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金礦業
—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執行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

計畫主持人： 黃紹恆(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張怡敏(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 李為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 次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研究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	4
第三節 研究材料之說明.....	4
第四節 章節安排.....	9
第二章 黃金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	11
第一節 甲午戰爭為止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其對黃金之需求.....	11
第二節 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與經驗.....	18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	20
第三章 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成立與發展.....	4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文獻解題.....	41
第一節 採金事業的興起.....	41
第二節 礦業行政的重整與金礦所有權的確定.....	46
第三節 金礦業的快速發展與日本獨佔資本的到來.....	56
第四章 人物—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顏雲年.....	61
第一節 藤田傳三郎：合名會社藤田組臺灣出張所.....	61
第二節 田中長兵衛：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業所.....	68
第三節 顏雲年：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70
第五章 企業.....	75
第一節 大日本帝國下的產金業發展.....	75
第二節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經營分析(1921-1944).....	83
第三節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經營分析(1934-1944).....	104
第六章 結論與研究展望.....	115
參考文獻.....	119
附錄	

表 次

表 1-1	本研究相關資料蒐集概況.....	5
表 1-2	本研究下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件數.....	6
表 1-3	本研究選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解讀目錄.....	8
表 2-1	仁川於 1886-1893 年金銀貿易情形.....	15
表 2-2	清末臺灣黃金的出口情形（1891-1894 年）.....	19
表 2-3	砂金採收者人數（基隆廳調查 1902 年 2 月）.....	24
表 2-4	瑞芳與金瓜石礦區內與礦業有關人數（1902 年）.....	25
表 2-5	採礦申請案件與處分結果（1905-1906 年）.....	27
表 2-6	1905 年及 1906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27
表 2-7	1906 年及 1907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28
表 2-8	1907 年及 1908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29
表 2-9	1938 年採礦獎勵金發放金額.....	36
表 2-10	1939 年度所發放之採礦獎勵金.....	37
表 2-11	1940 年度所發放之採礦獎勵金.....	38
表 2-12	1941 年度採礦獎勵金發放情形.....	39
表 2-13	1941 年度其他補助金.....	39
表 2-14	1942 度採礦獎勵金、補助金發放情形.....	40
表 2-15	其他補助金發放情形.....	40
表 3-1	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制定流程（1895 年 8-12 月）.....	42
表 3-2	砂金採取申請情形（1895 年 9-12 月）.....	45
表 3-3	臺灣鑛業規則制定流程（1896 年 6-7 月）.....	46
表 3-4	基隆河沿岸「第四號選定礦區」申請過程（1896 年）.....	54
表 3-5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向江阿雲、溫安禎購買礦權流程（1937 年）.....	57

表 次

表 3-6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申請宜蘭砂金礦區流程(1938 年).....	57
表 3-7 日治時期臺灣黃金產量與價格(1898-1945).....	60
表 4-1 藤田傳三郎的事業發展經過.....	63
表 4-2 藤田組的出資比例(1881 年).....	64
表 4-3 藤田組的出資比例(1905 年).....	65
表 4-4 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業所(1919 年左右).....	68
表 5-1 黃金產額累年表(1887-1927 年).....	76
表 5-2 重要礦產物書移出額(1912-1916 年).....	77
表 5-3 有產金及砂金之地區.....	78
表 5-4 主要礦山的狀況.....	79
表 5-5 主要金礦產額(1917-1922).....	80
表 5-6 朝鮮擴張設施的礦業者(1922).....	81
表 5-7 朝鮮新開採之礦山(1922).....	81
表 5-8 取得採礦權者之國籍別(1911-1922).....	82
表 5-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20 年代).....	86
表 5-1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30 年代).....	87
表 5-11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40 年代).....	88
表 5-12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會計科目整併說明.....	91
表 5-13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格式(1921-1944).....	95
表 5-1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財產目錄】摘要內容(1939-1944).....	95
表 5-1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負債】摘要內容(1939-1944).....	99
表 5-16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股東結構(1941 年).....	104
表 5-17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會計科目整併說明.....	105
表 6-1 與礦業有關的世界遺產(2011 年).....	115

圖 次

圖 2-1	大日本帝國下黃金產地圖.....	11
圖 2-2	2 列強的利權侵奪圖.....	16
圖 3-1	日治時期台灣黃金產量(1898-1945).....	59
圖 3-2	日治時期台灣黃金價格(1898-1945).....	59
圖 4-1	五代友厚(1836-1885).....	62
圖 4-2	藤田傳三郎(1841-1912).....	62
圖 4-3	近江時五郎(1870-不詳).....	67
圖 4-4	後宮信太郎(1873-1960).....	69
圖 4-5	顏雲年(1874-1923).....	71
圖 4-6	賀田金三郎(1854-1922).....	72
圖 4-7	日治時期金瓜石金礦業主要人物關係圖.....	73
圖 5-1	金銀輸出入金額(1895-1927).....	75
圖 5-2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申請改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1920.8.24) ...	84
圖 5-3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改名「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獲許可認證(1920.8.30)	85
圖 5-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總股數」與「總股東人數」(1921-1944).....	89
圖 5-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股本」與「股數」(1921-1944).....	89
圖 5-6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總股本」、「實繳股本」、「未繳股本」(1921-1944).....	90
圖 5-7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資產」與「實質資產」(1921-1944)	93
圖 5-8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金額(1921-1944)	93
圖 5-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21-1944)	94
圖 5-1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起業費」構成(1921 年 5 月-1925 年 4 月)	96
圖 5-11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負債」與「實質負債」(1921-1944)	97
圖 5-12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負債」各構成金額(1921-1944)	97

圖 次

圖 5-13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負債」各構成%(1921-1944)	98
圖 5-1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負債」各構成金額(未含「借入金」)(1921-1944)	98
圖 5-1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股東權益」與「實質股東權益」(1921-1944) ...	100
圖 5-16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期損益」與「各期盈餘」(1921-1944).....	101
圖 5-17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報酬率(1921-1944).....	101
圖 5-18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盈餘分配」(1921-1944).....	102
圖 5-1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期「盈餘分配」各構成%(1921-1944)	103
圖 5-20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帳面資產」與「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106
圖 5-21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106
圖 5-22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107
圖 5-23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帳面負債」與「實質負債」(1934-1944)	107
圖 5-24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負債」構成(1934-1944).....	108
圖 5-25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負債」構成(1934-1944).....	108
圖 5-26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總收入」與「總支出」(1934-1944)	109
圖 5-27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總收入」與「總支出」(1934-1944).....	109
圖 5-28	朝鮮株式會社支出構成 (1934-1944)	110
圖 5-29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支出構成%(1934-1944)	110
圖 5-30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淨利(損)金」(1934-1944).....	111
圖 5-31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報酬率(1934-1944).....	111
圖 5-32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與構成(1934-1944)	112
圖 5-33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分配(1934-1944)	112
圖 5-34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分配%(1934-1944)	113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近代臺灣的產金業可說萌芽於清末劉銘傳的洋務運動，然而作為產業得以發展完整成熟，則必須要進入日治時代之後。戰後初期，基隆的金瓜石與瑞芳礦山，由於統治者更替帶來產金政策的改變，分別成立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與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另外尚有牡丹坑礦山則由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准許瑞三礦業公司承租經營。

臺灣金銅礦局籌備處經過「日產」接收過程，於 1948 年 5 月改組成立為臺灣金銅礦局，隸屬當時行政院資源委員會，1955 年 5 月再改組為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後因礦源枯竭、國際金銅價格偏低等因素，於 1987 年在無法長期虧損的情形下關閉停業¹。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則接著成立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後因礦區的老齡產量減少，致使公司經營入不敷出，早於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1970 年 12 月便結束金礦的開採。瑞三礦業公司也以所採礦山範圍狹小，又屬殘餘貧礦，繼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封山休廢²。

回顧臺灣的黃金生產，固然可如唐羽上溯 700 年至中國宋元時代。但是無可諱言，從個人冒險犯難以求一攫千金的浪漫夢想，演變到資本主義性質的工業生產，其背後尚有更重要的歷史條件與推力之存在，而此應為理解臺灣近百餘年產金業發展重要關鍵。

如前簡述可知，近百年臺灣產金業源起自清末，奠基於日治時代，終焉於戰後的 1980 年代。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發展，一如同時期臺灣其他產業，往往必須由外來（日本）條件所構成的力量之推動與牽引後，才往近代產業的方向發展。質言之，臺灣的產金業如後所述，可說是在日本資本主義對殖民地臺灣的具體需求下，經由來自日本國內資金與技術之挹注，開始明顯快速地朝此方向發展。

然而必須留意的是，此時期的日本資本主義除對臺灣的產金業有積極的企圖之外，其對朝鮮亦有類似的作為。日本在 1895 年甲午戰後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影響力，逐步進行其併吞朝鮮的政治過程當中，在這段李氏朝鮮最後的「韓末時期」，朝鮮的產金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儘管 19 世紀末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在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已明確指出，仍處於尚未進入帝國主義的階段，然而本研究認為其對外的侵略擴張行為，至少在政治形式上，可說已然與歐美帝國主義列強的行徑無太大差異，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資本主義開始有資本輸出的力量，已然成為名符其實的帝國主義。本研究既以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為主要研究與論述的對象，為凸顯此時期臺灣產金業所處客觀大環境的特徵，乃以「日本帝國主義下」為主題。

有關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研究，首先可舉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該書對臺灣產金業偏重通史性的說明，不過就內容的分量而言，戰後部分多於日治部分³。另外，對金瓜石、瑞芳、牡丹坑等金山有相當詳細的論說，由於相對引述較多二次性資料，雖已對此時期臺灣產金

¹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臺北：遠足文化，2003 年 10 月）53 頁。

²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臺北市綿綿助學基金會，1985 年 10 月）240-241 頁。

³唐羽所指臺灣採金 700 年，上溯西元 1225（宋寶慶元）年趙如適在《諸蕃記》的〈流求國〉條，流求即指臺灣。而後再歷經元明清日治乃至戰後中華民國時代，前後通算約 700 年，詳見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臺北市綿綿助學基金會，1985 年 10 月）。

業的發展有整體性的說明，但是就國家權力—臺灣總督府及日本政府在此產業的發展與變遷過程中，所占的地位，尚有再深入探討之必要與餘地。此外，在產金業相關人物與企業的分析與論說，與上述國家權力所扮演角色之部分，隨著近年海內外各種史料、圖書的公開與數位化，皆有必要與可能重新審視並作更深入之探討。不過，唐有關產金業的相關著作在今日吾人論述近代臺灣產金業時，包括本研究在內，已然成為重要的參考著作。

其次，黃清連從產業發展與聚落變遷的角度，考察漢人在基隆河中上游的發展歷史，即經由基隆河流域的重要產物—煤炭業及產金業的變遷來進行說明。有關日治時代部分，除引述上揭唐羽的著作外，亦引述甚多林朝榮的相關研究。雖然就產金業的論說而言，黃並未超越唐、林各家之觀點，同時對於相關產金政策的討論，亦未能成為其論述的重點，不過將產業發展變遷與人群聚落興衰結合觀察，展現出產業對社會與地區之密切關聯，仍值得吾人注意與學習⁴。

與上揭唐、黃較偏學術研究的著作，余炳盛、方建能則從地質學及科普讀物的角度，對臺灣產金業進行相當專業卻易懂的著述。余、方從黃金及金礦的說明破題，接著依序就臺灣金礦開採史、金礦採鍊與礦山生活、臺灣金礦的未來及臺灣各地金礦進行說明。該書論述從礦物、礦業再延伸到文化，尤其對戰後產金業詳審具體且多面向的說明，使吾人對今日已為陳跡的臺灣產金業有相當清楚的了解與認知。但是也由於屬於科普的著作，余、方的論述仍跳過許多近百年臺灣產金業的重要課題⁵。

另外，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對清末到戰後初期的臺灣產金業，尤其在金礦業方面，列舉具體數字進行論說，同時添加若干「稗官野史」的當地傳說，生動地對此產業的發展作了簡明扼要的描繪。不過在論述結構方面，可說與唐羽的《臺灣採金七百年》無太大的差異，同樣對清代、日治乃至戰後的政府產金政策未能有較深入的描述，使得近百年的產金業發展充滿著個人傳奇的色彩。此著作由於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科普讀物，因此比較不易看出作為一個產業，相關企業及經營者在經營行銷以及如何應對國家政策等方面作為深入分析。儘管如此，有關戰後初期臺灣產金業的若干敘述與對顏雲年如何從通譯成為礦業主之描述，仍不失值得進行深入學術研究的價值⁶。

黃金跟其他商品不同，不只是裝飾品或財富的表徵，更與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的成立有密切關係。長期以來，一國的黃金存量決定該國的貨幣發行量，雖對該國經濟活動規模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卻也同時穩定該國經濟。1971年8月所謂Nixon Shock，美國宣布停止美元與黃金的兌換，可說徹底放棄金本位制，由於沒有黃金存量的約束，使得上述機制消失，造成爾後美國經濟財政與外貿的雙赤字，進而影響全球的政經的運作至今。古今中外各國政府對於黃金，從生產到其集散，在政策上皆給予或多或少的規範與限制，因此討論產金業的問題時，政府相關政策所象徵國家權力的介入，成為無可避免的面向。

產金業是臺灣史上的重要產業，有關的著作與論文，尤其是日治時期政府相關政策與業者、企業的反應與經營情形，仍須有較深入且廣泛的研究探討。

1895年6月17日日本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臺北城內舉行始政式，向國內外宣示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的開始。1895年9月上旬，臺灣總督府很快地在瑞芳設置砂金署，發布砂金採

⁴詳見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5月），其所引述林朝榮之著作，主要為《臺灣之金》（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特產叢刊」第6種，1950年）等著作。

⁵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10月）。

⁶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臺北：玉山社，2006年7月）。

取規則，雖說此時仍處於現狀了解的摸索階段，所採行之政策也不脫現狀維持的權宜作法，但是也直接顯示新統治者對臺灣產金業的重視。論其緣由則未必只是因為上述黃金本身的特殊性，更有其背後同時期日本資本主義對外擴張所形成的客觀政經環境。

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興衰未必全然起因礦藏本身的變化，更來自於經濟大環境，尤其進入帝國主義階段的日本資本主義之影響。因此，包括金礦與砂金在內的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不僅在臺灣經濟史，更在日本帝國主義歷史性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歷史意義。而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崛起與擴張，對於東亞乃至世界的近現代史之展開，其所具之歷史意義，更是無庸贅述。臺灣的產金業應在此觀點重新審視，論述其在世界史的重要意義。

上揭各先行研究成果，在具歷史性關鍵的重要事件以及世界史觀點下的臺灣產金業之正確與細膩描述，仍有後續研究繼續努力的空間，而主要的研究方法之一，即須以各類相關的原始性、一次性史料為依託。另一方面，有關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的史料，如本研究下文所列各項，實則為數甚多而且尚未被充分整理與運用。

由於日治時代的產金業以金礦業的產值與生產體制的近代化，皆較砂金業更具重要的歷史意義，作為黃金博物館於 2007 年及 2010 年委外計畫的延續，本研究擬從近代日本帝國主義發展脈絡的角度，以各相關史料、資料的整理耙梳與解讀，重新審視臺灣金礦業的發展歷程。

要言之，本研究以日治時期為主要範圍，其理由在於 1、日治時代是臺灣金礦業近代化的開始。2、無論在景觀與聚落或是生產體制等方面，日治時期的影響延續至戰後，成為理解今日臺灣金礦業及相關文化景觀之必要條件。

其次，在論述上，特別著重「大歷史」的觀點，即臺灣金礦業的興衰變遷與日本資本主義的階段性發展，即與臺灣經濟、日本帝國主義的結構性變遷之關連，再由此闡述其在近代世界史的重要意義。

第二節 計畫內容

一、日治時期水金九地區金礦業史料文獻之蒐集與解題：

- 1.諸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臺灣日日新報】、【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等資料庫之水金九地區金礦業相關檔案文獻的蒐集。
- 2.選取以上具有代表性之相關檔案文獻進行摘要與解題。

二、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發展歷史脈絡之探討

藉由水金九地區金礦業相關文獻資料庫之蒐集與解題，闡述在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崛起與發展過程中，水南洞、金瓜石、九份地區乃至於臺灣金礦業，在大日本帝國之下之位置所在。

三、日治時期臺灣水金九與大日本帝國其他地區金礦業發展之比較研究

針對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與同時期大日本帝國其他地區(如日本國內、殖民地朝鮮等)金礦業進行分析，藉由在產量、資金等經營面向進行比較研究，進而凸顯臺灣金礦業在大日本帝國之特徵與價值所在。

第三節 研究材料之說明

根據本研究調查，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之研究，截至目前為止，諸如代表國家權力的臺灣總督府金礦業政策，以及與台灣金融制度關係等課題，仍處於尚待填補的狀態。究其原因，可能是因未能就相關的核心史、資料進行蒐集與解題所致。

為能突破此侷限，在文獻蒐集方面，本研究不僅以「金瓜石」、「台(臺)陽」、「藤田組」、「田中組」、「日本礦業」等關鍵字，在開放使用的相關資料庫進行搜尋，並將完成文件目錄之製作；除此之外，本研究更進一步掌握各界鮮少運用的【營業報告書】等最為核心、一手的研究文獻。

表 1-1，即為本研究所完成蒐集的資料概況，就數量而言，可說相當龐大；資料屬性亦相當多元，種類至少 5 類：第一類—該時期公文書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第二類—媒體報導：【臺灣日日新報】與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所蒐集之重要報紙；第三類—戰後初期公文書：【省級機關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第四類—財務報表：諸如臺陽鑛業等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五類—產金金融調查報告：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產金獎資金關係調查書ノ件》之調查書。

表 1-1 本研究相關資料蒐集概況

關鍵字 資料名稱	金瓜石	台(臺)陽	藤田組	田中組	日本礦業	資料來源屬性
臺灣總督府公 ⁷ 文類纂	14 筆 (1897-1941 年)	32 1901-1941	44 1897-1937	1 1910	43 1937-1941	公文書 (日治)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 ⁸	46 1900-1916	4 1901	28 1902-1916	22 1902-1904	- -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⁹	1 待補	3 1936-1942	1 1939	4 1935-1944	1 1930	
臺灣日日新報 ¹⁰	1,317 1899-1944	601 1898-1944	469 1898-1931	162 1899-1940	106 1916-1944	報 紙 (日治)
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 【新聞記事文庫】 ¹¹	97 (1913-1941 年)	22 1918-1944	219 1912-1944	10 1913-1932	255 1914-1944	
省級機關檔案 ¹²	8 1948-1952	119 1947-1953	- -	- -	- -	公文書 (戰後)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¹³	6 1945-1946	70 1946-1947	- -	- -	2 1946	
營業報告書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46 回，1921—1944 年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21 回，1934-1944 年					財報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產金獎資金關係調查ノ件》，1931 年 6 月-1932 年 4 月，計有 72 件，約 550 頁。					調查報告

出處：本研究搜尋、統計與整理而得，2011 年 5 月。

本計畫簽約日為 2011 年 6 月 4 日，惟自 4 月起，本研究團隊便開始進行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時至同年 9 月中旬，本研究發現與本研究相關檔案資料之豐富與多元，皆遠遠超出原先預期。

其中，最為核心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經查詢系統，文件高達 446 筆，惟扣除其中「有目無文」以及「嚴重破損」之件數共 63 件，亦仍高達 383 件，為原先企畫書所列 143 筆的 2.62 倍。其內文更高達 7,072 頁，如表 1-2 所示。

⁷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⁸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ds2.th.gov.tw/ds3/app007/>

⁹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whist/>

¹⁰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http://www.lib.nccu.edu.tw/>

¹¹ 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 <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¹²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ds2.th.gov.tw/ds3/app004/>

¹³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ttp://ds2.th.gov.tw/ds3/app003/>

表 1-2 本研究下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件數

年	總件數	內容 頁數	有目無 文/件	嚴重破 損/件	有目無文+ 嚴重破損/件	有目無文+嚴 重破損件數%	下載件數 =總件數－有目無 文/件－嚴重破損/件
1895	19	57	0	7	7	37%	12
1896	49	1,001	0	3	3	6%	46
1897	46	825	0	0	0	0%	46
1898	9	156	0	0	0	0%	9
1899	35	382	0	0	0	0%	35
1900	9	162	0	0	0	0%	9
1901	8	134	0	0	0	0%	8
1902	41	499	0	0	0	0%	41
1903	24	442	0	3	3	13%	21
1904	11	146	0	0	0	0%	11
1905	10	116	0	0	0	0%	10
1906	25	388	0	1	1	4%	24
1907	13	179	0	1	1	8%	12
1908	7	127	0	0	0	0%	7
1909	7	94	0	0	0	0%	7
1910	7	70	0	2	2	29%	5
1911	8	116	0	0	0	0%	8
1912	7	89	0	0	0	0%	7
1913	9	38	0	3	3	33%	6
1914	1	57	0	0	0	0%	1
1915	1	0	1	0	1	100%	0
1916	2	6	0	0	0	0%	2
1917	9	102	1	0	1	11%	8
1920	8	39	0	0	0	0%	8
1921	3	44	0	1	1	33%	2
1923	2	60	0	0	0	0%	2
1924	1	161	0	0	0	0%	1
1925	2	16	0	0	0	0%	2
1926	1	26	0	0	0	0%	1
1930	1	0	0	1	1	100%	0
1931	3	77	0	0	0	0%	3
1934	1	0	1	0	1	100%	0

表 1-2 本研究下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件數

年	總件數	內容 頁數	有目無 文/件	嚴重破 損/件	有目無文+ 嚴重破損/件	有目無文+嚴 重破損件數%	下載件數 =總件數－有目無 文/件－嚴重破損/件
1936	2	9	0	0	0	0%	2
1937	7	66	0	0	0	0%	7
1938	18	147	0	11	11	61%	7
1939	8	156	0	2	2	25%	6
1940	12	101	0	10	10	83%	2
1941	19	675	0	15	15	79%	4
1942	1	309	0	0	0	0%	1
總計	446	7,072	3	60	63	14%	383

出處：本研究整理。

就檔案內容與屬性而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舉凡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法規修訂的理由說明，以及礦業權的取得、礦業權的讓渡、礦業權債權擔保、礦區分割等申請許可等執行面的諸多案例，不僅為本研究計畫的核心檔案文獻，同時亦為目前各界既有相關研究最需填補之處，其更積極的意義應在於對黃金博物館日後的展示平台將發揮提供素材與元素的紮根效益。

因此，基於檔案數量上的龐大以及檔案內容屬性的重要性，為能在原先規劃的工作時程內完成所定計畫，本研究將所解題的文獻集中在與本研究相關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

本研究選取解讀檔案之主軸：

法令政策制定背景與立法→申請案件(日、台)→結果(許可、否決)→成功/失敗理由

依據此選取主軸，本研究精選具代表性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進行原文逐字鍵入、翻譯，以及解讀等解題工作，目錄如表 1-3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針對公文書手寫字體的辨識，乃至於檔案公文流程的理解與掌握，在本研究團隊的戮力克服之下（參見本研究計畫十餘次工作會議紀錄所示），相對既有文獻與研究成果，皆有進一步的突破。各文件的檔案原文、原文鍵入，以及中文翻譯 3 部分，則請參見附錄所示。

表 1-3 本研究選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解讀目錄

序號	冊號	文號	文 件 名 稱	日 期	備 註	目錄 頁數	內容 頁數
16	51	25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1895-08-30 (明治 28 年)	第 1 卷	4	27
17	63	24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	1896-06-28 (明治 29 年)	第 8 卷	4	78
18	63	29	基隆川筋砂金產出地礦區制限告示	1896-09-09 (明治 29 年)	第 8 卷	4	1
96	184	1	合名會社藤田組礦區名訂正許可	1897-07-31 (明治 30 年)	第 40 卷	2	6
337	4491	17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	1896-04-01 (明治 29 年)	第 6 卷	3	9
390	10396	6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	1937-01-01 (昭和 12 年)	第 18 卷、 原冊號 10981	0	8
402	10413	3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	1938-01-01 (昭和 13 年)	第 17 卷、 原冊號 11235	0	16
20	95	4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	1896-11-16 (明治 29 年)	第 25 卷	3	27
97	185	1	礦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	1897-07-14 (明治 30 年)	第 41 卷	7	86

出處: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章節安排

以下，就各章節之安排與其目的，予以簡述。

第一章除本節說明本研究之背景與目的外，再就研究計畫的具體內容、研究材料的說明、研究方法，分節予以詳細說明。

第二章就上述「大歷史」的觀點，論說日本資本主義階段性發展與臺灣金礦業的變遷，並將觀察的視野擴及被日本殖民地化前後的朝鮮產金業，以期對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特別是金礦業的位置有較周延的觀察。

第三章則將重點置放於臺灣總督府產金相關政策過程的說明，如本研究題目副標題所示，第二章的論述側重於歷史研究，本章則為文獻解題，經由重要史料的解讀，鋪陳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的過程。

第四章就此時期與臺灣金礦業有重要關係的人物，例如藤田組與藤田傳三郎、顏雲年等人，以先行研究為基礎，加上本研究目前所能獲得的史、資料，儘可能貼近這些重要人物在臺灣產金業的具體作為與其成就。

第五章則以營業報告書為主要研究材料，透過臺灣與朝鮮金礦公司每年度營業成果之分析，深入檢討各該企業在經營上的特徵、問題點，以此評述臺灣金礦業的實際狀況。運用營業報告書來分析此產業，堪稱本研究最獨特的研究手法。

第六章除總結上述各章所見，對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變遷始末，予以全盤性的評述之外，亦對雖非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卻為本研究最初源起之臺灣產金業是否可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候選地區一點，本研究僅就所見略作鋪陳，以作為本研究之結語。

最後，就本研究頻繁出現之「產金業」與「金礦業」作些說明。本研究所指「產金業」為生產礦金之產業與砂金之產業的合稱，生產礦金之產業則稱之為「金礦業」。在論述上，雖以金礦業為主，但是亦在多處提及砂金之生產，因而時而「產金業」，時而「金礦業」。而在「礦」與「礦」的文字使用上，僅在須用日文原文表現時，使用「礦」字，其他則統一使用「礦」字。

第二章 黃金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

形塑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產業結構，就發生時間先後，主要有兩大因素，一為日本幕末到明治初年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其對黃金之需求，二為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與經驗。以下敘述，亦沿時間先後說明此兩因素的出現，以及如何交錯影響最後形成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



出處：科學畫報編輯部《金山發見法》（東京：株式會社 誠文堂新光社，1940 年 5 月）。

圖 2-1 大日本帝國下黃金產地圖

第一節 甲午戰爭為止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其對黃金之需求

古代日本有名的產金地有陸奧、下野、駿河等地，尤其以陸奧地區最為有名，經常獻給朝廷，不過當時最常使用的貨幣，卻是從中國進口的銅錢。大航海時代的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來到日本，開始中介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生絲及絲織品的交易，白銀成為主要交易工具，因而刺激日本國內白銀的生產。根據小葉田淳的研究，石見銀山及接著的生野等礦山之開採，使得日本銀大量產出，致使日本的銀價下跌，而東亞國際貿易的狀況亦為大幅改變。不過，此時的日本在出口白銀時，亦開始少量進口黃金¹⁴。日本於 17 世紀初每年出口白銀達 20 萬公斤¹⁵，石見銀

¹⁴協田晴子〈大航海時代の世界經濟と石見銀山〉（湯原公浩編《別冊太陽 石見銀山》，東京：平凡社，2007 年 11 月）22 頁。

山始終為重要產地之一。

石見銀山據說約在日本南北朝時代已有少量銀的開採，但是確切的起源是在 1526 年左右經博多商人神屋壽禎發現而開始。1533 年在引進「灰吹法」的精煉法後，開始大量生產。而在此之前的 15 世紀末，佐渡的金銀山亦進行著開發，已掀起日本金、銀生產的高峰¹⁶。

在此銀山發現前的 100 年左右，由於中國偽造銅錢的不斷出現，致使以明帝國為中心的亞洲經濟圈陷入混亂。此外，大筆交易亦在此時增加，明帝國遂要求各地以銀繳納租貢，並特別命令江南專以銀繳納。日本則因產金較多，黃金相對便宜，卻輸入相對較貴的銀，石見銀山產出並開始出口大量白銀之後，才有所改觀，而此時正巧進入世界史的大航海時代。哥倫布於 1492 年抵達美洲，達伽瑪開發印度航路是 1498 年，石見銀山的發掘於 1526 年、灰吹法的引進於 1533 年，正是上述兩大事件的 28 到 35 年之後。

日本大量生產白銀的影響很快就波及鄰國的李氏朝鮮，根據李朝的《中宗實錄》，可知 1528 年日本的鉛鐵（含銀鉛鐵或是含銀鉛）已偷偷地帶到李朝。到了 1538 年這種情形變得更為明顯，過去出口黃金、進口白銀的日本人，卻變成大量帶來白銀，成為李朝的問題。加上如前所述，明朝自 1430 年左右隨著巨額商業交易量的增加，已然進入白銀經濟，加上江南的土地稅以白銀徵收，官吏及軍人的俸祿皆以白銀支付。中國南方到東亞對白銀全面需求的提高，勢必對石見銀山開發有所刺激。

日本投入大航海時代的歷史舞臺之後，以中國、朝鮮為首，與亞洲各國的交流變得活絡的同時，開始接觸西洋文明，由追求白銀而前來日本的西洋人所帶來的鐵砲，提早了日本統一政權的誕生。

1853 年美國海軍提督 M.C.Perry 培里的「黑船來航」，一舉打破日本江戶時代的「鎖國體制」，中國鴉片戰爭戰敗造成德川幕府對於是否門戶開放的舉棋不定，結果在不戰而屈的情況下，於 1858 年與美國、英國、法國、俄國、荷蘭簽訂安政五國通商條約。但是，另一方面，卻也使幕府權威因而失墜，開啓以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西南雄藩」為主的「尊王倒幕」政治鬥爭，成為邁向 1868 年明治改元更始的契機。

五國通商條約是包含對日本不利的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權之不平等條約，因此日本門戶開放伊始，所帶來貿易收支的赤字逐年攀升。造成日本幕末開港貿易赤字的主要原因，係來自歐美的棉、毛及棉毛混紡織品、武器彈藥，以及來自亞洲的稻米、砂糖與原棉的進口，前者造成日本黃金白銀的流失最為嚴重，這種問題一直持續到 1894 年甲午戰爭期皆未得改善¹⁷。

為了遏止被稱為「正貨」的金銀不斷流失，自幕末起歷任政府無不殫精竭慮設法遏止。1859 年 6 月 2 日在開港當天的橫濱運上所，英國駐日領事 Sir Rutherford Alcock 阿禮國以 1 元銀幣換到不是預期的 3 枚一分銀，而是新的貨幣二朱銀 2 個而提出抗議。新二朱銀的重量雖為一分銀的 1.5 倍，但是其價值因 1 分等於 4 朱，所以只值一分銀的一半，2 個二朱銀也不過是 1 分而已。換言之，1 元的價值相較阿禮國等人所期待與一分銀交換的 3 分，爆跌到三分之一的 1 分。此新二朱銀是以幕府的外國奉行兼勘定奉行水野忠德的主意為基礎，在開港前夕的 6 月 1 日才發行，是想藉此防止日本的黃金流出海外。

¹⁵增田義郎《黃金世界史》（東京：講談社，2010 年 12 月，講談社學術文庫）186、190 頁。

¹⁶以下有關日本白銀的說明，如無特別說明皆引用、翻譯自脇田晴子〈大航海時代の世界經濟と石見銀山〉（湯原公浩編《別冊太陽 石見銀山》，東京：平凡社，2007 年 11 月，16-23 頁）。

¹⁷詳細可參照黃紹恆〈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殖民地臺灣在近代日本經濟史的歷史意義〉（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 年 4 月，51-73 頁）。

但是，此新二朱銀有重大的缺陷，因而一分銀依舊在日本國內通用，無法被取代。對於屢次以貨幣惡鑄來填補財政收入的德川幕府而言，實無實施全面性銀幣良鑄的經濟力。接到阿禮國等人強烈抗議的幕府，不得不在同年 6 月 2 日廢除新二朱銀，並通告今後洋銀 1 元換一分銀 3 枚。然而同年 8 月下旬開始，外商利用金銀的價差拼命收集小判，掀起黃金熱潮。

為根絕黃金投機的根苗，德川幕府被迫將金銀比價修正至國際水準。在銀幣惡鑄已經不可能的情況下，德川幕府認為只有金幣惡鑄一途。經與外國代表討論之後，到 1860 年 1 月 20 日的改鑄為止，公布自同（1859）年 2 月 1 日起天保小判 1 兩兌換 3 兩 1 分 2 朱，才遏止黃金的外流。黃金外流的重要影響，未必全在於流出的數量，而是在於成為日本幕末爆發性通膨的起爆劑，最後變成推倒德川幕府的原因之一。

日本資本主義自 1868 年明治更始，新成立的日本政府以富國強兵為國是，推動各種工業化政策，而有正式的開始。不過，在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下，日本自幕府末年開始對外貿易所帶來的貿易赤字，並不因新政府的成立而有些許的改善。貿易赤字導致金銀的不斷外流，除造成日本引進外國機械、原材料，推動工業化所需的資金不足外，亦使得日本的幣制無法獲得穩定的基礎。

維新政府最初發行由福井藩士由利公正所提倡的金札（太政官札），並以此作為殖產基金而貸放出去，於是從 1868（明治元）年閏 4 月至 2 年 5 月，共發行了 4800 萬兩的巨額。但是，實際上大部分卻用來沖抵由政府、各藩行政費用與軍事費用所構成的財政赤字，經由商法司貸放給民間不過 656 萬兩。

更大的問題是此金札在東京、京都、大阪三都以外的地區不太流通，即使有流通，其實價比額面大幅低落。在金札為「不換紙幣」，¹⁸政府又欠缺信用的情況下，這是理所當然的現象。在開港場，政府與各藩所鑄造之劣質二分金與偽二分金，被外國公使視為問題，就金札而言，他們激烈強迫政府允許照額面納稅。

明治政府因而於同年 12 月承認金札依時價通用，納稅則定金札 120 兩＝正金 100 兩的公定行情。由利於 1869 年 2 月辭去政府職務，就此問題負責對外交涉的外國官副知事大隈重信，因而以財政負責人的身分出現於歷史舞臺。大隈發表金札的發行限制與最近的將來與正金兌換的方針，再度禁止實價通用，但是正金（二分金、洋銀）在開港場再度引起混亂。因此大隈從此年 6 月起收回集中在三都的金札，並採取對府藩縣以每 1 萬石兌 2500 兩的比例與正金替換，使金札具有全國性的流通性，以謀求其恢復實價。5 月與明治政府敵對的五稜廓陷落與 6 月版籍奉還，才使這個強硬政策成為可能。

繼承商法司而成立的通商司運用所屬的三都為替會社吸收到的金札，由政府強行送到各府藩縣。同年 12 月，政府再發布禁止藩札增發的布告，企圖在通貨面進行快速的全國統一。於是，從 1869 年末到 1870 年初，金札便以與正金相等的價格在全國流通。

明治政府亦著重金、銀、銅等貨幣材料的非鐵金屬礦山的開發，並收回、經營佐渡金山與生野銀山。1871 年 2 月 15 日，在右大臣三條實美以下政府高官及各國公使的列席下，大阪的造幣寮舉行盛大的開業儀式。1872 年 10 月所公布的新貨條例，規定純金 1.5 克為 1 圓，與從前的 1 兩等價，造幣寮開始鑄造本位金幣。實際上，例如慶長小判 1 兩雖以 10 圓 6 錢、天保小判 1 兩以 4 圓 36 錢在市面上被交換著，由於當時流通量最多的萬延二分判 2 個（＝1 兩）的

¹⁸ 指無法兌換金、銀等本位貨幣之紙幣。

素材約等於新金幣 1 圓，因此從兩移轉到圓的變更順利進行。

然而由於當時東亞的貿易通貨為墨西哥鷹洋的銀幣，日本政府最初在外籍顧問的建議下，曾考慮銀本位案，最後是因大藏大輔伊藤博文的意見，才變更為追隨歐美先進國動向的金本位案。不過，由於為了貿易上的便宜，明治政府允許在開港場與洋銀 1 元同品級的 1 圓銀幣無限量使用，因而事實上可說是金銀複本位制。必須留意的是此本位制在大量的不換紙幣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可說極為不完整。

1872 年 5 月 11 日明治政府制定公布國立銀行條例，希望藉此清除不換紙幣（金札）。即首先由政府發行與金札替換的公債，依法成立的銀行再以此公債為抵押發行銀行兌換券，而此政府發行的公債的背後，則已備供有兌換的金銀。然而這個構想卻遇到世界性銀價的開始下跌，使得日本不斷地流失黃金，所發行的銀行券立即被要求兌換黃金，導致無法流通而終至失敗。

1867（慶應 3）年日本的金銀存量尚有 1 億 367 萬兩，但是到了 1877（明治 10）年左右卻完全流失殆盡，尤其貿易赤字逐漸使日本經濟陷入困境¹⁹。

明治政府接收幕府直營的生野、佐渡礦山與南部藩經營的小坂礦山後，雖積極地開採與廣範圍地探礦，然而緩不濟急，挹注的效果有限。幾經各種對策的嘗試與摸索，最後以政府監督權強大的比利時中央銀行為模範，日本銀行於 1882 年設立，以兌換銀行券的發行整理不換紙幣後，逐漸獲得社會的信賴，才使得日本的貨幣制度趨於穩定，而有中日甲午戰前 1886 年至 1889 年的「企業勃興」。

總的來說，甲午戰前的日本以引進西方的生產技術與典章制度，推動其工業化（資本主義化），與協定關稅制下的對外貿易，皆造成金銀等外匯的流失，日本政府力圖財政支出的緊縮（松方財政）以及進口替代、國產品外銷的節流作法，嘗試彌縫此缺口，然而日本門戶開放乃至明治政府成立的 19 世紀下半期，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紛紛由原先的銀本位制改為金本位制，在國際市場不斷拋售白銀造成銀價下跌的情況下，實際依舊採銀本位制的日本實則必須付出較多的代價，從西方購入工業化的 know-how。而向西方出口的農產加工品則因金銀價格的差異，只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其結果就是日本越是積極推動工業化，其金銀的流失也就越嚴重。

日本朝野在此經濟危機所導致的被殖民地化危機之下，師法歐美列強迫中國門戶開放的作法，開始對李氏朝鮮進行侵略性的外交攻勢。甲午戰爭可說是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後，所抱持侵略朝鮮策略的結果。1873 年日本政府因「征韓論」的對立而分裂，其最後雖以「臺灣出兵」的軍事行動（牡丹社事件）取代「征韓論」，但是 1876 年在列強的支持下，仍強要朝鮮簽下不平等的江華條約。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日本的主要目的可說就是試圖從對朝鮮的貿易黑字來補救其對歐美列強的貿易赤字。

朝鮮與日本開始正式的雙邊貿易之後，朝鮮對日本出口稻米與黃金成為主要的內容。以表 2-1 的海關報告可知，甲午戰前朝鮮的黃金出口甚多。

¹⁹石井寬治《大系日本の歴史 12 開國と維新》（東京：小學館，1989 年 3 月日）72、74-75、185-186、190、230-232、274-276 頁。

表 2-1 仁川於 1886-1893 年金銀貿易情形

單位：千美元

年	中國				日本			
	金		銀		金		銀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886	4	170	7	84	—	334	33	79
1887	0	110	4	16	—	454	57	28
1888	—	116	31	64	—	369	56	26
1889	—	64	57	133	—	283	26	147
1890	—	76	88	108	—	93	37	0
1891	—	99	184	47	—	28	48	55
1892	—	137	201	248	—	16	94	2
1893	—	127	121	47	—	75	110	4

出處：轉引自濱下武志著、王玉茹等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12 月）219 頁。

稻米的出口造成民食的不足，朝鮮社會陷入不安狀況，逼得朝鮮政府下「防穀令」，限制稻米出口。黃金的出口始終數量不減，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經由仁川輸往日本的黃金有減少的趨勢，其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在朝鮮的政商勢力擴張，排擠了自認為朝鮮開國者的日本。日本政府內部早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已有主張對中國開戰以挽回日本在朝鮮及中國政經頹勢之意見，因此甲午戰爭並非偶發的一場戰爭，這點應無庸置疑。

甲午戰後，在日本控制下的朝鮮政府，以金弘集為首著手近代化的改革（甲午改革），廢除身份制度，更新政治、經濟制度，施行新式教育制度。但是，在甲午戰爭獲勝的日本卻動員軍隊控制景福宮，干涉朝鮮政府的改革。朝鮮政府為日本的內政干涉所苦惱，打算引進俄羅斯以牽制日本，因而朝鮮的親俄勢力增強，日本的影響力減弱。憂慮此變化的日本駐韓公使三浦梧樓遂動員軍隊侵入王宮，犯下殺害率先與俄羅斯合作的閔妃之蠻橫事件（乙未事變），然後組織親日內閣，繼續推動被中斷的改革，採用陽曆，實施因甲申政變所中斷的制度改革。

但是，日本與親日內閣所推進的改革，招來許多的反彈，特別是使得社會為之騷動的斷髮令，原因是兩班、儒生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由於閔妃殺害事件與斷髮令發布，朝鮮全國各地義兵蜂起。在此狀況當中，親俄勢力與親美勢力合作，將朝鮮國王高宗移到俄國公使館（俄館播遷），以企圖打倒親日的金弘集政權。然而國王在委身於外國公使館的情況下，事實上無法充分行使主權。

趁此空隙的帝國主義列強競相奪取許多利權。鐵路敷設權、礦山採掘權、森林採伐權、電力電話敷設權等等利權，廉價地讓渡給外國，金礦採掘權與鐵路敷設權特別是主要的爭奪對象。美國資本家持有採礦權的雲山金礦，所產黃金占朝鮮黃金總量的 1/4，朝鮮的黃金因而也大量流出國外²⁰。

²⁰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科書，吉田光男監譯，島曉彥、田端尚德、辻大和、中尾道子、柳田悠紀譯《韓國歷史地圖》（東京：平凡社，2006 年 11 月 10 日）152-153 頁。



出處：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育科著《韓國歷史地圖》(東京：株式會社 平凡社，2007年6月)153頁。

圖 2-2 2 列強的利權侵奪圖

但是，更重要的是日本除了上述政治性的壓迫之外，在經濟層面，其侵略的步伐亦同時前進。以在韓末時期在朝鮮經濟變演重要角色的第一銀行而言，不僅是日本經濟侵略的馬前卒，經由貨幣整理與新幣制的建立，更是從李氏朝鮮過渡到殖民地朝鮮的執行者。

稍詳言之，第一銀行於 1905（日本明治 38、大韓帝國光武 9）年與朝鮮政府當局締約，由第一銀行負責朝鮮的貨幣整理。這項工作直至 1909 年 10 月韓國銀行創設，第一銀行於同年 11 月將國庫金、銀行券發行等屬於中央銀行的業務，以及貨幣整理事業全部移交給韓國銀行後，方告結束。

甲午戰爭期間，日本軍隊在朝鮮大量使用日本圓銀，最後幾乎成為朝鮮的本位貨幣，爾後又隨著以日本貨幣為基礎的第一銀行券在朝鮮的發行，補足了開港場幣制的不完備。1904年，朝鮮政府發布新貨幣條例，雖然禁止通用日本銀圓，但是因為未能相應鑄造貨幣，結果未能發揮效果，日本銀圓仍是開港場的必要通貨。

1904年2月日俄斷交，日朝兩國成立攻守同盟，同年10月14日大藏省主稅局長目賀田種太郎任朝鮮政府財政顧問，負責財政的整理，確立貨幣制度，統一紊亂的通貨，為其中重要項目之一。目賀田所提出之「韓國貨幣制度整理案」之重點有二，1、朝鮮因為沒有本位貨幣，因此物價變動甚劇，無法指望工商業發達及財政的確立。2、白銅貨幣製造粗惡，易於偽造，特別是近年來的濫造、私鑄、偽造，以致難以辨認真假，因此應發行適當的輔助貨幣，以取代之。葉錢流通甚多，而且粗惡幣不少，因此應回收至適當的數量，粗惡者則廢棄不准使用。

目賀田所建議的整理方法有二：1、朝鮮在通商與交通上，由於最接近日本，因此朝鮮貨幣的本位與日本一致。2、朝鮮貨幣制度之成敗，日本由於最具利害關係，因此朝鮮政府當局以日本政府或日本政府的保證，借入貨幣制度整理所需資金。即（1）朝鮮貨幣的基礎與發行之貨幣與日本完全相同。（2）允許與朝鮮貨幣制度相同的日本貨幣流通。（3）以日本的貨幣為本位貨幣及兌換券，或是以日本的銀行兌換券為準備，在日本政府的監督與保證之下，當作朝鮮的銀行券。（4）輔助貨幣由朝鮮政府發行。

1905年1月18日朝鮮政府當局以敕令第2號發布「貨幣條例實施ニ關スル件」，第一條雖言明本國貨幣的價格以黃金為基礎，以鞏固本位貨幣之根據²¹。但是，由上述目賀田的建議內容可知，實際上是以日圓為本位的從屬性貨幣制度，明白表現在政治從屬化（殖民地化）之前，經濟層面已然先行的事實，而實際執行者即為第一銀行。同時，也可知道日圓的穩定與否，直接成為日本是否能順利兼併朝鮮的重要關鍵。在日本工業化仍在進行，貿易赤字問題仍未獲得完全解決的情況下，作為本位貨幣的黃金存量之多寡成為日圓是否穩定的重要條件。因此，不僅是朝鮮，近代日本第一個殖民地臺灣的產金業，便超越純粹的生產事業，而成為關乎具國策執行、統治推進成敗的特殊產業。

接著，在敘述日治時代臺灣產金業，特別是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之前，先概述清末臺灣產金業的實際狀況。

²¹以上敘述引自韓國銀行《韓國貨幣整理報告書》（漢城：韓國銀行1910年1月）16、21-25、27頁。

第二節 清末臺灣產金業的萌芽性發展與經驗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調查臺灣產金的歷史，首先區分礦山採掘業與砂金採收業 2 種。1714（康熙 53）年耶穌會教士奉旨測量臺灣西部時，曾記錄 1430 年（宣德 5）年漢人聽說臺灣東海岸產黃金，來臺佯裝原住民族首長之僕從，實則從事探險達數年，然而未有所獲。後以美酒騙出藏金塊的地點，掠奪一空後返回中國之傳言。1771（乾隆 36）年匈牙利冒險家登陸東海岸探險，因幫助原住民族，獲得其首長贈與裝有黃金的 13 磅重箱子，同行亦獲贈若干珍珠、800 磅的銀、12 磅黃金云云。

另外，清代的若干著述，也或多或少記錄原住民採收黃金的方法。例如《臺灣志略》記載「從港底泥沙中淘之而出，與雲南瓜子金相似云云」、「港底金在蛤仔難內山，港水深而且冷，生蕃沉入信手撈之出，起則噤口不能言語，熱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海上事略》則有「土蕃善泅者從水底取之，如小豆粒，鉅細藏之竹篾或祕詁，間出交易」、「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瓜子金相似，蕃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之說明。

不過，一般而言，臺灣的黃金自大海航時代起，即為日本人、荷蘭人所認知。《巴達維亞日記》記錄「根據報告，在臺窩灣東方山中有金礦，為前往探險，(1637 年)2 月 3 日中尉 Jan Juriaensen 以向瑯嶠領主致敬為理由，乘坐 junk 船從臺窩灣出港，於距離金礦不遠的地方落腳，瑯嶠領主認識與當地住民爭鬥的卑南覓人，因此儘可能發現金礦所在」²²，可為一例。但是兩者皆未能從事採金業。鄭氏時代，部將陳廷輝雖曾經從事採金，但鄭氏滅亡後遂罷，爾後 200 餘年無人問津²³。

臺灣產金業的發軔實可追溯到牡丹社事件後，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向清廷提出善後策，於 1875（光緒元年）年 2 月 15 日清廷下令解除對岸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之禁令。即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3 所記載「沈葆楨等奏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一摺，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蕃社習俗異宜，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曠土亟須招墾，一切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鐵、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徠」²⁴。清廷對臺灣的統治由此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轉為積極的經營，而此亦開啓 10 年後臺灣建省的契機，劉銘傳的洋務運動亦在建省之後有正式的開展。臺灣建省之後的 1889 年在八堵架設鐵路鐵橋，工人入水建造橋基，偶爾發現砂金，恰好有工人曾到舊金山採金，於是有經驗者皆改業從事採金，當地居民亦起而效之，翌年便有數千人在八堵溪口競相淘金，是為基隆地方砂金業之濫觴。²⁵

爾後，採金地區逐漸往基隆河上游發展，終至三貂嶺山麓的坪林庄附近，產金者散在各處，各自獲得相應的利益。1891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80 日之間，經淡水海關輸往香港等地的砂金數量即達 4519 兩（45 貫 190 匁）²⁶，價額為 6 萬 5189 海關兩。不過，不經海關而由旅客或中國商船帶出的數量有甚多，留在本島砂金收購商或投機客的數量亦不少。

²²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グヴィア城日誌 I》（東京：平凡社，1970 年 9 月 15 日，東洋文庫 170）324-325 頁。

²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384-456 頁。

²⁴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4 月）360 頁。

²⁵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7 月）1123、1124 頁。

²⁶ 貫、匁為日本的重量單位。1 貫=1000 匁，相當於 3.759 公斤，1 匁=3.759 公克。

臺灣巡撫亦於同樣的 1892 年在瑞芳設置沙金抽厘局，並在四腳亭、暖暖、五堵等地設置分局，對採掘者徵收鑑札費，正式允許人民的砂金業。

欲採掘砂金者，首先選定就業地點，然後由各人或礦業者向附近的沙金局請領木牌（鑑札），無木牌者不得從事採掘。木牌分大小 2 種，大牌給一般人，小牌給婦人孩童。每人 1 日的採掘稅為 15 錢，婦人孺子則 10 錢。如採掘地為民有地，則另外向地主徵收借區料 5 錢。試採者，每日徵收 10 錢。

木牌交給採掘者之後，逐一登記在帳簿之上，每 5 日繳一次稅金。如遇到雨天，則每天上午 8 點以前繳回木牌，當日免徵稅金。採掘者雖有自付鑑札費自行從業，除伙食費用之外，多數為礦業主雇用，一個月可得 10 圓左右的工資，採掘者純為礦業者的礦工，礦主派人到產地監督採掘。沙金抽厘局創立時，採掘者約有 3、4000 人，政府一個月鑑札費收入約 1 萬 2000 餘圓。

1893 年 1 月至 1894 年 6 月的 18 個月之間，暫由瑞記洋行蔣樹柏等 5 商繳納特許費 7 萬 5000 圓承攬經營。而此年九份山發現金礦，一日可有 1、2 乃至 4、5 兩，很快吸引許多人聚集，在九份山山腹開鑿橫坑或豎坑。其中獲得特許之一的林英芳，據說一日可得砂金 204、205 兩。1894 年又在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發現含金層，金礦業越見興盛。一說此 5 商獲純益金高達 20 萬圓。同年 9 月政府當局重新干涉此業，於九份山、小粗坑增設分局²⁷。

如依海關報告書之內容，從 1891 年至 1894 年正式出口的黃金數量，可如表 2-2 所示，無庸贅言，實際的出口數量當會更高。

表 2-2 清末臺灣黃金的出口情形（1891-1894 年）

年度	數量（兩）	價額（海關兩）
1891	4,519	65,189
1892	8,894	157,250
1893	827	17,166
1894	6,082	109,948

出處：《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56-257 頁。

說明：1891 年度出口為該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數量，逐年的數量為金塊與金粉的合計。為西洋船隻經淡水海關出口的部分。

²⁷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 3 月）236-261 頁。

第三節 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

進入日治時代包括金礦業的臺灣產金業，依照時間後作編年史的敘述，則可如次所述。

1895-1896/明治 28 年度

189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派遣吏員前往基隆支廳，調查石炭、硫磺。由於當地亂後人心不安，以致無法進入山中，因此只調查了基隆附近的石炭與金包里的 2 處硫磺產地。接著想到瑞芳調查砂金及金礦，也因治安不佳而作罷。8 月，得知砂金發現的由來、礦業的沿革及產金額。當地人利用臺灣總督府的控制未及之際，自由進入產金地區密採砂金、濫掘金礦，亦妨礙地方的治安。因此，臺灣總督府仿倣清代的作法，於瑞芳設置砂金署，課徵每人每日 15 錢的鑑札料，限既有的礦區准許人民採取。另外，對於既有的石炭及其他礦業者，以日令第 9 號發布「鑛業規則」管理之。

當時主要收買商凌雨亭自本年 7 月以降，已收買 36 貫的黃金。寶源號林淑清及寶珍號同年約收購 65 貫²⁸。

砂金署員於 9 月前往瑞芳上任，9 月 26 日起，遵循「砂金採取規則」的採金業者人數增加，到了 12 月 29 日達到 3000 人。12 月派遣鑛山專門技師前往調查礦業，又遇治安不佳之狀況，以致無法完成調查。加上當時採掘方法非常幼稚，結果使得河床受損，田園荒廢，山腹崩壞，臺灣總督府遂於是 1896 年 1 月 11 日禁止瑞芳地區的砂金採取，2 月再度派遣技師調查瑞芳產金地區。同年 9 月發布臺灣鑛業規則，除防止上述弊害之外，同時確認各產金地的借區權。此外，暫時擱置砂金採收。金礦採掘方面，由於為防止多數人的競爭，分小區域供採金的姑息作法，結果只導致礦利流失，因此新規定只分成 2 大礦區，從申請者中選出最合適者。結果是藤田合名會社於 1896（明治 29）年 10 月 8 日借得 190 萬 3723 坪的瑞芳鑛山，1867（明治 30）年 4 月 10 日開始興工採礦，以採礦為主，精鍊則屬試驗性質。

另外，田中長兵衛也於同年 10 月 26 日申請到 178 萬 6070 坪的金瓜石鑛山，明治 3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除著手各坑的採礦外，陸續設置第一、第二、第三精鍊所，為當時台灣設備最大的金礦。

瑞芳金山的概況 瑞芳金山位於基隆堡，從基隆港往東向宜蘭走 3 里便可抵達瑞芳店，當地由 10 幾戶人家形成的小聚落。登上聚落後方的小山丘往南望去，可以看見三貂嶺的險阻迤邐，基隆河發源於該嶺西南處，蜿蜒西下流入暖暖街。於東方屹立著九份山西肋，直逼基隆河，嶺頭挺尖突起，其間有赤土瓦解之處，為小粗坑採礦場。

基隆山與九份山之間有大竿林之深溪，跨過此溪後登一山坡可抵一處較為平坦的地方，高度約海拔 1000 公尺，有菜園、茶園，民家兩三座，此地稱為土地公坪。名叫蘇章的人為此地的富豪，家屋結構宏壯，暫作砂金署出張所。清代的金砂分局為於其東北 7、8 町之處²⁹，今僅存殘跡。

²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393-394 頁。

²⁹ 1 町=109.0 公尺。

過金砂分局殘跡，再繞山腹進入九份溪，在治安變差之前，沿溪有數百座採金工人之茅屋，櫛比鱗次，此地亦有菜市場，往來之人接踵不絕。然而治安變差之際，採金工人與「土匪」者甚多，因此民家悉罹戰火。此後，政府當局因顧慮「土匪」之再起，嚴禁採金。

九份溪由南向北奔流，其東側有九份的大縱礦脈，臺灣人採金在此挖掘豎坑，深度達 5 大間至 12 間。³⁰又有橫坑數口，皆為朝向礦脈之坑道。此處斜斷溪流之礦脈不少。九份嶺南側為大粗坑採礦場，如果在九份山開坑，順著大縱礦脈前進，很容易與坑道大粗口聯絡。大粗坑為南有三貂嶺山脈包圍之山中村落。從九份嶺頭往西望去，有位於九份西鄰的大竿林採礦場。如從九份順大橫脈開鑿坑道，可與大竿林聯絡。

大竿林南鄰、大粗坑西鄰有小粗坑。九份、大粗坑、竿林、小粗坑不過是九份山四面開鑿的採礦場，因此只要在一處鑿開坑道，可以與其他 3 處相連。九份嶺東方有一高峰為金瓜石，其北頂有如雞冠，側壁開有許多坑口，採礦甚盛。金瓜石南側亦為岩壁，亦有人採金。

九份山、金瓜石山皆突出海面，高 1500 至 1900 公尺，向海急斜面，因此排水容易，況且金瓜石附近各溪有 10 餘處的新礦脈露出，其中 1、2 處礦脈已然挖掘，不比金瓜石山、九份山的礦脈。以往稱為瑞芳砂金者，皆將金礦與砂金混同，但是兩者在礦業上的性質大不相同。

在日治最初治安變差之前，此地區合計有 2000 到 3000 名礦夫採金，重疊的部分則位於九份山及金瓜石山。這些礦夫大都為流民，其數量不定，或達 4000 人或 1000 人以下。

臺灣歸日本領有之後，臺灣總督府認為不能疏忽對礦山、礦夫的監督，所以暫時仿效清代的作法，於瑞芳設置砂金署，在於九份山、暖暖街設置分署。騷亂平定之後，採金者漸多，自明治 28 年末達 2000 餘人。若加入沒鑑札密採者的話，則可達近 3000 人³¹。

1896-1897/明治 29 年度

本年 9 月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6 號公布「臺灣鑛業規則」、府令第 33 號「臺灣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同月再以告示第 12 號「基隆川筋砂金採取」、告示第 18 號「分析試驗出願者心得」、告示第 20 號「依據鑛業規則第 8 條應繳納之保證金的代用有價證券種類及價格」。1897 年 1 月告示第 1 號「鑛業人名義書換ニ關スル件」，2 月告示第 7 號取得鑛業許可者著手採礦時屆出。

為調查礦山，臺灣總督府曾派員前往臺中、臺南，4 月完成任務。又，派員視察臺北擺接堡地方礦山。5 月派員劃定瑞芳地方產金地區及淘金試驗。7 月調查宜蘭地方礦物及地質。8 月測定監督瑞芳附近的礦區及調查屬於「生蕃」地區的東海岸礦物及地質。9 月區劃測定調查瑞芳金山及基隆河砂金礦區，以及基隆地方煤礦。10 月調查淡水水泥原料，11 月調查臺北、臺中、臺南三縣的礦物及地質。1867（明治 30）年 3 月趁紅頭嶼探險之際，調查礦物及地質³²。

1897-1898/明治 30 年度

礦業於 1897（明治 30）年度初，由於金融欠缺圓滑與礦業地治安不佳，致使業者雖獲許可卻躊躇開工。然而由於煤炭價格高漲，使得希望採礦者激增，競相向臺北縣煤炭產區提出申請。礦業的景況則是上年度僅有 5 礦區，明治 30 年度申請者有 195 件，獲許可者 63 件。由於重複而遭退件或保證金正在繳納中或取消申請者為數不少。明治 30 年度申報開採的件數有 67

³⁰ 1 間＝1.818 公尺。

³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5 年版，61-62 頁。

³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6 年版，97 頁。

所，其中金礦 2 所、砂金 36 所、煤炭 26 所、硫磺 2 所、石油 1 所。

於 1897（明治 30）年上半期開採者不少，砂金 5 礦區、煤炭 4 礦區。砂金產量 33 匁 9 分 4 厘，採收量偏低的原因是除開採時日尚淺外，亦因為是供試驗所用。到了後半期，開採的件數開始增加，根據鑛業規則第 26 條，提出鑛業明細書的 53 礦區中，砂金 32 區，產量 2362 匁 3 分 9 厘。由於尚有許多盜採的情形，因此實際的情形當不只上述情形。

雖然將鑛業規則重要條文抄譯周知，但是譯文有不完備之處。5 月國籍決定之後，臺灣人漸漸了解採礦權的重要性，於是開始提出申請。該年度，日本人申請 128 件、臺灣人 74 件、臺日人聯合申請 16 件。臺灣人申請件數的增加，全因隨著法令的周知，盜採者減少所致。

由於礦權申請中的申請人，經常有變更名義的情形，由於鑛業規則及同施行細則對此未有明文規定，為圖便利，4 月以府令第 10 號修改施行細則。

另外，對申請者寄送書類，本人不在，又未指定代理人，或是送達之後，卻不遵守命令，雖有各種相應的罰則，但是由於未能完成書類送達卻無任何處罰，因而於 7 月以府令第 38 號追加施行細則第 16 條。

隨著鑛業申請者的增加，鑛業規則細則的缺點逐漸被發現。其缺點例如有附加在鑛業申請書的實測圖不精確、官民地未能明確區分。尤其地名異同不詳，造成地名雖異，實則同地，或地名相同，實則不同地點之情形。因此，多需要申請者在場以完成實地調查，否則無法作最後的決定。但是，以往由於申請人住址不詳以致在場通知書無法送達，或是申請人未前來現場，或是即使來到現場卻無法明白指出申請的地區。此外，發生爭議的時候，無法調查兩造的關連，導致處理時日之遷延，損害到他人的利益，諸此種種弊害皆有必要設置罰則以防堵之，由於素來對現地共同會勘沒有任何規定，因此 3 月以府令第 16 號在施行細則中追加相關條文³³。

1898-1899/明治 31 年度

臺灣鑛業規則規定鑛業保證金的目的，為欲避免投機性質的申請，以保護具資金力量的真正鑛業家，另外是在礦區稅未繳情事發生時，亦可省去追繳的手續。然而，礦產區的大部分已經給予許可，不僅所剩可申請之地不多，若還徵收高額的保證金，只會造成對資本家的剝削，影響事業的發展。為此，10 月以律令第 22 號削除臺灣鑛業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再添加對未繳礦區稅的罰則。另以府令第 16 號削除臺灣鑛業規則施行細則第 17 條。

從本年 4 月至 12 月許可的礦區，金礦 5 區、砂金 8 區、煤炭 36 區、石油 2 區，合計 49 個礦區。金礦區 5 區，坪數 3931.18 坪。

砂金礦區 70 區，坪數 90 萬 4113 坪。與 1897 年底的情形比較，金礦增加 2 區，砂金減少 9 區。本年金礦產量 11 貫 22 匁，出售 9 貫 634 匁 09，價金 3 萬 8236 圓 62 錢 4 厘。砂金產量 4 貫 20 匁 44，出售 3 貫 879 匁 75，價金 1 萬 4695 圓 2 錢 5 厘³⁴。

1898 年底，臺灣人連培雲、周步蟾在牡丹坑共同申請得 12 萬坪，尤技申則請得 4 萬 5000 餘坪的地區，在所謂的舊坑試挖，不過歸於失敗，其後由木村久太郎繼承，後來發現新坑。

此年砂金礦區申請借區的人增多，日本人試採者亦不少，不過多失敗收場，不過卻促進臺灣人的砂金採收技術，因此產額逐漸增加。

³³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7 年版，146-149 頁。

³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8 年版，208-211 頁。

1899-1900/明治 32 年度

本年申請金礦開採 1 件，砂金 32 件。

本島現有 194 個礦區，臺南縣有石油礦 2 礦區、臺中縣石油礦 1 礦區、澎湖島煤炭 1 礦區，其餘皆在臺北縣。本年底進行開採之礦區有 98 區，其他皆為休業。砂金計 91 礦區，開採中 49 區，休業中 42 區。金礦 5 區，開採中 3 區，休業中 2 區³⁵。

本年度臺灣產金業的狀況是牡丹坑的坑內外都用人工搬運，瑞芳、金瓜石則於各橫坑道設置有輕便鐵道，以半噸的礦車搬運礦石。各種運礦之人為常傭，瑞芳礦山附屬於採礦係，共 16 人，每天的工資約 40 錢。金瓜石則屬於運礦課，日本人 30 名，本島人約 40 名。日本人每日工資 35 至 50 錢，外加米 6 合³⁶、菜錢 10 錢，本島人 50 錢。牡丹坑約百人，每日工資 50 錢左右。

瑞芳金山所得粗金塊投入溶解爐精鍊所得之精金銀塊，即為經由臺灣銀行之手賣給大阪造幣局的金塊。精鍊工程所使用的勞動者，日本人 50 名，臺灣人 100 名。每日工資，日本人 70 錢，臺灣人 40 錢內外。

金瓜石礦山精鍊工程所使用的勞動者，製礦夫部分日本人 44 名，每日工資 35 至 90 錢。臺灣人 5 名，每日工資 38 錢。另外，尚有選礦婦，日本人 8 名，每日工資 35 至 40 錢。而且日本人一般再加給米 6 合、菜錢 10 錢。

此時的瑞芳、金瓜石、牡丹坑三座金山所精鍊的金塊，全部經由臺灣銀行送到造幣局。瑞芳產金塊的「品位」730%左右，價額 3 圓 65 錢內外。金瓜石產金塊「品位」960%左右，價額 4 圓 80 錢內外。牡丹坑產金礦「品位」900%左右，價額 4 圓 50 錢內外。

金礦業不像砂金業只須要少許的資金，不僅無法靠自己的勞動力小規模的採金，加上礦石的品位、礦帶的寬窄、採掘的難易與精粗、是否需要支柱、材料搬運的難易、運礦的便否、精鍊的難易及精粗、金塊的品位，皆影響金礦的經營。瑞芳礦山目前每月平均採礦費 1500 圓、探礦費 2100 圓、精鍊費 2200 圓、事務所費 1500 圓，僅採出約 6 萬貫的礦石，精鍊後才製出 2 貫 500 目內外的金塊。即金塊每 匁的生產費約 3 圓，純益不過 20%而已。瑞芳礦山以探礦為主，費用高，但是產量少，由於精鍊比較困難，所以精鍊的費用亦高。事務所費由於是為日後的營業作準備，因此費用亦高，所付出的費用增加，進而削減利潤。

金瓜石礦山則以採礦為主，可採掘到足以支付費用的礦石量，精鍊亦比較容易。所有的設備大多完整，即使將固定資本的利息負擔算入，其生產費遠比瑞芳礦山低廉。金塊的品位相當優良，利潤率極高。

牡丹坑即使礦石品位、礦帶寬窄、採掘難易與其他礦山沒太大的差異，支柱材料卻極難取得，目前暫以附近的雜木支應，雖說現在生產費用比較低廉，但是將來勢必會招致損失。欠缺運礦設備，全用人力肩扛。惟相對距離較短，精鍊較易，金塊的品位優良，相對採到較多的礦石，可精鍊到較多金塊，因此目前的利潤亦不少。

砂金的採收者大多數是向礦區所有主支付一定的費用，取得鑑牌後，在該礦區內撿拾砂礫或挖掘礦石，然後淘洗砂金。或是 1 人兼辦採掘與洗金，或是數人分工，或是數人組成組合時

³⁵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9 年版，198-199 頁。

³⁶ 1 合=0.18 公升。

而挖掘時而洗金。很少有使用工人，經營此業的情形。也有收購棄石再洗金的情形。

所謂採收業者，指的是持有鑑牌，從事採掘開掘或淘金的業者之總稱。而其具體人數，無法確知，基隆廳於 1902 年 3 月調查結果，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砂金採收者人數（基隆廳調查 1902 年 2 月）

地 區		人 數
大粗坑		99
小粗坑		75
大竿林		150
九份溪		310
金瓜石		50
基隆 河 沿 岸	自坪林庄至員山	102
	自員山至三瓜仔	55
	自三瓜仔至深澳坑	66
	自深澳坑至四腳亭	71
	自四腳亭至楓仔林	76
	自楓仔林至暖暖街	45
	自暖暖街至七堵	105
	自七堵至保長坑	133
合 計		1,337

臺灣銀行一年向臺灣人收購金塊 114 貫，加上從瑞芳礦山收購的砂金 22 貫，除以 365 天，可得 1 人 1 日平均採收量為 2 分。採收人數估計在 2,000 以上，而此只算專業者的人數，尚有不少的副業者。兩者算起來，從事此業之人數，約 2500 至 3000 人。

依據臺灣鑛業規則，人民申請的借區，1902 年 6 月底的調查如前所述共有 91 區，面積 118 萬 4839 坪。其他如牡丹坑礦區內，礦尾流下沉澱之物，尚有若干砂金產出，不過礦主尚未允許採金。金瓜石礦區已徵收鑑牌料允許採收，並可自由買賣，不過數量不多。瑞芳礦區砂金採收甚盛，採收者人數曾達一日 1000 人。因此，砂金礦區的實際地區，若加上瑞芳礦區，可達 302 萬 4130 坪。礦區所有者，不論是臺灣人還是日本人，大都不親自採收，而是部份租出去，收取鑑牌料，鑑牌料平均每人每日 20 錢左右。

基隆的臺灣銀行出張所接受日本銀行委託收購金塊，然而其最少的收購量亦在 100 匁，小於此量的黃金則不予以收購，因此以每日收獲餬口的小採收業者，勢必另求生路，於是銀行與採收業者間便產生金塊仲買人。從前在基隆從事此業者，約有 10 餘戶，進入日治之前，這些人係介於臺北金塊收購者與砂金採收者之間的仲繼業者。現在金塊仲買者則從採收者收購小金塊或是砂金，當其量達 100 匁時，即賣給臺銀，不虞沒有銷路，而且也不會有資本被固定的需要，堪稱極安全的商業，因此營業者頓時增加許多。本年基隆及瑞芳的仲買人魏瑞記、吳球、顏雲年、魏魁、許炳榮、周源遠、呂知、李玉如、呂九、蔡天培、黃從、王錦主等 12 人，共同出資 9600 圓組織金塊仲買組合，試圖壟斷臺銀的金塊收購與三礦山以外的金塊買賣利益。不過也有日發、金德發、劉隆修、賴火輪等另組新組合以資對抗。因此，此 2 組合代表本地區

的仲買業。

基隆的臺銀支店受日銀委託收購金塊，瑞芳及金瓜石礦山的金塊經兩礦山自行分析後支付價金。牡丹坑礦山與臺灣人的金塊，先用簡易鑑定法測試並決定價格，先付 6、7 成的價金，等定量分析作完後，再全部支付。

所收購的金塊於每月的 10 日及 25 日兩次乘定期船送往大阪造幣局，臺銀獲得到些手續費的利益，不過最主要還是可因此從日銀獲得若干無息的融通。作為產金收購者，臺銀對 3 金山有若干的超貸，但是對臺灣人無此借貸關係。瑞芳礦山的鑑牌收入甚多，礦山所需材料多從本店送來，因此接受臺銀超貸的情形不多，而以金瓜石與牡丹坑為主。

此時臺灣的金礦業尚處初期，礦業地區狹窄、業者亦較少，對臺灣經濟、一般市況、工資等的影響較小，僅位於東北的基隆河沿岸一帶，少則 2、3,000 人，多則 1 萬至 1 萬 5,000 人依賴此業餬口，尤其是礦山所在的地方，全村皆依賴此業維生。

瑞芳與金瓜石在未發現金礦之前，不過是荒山空谷，發現之後，四方之人群集，突然形成聚落。日軍接收之際，數千礦民一時逃逸，不過很快又再度回集。該礦區內與礦業有關者，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瑞芳與金瓜石礦區內與礦業有關人數（1902 年）

庄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九份及土地公坪	臺灣人 602	2372	1423	3795
	日本人 68	135	62	197
金瓜石礦區內	臺灣人 140	772	112	884
	日本人 129	800	108	908

牡丹坑金山於 1898 年發現，當是亦為無人谿谷，僅數年便形成一村落。調查時的居住人口是日本人 174 名、臺灣人 75 名，合計 249 名，仍在顯著增加中。

當時台灣從事礦業者以日本人居多數的原因，是對機械工業設施所需要的科學知識之掌握，不過從經濟上的便宜而言，宜逐漸使用臺灣人，使其熟悉作業。如礦主的立場，則將來從事礦業的下級勞動者儘可能由本島人供給，相對比較需要技能的場合，則採使用日本人的方針。

此時的金礦業對臺灣經濟上的主要影響，在於對日本交易收支的效果。臺灣與日本之間的交易，入港的貨物較多而出港的貨物極少，經常失之均衡。在臺許多官員對日本的家人又多多少少匯款送金，因此臺灣對日本常處於逆差狀況，不得不現送通貨，銀行家的損耗為之不少。在此經濟情況下，輸出貴金屬可救濟此損耗。產金收購者臺銀以金塊的輸送日本，對於此情形之改善所發揮之作用，應無須贅言³⁷。

1900-1901/明治 33 年度

本年度許可之金礦採礦權 2，砂金採取 6。

礦區分成金礦、砂金、煤炭、石油、硫磺等 5 種。

³⁷以上敘述引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 年 3 月）423-454 頁。

礦山地質調查為礦業開發上的要務，因此每年皆派員進行調查。當此任者技師齋藤讓提供臺灣島石油誌、金包里及淡水方面礦山調查報文，特別是臺北縣煤炭調查、瑞芳附近產金調查、基隆海外無人島之踏查報文，將予以編輯出版³⁸。

本年臺灣黃金產值已經高達 20-30 萬圓，大部分輸往上海及香港，部分為島內金銀業者所收，並用於各種奢侈品之使用。同年由於日本經濟界的不順，致使大量黃金外流，除臺灣的瑞芳、金瓜石、牡丹坑 3 座金山的事業逐漸就緒外，受此黃金外流的影響，申請砂金採礦者亦多。臺灣銀行亦決定吸收本島產金，部份供作自己發券準備外，所剩則提供日本銀行。以此為目的，臺灣銀行自 1900 年起與瑞芳、金瓜石、牡丹坑三金山締結資金供給及產金收購的契約，融資金額亦隨該三金山事業的擴張而增加³⁹。

1901-1902/明治 34 年度

本島礦物中有被採掘、煉製者，計金礦、砂金、煤炭、石油、硫磺等 5 種。礦業較發達的地區為基隆、臺北 2 廳，深坑、桃仔園 2 廳次之。其他如苗栗、臺南、蕃薯寮、澎湖、臺東、宜蘭等 6 廳，許可礦區雖多，但是多屬探勘階段。

本年底許可之金礦 5 區，坪數 427 萬 9078 坪，全部位於基隆廳。砂金礦 91 區，坪數 118 萬 4839 坪，除臺東及臺北各 2 區外，其他全部在基隆廳內。

本年礦產總產額為 146 萬 7000 餘圓，金礦及砂金各占 48.0%、31.5%，可知其盛況⁴⁰。

1902-1903/明治 35 年度

本年開採之金礦有 6 區，坪數為 460 萬 7,107 坪，砂金 96 區，坪數 122 萬 5,613 坪。

本年礦產總價額 204 萬 3,776 圓，金及砂金合計為 168 萬 6,253 圓。

申請採礦權之件數與開採之礦區、礦產價額年年增加，其原因固多，要言之，隨著土木事業及一時性承包工程的年年減少，從事這些行業的資本家或事業家開始注意到礦業，加上臺灣總督府獎勵礦產之探勘，謀求礦業之發達，礦區許可採「先願」之方針⁴¹。

1903-1904/明治 36 年度

本年金礦採礦申請有 3 件，面積達 152 萬 3480 坪，砂金申請 16 件，面積 21 萬 1077 坪。

本年礦產價額共計 168 萬 2228 圓 26 錢 8 厘，其中金礦 107 萬 8393.920 圓（24 萬 5934.75 匁），砂金 28 萬 2647.620 圓（7 萬 6248.60 匁）。總額較上年減少 36 萬 1549 餘圓，主要原因是砂金減少了 30 萬 7388 圓 1 錢⁴²。

1904-1905/明治 37 年度

雖說由於日俄戰爭，有許多礦工及從業員入伍服兵役，不過由於本島礦工多為臺灣人，因此工資雖因此漲了一些，但是不至於缺工。金山產額幾為去年之 2 倍。申請金礦採礦 3 件，面

³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0 年版，253-256 頁。

³⁹ 《臺灣銀行十年志》107-108 頁。

⁴⁰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1 年版，215-216 頁。

⁴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2 年版，300-301 頁。

⁴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3 年版，384、386-387 頁。

積 236 萬 1,526 坪，砂金 11 件，面積 20 萬 4,030 坪。

因欠繳礦區費，致使廢礦之砂金礦 1 區，面積 8000 坪。另外，申告廢礦之砂金礦 18 區，面積 22 萬 2,967 坪，金礦 1 區，面積 1 萬 5,520 坪⁴³。

1905-1906/明治 38 年度

基隆廳瑞芳、金瓜石及牡丹坑等 3 金山成績不錯，著眼此礦物之人漸多，申請採礦之人相對較多。

表 2-5 採礦申請案件與處分結果（1905-1906 年）

礦種	本年 「新」申請 案件	上年 「未完」申請 案件	計	處分					本年 「未完 成」之申 請案件
				許可	不 許可	申請 無效	取消 申請	計	
金礦	6	16	22	6	3	2	0	11	11
砂金	7	3	10	4	1	1	0	6	4
合計	13	19	32	10	4	3	0	17	15

本年應欠繳礦區稅致使採礦權被取消之金礦 1 區，面積達 36 萬坪，砂金礦區 9 區，面積 8 萬 1,962 坪⁴⁴。

1906-1907/明治 39 年度

7 月以律令第 10 號發布臺灣鑛業規則，同月以府令第 49 號公布同規則之施行細則。重新發布之原因為 1896 年之規則簡易，只求運用之便，一旦在鑛業發達之後，暴露許多不足之處。

金山副產品—銀的產量不多。瑞芳金山所產礦石的品位不高，產額明顯減少，牡丹坑金山的產額則顯著增加，整體而言，總產額只比上年減少一些。砂金自 1904 年以來，產額逐漸減少。

表 2-6 1905 年及 1906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金	砂金	計
1905	數量（匁）	394,506	25,494	420,000
	價額（圓）	1,972,531	92,682	2,065,213
1906	數量（匁）	263,262	12,980	276,242
	價額（圓）	1,816,310	48,001	1,864,311

有關殖產分析自 1901 年 5 月起，移交為專賣局主管，不過其事務依然由殖產局所管。本年 6 月府令第 36 號發布「分析試驗出願規則」後，該事務轉歸專賣局所管，對申請分析的人

⁴³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4 年版，440-443 頁。

⁴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5 年版，398-400 頁。

民徵收一定的手續費，不過對產金業的鼓勵，依然免除手續費⁴⁵。

1907-1908/明治 40 年度

鑛業規則及細則修訂後，新規定由於採取「先願權」方針，所以引起許多銳意從事探勘礦物之人，以臺北廳、深坑廳的金礦的採取為始，於臺中、阿猴、桃園、宜蘭等蕃地探險者增加。至於是否提出申請採礦，與是否有良礦床有關，不過卻可立刻證明。

金礦業為本島礦業最重要者，產地位於基隆廳，即田中長兵衛的金瓜石金山、合名會社藤田組的瑞芳金山、木村久太郎的牡丹坑金山。此 3 座金山年年改良設備，擴張規模，明治 40 年的產額雖比明治 39 年有些減少，但是金瓜石金山的產量已經佔日本金山產量的首位，其次分別為牡丹坑金山、瑞芳金山、三菱合資會社的佐渡金山，足見本島金礦之優良。

素來為世人所熟知的砂金產地為基隆廳的基隆河流域、九份、大竿林、大粗坑、小粗坑等溪、宜蘭廳的武荖坑溪、臺東廳花蓮港、新城、成廣澳等地附近其它 2、3 溪流。不過，目前有進行砂金採取業的地區只有上述基隆廳各河川流域。該廳的砂金採收舊慣是採金夫與地主協議欲租借之區域並支付高價的地租，再向礦主或其下的承包人每日支付 8 至 25 錢的鑑牌料，5、6 人結成一組採金。礦主很少自己採砂金，因此很少會想改良或擴張，於是比較容易洗金的地方便有濫挖的情形，以致使得淘金越來越困難，採砂金的人數因而減少，目前每日不過 5、600 名採金夫而已。目前 1、2 名有力的礦業人商議合併數個礦區來自行經營，或許在近日可見到產量的再增加。1906 年及 1907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如表 2-7 所示⁴⁶。

表 2-7 1906 年及 1907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1906 年	1907 年
金	數量（匁）	363,262	319,249
	價額（圓）	1,816,310	1,596,246
砂金	數量（匁）	12,980	10,010
	價額（圓）	48,001	36,077

1908-1909/明治 41 年度

1908 年消滅之金礦有 2 區、砂金礦 25 區，不過砂金礦有 2 區是消滅後，又為他人所繼承而復活。

本年度的產額為 429 貫 241 匁，占總礦產價額的 7 成強，比上年增加 109 貫 92 匁，主要因為金瓜石礦山產量激增了 157 餘貫。瑞芳、牡丹坑 2 礦山反而減產，使得其在日本產金的礦區中下降為牡丹坑占第 5 位。瑞芳占第 6 位。不過，金瓜石仍占日本第一位，超過佐渡金山，占全部的 53% 強。

以往比較興盛的基隆河、九份、大竿林、小粗坑等較易淘金之處，因挖掘殆盡導致操業困難，淘金業者漸減，1908 年的採金量為 12 貫 30 匁。近來，業者因區域太小不便淘金，計劃合併並擴張事業⁴⁷。1907 年及 1908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如表 2-8 所示。

⁴⁵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6 年版，467-477 頁。

⁴⁶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7 年版，449-450、453-454 頁。

⁴⁷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8 年版，464-465、470 頁。

表 2-8 1907 年及 1908 年金礦及砂金之產量

		1907 年	1908 年
金	數量（匁）	319,249	429,241
	價額（圓）	1,596,246	2,146,203
砂金	數量（匁）	10,010	12,030
	價額（圓）	36,116	44,116

1909-1910/明治 42 年度

1909 年新設礦業權區數 74 區，面積 945 萬 8740 坪，其中臺北砂金 1 區。消失之礦區中，砂金及金礦各 1。

本年的產額是 421 貫 222 匁、210 萬 6112 圓，相當於總礦產額的 65%。不過，跟上年比較約減少了 2%，主要原因是牡丹坑、瑞芳兩金山的礦石品位稍微下降，然而仍居日本金山首位。占本島產金額 67% 的金瓜石礦山，雖然也像其他 2 座金山一樣，僅有原來數條金脈在開採，不過明治 37 年發現，擁有稀有含金銅礦體的長仁礦床之探礦即將完竣，越發確認其有開採價值。明治 39 年底新設熔礦爐，爾後增加到 4 座，另外作為煤熔劑兼抽出金銀所必須的硫化礦之取得方法，亦於近日將獲得解決。有此看來，長仁礦床的開發逐漸就緒，因此銅礦熔煉的規模擴張的同時，本島黃金產額亦將增加。

砂金近年的生產稍顯頹勢。自去年以來，在瑞芳金山礦區予以獎勵的措施奏效，產量突然增加。與去年比較，增加 29%，達 15 貫 533 匁、5 萬 6718 圓。另外，中小礦業者有合併以運用機械擴張事業之情形，產額將有所增加。

本島礦業雖有逐年發展之趨勢，然而除了金、銅礦業之外，尚處於不振的狀態。

就礦物調查而言，黃金方面有臺北廳 1、基隆 3 金山礦床及附近一帶的地質調查，2、從擺接堡南勢角庄到麥寮附近一帶的地質及金礦床的調查。宜蘭廳大南澳龜山銅礦床及附近海岸砂金地的調查⁴⁸。

1910-1911/明治 43 年度

牡丹坑礦山的產量明顯減少，不過金瓜石礦山的金銅礦熔煉的開始，反而使得總產金量增加。目前正在擴大規模的後者，一旦設備完成之後，產量一定會增加。

砂金產量雖然已經過了 1901、1902 年的全盛期，1907 年極度衰退，爾後雖有逐年增加之勢，但是仍未見發達。相信在採取方法有所改善，加上東部臺灣砂金產地的開發，將可在未來重見盛況⁴⁹。

1911-1912/明治 44 年度

礦業一般呈現逐年發達之趨勢。黃金方面，雖然牡丹坑礦山的產額顯著衰退，不過金瓜石礦山的熔礦場擴大工程於明治 44 年約略完成，因此本島的黃金總產量反而增加，而且日後也

⁴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09 年版，429、432-433、436-437 頁。

⁴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0 年版，327-328 頁。

會繼續增產。砂金的全盛期在 1901 年左右，如今產額在 14、5 貫到 20 貫之間變動，雖然沒有明顯的發展餘地，但是如果改善淘金方法，英用嶄新機械，致力於產地的開發，或可再挽回其頹勢⁵⁰。

1912-1913/明治 45 年大正元年度

1912 年礦產總額 448 萬 2,561 圓，與去年比較增加了 17%強，即 67 萬 636 圓。金依舊占首位，其次分別為銅、煤炭、砂金、硫磺、石油。

金的方面，牡丹坑礦山的產量依然明顯減少，不過金瓜石及瑞芳礦山的產額增加，最後還是使整個金的產額增加 5 萬 2,819 圓，達 222 萬 4,170 圓，占總礦產價額 50%弱。金瓜石礦山的礦大工程已經完全竣，加上煉製方法改善，以此謀求處理礦石數量能力的加大。又在花蓮港廳找到含金銀銅礦床，將企劃開發。

砂金部份，基隆河的砂金產地大部份都已經被濫採，近年越來越難操業，最近數年的產量都是在 15、6 貫到 20 貫之間變化。大正元年的產額比去年僅增加 2 厘（0.2%），不過 5 萬 6975 圓。然而，臺北、宜蘭及花蓮港各廳未開發之砂金產地不少，尤其臺北廳牡丹坑溪畔已有試採⁵¹。

1913-1914/大正 2 年度

1913 年的礦產價額為 413 萬 3242 圓，較去年減少 34 萬 9319 圓，即 8%弱。金仍占首位，每年產額在 210 萬到 215 萬圓之間，沒有太顯著的變化。自 1914 年 1 月起，金瓜石礦山將以前委託日本國內煉製的過剩硅系礦石全數出售，同年 6 月金瓜石礦山合併，牡丹坑煉製場修繕工程空費不少時日，結果使得產額較去年減少 63 萬 4436 圓。近來改善煉製法並試圖增加礦石處理數量，加上東臺灣金銅礦床的發現，金礦業應仍然有望。

基隆川畔的砂金地大部分已被濫採，操業越來越困難，1913 年的產額僅 14 貫 800 匁，價額 5 萬 3202 圓。臺北、宜蘭、花蓮港廳有不少未開發地，其中在花蓮港廳立霧社已發現豐富的砂金產地⁵²。

1914-1915/大正 3 年度

臺灣總督府於 1914 年 10 月 8 日以內訓第 16 號發布花蓮港廳「蕃地砂金調查規程」。

1914 年進行採礦的礦區有 217 區，面積 2834 萬 6462 坪，占總礦數的 46%強。礦產總價額 450 萬 1409 圓，較去年約增加 10%、40 萬 8167 圓。金仍占首位，價額在 210 萬到 215 萬圓之間變動。金瓜石礦山改善煉製法，以增加礦石處理數量、瑞芳礦山遇到富礦帶，以及改變採掘法等因素，1914 年的金產額較去年增加 32 萬 5809 圓。東臺灣發現金銅礦床，使本業前途多望。

由於自 1913 年以來，瑞芳礦山開始採取砂金，因此 1914 年產額較去年增加 3 萬 513 圓，達 8 萬 3715 圓。宜蘭、花蓮港兩廳未開發產地甚多，花蓮港廳立霧砂金地根據「蕃地砂金調查規程」，限由原住民採金⁵³。

⁵⁰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1 年版。

⁵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2 年版，249-250 頁。

⁵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3 年版，267-268 頁。

⁵³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4 年版，254、261-263 頁。

1915-1916/大正 4 年度

1915 年開採的礦區 198 區，面積 2530 萬 3856 坪，占總礦區的 43%強，總價額 509 萬 1897 圓，較去年增加 54 萬 4646 圓，即 11%強。金仍占首位，每年產額在 210 萬至 215 萬之間變動。金瓜石礦山仍在改善煉製法以增加礦石處理數量。瑞芳礦山則找到富礦帶，產量增加，1915 年產額較去年增加 36 萬 5391 圓。

已經探知的砂金產地有臺北廳基隆河、牡丹坑溪及由瑞芳、金瓜石礦山放射出去的各溪，宜蘭廳的武荖坑溪、蘇澳港、大南澳海濱砂礫地，花蓮港廳的立霧溪流域，以及該溪入海口砂礫地，即三棧溪加禮宛原野木瓜溪及納納溪。分部區域雖廣，但是開採的部分僅限基隆河、幾座金山區內的河川溪谷、立霧溪方面。1915 年的產額較去年增加 1 萬 6911 圓，達 10 萬 626 圓⁵⁴。

1916-1917/大正 5 年度

金經常占各種礦物之首位，價額在 210 萬至 215 萬圓之間變動，無太大的增減。金瓜石礦山改善煉製法以增加礦石處理量，瑞芳礦山則因發現富礦帶產量激增。1915 年的產額較上年增加 36 萬餘圓，其後受戰爭時局影響導致船運量不足，金瓜石從日本進口的溶媒、礦石運送的不順，結果使得產額減少。1916 年總產額為 382 萬 182 圓，較上年減少 54 萬 503 圓，即 27 萬 2515 圓。

已知的砂金產地有臺北廳基隆河、牡丹坑溪、由瑞芳及金瓜石礦區放射出去之溪流、宜蘭廳武荖坑溪、蘇澳港、大南澳海濱砂礫地、花蓮港廳立霧溪流域及各溪出海口附近砂礫地、三棧溪、加禮宛原野、木瓜溪流域、納納溪等地區，目前僅基隆河、兩金山礦區內各溪及立霧方面有所採金。1916 年產額 9 萬 7464 圓，較上年減少 3162 圓⁵⁵。

1918-1919/大正 7 年度

臺北廳金瓜石、瑞芳於 1918 年的產額為 103 萬 487 圓，與去年比較，約減少 102 萬 2579 圓（50%），減產主要原因為受大戰時局之影響，各種物價上漲，特別是濕式煉製藥品價格較戰前漲了 5 倍，工資亦漲了 70%，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無法處理低品位之礦石，牡丹坑煉製場的作業因此中止。加上船運不足，由日本進口之媒熔劑經常告缺，金銅礦的煉製無法順利進行所致。

砂金生產之地區有基隆河、瑞芳及金瓜石礦區內的河川、花蓮港廳立霧濱海地區，本年產額為 3 萬 202 圓，比去年減少約 70%，即 8 萬 5572 圓。其原因為宜蘭鐵路工程開始，許多砂金採取工人轉業，加上工資爆漲，致使許多收支無法相抵之地區歇業⁵⁶。

1919-1920/大正 8 年度

1919 年營運的礦區有 299 區，占總礦區的 32%強，面積為 7717 萬 7910 坪，占總面積 29 %強。礦產價額 1116 萬 7426 圓，較上年增加 373 萬 8259 圓，約 50%。

金的產地為台北廳金瓜石、瑞芳兩礦山，1919 年的產額為 86 萬 3995 圓，較上年減少 16

⁵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5 年版，296-297 頁。

⁵⁵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6 年版，267-268 頁。

⁵⁶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8 年版，366-367 頁。

%強，即 16 萬 6492 圓。其主要因為近年受時局影響，各種物價，特別是濕式煉製用藥品價格暴漲、工資亦上漲，使得無法處理品位低的礦石無法處理。加上，船運不足使得煤熔劑無法順利從日本進口，金銅礦的採掘因此暫緩。

砂金產區為基隆河、瑞芳金瓜石礦區內各河川、花蓮港廳立霧海濱，本年度產額 4 萬 6,316 圓，較上年增加 53%強，即 1 萬 6,114 圓⁵⁷。

1920-1921/大正 9 年度

1920 年營運之礦區有 254 區，占總礦區數的 23.8%，面積為 6,669 萬 6,933 坪，占總面積的 22.9%。礦產額 1087 萬 5,621 圓，較上年減產 29 萬 1,805 圓，約 25%。

產金地為臺北州金瓜石及瑞芳兩礦山，1920 年的產額是 69 萬 9,588 圓，較上年減少 16 萬 4,407 圓，即 19%。其原因是金瓜石因銅價暴跌，使得金銅礦的乾式煉製暫緩。另一方面，瑞芳中止地表礦石的開採，轉為探礦，加上 6 月一度停止煉製。

砂金的產區與上年相同，本年產額 4 萬 5466 圓，較上年減少 856 圓⁵⁸。

1921-1922/大正 10 年度

1921 年營運的礦區 214 區，占總礦區數的 21.5%，面積 6303 萬 1878 坪，占總面積的 23.9%。礦產總額 1032 萬 178 圓，較上年減少 55 萬 5443 圓，即 5%強。臺北州金瓜石、瑞芳於 1921 年的產額是 115 萬 9542 圓，較上年增加 45 萬 9954 圓，即 65%。砂金產於基隆河、瑞芳金瓜石礦區內溪流，本年產額 1 萬 1825 圓，較上年減產 3 萬 3641 圓⁵⁹。

1922-1923/大正 11 年度

臺北州金瓜石、瑞芳大正 11 年的產額是 90 萬 1681 圓，較上年減少 25 萬 7861 圓。瑞芳、金瓜石礦區內河川砂金量，本年為 7301 圓。1922 年營運的礦區有 202 區，占總礦區數的 20%強。面積 6518 萬 15 坪，礦產總額 1248 萬 4728 圓，較上年增產 216 萬 4550 圓⁶⁰。

1925-1926/大正 14 年度

1925 年營運的礦區有 186 區，占總礦區數的 22%強，面積 7,085 萬 677 坪，總產額 1462 萬 7,334 圓，較上年增加 130 萬 8,031 圓。臺北州金瓜石及瑞芳金山，前者數年來大量的金銅礦石賣給佐賀縣關的久原製煉所，使得島內產金量減少，後者近年稍有不振。砂金方面，近年採金處為瑞芳、金瓜石礦區的溪流及基隆河，這些地區已然進入老年期，產量呈現衰退趨勢。

1926 年礦產總生產額 738 萬 776 圓，與上年比較增加 42 萬 4940 圓。

臺北州金瓜石、瑞芳兩座金山，前者認為金銅礦石送到日本煉製比較有利，因此自 1923 年下半年開始，將礦石賣給佐賀關製鍊所，爾後年年數量遞增，因此島內的產金量雖不免減少，不過本期事業進行順利。後者雖採混式煉製法，但與前者比較起來，稍微呈現不振樣貌。產額一進一退，未見大的增減。本期兩金山共增加生產 20 貫 194 匁，達 52 貫 200 匁。

⁵⁷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19 年版，485 頁。

⁵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0 年版，483-484 頁。

⁵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1 年版，489-490 頁。

⁶⁰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2 年版，501 頁。

生產砂金地區與去年相同，生產趨勢是逐年減少，不過本年上半期稍呈活絡，本期與上年同期比，增產 1 貫 400 匁，達 2 貫 542 匁⁶¹。

11 月 21 日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創立，係繼承田中長兵衛經營之金瓜石鑛山事務，資本金 200 萬圓。

1926-1927/大正 15 昭和元年度

本年營運之礦區 175 區，占總礦區數的 23%強，面積 7141 萬 8056 坪，礦產總額 1676 萬 3256 圓，較上年增加 213 萬 5922 圓。產金地仍為臺北州的金瓜石與瑞芳，金瓜石繼續將金銅礦石賣到佐賀，而且數量頗多，從而島內產金量減少。瑞芳稍呈盛況，與上年比，增加 16 貫餘。砂金產地金為金瓜石、瑞芳礦區內各溪流與基隆河，已進入老年期，產量逐年減少，本年則略呈好況，有所增產⁶²。

1927-1928/昭和 2 年度

1927 營運礦區有 199 區，占總礦區數的 37%，面積 8228 萬 8074 坪，礦產總額 2110 萬 2674 圓，較上年增加 433 萬 9418 圓。金產地依舊不變，金瓜石繼續將金銅礦石賣到佐賀，數量亦多，瑞芳稍呈盛況，產額較去年增加 39 貫餘。砂金情形與去年大致相同，惟較去年增產若干。為調查花蓮港廳立霧溪及新城地方砂金的可能產地，以 2 年為期的計畫，從本年度開始進行探勘。⁶³

1928-1929/昭和 3 年度

1928 年對日本出口 1,666 萬 6,987 貫（148 萬 9,899 圓），島內產金量頓減，不過尚有 71 貫 980 匁（37 萬 7,362 圓）。砂金產區亦未有變化，本年產出 2 貫 774 匁，價額 1 萬 497 圓。花蓮港廳立霧溪及新城地方，自上年度起進行 3 年計畫，本年度使用綱掘式鑿井機等機器探勘，由於機械技術者裝備不全，加上作業地區偏遠，使得機械修理極為不便，作業效率不彰，最後被迫中止⁶⁴。

1929-1930/昭和 4 年度

本年營運的礦區 208 區，占總礦區數的 33.4%強，面積 8240 萬 4831 坪，礦產價額 1509 萬 503 圓，較上年減少 142 萬 2674 圓。金礦方面，金瓜石由於事業擴張及各坑礦況良好，因而有增產之趨勢，較上年增產 24 萬 8000 餘圓。金銅礦石亦大量輸往佐賀縣關的地方。砂金採取由於進入老年期，產量逐年減少，本年產額亦有所減少。花蓮港廳的砂金探勘計畫到 1930 年為止⁶⁵。

1930-1931/昭和 5 年度

本年營運礦區有 222 區，占全部礦區數的 32.7%，面積 7853 萬 3966 坪，礦產總額 1514

⁶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5 年版，500-501、503-504 頁。

⁶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6 年版，512-513 頁。

⁶³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7 年版，522、527 頁。

⁶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8 年版，526 頁。

⁶⁵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29 年版，548-549、554 頁。

萬 1198 圓，較上年增加 29 萬 4511 圓。金瓜石與瑞芳的金礦因銅的景氣持續，使得採礦集中於銅礦，使得金礦產額減少 2 萬 1000 餘圓，不過到了 4、5 月，由於銅價暴跌，於是又將力量集中在金礦的採掘，結果整年的金礦產量反比上年增加 1 萬 1000 餘圓。另外，金銅礦石亦大量運往佐賀。砂金產量較上年減少 1600 餘圓⁶⁶。

1 月 31 日金瓜石鑛山會社表決通過股息 50.77%。8 月 7 日金瓜石選礦場落成，工程費用約 100 萬餘圓。

1931-1932/昭和 6 年度

本年營運礦區 158 區，占許可礦區總數的 25.1%強，面積 6890 萬 745 坪，礦產總價 1333 萬 7790 圓，較上年減少 180 萬 3408 圓。金瓜石、瑞芳各坑狀況良好，有增產趨勢，與上年比增加 8 萬 6247 圓，金銅礦石與高品位的金礦石依然送往佐賀的關。砂金產量雖有逐年減產之傾向，今年則比去年稍增加 2190 圓的產額。金瓜石所產金銅礦石皆屬往佐賀的關，自 1929 年以來頗為旺盛。本年則由於礦石價格低落，於是暫緩積極的開採，於是產量較上年減少 42 萬 9395 圓。金礦石亦如金銅礦石運往佐賀的關，也因價格下跌，所以數量雖有增加，但是價額稍微減少⁶⁷。

1932-1933/昭和 7 年度

1932 底營運之礦區 154 區，面積 7111 萬 9280 坪，占許可礦區面積之 4.3%。本年礦產價額 1395 萬 889 圓，較上年增加 61 萬 3099 圓。金與砂金在政府的產金獎勵、價格上漲的刺激下，作業擴張，產量增加⁶⁸。

亦即 1921 年臺灣產金業受財界影響出現頹勢，不過到 1931 年由於日本政府公布黃金輸出再禁止政策，以及 1932 年以時價收購黃金等政策，從此年起黃金產量增加。近年臺灣總督府積極的產金獎勵政策，使得金瓜石、瑞芳兩金山出現異常的發展，終至成為日本有數的礦山⁶⁹。

1933-1934/昭和 8 年度

1933 年底營運礦區 168 區，面積 7847 萬 4656 坪，占許可面積 45.2%，礦產價額 1519 萬 6250 圓，較上年增加 124 萬 5361 圓。金礦業受價格明顯上升之刺激，頗呈活絡。1933 年度臺灣總督府發放產金獎勵補助金 10 萬圓給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名目是「製鍊所設置補助」，供該社設置「新式全泥化濕式煉製」，處理能力是 1 個月 1 萬噸⁷⁰。

同年 4 月 1 日金瓜石鑛山會社委任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經營。4 月 10 日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專務由日礦派遣島田利吉，社長改由後宮信太郎擔任。6 月 27 日金瓜石鑛山津貼發生爭議，即最初說好是 30 萬 1000 圓而且是臺北州知事官邸達成協議，然而後宮實際只支出 16 萬 3000 圓。6 月 30 日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原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董事改任，取締役社長為竹內維彥、專務取締役為島田利吉、取締役為伊藤文吉、監查役為下河邊建二及坂本威郎。8 月 31 日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增資至 1000 萬圓。12 月 12 日金瓜石鑛山會社更名為臺灣礦業會社。

⁶⁶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0 版，495-496 頁。

⁶⁷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1 年版，472-473 頁。

⁶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2 年版，527 頁。

⁶⁹ 《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 通卷第十二冊臺灣篇 第一分冊第四部臺灣の產業》（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18 頁。

⁷⁰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3 版，467-468、472 頁。

1934-1935/昭和 9 年度

1934 年營運礦區 199 區，面積 8346 萬 0349 坪，占許可礦區面積 45.7%。本年礦產價額 1894 萬 7667 圓，較上年增加 375 萬 1417 圓。本島礦業界普遍繼續維持上年的活絡，金礦業受金價上漲的刺激，力圖增產擴張。特別是金瓜石著手建設號稱東洋第一的「製鍊選礦場」，工廠落成之後，可期待產量的飛躍成長⁷¹。

1935-1936/昭和 10 年度

本年度營運礦區 221 區，面積 1 億 76 萬 750 坪，占許可面積 50%餘。金、銀、金銀礦、金銀銅礦、銅受政府產金獎勵政策與金價上漲之刺激，生產活絡化⁷²。

1936-1937/昭和 11 年度

1936 年底營運礦區 240 區，面積 1 億 758 萬 1792 坪，占許可礦區面積 50%餘。金、銀、金銀礦、金銀銅礦、銅受政府產金獎勵政策與金價上漲之刺激，生產活絡化。花蓮港廳砂金產量有些微減產⁷³。

同年 2 月 10 日顏國年所經營之會社與從業員共同捐獻國防費 5 萬圓。5 月 10 日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將臺南九層林油田開礦儀式經費 1 萬圓，節省轉捐國防獻金。5 月 14 日臺灣礦業株式會社捐竹東街 2 萬圓。10 月 31 日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繼承株式會社泉商會業務。

1937-1938/昭和 12 年度

1937 年底現有礦區 695 區，較上年增加 29 區，總面積 2 億 1165 萬 5230 坪，較上年增加 1064 萬 1264 坪。臺灣人所屬礦區 282 區，約占 40%、法人所屬 271 區，約占 39%，日本人所屬 14%。就面積而言，法人所屬 1 億 4206 萬 8140 坪，約占 67%，臺灣所屬 3821 萬 1870 坪，約占 18%，其次才是日本人。就礦區數而言，煤炭占首位 494 區，約 71%，其次是石油、砂金、硫磺。就礦種面積而言，煤炭仍占首位 1 億 2446 萬 1849 坪，約占 59%。石油次之，面積 5111 萬 9202 坪、24%。接著是砂金、金銀銅硫化鐵礦、銅礦、金銀礦、金銅礦、銅鉛礦、金銀銅礦、硫磺。

1937 年礦產總價額 3622 萬 3154 圓，較上年增加 749 萬 6176 圓，創本島目前礦產價額最高紀錄。煤炭占首位，721 萬 3710 圓，占全額 20%。金為 445 萬 1343 圓，居第 3 位，其次是金銀沉澱物、金銀礦、沉澱銅、銅礦、天然瓦斯、硫化鐵礦、天然揮發油、砂金等，產額皆未達 30 萬圓。金本年增加 22 萬 7631 圓，主要原因是金價上漲帶來金礦業活絡，以及銅價看好帶來金銀銅礦的開採越加有利。

最近經濟界力求產金的快速增加，集中到政府以豐富在國外的經濟力，同時鞏固本位貨幣準備，謀求生產力擴充及國際收支平衡，對經濟國策的實現而言極為重要。本島為順應產金國策，於 1937 年 9 月 25 日施行產金法，以圖產金的增加，同時期望管理及統制上的周延。為增加產金，發給 10 萬圓的獎勵金，以期產金獎勵的貫徹。另外，1937 年底公布「金使用規則」，

⁷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4 年版，510-512 頁。

⁷²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5 年版，538-539 頁。

⁷³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6 年版，526-527 頁。

對黃金的使用予以限制⁷⁴。

同年 9 月 25 日「臺灣產金法」施行。10 月 18 日「臺灣鑛業會社」併入「日本鑛業會社」。

1938-1939/昭和 13 年度

營運之礦區 383 區，占總礦區的 49%，面積為 1 億 2780 萬 9295 坪，占 52%，較去年各別增加 113 區、1928 萬 1849 坪。砂金減少 10 區、216 萬 6739 坪。

由於臺灣總督府的獎勵政策與礦產物價格的上漲，使得整個礦業界出現異常的活絡。1938 年的礦產價額 4995 萬 3317 圓，較上年增加 1373 萬 163 圓，即 37%。煤炭價額 2655 萬 4614 圓（占總體的 52%）、金 574 萬 9145 圓（12%）、金銀銅礦 535 萬 9401 圓（11%）、金銀沉澱物 309 萬 6410 圓（6%）、金銀礦 234 萬 6012 圓（5%）、硫化鐵礦 139 萬 6474 圓（3%）。

金與其他重要礦物的生產對戰時經濟國策的推行不可欠缺，因此 1937 年產金法施行，本年 8 月再以律令第 9 號公布「重要礦物增產令」、9 月府令第 113 號施行「探礦獎勵規則」，以期對礦業的監督、金及其他重要礦物增產的促進。1938 年度選礦場鍊製場建設補助金，由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獲得 22 萬 4000 圓⁷⁵。

表 2-9 1938 年探礦獎勵金發放金額

礦山名稱	實施長度（公尺）	獎勵金金額（圓）	接受獎勵者
瑞穗	1,182.35	19,584.97	日本鑛業
金瓜石	2,239.40	35,120.00	日本鑛業
銅內	108.65	1,440.00	日本鑛業
平林	30.00	1,200.00	日本鑛業
	279.40	5,480.00	
金包里	250.00	5,000.00	臺灣拓殖
瑞芳	1,945.25	36,378.51	臺陽鑛業
金瓜石	5,029.36	76,801.40	日本鑛業
計	30.00	181,004.88	
	11,034.41		

1939-1940/昭和 14 年度

1939 年底現有礦區數 843 區，面積 2 億 7465 萬 6821 坪，較上年增加 67 區、3276 萬 6242 坪。營運之礦區有 418 區，占總礦區數之 50%，面積 1 億 4549 萬 8949 坪 53%，較上年增加 35 區、1768 萬 9654 坪。

金瓜石、瑞芳兩礦山主要生產金、含金礦物，儘管臺灣總督府獎勵增產，但是由於資材取得困難、礦物產品品位下降等因素，產量稍有減少趨勢。

1939 年 10 月在金屬礦床調查中，由於在花蓮港廳立霧溪上游段丘發現砂金，遂將所有調查人力全部轉而投注於此。本年度尚有立霧溪產金道路地質調查。

⁷⁴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7 年版，603、605、613 頁。

⁷⁵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8 年版，602、604、611 頁。

就タビト區域（他比多，Touasi，天祥富世村）銅硫化鐵礦床的調查，昭和 14 年 10 月於立霧溪流域上游タビト（他比多）附近的ドヨン（多用，Poyon，又稱多遠溪）發現極有潛力的段丘砂金礦床，經研究其成因，認為以中央山脈為源頭的各溪流流域的段丘，推測皆有相同的砂金礦床，因此只要是涉及所謂「段丘金」之區域皆予保留。而為了對應時局，謀求快速的開發，臺灣總督府決定暫停 11 月以後的所有地質調查計畫，以動員所有地質係所有技術人員，對所有發源自中央山脈所有河川流域的段丘砂金礦床進行調查。調查分概查、精查二階段，若精查結果認為有試採價值，則將於次年度試採。

自 1937 年以來，為增加產金，臺灣總督府開始給予補助金、獎勵金，1939 年度所發放之探礦獎勵金，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1939 年度所發放之探礦獎勵金

礦山名稱	實施長度（公尺）	獎勵金金額（圓）	接受獎勵者	說明
金瓜石	2,177.03	25,035.84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勸業費
平林	（豎坑）28.70	1,148.00		
	358.60	7,172.00		
東澳	531.60	10,272.00		
瑞芳	2,046.01	45,690.15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金瓜石	5,346.57	53,465.7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產金獎勵及管理費 （探礦補助）
銅門	903.60	17,800.00		
金包里	1,433.00	28,660.0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計	（豎坑）28.70	189,243.69		
	13,796.41			

1939 年度補助設置選礦煉製場建設之金額有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的 12 萬圓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 16 萬圓。另發放砂金採取機械購入費 3 萬 4990 圓。購入 K 式砂金採取機 10 臺借給各砂金業者⁷⁶。

1940-1941/昭和 15 年度

1940 年底礦區總數 914 區，面積 3 億 519 萬 7030 坪，較上年底增加 71 區、3054 萬 209 坪。金與含金礦物素受臺灣總督府獎勵增產，然而因資材、勞動力的調度不順、礦物含量下降等原因，繼續上年度減產的傾向。本年度臺灣總督府所有的調查職員與經費，繼續上年度全部投入砂金礦床調查，其他調查計畫全數中止。

1940 年度砂金礦床調查計畫預定概查河川 18 條、精查河川 7 條。然而，本年度天候頗為不順，年初河水大增，致使無法作業，秋天又有數次的大暴風雨，不僅妨礙調查作業，也造成原住民工人的供應困難，造成預定計畫難以進行。加上自 1939 年度後半以來，強行實施調查外業，本年度由於無法順利補充新調查員，致使調查員 1 人的外業日數在 200 日以上，而且由於在山地調查，已有 3 名技師與 3 名補助員病倒，不得不將預定的部分河川移到次年度再進行。

⁷⁶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39 年版，625、627、629、632、634、638-639 頁。

概查河川有 15 條：楠梓仙溪、濁口溪、番仔寮溪、寮溪、眉溪、北港溪、知本溪、太麻田溪、子崙溪、萬里橋溪、馬太鞍溪、清水溪等河川。

精查河川計 5 條：立霧溪、木瓜溪（銅門烏帽間的 7 段丘）、大甲溪（明治區域 3 段丘、佳陽區域 7 段丘、太久保區域 1 段丘、平岩山區域 4 段丘）、萬大溪（5 段丘，尚有在濁水溪本流的 1 段丘）、大濁水溪（3 段丘）。自 1937 年度以來，為期增加產金，開始發放獎勵金，1940 年度的情形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1940 年度所發放之探礦獎勵金

礦山名稱	實施長度(公尺)	獎勵金金額(圓)	接受獎勵者	說明
金瓜石	水平坑 24,291.30	662,423.75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產金獎勵及管理費
	豎坑 4,847.70	291,928.49		
銅門	水平坑 268.20	8,046.00		
	豎坑 21.80	332.45		
瑞芳	水平坑 5,838.65	159,219.9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金包里	水平坑 692.62	20,778.6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豎坑 69.17	6,225.30		
金瓜石(銅)	水平坑 1,807.05	54,211.5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勸業費
	豎坑 658.70	35,786.68		
計	水平坑 32,897.82	1,238,952.76		
	豎坑 5,624.37			

1940 年度發放選礦煉製場設置補助金給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32 萬圓、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39 萬 2733 圓。砂金採取設備補助：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32 萬 2485 圓、一般砂金業者 14 萬 5981 圓。砂金探礦試錐補助：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5 萬圓。礦業現業員養成所補助：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及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 1 萬 2000 圓。砂金採取機構入費補助 1 萬 1197 圓，預定借給砂金業者⁷⁷。

1941-1942/昭和 16 年度

1941 年底礦區總數為 995 區，面積 3 億 5363 萬 8298 坪，較上年增加 81 區、4844 萬 1268 坪。原本包含一般地質調查及金屬礦床調查之人力接投入的砂金礦床調查，年初因大甲溪電源開發所需要的基礎調查必須立刻實施，以及外又有若干人參加外務省法屬印支資源調查團，皆使得最初預定之砂金礦床調查計畫有相當程度的減縮。

本年度初計畫概查 7 條河川、概查及精查 2 條河川、精查 7 條河川，由於南方調查員派遣技師及技手各 2 名、大甲溪電源開發地質調查抽走 4 個調查班，所以實際上的砂金礦床調查，變成下列 8 條河川。

臺東廳臺東郡：大南溪、大竹篙溪等河川

臺北州及花蓮港：大濁水溪南溪

⁷⁷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40 年版，599-600、602、605-606、608-609 頁。

臺北州蘇澳郡：大南澳溪北溪

臺中州大甲郡：大甲溪上游合歡溪及畢祿溪、南湖溪⁷⁸

表 2-12 1941 年度探礦獎勵金發放情形

礦山名稱	實施長度（公尺）	獎勵金金額（圓）	說明
金瓜石（金）	水平坑 2,637.10	32,605.52	產金獎勵及管理費
	豎坑 349.50	9,793.00	
瑞芳	水平坑 2,400.00	57,598.27	
金瓜石（金）	水平坑 3,275.75	36,713.86	
	豎坑 395.30	9,101.94	
計	水平坑 8312.85	145,812.79	
	豎坑 744.80		

表 2-13 1941 年度其他補助金

種類	補助金額（圓）	受補助者
選礦煉製所設置補助金	66,300.0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砂金採取設備補助金	80,841.00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及其他業者
砂金探礦試錐費補助	28,567.00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礦業現業員養成所補助	8,236.0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14,235.0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計	198,179.00	

1942-1943/昭和 17 年

1942 底總礦區為 1091 區，面積 3 億 9227 萬 5192 坪，較上年增加 96 區、面積 3863 萬 6894 坪。1937 年以降獎勵增產金，1938 年以降為確保銅及其他重要礦物，臺灣總督府給予補助金、獎勵金，自本年度起遵從中央的金政策，僅止於確保既有金山的生產，將重點轉為銅及其他重要礦物的積極增產⁷⁹。

⁷⁸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41 年版，509-510、513、515-516 頁。

⁷⁹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942 年版，450、454-456 頁。

表 2-14 1942 度探礦獎勵金、補助金發放情形

礦山名稱	實施長度（公尺）	獎勵金金額（圓）	接受獎勵者	說明
金瓜石	豎坑 569.95	52,012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勸業費、重要礦物增產獎勵（探礦獎勵）
	4,340.10			
平林	100.50	3,783		
金瓜石	豎坑 489	271,875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產金獎勵及管理（探礦獎勵）
	8,003			
瑞芳	4,445	133,37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計	豎坑 1,058.95	461,044		
	16,888.60			

表 2-15 其他補助金發放情形

種類	補助金額（圓）	受補助者	說明
選礦煉製場建設費補助	17,60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砂金探礦試錐費	14,500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礦業現業員養成補助	11,100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鑿岩工養成
礦業現業員養成補助	12,90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機械工養成
計	56,100		

第三章 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成立與發展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文獻解題

如前章所述，臺灣採金事業始自清代末期，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後，逐漸引入近代管理制度、確立礦物所有權，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該產業遂逐漸蓬勃發展，進入 1920 年代後，日本獨佔資本全面性地挹注，將臺灣金礦業推上歷史高峰。

本章即精選具代表性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相關文獻，進行原文逐字鍵入、翻譯，以及解讀等解題工作，嘗試建構該時期臺灣金礦業相關法令與政策的制定，並藉由礦業權許可申請案例之執行面向，以鋪陳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之歷史脈絡。

第一節 採金事業的興起

一、清代砂金採取風潮興起

臺灣砂金的歷史由來已久，到了清光緒年間，才開始進行開採。爲了管理日益興盛的採金事業，邵友濂擔任巡撫後，在 1892 年設「金沙局」於基隆，另置分局於瑞芳、暖暖、頂雙溪、四腳亭、六堵、七堵等產地，並就地募勇與調撥原本駐紮當地的士兵，進行治安維持與監察工作。當時規定，淘洗工人，每名每日領牌一面，酌收釐金七二番銀一角。金沙局設立後，其利益不若原本預估，因此清政府將之裁撤，原本業務交由淡水北部五大行商組成的「金寶泉」商號承包，爲期一年半。1894 年 7 月，金寶泉承包期滿，官方將採金權收回，重新設立金沙局，直至清朝統治時期結束。⁸⁰

基本上，清政府設立金沙局只是爲了「設局抽釐」以做爲補充臺灣省政財源的手段而已，並非打算確立所有權，充分顯示出其作爲前近代政府的特色。臺灣金礦資源的全面開發，則必須等到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才得以實現。⁸¹

二、日治初期砂金採取管理的過渡階段

近代日本礦業管理法規發布甚早，在明治維新剛開始展開沒多久的 1872 年，日本政府先公布「礦山心得書」，並在隔年制定「日本坑法」。該法雖然已經將土地與礦物區分開來，不過，所有權概念並不明確，礦物仍然全部歸政府所有，人民只有承租權。到了 1892 年，日本政府進一步制定「日本礦業條例」，農商務省在說明該條例制定的理由時，開宗明義指出：「礦業條

⁸⁰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頁 76-86。

⁸¹接任劉銘傳的邵友濂一上台後，就面臨嚴重的財政短缺，因此積極開源節流，節流方面如終止鐵路鋪設等多項建設，開源則如這邊所提到的例子。許雪姬，《洋務運動與建省—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21-133。

例制定的目的是確定礦業上國民的權利，開礦業發達之道，並保護獎勵礦業人。」⁸²此後，大企業家開始將資本投入礦業、運用機械力開採、擴大經營規模，將日本礦業發展帶入現代化的道路。⁸³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臺灣總督府很早就注意到金礦的價值，不過一開始並未立刻導入資本主義式的管理制度，而是沿用清制而在該年 10 月 30 日於瑞芳設置「砂金署」，並制定「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⁸⁴

為檢視「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的制定過程與內容，本文選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件〈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經由本研究之解題，可以發現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制定流程，表 3-1 所示。該檔案之原文，則可參見附錄。

表 3-1 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制定流程（1895 年 8-12 月）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895.8.28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民第四〇號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財務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裁定→參謀長→總督	設立砂金署，上轄機關為基隆支廳長，說明設置部門及工作內容。緊急時可向民政局長呈報。另，說明採取砂金的規則，獲得許可者每日應繳納許可費用 15 錢。	8.30		砂金採取規則第六條在明治 28 年 12 月 5 日改正。（有小字註記）。原文寫裁定，這裡應該是定案之意。
1895.9.4	同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通知	民第一四〇號參署、民第四〇號參署、民第一三八號參署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裁定	通知臺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 8 月 31 日擬定之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9.5	9.6	因庶務性質關係，本份文件不需給總督過目。本文發送給：臺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陸軍局總務局長。
1895.9.8	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標題自訂）		民第四〇號之一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	有關 8 月 31 日裁定之砂金規則譯文之公文傳送，並將 9 月 10 日修訂的公文一起發送。			原放置於 9 月 14 日的文件之中。
1895.9.10	砂金採取規則送付案		民第四〇之一號	主任→文書課長→民政局長（代）	9 月 6 日已通知，本通知用意在於民政局希望將砂金規則公告告知大眾，並打算行文至適當場所公告，照會臺北縣知事及基隆支廳長，並跟正先前所發公文錯誤之處。		9.10	隨 9 月 14 日公文一起發送。9 月 06 日以民第一〇一號通知。主任指承辦人員。原放置於 9 月 14 日的文件之中。
1895.9.14	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訂通知	民第四〇號、民第一〇一號	民第四〇號之一	文書課長→民政局長（代）	想與軍隊派遣時同時派出署員，同時在台北、基隆公告。		9.15	砂金採取規則於 9 月 26 日實行。

⁸²農商務省，《鈹業條例制定ノ理由》（東京：農商務省，1892），頁 1-2。

⁸³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頁 270。

⁸⁴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頁 90-91。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895.10.14	砂金署章程改正	總〇第四九一號	民第四〇號	主任→商工課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參謀副長→參謀長→總督裁定	支廳長負責事務繁多，不如改歸民政局長管轄因而提出改正案，分別通達與通知相關部會。	10.15	10.16	通知發送給：台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砂金署長、陸軍局監督部長、陸軍局金櫃部長。
1895.12.5	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〇〇第一一二二號、民第一一六一號	民第一一二二號、發第五十七號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文書課長→參謀副長→參謀長→總督裁定	砂金署長呈報民政局長原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沒有期限造成管理困難，因而修改條文為：暫停營業超過三十天即視為廢業。	12.8	12.8	改正公文發送給砂金署長、陸軍局監督部長。改正內容於8月29日第六條規則中有小字註記於其下。

出處：〈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砂金署歸民政局長管理，掌理砂金採掘相關事務。
- 第二條 砂金署設置署長一人、署員若干人。
署長掌理署務而負其責。
署員承署長的指揮處理日常行政業務，並於所分擔的事務中任其責。
- 第三條 砂金署設置庶務掛、鑑札掛、簿記掛、徵收掛、監督掛。
庶務掛掌理不屬於公文往來、會計等及其他掛管理的事務。
鑑札掛掌理採掘申請與許可證發放業務。
簿記掛掌理關於鑑札掛文書整理的事務。
徵收掛掌理關於許可證費用徵收的事務。
監督掛掌理關於採掘監督的事務。
- 第四條 署長得在署內制定辦事細則。
- 第五條 署長在每個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將前期許可證費用記錄於精算書，送交總督府金庫。
- 第六條 署長應在每個月十五日前，向民政局長報告上個月事業概況及事務成績。
- 第七條 根據砂金採掘規則第十一條，禁止砂金採掘之時，可命業者暫時中止，將事情原委呈請民政局長指揮。⁸⁵

「砂金採取規則」共十一條，內容為：

- 第一條 自今之後，採取砂金者，限清國政府從來所准之地區內，遵照現開規條，

⁸⁵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准採取。

- 第二條 淘金者，必先採取之地，並分劃地段，赴局稟報，請領牌子，如欲變更地區，則再行報明可也。
- 第三條 已經允准者，每日應繳牌費十五錢。
- 第四條 呈繳牌費，定於每月十六之日，初一、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赴局，將前期應繳之牌費，清算呈繳，領取枚單。
- 第五條 如遇雨天難做採取之時，即於上午十點鐘前，應持牌子繳局，當日牌費即不徵收。
- 第六條 暫停採取或永停廢業者，當日即繳還牌子，如未經繳還者，不論有無事故，均照牌費，如數徵收，決不寬容。
- 第七條 牌子不准借與他人，或冒名頂替。
- 第八條 如有失落牌子者，亟應赴局報明。
- 第九條 採取砂金者，如有舉薦工頭代辦事務，必須請地方有名望之人，中保，須預先合名稟報。
- 第十條 當採取砂金之時，必須隨身帶牌，倘有不遵，即從嚴罰款十五元以內。
- 第十一條 妨害他人之作業，或亂開坑眼，荒廢礦地，有礙公益，暨有到期不繳牌費，或五日以內未繳罰款者等，均應照法處辦，暫命停止，又永不准採取。⁸⁶

砂金署章程的制定及採取規則，乃是經過一般研議。首先，該案在 1895 年 8 月 29 日就提出，由於當時屬軍政時期⁸⁷，所有文件還會行文在臺陸軍。同年 9 月 6 日，總督府民政局以民第一〇一號通知基隆支廳長與台北縣知事，希望將砂金採掘規則在適當場所公告周知公眾。不過，民政局後來對於草案內容有意見，而在 10 月 14 日決定該項業務不用再經過基隆支廳長，改由民政局直接處理，其理由為：「根據現行砂金署章程，砂金署歸基隆支廳長管理，所以財務出納、物品給典及其一般事務，必然經過支廳之手，為此，支廳的事物自然日益繁雜。然而，對砂金署來說，經過支廳或者不經過支廳，不僅都要採取同一手續辦理，砂金採掘管理事務與其說跟一般民政事務關係甚淺，毋寧直接歸民政局長管轄，對各項事務將帶來不少便宜，同時支廳亦可減其煩雜而讓事務的處理更為敏捷。」民政局也要求要將許可證費用與罰款的會計報告，送給陸軍局金櫃部，以符合軍政時期的行政程序。

另外，為了讓臺灣人民了解法規要旨，還製作了中文譯文，總督府且相當慎重其事，時任民政局長的水野遵還在 9 月 12 日特別寫信給負責人員，表示若干譯文似有不妥要求改正。

在臺灣史蔚為顯學的今日，吾人大體對於臺灣在清代與日治時期的歷史樣貌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不過對於清代末葉到日治初期的轉換過程卻還是所知有限。這主要受限於資料不足，畢竟在 1895 年前後臺灣經歷了相當大的動盪，許多檔案文獻都在戰火中付之一炬，所以像清代金沙局的組織及相關管理規章，我們已無法窺其全貌。這種缺憾正可以利用總督府檔案進行填補。但是，我們也不能據此論斷日治初期的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完全跟清代一樣，日本殖民政府作為近代政府在性質上跟清王朝有著根本性的差別，我們從整件公文可看出，臺灣總督府乃是在權責分明的體系架構中進行統治，此點可從砂金署業務不需再經過基隆支廳長，而改由民政局直接處理的改變上可窺知一二。

⁸⁶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⁸⁷ 日本統治臺灣後，因抗日義軍騷擾事件頻仍，政令難以施行，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從 1895 年 8 月 6 日即改行軍政，隔年三月，才重回民政。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 年），頁 209。

三、砂金採取事業的恢復

砂金署成立並公告砂金採取規則後，砂金採取事業又開始熱絡起來，如表 3-2 所示，從 1895 年 9 月至 12 月間，砂金採取申請數量倍增。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 11 月份有明顯下滑，同時停休狀況很頻繁，相信這跟抗日活動方興未艾加上匪徒充斥有關，致使各地治安始終不得安寧，許多流勇甚至遁入產金地以採掘砂金為生，盜採情形非常頻繁。

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為數不少關於臺灣總督府官員逮捕「盜採者」的報告，以下即為本研究列舉說明。本文選取〈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該檔案之原文，參見附錄。

該文件指出，1896 年 4 月 4 日上午 11 點，時任瑞芳砂金署諸監督科永田勇助及瑞芳署日薪人員神野森米治等兩位日人，在基隆河沿岸巡視時發現了數十位砂金盜掘者。他們當下展開追捕，不過這些盜掘者將採金器具丟在現場後就悉數逃亡。這兩位職員認為這些盜掘者應該潛伏在附近採金人家而展開進一步搜查，並在某戶人家中發現兩位嫌疑犯。一開始這兩位嫌疑犯擺出乖乖就逮的姿態，豈料就在即將被逮捕之際，兩位嫌疑犯突然拿出隨身攜帶的山刀與棍棒攻擊日籍職員。兩位日籍人員形容道：「我們覺悟到打擊兇手的決心，對方也拿出棍棒攻擊我們的頭，我們則強行奪下對方的棍棒，對方之中有人如怪物般猛烈反抗……」於是，兩位日籍人員從後方擎住他們的辨髮，他們卻自行將長一尺七八寸左右的頭髮切掉逃跑，兩位職員追趕上，經過這六七回的打鬥，終於順利逮捕，兇手的頭也已經被打破而鮮血直流，兩位日籍人員則有多處受傷。⁸⁸

這類的報告透露出了日治初期砂金管理的不易，也讓我們如親歷其境般看到了政權轉換之際山區地方社會的動盪不安。1896 年 3 月 20 日，瑞芳砂金署代理署長本城安太郎向民政局報告前一月份砂金署的事業概況時，就提到由於「土匪蜂起」，讓砂金採取暫時停止，密掘者始終無法絕跡。⁸⁹

表 3-2 砂金採取申請情形（1895 年 9-12 月）

月份	新申請許可數	廢業	現數	就業	停休數
九	20		70	65	5
十	1,950	884	59,267	30,190	29,077
十一	1,657	441	24,857	18,748	6,109
十二	2,262	659	94,626	41,667	52,959

出處：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頁 25-28。

⁸⁸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⁸⁹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中砂金署事務報告（臺灣民政支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896 年 3 月，第 26 冊，第 43 號，乙種永久保存。

第二節 礦業行政的重整與金礦所有權的確定

一、臺灣鑛業規則的制定

隨著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確立，很快地將近代管理制度與所有權概念導入臺灣採金事業。本文選取《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文件〈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經由本研究之解題，「臺灣鑛業規則制定流程」，如表 3-3 所示。該檔案之原文，請參見附錄。

表 3-3 臺灣鑛業規則制定流程（1896 年 6-7 月）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896.6.1	鑛業規則並二砂金採取規則改正ノ儀ニ付伺		民殖第七十六号 律令第六号	鈹務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總務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去年九月以日令第九號發布的鑛業規則，只是礦業主繼續營業的規程，儘速制定鑛業規則已確定礦業行政的方針，為其要務。	1896.6.1		隨文附 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制定理由與申請書格式的草案
1896.6.27	鑛業規則制定ノ義ニ付稟申		民殖第七十六号	主任→鈹務課長→稅務課長→財務部長→殖產部長	有鑛業規則制定的必要顧根據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二條的規定，取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議決，並希望得到敕裁。		1896.6.28	總督發文給拓殖務大臣
1896.7.6	鑛業規則制定ノ義ニ付拓殖務省南部局長ニ照會案		民殖第一〇三號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上月二十八日，因為勞煩您攜帶的鑛業規則要請求敕裁，同規則施行細則也應該著手，因此直接想以電報跟您照會。		1896.7.7	
1896.8.3	拓殖務省南部局長ニ電報按			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1896.8.3	
1896.8.24			民殖第二二三号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從在東京的桂總督發給水野民政局長有關鑛業規則施行的電信			
1896.8.18	鑛業規則施行期日ノ儀ニ付稟議		民殖第二二三号	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監督課長→殖產部長→財務部長→總務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以六月二十八日代為上奏的拓務省的呈報的鑛業規則，在其最後一條雖然規定此規則是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現今還沒報告知被裁可，然而被裁可之後沒有三十日間的緩衝的話，施行細則的規定及周知人民上將發生困擾。		1896.8.18	
1896.9.1			民殖第二四九号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關於鑛業規則施行期日之事向在京總督陳報		1896.9.1	
1896.9.7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經過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的臺灣鑛業規則得到敕裁在此發布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政局長				
1896.7.24			民殖第一八 三號	主任→文書課長→ 鉅務課長→租稅課 長→監督課長→殖 產部長→財務部長 →總務部長→民政 局長→總督	鑛業規則未發布前，請求先 批准施行細則，讓鑛業規則 發表之後，施行細則也能直 接進行發布。			施行細則以府令第 三十三號發布

出處：〈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1896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制定「臺灣鑛業規則」草案，所陳述理由如下：

去年九月以日令第九號發布的鑛業規則，向來只是有關礦業主繼續營業的規程，而不適用於新申請者。根據該規則，獲得事業繼續營業的許可者，僅能在基隆支廳館內的石炭礦區不過四個地方採掘，但石炭蘊藏地還包括基隆汐止與台北附近的大溪山區；砂金則沿基隆河一帶頗為豐富；金礦在瑞芳近山有品質良好的礦脈；硫磺在大屯山區有數地蘊藏；石油在苗栗附近有蘊藏，也有其他礦物存在。另外，還沒有實際踏查的東海岸的新城、花蓮港及成廣灣一帶蘊藏砂金，一路綿延至中央部蕃地，今後採掘技術進步的同時，毫無疑問應可在這一帶發現有用礦物。綜上所述，不可不謂台灣礦業的前途非常有希望，因此儘速制定鑛業規則來管理長期以來的盜掘者，同時在未來確定礦業行政的方針，相信實在是今天的要務。

砂金採掘規則是去年八月之交，針對自由放任採掘國有金屬而損及國家利益一事，暫時斟酌清政府既有的規程，以應急為主而制定。爾來，當經幾個月來實際運行的經驗，漸漸發現有所缺漏而感覺到有改訂增補必要之際，由於土匪蜂起，採掘事業被迫中斷，直至最近土匪被平定後，現在內地人以希望從事該業而來台者日復增加。而根據解除暫停之後，二者陸續提出申請的狀況，關於現行規則對於保護監督究竟是不夠周延，所以在這個時候改定相信是適當的政策。⁹⁰

很顯然地，民政局首先表明，原先所頒佈的相關法規都只是暫時性，「以應急為主」，為了確立近代式的「礦業行政」方針，當然不能繼續延用而必須制定正式法規。同時，民政局也強調這對日人來臺投資將帶來好處。

不過，真正的難題才要到來。臺灣總督府參考的藍本當然是前文所提 1892 年制定的「日本鑛業條例」，可是到底是該法律全文照般還是做適度的修改呢？怎麼樣的修改算「適度」呢？負責起草該案的殖民官員如此陳述：

⁹⁰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內地現行的礦業條例頗為細緻，當局者尚無法順利完全在行政上運用，如此一來，無法適用於人民事務有繁雜不堪的傾向且百事草創的本島，這點自不遑論。因此，要努力地避免繁雜且真正的適合礦業家的話，必須以豐厚的保護為旨趣，透過別冊而加以規範。⁹¹

該官員還進一步針對臺灣與日本的差異進行比較：

- 一、試掘制的設計。本規則不以申請先後來決定是否許可，因此申請礦業經營者，可充分地在地進行是否適合起業的調查。另外，由於以試掘為無稅而視為奇貨可居之徒將占領土地，而生妨害真正的礦業主之弊。
- 一、不採取申請先後來決定是否許可的方針。根據申請前後來決定是否許可之時，將導致弊害交至、甚為妨害礦業發展。對照內地實例，真正的礦業起業者在礦區的實測與其他設計之際，狡獪之徒探知其計畫而以抄襲或欺騙而來的圖面，率先提出申請，由於僅慢了些許時間的後申請者，就陷入於經年累月的企圖與努力就一起被橫奪的不幸者甚多，而此等狡獪之徒，一定都不會經營實業，一旦取得礦業權，就直接賣給她，而據此獲取暴利。如果沒有立刻就有人來買，彼此間也會進行表面上的讓售，而流於占領礦區卻多年不著手事業之徒，這對於真正的礦業經營者或礦業發展的妨害，絕對不少。因為在第七條有徵收保證金的制度，故可防止如上述狡獪之徒亦未可知，但單單依賴保證金還不安全，因此獲得礦業許可後一年也不著手採掘而沒有給予任何制裁，狡獪之徒巧妙地施行上述手段，其結果還是殊途同歸。本來，如果要圖謀事業發達的話，不可不保護真正的事業經營者，此自不遑言；況且，如本島各項事業都屬於草創階段而諸事不便之地，應該只能以保護實業者必能圖謀礦業發達，因此，設計了總督認為適當者才給予許可的制度。
- 一、以沒有設計提出礦業施業案而接受認可的制度的施業案作為法定義務而應該提出一事，也只不過是表面上的虛應故事，相反的不僅會妨害實業的進行，監督官廳在必要的時候，不論何時也得以徵求施業案而沒有設計別的施業案的必要。
- 一、不訂定礦區坪數的限制，而是根據礦場地的狀況認為必要之時，特別設計限制區劃的制度。與其說，限制礦區坪數係不能根據礦務存在的形態而遵從其限制，毋寧是申請礦區的不適當或失之廣泛而加以修正；另外，根據礦產地的狀況而被認為有必要之時，特別限制礦區乃帶來管理上的方便。
- 一、設計關於礦業警察與礦書的規定
沒有明文揭示的礦業警察擁有監督礦業全體的權利，當然是不屬於不耳熟能詳的技能的事項，因此經常以應該是普通警察的監視而未明文揭示是便利的。關於礦夫規程，跟其他工業相比也有過於干涉之嫌，而不加以設計也被認為沒有不適合，故，暫時任由雇主與被雇者之間訂定隨意契約，如果產生困擾時再訂定特別

⁹¹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規程也為時不晚。

- 一、以本規則可以管理很多礦物的種類本島，任何礦物應該大量生產而未被估測，而一度放任人民自由採掘，進而產生改為國有的必要之際所生的種種權利，此並無法維持在處分上沒有困難，故調查完成之後，不重要者應漸漸刪除。
- 一、增加礦區稅率而不課徵礦業稅。在礦業條例中，徵收礦業稅與礦物製成品價格的百分之一的制度，不是良好的稅法，官民共感不堪煩累，隨之不免造成種種弊害，對此根據徵之一年多來的經驗而逐漸明瞭，遂產生簡單而讓納稅者便利的想法，暫時免除礦業稅而只徵收礦區稅，增加其稅率的話，其一將免除礦區稅，其二可避免如內地礦區稅過廉而徒然只是占有土地而危害到真正的礦業主。
- 一、應該包含關於砂礦採掘的規程。砂地礦業條例未包含關於砂礦的規程，而採取將其視為地主所有的方針。設計別的法律則官民反而感到不便而傾向國利，因此在本規則是平均其他礦物而將此做為國有而將包含在裡面，這是應該可讓砂礦採掘業的發達變得容易。⁹²

由此觀之，對於毫無殖民統治經驗的臺灣總督府官員而言，究竟要如何制定一份具有近代意義又吻合殖民地現狀的法律確實是傷透腦筋，所以臺灣鑛業規則從草案到正式條文的確立，前後內容有大幅度調整，這個光是從法條、細則數量的變化即可看出；法規部分從原先 33 條改為 29 條再調整為 32 條、施行細則部分從原先 15 條增加 19 條、申請書格式從原先 6 種增加為 7 種，皆再度顯示出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其實是在摸索與嘗試中前進。

二、臺灣鑛業規則的內涵與特徵

1896 年 9 月 7 日，「臺灣鑛業規則」正式頒佈，其內容為：

- 第一條 所謂礦業指礦物採掘或採掘的事業，建築用土石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礦業限於帝國臣民可獲得許可，非帝國臣民的話不得成為跟礦業相關的組合員、企業員工與股東。但限於砂金採掘暫時可允許台灣住民。
- 第三條 希望從事礦業者應自訂礦區經由地方官廳向台灣總督府提出申請。
為了礦區測定得請求官方派遣技術官，但業者必須負擔其旅費與測量相關費用。提出礦業申請或請求時，應繳納手續費，其金額由總督訂定。
- 第四條 臺灣總督得根據礦產地狀況限制礦區的劃分。
- 第五條 提出礦業申請者在同一地區有兩人以上時，由總督給予認為適當者許可。
- 第六條 所申請的礦區過於廣泛乃至於跟其他礦區界線交錯而損及礦利之際之際，臺灣總督可基於礦利關係訂定期限要求其修正。
- 第七條 政府認為必要時，可否決其申請。
- 第八條 總督認為可以給予礦業許可者之際，使其在所定期限內繳納百圓以上三萬圓以下的保證

⁹²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金，始給予許可。

保證金可以有價證券代替現金，有價證券的種類及價格由總督訂定。

第九條 保證金充作稅金遲交、損害賠償以及其他官廳為了執行命令所需的花費。已經繳納的保證金被認為不足時，在所定期限內可追加之。

第十條 根據詐欺所得到的礦業許可無效。

第十一條 礦業權可以繼承。礦業權獲得總督許可時得買賣讓渡或作為債權擔保。

第十二條 城堡、軍港、重要港口、彈藥製造所及彈藥庫周圍 54.54 公尺以內的廠許，不得採掘或作為礦業上使用；但在軍港、重要港口，若得到其主管機關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於鐵道、公共道路、水道、運河、堤防、儲水池、社寺、墓地以及建物的地表或地下 54.54 公尺以內的區域進行礦物採掘時，必須經所轄官廳的許可或土地所有人的同意。若無危險之虞卻拒絕前項承諾，礦業主可請求地方長官裁判。不服前項地方長官的裁判者，收到裁判書後三十日內，得請求臺灣總督的裁判。

第十四條 礦業主進行礦區合併分割或變更時，應獲得臺灣總督的許可。

損及礦業礦利或被認為有謬誤時，總督得在所定期限內命其修正。

第十五條 礦業主停業若超過六十天必須有總督的同意。被認為不從事合適的礦業或有危害公益與危險之虞時，總督可命其修正或根據實際情況命其停業。

第十六條 根據下述場合，總督可取消礦業許可。

- 一、超過一年以上停業，得到許可之日一年內未展開礦業經營。
- 一、錯誤發給許可而被發現之際。
- 一、不在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
- 一、不遵守第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第二項的命令。

第十七條 對於總督針對礦業的處分不許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礦業申請或為了經營礦業而必須在他人土地從事測量與調查者，可向地方長官請求同意。對於有攜帶同意書者，土地所有人與關係人不得拒絕之，但因測量或調查所造成的損失，請求者應賠償之。

第十九條 礦業主在礦業經營上有必要時，可強迫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提供土地的租借。提供租借的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可請求適當的使用費，並要求預付這筆款項。

第二十條 跟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調查或測量請求者，另外跟礦業主之間關於土地租用讓渡、租借費用、損害賠償金以及土地買賣價格無法達成協議時，可請求地方長官的判定。不服地方長官的裁判者，收到裁判書後三十日內，關於土地租用讓渡得請求臺灣總督的裁判；關於租借費用、損害賠償金以及土地買賣價格得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的情形，臺灣總督裁定後即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二條 為了請求地方官的裁判或臺灣總督裁判所衍生的費用，應根據民事訴訟人費之例自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 礦業主在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不服地方長官判定的借地費用、損害賠償金以及土地買賣價格時，假如其款項交給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而不被接受的話，得將該筆款項提存於地方廳而使用土地。

第二十四條礦業許可喪失或被取消或廢業時，地方長官認為有確保坑內安全的必要，可拆除構造物。

第二十五條對於石炭、石油、硫磺、砂錫，礦業主應繳納每年每千坪一圓的礦區稅；對於金礦、砂金及其他礦物，礦業主應繳納每年每千坪二圓的礦區稅。

礦區稅限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納去年度費用；又，如係第一年按每月應繳比例在取得礦業許可六十日內繳納。已經繳納的礦區稅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礦業主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面六個月採掘或採取的礦物數量、所衍生的產品、販賣數量與金額、工作日數與時數等製表，並製作跟礦業權體有關的計算書、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經由地方廳提交給總督。

前項所提各式表格與書類，在礦業許可喪失或被取消或廢業或礦業權讓渡的情形下，應在三十天以內提出。

第二十七條未取得許可即擅自經營礦業者處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的罰金。

第二十九條違反此規則者不適用刑法的再犯加重或數罪俱發之例。

附則

第三十條 臺灣住民在本規則施行之前獲得許可礦業主，在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為止，可根據本規則繼續經營。

前項期限到期時，看做做為帝國臣民而根據本規則獲得許可。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的施行細則由總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規則從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⁹³

⁹³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內容為：

第一條 根據鑛業規則而提出的申請書依據第一號至第七號格式而認可之，鑛區十測以第一號離型加以調查製作。

第二條 關於鑛業，揭準如下的申請或請求者應繳納如下手續費：

- 一、鑛業許可申請 每六十一萬坪五十圓。
- 二、鑛業申請中的區域變更申請 一件五十圓。
- 三、增加區域的鑛區變更申請 每六十一萬坪十五圓。
- 四、增加或縮減鑛區的變更申請 每六十一萬坪十五圓。
- 五、縮減鑛區的鑛區變更申請 一件五圓。
- 六、鑛區合併或分割申請 一件五圓。
- 七、鑛業人名義辯稱申請 一件五圓。
- 八、鑛業權債權擔保許可申請 一件一圓。
- 九、請求測量或調查的同意 一件一圓。
- 十、判定請求 一件十圓，
- 十一、裁判請求 一件十圓。

第三條 手續費應將現金附在繳款單上而於方便的地方廳繳納，並將收據黏貼於申請書或請求書。

第四條 申請書與請求書的圖面需要代印時，應附上委任狀正本。

第五條 關於接近他人鑛區的鑛業申請，總督基於鑛利與公共安全維護而認為有必要時，可在其中間保留相當的距離。

第六條 鑛業申請人在臺灣總督府管轄範圍內，決定自己或代理人的住所而經由鑛區所在的地方廳向民政局陳報。

第七條 鑛業主被命令從所轄官廳提交圖面與書類的話，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

第八條 鑛業主應在每年十二月繪製坑內實測圖兩幅，一幅備置於鑛業事務所；另一幅在隔年二月底前提交民政局。但事務所備份的部分，根據事業的進展而在每月增補，並得依次交換之前所繳交的實測圖。

第九條 鑛業主自己無法管理鑛業時，可應置代理人，並將其要旨經由地方廳向民政局陳報。

上述代理人的權限如下：

- 一、接受官方的命令通知。
- 二、提交坑內實測圖。
- 三、執行鑛業規則第二十二條應提交的事項。
- 四、繳納鑛業稅與鑛區稅。
- 五、基於官方的命令需要急要措施時，辦理其事務。

第十條 將進行債權擔保的鑛業權買賣讓渡或修正、分割與合併之時，應在申請書附上債主的承諾書。

第十一條 除了鑛業規則第十六條第二號的情形之外，取消鑛業許可或廢止營業時，對於其鑛

業權擁有債權擔保的債主，在六十日內請求其礦區的礦業時，被認為相對於其他申請人有優先權而加以處分。

第十二條 礦業繼承者應附上身分證明在三十日內經由地方官向民政局陳報。

第十三條 廢業時，附上礦業許可指令書經由地方廳向民政局

第十四條 請求地方長官的裁判與臺灣總督的裁判者，在載明其理由的請求書中，附上詳細的實測圖與其他關係書類，全部提交給所轄的地方長官。

第十五條 地方長官受理前條請求書時，應將此事通知對方，訂定相當時間而令其提出辯明書。

第十六條 關於礦業而提交到民政局或地方廳的書類，不得要求退還。

第十七條 於下述情況，其申請無效，但申請的手續費不退回。

一、在根據礦業規則第五條所定的期限內未修正之時。

二、在根據礦業規則第七條所定的期限內未繳納保證金之時。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的第七條與第九條第一項的礦業主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的罰金。

第十九條 本則從礦業規則施行之日起實施。⁹⁴

簡言之，透過這份法規的制定，礦業申請的程序、礦業主的權利義務，都有明確的規範與制度，也一如日本本國，將礦物與土地分離，並將前者所有權確立，因此可以進行賣渡、轉讓、擔保、合併、分割、增減等民事行為。不過，整部法規也顯露出主事者乃是以國益第一為考量，在不侵犯到此一原則的前提下，盡可能給與業者便利。當然，如後文所述，利用這些便利性而大舉投入礦業者主要為日資企業家。

另外，我們還必須說明一點，坊間輿論大多根據該法規的第一條而強調殖民政府刻意排除臺人。事實上，這個階段正值台人國籍選擇的期間，有這個的規範並非不合理，換句話說，如果到了 1897 年台人繼續留在台灣，就自動成為日本國民，還是可適用該規則。儘管，這似乎提供給日資捷足先登之機，不過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在日俄戰爭前，日本本國是否有多餘資本拿來投資殖民地恐怕也是一大疑問。⁹⁵質言之，我們並不否定台灣礦業最終仍然被日資所掌握的事實，並且會在下文進一步闡述這個面向的歷史過程，不過其原因應該跟殖民政府在礦業行政上給予了臺灣總督相當大的權限有關，礦權的許可與否全憑其一念之間。

三、礦區申請案例

「臺灣礦業規則」頒布後，臺灣總督府將產金地區劃分九份與金瓜石等東西兩區，東區由藤田傳三郎取得；西區由田中長兵衛負責。基隆一帶因蘊藏量小，所以劃定為「公定礦區」，分出四五千至一兩萬坪間的小礦區，讓臺人去申請。⁹⁶其中，針對公定礦區的設立，民政局提出如此理由：「基隆河一帶砂金產出地是處於蘊藏砂金的狀態而不需要廣大礦區的地區，而以要盡可能讓大多數人民獲得礦區的旨意而預先測定的區劃限制是避免針對同一地而形狀不同的礦區重複申請。」基於此，民政局根據礦業規則第四條製定如下告示：「基隆河一帶砂金採

⁹⁴ 〈礦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⁹⁵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165-214。

⁹⁶ 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頁 29。

掘申請者，應該根據在基隆河沿岸設立的標坑面記載的方位與番號，訂定礦區提出申請。」⁹⁷

那麼砂金採掘的申請流程做了什麼樣的變更、實際情形如何呢？本研究接著以當時位於基隆河沿岸的「第四號選定礦區」為例進行說明。這個礦區相當廣大，面積為超過一萬坪，為了爭奪之，在 1896 年 9 月 26 日，也就是臺灣鑛業規則甫實施沒多久，就有四組人馬前人申請，分別是鹿兒島士族山田海三、大阪市平民平井雄介、鹿兒島平民鵜木善造、愛媛縣平民越智九平等，其中越智九平由永井忠次郎代理。他們各自繳交申請書、測量圖(必須交代誰是測量者)、十五圓的手續費，這些都是規定於臺灣鑛業規則第三條。後來，台灣總督府在 1896 年 12 月 2 日將許可權給山田海山，同時給予山田一份命令書，要求他必須繳納五百元保證金並在期限內完成手續，且發函給其他三位申請人，告知因為已經將許可權給予別人，故難同意他們的申請。同一年我們還會看到，大分縣的平民末廣達二郎申請了基隆河沿岸九千三百坪的礦區時，也是類似的申請程序，不過末廣的情形比較特殊，因為他中間被官方要求重測礦區坪數。⁹⁸

表 3-4 基隆河沿岸「第四號選定礦區」申請過程（1896 年）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896.9.26	礦接第 144 號之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119、民殖第 207 號之 119、民殖第 416 號		山田海山→基隆支廳	山田海山提出砂金採取許可，並附上測量圖，其後根據民殖第 416 號御命令進行修正，再於明治 30 年 5 月時提出修正書及修正測量圖			
1896.9.18	礦接第 73 號之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48、殖第 367 號之 48	平井雄介→基隆支廳	平井雄介提出礦接第 73 號砂金採取許可，他先於 9 月 18 日即已繳納稅金，並於當日提出申請			
1896.9.25	殖第 250 號之 110、礦接第 130 號之 110 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110、民殖 367 號之 110		鵜木善造→基隆支廳	鵜木善造提出礦接第 130 號之 110 砂金採取許可願，他先於 9 月 20 日繳納稅金，並在 9 月 25 日提出許可願			
1896.9.21	礦接第 101 號砂金採取許可願	民殖 167 號之 76、殖第 250 號之 76			永井忠次郎於 9 月 21 日提出採取許可願，同日基隆支廳於中午 12 時收受，並歸檔為殖甲第 270 號，並在 22 日時繳納稅金			
1896.12.2	基隆川筋第一區第四號礦區砂金採取願處分之件	永久 12 之 7 號	殖第 250 號	礦務課長→殖產部長→總務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總督裁定	主要是對山田海山與平井雄介的申請案做出裁決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1896.9.12	礦接第 25 號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2、民殖第 367 號之 2	殖甲 180 號甲		末廣達二郎於 9 月 12 日提出採取許可願，後因測量後坪數增加，因此再於 1897 年 3 月 31 日重新測量砂金第 23 號礦區，並於 5 月時提出訂正			

⁹⁷ 〈基隆川筋砂金產出地鑛區制限告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9 月，第 63 冊，第 29 號，甲種永久保存。

⁹⁸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896.9.16	台北縣基隆支廳 管內基隆川筋指 定礦區砂金採取 願	民殖第三六 七號ノ二、 民殖第三六 七號ノ三、 殖第 250 號		礦務課長→殖產部長 →總務部長→文書課 長→民政局長→總督 裁定	限末廣達二郎及清原浪藏二 人需在 11 月 30 日前將保証金 繳納	11 月 14 日	11 月 16 日	

出處：〈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每人測量的坪數差異甚大，相信這應該不是測量技術的問題，而是本來預設的採掘範圍就不同；同時，他們的申請書上都註明了非常詳細的時間，包括年月日時等。可是，剛剛說過，台灣鑛業規則並不以申請的先後順序來決定誰可以取得礦權，因此這只是一種公文書寫習慣或是申請者乃是依循日本礦業權申請的經驗來辦理呢？頗為耐人尋味。

第三節 金礦業的快速發展與日本獨佔資本的到來

臺灣金礦業的所有權確定後以非常快的速度發展；根據學者研究，1895 至 1918 年為黃金首次繁榮期，1928 至 1931 年為黃金首次不景氣期，1932 至 1942 年黃金第二次繁榮期。⁹⁹在首次繁榮期期間，金礦產額佔臺灣礦產總額的半數，台灣礦業在 1920 年代後，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¹⁰⁰

一次事件大戰爆發，物價高漲，使金價下跌，對於金礦業帶來不利，1925 年時，產金額僅僅 37 萬圓，佔臺灣產金額的 2.5%。¹⁰¹面對這個危局，原本經營金瓜石礦業的田中長兵衛，在 1925 年，將 1918 年 6 月成立的田中礦山株式會社(原本為個人經營)賣給後宮信太郎。後宮以資本額兩百萬圓組織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加以繼承。¹⁰²

1930 年開始，日本政府解禁黃金輸出，大量黃金流出外國，至 1931 年底，再禁止黃金輸出，造成日圓國際匯價暴跌，於是日本政府終於在 1932 年 6 月，宣布以市價收購黃金，促進黃金增產甚大。¹⁰³在這樣的背景下，瑞芳九份的金礦被列為重要礦產地，受到殖民政府保護與獎勵，代表昭和新興財閥久原系的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前來臺灣投資。¹⁰⁴

久原財閥的源頭為向來有「礦山王」之稱的久原房之助，他在 1912 年設立「久原礦業所」，但因遭逢一次大戰後的不景氣而由其義兄鮎川義介將之改組而在 1928 年出資 5000 萬圓創立控股公司「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到了 1937 年，該企業資本額高達 2 億 2500 萬圓，下轄 18 家直系企業跟 130 年旁系公司，主要事業除了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所代表的礦業外，還包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農林水產業，並且積極在臺展開以軍需工業為中心的事業投資。¹⁰⁵

久原礦業所原本在日本、朝鮮就擁有甚多優良的金礦山，久原房之助自 1916 年開始派人調查台灣地下資源，在 1925 年 11 月 21 日，以資本額一千萬圓來臺設立「臺灣礦業株式會社」，陸續從後宮信太郎手中收買金瓜石礦山，建設大規模礦場與選礦場。¹⁰⁶1933 年，臺灣礦業株式會社以兩千萬圓向後宮購買金瓜石礦權。¹⁰⁷至 1936 年時，臺灣礦業株式會社已經是資本額三千萬圓的企業，經營團隊包括董事長(取締役社長)伊藤文吉、專務董事(專務取締役)島田利吉、董事(取締役)今井喜代志、三毛菊次郎、諫早良三、山代、下河邊建二、坂本威郎、山田敬亮，所長兼製鍊課長三毛菊次郎、副所長兼庶務課長後藤章司、副所長兼採礦課長大村加久郎、工作課長代理佐藤清一。¹⁰⁸

鮎川義介整握了久原財閥的主導權後，積極在臺擴大事業版圖，所以直屬於日本產業株式會社的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也在 1929 年 3 月 30 日來臺設立支社。¹⁰⁹1937 年，日本鑛業株式會

⁹⁹吳文星、劉素芬，《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4)，頁 163-164。

¹⁰⁰陳慈玉，〈日據時期台灣煤礦業的發展〉，收入於《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大歷史系，1993)，頁 385-408。

¹⁰¹高橋龜吉《現代台灣經濟論》(臺北：南天出版社，1995)，頁 459。

¹⁰²熊野城造，《本島會社 の内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29)，頁 98-99。

¹⁰³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頁 35。

¹⁰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礦業》(臺北：台灣總督府，1935)，頁 76。

¹⁰⁵涂照彥著、李明俊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1)，頁 335-344。

¹⁰⁶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頁 36-37。

¹⁰⁷〈達奇利溪畔砂金掘愈深金量愈多〉，《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0 月 31 日，4 版。

¹⁰⁸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一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36)，頁 153-154。

¹⁰⁹鹽見喜太郎，《第二十二版臺灣會社銀行要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40)，頁 297。

社進一步將臺灣礦業株式會社併入而改稱為日本礦業臺灣支社。¹¹⁰這段期間，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積極收購礦權，舉例來說，在 1937 年 11 月，該企業向住在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大平地一六二番地的江阿雲與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沙坑一九〇番地溫安禎兩位臺人，購買位於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八十分的礦權，面積達 30,533 坪；¹¹¹ 1938 年 11 月 9 日，該企業申請台北州蘇澳郡大南澳蕃地ビヤハワ地內砂金礦，面積達 83,728 坪。¹¹²嗣後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屢次增資，至 1941 年時已經成為資本額 2 億 4,015 萬圓的巨大規模。¹¹³

表 3-5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向江阿雲、溫安禎購買礦權流程（1937 年）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937.11.1	鉦業權讓渡ノ件	總殖第一五七六号、殖鉦第二二〇九号、鉦文第一〇三三号	指令第一〇〇七一号	礦務課長→殖產局長→總務長官→總督裁定	同意給與日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礦業權讓渡	1937.12.1	1937.12.1	永九門五類年六三号
1937.10.22	鉦業權讓渡願	台〇〇第二四九七号	殖鉦第二二〇九号		礦業權讓渡給臺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希望獲得同意，新舊礦業人一同連署			1937.10.26 殖產局受付

出處：〈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表 3-6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申請宜蘭砂金礦區流程（1938 年）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938.11.09	礦業出願代理人選定届			三毛菊次郎→臺灣總督	申請代理人為三毛菊次郎			
1939.1.18	礦業許可伺	總殖第二三八五号之一、殖礦第三〇九号、礦文第二一七号	礦第三〇二三号	礦務課長→殖產局長→總務長官→總督裁定	根據臺灣礦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圖面完整且有礦業價值，請求許可。	1939.12.1	1939.12.1	永九門五類年一九〇号
1939.2.1	礦業許可ノ件			伊藤文吉→台北州知事	告知礦區跟人重複，根據礦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1938.2.27	砂金採掘願			殖產局礦務課→臺灣總督	日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應該可以同意			

¹¹⁰〈日本礦業が 臺礦合併に決定 事業遂行上の得策を理由とし 支社は臺北に置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25 日，3 版。

¹¹¹〈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¹¹²〈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¹¹³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頁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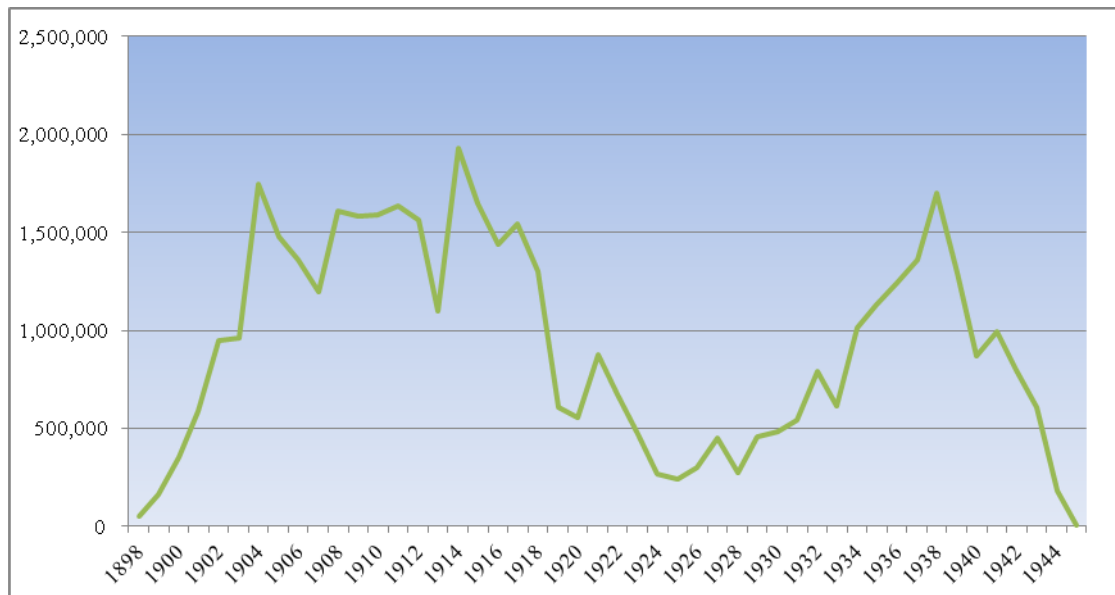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938.11.06	礦業許可願	礦接第一七二 六號	總殖第一三 八五號、殖礦 第三〇六九 號	三毛菊次郎→臺 灣總督	根據臺灣鑛業規則第十 二條第二項申請，圖面完 整且有礦業價值，請求許 可。			
1938.11.06	礦業許可出 願手數料納 付書			三毛菊次郎→臺 灣總督	礦業許可申請手續費繳 納收據			
1938.11.06	委任狀	昭和十三年度 第七〇四號			以三毛菊次郎為代理人 並委給相關權限			

出處：〈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13年（1938）1月，第10413冊，第3號，永久保存。

久原系日本財閥接手臺灣金礦業後，臺灣金礦業進入了另一批高潮。1935年時，台灣金產額為350萬圓，如果跟其他含有金屬的礦物合計，則超過一千圓，凌駕於石炭。¹¹⁴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殖民政府公布黃金法，產金更受獎勵，可領取鉅額補助金，臺灣產金量達到歷史高峰，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產金事業被禁止，相關機材、物資被徵作戰爭之用，礦工被徵召到戰場，產金事業遂停頓。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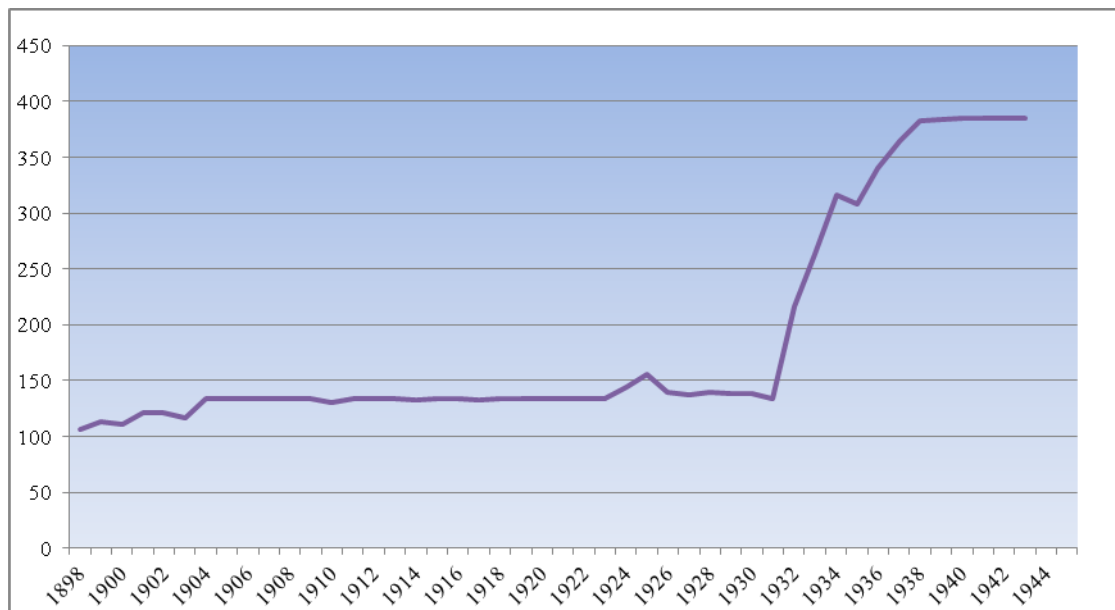
¹¹⁴高橋龜吉《現代台灣經濟論》，頁460。

¹¹⁵陳慈玉，〈日據時期台灣煤礦業的發展〉，頁396-397；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臺灣礦業史(上)》（臺北：臺灣省礦業研究會，1996），頁175-180。



出處：根據表 3-7 製作。

圖 3-1 日治時期台灣黃金產量（1898-1945）



出處：根據表 3-7 製作。

圖 3-2 日治時期台灣黃金價格（1898-1945）

表 3-7 日治時期臺灣黃金產量與價格（1898-1945）

年度	黃金產量/ 公分	黃金單價/圓	年度	黃金產量/ 公分	黃金單價/圓
1898	50,513	105.92	1922	675,553	133.32
1899	161,065	112.80	1923	470,026	133.34
1900	350,634	111.06	1924	265,824	143.80
1901	587,072	120.80	1925	239,077	155.43
1902	947,055	120.96	1926	296,679	139.67
1903	960,449	116.93	1927	449,249	136.95
1904	1,748,897	133.33	1928	273,044	139.81
1905	1,480,859	133.33	1929	457,475	138.03
1906	1,360,233	133.33	1930	482,041	138.15
1907	1,197,183	133.33	1931	542,049	133.32
1908	1,609,652	133.32	1932	787,504	215.97
1909	1,579,584	133.33	1933	612,973	263.90
1910	1,589,979	130.56	1934	1,012,196	316.02
1911	1,635,599	133.33	1935	1,131,902	308.74
1912	1,564,994	133.36	1936	1,240,937	340.64
1913	1,095,763	133.32	1937	1,359,301	364.29
1914	1,927,273	132.97	1938	1,700,312	382.91
1915	1,645,065	133.49	1939	1,294,861	384.01
1916	1,438,756	133.33	1940	872,382	384.95
1917	1,543,815	133.03	1941	991,047	384.96
1918	1,303,615	133.32	1942	795,018	385.00
1919	605,604	133.93	1943	609,956	385.01
1920	554,165	133.33	1944	181,330	
1921	876,261	133.32	1945	7,269	

出處：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69-70。

第四章 人物—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顏雲年

本章簡述與臺灣水金九地區金礦業相關的資本家及其企業。如前所述，台灣金礦主要以金瓜石礦山聞名。金瓜石礦山的發現，是自基隆河發現砂金後不斷開採探礦的結果，並非偶然。1890年（光緒16）劉銘傳興建台北到基隆鐵路時，工程途中在基隆河發現砂金，一時吸引淘金業者蜂擁而至，而政府無法禁採，於是由後任巡撫邵友濂上奏奉准於1892年在瑞芳設金砂總局，准許淘金者每日領牌淘洗砂金，並按月繳納釐金，予以管理。¹¹⁶1893年撤金砂總局，改成委託給民間商人經營，因此1893年1月，瑞記洋行的蔣樹炳等人得到政府的特許權積極地開採，旗下的採金工人逐漸地沿著河流進行探礦，同年6月發現了大粗坑、金瓜石，但於1894年清政府又收回自營，再度設立金砂總局。1894年經由淡水稅關出口的砂金量約有6083兩，值約10萬9948關銀。¹¹⁷

甲午戰爭後，馬關條約的簽訂，臺灣割讓給日本，於是清代在台灣所經營的礦業亦告終了。日治之初，抗日人士藏匿在礦區中，臺灣總督府圍剿卻無效，於是封閉九份礦山，嚴禁採礦。¹¹⁸不過，總督府也在此時對該礦區進行多次調查。並將基隆山產金礦區一分為二，以基隆山上定基點的南北軸線為界，西區為鑛字第一號，即為瑞芳礦山；東南區為鑛字第二號，即為金瓜石礦山，且存有界碑。¹¹⁹1896年（明治29）9月初《台灣鑛業規則》制訂並公佈施行，准許一般礦業之開採這兩個礦區。不過，台灣總督府擔心多數人爭奪採礦區，發生糾紛，而且因應對眾多申請者而劃分為許多小區時，可能會影響礦脈的完整性，於是於同年10月8日同意藤田傳三郎為代表的「合名會社藤田組」取得鑛字第一號瑞芳礦山的採礦權，10月26日同意田中長兵衛取得鑛字第二號金瓜石礦山的採礦權。¹²⁰以下分節敘述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顏雲年的經營。

第一節 藤田傳三郎：合名會社藤田組臺灣出張所

根據山口和雄的見解，日本於明治維新以降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活躍於舞台上的企業家可以大別為三類。第一種類型是指導型的企業家，如澀澤榮一（大藏大臣、第一銀行）、五代友厚（大阪商會、大阪證交所）；第二種類型是政商型的企業家，如岩崎 弥太郎（三菱）、安田善次郎（安田財閥）、三野村利左衛門（三井）、益田孝（三井）、大倉喜八郎（大倉組）、古河市兵衛（古河財閥）、淺野總一郎（淺野財閥）、川崎正藏（川崎重工）等；第三種類型是普通的企業家，如片倉兼太郎（片倉財閥）、小口善重（小口組）等。¹²¹藤田傳三郎所創設的藤田組，也可謂是屬於政商型的企業。¹²²其發跡與企業開展與時勢、政界關係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¹¹⁶ 陳慈玉，《臺灣 鑛業使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5。

¹¹⁷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年，頁91。

¹¹⁸ 陳慈玉，《臺灣 鑛業使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頁6。

¹¹⁹ 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135。

¹²⁰ 除此之外，申請採礦的資格限於擁有日本國籍者，而臺灣人當時多數因為2年內可以自由選擇國籍的規定而國籍未定，故也喪失了申請的機會。（陳慈玉，《臺灣 鑛業使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頁6。）

¹²¹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收錄於大阪經濟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編《本經濟史研究所創立五十週年紀念 經濟史經營史論集》，大阪經濟大學，頁555。（）內為筆者所加。

¹²²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頁555。



出處：日本國會圖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http://www.ndl.go.jp/portrait/datas/268.html?c=11>)

圖 4-1 五代友厚（1836-1885）

藤田傳三郎出身於長門國阿武郡萩町（位於今之山口縣）¹²³，藤田家在當地算是地方望族¹²⁴。家族除了經營釀造業之外，尚兼營對藩的下級武士融資的高利貸業。藤田傳三郎排行第四，長兄卯一郎年幼夭折，第二位兄長鹿太郎與第三位兄長庄三郎¹²⁵，即是日後與藤田傳三郎共同創辦藤田組的重要人物。而家族中其他人物亦在藤田系企業中擔任重要職位。



出處：日本國會圖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http://www.ndl.go.jp/portrait/datas/320.html?c=11>)

圖 4-2 藤田傳三郎（1841-1912）

¹²³ 合名會社，《藤田組沿革》，頁 4。

¹²⁴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頁 539。

¹²⁵ 庄三郎後來送給久原家當養子，改姓久原。

以下首先列示藤田傳三郎發展事業的重要事件（表 4-1）。可知，藤田傳三郎青年時期在京都與保皇黨的志士相交，建立起其政界的人脈關係。在幕府崩潰後，因與保皇志士的關係，取得長州藩陸軍局報廢的槍砲彈藥，載運送到大阪販賣，藉此獲取暴利，累積其資本。不久，久原庄三郎與藤田鹿太郎也來到大阪。1874 年（明治 7），藤田傳三郎遇到了改變命運的山口縣長中野梧一。¹²⁶2 年後（1876，明治 9）受中野梧一之要求，成立信託金使其參加事業，同時也制定對藤田鹿太郎、久原庄三郎的利益金分配。¹²⁷次年 9 月，設立「藤田傳三郎商社」，社長為藤田傳三郎，久原庄三郎、藤田鹿太郎、中野梧一為商社的成員，並分配彼此負責業務。1880 年（明治 13），藤田傳三郎商社開始涉足礦山事業，而同年中野梧一則因參加年限屆滿辭職。¹²⁸

表 4-1 藤田傳三郎的事業發展經過

年次	事件
1841(天保 12)	藤田傳三郎出生
1864(元治 1)	到京都，結交勤王志士，之後師事高杉晉作，投身於奇兵隊。
1869（明治 2）	放領取得長州藩陸軍局廢棄不用的槍砲彈頭，運送到大阪獲取巨利。
1874（M7）	認識山口縣長中野梧一。
1875（M8）	大阪高麗橋二丁目開設鞋店，以軍靴製造確立業基
1876（M9）	藤田傳三郎、藤田鹿太郎、久原庄三郎三者與井上馨之間，訂定有關事業經營的「協約書」。
1877（M10）	西南戰爭之際，藤田傳三郎被任命負責調度征討軍的軍需品，人夫、軍夫的承包、周旋，得到巨大的財富。
1878（M11）	與五代友厚、廣瀨幸平同時為大阪商法會議所的發起人，設立該所。
1881（M14）	藤田傳三郎與藤田路太郎、久原庄三郎共同設立藤田組
1884（M17）	取得小坂鑛山的官業放領。提出兒島灣的開墾申請（M22 年許可）。
1885（M18）	繼大阪商法會議所第一任會長五代友厚之後，藤田傳三郎為第二任會長。
1893（M26）	設立合名會社藤田組。
1900（M33）	久原房之助擔任小坂鑛山事務所長，確立新技術開發體制
1911（M44）	藤田傳三郎因盡力發展礦業界有功，被授與爵位。
1912（M45）	藤田傳三郎逝世（享年 70 歲）

出處：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大阪經濟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編《本經濟史研究所創立五十週年紀念 經濟經營史論集》，大阪經濟大學，頁 540-541。

¹²⁶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頁 540。

¹²⁷ 《藤田組沿革》，頁 4。

¹²⁸ 《藤田組沿革》，頁 4。

中野梧一辭職翌年（1881）1 月，藤田傳三郎變更商社的組織，讓兄長藤田鹿太郎、久原庄三郎入股，成為三人組合，並將藤田傳三郎商社改名為「藤田組」，組合期限為 10 年，業務與商社時期相同，資本金 6 萬圓，出資情形如表 4-2。組合的損益根據各自出資的比例互相分享。由表 4-2 可知，藤田傳三郎的持股比例為 50%、鹿太郎 25%、庄三郎 25%，此後不管經過幾次增資，這樣的持股比例，維持直到藤田傳三郎晚年。同時，藤田傳三郎也改補增刪舊制，訂定「藤田組規則」。

表 4-2 藤田組的出資比例（1881 年）

股東	出資金	出資比例
藤田傳三郎	金 3 萬圓	50%
藤田鹿太郎	金 1 萬 5 千圓	25%
久原庄三郎	金 1 萬 5 千圓	25%

出處：《藤田組沿革》，頁 4。

1884 年（明治 17）9 月藤田組承購秋田縣鹿角郡小坂銀山及秋田縣鹿角郡上向村十和銀山，並於 1885 年（明治 18）1 月取得採掘許可，開始從事其採礦事業。之後，藤田組陸續取得日本國內礦山的採礦權，1887 年（明治 20）4 月，甚至將陸軍採購業務、土木業讓渡給新設立的內外用達會社及日本土木會社，藤田組則專心經營礦業。¹²⁹

日本於 1890 年（明治 23）以法律第 32 號公布「商法」，並自翌年（1891 年 1 月）開始實施。因應商法的實施，藤田組於 1893 年（明治 26）12 月，將藤田組的組合組織改組成為合名會社，存續期間定為 30 年，以礦物之採掘、煉製、買賣為目的，商號名稱也改為「合名會社藤田組」，資本金增加為 60 萬圓，並完成公司登記。¹³⁰

1896 年（明治 29）10 月，藤田傳三郎取得取得台灣瑞芳礦山的許可，從事採掘。瑞芳礦山的範圍，有 183 萬 9291 坪。¹³¹同年（1896）11 月，藤田傳三郎制訂日本位於大阪的本店各課處理事務之地位；12 月，與台灣中部霧峰林家的林紹堂、住友吉左衛門聯合，訂定台灣台中縣樟腦製造販賣之契約，同時將本部稱為台阪腦業組本部，設置於總店內。¹³²由於在台業務量增加，本店出差到臺灣者越來越多，因此開始制定有關臺灣出差津貼之相關規定。1896 年（明治 29）12 月，制訂台灣出差或在台工作者津貼規定。¹³³1897 年（明治 30），因應環境的變遷，藤田組須修正業務主力，3 月，十輪田鑛山轉讓與他人；7 月，由於小坂大森兩礦山的狀況不好，進行改革；9 月，廢止稻穀拖殼機製造；10 月，廢止火藥試製；11 月，因保鑛山的收支無法相抵，決定休山。¹³⁴1898 年（明治 31）1 月，藤田組將社內的腦業本部遷移至神戶住友的支店內；9 月，因台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法實施，廢止樟腦製造販賣業，解除其契約。¹³⁵換言之，

¹²⁹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6。

¹³⁰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8。

¹³¹ 唐羽，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頁 136。

¹³²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9。

¹³³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9。

¹³⁴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0。

¹³⁵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0。

由於臺灣樟腦實施專賣，使得藤田組涉入臺灣樟腦業不過 2 年的時間，便告結束。此外，這年 9 月，藤田組將其承購經營的鵝 岬鑛山轉讓給其他公司；10 月，由於小 坂鑛山之土礦幾乎採盡，欲將其經營年數縮短，不過，另一方面小山鑛山的經營方面，經過多年持續的調查研究，發現更有利於處理黑礦（指含銅礦）的方法，因而開始黑礦煉製的起業工程，這是小山鑛山的主產物—銀銅製產轉換的一個新紀元。¹³⁶這說明藤田組對於礦物煉製技術進步的一面。

1899 年（明治 32）起，藤田組內部除討論修正會社契約外，小 坂鑛山的經營也越來越好。9 月，以本社職員本山彥一、池田恆太為具備商法第 30 條之權能者的支配人，並為其登記，合名會社藤田組雖制訂支配之制度，但經過正當的手續者始於本山與池田 2 位；然 12 月，池田恆太逝世，須進行支配人權消滅之登記，並且以職員木村陽二、藤田平太郎、久原房之助為支配人，完成其登記。1900 年（明治 33）4 月，藤田組變更一部分的會社契約，增加支配人，變成定員 4 名，並修改對純益金分配的比例，將純益金的 20%提作為公積金（積立金）、80%作為社員紅利分配金，而獎金（賞與金）則屬營業上之各種經費，且從總收入金中扣除（不過，獎金仍是以社長的意見行之），此外也修正旅費規定及職員死傷給付規定。¹³⁷1901 年（明治 34）1 月，小坂鑛山因為取得銅礦煉製有利的實驗結果，將之應用實際煉製工程，於是進一步採行處理大量礦石的方針，並且著手大規模的擴張工程；12 月，庶務課中，設置地所課、並重設買賣課。

小坂鑛山的經營，對藤田組而言是相當有報酬的投資，而隨著藤田組的經營擴張，1903 年（明治 36）1 月，因整理社內債務、確立事業基礎，從而脫離受毛利家保護的關係。¹³⁸同年 10 月，因小坂鑛山日趨盛況，事業擴張告一段落，並臨時給予全體所員特別獎金。1904 年（明治 37）12 月，更制訂「永年勤續賞與規程」（長年持續勤務獎勵規則）。¹³⁹

1905 年（明治 38）3 月，藤田組增資為 300 萬圓，各社員出資額如下表 4-3：

表 4-3 藤田組的出資比例（1905 年）

金 150 萬圓	藤田傳三郎
金 75 萬圓	久原庄三郎
金 75 萬圓	藤田小太郎

出處：《藤田組沿革》，頁 12。

同時期，1905 年（明治 38）3 月，因為社員久原庄三郎退休，其出資額全部轉讓給其繼承人久原房之助，之後久原庄三郎退社，由久原房之助繼承進入公司，同時經過其支配人權消滅之登錄；4 月，廢庶務課中之地所課，改制地所課，主管地所建物之保全及兒島灣開墾事業；8 月，修正藤田組本店值宿規定及雜勤相關各種規則；12 月，經由社員間的同意，刪除會社契約第 14 條及第 22 條。¹⁴⁰

另一方面自明治末年起，藤田組開始縮小臺灣方面的事業。1908 年（明治 41）1 月，藤

¹³⁶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0。

¹³⁷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0-11。

¹³⁸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1。

¹³⁹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1。

¹⁴⁰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 12。

田組決定暫時中止阿里山森林經營事業之中的鐵道工程；3月，進行縮小瑞芳礦山事業的改革；4月，制訂大森、瑞芳兩礦山事務所各預算及決算規定。1909年（明治42）4月，廢止台灣出差者月薪增額津貼。¹⁴¹這年日本本店所在地受到大火波及燒毀。1909年7月31日凌晨4點因為大阪市北區岩井町莫大小商玉田的某家失火，延燒1萬1千餘戶，晚上9點藤田組的本店也遭波及燒毀；8月1日，修正本店職務章程，訂定理事會職制。¹⁴²

之後，藤田組仍繼續整理台灣事業。1910年（明治43）4月，將阿里山森林事業賣給台灣總督府，因此30日內須廢止嘉義出張所；12月，對瑞芳礦山於明治41年改革後的勤務勞力，頒發臨時獎金給同山全體職雇員。¹⁴³1911年（明治44）6月7日因巒大山代木所主務渡邊音吉完成巒大山伐木事業計畫制訂，完備其經營，功勞甚大，賞與5000圓；11月，開始從事南洋的橡膠遭陪事業，於（馬來西亞的）柔佛州南興設置南興橡膠栽培所。¹⁴⁴然而縮減台灣金礦業務的同時，藤田組對朝鮮、俄羅斯等礦業的進出與探礦，轉為積極。1912年（明治45）1月，開始朝鮮江原道洪川郡陽德院鑛山事業。¹⁴⁵

此時，1912年3月28日社長藤田傳三郎卻生了重病，不到2日，3月30日午後5點50分藤田傳三郎逝世。4月13日登記註銷社員藤田傳三郎、代表社員藤田傳三郎，由藤田平太郎繼承藤田傳三郎。1912年（大正1）8月1日，原副社長藤田平太郎為社長、原常務理事藤田德次郎為副社長。1913（大正2）1月31日，臺灣巒大山代木所事業終了而廢止；2月13日，廢止城山鑛山事業；7月14日，廢止以規定往台灣及馬來半島值勤津貼規定，並且制訂值勤津貼對內地以外之事業地及內地特定之事業地值勤的職員與雇員，即日起實施給予補貼。¹⁴⁶1914年（大正3）藤田組因為瑞芳坑口零散、礦脈不整、管理困難、含金品味下降等因素，既有的設備煉製金礦已無法維持平衡，於是於9月30日停止瑞芳礦山的直接經營，與顏雲年簽訂7年30萬圓的租賃契約，將全部礦山租給顏雲年經營。¹⁴⁷10月1日給予所有瑞芳礦山的職員雇員及使役夫相當大的特別賞與或是給予酒菜錢，大部分解雇。¹⁴⁸1916年（大正5）6月1日，因為在朝鮮買收安突、白雲、龍興、蘓民、龍登各礦山的經營，故在朝鮮平安北道熙川郡南面富成里設置出張所，稱為安突鑛山出張所，同日（6月1日）辻本謙之助等出發視察南洋方面情況；10月9日，派中野範一、久原幹雄到俄羅斯，視察當地沿海州礦業；10月26日，收購朝鮮忠清北道永同郡梅谷面林山鑛山；11月22日，收購朝鮮咸鏡南道安邊郡安邊鑛山；11月為派遣阿部安、積川口乙助、清水隆赴臺灣，探勘台灣原住民土地的礦物。¹⁴⁹可知，藤田組雖然放棄瑞芳金礦的經營，不過顯然他將視線轉往東臺灣了，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對立霧溪砂金蘊含量之期待的關係。1917年（大正6）4月，收購台灣台北廳文山堡松柏崎庄文山炭礦；6月23日，為處理台灣東澳礦山及宜蘭廳下申請礦區探勘區的業務，在宜蘭廳宜蘭街設置宜蘭坑場，同時為處理台灣銅文蘭礦山、加路蘭礦山、立霧砂金礦區，及花蓮港廳下所申請的礦區、探勘區，及台東港廳下所申請的礦區、探勘區的業務，在花蓮港廳花蓮街設置

¹⁴¹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16。

¹⁴²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18。

¹⁴³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0。

¹⁴⁴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1。

¹⁴⁵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1。

¹⁴⁶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4。

¹⁴⁷ 陳慈玉，《臺灣 礦業使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頁7。

¹⁴⁸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5。

¹⁴⁹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頁29-31。

花蓮坑場；6月30日，為台灣的礦業經營，在台灣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北門街口設置台灣出張所。

【近江時五郎】

此外，曾任職於藤田組、又任職於木村組的近江時五郎，在基隆地區的礦業發展史上，亦是一位相當重要的人物。近江時五郎是日本秋田縣人，生於1870年（明治3）12月26日。1896年（明治29），因任職藤田組礦業課課長而來到台。¹⁵⁰1899（明治32）年間，因為九份小粗坑礦區的抗日活動問題，近江時五郎拜訪了瑞芳警察署，請當時署長推薦通曉日語解可以承包礦工、採礦材料工程的臺灣人，署長推薦顏雲年給近江時五郎¹⁵¹。近江時五郎在藤田組的瑞芳金礦任職10餘年，累積豐厚的經驗，1912年（明治45）受木村組聘任，擔任木村組採礦主任。¹⁵²近江時五郎協助木村久太郎經營木村組，貢獻非常大。1917（大正6），木村組改組為株式會社（股份制公司的形式）後，近江時五郎改任為專務取締役。1917年，原社長木村久太郎撤資，於是近江時五郎繼任為社長，但隸屬於大倉組。¹⁵³總之，近江時五郎亦曾重用過顏雲年，對顏雲年的事業展開的貢獻不可忽略。



出處：《台灣人士鑑》，頁32，收錄於《台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 1895-1945》（漢珍數位圖書，URL：<http://news8080.ncl.edu.tw.ezproxy2.lib.nccu.edu.tw/whos2app/start.htm>）

圖 4-3 近江時五郎（1870-不詳）

¹⁵⁰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年，頁191。

¹⁵¹ 陳慈玉，《臺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頁7。

¹⁵²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年，頁191。

¹⁵³ 瑞芳鎮志，頁18。

第二節 田中長兵衛：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業所

如前所述，1896 年 10 月初藤田組先取得了鑛字第一號（瑞芳鑛山）的採掘權後，不久田中長兵衛也於同月 26 日取得鑛字第二號（金瓜石鑛山）的採掘權。金瓜石鑛山的範圍比瑞芳鑛山的範圍大，有 219 萬 8400 坪。田中組建立現代化煉製系統，而後 1902 年（明治 35），其金與銀的產量達到頂點，成為基隆三金山的最大鑛山。¹⁵⁴

根據 1919 年（大正 8）所出版的《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可知，臺灣的金瓜石鑛山在當時是亞洲屈指可數的金礦而聞名世界的大鑛山。其所在處跨臺北廳、基隆堡、三貂堡，涵蓋舊名為九份庄、水湳洞庄、武丹坑庄、燦光 藪庄、崁角藪庄、猴洞庄的廣大區域，其面積已比 1896 年的調查要擴張更多¹⁵⁵，有金銅鑛區 340 萬 70 餘坪，使用人員包括日本內地人員 700 餘人、臺灣本島人約 200 餘人、苦力 3000 有餘；年產金塊 300 餘貫、銀 394 貫、銅約 294 萬斤。¹⁵⁶而金瓜石鑛山的經營者即為田中長兵衛的田中組。由於目前有關田中長兵衛的個人資料相當有限，故暫以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業所的發展為主。

日治以後，1896 年 9 月台灣鑛業規則的制訂與公佈實施後，同年 10 月，台灣總督府將基隆山產金鑛區區分為二，田中長兵衛為代表的田中組取得金瓜石鑛山的採鑛權。1897 年 3 月田中組著手開採事業。不過當時全台抗日、盜匪等活動頻仍，治安不良，從業員時常需要休業並持槍以防禦警戒盜匪入侵，故此時事業的進步有限。1898 年末設置小規模的煉製場，是為濕式煉製的開始。而後事業逐漸發展，1905 年（明治 38）發現長仁鑛床的金銅鑛，於是在此處開始乾式煉製，之後逐步發展起來。¹⁵⁷

田中組在金瓜石鑛山的煉製為乾式與濕式。本山及五丹坑以濕式煉製，平均一個月可處理 200 萬貫，金塊全部是此煉製所煉製出來的產物。乾式煉製所以白山鑛石而言，一個月約有處理 80 萬貫鑛量煉製含金銀銅塊的能力。1919 年間乾、濕兩煉製所的月平均產出額為金 3 萬 830 匁、銀 3 萬 3715 匁、銅 24 萬 9843 斤¹⁵⁸；至於雇用狀況則參見表 4-4。

表 4-4 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業所（1919 年左右）（單位：人）

類別	日本內地	台灣本島
役員	130	5
職員	475、女工 91	167
苦力	平均 1 日 2000-3000 人	

出處：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 年，頁 93。

¹⁵⁴ 瑞芳鑛志，頁 22。

¹⁵⁵ 除新鑛藏的發現外，也合併了武丹坑鑛山。武丹坑鑛山為 1901（明治 34）年所發現，面積約 55 萬坪，由木村久太郎的木村組所經營。木村組除經營武丹坑鑛山的金礦採掘外另於基隆田寮港庄經營煤礦，1913（大正 2）年，木村久太郎感於經營金礦糾紛頻繁，將武丹坑鑛山的經營權轉讓給田中組。（陳慈玉，《臺灣 鑛業史上的第家族 基隆顏家研究》，頁 8。）

¹⁵⁶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 年，頁 91。單位如前第 2 章註 26，1 貫＝1000 匁，相當於 3.759 公斤，1 匁＝3.759 公克。

¹⁵⁷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 92。

¹⁵⁸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 92。

【後宮信太郎】

後宮信太郎雖以臺灣煉瓦之父聞名，不過他與田中組、顏雲年也有相當深厚的關連。後宮信太郎為日本京都人，於 1895 年日本領台之際受雇於臺灣總督府囑託鮫島盛來台。鮫島盛逝世後，後宮信太郎接手經營鮫島盛所讓售之事業，1896 年（明治 29）創立「臺灣煉瓦株式會社」，任專務取締役。

1911 年（明治 44），後宮信太郎開始從事礦業開採的工作。1925 年（大正 14）12 月，後宮取得臺灣銀行資金融通，以 200 萬圓承接田中長兵衛逝世後的金瓜石礦山，擔任社長的職務。¹⁵⁹後宮信太郎買下已經瀕臨破產的金瓜石礦山，在當時雖然被諷刺為「借金王」，不過因為他本身努力不懈的韌性及運氣，挖掘到本山五坑金礦，業績快速恢復並且倍數成長。¹⁶⁰昭和 1933（昭和 8）年 4 月，後宮信太郎將金瓜石礦山以 2,000 萬圓賣給日本礦業會社，被譽為「金山王」。¹⁶¹而後，後宮信太郎則投入到朝鮮的礦業經營。¹⁶²



出處：《台灣人士鑑》，頁 6，收錄於《台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 1895-1945》（漢珍數位圖書，URL：<http://news8080.ncl.edu.tw.ezproxy2.lib.nccu.edu.tw/whos2app/start.htm>）

圖 4-4 後宮信太郎（1873-1960）

¹⁵⁹ 瑞芳鎮志，頁 22。

¹⁶⁰ 鍾淑敏撰稿，〈後宮信太郎〉，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大百科全書」，URL：<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75>。

¹⁶¹ 羽生國彥著，《台灣の交通を語る》（台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7 年），頁 496。

¹⁶² 大園市藏編，《臺灣の中心人物》（台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5 年），頁 107。

第三節 顏雲年：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顏雲年生於 1874 年（同治 13），家中排行第二。1895 年乙未割日時臺灣各地仕紳豪傑響應臺灣民主國的設立，從事抗日活動，顏雲年當時也集合族眾以鄉團力量自保。日軍進臺北城後，受日本憲兵長官的賞識，留其擔任翻譯的工作，輔佐瑞芳地區的屯務。¹⁶³

前述 1896 年（明治 29）10 月，合名會社藤田組獲得鑛字第一號瑞芳鑛山的採鑛權，並於翌年開始作業之時，由於日人與臺人之間常因語言不通而誤會、衝突，且又有抗日活動，對藤田組經營養想頗大。於是如前所述，當時藤田組的鑛業課課長近江時五郎求助於瑞芳警察署，請求推薦關係良好的翻譯人員。顏雲年時任瑞芳警察署的巡查補兼守備隊翻譯，獲得署長推薦，協助藤田組翻譯斡旋，對於誤解衝突的消彌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與藤田組有良好的關係。¹⁶⁴

1898 年（明治 31），顏雲年取得瑞芳警察署署長同意後，從事鑛業相關經營。首先向藤田組承租小粗坑鑛坑，設立金裕豐號，開始招募鑛工採金的事業，並且申請基隆河 20 餘個鑛權，獲得當時在藤田組擔任鑛業課課長近江時五郎的重視。此外，還成立「調進所」（類似承包公司），開始承包藤田組採鑛之物資調度與鑛工雇用的業務。1903 年（明治 36），顏雲年與蘇源泉合資創設「雲泉商會」，承包藤田組鑛山勞務業務，並經營日常必需品、鑛山器材等，更先後於 1907 年（明治 40）承包木村組（武丹坑鑛山）、1910 年（明治 43）承包田中組（金瓜石鑛山）的勞務承攬業務與物資調度，奠定其事業的基礎。¹⁶⁵1912 年（大正 1），顏雲年與木村久太郎在瑞芳合營久年炭鑛。1913 年（大正 2）更創設「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擔任社長的職位。¹⁶⁶

1914 年（大正 3），如前所述藤田組因為瑞芳鑛山的種種缺失，導致收支難以維持平衡，於是以 30 萬圓分 7 年讓出旗下全部鑛山給顏雲年。顏雲年取得了管理全權後，除了直接經營「金興利號」鑛區外，將其於鑛區分別轉租其他系列商號。¹⁶⁷

¹⁶³ 瑞芳鎮志，頁 5。

¹⁶⁴ 陳慈玉，《臺灣 鑛業史上的第一家基隆顏家研究》，頁 7。

¹⁶⁵ 陳慈玉，《臺灣 鑛業史上的第一家基隆顏家研究》，頁 8。

¹⁶⁶ 瑞芳鎮志，頁 6。

¹⁶⁷ 陳慈玉，《臺灣 鑛業史上的第一家基隆顏家研究》，頁 7。



(君 年 雲 顏)

出處：《台灣人物誌》，頁 151，收錄於《台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 1895-1945》（漢珍數位圖書，URL：<http://news8080.ncl.edu.tw.ezproxy2.lib.nccu.edu.tw/whos2app/start.htm>）

圖 4-5 顏雲年（1874-1923）

【賀田金三郎】

賀田金三郎，日本愛媛縣松山市人，生於 1854 年（安政 4）9 月 16 日。1895 年（明治 28），受僱於大倉組而來台。創立賀田組，從事土木建築的事業。1908 年（明治 41），賀田取得「四腳亭炭坑」的礦權，1910 年（明治 43）後，賀田金三郎正式掌有「四腳亭炭坑」全部所有權，成為當時礦業界的領導人物。¹⁶⁸

1917 年（大正 6），賀田組廢止四角亭炭礦的直營，將其煤田租給顏雲年的義昌公司，約期 6 年 3 個月。但同年 9 月賀田金三郎與芳川寬治成立假契約，以 193 萬圓達成買賣，引起顏雲年的不滿，是為臺灣礦業首宗台日間的租約糾紛。1920 年（大正 9）5 月，賀田金三郎將「臺北炭礦」改組並成立總會，自己擔任社長、細谷源四郎專務取締役、木村久太郎與林熊徵擔任取締役，正式更名為「台陽礦業株式會社」，8 月將「瑞芳礦山」納入經營。1922 年（大正 11）7 月 4 日，賀田金三郎逝世於日本。¹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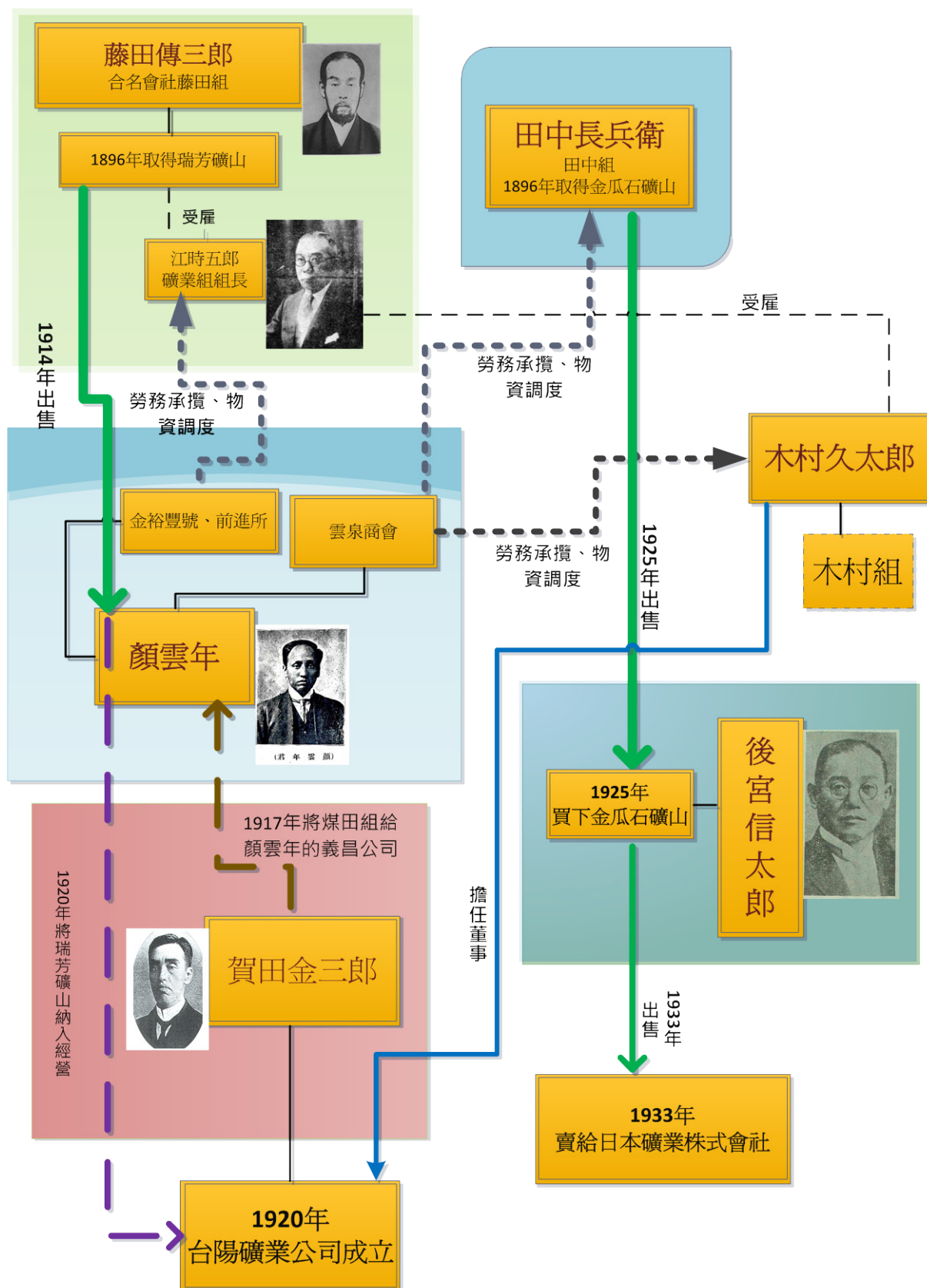
¹⁶⁸ 瑞芳鎮志，頁 18。

¹⁶⁹ 瑞芳鎮志，頁 19。



出處：唐羽，《台陽公司八十年志》，頁 36。（轉引自鍾溫清總編纂，《瑞芳鎮志・人物篇》（瑞芳：瑞芳鎮公所，2002 年），頁 19。）

圖 4-6 賀田金三郎（1854-1922）



出處：本研究繪圖。

圖 4-7 日治時期金瓜石金礦業主要人物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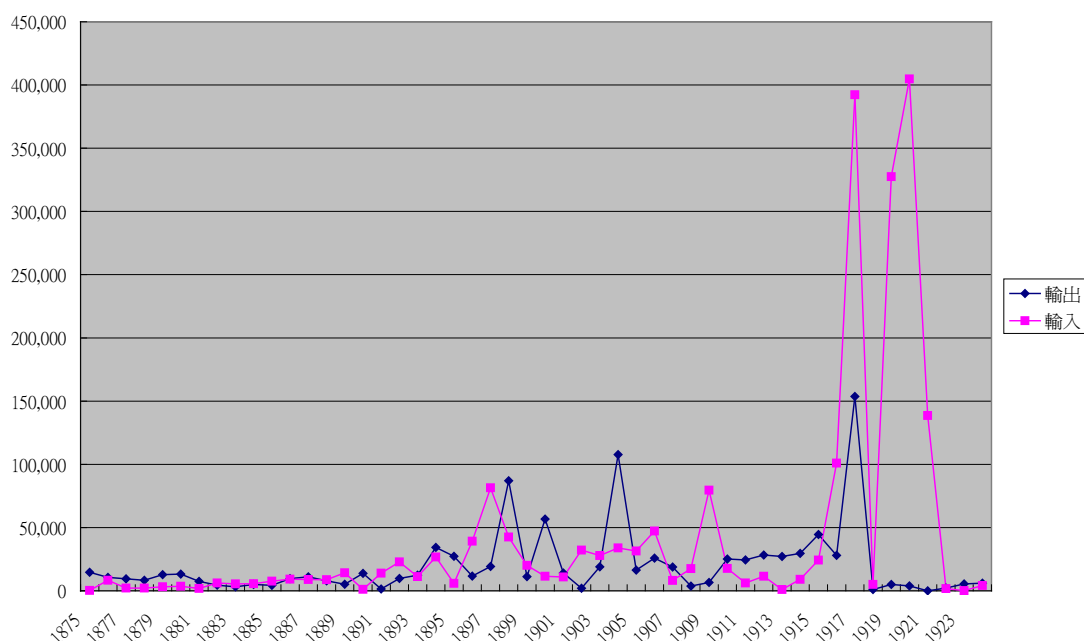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大日本帝國下的產金業發展

在進行臺灣的「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與朝鮮的「朝鮮產金株式會社」之企業經營分析前，再鳥瞰一下在「大日本帝國」的範疇下，日本與朝鮮的產金業情形。

如前所述，明治初年以來，日本對外貿易由於入超的緣故，因此金銀的貿易大致為出超，到 1897 年金本位制施行為止，銀貨與銀地金進出口甚多，在此之後則以金貨金地金居多。1914 年世界大戰爆發之後，歐美國家為維護其金本位制禁止黃金的出口，日本亦以自衛的考量，以大藏省令限制金銀的輸出，因而金銀的進口亦隨之激減。

日本於 1917 年限制金銀的輸出，即同年 9 月 12 日大藏省令「輸出金銀貨或是金地金須取得大藏大臣之許可，但是國外旅行攜帶金幣不滿百圓者不在此限」。銀則於同年 9 月 6 日大藏省令第 26 號限制出口，翌年的 1918 年限制以金銀為材料之製品或是金／銀合金。由於這些大藏省令都採特許主義，表面上未必禁止金銀的出口，實際上申請出口並不容易獲得許可，政府依此省令事實上禁止金銀的輸出。但是隨著貿易收入的逆轉，政府及日銀的在外正貨逐漸減少，政府屢次將國內正貨送出以為填補，因此民間雖禁止金銀的輸出，政府卻依舊輸出金銀¹⁷⁰，參見圖 5-1。



出處：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上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年7月）897-898頁。

圖 5-1 金銀輸出入金額（1895-1927）

日本的產金地區分布於本州、東北地方、九州南部、臺灣北部、朝鮮一帶，特別以東北地

¹⁷⁰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上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年7月）897-898頁。

方福島高玉礦山、九州的鹿兒島串木野及山野礦山、大分鯛生礦山、臺灣的金瓜石及瑞芳兩礦山、朝鮮的雪山稷山及昌城礦山。日本的金礦業自古即已發達，中世紀以降甚至支配外國貿易，但是生產方法極為幼稚，產量亦不多，明治維新之後依然如此。1899 年北海道技幸砂金及臺灣金瓜石金礦發現以來，黃金產額一躍至 458 貫。與此前後，日本引進最新式的砂金採收法以及氰化製鍊法煉金，產金額更顯著增加。1910 年合併朝鮮之後，產金料更達多額。不過，1917 年起，臺灣及朝鮮的產量急遽減少，產額卻仍佔優勢，1923 年仍產 2,051 貫¹⁷¹，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黃金產額累年表(1887-1927 年)

單位：數量為貫，價額為千圓

年	日本		朝鮮			臺灣		
	數量	價額	數量	數量 (砂金)	價額	數量	數量 (砂金)	價額
1887	93	-	-	-	-	-	-	-
1897	139	-	-	-	-	-	-	-
1899	447	1,893	-	-	-	11	7	164
1903	836	4,179	-	-	-	240	76	1,161
1906	715	3,573	-	-	-	395	113	1,864
1908	891	4,457	-	-	-	429	12	2,190
1910	1,165	5,672	796	205	5,076	424	17	2,184
1913	1,477	7,252	1,201	234	7,105	300	14	1,555
1915	2,212	10,805	1,446	185	8,629	439	27	2,394
1918	2,052	10,243	1,118	131	8,593	206	10	1,060
1921	1,967	9,720	640	72	5,426	332	3	1,172
1923	2,051	10,209	964	85	6,468	109	2	557
1924	2,027	10,599	1,034	78	7,581	71	1	385
1925	2,256	13,154	-	-	-	-	-	-
1926	2,426	12,767	-	-	-	-	-	-
1927	2,483							

出處：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下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 年 7 月）1010-1011 頁。

表 5-1 最值得注意的是砂金的產量顯著減少，幾乎不過山金的 30%。

最近黃金產量雖遭遇歐戰結束礦業普遍不振的影響，但是依舊維持全盛奇的產量，其原因在於產銅業者銳意於含金率高的粗銅生產，銅製鍊所的黃金產額佔重要地位，日本產黃金的過半，為銅礦業的副產品。

朝鮮的貨幣幾經變遷，明治 38 年所進行的幣制整理，使其品位量目與日本的貨幣相同，除發行新貨幣外，同時致力於舊有的白銅貨與葉錢的回收。其中，舊白銅限於 1909 年 12 月為通用期限，加上葉錢逐漸回收的結果，使得新貨幣順利通用。1910 年 8 月日韓合併以來，以日

¹⁷¹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下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 年 7 月）1009 頁。

本貨幣統一朝鮮的通貨，舊韓國貨幣停止鑄造，同時自 1911 年 3 月起已發行之韓國貨幣開始與日本貨幣交換。而韓國銀行改稱為朝鮮銀行，產生銀行券重印的需要，於是 100 圓券於 1914 年 9 月、1 圓券於 1915 年 1 月、5 圓券及 10 圓券於 1915 年 11 月先後發行¹⁷²。

韓國時代的礦業行政欠缺任何準據，掌管礦業之職司亦不明確，中央及地方官憲任意給予礦業許可，造成不少同一礦山有數名權利者之情形。另外，對礦業者任意課稅或取消許可，使得礦業者的經營權極為不穩定。甲午戰後，最初不允許給外國人的採礦權，因列強提出要求，對日本、英國、美國、德國各給予 1 個礦山之採礦權。法國與義大利則隨後跟近¹⁷³。

甲午戰後，韓國宮內府選擇條件不錯的礦山歸為帝室所有，礦山遍及全韓 51 郡。後，日本統監府制定礦業法時，曾想將宮內府的礦山全部收歸國有，最後宮內府保留 26 郡，不過權限受到限制。1907 年 8 月才全部收歸國有¹⁷⁴。

金是朝鮮的主要礦產，年產額可達 1200 萬圓，最有名的金礦為雲山金礦，為美國人オリエント・コンソリデーテッド・マイニング・カンパニー，礦區包括平安北道雲山郡全部，有 6 個坑場，具備朝鮮最大規模的設備，最近一年的產額為 317 萬圓。

其次有名的礦山為黃海道遂安礦山，為英國人コレアン・シンジケート所屬のセウル・マイニング・カンパニー代理，最近一年的產額為 373 萬餘圓。

昌城金山為法國人經營，稷山金山亦有外國人參與，將有大規模的採礦。

龜城古河金山進入 1914 年有大的進展，同年 5 月興工建設煉製工場，1916 年 4 月建設完成後，立即開始煉製。

朔州金礦地比上述地區小，雖呈現小礦業家割據，欠缺有組織性採礦，但是礦脈豐富，遲早會成為重要的產金地。

順安為最重要的砂金產地，每年有 50 萬圓的產金，據說與稷山砂金地皆採機械式生產。

長淵、永同、泰川、熙川、淮陽等各礦山，朝鮮總督府自大正 3 年開始試採。

尙州、義州、新興 3 金礦在探勘中，尚不知其開採價值如何？

金礦煉製法有混汞及氰化兩種，然而設備完整之業者寥寥無幾。

1914 年久原礦業株式會社於鎮南浦創設熔融製鍊所，1915 年 10 月落成之後，開始購買礦砂煉製。該煉製法適合朝鮮金礦共有的混汞氰化雜物—硫化礦的處理，預估今後朝鮮金山的開發將有很大的助益¹⁷⁵。

表 5-2 重要礦產物書移出額(1912-1916 年)

單位：圓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金	9,135,373	9,954,512	9,652,077	11,219,248	14,427,109
金礦及汰礦	274,928	292,400	569,713	929,619	1,044,440
含金銀粗礦	—	—	—	259,792	3,880,200

出處：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471 頁。

¹⁷²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246-247 頁。

¹⁷³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459 頁。

¹⁷⁴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460-461 頁。

¹⁷⁵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466-467 頁。

表 5-3 有產金及砂金之地區

金	京畿道、忠清南北道、全羅南北道、慶尙南北道、黃海道、平安南北道、江原道、咸鏡南北道
砂金	京畿道、忠清南北道、全羅北道、慶尙南北道、黃海道、平安南北道、江原道、咸鏡南北道

出處：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472-474 頁。

韓末的礦業除二、三外國人經營之外，無可觀者，成為日本的「保護國」之後，1906 年有礦業法及砂礦採取法的公布實施，明治 43 年 8 月日韓合併之後，礦業更加發展，1916 年舊法廢除，朝鮮礦業令施行，後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朝鮮礦業呈現一時的盛況¹⁷⁶。

在礦區方面，日本人持有礦區數量逐年增加，外國人持有則因 1916 年禁止外國人擁有新礦區，因此數量逐漸減少。1910 年日本人礦區有 450 區，外國人有 41 區，1922 年前者成長到 1868 區，後者減少到 9 區¹⁷⁷。

1922 年礦產受產額、價格的影響而激烈減少的種類有煤炭、鐵礦。主要受產額減少而減少者為金銀礦、汰礦、鐵礦、粗銅。金銀銅鉛及亞鉛則無產出¹⁷⁸。

1922 年的金礦業 金礦業與鐵、黑鉛、無煙炭，並列為朝鮮四大礦業。1916 年前後，為朝鮮金礦業的最盛期，不過隨著戰後經濟的不景氣，陷入悲境。1919 年鎮南浦乾式製鍊所歇業以來，金銀礦、汰礦的產額減少，到了 1922 年更是減少。不過，雖說以賣礦為目的之礦山陸續歇業，但是由於物價及工資水準的下跌，反而促使小規模金礦業復興，開始自家濕式煉製之業者甚多，使得金銀產額增加，帶來 1922 年底採礦之礦區增加，特別是江原道地方最為發達¹⁷⁹。

¹⁷⁶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191 頁。

¹⁷⁷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192-193 頁。

¹⁷⁸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194 頁。

¹⁷⁹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197-198 頁。

表 5-4 主要礦山的狀況

礦山名稱	產礦種類	所在位置	礦權業者	說明
統營 礦山	金、銀 礦	慶尚 南道	久原礦業	本礦最早由早川松次郎等 2 人於 1915 年 5 月發現，同年 7 月獲得許可，1916 年 2 月轉讓給林真一等 2 人，同年 3 月開始探勘，1917 年 3 月規久原礦業所有。1922 年底，礦工計 210 人（日本人 25 人、朝鮮人 185 人），工資方面，日本人最高 2 圓 71 錢，最低 1 圓 38 錢 3 厘。朝鮮人最高 1 圓 15 錢 5 厘，最低 78 錢。選礦婦日本人 69 錢，朝鮮人 52 錢 2 厘。
栗浦 礦山	金礦	黃海 道	谷口與四郎	1913、1914 年由當地人發現，1915 年 5 月由林洪錫取得探礦權，開採時坑內出水甚為嚴重，致使開採困難。1916 年 1 月由谷口與四郎取得探礦權。1922 年底礦工 231 人，工資最高 78 錢，最低 35 年，平均 65 錢。
樂山 礦山	金銀 銅鐵 礦	黃海 道	小瀧元司等 2 人	1908 年 8 月由增田正夫取得探礦權，1912 年 1 月移轉給小林藤右衛門，同時取得鄰接礦區之探礦權，1915 年及 1916 年再取得鄰接礦區探礦權，1922 年 8 月由現礦業權者取得。採承包制探礦。
藥山 礦山	金礦	黃海 道	柴田鈴三	1916 年 9 月由田基沃取得探礦權，1919 年 12 月歸現礦業權者。初時以水車煉製及賣礦，目前專以煉製。採承包制探礦。
林川 礦山	金礦	忠清 南道	三谷兼次郎	1917 年 9 月取得探礦權，礦石於鎮南浦出售。1919 年裝置 8 馬力的瓦斯機械煉製。1921 年停止煉製，重新賣礦。
光陽 礦山	金礦	全羅 南道	野口遵等 2 人	1915 年 12 月由朴在根等 4 人取得探礦權，一時之間有礦工 2000 人。1921 年 5 月歸大河平隆等 2 人，1922 年 10 月歸現礦業權者，操業逐漸順利。以船舶將礦石運至香川縣直島製鍊所精煉。
高靈 礦山	金銀 礦	慶尚 北道	佐藤周藏	距 1922 年之前 40 年被發現，當時在大邱監理之下積極開採，1903 年移轉到荒木嘉作，再經二、三手，1918 年 12 月歸目前礦業權者。使用水車煉製，硫化礦及汰礦則以海路賣給大分縣佐賀官製鍊所。
九峰 山礦 山	金礦	忠清 南道	外城市郎	1911 年為趙姓及金姓朝鮮人所有，1916 年 8 月歸現礦權者所有，以水車搗礦煉製。1922 年底礦工 56 人，一日工資 50 至 60 錢。
日置 礦山	金銀 鉛礦	平安 南道	日置雅章	隆熙 4 年由金珪鉉、李圭善、李寅榮發現，1918 年歸現礦業權者。因缺水量，因此以吸入瓦斯機械選礦。1922 年底礦工 80 人，工資 50 錢至 70 錢。
三德 礦山	金銀 銅鉛 礦	平安 南到	久保順吉	最初由朝鮮人發現，1917 年 2 月歸現礦業權者，同年 10 月雖開始探礦，由於經濟不景氣，只得部分開工。礦石販售到鎮南浦或經海路賣到大分縣佐賀關製鍊所。1922 年底礦工 56 人，工資 33 錢至 93 錢。

出處：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 1924 年 3 月 31 日）200-209 頁。

表 5-5 主要金礦產額(1917-1922)

單位：金、銀爲匁，金銀礦爲貫

年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統營礦山	791,560 58,404	3,865,968 520,840	3,534,708 364,447	2,729,103 215,218	1,950,709 204,635	2,876,116 168,863
日置礦山	3,630 486	— —	— —	— —	— —	— —
栗浦礦山	1,939 6,782	1,510 5,396	6,010 24,040	29,954 110,830	42,592 151,633	86,600 308,990
樂山礦山金	34,182 170,833	23,390 122,734	11,320 56,604	2,904 435	— —	3,664 11,541 *
金銀礦	453,760 105,577	445,610 88,667	237,634 42,609	196,280 33,499	41,474 7,246	7,900
松禾礦山金	— —	586 2,930	673 2,850	— —	6,000 2,000	3,213 16,000
金銀礦	143,225 9,357	406,700 45,857	163,920 25,283	— —	— —	822 1,070
林川礦山金	— —	— —	3,542 10,923	1,028 3,418	— —	— —
金礦	— —	90,815 28,660	143,790 38,448	73,760 19,658	150,824 46,153	174,530 56,600
光陽礦山金	5,443 170,962	— —	— —	— —	— —	— —
金銀礦	10,260 3,230	116,100 34,400	12,771 35,475	44,280 18,000	42,140 7,000	272,612 54,522
高靈礦山金	434 2,170	1,046 5,230	1,909 9,545	578 2,890	510 2,550	11,200 * * 11,529 * *
金銀礦	29,400 6,910	62,426 10,408	16,016 5,930	6,100 2,504	12,300 3,780	* 23,920
三德礦山	84,240	120,388	271,506	308,040	198,387	280,542
金銀礦	40,525	93,403	160,244	158,245	128,744	156,402
九峰山金	1,225 4,287	4,700 23,500	6,000 22,200	12,650 44,275	18,300 64,050	4,150 12,487

出處：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年3月31日）212-213頁。

說明：上欄爲數量，下欄爲價額，單位爲圓。松禾礦山的舊名爲藥山礦山。*爲金、銀、金銀礦的合計。

* *爲金、銀的合計。* * *爲金、銀、金銀礦的合計。

1922 年底普遍未脫離衰沉的狀態，尤其隨著財界的景氣衰退，日本的礦業家陸續離開朝鮮，金融依然梗塞，礦業資金調度困難，難以擴張事業規模。不過，由於一般物價及工資水準下跌，加上煤炭調查試驗及礦物選礦煉製研究機關的運作，使得煤炭有發展較順之情形，金、銀礦亦呈抬頭機運。1922 年擴張設施的金礦，如表 5-6 所示¹⁸⁰。

表 5-6 朝鮮擴張設施的礦業者（1922）

道名	礦山名	礦種名	礦業權者姓名
忠清南道	九峰山礦山	金	外城市郎
慶尙南道	統營金山	金銀	久原礦業株式會社
黃海道	栗浦金山	金	谷口與四郎
平安南道	日置礦山	金銀鉛	日置雅章
平安南道	淺野砂金採取所	砂金	淺野總一郎

表 5-7 朝鮮新開採之礦山(1922)

道名	礦山名	礦種名	礦業權者姓名	開工時間
京畿道	吉村抱川金礦	金	吉村米吉	1922 年 3 月 10 日
京畿道	驪州金山	金	明治礦業株式會社	1922 年 6 月 8 日
京畿道	佳溪礦山	金銀銅	池田與一	1922 年 1 月 5 日
全羅南道	光陽礦山	金	野口遵	1922 年 11 月 1 日
慶尙北道	金泉礦山	金銀	武田恭作	1922 年 3 月 14 日
平安北道	東面金山	金	大管竹次郎	1922 年 6 月 10 日
江原道	元山金礦	金	藤田礦業株式會社	1922 年 3 月 20 日
咸鏡南道	安東礦山	金	樋口泰藏	1922 年 6 月 25 日

出處：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215-216 頁。

¹⁸⁰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213-214 頁。

表 5-8 取得採礦權者之國籍別（1911-1922）

年	國籍	金銀礦	砂金	合計
1911/M44	朝鮮人	43	141	184
	日本人	40	89	129
	外國人	2	2	4
1912/M45T1	朝鮮人	61	43	104
	日本人	86	43	129
	外國人	2	6	8
1913/T2	朝鮮人	86	35	121
	日本人	101	26	127
	外國人	2	7	9
1914/T3	朝鮮人	57	31	88
	日本人	97	28	125
	外國人	1	0	1
1915/T4	朝鮮人	109	39	142
	日本人	100	32	132
	外國人	1	1	2
1916/T5	朝鮮人	167	88	255
	日本人	110	40	150
	外國人	18	55	73
1917/T6	朝鮮人	198	70	268
	日本人	150	22	172
	外國人	0	0	0
1918/T7	朝鮮人	140	41	181
	日本人	91	13	104
	外國人	0	0	0
1919/T8	朝鮮人	66	21	83
	日本人	39	8	47
	外國人	0	0	0
1920/T9	朝鮮人	19	10	29
	日本人	23	6	29
	外國人	0	0	0
1921/T10	朝鮮人	35	5	40
	日本人	25	4	29
	外國人	0	0	0
1922/T11	朝鮮人	34	7	41
	日本人	31	9	40
	外國人	0	0	0

出處：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年3月31日）219-221頁。

第二節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經營分析（1921-1944）

一、「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設立與股東結構

1899 年，顏雲年承包日人藤田傳三郎創設的藤田組在瑞芳金山採掘工作，逐漸擴大投資領域，自金礦而煤礦（1908 年），而將煤礦經營重任交付顏國年。1918 年（大正 7 年），與日本三井財閥合資成立基隆炭礦株式會社，顏國年任常務董事，與大竹勝一郎共同負責實務。同年成立『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推動在主要礦區平溪鄉石底煤礦鋪設輕便鐵路，俾有利於煤炭運輸和地方產業的開發。¹⁸¹

1920 年，『臺北炭礦株式會社』資本增為 500 萬圓，買下瑞芳金山的同時，並改名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¹⁸²如圖 5-2 所示，1920 年 8 月 24 日『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提出改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申請登記，同月 26 日獲得台北地方法院的認證，如圖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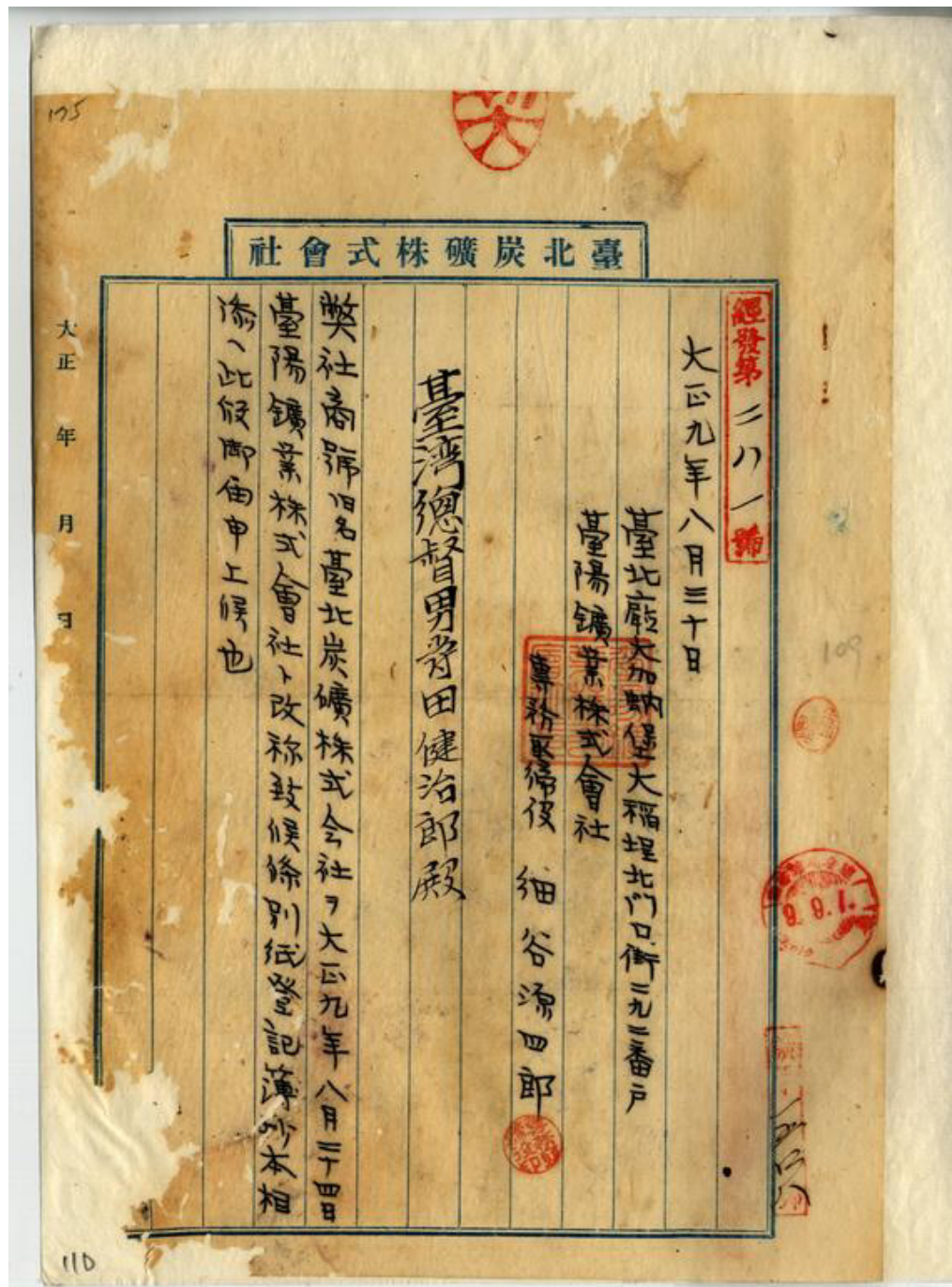
1921 年 5 月—1922 年 4 月，『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資本金 500 萬元，實繳資本 200 萬元。如表 5-1 所示，股東總計 30 餘位，總股數 10 萬股，其中 13 位股東持股比重便高達 99.55%，首位股東顏雲年持有比重高達 49%。1924 年顏雲年過世之後，股權集中至顏國年，持有比重高達 8 成。

1937 年 5 月顏欽賢就任臺陽鑛業社長，¹⁸³持股 42.3%，與其顏德修、顏德潤等家族成員總持股仍近 8 成，如表 5-9 所示。惟基隆顏家如此高持股比重的情形，在 1940 年代出現顯著降低的變化，如表 5-10 所示，下河邊建二持股比重高達 30.9%，值得注意的是，此時點的下河邊建二時任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¹⁸¹ 陳慈玉。1999。《臺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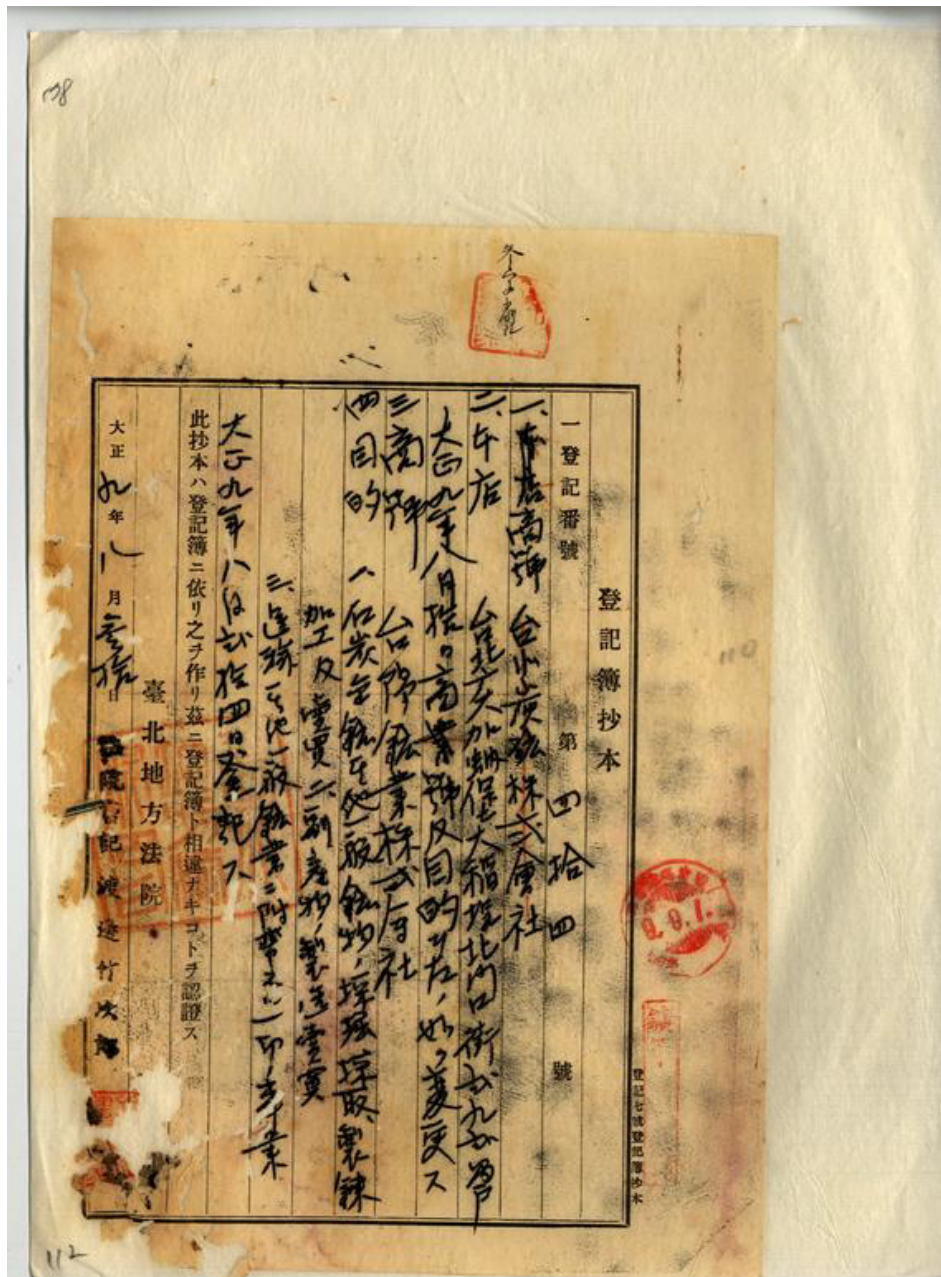
¹⁸² 〈臺陽鑛業會社 臺北炭礦の改稱 瑞芳金山を買収〉，《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12 日，02 版。〈臺北炭礦 臺陽鑛業と改稱〉，《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26 日，2 版。

¹⁸³ 〈臺陽鑛業社長に 欽賢氏就任〉，《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15 日，5 版。



出處：〈礦業人名稱變更ノ件（舊名稱臺北炭礦會社、新名稱臺陽鑛業會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大正9年(1920)9月，第3082冊，第7號，永久保存。

圖 5-2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申請改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1920.8.24)



出處：〈礦業人名稱變更ノ件（舊名稱臺北炭礦會社、新名稱臺陽鑛業會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大正9年(1920)9月，第3082冊，第7號，永久保存。

圖 5-3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改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獲許可認證（1920.8.30）

表 5-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20 年代）

營業 期間	1921 年 5 月－1922 年 4 月				1925 年 5 月－1925 年 10 月			
NO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1	顏雲年	49,003	49.00%	49.00%	顏國年	80,551	80.55%	80.55%
2	林熊徵	16,750	16.75%	65.75%	林熊徵	6,760	6.76%	87.31%
3	賀田金三郎	15,500	15.50%	81.25%	賀田以武	5,500	5.50%	92.81%
4	木村久太郎	10,800	10.80%	92.05%	山本悌二郎	2,000	2.00%	94.81%
5	山本悌二郎	2,000	2.00%	94.05%	木村久太郎	1,069	1.07%	95.88%
6	安場末喜	1,425	1.43%	95.48%	山下成一	955	0.96%	96.84%
7	細谷源四郎	1,100	1.10%	96.58%	波多野岩次郎	690	0.69%	97.53%
8	山下成一	900	0.90%	97.48%	安場末喜	425	0.43%	97.95%
9	波多野岩次郎	690	0.69%	98.17%	細谷源四郎	421	0.42%	98.37%
10	顏國年	500	0.50%	98.67%	王振東	400	0.40%	98.77%
11	王振東	400	0.40%	99.07%	橫澤次郎	295	0.30%	99.07%
12	橫澤次郎	280	0.28%	99.35%	荒井泰治	200	0.20%	99.27%
13	荒井泰治	200	0.20%	99.55%	周碧	127	0.13%	99.39%
...					大竹勝一郎	100	0.10%	99.49%
					小林寬	100	0.10%	99.59%
								
股東總數		32 位			43 位			
總股數		10 萬股			10 萬股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7-53 期， 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

表 5-1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3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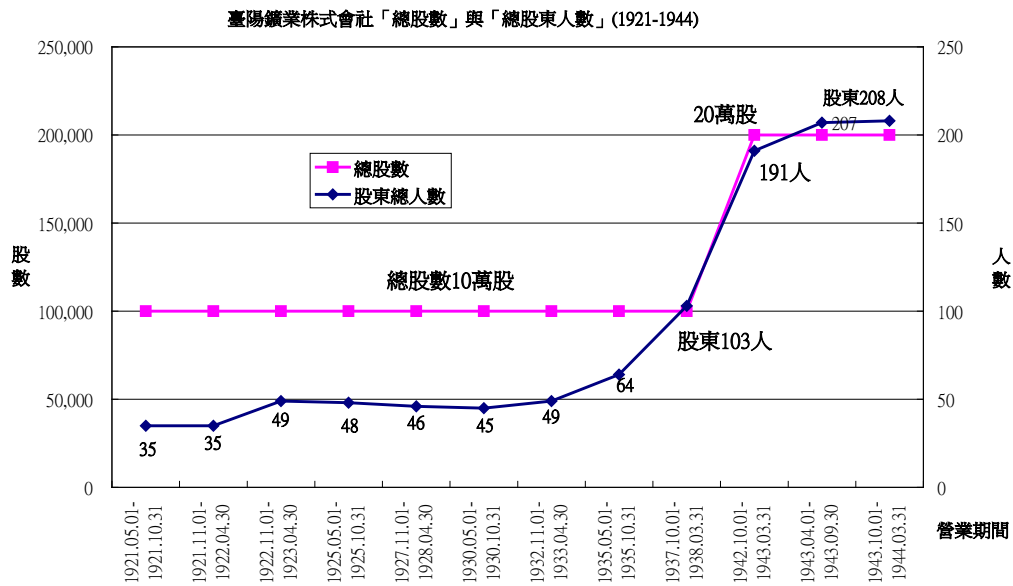
營業期間	1932 年 11 月-1933 年 4 月			1937 年 10 月-1938 年 3 月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顏國年	80,875	80.88%	80.88%	顏欽賢	42,303	42.30%	42.30%
林熊徵	6,760	6.76%	87.64%	顏德修	14,300	14.30%	56.60%
賀田以武	5,500	5.50%	93.14%	顏德潤	13,840	13.84%	70.44%
平山寅次郎	2,000	2.00%	95.14%	張園	3,600	3.60%	74.04%
木村久太郎	1,069	1.07%	96.20%	林氏寄市	2,616	2.62%	76.66%
山下成一	955	0.96%	97.16%	顏滄海	2,150	2.15%	78.81%
波多野岩次郎	690	0.69%	97.85%	武智直道	2,000	2.00%	80.81%
安場保健	425	0.43%	98.27%	室本猛	2,000	2.00%	82.81%
顏欽賢	400	0.40%	98.67%	顏謝氏滿	2,000	2.00%	84.81%
中村庸一郎	200	0.20%	98.87%	林熊徵	1,460	1.46%	86.27%
顏德修	200	0.20%	99.07%	顏滄波	1,000	1.00%	87.27%
顏德潤	161	0.16%	99.24%	顏滄浪	1,000	1.00%	88.27%
周碧	127	0.13%	99.36%	顏滄濤	1,000	1.00%	89.27%
王振東	100	0.10%	99.46%	山下成一	955	0.96%	90.22%
田中榮	100	0.10%	99.56%	穆氏匏	800	0.80%	91.02%
近江時五郎	100	0.10%	99.66%	顏柯氏站	700	0.70%	91.72%
.....				波多野岩次郎	690	0.69%	92.41%
							
股東總數	44 位			88 位			
總股數	10 萬股			10 萬股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

表 5-11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主要股東構成（194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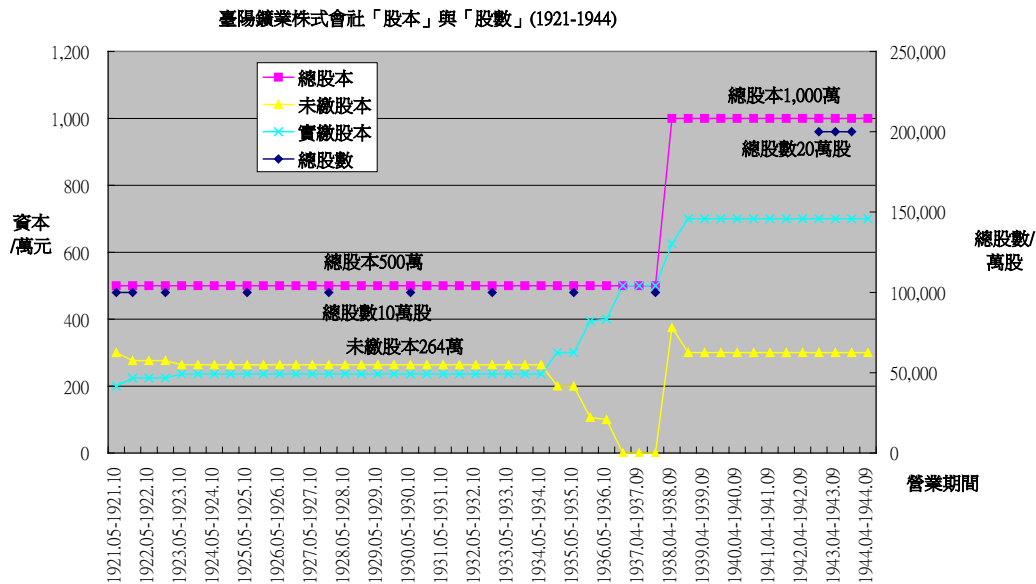
營業期間	1942 年 10 月-1943 年 3 月			1943 年 4 月-1943 年 9 月				1943 年 10 月-1944 年 3 月			
股東姓名	持有 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股東姓名	持有股 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股東姓名	持有 股數	持有股數 /總股數	累計%
下河邊建二	61,798	30.90%	30.90%	島田利吉	61,698	30.85%	30.85%	藤田政輔	61,748	30.87%	30.87%
顏欽賢	55,248	27.62%	58.52%	顏欽賢	55,353	27.68%	58.53%	顏欽賢	55,353	27.68%	58.55%
顏德馨	19,416	9.71%	68.23%	顏德馨	19,416	9.71%	68.23%	顏德馨	19,416	9.71%	68.26%
木下茂	11,000	5.50%	73.73%	三輪小十郎	6,978	3.49%	71.72%	三輪小十郎	6,978	3.49%	71.75%
三輪小十郎	6,978	3.49%	77.22%	木下茂	5,000	2.50%	74.22%	木下茂	5,000	2.50%	74.25%
張園	4,800	2.40%	79.62%	張園	4,800	2.40%	76.62%	張園	4,800	2.40%	76.65%
益田太郎	4,000	2.00%	81.62%	武智勝	4,000	2.00%	78.62%	武智勝	4,000	2.00%	78.65%
林熊徵	2,920	1.46%	83.08%	檜垣元秀	2,935	1.47%	80.09%	檜垣元秀	2,935	1.47%	80.12%
顏德修	2,200	1.10%	84.18%	林熊徵	2,920	1.46%	81.55%	林熊徵	2,920	1.46%	81.58%
星野準一郎	1,270	0.64%	84.82%	顏德修	2,400	1.20%	82.75%	顏德修	2,400	1.20%	82.78%
立川明男	1,250	0.63%	85.44%	星野準一郎	1,270	0.64%	83.39%	立川明男	1,250	0.63%	83.40%
立川滿子	1,250	0.63%	86.07%	立川明男	1,250	0.63%	84.01%	立川滿子	1,250	0.63%	84.03%
陳逸松	1,222	0.61%	86.68%	立川滿子	1,250	0.63%	84.64%	古莊秀夫	1,194	0.60%	84.62%
穆氏匏	1,100	0.55%	87.23%	穆氏匏	1,100	0.55%	85.19%	穆氏匏	1,100	0.55%	85.17%
立川滄海	1,000	0.50%	87.73%	陳逸松	1,072	0.54%	85.72%	立川滄海	1,000	0.50%	85.67%
立川嘉男	1,000	0.50%	88.23%	立川滄海	1,000	0.50%	86.22%	立川嘉男	1,000	0.50%	86.17%
立川壽男	1,000	0.50%	88.73%	立川嘉男	1,000	0.50%	86.72%	立川壽男	1,000	0.50%	86.67%
.....											
股東總數	180 位			195 位				196 位			
總股數	20 萬股			20 萬股				20 萬股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7-53 期， 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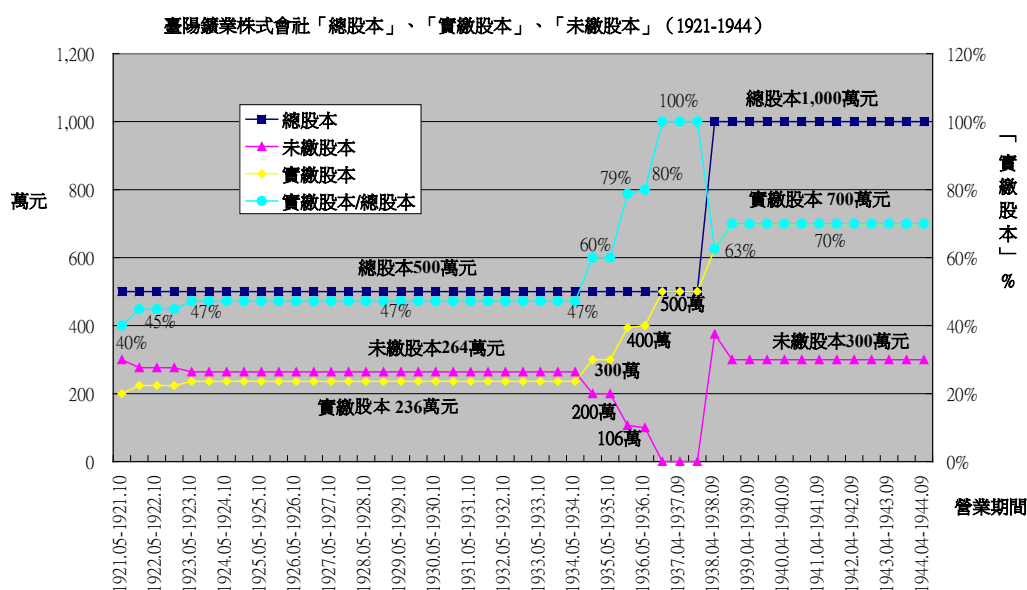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

圖 5-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總股數」與「總股東人數」(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

圖 5-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股本」與「股數」(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

圖 5-6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總股本」、「實繳股本」、「未繳股本」(1921-1944)

二、「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結構說明與會計科目調整

1.營業期間

本研究所完成蒐集『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係自第 7-53 期，營業期間涵蓋 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各期之營業期間皆為 6 個月，第 7－37 期，各期所涵蓋的營業期間分別為 1921 年 5-10 月、1921 年 11 月－1922 年 4 月、……，以下逐期類推。

惟第 38 期營業期間為 1936 年 11 月－1937 年 3 月，僅有 5 個月，其理由在於，該期為營業期間調整過渡期¹⁸⁴，自此期之後，各期之營業期間調整為當年 4-9 月，10 月至翌年 3 月。因此，第 39 期起，營業期間仍恢復為 6 個月，第 39 期為 1937 年 4 月－1937 年 9 月，第 40 期 1937 年 10 月－1938 年 3 月，……，第 53 期為 1944 年 4-9 月。

2.會計科目整併

由於本研究所運用『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總計 47 期，營業期間長達 24 年，因此會計科目名稱時有更迭，為能提高分析結果之解讀性，本研究進行比對之後將各期名稱略有差異，但實質內容相同之會計科目予以統稱，並譯成中文名稱，整理結果，如表 5-12 所示。

¹⁸⁴ 〈前途多望な臺陽鑛業決算期を變更し年二割配當〉，《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2 月 20 日，2 版。

表 5-12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會計科目整併說明

	會計科目	出現期數	營業期間	本文統稱	
				日文	中文
資 產	仮出金	7~14	1921.05~1925.04	假拂金	預付費用
	假拂金	34~53	1934.11~1944.09		
	本期損失金	13	1924.05.01~1924.10.31	當期損失金	本期損失
	當期損金	15~23	1925.05.01~1929.10.31		
	未決算勘定	28~33	1931.11.01~1934.10.31	未收金	應收帳款
	未決算	15~18、 23~27	1925.05.0~1927.04.30、 1929.05.01~1931.10.31		
	未收金	34~53	1934.11.01~1944.09.30		
	未收入金	7~14	1921.05.01~1925.04.30		
	貯藏品	7~14、 38~53	1921.05.01~1925.04.30、 1936.11.01~1944.09.30	貯藏品	存貨
	倉庫品	15~25	1925.05.01~1930.10.31		
	在庫品	26~37	1930.11.01~1936.10.31	生產品及商品	產品
	生產品及商品	29~53	1932.05.01~1944.09.30		
	商品	25~28	1930.05.01~1932.04.30		
	製產品	15~28	1925.05.01~1932.04.30		
	未賣生產品	7~8	1921.05.01~1922.04.30	預金及現金	存款及現金
	銀行當座勘定	9~10	1922.05~1923.04		
預ヶ金	8、 10~13、 15~20、 26~28	1921.11.01-1922.04.30、 1922.11.01~1924.10.31、 1925.05.01~1928.04.30、 1930.11.01~1932.04.30			
	現金	7~14、 25~28、 31~33	1921.05.01~1925.04.30、 1930.05.01~1932.04.30、 1933.05.01~1934.10.31		
預金及現金	29~30、 34~53	1932.05.01~1933.04.30、 1934.11.01~1944.09.30			
負 債	預り金	7~24	1921.05.01~1930.04.30		
	諸預り金	38~53	1936.11.01~1944.09.30		
	銀行當座勘定	7~8、 11~14	1921.05.01~1922.04.30、 1923.05.01~1925.04.30	銀行	銀行
	銀行	15~25	1925.05.01~1930.10.31		
利 益 處 分	次期繰越利益金	7	1921.05.01-1921.10.31	後期繰越金	轉入下期累積盈餘
	次期繰越金	8~12	1921.11.01~1924.04.30		
	次期繰越損失金	13~31	1924.05.01~1933.10.31		
	後期繰越金	33~53	1934.05.01~1944.09.30		
	株主配當金	9~11、 33~45	1922.05.01~1923.10.31、 1934.05.01~1940.09.30	株主配當金	股東現金股利
	株主配當金(年三分)	48~50	1941.10.01~1943.03.31		
	株主配當金(年四分)	51~53	1943.04.01~1944.09.30		
	會社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株主配當金(年一分)	50	1942.10.01-1943.03.31		
當期純益金	29~45、 48~53	1932.05.01~1940.09.30、 1941.10.01~1944.09.30	當期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表 5-12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會計科目整併說明

會計科目	出現期數	營業期間	本文統稱	
			日文	中文
當期損失金	13、 15~23	1924.05.01~1924.10.31、 1925.05.01~1929.10.31	金	
前期繰越金	8~13、 33、 38~53	1921.11.01~1924.10.31、 1934.05.01~1934.10.31、 1936.11.01~1944.09.30	前期繰越(損) 金	上期累積盈(損)
前期繰越損金	14~32	1924.11.01~1934.04.30		
役員賞與金及交際費	33~41	1934.05.01~1938.09.30	役員賞與金	董監事酬勞
役員賞與金	42~45、 48~53	1938.10.01~1940.09.30、 1941.10.01~1944.09.30		
會社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役員賞與金	50	1942.10.01~1943.03.31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7-53 期，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

3.會計科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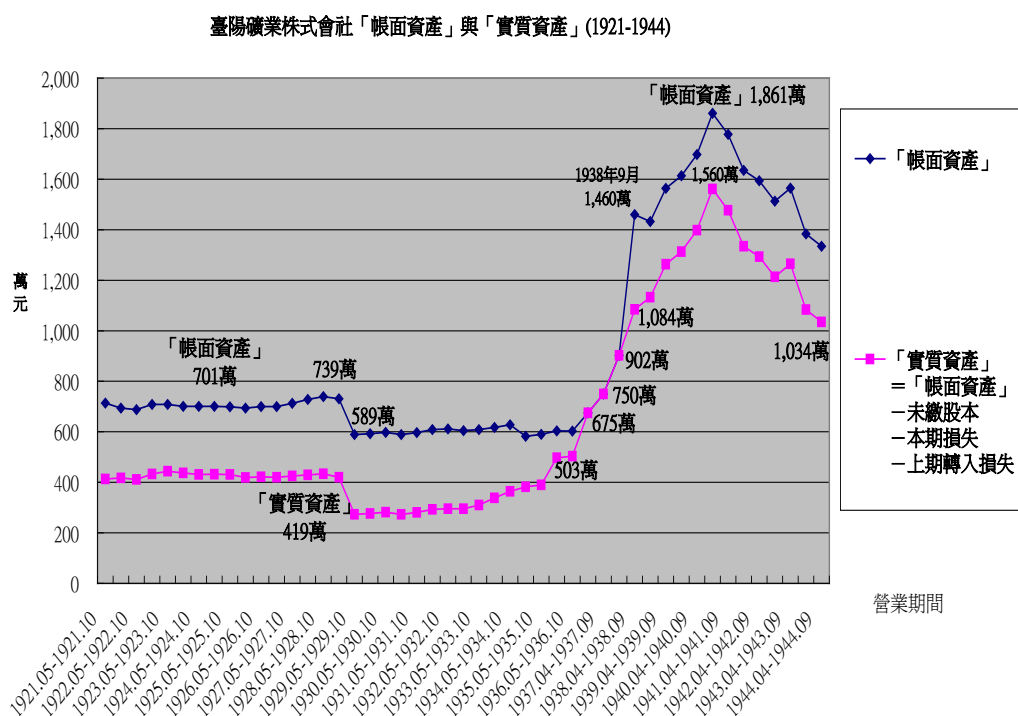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營業報告書中的「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有別於現今慣用的會計表達方式，並未有「減項」的概念。因此，為能忠實表達實際的資產、負債以及股東權益，本研究屢屢進行會計科目調整，例如將營業報告書原所列的「帳面資產」、「帳面負債」等進行「各種減項」調整之後，計算出能反映相對真實的「實質資產」與「實際負債」等。以下逐一說明。

三、「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的資產構成 (1921—1944)

為能掌握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相對真實的資產規模與其構成，本研究將各期營業報告書中貸借對照表所列「帳面資產」扣除「未繳股本」、「本期損失」以及「上期轉入損失」，計算得出「實質資產」。如圖 5-7 所示，除了 1936 年 11 月-1938 年 3 月期間，其他各期的「帳面資產」與「實質資產」兩者之間皆有所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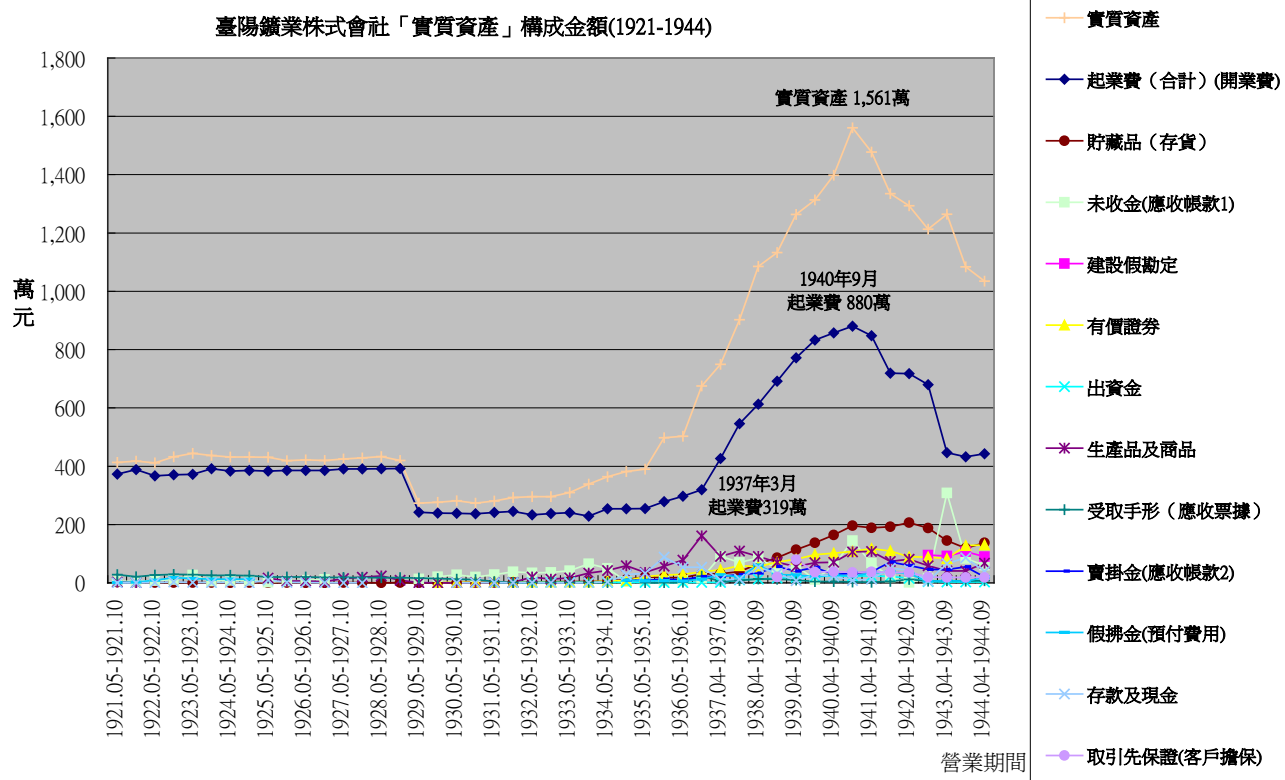
就「實質資產」之構成而言，如圖 5-8 與圖 5-9 所示，隨著「起業費（開業費）」的增加，「實質資產」亦呈現上升趨勢，「起業費（開業費）」所占比重雖自初期的 9 成左右逐漸下降至後期的 4-5 成，甚至 3.5 成，但始終仍為「實質資產」的首要構成。

「實質資產」的次要構成，分別為「未收金（應收帳款）」、「生產品及商品」、「貯藏品（存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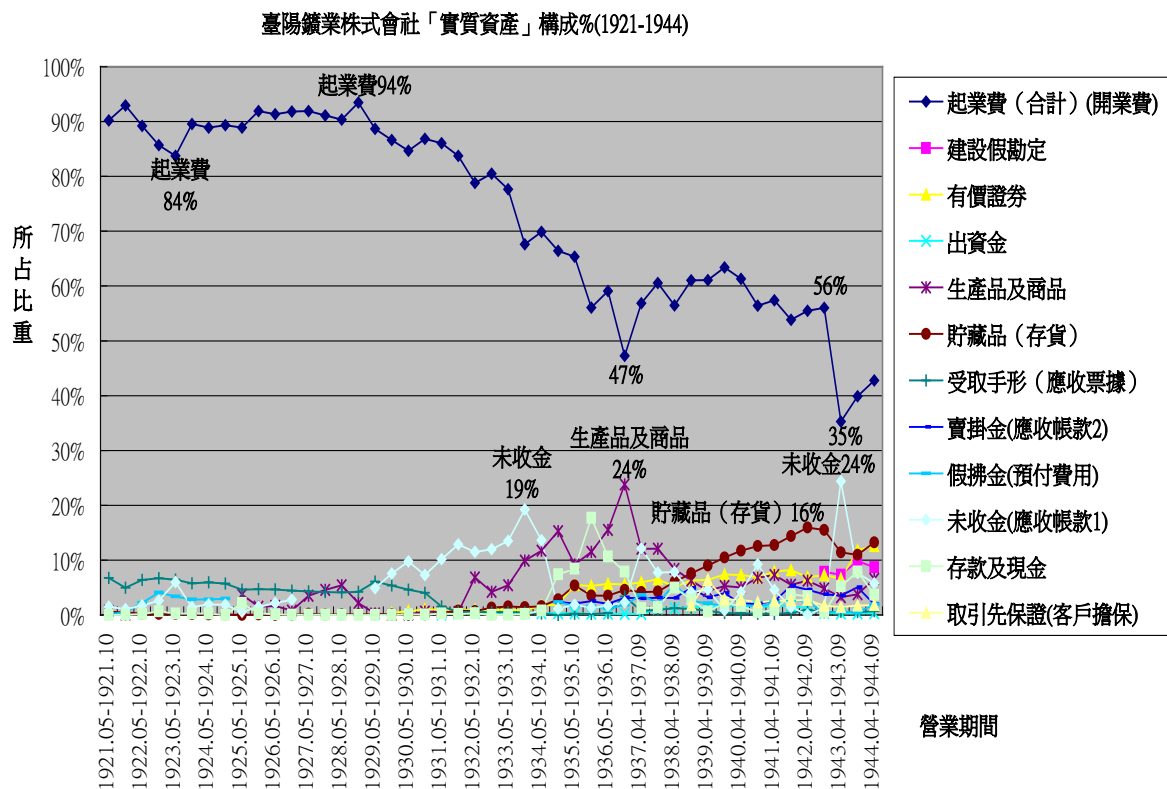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7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資產」與「實質資產」(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8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金額(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21-1944)

為觀察「起業費」之構成，如表 5-13 所示，通常營業報告書中的『財產目錄』，皆以因與【貸借對照表】中的資產相同而被省略，惟在第 15-35、44-53 期則又明列有【財產目錄】，將這些【財產目錄】與同期【貸借對照表】中的資產進行金額的比對，可以發現「資產」中的「起業費」為財產目錄中的「礦山及附屬物件」科目，而該科目下的摘要為【本社、炭礦、金山】。

第 7-14 期營業報告書中的『資產』所包括的『土地、炭礦、鐵道、金山、本社建物、砂金事業、買炭權、貯炭勘定、委託炭勘定、本社起業費、炭礦起業費』等科目，自第 15 期起消失的同時，至第 53 期(1944 年)為止，則每期皆出現『起業費』(開業費)的科目。此外，如表 5-14 所示，第 44-53 期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財產目錄所列「起業費」之內容係為「本社、臺北支店、炭礦、金山」。

因此，為便利計算，本研究將第 7-14 期營業報告書中的『資產』所包括的『土地、炭礦、鐵道、金山、本社建物、砂金事業、買炭權、貯炭勘定、委託炭勘定、本社起業費、炭礦起業費』等科目加總為「起業費」(開業費)，以利與第 15-53 期進行比較分析。

表 5-13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格式（1921-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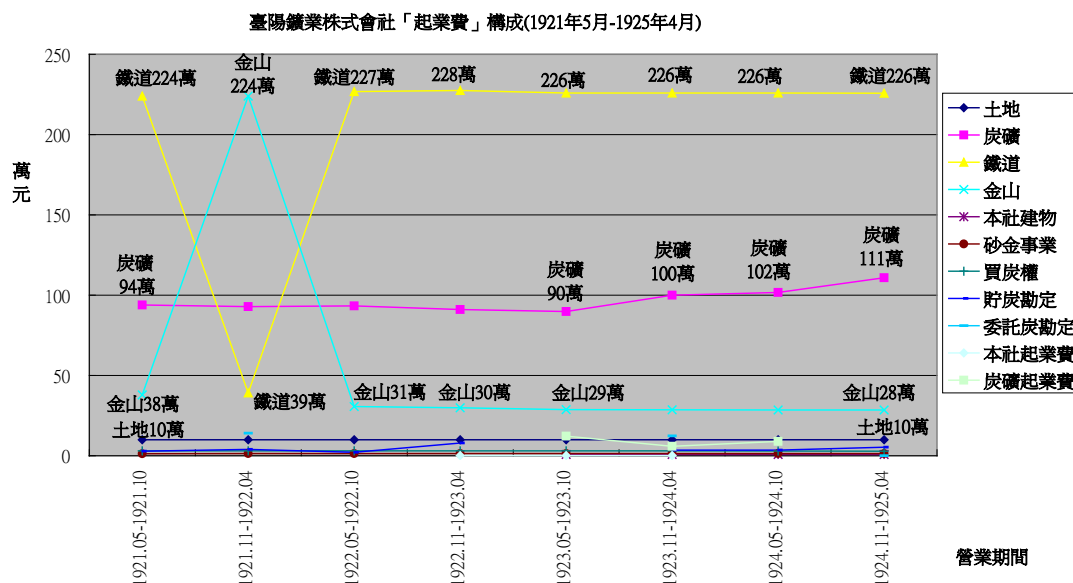
期 別	第 7~14 期	第 15~35 期	第 36~43 期	第 44~53 期
營業期間	1921.05.01~1925.04.30	1925.05.01~1935.10.31	1935.11.01~1939.09.31	1939.10.01~1944.09.30
財產目錄	無	→→→→→→→→ (未含摘要)	無	→→→→→→→→ (含摘要)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表 5-1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財產目錄】摘要內容（1939-1944）

期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營業期間	1939.10 -1940.03	1940.04 -1940.09	1940.101 -1941.03	1941.04 -1941.09	1941.10 -1942.03	1942.04-1 942.09.	1942.10 -1943.03	1943.04 -1943.09	1943.10 -1944.03	1944.04 -1944.09	
未繳股本	10 萬股 每股 30 圓										
開業費	本社、臺北支店、炭礦、金山			本社、炭礦、金山							
建設 假勘定							文山炭礦外				
有價證券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普通株式										
	6,700 株 外 15 口	6,700 株 外	6,700 株 外 10 口	6,700 株 外 12 口	6,700 株 外 10 口	6,700 株 外 9 口	6,700 株 外 8 口	6,700 株 外 7 口	9,700 株外 9 口		
									優先株式 3,000 株		
出資金	小野礦業所						小野礦山				
	外 3 口	外	外 4 口		外 2 口	外 3 口	外 1 口		外 2 口		
生產品及 商品	石炭、地金、雜貨										
存貨	礦山用品										
應收帳款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賣却石炭代					臺灣電力 株式會社	臺灣石炭株式 會社石炭代			臺灣石炭 統制株式 會社	
	外 491 口	外	外 457 口	外 434 口	外 452 口	446 口	外 425 口	外 40 口	外 38 口	外 16 口	
預付費用	南庄炭田試錐費						礦區稅				
	外 27 口	外	外 22 口	外 28 口	外 39 口	外 37 口	外 26 口	外 17 口	外 24 口	外 30 口	
應收票據	劉明振出約手				林?王振 出約手 外 5 口	臺灣煉瓦 株式會社 振出約手 外 8 口	金厚利公 司振出約 手外 7 口	林番王振出約束手形			
	外 9 口		外 4 口	外 5 口				外 9 口	外 8 口	外 9 口	
未收金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礦石賣却代							臺灣電力株 式會社讓渡 設備資材代	海軍燃料 廠	益隆炭礦	
	外 12 口	外	外 25 口	外 16 口	外 19 口			外 16 口	外 14 口	外 14 口	
客戶擔保	昭陽礦業株式會社借入保證										
	外一口	外		外三口							
存款及現 金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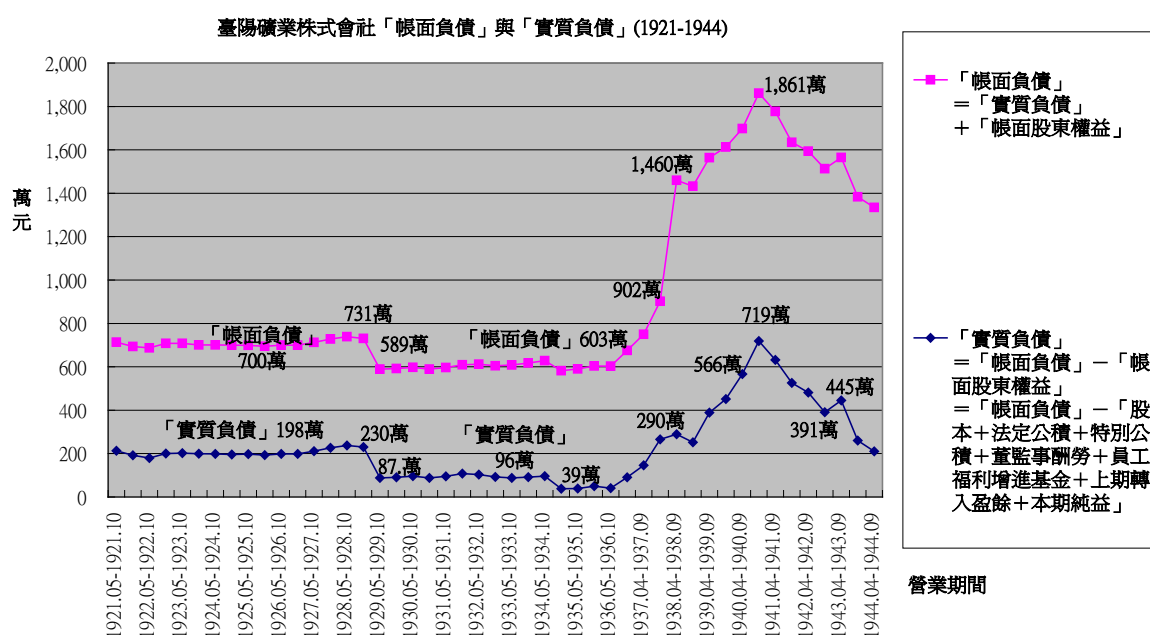
圖 5-10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起業費」構成(1921 年 5 月-1925 年 4 月)

四、「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負債構成（1921—1944）

為能掌握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相對真實的負債金額與其構成，本研究將各期營業報告書中貸借對照表所列「帳面負債」扣除「股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福利增進基金」、「上期轉入盈餘」、「本期純益」等「帳面股東權益」之會計科目之後，計算得出「實質負債」。如圖 5-11 所示，各期的「帳面負債」與「實質負債」兩者之間皆有所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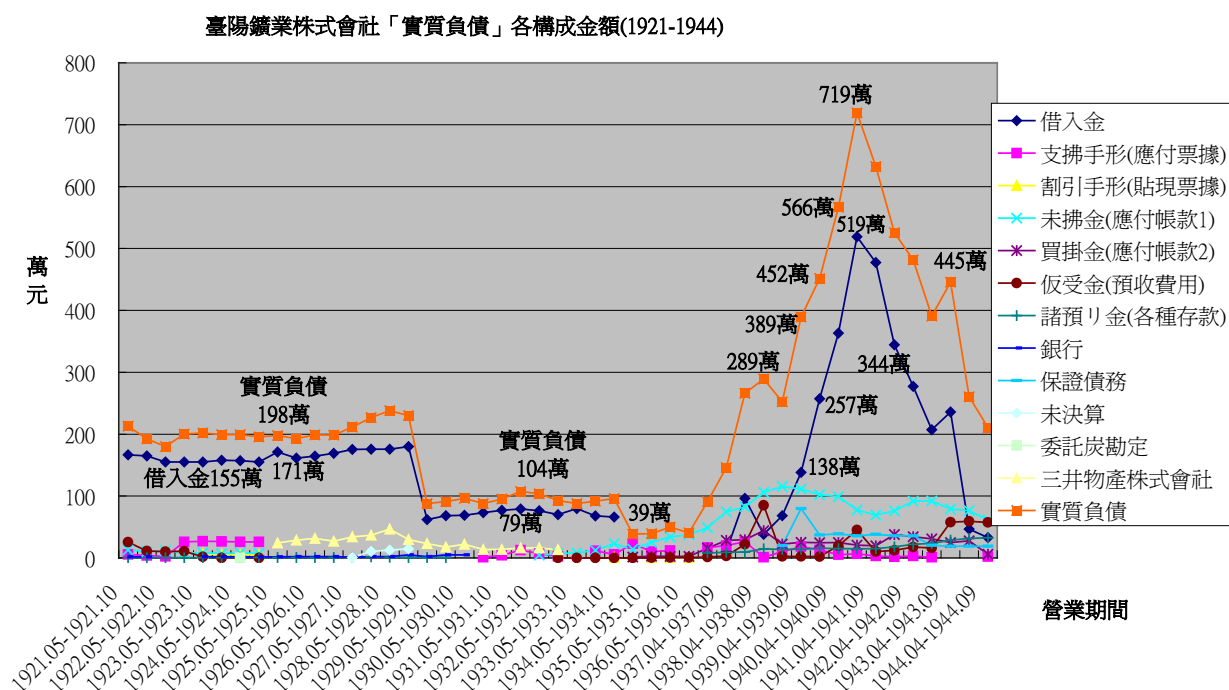
就「實質負債」構成而言，如圖 5-12 與圖 5-13 所示，「實質負債」的主要構成 7 成以上係由「借入金」所構成。1934 年 11 月-1935 年 4 月，則是以「支拂手形」(應付票據)59.97%，近 6 成爲主。1925 年 5 月-1933 年 4 月則出現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各期所占比重約在 12-26% 左右。其他構成則分別爲，「支拂手形(應付票據)」、「割引手形(貼現票據)」、「未拂金(應付帳款 1)」、「買掛金(應付帳款 2)」、「仮受金(預收費用)」、「諸預り金(各種存款)」、「銀行」、「保證債務」、「未決算」、「委託炭勘定」等項目。

若將「實質負債」進一步扣除所占比率高達 7 成以上的「借入金」，如圖 5-14 所示，前期「支拂手形(應付票據)」爲主要的次構成，接著分別是「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未拂金(應付帳款 1)」爲中後期爲主要的次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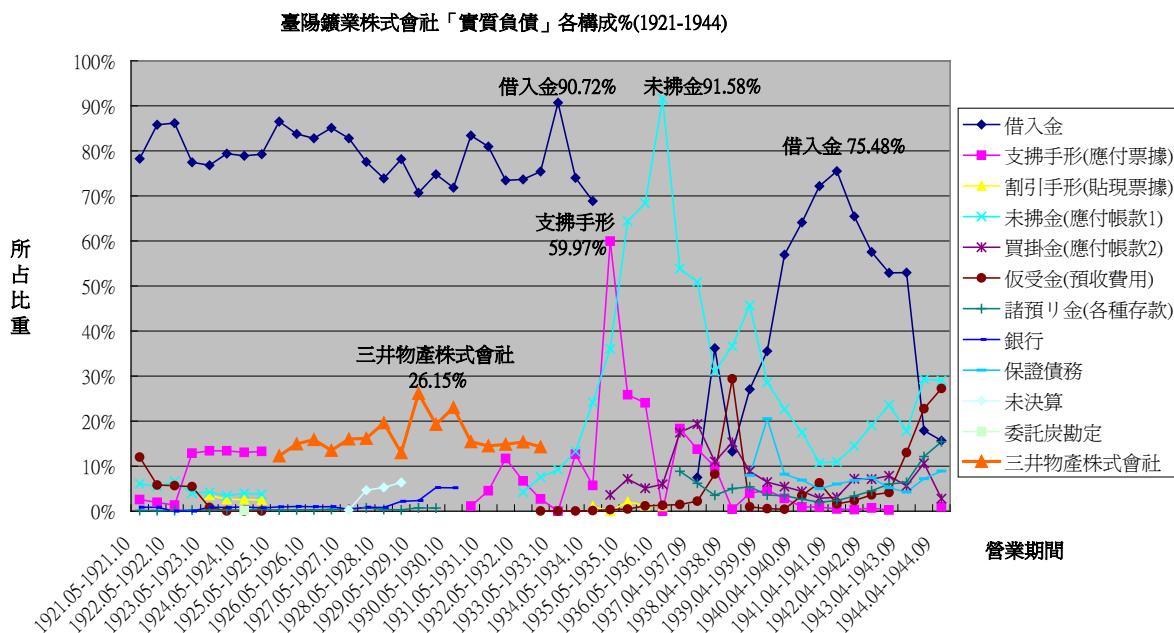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1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負債」與「實質負債」(1921-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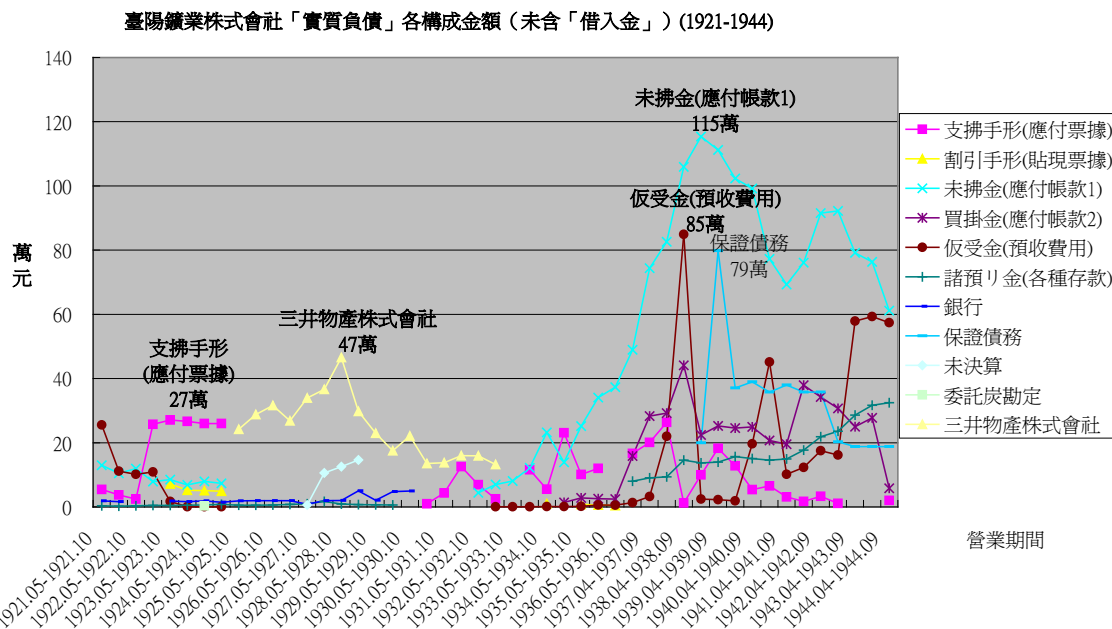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2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負債」各構成金額(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就「實質負債」各構成項目之內容而言，如表 5-15 所示，貸款係來自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支拂手形(應付票據)往來對象除臺灣銀行之外，還包括臺灣火藥株式會社、~~ヲ~~商店、山下商店以及大山製作所。未拂金(應付帳款 1)內容為稅金與工資。買掛金(應付帳款 2)交易對象與內容為成福炭礦買入石炭代、臺灣石炭株式會社買入石炭代、劉鴻亮坑木代。仮受金(預收款項)內容為：濱崎定治石炭取扱保證金、詹朝石炭取扱保證金、臺北市燃料配給統制組合石炭取扱保證金、魚行炭礦斤先料等。

表 5-1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負債】摘要內容（1939-1944）

期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營業期間	1939.10 -1940.03	1940.04 -1940.09	1940.101 -1941.03	1941.04 -1941.09	1941.10 -1942.03	1942.04-1 942.09	1942.10 -1943.03	1943.04 -1943.09	1943.10 -1944.03	1944.04 -1944.09
股本	200,000 股 每股面額 50 圓									
借入金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									
支拂手形 (應付票據)	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 外 1 口	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 外	臺灣火藥 株式會社 外 1 口	山下商店 外 1 口	ヲ 商店	山下商店 振出爲手	山下商店			大山製作 所拂出爲 替手形
未拂金 (應付帳款 1)	税金外							工資外		
	38 口		53 口	50 口	54 口	46 口	55 口	57 口	53 口	53 口
買掛金 (應付帳款 2)	成福炭礦買入石炭代				臺灣石炭株式會社買入石炭代					劉鴻亮坑 木代
	外 175 口		外 143 口	外 144 口	外 118 口	外 91 口	外 62 口	外 46 口	外 42 口	外 37 口
仮受金 (預收費用)	濱崎定治石炭取扱 保證金		詹朝石炭取扱保證金			臺北市燃料配給統 制組合石炭取扱保 證金		魚行炭礦斤先料		
	外 15 口		外 19 口	外 18 口	外 21 口	外 30 口	外 27 口	外 32 口	外 24 口	外 24 口
保證債務	臺灣銀行借入保證債務									
諸預り金	社員身元保證金外 1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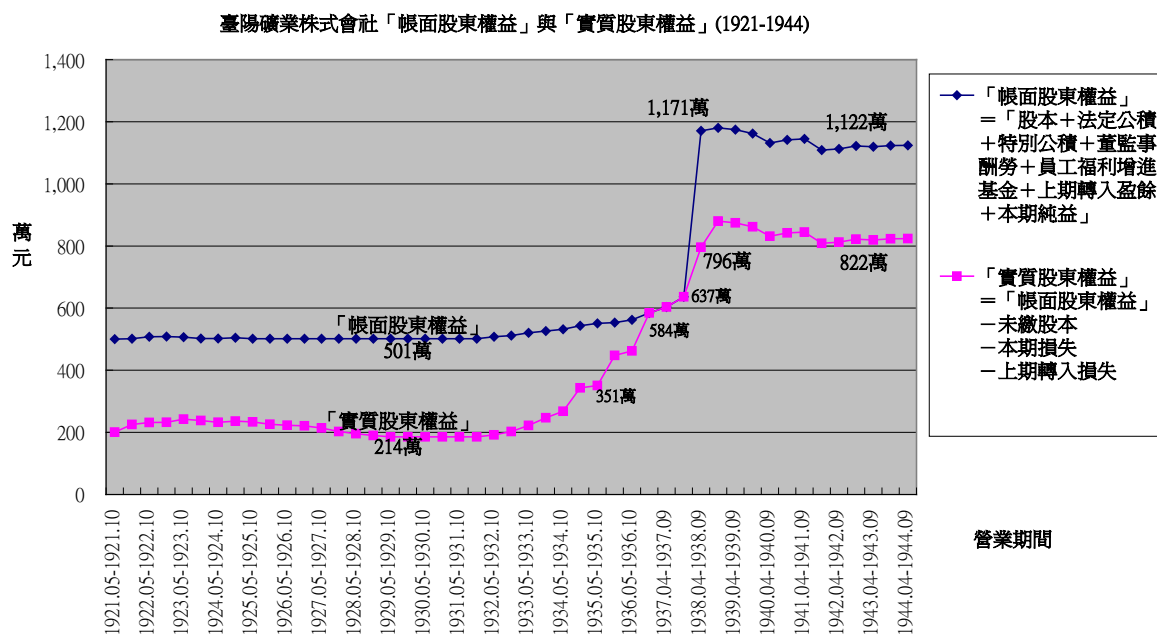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五、「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股東權益」構成（1921—1944）

現今慣用的會計恆等式：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相較之下，日治時期的會計恆等式右邊則僅有「負債」，而未見「股東權益」項目，惟其「負債」之構成科目仍包含著現今慣用「股東權益」下的各種科目。

因此，爲能掌握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股東權益」金額及其構成，本研究將各期營業報告書中貸借對照表所列「帳面負債」中的「股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福利增進基金」、「上期轉入盈餘」、「本期純益」進行加總，計算而得「帳面股東權益」。

接著，再將「帳面股東權益」扣除「未繳股本」、「本期損失」、「上期轉入損失」之後，計算得出「實質股東權益」，如圖 5-15 所示。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帳面股東權益」與「實質股東權益」(1921-1944)

六、「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獲利能力分析（1921—1944）

如圖 5-16 所示，1921-1944 年的營業期間，除了 1924 年 5 月—1929 年 10 月（第 13-23 期）出現本期純益(損)為負之外，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大致上各期皆有正的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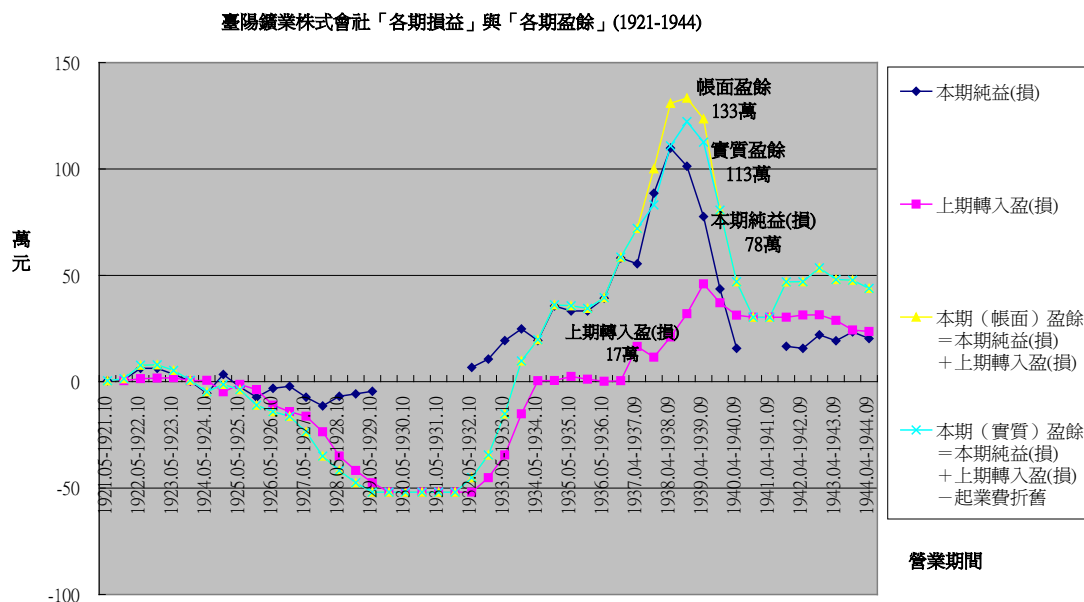
各期營業報告書所列的「帳面盈餘」，係將「本期純益(損)」，加上來自上期累積盈餘或虧損所轉入的「上期轉入盈(損)」。惟必須注意的是，1939 年 10 月—1941 年 9 月（第 44-47 期）的「帳面盈餘」須扣除「起業費折舊」已更加反映出該期間之「實質盈餘」=本期純益(損)+上期轉入盈(損)-一起業費折舊。因此，「帳面盈餘」與「實質盈餘」兩者之間僅有營業期間 1939 年 10 月—1941 年 9 月的第 44-47 期之 4 期有所差距，如圖 5-16 所示。

「帳面盈餘」=「本期純益(損)」+「上期轉入盈(損)」

「實質盈餘」=本期純益(損)+上期轉入盈(損)-一起業費折舊
=「帳面盈餘」-一起業費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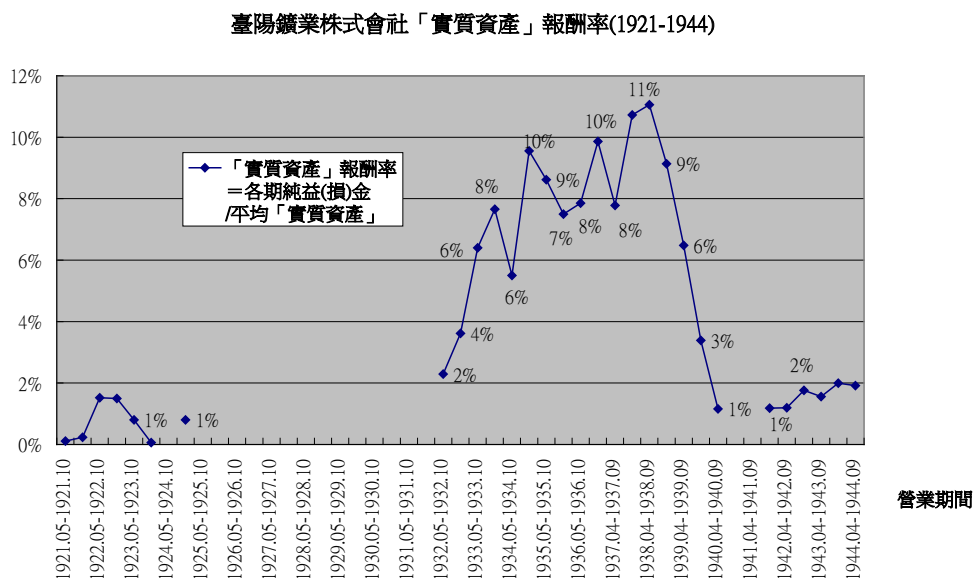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各期純益」為分子，「各期實質資產」為分母，計算得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期的「資產報酬率」。其中分母的「各期實質資產」係將「當期期初實質資產」與「當期期末實質資產」予以平均而得，而「當期期初實質資產」是源自「上期實質資產」，「當期期末實質資產」則以「本期實質資產」為依據。

如圖 5-17 所示，可以看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資產報酬率」自 1930 年代初期的 2% 逐漸上升，並呈現上下波動的上升趨勢而出現 11% 的高峰。進入戰時體制的 1930 年代末期與 1940 年代則幾成直線下滑至 1-2%。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6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期損益」與「各期盈餘」(1921-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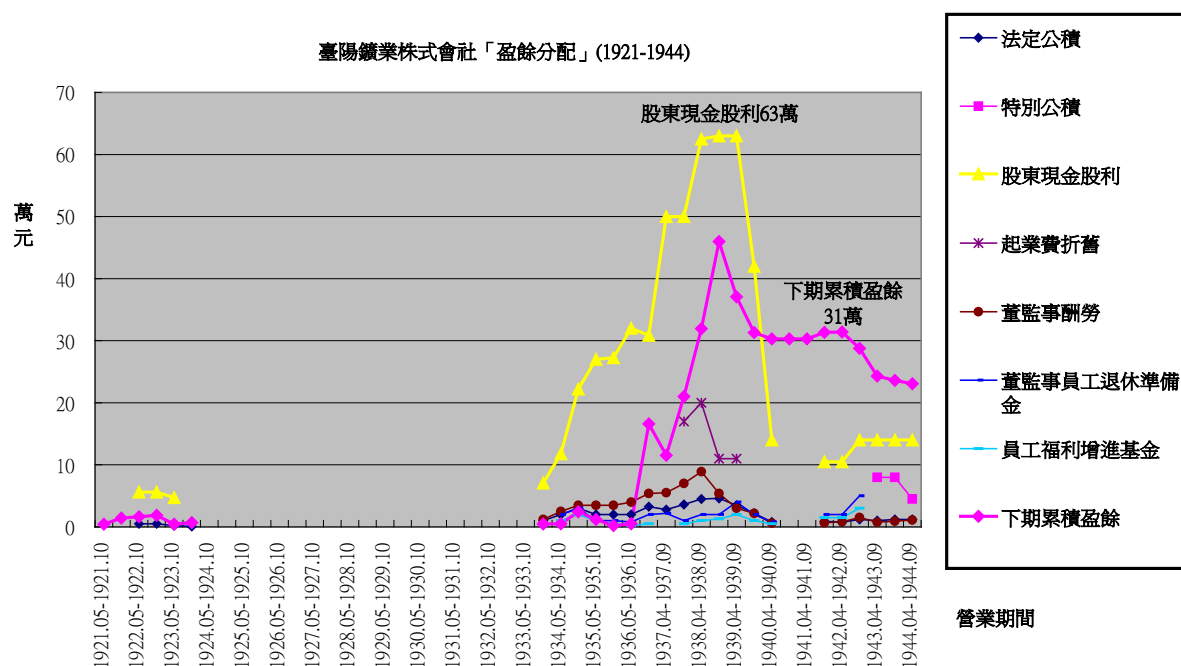
圖 5-17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實質資產」報酬率(1921-1944)

七、「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分配（1921—1944）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分配」配置包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股東現金股利、起業費折舊、董監事酬勞、董監事員工退休準備金、員工福利增進基金、下期累積盈餘等項目。

如圖 5-18 與圖 5-19 所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分配」主要集中於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及轉入「下期累積盈餘」。惟兩者不論是金額或佔總盈餘之比重皆互有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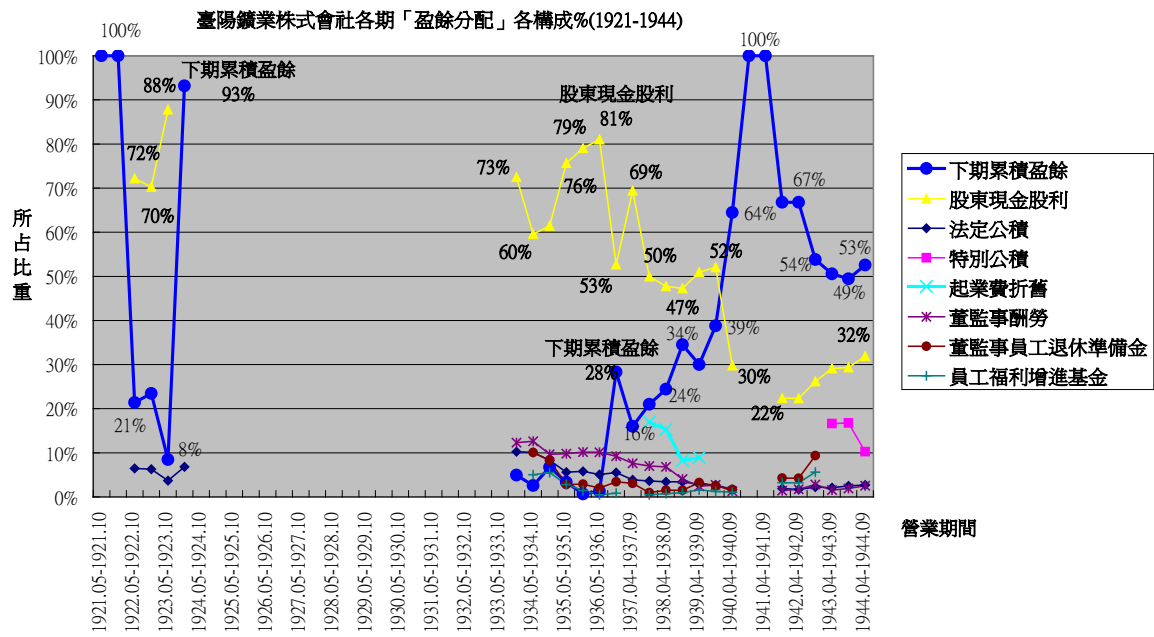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1921 年 5 月—1922 年 4 月（第 7-8 期）100%完全轉入下期作為「下期累積盈餘」；1922 年 5 月—1923 年 10 月（第 9-11 期）則高達 7-9 成發放給股東，作為「股東現金股利」，進入 1930 年代，所占比重雖略有下降，但是 1933 年 11 月—1940 年 3 月（第 32-44 期）「股東現金股利」則仍有高達 5-7 成的比重；1940 年代起盈餘分配政策則逐漸轉向以轉入「下期累積盈餘」為主，1940 年 4 月—1944 年 9 月（第 45-53 期）所占比重上升至 6 成凌駕於「股東現金股利」的發放，其中甚至有兩期完全未發放任何「股東現金股利」，至 1944 年 9 月結束為止，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轉入「下期累積盈餘」的比重仍在 5 成以上。¹⁸⁵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8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盈餘分配」(1921-1944)

¹⁸⁵ 有關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盈餘分配政策可參見〈臺陽鑛業總會年六分配當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6 月 15 日，5 版。〈臺陽鑛業總會 配當年一割八分 監查役一名增員〉，《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2 月 1 日，2 版。〈臺陽鑛業總會 配當は六分減の年一割二分〉，《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5 月 28 日，3 版。〈臺陽鑛業 六分配當內定に株價一段高〉，《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20 日，5 版。〈臺陽鑛業純益五十二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1 月 18 日，2 版。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1944 年。

圖 5-19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各期「盈餘分配」各構成%(1921-1944)

第三節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經營分析（1934-1944）

一、「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設立與股東結構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成立於 1934 年 4 月，資本金 1,000 萬元，總股數 50,000 股，股東 700 餘人。

表 5-16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股東結構（1941 年）

持股數	人數	持股%	持股數	人數	持股%
1,900	1	3.80%	140	2	0.28%
1,320	1	2.64%	130	1	0.26%
1,150	1	2.30%	125	1	0.25%
1,000	2	2.00%	120	3	0.24%
900	1	1.80%	105	1	0.21%
565	1	1.13%	100	80	0.20%
500	6	1.00%	80	6	0.16%
400	1	0.80%	70	11	0.14%
350	1	0.70%	60	11	0.12%
300	4	0.60%	55	1	0.11%
250	3	0.50%	50	206	0.10%
240	1	0.48%	40	12	0.08%
220	3	0.44%	35	1	0.07%
200	22	0.40%	30	52	0.06%
190	2	0.38%	25	2	0.05%
180	1	0.36%	20	113	0.04%
170	1	0.34%	15	7	0.03%
155	1	0.31%	10	149	0.02%
150	19	0.30%	5	37	0.01%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5 期，【株主名冊】，營業期間 1941.07.01-1941.12.31。

二、「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結構說明

1.營業期間

本研究所完成蒐集『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係自第 1-21 期，營業期間涵蓋 1934 年 4 月 16 日—194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第一期是 1934 年 4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長達 8 個半月之外，自第 2 期起，各期之營業期間皆為 6 個月，各期所涵蓋的營業期間分別為當年 1-6 月以及 7-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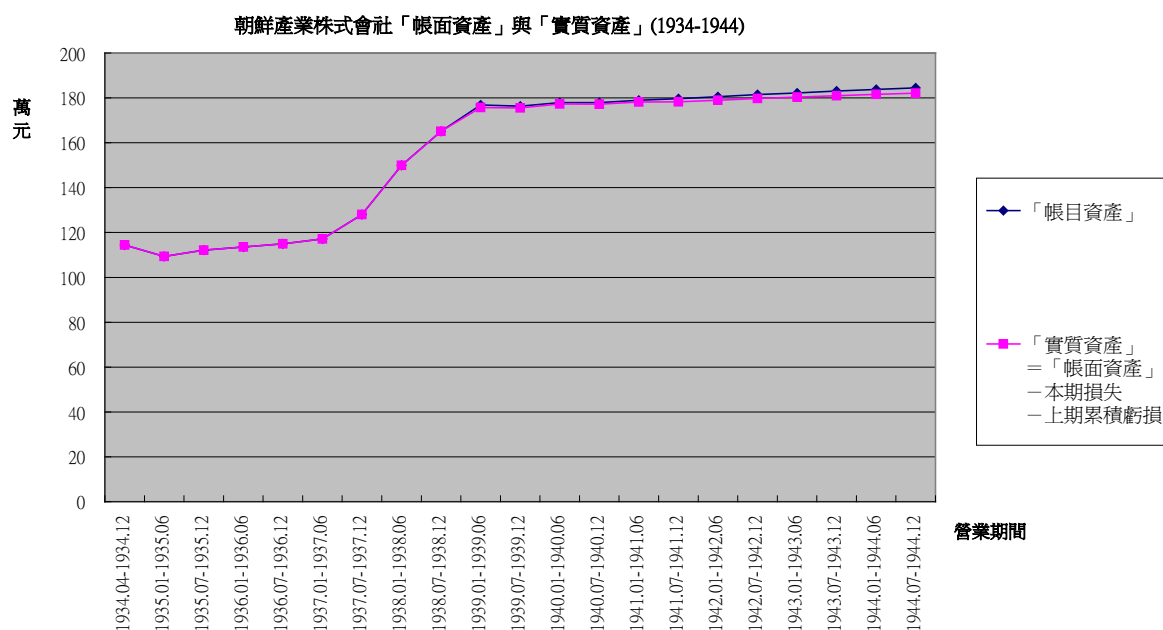
2.會計科目整併

表 5-17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會計科目整併說明

	科目	出現期數	期間	本文統稱	中文名稱
資產	大成金礦	1~20	1934.04.16-1944.06.30	坑場及諸設備	坑場及諸設備
	"(元、達山)	9~20	1938.07.01-1944.06.30		
	利仁、金山	9~20	1938.07.01-1944.06.30		
	"(元、山益)	9~20	1938.07.01-1944.06.30		
	利仁金礦	1~8	1934.04.16-1938.06.30		
	天登金礦	1~4	1934.04.16-1936.06.30		
	仰城金礦	1~4	1934.04.16-1936.06.30		
	牛城金礦	1~20	1934.04.16-1944.06.30		
	山益金礦	5~8	1936.07.01-1938.06.30		
	達山金礦	1~8	1934.04.16-1938.06.30		
	大利金礦	8~9	1938.01.01-1938.12.31		
	三益金礦	1~4	1934.04.16-1936.06.30		
	貯藏品	1~11	1934.04.16-1939.12.31	貯礦、半製品 及製產品	存貨
	貯礦	1~3、 11~20	1934.04.16-1935.12.31、 1939.07.01-1944.06.30		
	貯礦及半製品	4~10	1936.01.01-1939.06.30		
	半製品	2	1935.01.01-1935.06.30		
	製產品	1	1934.04.16-1934.12.31		
	未收入金	4~9	1936.01.01-1938.12.31	未經理勘定	應收帳款
	未經理勘定	10~21	1939.01.01-1944.12.31		
	現金	13、15~21	1940.07.01-1940.12.31、 1941.07.01-1944.12.31	預金及現金	存款及現金
	預金及現金	1~12、 14	1934.04.16-1940.06.30、 1941.01.01-1941.06.30		
	預ヶ金	21	1944.07.01-1944.12.31		
負債	前期繰越金	2~9	1935.01.01-1938.12.31	前期繰越益金	上期累積盈餘
	前期繰越益金	10~12	1939.01.01-1940.06.30		
	産業振興資金借入金其他	8	1938.01.01-1938.06.30	産業振興資金 借入金其他	産業振興資金與 借入金等
	産業振興資金借入	9~21	1938.07.01-1944.12.31		
	借入金	7、 9~21	1937.07.01-1937.12.31、 1938.07.01-194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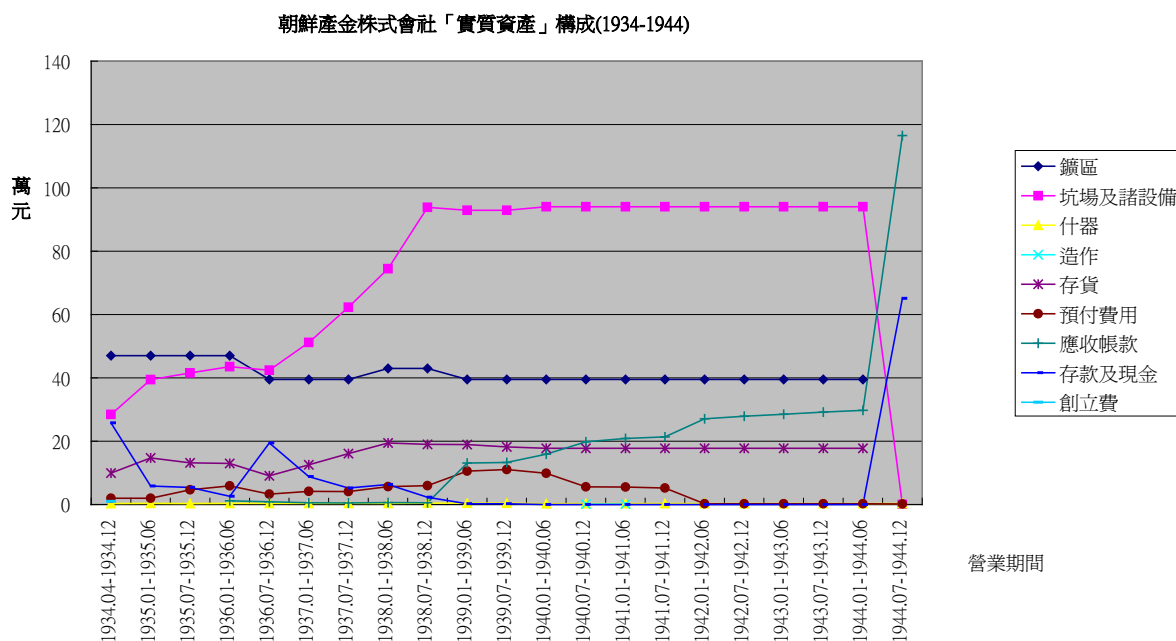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三、「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資產構成（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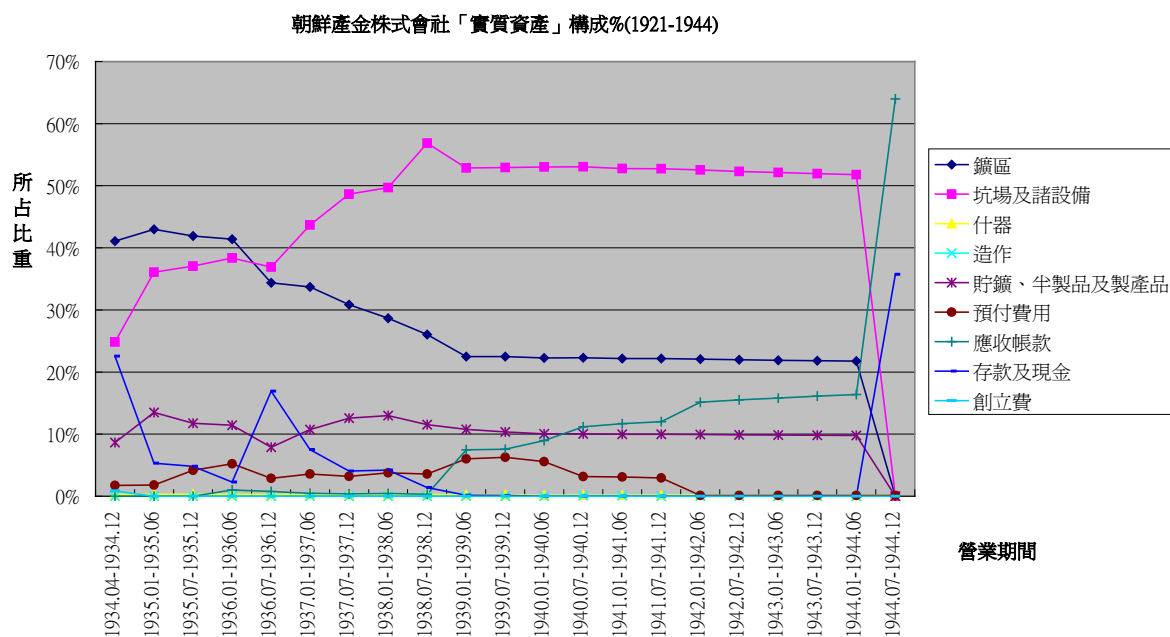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0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帳面資產」與「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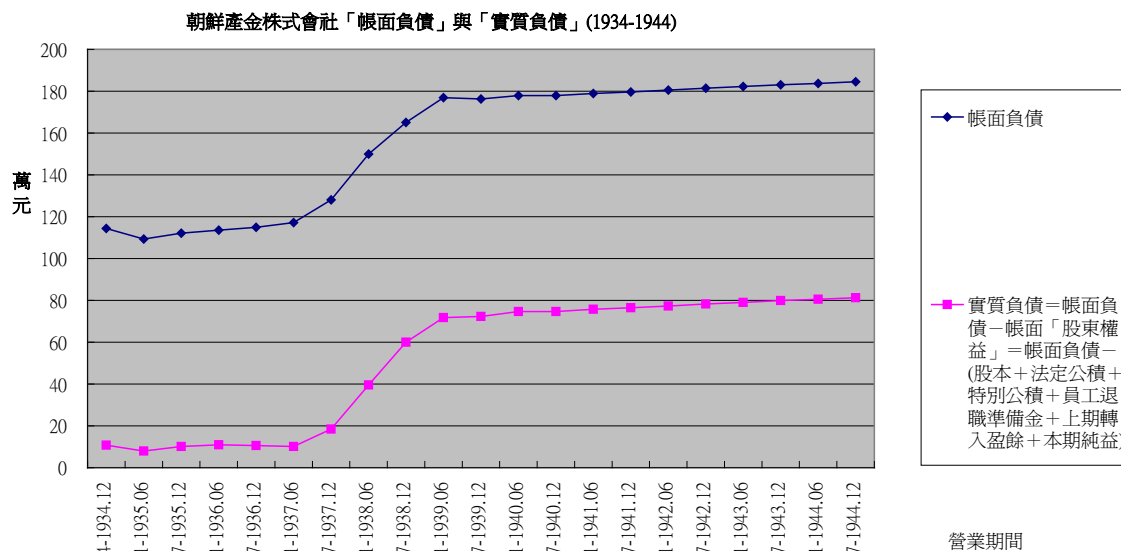
圖 5-21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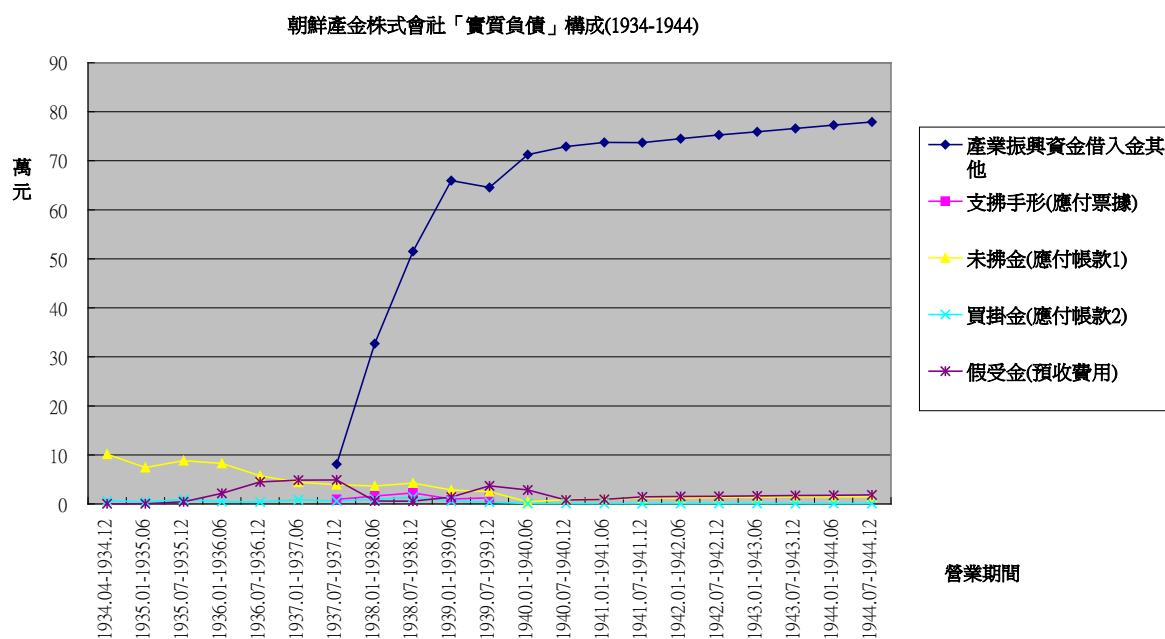
圖 5-22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構成%(1934-1944)

四、「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負債構成（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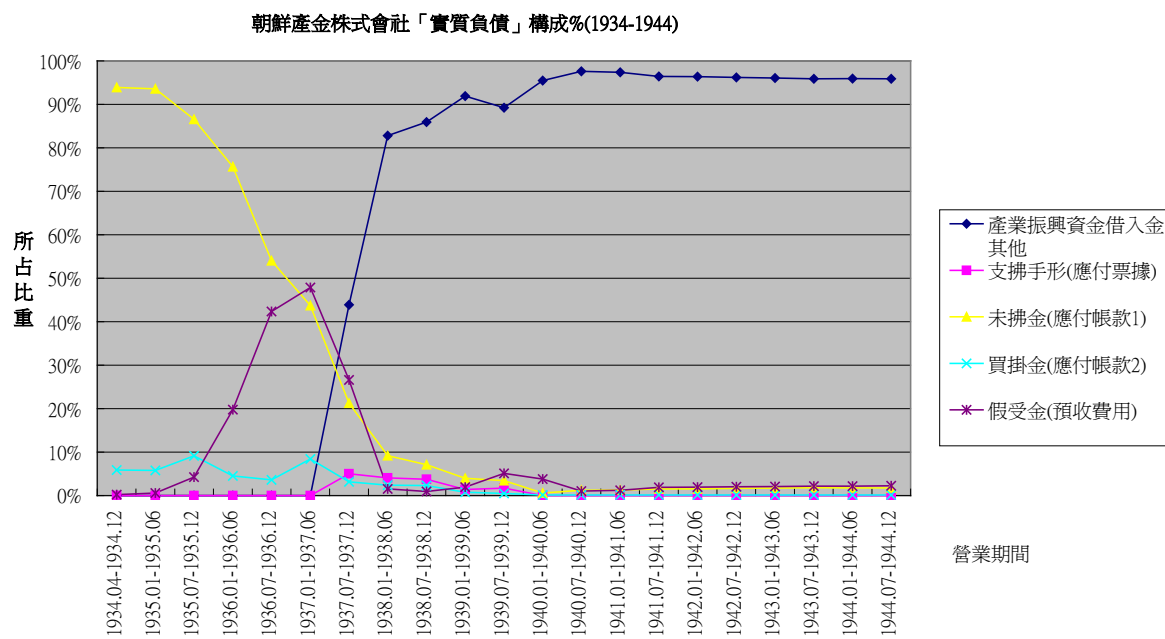
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3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帳面負債」與「實質負債」(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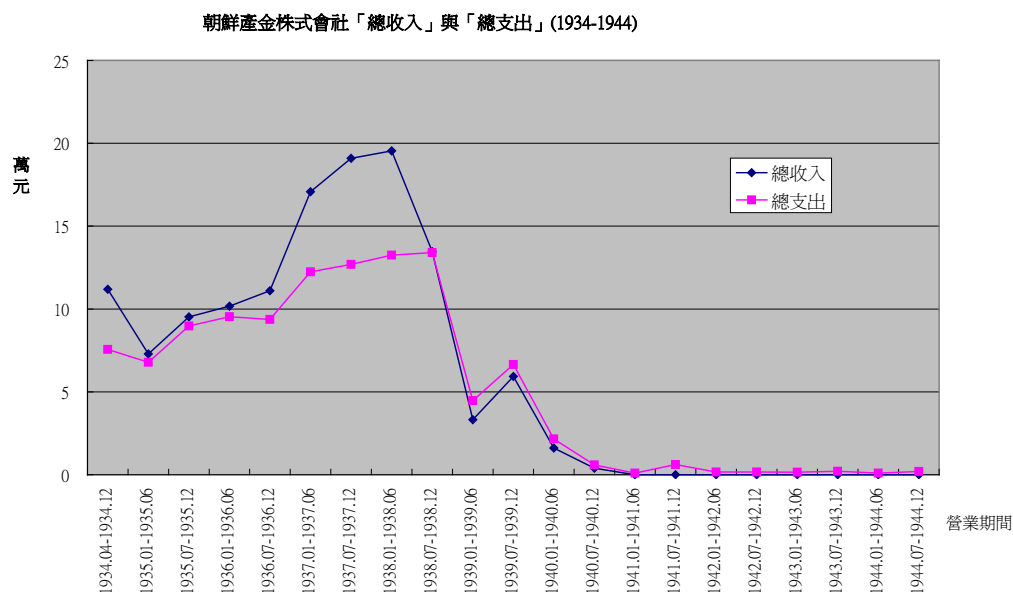
圖 5-24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負債」構成(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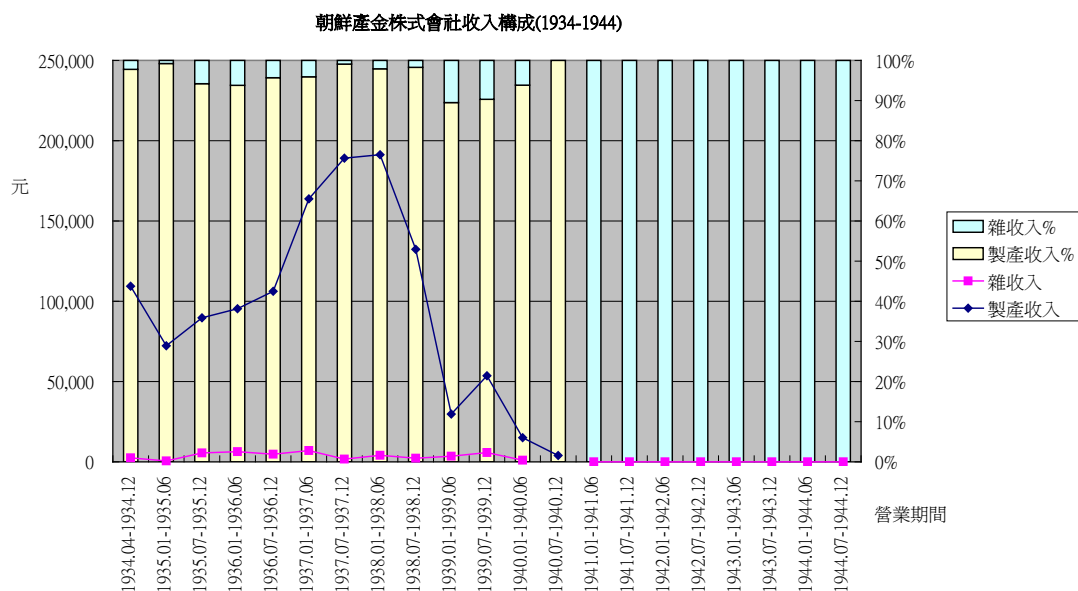
圖 5-25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負債」構成(1934-1944)

五、「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損益分析（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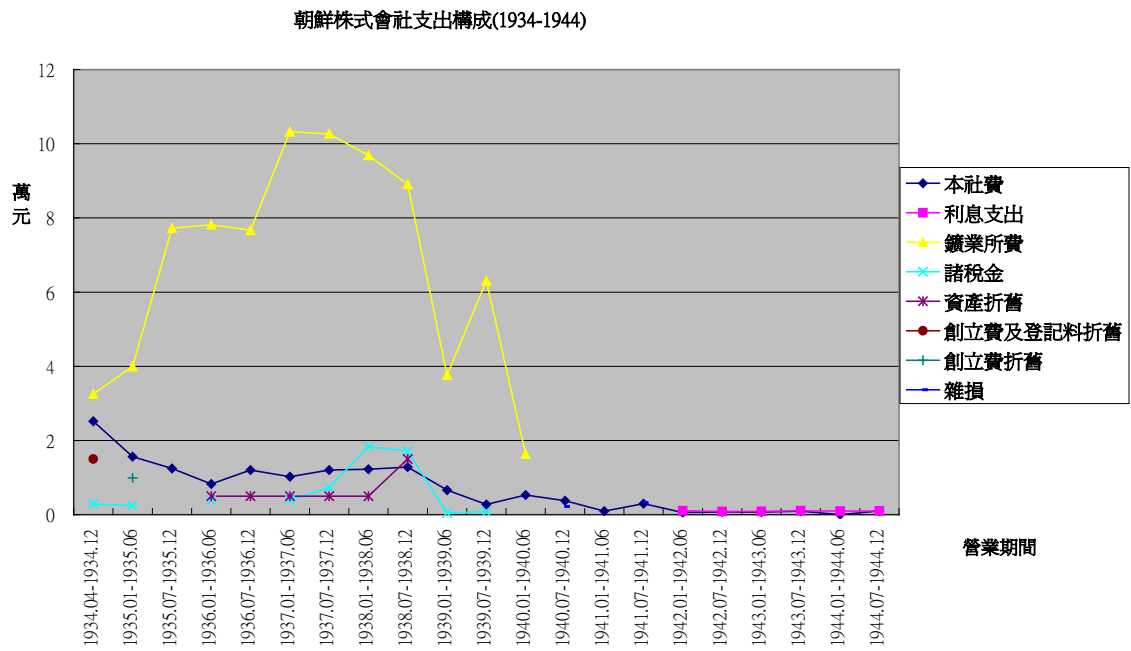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6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總收入」與「總支出」(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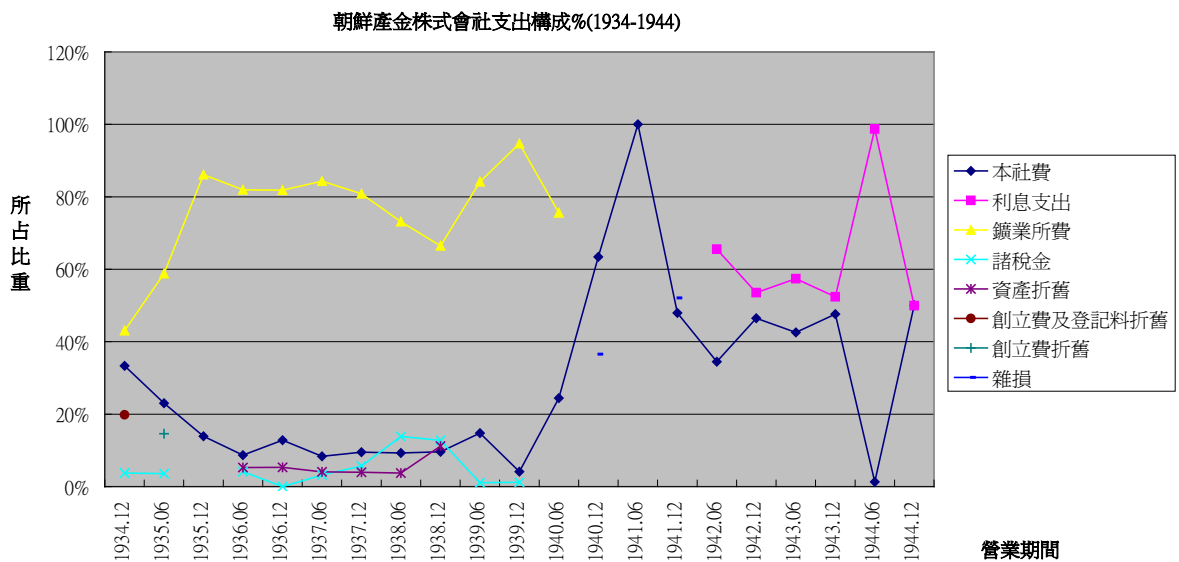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7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總收入」與「總支出」(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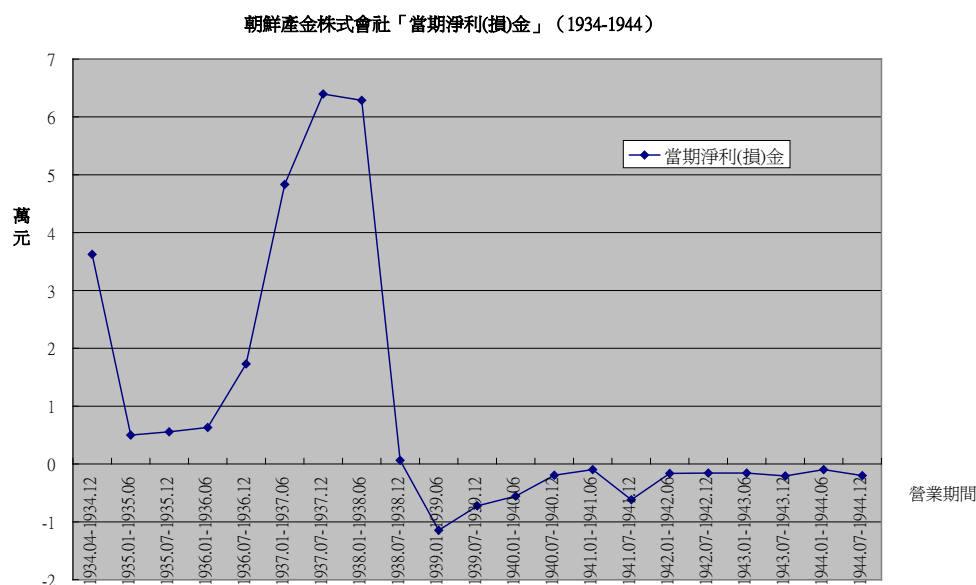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8 朝鮮株式會社支出構成 (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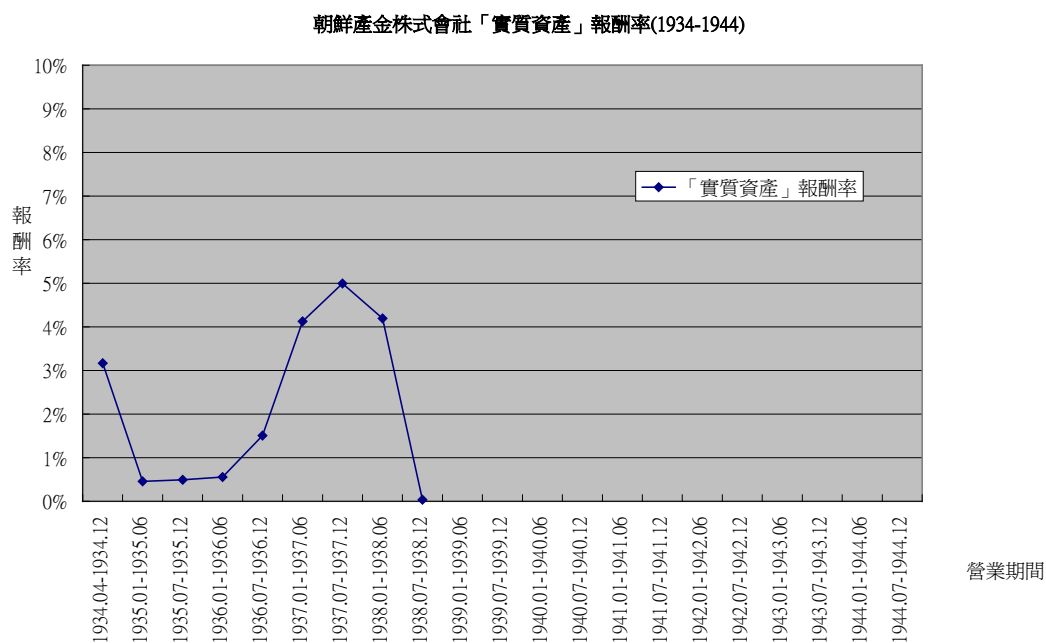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29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支出構成%(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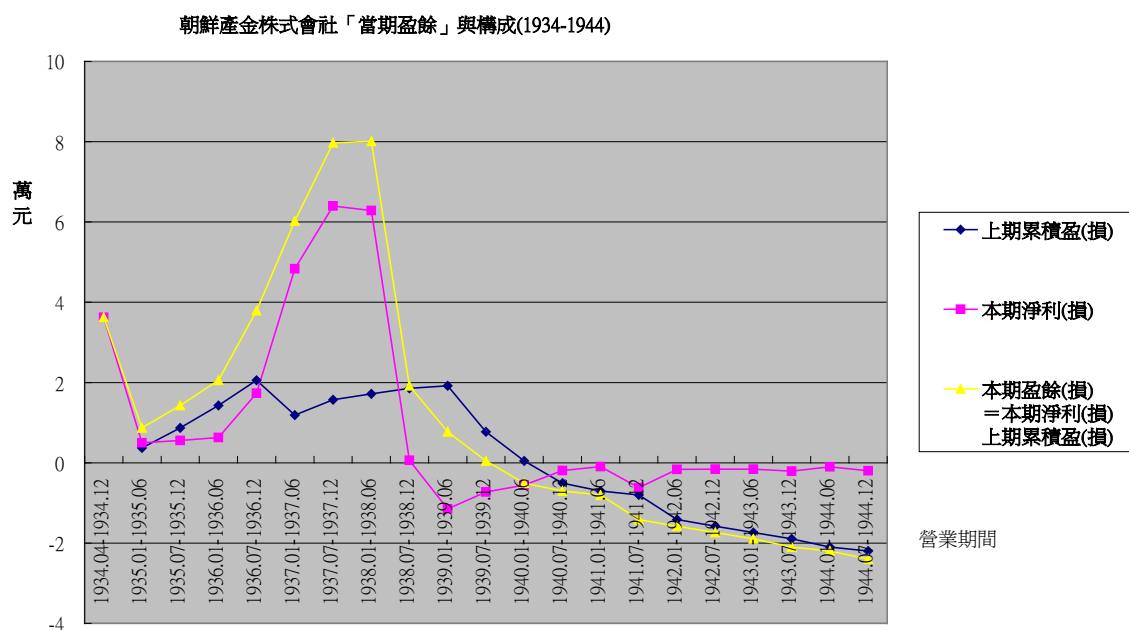
圖 5-30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淨利(損)金」(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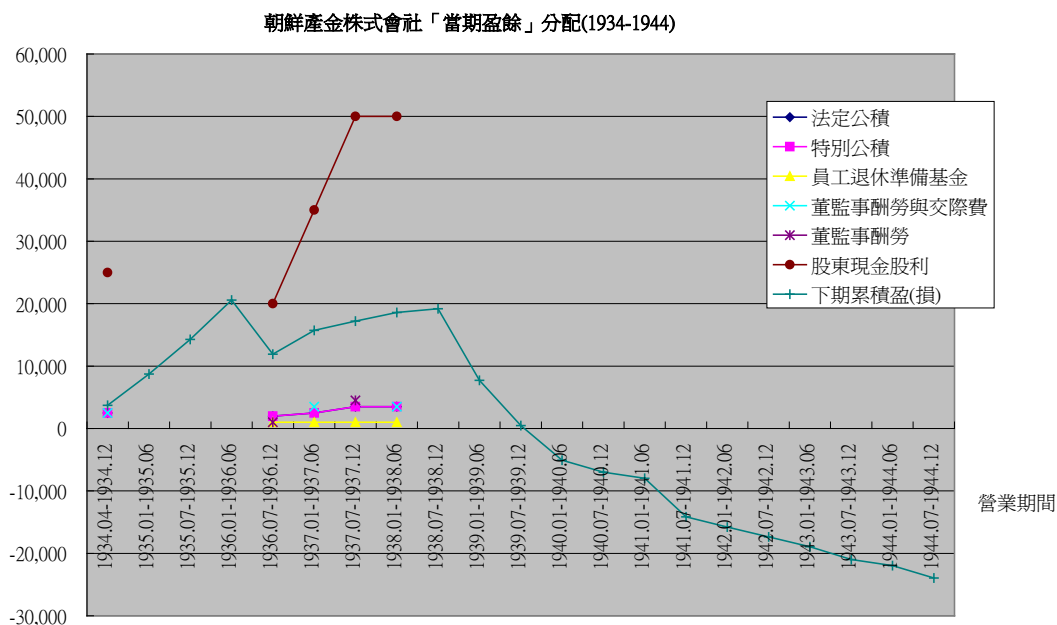
圖 5-31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實質資產」報酬率(1934-1944)

六、「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的盈餘分配（1934—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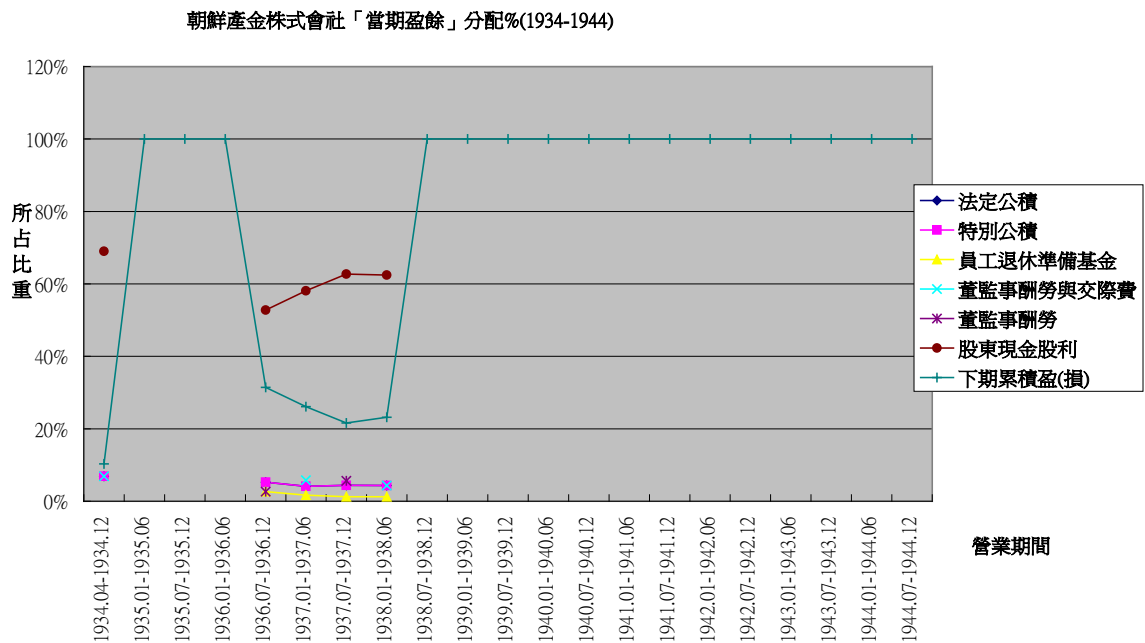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32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與構成(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33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分配(1934-1944)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圖 5-34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當期盈餘」分配%(1934-1944)

第六章 結論與研究展望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第 17 屆(自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的巴黎會議，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後，凡經過UNESCO與「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確認已合乎「人類罕見的而且目前無法替代的財富，是全人類公認的具有突出意義和普遍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的文物古跡及自然景觀」的標準，並登錄於「世界遺產名錄」者，世界遺產便成立¹⁸⁶。UNESCO的目的，不言自明，係希望透過國際合作方式，保護世界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不過有資格申請的國家必須是聯合國會員國，簽署上述公約並繳交會費。

目前根據該公約的規定，世界遺產的種類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兼具文化及自然的綜合遺產、口述與無形人類遺產、世界記憶遺產。與礦業有關的世界遺產，到 2011 年的時點為止，如表 6-1 所列。

表 6-1 與礦業有關的世界遺產（2011 年）

國家	遺產名稱	年代	礦產物
墨西哥	瓜納華朵古鎮及其銀礦 Historic Town of Guanajuato and Adjacent Mines	1559—	銀
玻利維亞	波托西城 City of Potosí	1546—1783	銀
智利	翰伯石與聖羅拉硝石廠 Humberstone and Santa Laura Saltpeter Works	1880—1940	硝石
智利	賽維爾銅礦城 Sewell Mining Town	20 世紀初—1970 年代	銅
英國	鐵橋峽谷 Ironbridge Gorge	18 世紀後半—19 世紀	煤鐵
英國	布拉納馮工業景觀 Blaenavon Industrial Landscape	18 世紀末—19 世紀	煤鐵
英國	康沃爾及西德文郡的礦區景觀 Cornwall and West Devon Mining Landscape	18—19 世紀前半	銅
挪威	羅洛斯銅礦鎮 Røros Mining Town	1644—1977	銅
瑞典	法倫銅礦區 Mining Area of the Great Copper Mountain in Falun	17 世紀後半—1992	銅
瑞典	英格堡鐵工廠 Engesberg Ironworks	16 世紀末—1919	製鐵
德國	埃森的礦業同盟工業區景觀 Zollverein Coal Mine Industrial Complex in Essen	19 世紀—20 世紀初	煤
德國	弗爾克林根鐵工廠 Völklingen Ironworks	1873—1986	製鐵
斯洛伐克	班斯卡斯特瓦尼卡歷史城鎮及周邊工業遺跡 Historic Town of Banská Štiavnica and the Technical Monuments in its Vicinity	17—18 世紀	金銀
奈及利亞	蘇庫爾文化景觀 Sukur Culture Landscape	17 世紀—1960	製鐵
日本	島根縣石見銀山及其文化景觀 Iwami Ginzan Silver Mine and its Cultural	16—17 世紀	銀

出處：林志恆主編《世界遺產知識大學堂 2011》（臺北：墨刻出版，2011 年 1 月）126 頁。

¹⁸⁶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 8 月）224 頁。

由表 6-1 可知亞洲地區僅日本石見銀山一區列入世界遺產，而且在礦物種類方面，並未專以黃金為主的世界遺產，亦可看出水金九地區的產金業確實具有登記世界遺產的潛力與條件。不過，由上述各個世界遺產的名稱也可清楚看到各礦區除了礦業本身的歷史之外，由此礦業所形塑出來的文化景觀，也是極為關鍵的項目。

所謂的文化景觀，「可以說是人類與自然環境所共創作的景觀」，大致出分成 3 個類型，即「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有機進化的景觀、關聯性文化景觀」。其中，所謂的有機進化的景觀為「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互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而其可再細分成「殘遺物（或化石）景觀」、「持續性景觀」。特別是後者的重點在於「它與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¹⁸⁷。因此，配合產業與產業周邊的文化景觀，亦即以黃金博物館及水金九地區的文化景觀，便成為水金九地區產金業爭取登錄世界遺產的基本條件。

相較於黃金博物館歷次委外研究，本研究則以目前仍需深入、細緻研究、解明的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為課題。除對此產業有更一進的具體論述與歷史圖像的描繪外，就上述文化景觀而言，更期望由此挖掘出更多合乎 UNESCO 所揭櫫的「全人類公認的具有突出意義和普遍價值」的課題，以供作後續相關研究設定研究課題之指引。畢竟要充分凸顯出近現代臺灣產金業在世界史的歷史意義與價值，並非一朝一夕即可一蹴可及。

就本研究計畫執行所得之結論，如次所述。

本研究對於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變遷始末，予以全盤性的評述之外，亦對雖非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卻為本研究最初源起之臺灣產金業是否可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候選地區一點，僅就所見略作鋪陳，以作為本研究之結語。

本文以「大歷史」的觀點，論說日本資本主義階段性發展與臺灣金礦業的變遷，並將觀察的視野擴及被日本殖民地化前後的朝鮮產金業，以對日治時期臺灣產金業的位置有較周延的觀察。

就文獻解題而言，本研究將重點置放於臺灣總督府產金相關政策過程的說明，經由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舉凡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法規修訂的理由說明，以及礦業權的取得、礦業權的讓渡、礦業權債權擔保、礦區分割等申請許可等執行面的案例等具代表性之重要史料的解題，鋪陳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金礦業的發展與變遷的過程，其更積極的意義應在於，對黃金博物館日後的展示平台將發揮提供素材與元素的紮根效益。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上述之文件選取主軸，本研究挑選具代表性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進行逐字原文 key-in、翻譯，以及解讀等解題工作。隨著這些文件逐件的解題過程中，針對公文書在手寫字體的辨識上，乃至於檔案公文流程的理解與掌握，相對既有文獻與研究成果，本研究皆有重大的突破與躍進。

就人物而言，本研究就此時期與臺灣金礦業有重要關係的人物，例如藤田組與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顏雲年等人，以先行研究為基礎，加上本研究目前所能獲得的史、資料，儘可能貼近這些重要人物在臺灣產金業的具體作為與其成就。

¹⁸⁷ 以上引用皆取自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 8 月）234 頁。

就企業而言，本研究以臺灣的「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與朝鮮的「朝鮮產金株式會社」兩家公司作為個案，並以其營業報告書為主要研究材料，進行每 6 個月營業成果之分析。深入檢討各企業在經營上的特徵、問題點，並嘗試進行個案之比較研究。以運用營業報告書來分析此產業發展，堪稱本研究最獨特的研究手法。特別是，日治時期營業報告書中的「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計算書」，有別於現今慣用的會計表達方式，並未有「減項」的概念。因此，為能忠實表達實際的資產、負債以及股東權益，本研究屢屢進行會計調整，將營業報告書原所列的「帳面資產」、「帳面負債」等進行「各種減項」調整之後，計算出能反映相對真實的「實質資產」與「實際負債」等。

立基於本研究各種成果，未來仍可繼續發展之課題：

第一、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金礦業之一手核心文獻，本研究完成蒐集五大類。在文獻解題上，本研究已完成精選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臺陽鑛業與朝鮮產金株式會社之【營業報告書】。除此之外，其他諸如該時期【臺灣總督府(官)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等公文書檔案；【臺灣日日新報】與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所蒐集之重要報紙等媒體報導；【省級機關檔案】、【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等戰後初期公文書；以及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產金獎資金關係調查書ノ件》之產金金融調查報告書等等，則有待日後更進一步耙梳與運用，其作為日後相關研究課題根基的作用則亦相當值得期待。

第二、個別礦主申請者的個人研究（從資本家、礦業主出發）：

1. 台灣本地中小型礦主：在地性與當地發展的緊密結合。

相較於既有針對以礦工為主的訪談與口述歷史，本研究則主要聚焦於對礦主的研究，因此其後代繼承者或有保存相關文獻與文物之可能性。

2. 日本方面礦業主：諸如重要的礦業主——藤田組：對臺灣金礦產量、金礦、技術。最後出售給顏雲年以及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其過程中曾出現新竹地區地主亦來搶購的情形。

3. 對象的選取：人物與企業史的研究。諸如：藤田傳三郎。

第三、戰後台灣礦業的研究議題——可從經濟、產業面切入，探討戰前與戰後的延續性。

1. 戰後台金公司：目前『台金公司檔案』是由檔案管理所典藏，實有增值運用策略聯盟的可能性。

2. 日本鑛業公司

第四、將臺灣礦業放在東亞歷史脈絡之中，展開系列研究。

第五、『煙害』課題。對日本礦業而言，煙害或許有時代性的問題。生產過程中，冶鍊的後端，才有「煙害」的產生。因此，日治時期台灣的金礦生產應僅停留在生產過程的前端，所以反而在該時期台灣金礦的生產並未有「煙害」產生。二次大戰後，臺灣金礦的生產前端與後端過程皆在台灣進行，因此戰後遂有「煙害」的產生。以上說明，實為目前推論的可能性，尚待進一步探討。

參考文獻

1. 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5月）。
2. 林朝榮之著作，主要為《臺灣之金》（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特產叢刊」第6種，1950年）。
3. 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臺北：遠足文化，2003年10月）。
4. 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臺北：玉山社，2006年7月）。
5.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6.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http://ds2.th.gov.tw/ds3/app007/>。
7.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資料庫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whist/>。
8.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www.lib.nccu.edu.tw/>。
9. 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新聞記事文庫】<http://www.lib.kobe-u.ac.jp/sinbun/index.html>。
10.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省級機關檔案》資料庫 <http://ds2.th.gov.tw/ds3/app004/>。
11.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http://ds2.th.gov.tw/ds3/app003/>。
12. 科學畫報編輯部《金山發見法》（東京：株式會社 誠文堂新光社，1940年5月）。
13. 脇田晴子〈大航海時代の世界經濟と石見銀山〉（湯原公浩編《別冊太陽 石見銀山》，東京：平凡社，2007年11月）。
14. 增田義郎《黃金世界史》（東京：講談社，2010年12月，講談社學術文庫）。
15. 黃紹恆〈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一殖民地臺灣在近代日本經濟史的歷史意義〉（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0年4月）。
16. 石井寬治《大系日本の歴史 12 開國と維新》（東京：小學館，1989年3月日）。
17. 濱下武志著、王玉茹等譯《中國、東亞與全球經濟：區域與歷史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12月）。
18. 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育科著，吉田光男監譯，島曉彥、田端尚德、辻大和、中尾道子、柳田悠紀譯《韓國歷史地圖》（東京：平凡社，2006年11月10日）。
19. 韓國教員大學歷史教育科著《韓國歷史地圖》（東京：株式會社 平凡社，2007年6月）。
20. 韓國銀行《韓國貨幣整理報告書》（漢城：韓國銀行1910年1月）。
21. 村上直次郎譯註、中村孝志校註《バダヴィア城日誌I》（東京：平凡社，1970年9月15日，東洋文庫170）。
2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年3月）。
23.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上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4月）。
24. 羅剛編《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7月）。
25. 《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年3月）。
26. 《臺灣銀行十年志》。
27.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5~1916、1918~1922、1925~1942年版。
28.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 通卷第十二冊臺灣篇 第一分冊第四部臺灣の産

- 業》(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29.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
 30. 許雪姬，《洋務運動與建省—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93)。
 31. 農商務省，《鈷業條例制定ノ理由》(東京：農商務省，1892)。
 32.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
 33.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
 34. 李騰嶽、林崇智監修，林朝榮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礦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0)。
 35.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年12月)。
 36. 吳文星、劉素芬，《台灣近代史 經濟篇》(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4)。
 37. 陳慈玉，〈日據時期台灣煤礦業的發展〉，收入於《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台大歷史系，1993)。
 38. 高橋龜吉《現代台灣經濟論》(臺北：南天出版社，1995)。
 39. 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29)。
 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の礦業》(臺北：台灣總督府，1935)。
 41. 涂照彥著、李明俊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1)。
 42. 〈達奇利溪畔砂金掘愈深金量愈多〉，《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0月31日，4版。
 43.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昭和十一年版)》(臺北：圖南協會，1936)。
 44. 鹽見喜太郎，《第二十二版臺灣會社銀行要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40)。
 45. 陳慈玉，〈日據時期台灣煤礦業的發展〉，頁396-397；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臺灣礦業史(上)》(臺北：臺灣省礦業研究會，1996)。
 46. 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69-70。
 47. 陳慈玉，《臺灣 礦業使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基隆：基隆市立文化中心，1999年。
 48. 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49. 日本國會圖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http://www.ndl.go.jp/portrait/datas/268.html?c=11>)。
 50.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
 51. 作道洋太郎〈明治期の企業家像——広瀬幸平と藤田伝三郎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大阪經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編《本經濟史研究所創立五十週年紀念 經濟經營史論集》，大阪經濟大學。
 52. 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組沿革》。
 53. 《台灣人士鑑》，收錄於《台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 1895-1945》(漢珍數位圖書，URL：<http://news8080.ncl.edu.tw.ezproxy2.lib.nccu.edu.tw/whos2app/start.htm>)。
 54. 上村建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北：臺灣案內社，1919年。
 55. 瑞芳鎮志。
 56. 鍾淑敏撰稿，〈後宮信太郎〉，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大百科全書」，URL：<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775>。
 57. 羽生國彥著，《台灣の交通を語る》(台北：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1937年)。
 58. 大園市藏編，《臺灣の中心人物》(台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年)。

59. 唐羽，《台陽公司八十年志》。
60. 鍾溫清總編纂，《瑞芳鎮志・人物篇》（瑞芳：瑞芳鎮公所，2002 年）。
61. 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上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 年 7 月）。
62. 澤本孟虎編《明治大正產業史 下卷ノ二》（東京：帝國通信社，1928 年 7 月）。
63. 青柳綱太郎《總督政治》（朝鮮研究會，1918 年 9 月 10 日）。
64. 朝鮮總督府庶務部調查課《朝鮮における内地人》（朝鮮總督府，1924 年 3 月 31 日）。
65.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7-53 期，1921 年 5 月 1 日－1944 年 9 月 30 日
66. 『朝鮮產金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1-21 期，1934－1944 年

附錄——目次

NO	冊號	文號	文 件 名 稱	日 期	備 註	內容 頁數
1	51	25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1895-08-30 (明治 28 年)	第 1 卷	27
2	63	24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	1896-06-28 (明治 29 年)	第 8 卷	78
3	63	29	基隆川筋砂金產出地鑛區制限告示	1896-09-09 (明治 29 年)	第 8 卷	1
4	184	1	合名會社藤田組鑛區名訂正許可	1897-07-31 (明治 30 年)	第 40 卷	6
5	4491	17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	1896-04-01 (明治 29 年)	第 6 卷	9
6	10396	6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鑛業權讓渡ノ件	1937-01-01 (昭和 12 年)	第 18 卷、原冊 號 10981	8
7	10413	3	日本鑛業會社鑛業許可ノ件	1938-01-01 (昭和 13 年)	第 17 卷、原冊 號 11235	16
8	95	4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	1896-11-16 (明治 29 年)	第 25 卷	27
9	185	1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	1897-07-14 (明治 30 年)	第 41 卷	86

- 1.〈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採取規則制定流程（1895.8-1895.12）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895.8.28	砂金署規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民第四〇號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財務部長→文書課長→ 民政局長裁定 →參謀長→總督	設立砂金署，上轄機關為基隆支廳長，說明設置部門及工作內容。緊急時可向民政局長呈報。另，說明採取砂金的規則，獲得許可者每日應繳納許可費用15錢。	8.30		砂金採取規則第六條在明治28年12月5日改正。(有小字註記)。原文寫裁定，這裡應該是定案之意。
1895.9.4	同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通知	民第一四〇號參署、民第四〇號參署、民第一三八號參署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 民政局長裁定	通知台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8月31日擬定之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9.5	9.6	因庶務性質關係，本份文件不需給總督過目。本文發送給：台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陸軍局總務局長。
1895.9.8	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標題自訂)		民第四〇號之一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	有關8月31日裁定之砂金規則譯文之公文傳送，並將9月10日修訂的公文一起發送。			原放置於9月14日的文件之中。
1895.9.10	砂金採取規則送付案		民第四〇之一號	主任→文書課長→民政局長(代)	9月6日已通知，本通知用意在於民政局希望將砂金規則公告告知大眾，並打算行文至適當場所公告，照會台北縣知事及基隆支廳長，並跟正先前所發公文錯誤之處。		9.10	隨9月14日公文一起發送。9月06日以民第一〇一號通知。主任指承辦人員。原放置於9月14日的文件之中。
1895.9.14	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訂通知	民第四〇號、民第一〇一號	民第四〇號之一	文書課長→民政局長(代)	想與軍隊派遣時同時派出署員，同時在台北、基隆公告。		9.15	砂金採取規則於9月26日實行。
1895.10.14	砂金署章程改正	總〇第四九一號	民第四〇號	主任→商工課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參謀副長→參謀長→ 總督裁定	支廳長負責事務繁多，不如改歸民政局長管轄因而提出改正案，分別通達與通知相關部會。	10.15	10.16	通知發送給：台北縣知事、基隆支廳長、砂金署長、陸軍局監督部長、陸軍局金櫃部長。
1895.12.5	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〇〇第一二二二號、民第一一六一號	民第一二一二號、發第五十七號	商工課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文書課長→參謀副長→參謀長→ 總督裁定	砂金署長呈報民政局長原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沒有期限造成管理困難，因而修改條文為：暫停營業超過三十天即視為廢業。	12.8	12.8	改正公文發送給砂金署長、陸軍局監督部長。改正內容於8月29日第六條規則中有小字註記於其下。

2.〈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臺灣鑛業規則制定流程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 文號	發文文號					
1896.6.1	鈹業規則並二砂金採取規則改正ノ儀ニ付伺		民殖第七十六号律令第六号	鈹務課長→殖產部長→文書課長→總務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去年九月以日令第九號發布的鑛業規則，只是鑛業主繼續營業的規程，儘速制定鑛業規則已確定鑛業行政的方針，爲其要務。	1896.6.1		隨文附上鑛業規則、施行細則、制定理由與申請書格式的草案
1896.6.27	鈹業規則制定ノ義ニ付稟申		民殖第七六号	主任→鈹務課長→稅務課長→財務部長→殖產部長	有鑛業規則制定的必要顧根據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二條的規定，取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議決，並希望得到敕裁。		1896.6.28	總督發文給拓殖務大臣
1896.7.6	鈹業規則制定ノ義ニ付拓殖務省 南部局長ニ照会案		民殖第一〇三號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上月二十八日，因爲勞煩您攜帶的 鑛業規則要請求敕裁，同規則施行細則也應該著手，因此直接想以電報跟您照會。		1896.7.7	
1896.8.3	拓殖務省南部局長ニ電報按			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1896.8.3	
1896.8.24			民殖第二二三号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從在東京的桂總督發給水野民政局長有關 鑛業規則施行的電信			
1896.8.18	鈹業規則施行期日ノ儀ニ付稟議		民殖第二二三号	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監督課長→殖產部長→財務部長→總務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以六月二十八日代爲上奏的拓務省的呈報的鑛業規則，在其最後一條雖然規定此規則是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現今還沒報告知被裁可，然而被裁可之後沒有三十日間的緩衝的話，施行細則的規定及周知人民上將發生困擾。		1896.8.18	
1896.9.1			民殖第二四九号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關於鑛業規則施行期日之事向在京總督陳報		1896.9.1	
1896.9.7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總務部長→殖產部長→民政局長	經過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的臺灣 鑛業規則得到敕裁在此發布			
1896.7.24			民殖第一八三号	主任→文書課長→鈹務課長→租稅課長→監督課長→殖產部長→財務部長→總務部長→民政局長→總督	鑛業規則未發布前，請求先批准施行細則，讓鑛業規則發表之後，施行細則也能直接進行發布。			施行細則以府令第三十三號發布

3.檔案基本資料：

〈基隆川 筋砂金產出地鑛區制限告示〉

日期：明治 29 年（1896）9 月

第 63 冊，第 29 號，甲種永久保存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4. 〈合名會社藤田組鑛區名訂正許可〉

日期：明治 30 年（1897）8 月

第 184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5.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

日期：明治 29 年（1899）4 月

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6.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1937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向江阿雲、溫安禎購買鑛權流程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937.11.1	鉦業權讓渡ノ件	總殖第一五七六号、殖鉦第二二〇九号、鉦文第一〇三三号	指令第一〇〇七一号	鑛務課長→殖產局長→總務長官→總督裁定	同意給與日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鑛業權讓渡	1937.12.1	1937.12.1	永九門五類年六三号
1937.10.22	鉦業權讓渡願	台□□第二四九七号	殖鉦第二二〇九号		鑛業權讓渡給臺灣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事希望獲得同意，新舊鑛業人一同連署			1937.10.26 殖產局受付

7.〈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13年（1938）1月，第10413冊，第3號，永久保存。

1938 年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申請宜蘭砂金礦區流程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938.11.09	鑛業出願代理人選定屆			三毛菊次郎→臺灣總督	申請代理人為三毛菊次郎			
1939.1.18	鑛業許可伺	總殖第二三八五号之一、殖鑛第三三〇九号、鑛文第二一七号	鑛第三〇二三号	鑛業課長→鑛務課長→殖產局長→總務長官→總督裁定	根據臺灣鑛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圖面完整且有鑛業價值，請求許可。	1939.12.1	1939.12.1	永九門五類年一九〇号
1939.2.1	鑛業許可ノ件			伊藤文吉→台北州知事	告知鑛區跟人重複，根據鑛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1938.2.27	砂金採掘願			殖產局鑛務課→臺灣總督	日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應該可以同意			
1938.11.06	鑛業許可願	鑛接第一七二六號	總殖第一三八五號、殖 鑛第三〇六九號	三毛菊次郎→臺灣總督	根據臺灣鑛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圖面完整且有鑛業價值，請求許可。			
1938.11.06	鑛業許可出願手數料納付書			三毛菊次郎→臺灣總督	鑛業許可申請手續費繳納收據			
1938.11.06	委任狀	昭和十三年度第七〇四號			以三毛菊次郎為代理人並委給相關權限			

8.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1896 年基隆河沿岸「第四號選定鑛區」申請過程

起案日	文件名	文號		文件流程	內容摘要	裁定日	發送日	備註
		文件管理文號	發文文號					
1896.9.26	鑛接第 144 號之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119、民殖第 207 號之 119、民殖第 416 號		山田海山→基隆支廳	山田海山提出砂金採取許可，並附上測量圖，其後根據民殖第 416 號御命令進行修正，再於明治 30 年 5 月時提出修正書及修正測量圖			
1896.9.18	鑛接第 73 號之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48、殖第 367 號之 48	平井雄介→基隆支廳	平井雄介提出鑛接第 73 號砂金採取許可，他先於 9 月 18 日即已繳納稅金，並於當日提出申請			
1896.9.25	殖第 250 號之 110、鑛接第 130 號之 110 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110、民殖 367 號之 110		鶴木善造→基隆支廳	鶴木善造提出鑛接第 130 號之 110 砂金採取許可願，他先於 9 月 20 日繳納稅金，並在 9 月 25 日提出許可願			
1896.9.21	鑛接第 101 號砂金採取許可願	民殖 167 號之 76、殖第 250 號之 76			永井忠次郎於 9 月 21 日提出採取許可願，同日基隆支廳於中午 12 時收受，並歸檔為殖甲第 270 號，並在 22 日時繳納稅金			
1896.12.2	基隆川筋第一區第四號鑛區砂金採取願處分之件	永久 12 之 7 號	殖第 250 號	鑛務課長→殖產部長→總務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總督裁定	主要是對山田海山與平井雄介的申請案做出裁決	12 月 3 日	12 月 4 日	
1896.9.12	鑛接第 25 號砂金採取許可願	殖第 250 號之 2、民殖第 367 號之 2	殖甲 180 號甲		末廣達二郎於 9 月 12 日提出採取許可願，後因測量後坪數增加，因此再於 1897 年 3 月 31 日重新測量砂金第 23 號鑛區，並於 5 月時提出訂正			
1896.9.16	台北縣基隆支廳管內基隆川筋指定鑛區砂金採取願	民殖第三六七號ノ二、民殖第三六七號ノ三、殖第 250 號		鑛務課長→殖產部長→總務部長→文書課長→民政局長→總督裁定	限末廣達二郎及清原浪藏二人需在 11 月 30 日前將保證金繳納	11 月 14 日	11 月 16 日	

9.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堀藤田組へ許可〉

日期：明治 30 年（1897）8 月

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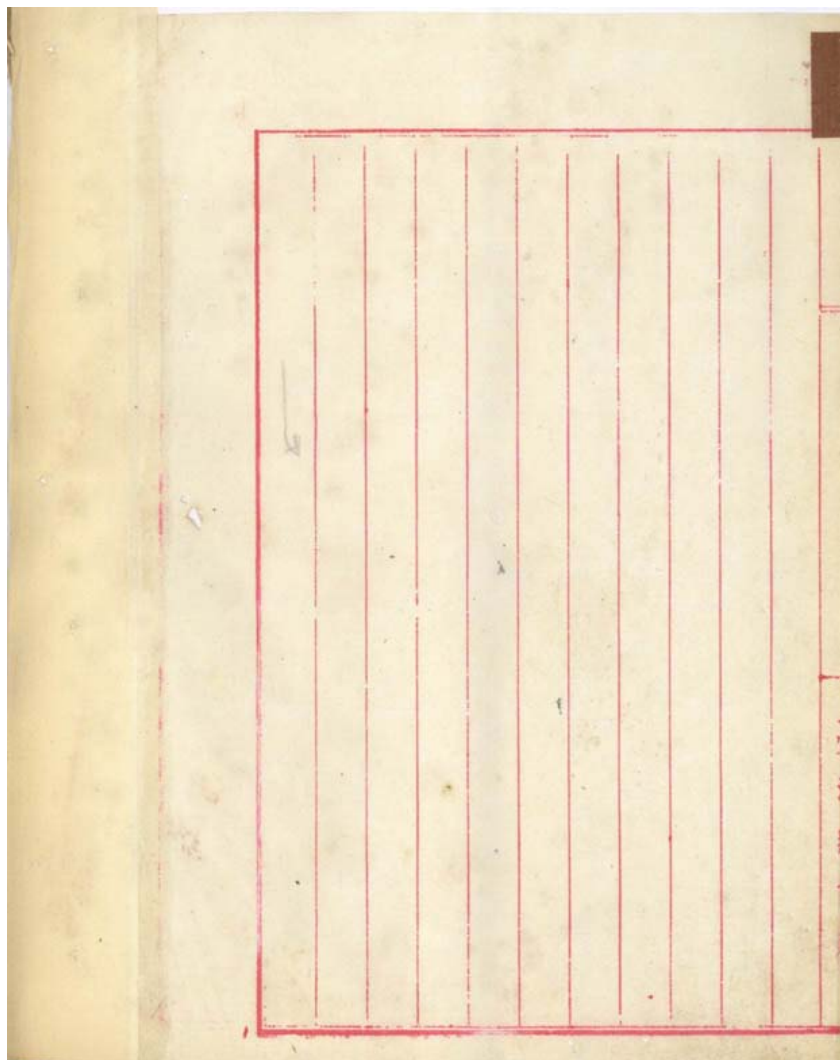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市場
收入
之
額
及
其
他
之
收入
之
額
共
計
七
百
七
十
八
元
正
此
項
收入
之
額
係
由
市
場
收入
之
額
及
其
他
之
收入
之
額
共
計
七
百
七
十
八
元
正
此
項
收入
之
額
係
由
市
場
收入
之
額
及
其
他
之
收入
之
額
共
計
七
百
七
十
八
元
正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明治廿八年八月廿九日
 總務長
 文書課長
 八月廿四日發
 延平部長
 南工課長
 二五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
 明治廿八年八月廿九日
 總務長
 文書課長
 八月廿四日發
 延平部長
 南工課長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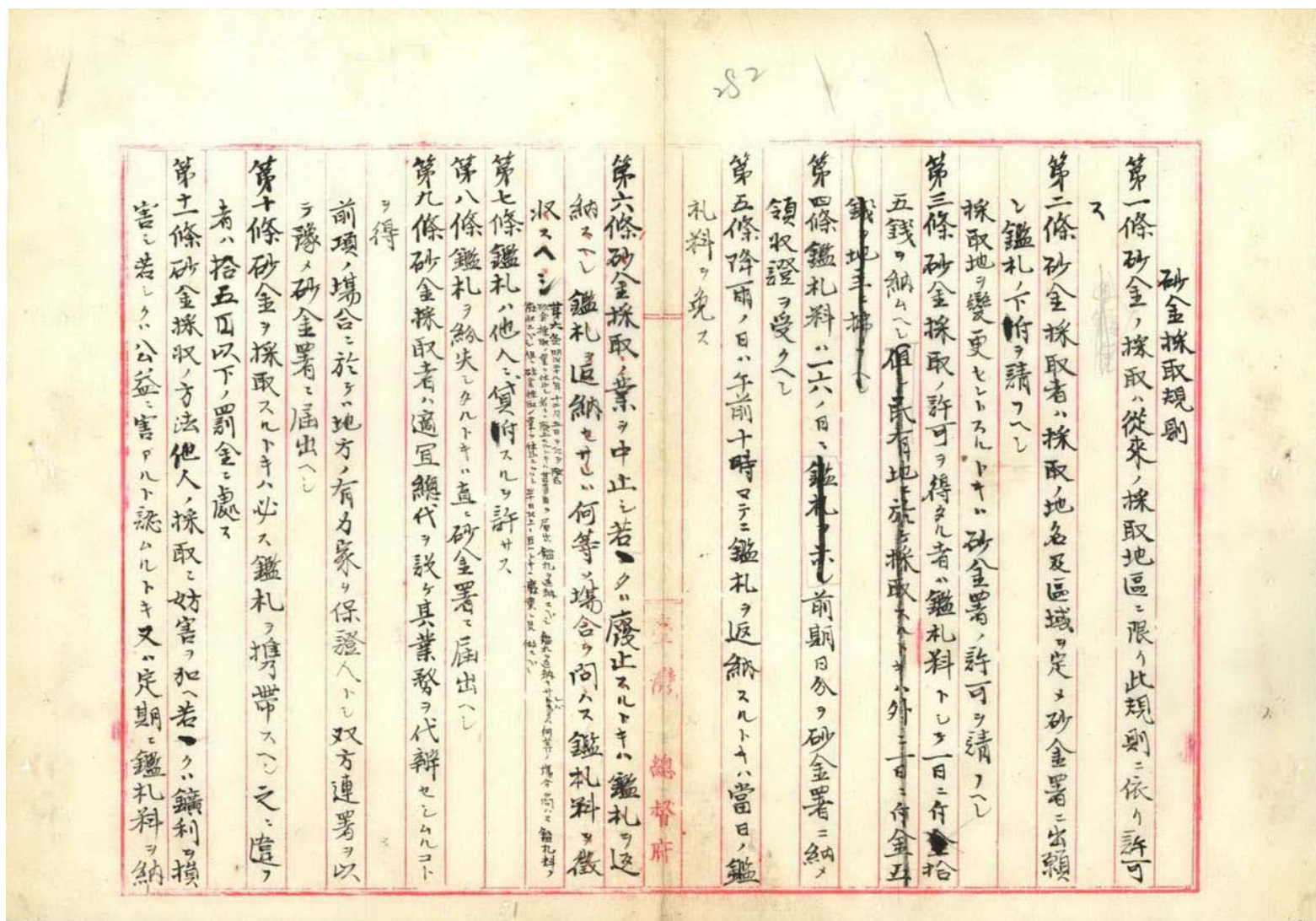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 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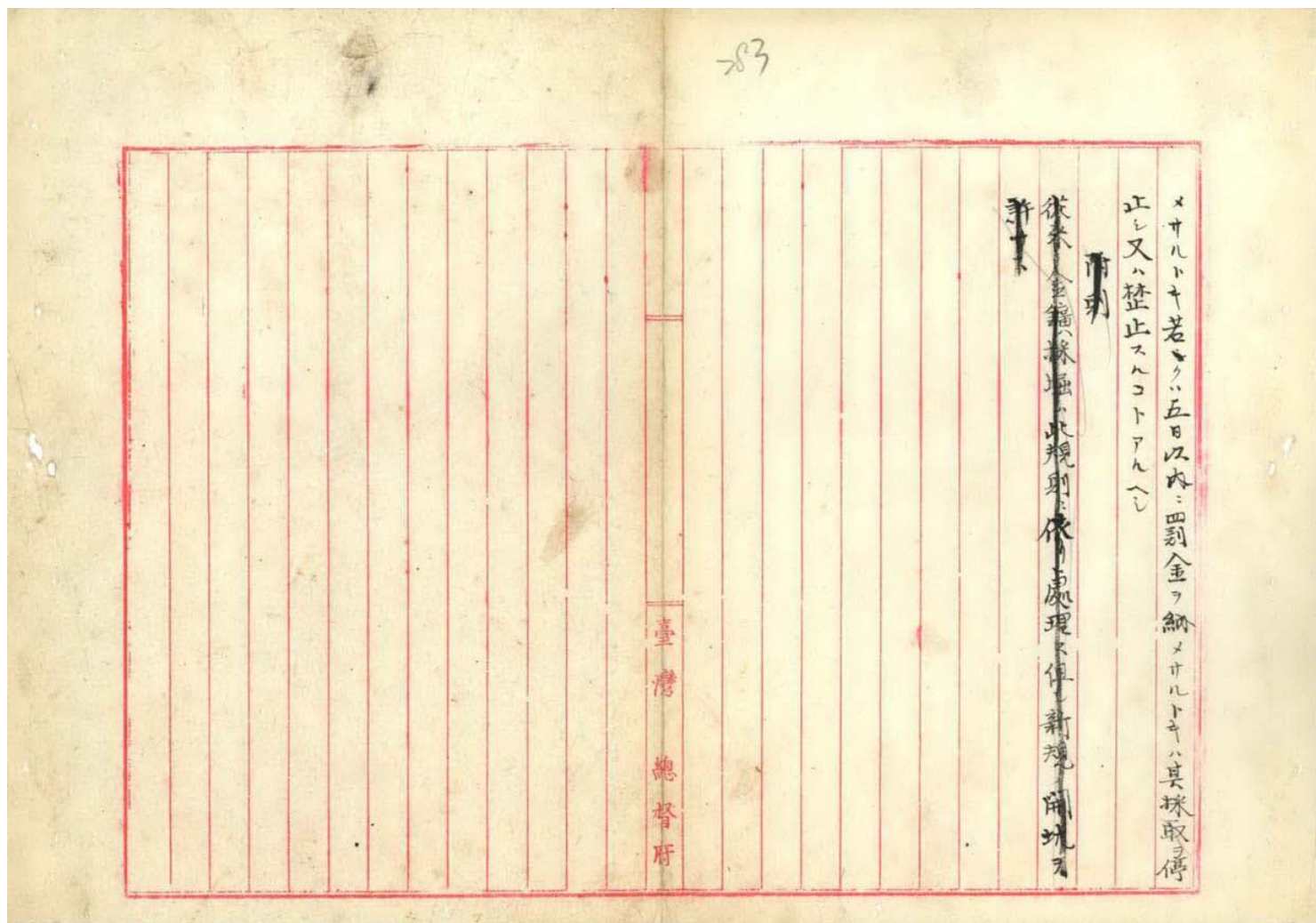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 第一條 砂金署ハ基隆支廳長ノ管理ニ屬シ砂金採取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ル	第二條 砂金署ハ署長一人署員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署務ヲ掌理シ其責ニ任ス 署員ハ署長ノ指揮ヲ受ケ庶務ニ從事ス又擔ノ事務ニ付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三條 砂金署ニ庶務掛、鑑札掛、簿記掛、徴収掛、監督掛ヲ置ク 庶務掛ハ公文ノ往復、會計及他掛ノ主掌ニ屬セザル事務ヲ掌スル	鑑札掛ハ採取ノ許否及鑑札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ル 簿記掛ハ鑑札料ノ簿記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ル	徴収掛ハ鑑札料ノ徴収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ル 監督掛ハ採取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スル	第四條 署長ハ署中ノ處務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署長ハ毎月十五日ノ三日前期日分ノ鑑札料、精算書ヲ添ヘ基隆支廳長ニ送附シ支廳長ハ直ニ總督府ニ轉送スヘシ	第六條 署長ハ基隆支廳長ヲ經テ毎月十五日マデ前月分ノ事業ノ景況及事務成績ヲ民政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砂金採取規則第九條ニ依リ砂金採取ヲ禁止セントスルハ假令停止ヲ命シ事情ヲ具シテ基隆支廳長ヲ經テ民政局長ノ指揮ヲ請フヘシ但シ至急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ニ民政局長ニ具申シ全時ニ基隆支廳長ニ通報スヘシ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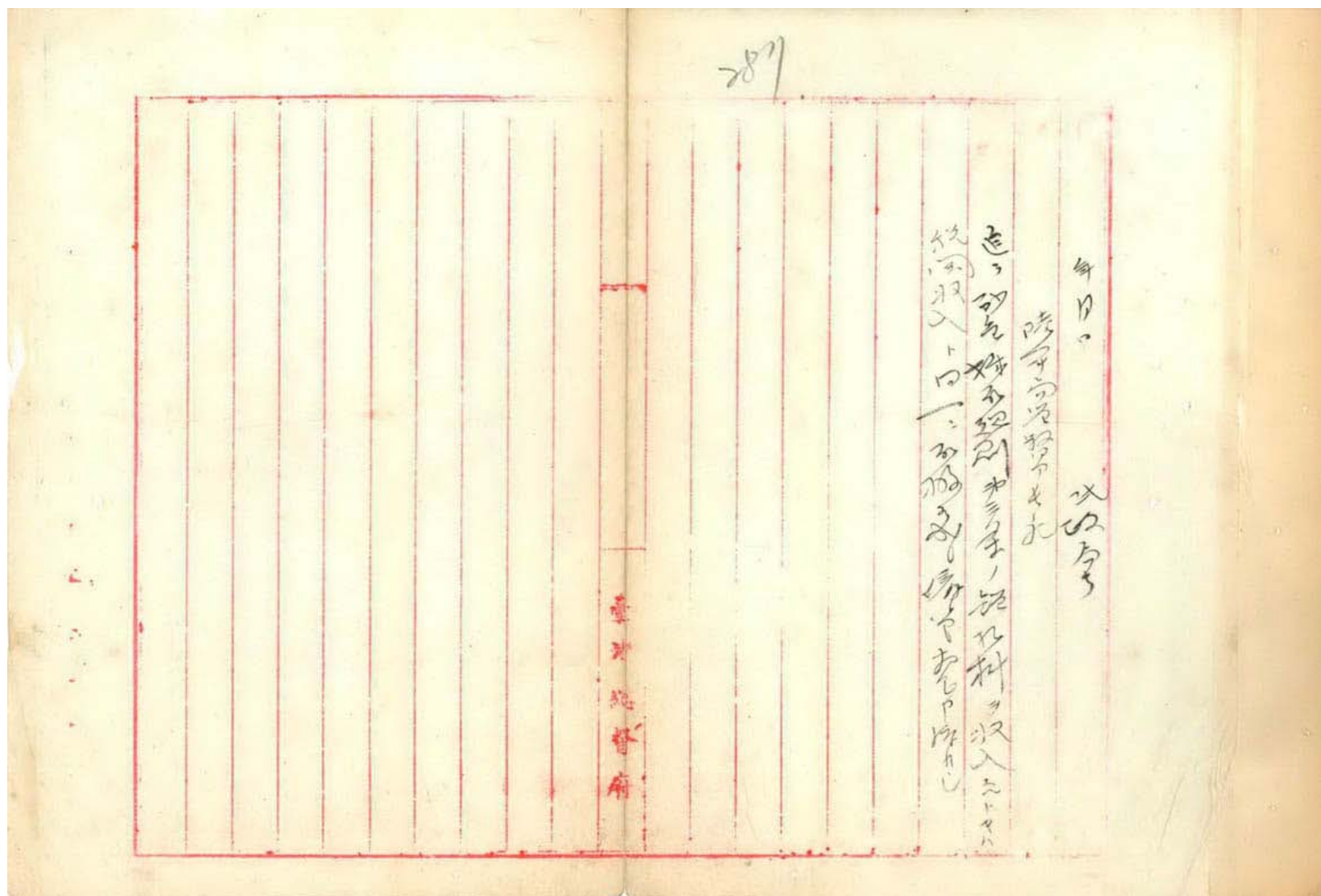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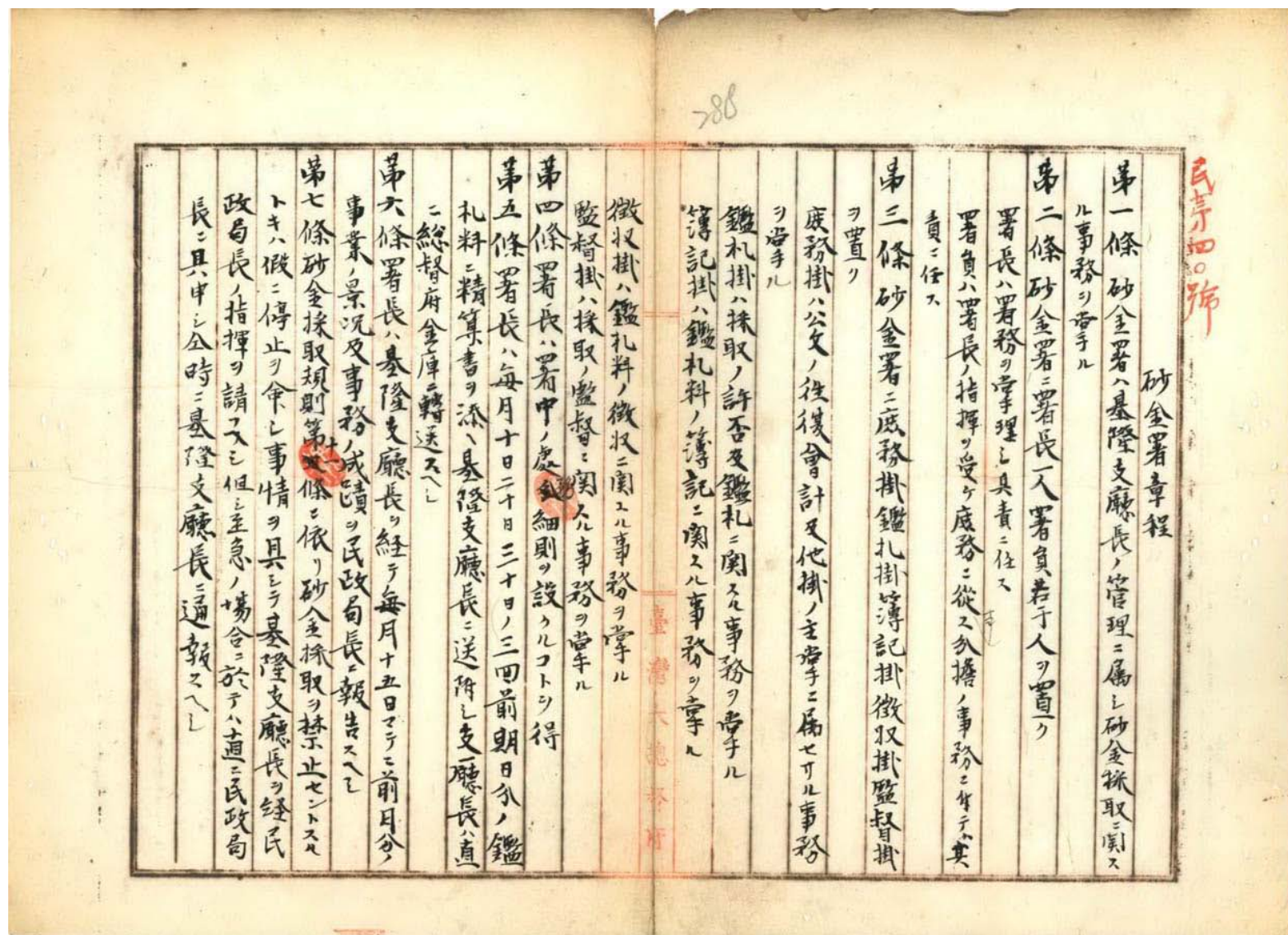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 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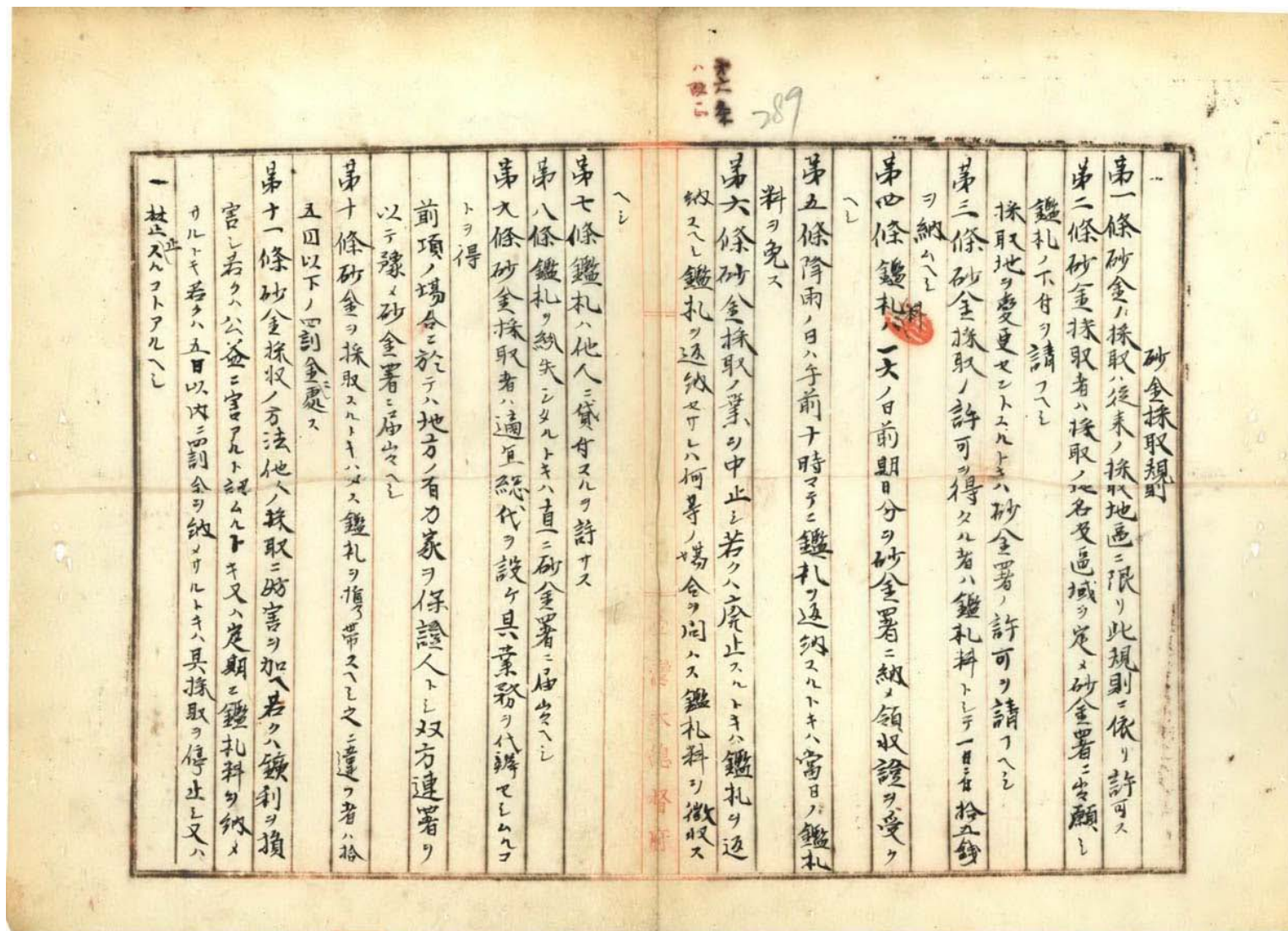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 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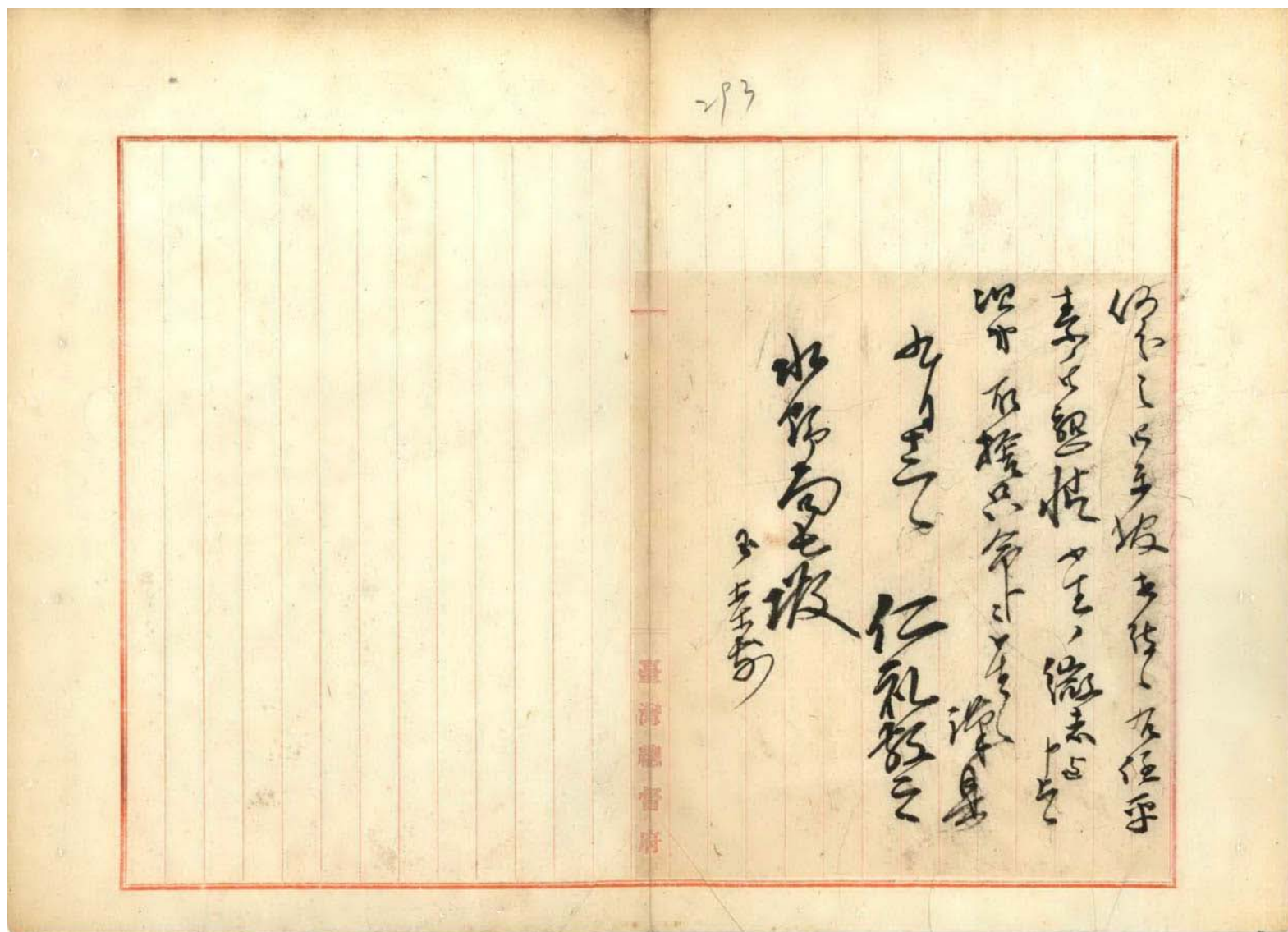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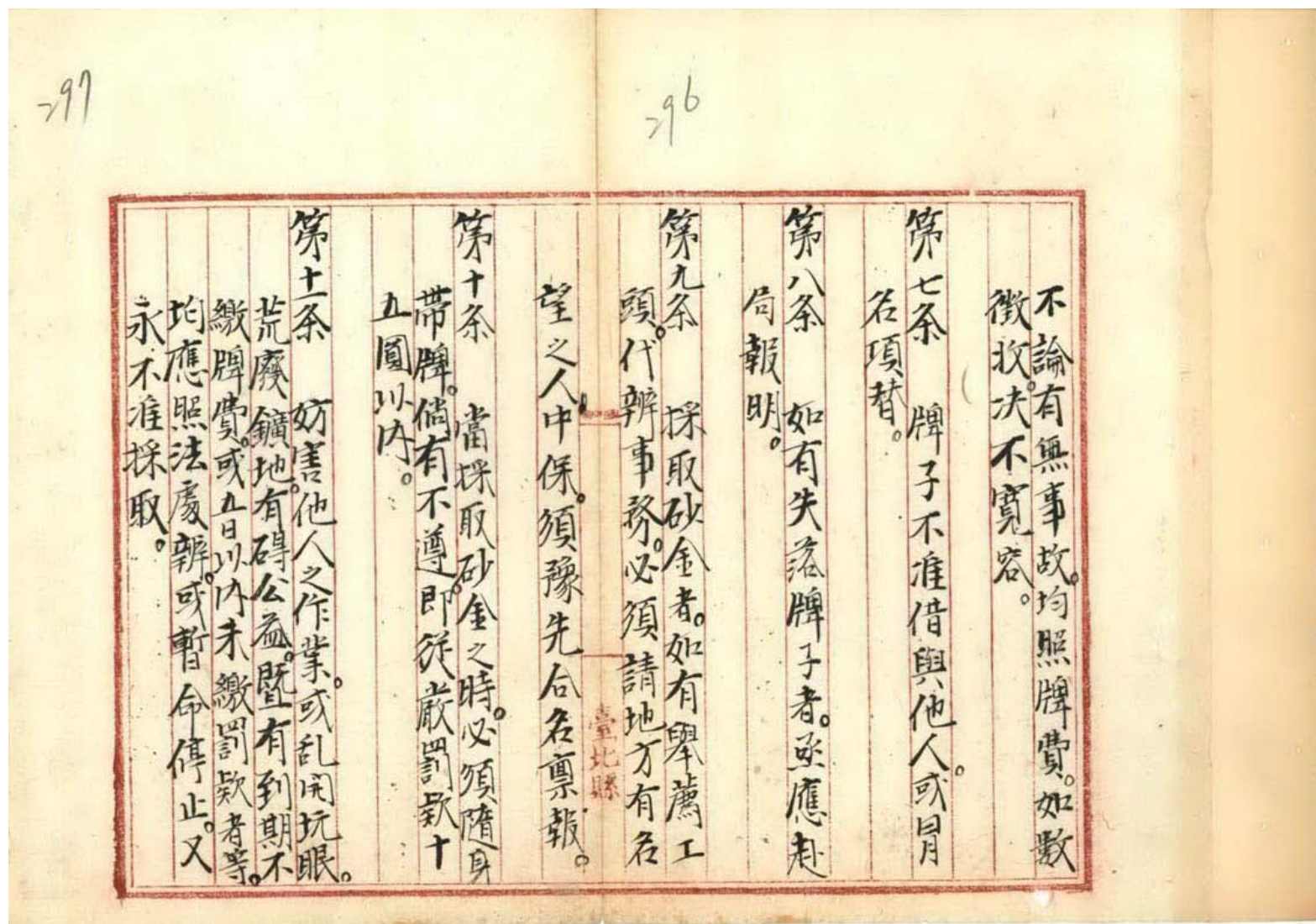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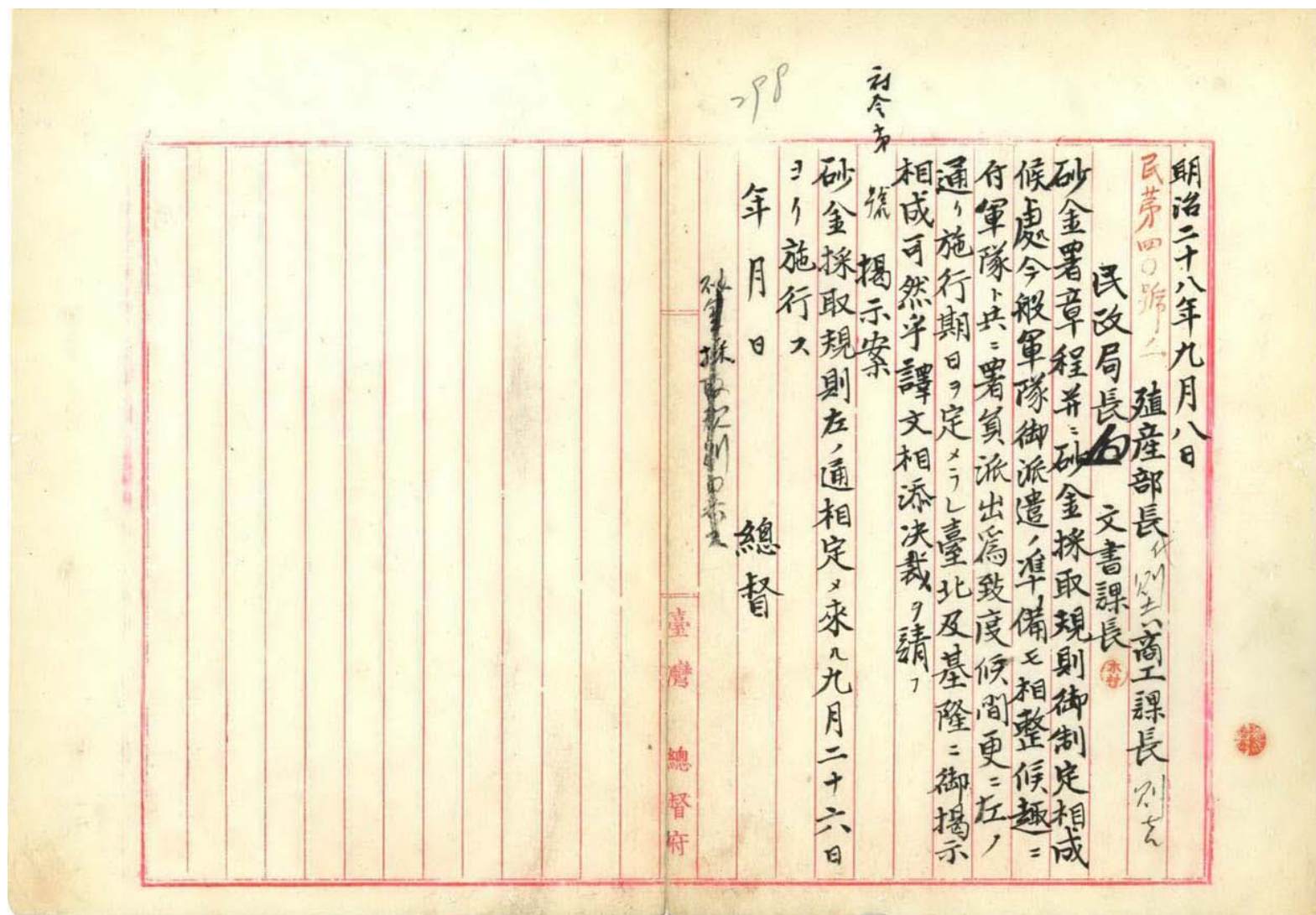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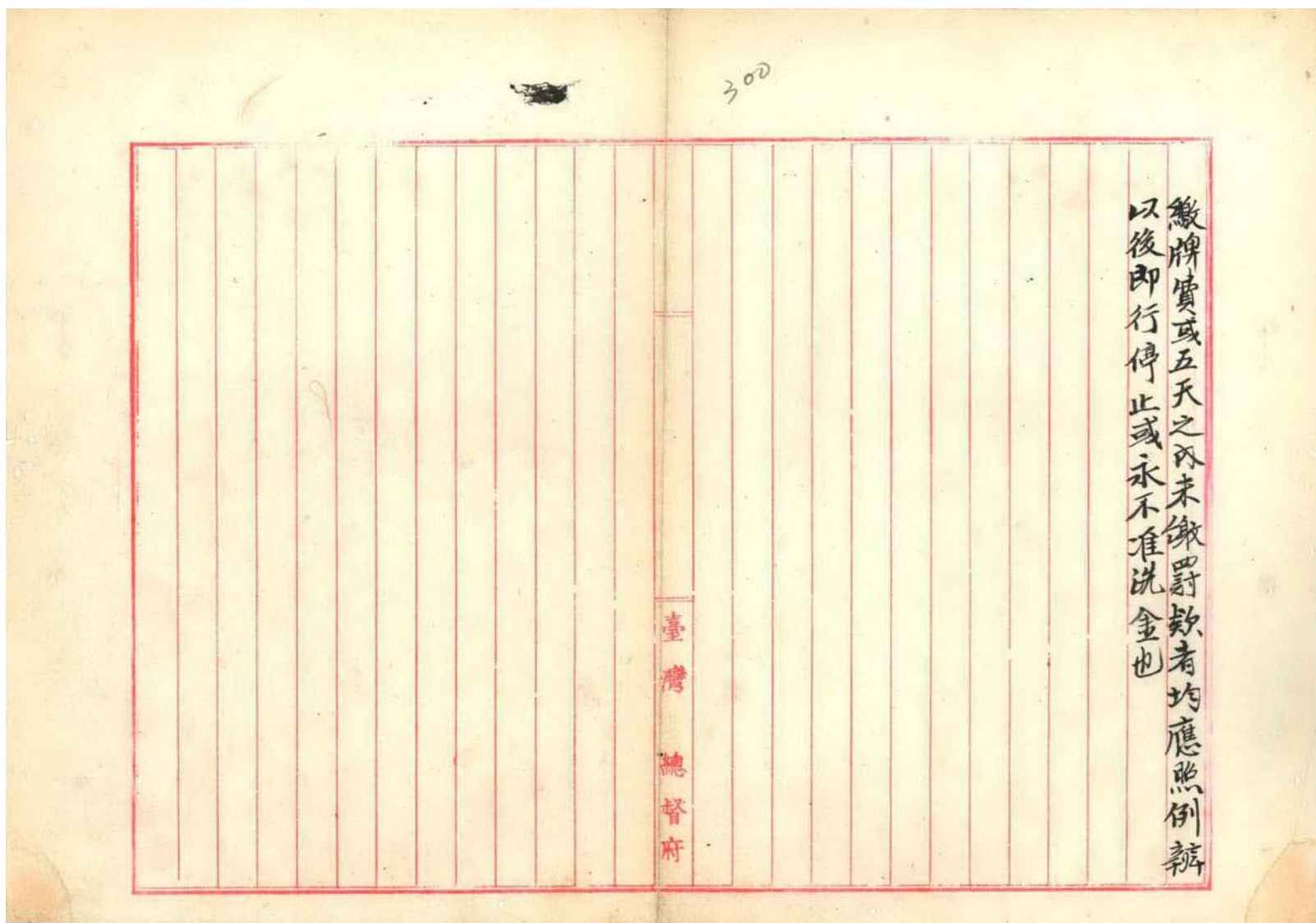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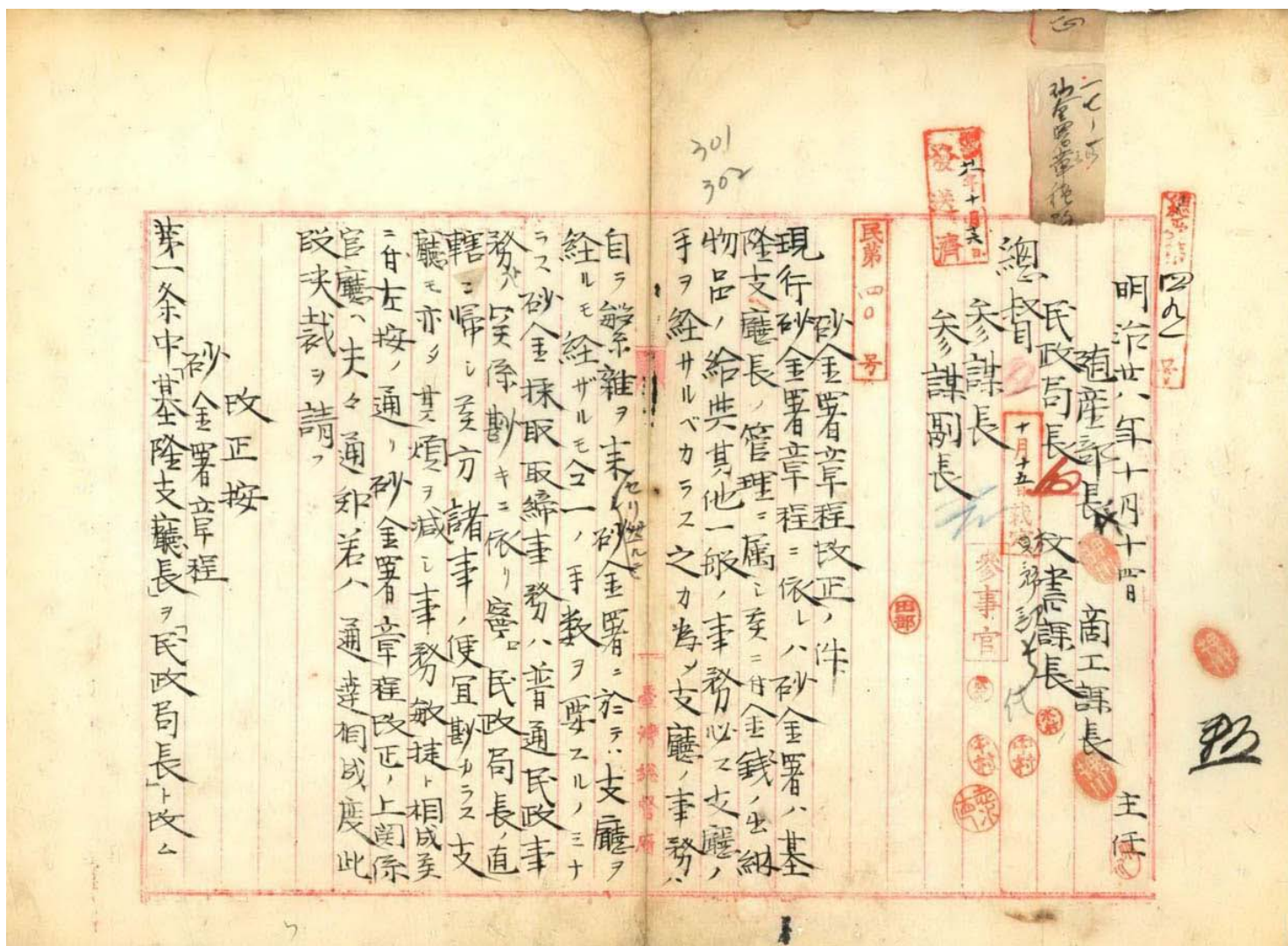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淘金規矩立定如左應將九月念六日開起
年
月
日
條
總督
淘金規矩
第一條淘金一事無論山野曠地溪中均已經洗過之地方可准其照仿該規矩採洗
第二條淘金者先定採取之地并分劃地段赴局具稟請領牌子若到採地方仍准其到局請領可也
第三條已經准其採取洗金者每天應繳牌費十五錢
第四條牌費每月逢一六兩期先行到局應繳牌費領取收單
第五條落雨天時限上午十點鐘應繳完牌子
可免牌費
第六條淘金或暫停者或永停者准其繳完牌子若未繳完者仍應照期繳牌費
第七條嚴禁淘金者不准將牌子冒名頂替
第八條淘金如有失落牌子者應准其立刻赴局報明註冊
第九條淘金者聽其自主或推舉工頭代辦事務可也但先要淘金者與工頭書立合同并選擇有聲名之人中保可到局准許也
第十條淘金之時應該隨身帶牌如有不隨身帶牌者查出照稟罰銀十五元之內也
第十一條採取開坑之法官查出以爲妨害隣人亂開坑眼或荒廢鑛地或有碍公益者或到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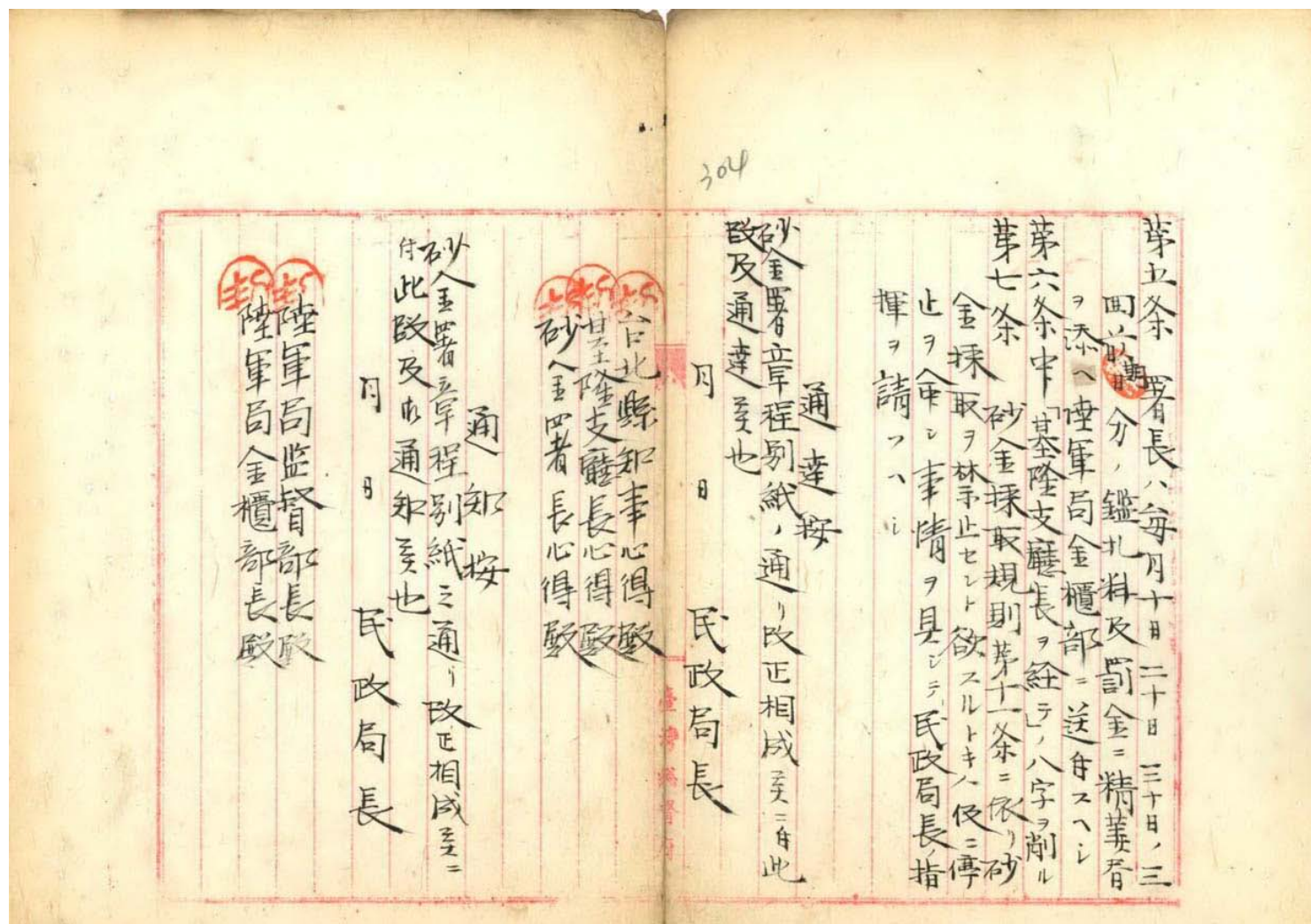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 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305

砂金署章程

第一條 砂金署ハ基隆支廳長ノ管理ニ屬シ砂金採取
 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砂金署ニ署長一人署員若干人ヲ置ク
 署長ハ署務ヲ掌理シ其責ニ任ス
 署員ハ署長ノ指揮ヲ受ケ庶務ニ從事ス分擔
 ノ事務ニ付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三條 砂金署ニ庶務掛鑑札掛簿記掛徴収掛
 監督掛ヲ置ク
 庶務掛ハ公文ノ往復會計及他掛ノ主掌ニ屬セリ
 事務ヲ掌ル

監督掛ハ採取ノ許可及鑑札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簿記掛ハ鑑札科ノ簿記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徴収掛ハ鑑札科ノ徴収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監督掛ハ採取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四條 署長ハ署中ノ庶務細則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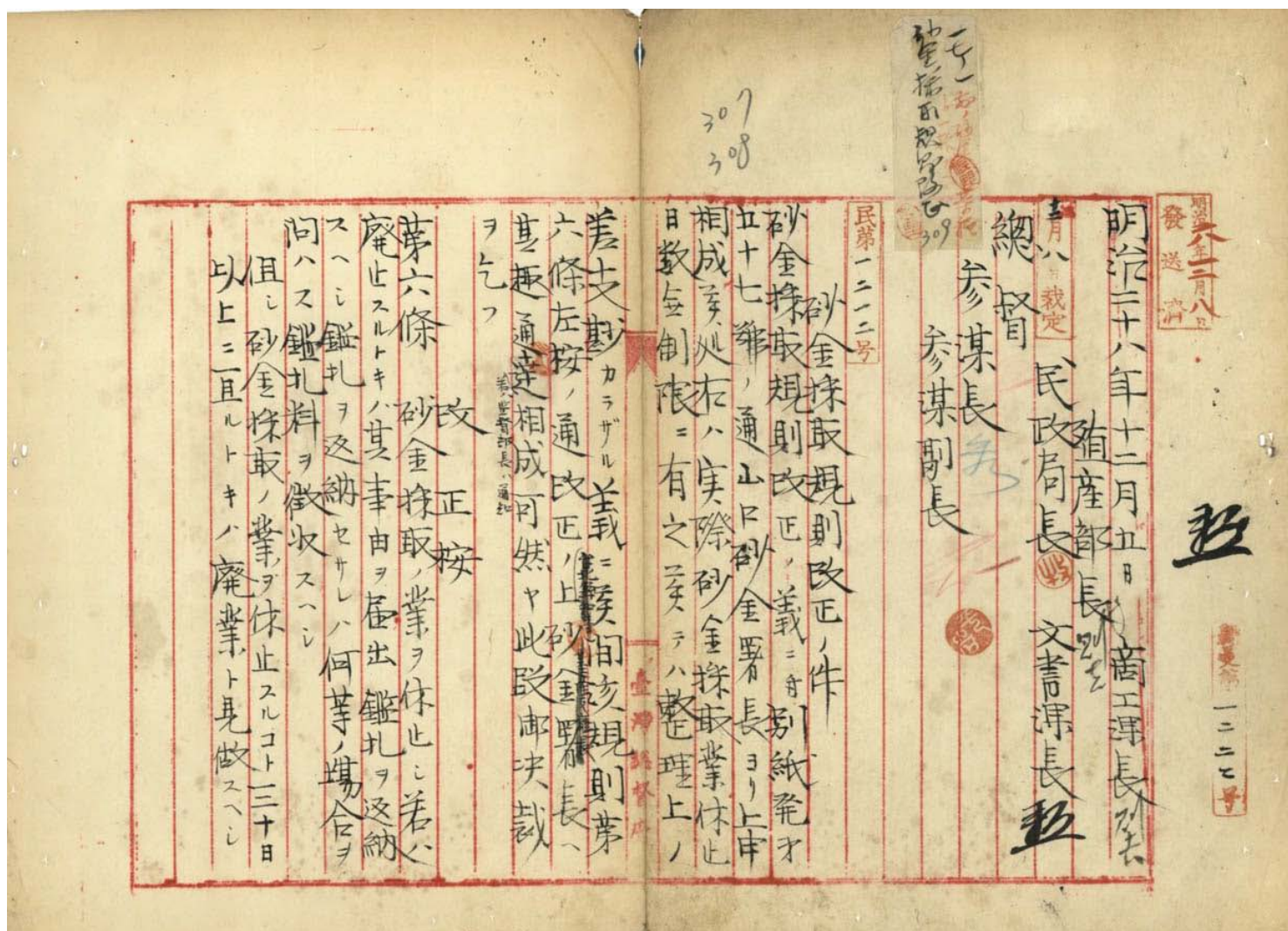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署長ハ毎月十日二十日三十日ノ三回前
 期ノ鑑札
 料ノ精算書ヲ添ヘ基隆支廳長ニ送附シ支廳
 長ハ直ニ總督府金庫ニ轉送ス

第六條 署長基隆支廳長ニ毎月十五日三日前月分
 ノ事業ノ景況及事務ノ成績ヲ民政局長ニ報
 告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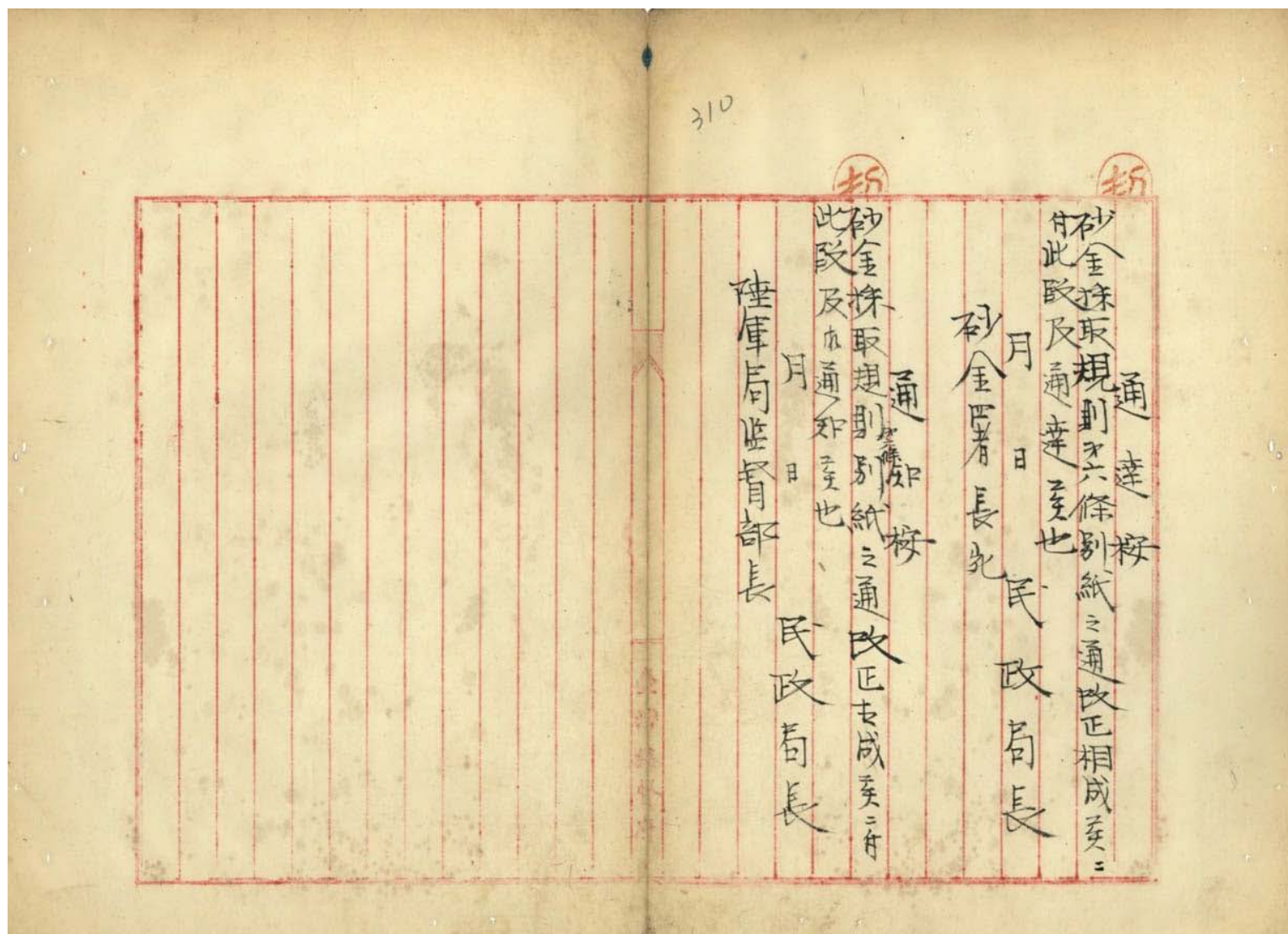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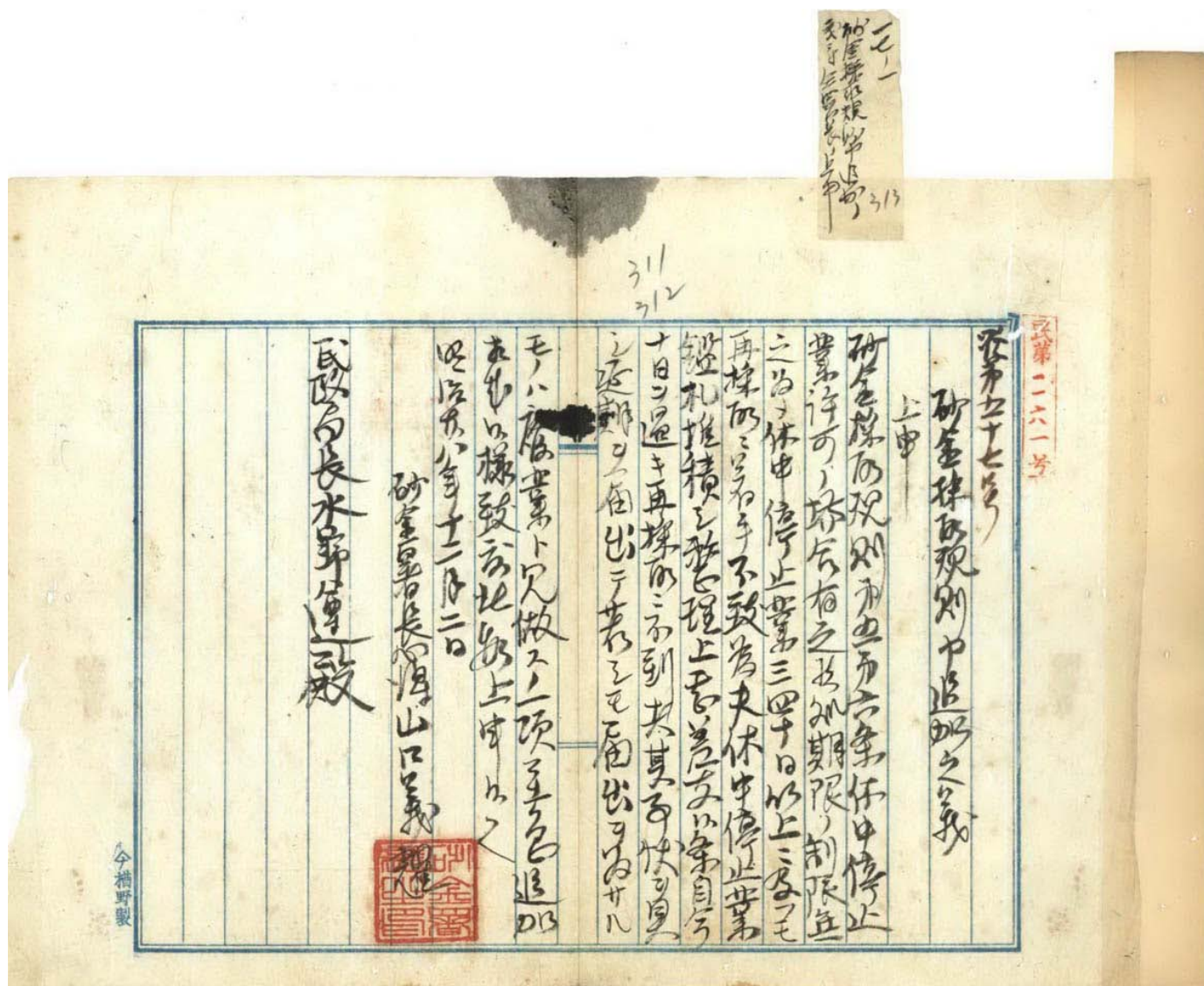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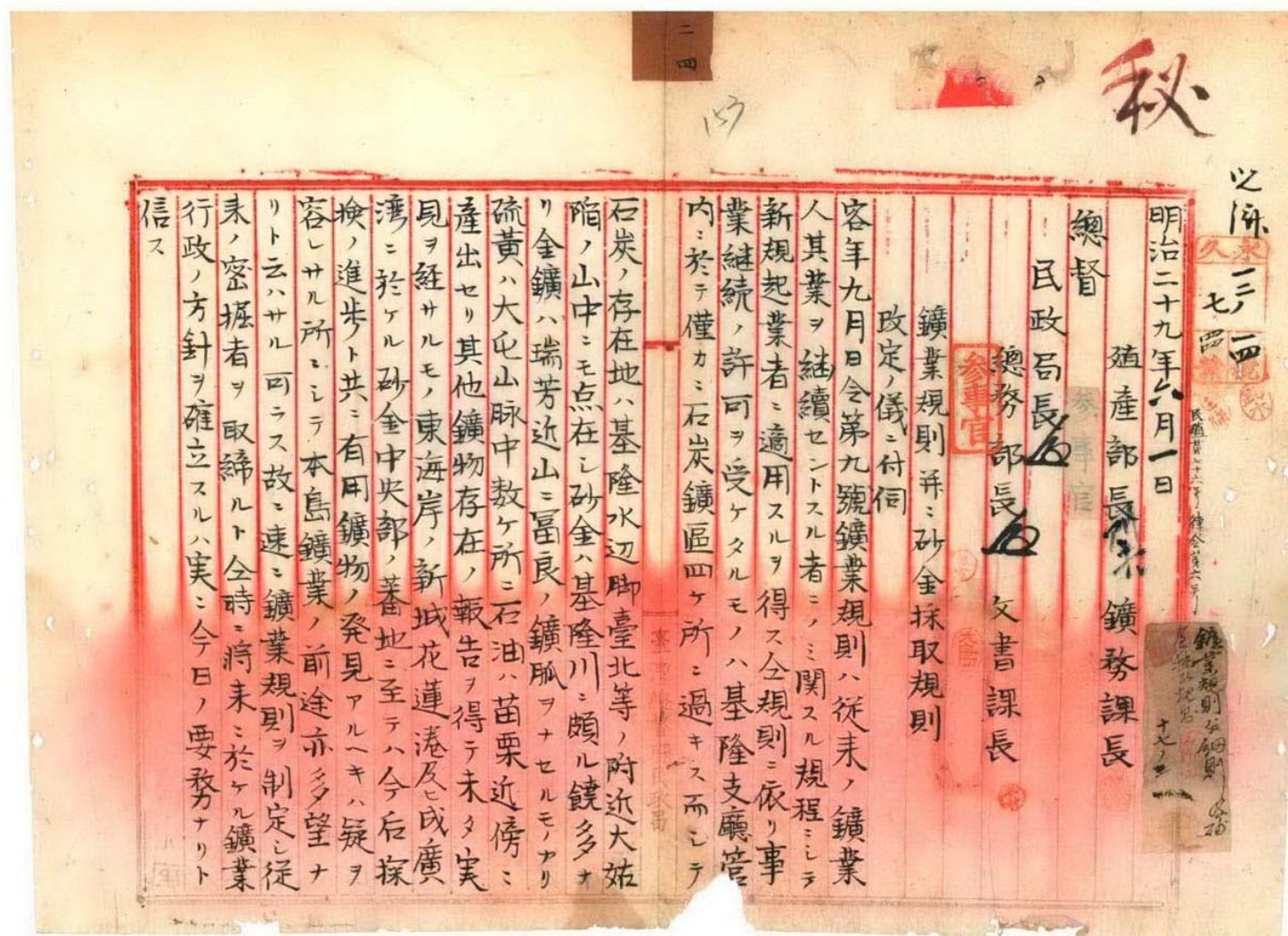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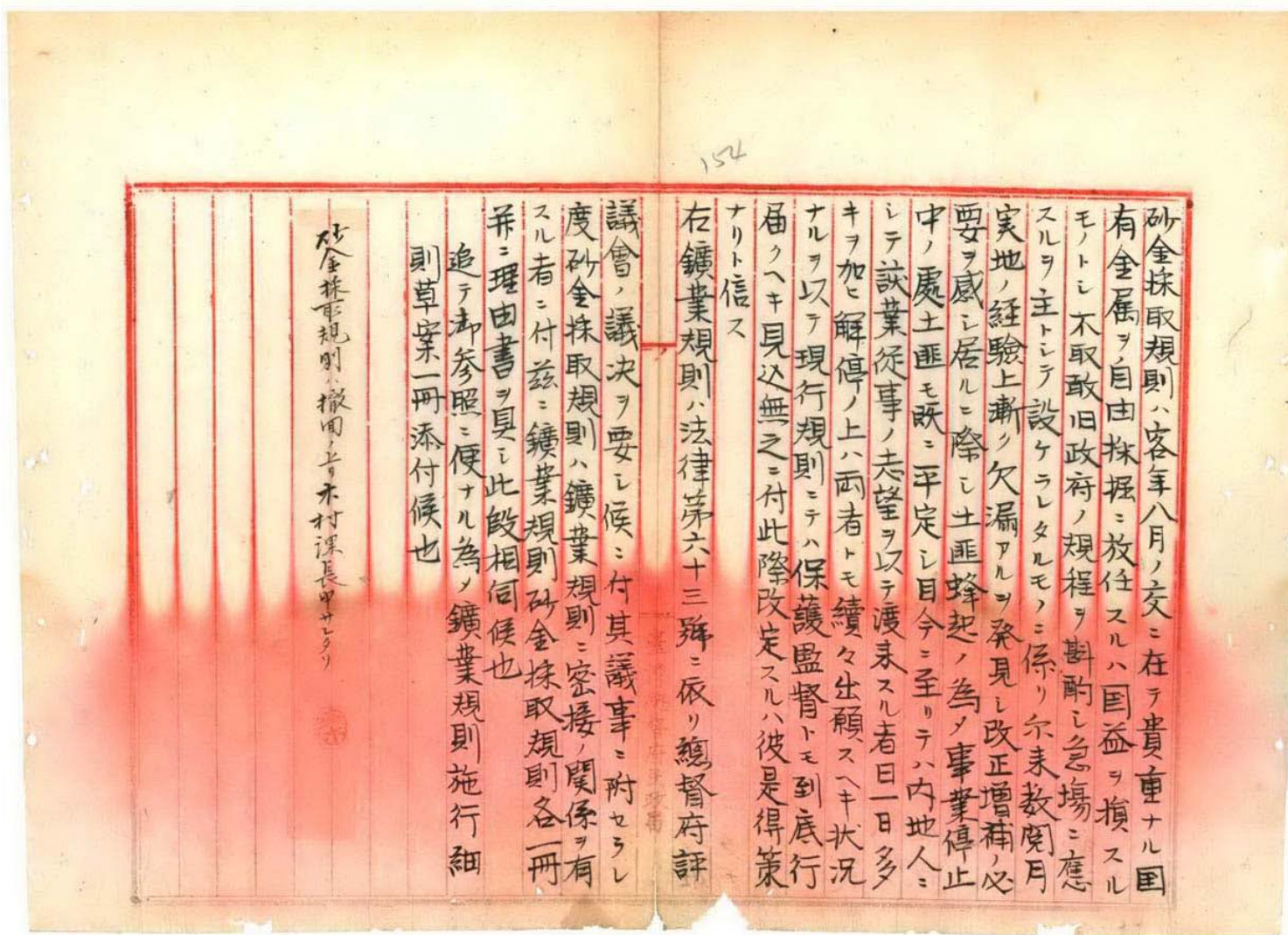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8 年（1895）8 月，第 51 冊，第 25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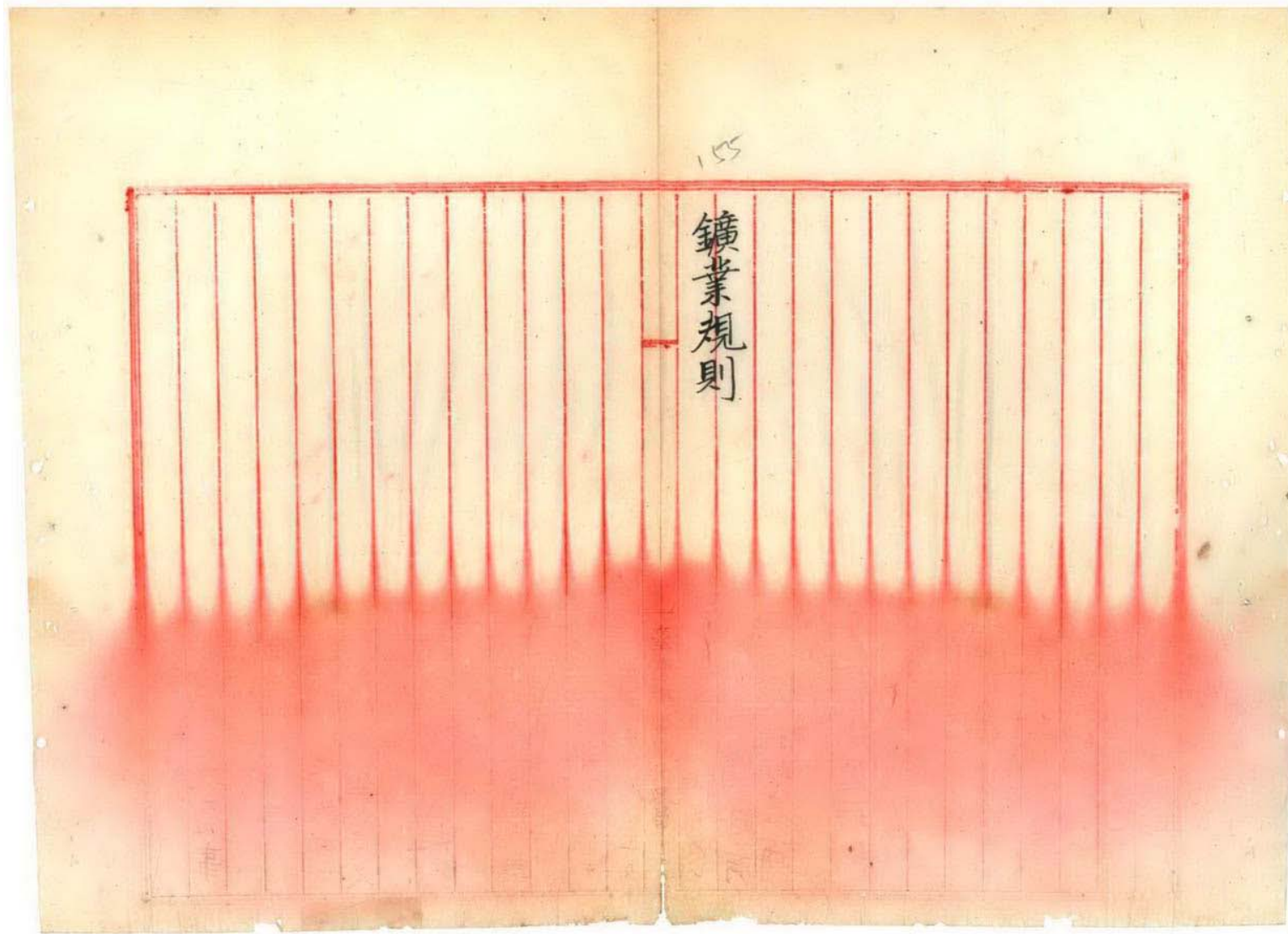
〈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全上ノ件臺北縣及基隆支廳へ通知、砂金採取規則譯文改定通知、砂金採取規則施行期日、砂金署章程改正、砂金採取規則改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28年（1895）8月，第51冊，第25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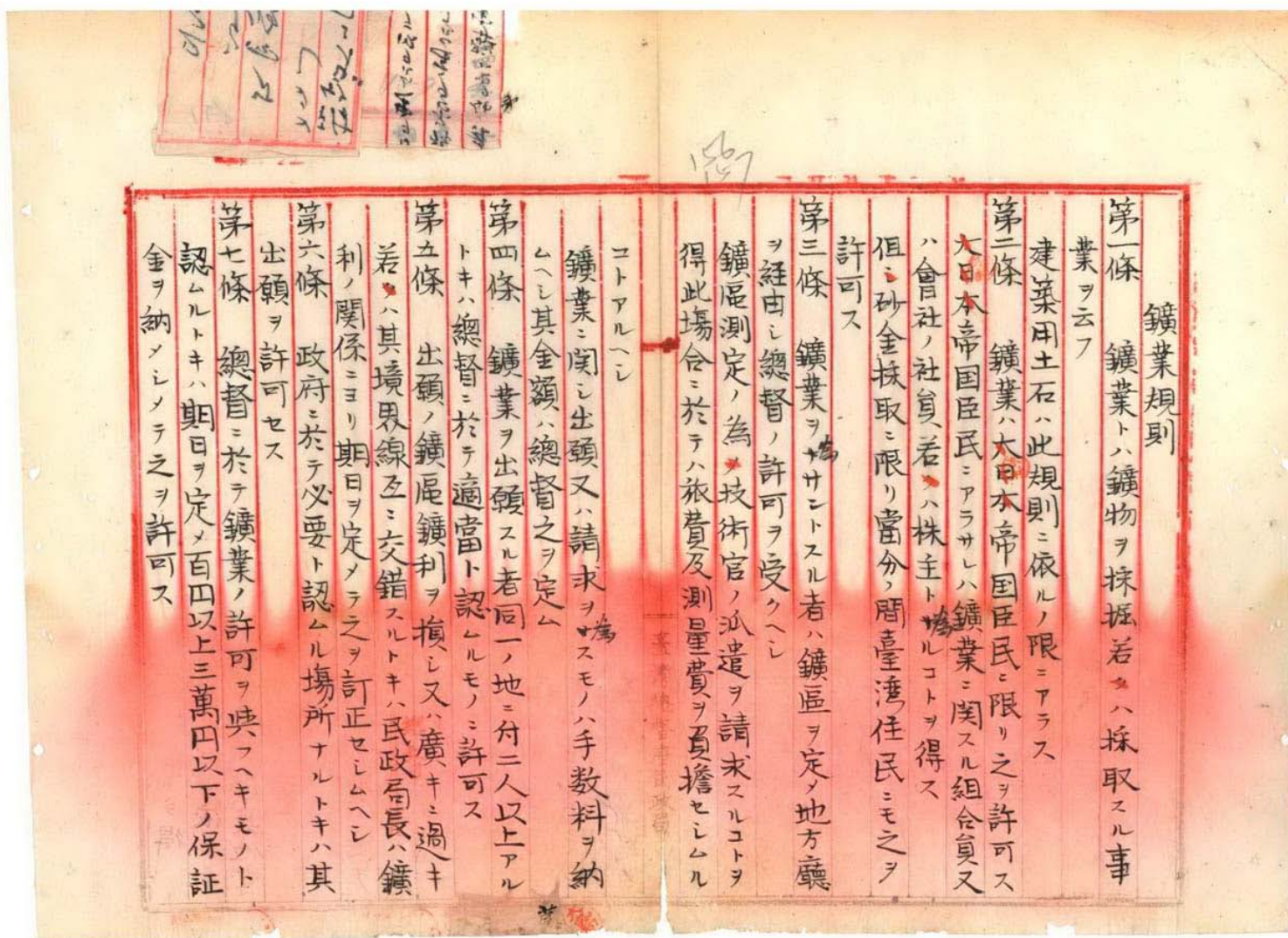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

第一條 鑛業トハ鑛物ヲ採掘若ハ採取スル事業ヲ云フ

建築用土石ハ此規則ニ依ルノ限ニアラス

第二條 鑛業ハ大日本帝國臣民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大日本帝國臣民ニアラサレハ鑛業ニ関スル組合員又

ハ會社ノ社員若ハ株主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但シ砂金採取ニ限り富分ノ階臺港住民ニモ之ヲ許可ス

第三條 鑛業ヲ場サントスル者ハ鑛區ヲ定メ地方廳

ヲ經由シ總督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鑛區測定ノ為ニ技術官ノ派遣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場合ニ於テハ旅費及測量費ヲ負擔セシムル

コトアルヘシ

鑛業ニ関シ出願又ハ請求ヲ為スモノハ手数料ヲ納ムヘシ其金額ハ總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鑛業ヲ出願スル者同一ノ地ニ付二人以上アル

トキハ總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ニ許可ス

第五條 出願ノ鑛區鑛利ヲ損シ又ハ廣キニ過キ

若ハ其境界線互ニ交錯スルトキハ民政局長ハ鑛

利ノ關係ニヨリ期日ヲ定メテ之ヲ訂正セシムヘシ

第六條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場所ナルトキハ其出願ヲ許可セス

第七條 總督ニ於テ鑛業ノ許可ヲ與フヘキモノト

認ムルトキハ期日ヲ定メ百圓以上三萬圓以下ノ保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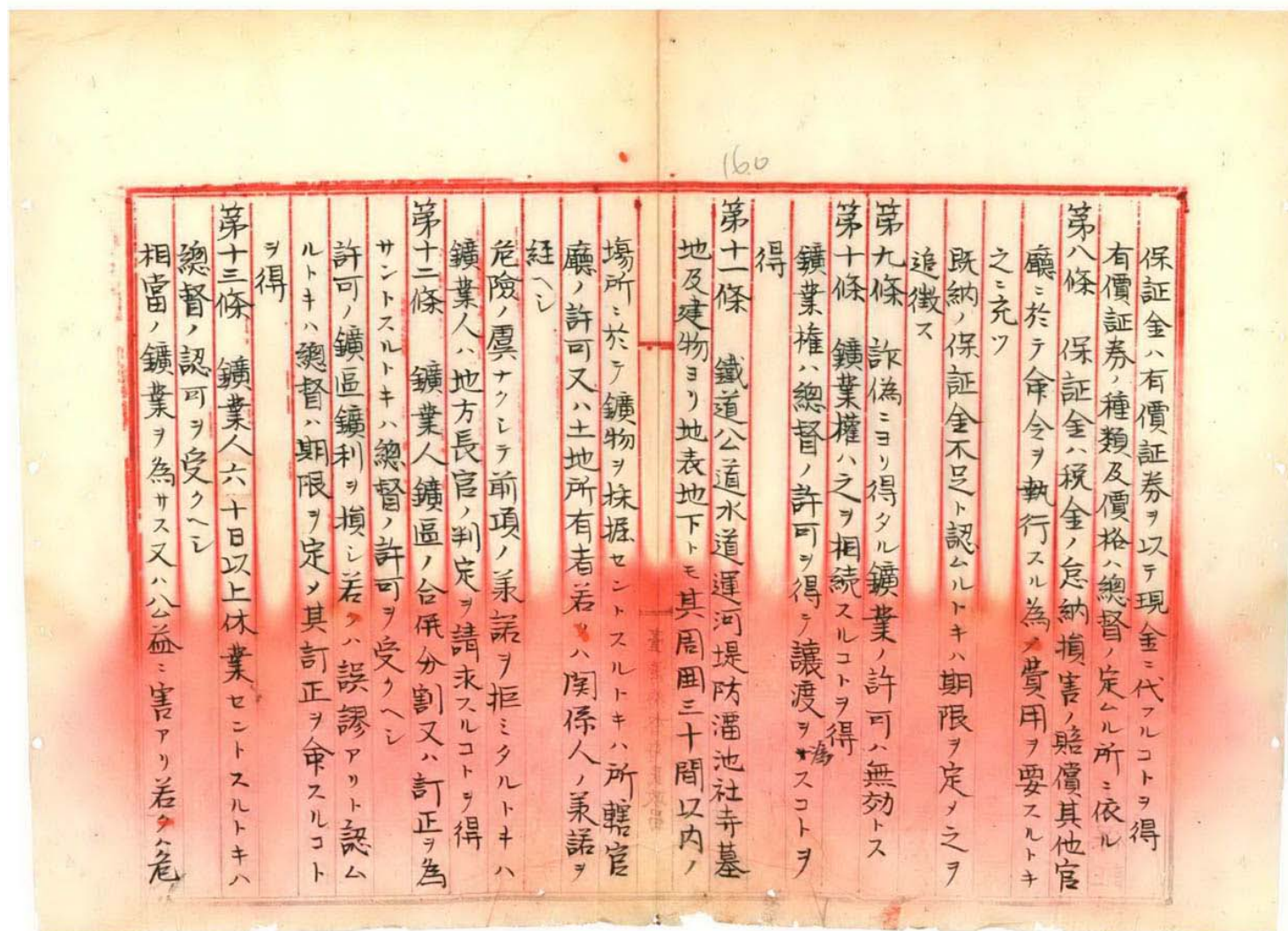
金ヲ納メシメテ之ヲ許可ス

西条
15-2
吾身はくは、聲害無識の生るゝ處なり内愧の今より名敵目の先傷に堪ふ
其神吾より進むる二條の道より身も亦七葉に於り保祐今より副り役うを納む
期日を定むる以て内地の如く學堂の生るゝ處より上は候ふ

附箋、白書キト至元橋より御所へ上りてあるにたのめぬ
マウシ

月四條後よりあれたるもの一也、何人の上へん
リハ信智と称す其子、我々信賢といふ家なりて
是より初南宮と名え、今ノ所ナベシ

[illegible]



險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總督ハ其改良ヲ命シ又ハ
場合ニ依リ事業ノ停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總督ハ鑛業ノ許可ヲ取
消スコトヲ得
一 一箇年以上休業シ又ハ許可ヲ得タル日ヨリ一箇
年以内ニ鑛業ニ着手セサルトキ
一 錯誤ニヨリ許可ヲ與ヘタ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
キ
一 第八條第二項ノ期限内ニ保証金ヲ納メサルト
キ
一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ノ命令ニ従ハサ
ルトキ
第十五條 鑛業ニ関スル總督ノ處分ニ對シテハ損
害賠償ヲ要求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十六條 鑛業出願又ハ鑛業ノ為メ他人ノ土地ニ
立入り測量又ハ調査ヲ必要トスル者ハ地方長官ニ
其認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認可証ヲ携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土地所有者又
ハ關係人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但シ測量差ハ調
査ノ為メ損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請求者之ヲ
賠償スヘシ
第十七條 鑛業人鑛業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所有
者又ハ關係人ニ土地ノ貸渡ヲ強要スルコトヲ得
貸渡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相當ノ使
用料ヲ請求シ及之ヲ前拂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鑛業上土地ニ関シ紛議ヲ生シタルトキ

ハ地方長官ノ判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鑛業ノ許可消滅シ鑛業ノ許可ヲ取
消サレヌハ廢業シタルトキ地方長官ニ於テ坑内
保安ノ為ニ必要ト認ムル構造物ハ之ヲ除去スル
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條 鑛業人ハ鑛區稅トシテ鑛區一千坪マテ毎
ニ一ケ年金參拾銖鑛業稅トシテ毎年鑛業紙益
金ノ十分ニヲ納ムヘシ
鑛區稅ハ一ケ年分ヲ其前年十二月十五日限リニ又初
年ニ係ルモノハ月割ヲ以テ鑛業許可ノ日ヨリ六十日以
内ニ之ヲ納ムヘシ既納ノ鑛區稅ハ之ヲ返附セス
鑛業稅ハ前年分ヲ毎年三月末日限リ納ムヘシ
鑛業ノ許可消滅シ鑛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ヌハ廢
業シ若シハ鑛業權ノ讓渡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六
十日以内ニ鑛業稅ヲ納ムヘシ
第二十一條 紙益金トハ其年ノ總收入ヨリ一切ノ營
業費ヲ引キ去リタル殘額ヲ云フ
損失金ハ翌年以後ノ總收入ヨリ順次之ヲ填補ス
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鑛業人ハ毎年一月七月ノ兩度ニ前六
ケ月間ニ採掘若シハ採取シタル鑛物ノ量數製表
產物其他販賣高販賣代價行業日數工數表
并ニ鑛業全体ニ關スル計算書財產目錄貸借
對照表事業報告書ヲ作り地方廳ヲ經由シ總
督ニ届出ツヘシ
前項ノ届書ハ鑛業ノ許可消滅シ鑛業ノ許可ヲ

取消サレ又ハ廢業シ若ハ鑛業權ノ讓渡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三十日以内ニ差出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鑛業人ハ完全ナル帳簿ヲ備ヘ日其採掘若ハ採取シタル鑛物ノ量數製產物其他販賣高販賣代價使役人賃并賃銀給料買入物品金額ヲ整齊且明瞭ニ記入シ日計月計半年計ヲ附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總督ハ何時ニモ官吏ニ命シ鑛業ノ実況及財産ノ現況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検査官吏鑛業ノ全体金櫃財産現存高帳簿及其他ノ書類物件ヲ検査シ説明ヲ要求スルトキハ鑛業人ノ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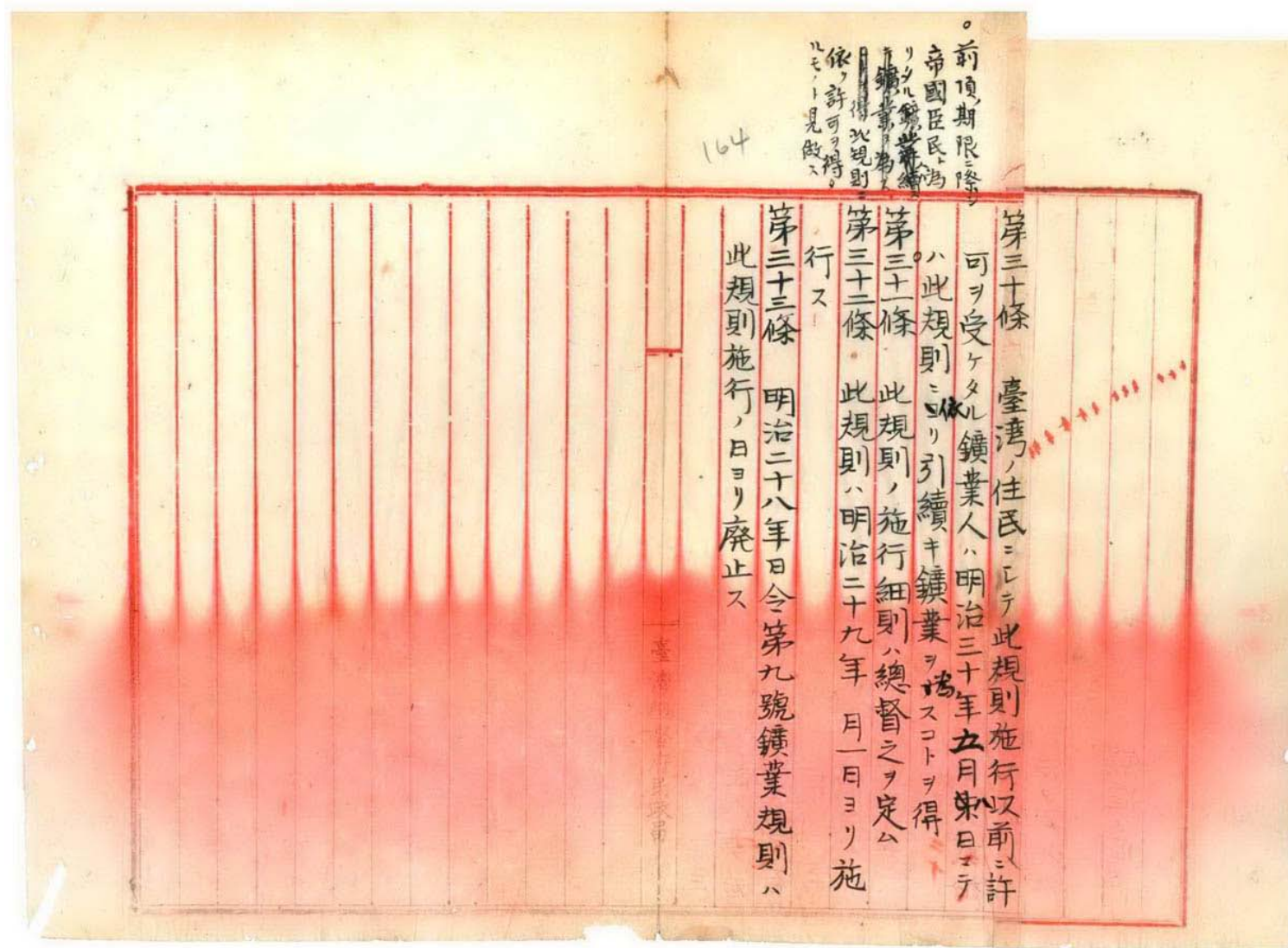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ノ届書ヲ差出サル者及全條ニヨリ差出ス書面ニ事項ヲ詐リ又ハ第二十三條ノ帳簿ヲ備ヘサル者及之ニ事實ヲ記入セス若クハ虚偽ノ記入ヲ爲シタル者ハ貳拾圓以上貳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事項金銭上ノ權利義務ニ係ルトキハ其金額ニ二倍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許可ヲ得ステ鑛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五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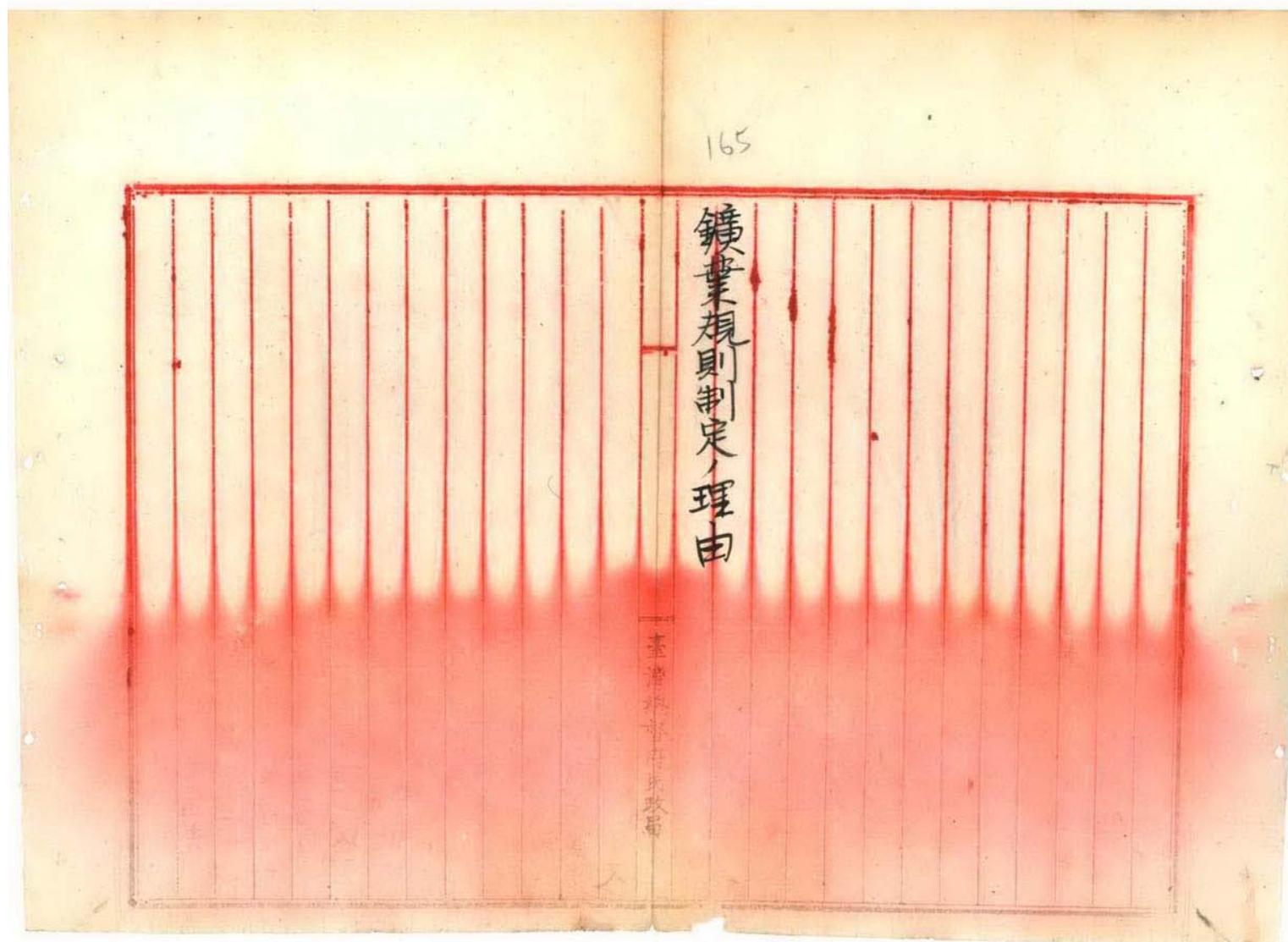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ヲ犯シタル者ハ貳拾圓以上貳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此規則ヲ犯シタル者ニハ刑法ノ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ノ例ヲ適用セス

第二十九條 總督ハ鑛產地ノ狀況ニ依リ鑛區ノ區劃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制定ノ理由

内地現行ノ鑛業條例ハ頗ル細密ニ決リ當局者ハ行政ノ運用ヲ完フル能ハス人民ハ繁雜ニ堪ヘサルノ傾向アリテ之ヲ百事章創ノ本島ニ適用スヘカラサルヤ論ヲ俟タス依テ勉メテ繁雜ヲ避ケ且ツ眞ノ鑛業家ニ向ツテハ保護ヲ厚クスルノ旨趣ヲ以テ別冊ノ通り規定セントス之ヲ鑛業條例ニ對比シ其異ナル要矣ヲ掲クレハ概子左ノ如シ

内地現行鑛業條例トノ差異

一試掘ノ制ヲ設ケス

本規則ハ出願ノ前後ヲ以テ許否ヲ決セサルカ故ニ鑛業ヲ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先ツ實地ニ就キ業ヲ起スニ適スルヤ否ヤヲ十分調査スルコトヲ得ヘク又

試掘ハ無税ナルヲ奇貨トシ徒ニ土地ヲ占領シ眞ノ鑛業人ヲ妨害スルノ弊アルニ依ル

一出願ノ前後ニ依リ許否ヲ決スルノ主義ヲ取ラス

出願ノ前後ニ依リ許否ヲ定ムルトキハ弊害交モ至リ鑛業ノ發達ヲ妨害スルコト甚シトス之ヲ内地ノ實例ニ照ラス眞ニ鑛業ヲ起サントシテ鑛區ノ實測其他ノ設計ヲ爲シツ、アルニ際シ狡猾兎ニ其計畫ヲ探知サレ盜寫又ハ騙取ノ圖面ヲ以テ出願ヲ先ニゼラレ僅カニ一時一分ノ后願者トナリシカ爲ノ積日ノ企望ト勞費トヲ併セテ横奪セラル、ノ不幸ニ陷ル者甚タ多シ而シテ此等ノ狡猾ハ皆決シテ實業ヲ爲スモノニアラス一朝鑛業權ヲ得レハ直ニ之ヲ他人ニ賣讓シ依テ以テ暴利ヲ占メシ

トスルモノニシテ若シ早速ニ買受人ナキトキハ同類
間ニ於テ表面的ノ賣讓ヲ爲シ數年事業ニ着
手セス徒ラニ鑛區ヲ占領スルニ止マルモノアリ其
真ノ鑛業者ヲ茫シノ鑛業ノ發達ヲ妨害スル
コト決シテ少シクニアラサルナリ

第七條ニ保證金ヲ徵スルノ制アルカ故ニ前記ノ如キ
狡猾者ヲ防遏スルヲ得ヘシト云フモノアルモ知ルヘカ
ラスト重モ單ニ保證金ノミニ依頼シ未タ以テ安スヘ
キニアラス何トナレハ鑛業ノ許可ヲ得タル后一ヶ年
間ハ事業ニ着手セサルモ何等ノ制裁ヲキテ以テ
後見ハ猶巧ニ前陳ノ手段ヲ施シ其結果ハ同一
歸スルニ至ルヘシ抑モ事業ノ發達ヲ謀ラントスレハ
眞實ノ事業者ヲ保護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ハ言ヲ俟

タス況ニヤ本島ノ如キ萬緒創業ニ屬シ諸事不
便ノ地ニ於テハ出來得ヘキ大ケ實業者ヲ保護シ
以テ鑛業ノ發達ヲ謀ラサル可カラズ依テ總督ノ
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ニ許可スルノ制ヲ設ケタ

リ

鑛業權ノ書入ヲ許サス

書入ノ結果ハ強制競賣ニ付スルニ至ルヲ以テ資
格不十分ノ者競格スル等特許權ノ性質ニ於テモ
又實際ノ取扱ニ於テモ種々ノ支障アルニ依ル

一鑛業施業案ヲ差出し認可ヲ受タル制ヲ設ケス
施業案ヲ法定ノ義勢トシテ提出セシムルモ徒ラ
ニ表面上ノ虚飾ニ過キスレテ繁雜ナル手續ヲ費
シ及テ實業ヲ妨害スルコトアルノミナラズ監督

官廳ハ必要ニ際シ何時ニテモ施業安未ヲ徴スルヲ
得ルヲ以テ別ニ施業案ノ制ヲ設クルノ必要ナキ
ニ依ル

一 鑛區坪数ノ制限ヲ設ケス
之ヲ制限スルモ先ツ教區トシテ許可ヲ受ケ然ル后
合併セハ如何ナルハ鑛區ニモ為スヲ得ヘク又鑛
物存在ノ形状ニ依リ制限ニ従フコト能ハサルコト
アリ鑛區ハ不當若クハ廣キニ失スル時ハ訂正セ
シムル方取締上便ナルニ依ル

一 鑛業敬言察及鑛夫ニ関スル規定ヲ設ケス
鑛業敬言察ノ明文ヲ掲ケサルモ鑛業全体ヲ監督
スル權アルハ勿論ナル旨ナラス技術ニ属セサル事項
ノ如キハ常ニ普通敬言察ノ監視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
テ明文ヲ掲ケサル方便宜ナルニ依ル

鑛夫ニ関スル規程ノ如キハ他ノ工業ニ比スルモ干渉
ニ過ルノ嫌アリ之ヲ設ケサルモ別ニ不都合アルヲ
認メス故ニ暫ク雇主被雇人間ノ隨意契約
ニ任セ若シ支障ヲ生スルトキハ特ニ規程スルモ晚ト
セサルニ依ル

一本規則ヲ以テ取締ルヘキ鑛物ノ種目ヲ多クシタリ
本島ハ如何ナル鑛物カ多量ニ產出スヘキヤ測ラレ
ス而シテ一度人民ノ自由採掘ニ放任シ更ニ国有ニ
改ム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種々ノ權利者ヲ生
シ之カ處分上困難ナキヲ保タス故ニ調査府
ノ上重要ナラサルモノハ漸次削除セントスルニ依
ル

169

一 鑛業稅トシテ純益ノ二割ヲ徵スルヲ制シテ設ケタリ
 鑛業條例ニ於テハ鑛業稅トシテ鑛業製產物
 價格ノ百分ノ一ヲ徵收シ其價格ハ主要ナル市場
 ノ平均相場ヲ標準トシテ主務省ノ告示スル所
 ニ依ルノ制ナルヲ以テ種々公平ヲ欠クノ點斷カラ
 ス且損失シタル鑛業人モ尙納稅ノ義務ヲ免
 レスレテ寧マ苛刻ニ失セリ依テ本島ニ於テハ公平
 ヲ主トシ自鑛業ノ發達ヲ謀ル為メ純益アリテ
 而レテ后始メテ徵稅スルノ主義ヲ取リタリ
 一 砂鑛採取ニ関スル規程ヲ包含セシム
 内地ノ鑛業條例ニハ砂鑛ニ関スル規程ヲ包含
 セス之ヲ地主所有ト為ス主義ヲ取リ別ノ法律
 ヲ設ケラレタルモ官民及テ不便ヲ感シ國利ヲ
 スルノ頃キアリ依テ本規則ニ於テハ他ノ鑛物ト均
 シク之ヲ國有トシ之カ規定ヲ包含セシメタリ是レ
 砂鑛採取業ノ發達ヲ容易ナラシメントスルニ
 アリ
 一 第十九條ヲ以テ特ニ鑛區ヲ區劃スルヲ制シテ設ケタリ
 鑛脈鑛床ノ狀況ニ依リ廣大ノ鑛區ヲ必要トセサル場
 所ハ廣狹宜シ得タル鑛區ヲ區劃シ成ルヘク多數人
 ニ利益ヲ分配セントスルニ依ル

鑛業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鑄業規易之依り差出又願書ハ其第一辨乃
至其六辨言成之反ヒ之ヲ誤リ鑛匠實劣商ハ
第一辨雜形ニ準ヒ調製スヤン

至差六辨玉言式ニ反ヒ之ヲ切
第一辨離形ニ準ヒ調製スヤン

鑲匠實測商八

茅ニ糸鑲業ニ関シ改掲タル出願又ハ請求の爲ス者ハ尤
手数料ヲ納ム

手取料ヲ納メシ

一 鑛業許可願

金玲五

二鑛業出顧中係屬城爰吏顧

一件每
金
銀
四

三增庵係鑛區訂正願

金拾五圓

四增減處係以鑄已訂正

增廣字彙每金拾五

五后區係以鑄造訂正賴

一件每
金五兩

一鑄之合仲其六之宗願

一	一
本	本
每	每
金	金
五	五
四	四

七 鑛業人名義書換願

每
金五兩

八 測量又調查認可請示

一
件
每
金
志
四

九旬定請永

一件每金拾圓

第三條手續料ハ登記印紙ニ願書若ク請求書ニ附

細ヤシ

茅四糸頼書請求書面而代印せられたる香任狀正
本を添へし

本
三
ア
ヤ
シ

第五茶他人ノ鑛ニ接近シタル鑛業ヲ出願マルニ當リ先
 知シテ之ヲ鑛利若ハ公金保護ノ爲メ必要ト認め得ル者ハ
 其中間ニ相當ノ距離ヲ置カシムルコトヲ得

其中間ニ相与ニ距離ヲ置カシムルコトヲ得

卷之四

茅寮鑛業由頼人ハ台譯後督府官内ニ自己又ハ代
理人ノ住所ニ定メ鑛區所在ノ地方廳ニ經由ニ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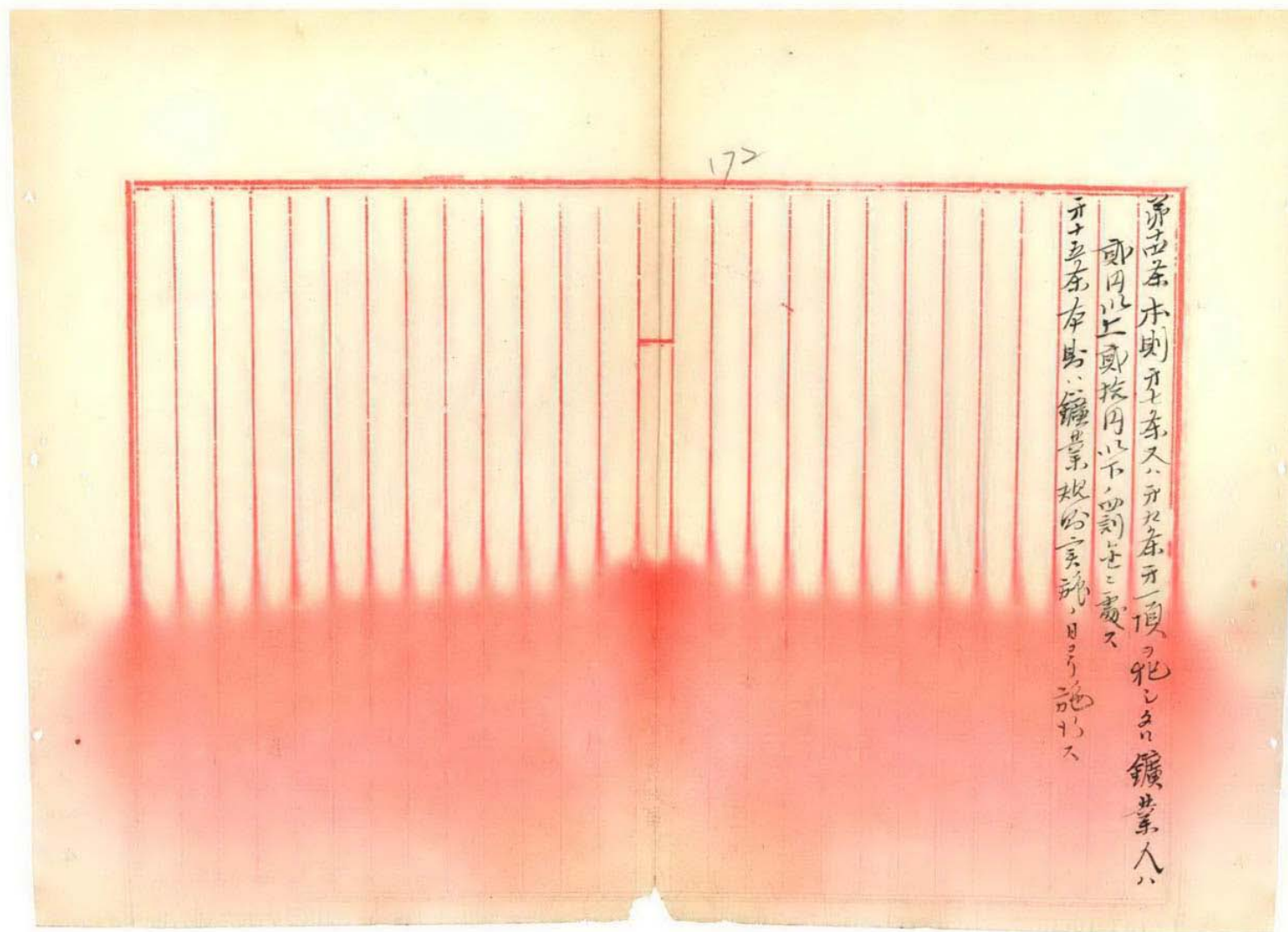
理人ノ住居ニ定メ、鑛區所在ノ地方廳ニ經由シ、民政廳

届出

第七條 鑛業人所轄官廳弓首而又不書類，差出

ヲ余セシメタルハ指定ノ期日内ニ之ヲ差出スベシ
 第一條 鑛業人ハ毎年十二月坑内實況書二葉ヲ製シ
 一葉ハ鑛業事務所ニ備置キ一葉ハ翌年二月限り民
 政局ニ差出スベシ
 但事務所備置ノ公ハ事業ノ進歩ニ接シ毎月之ヲ補
 足シ前ノ差出タル實況書順次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鑛業人自ノ鑛業ヲ管理セルトキハ代理人ヲ置キ
 其旨地方廳ヲ經由シテ民政局長ニ届出ベシ
 前項代理人ノ權限タルハ
 一 官ノ命令ヲ通知受クルコト
 二 坑内實況書ヲ差出スルコト
 三 鑛業規則及砂金採取規則ニ依リ届出タルコト
 四 鑛業稅及鑛業稅納付ノ事
 五 官ノ命令ニテ急施スル要ニ付其事務ヲ受任スルコト
 第十條 鑛業ヲ相統シタル者ハ身分證明書ヲ添ヘ三月以
 内ニ地方廳ヲ經由シテ民政局長ニ届出ベシ
 第十一條 廢業シタルトキハ鑛業許可指令書ヲ添ヘ地方廳
 ヲ經由シテ民政局長ニ届出ベシ
 第十二條 鑛業人ハ地方廳ニ差出タル實況書ハ
 其下戻ヲ強要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地方廳ニ於テハ其出願ノ無効トス
 但出願ノ手数料ハ之ヲ返付セス
 一 鑛業規則及砂金採取規則ニ依リ定ムル其日付ニ
 二 鑛業規則及砂金採取規則ニ依リ定ムル其日付ニ
 内ノナルトキ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173

第貳部書式 (正副三通用試美濃試以下做之)

此所登記所試ヲ點付シ消印スル

何處採掘(採取)許可願

一縣(島廳)支廳(支廳)轄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土名全地地目地目

土名内地目地目

何坪

右ノ場所ニ於テ何處採掘(採取)致度候間許可相成度鑛庵實測面相添北段相願主也

注所族籍

主 月 日

臺灣總督府氏名殿

願人氏名印

第貳部書式

此所登記所試ヲ點付シ消印スル

採掘(採取)出願中ニ係ル厩域變更願

一縣(島廳)支廳(支廳)轄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土名全地地目地目

土名内地目地目

何坪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採掘(採取)出願致置主處右ノ通更ニ厩域變更致度主ニ付鑛庵實測面相添北段相願主也

注所族籍

主 月 日

願人氏名印

臺灣總督府氏名殿

茅三第書

此所ニ於テ所紙ヲ賄フニ消即スヤシ

增鹿系

增尾三郎 鑛屋 訂正 願

減區二係凡

何事何月誰可誰何誰

一縣(島廳)支廳(支廳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玉名全地(內)地民月地何坪

合計 零 差引 何坪

右、塲ミテ採堀（採取）致居（處）河々爲（爲）鑛区訂

正到度三時許可抵度計已鑿已曾澆而乃鑿也
許可指金書相添此段相願矣也

許可指之書相添此段相願矣也

往所族籍

主月日

名漢總督爵試名殿

顧氏名印

第四冊書式

北庭之聲記印紙ヲ贈身之省所スヤシ

鑪已合併願

何年何月何日許可落何歸

一縣(昌廩)(文廩)管办何街何里何蓮何庄何坪

何事何月何日許可募何鄉

一縣 葛麻 支麻 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城

會計何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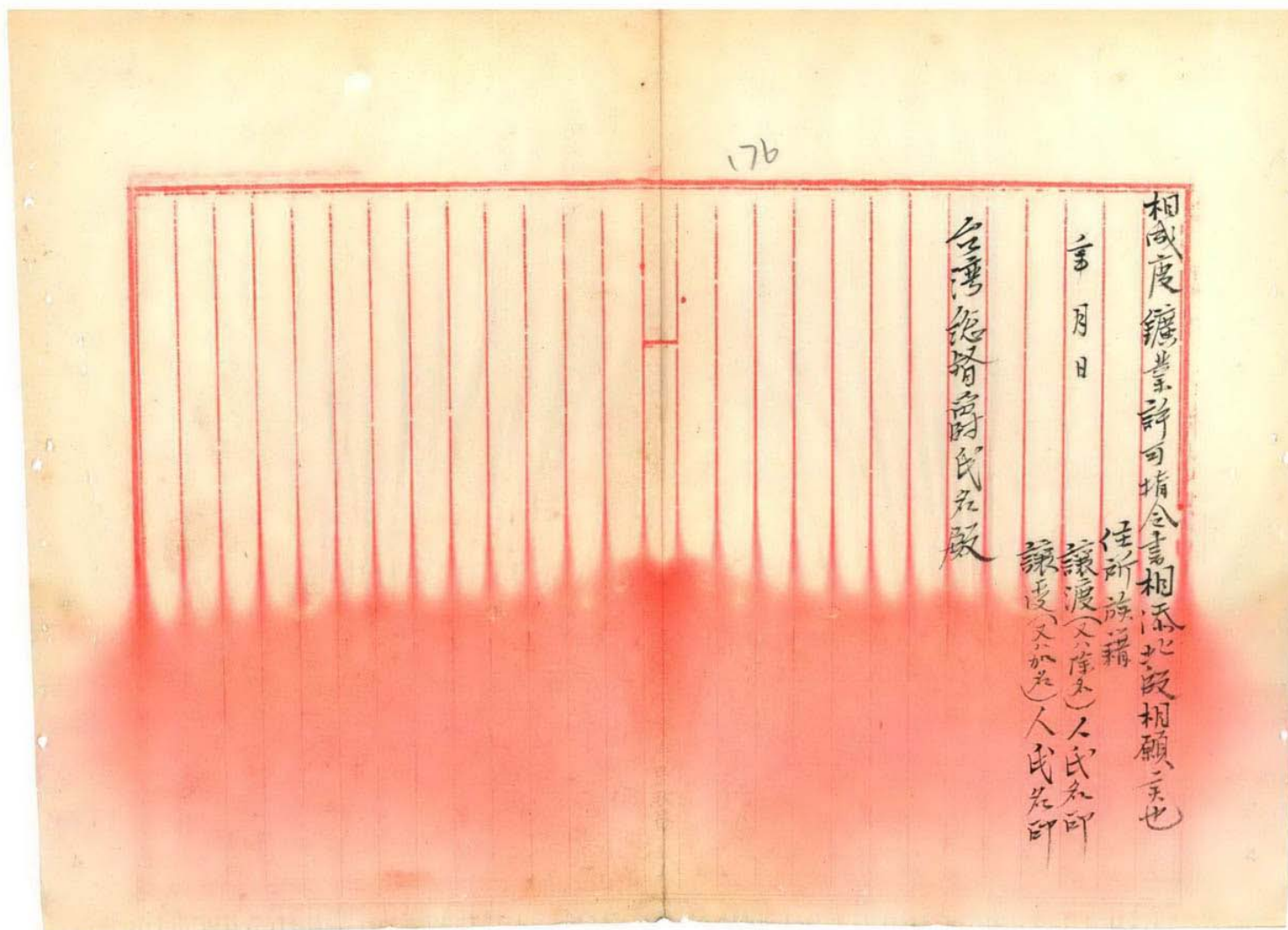
右鑛區分併致度至間詳可相成度別後今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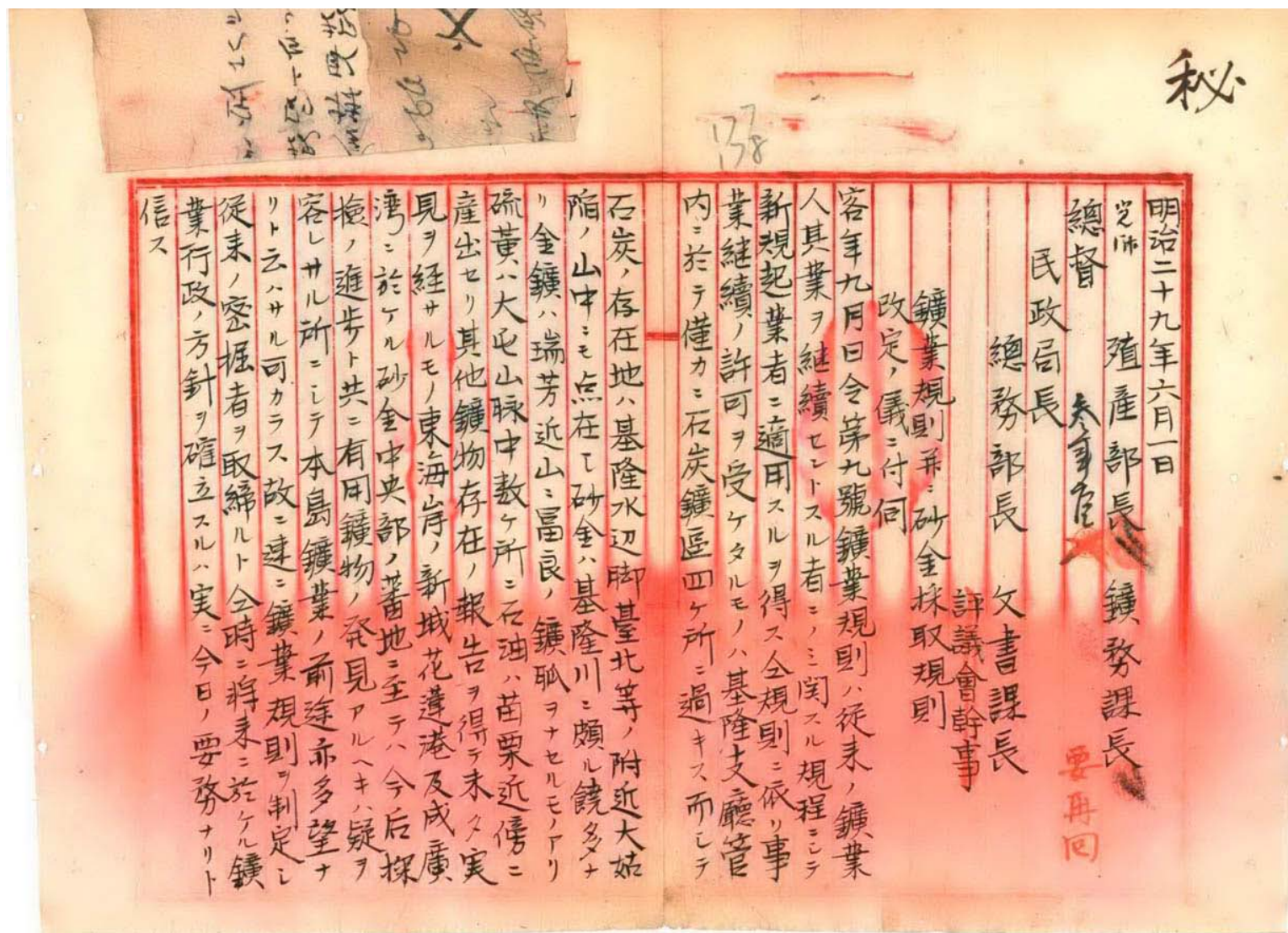
鑛區商并鑛業許可指令書相添此段相願矣也

175

年月日 台灣總督府式左敷 住所族籍 願人氏名印	第五條書式 此所定鑛業規則係以昭信之謂即之 鑛業分額額 何年月何日許可第何條 一縣(島廳)(支廳)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北(支)別 一縣(島廳)(支廳)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土名(支廳)何坪 一縣(島廳)(支廳)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土名(支廳)何坪 右之通鑛子(支)別致度之間許可相成度別紙分 割鑛子(支)別及鑛業許可指令書相添北段相願者也 住所族籍 願人氏名印	年月日 台灣總督府式左敷	第六條書式 此所定鑛業規則係以昭信之謂即之 鑛業人氏(支)別書換額 何年月何日許可第何條 一何鑛何坪 右鑛業權今被讓渡(又加除)致度之間許可
---	---	--	----------------------------	--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砂金採取規則と砂金採取規則施行令
 業規則ト令シテ律令
 ヲ以テ定ムルハ要ス

秘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總督 殖産部長 鑛務課長
 民政局長 文書課長
 總務部長 評議會幹事
 鑛業規則并砂金採取規則
 改定，儀ニ付同
 客年九月日令第九號鑛業規則ハ從來，鑛業
 人其業ヲ繼續セントスル者ニ關スル規程ニテ
 新規起業者ニ適用スルヲ得ス今規則ニ依リ事
 業繼續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基隆支廳管
 内ニ於テ僅カニ石炭鑛區四ヶ所ニ過キス而シテ
 石炭，存在地ハ基隆水辺脚臺北等ノ附近大姑
 寮ノ山中ニ在リ今ハ基隆川ニ頗ル饒多メナ
 田良ノ鑛賦ヲナセルモノアリ
 所ニ石油ハ苗栗近傍ニ
 在リ報告ヲ得テ未タ實
 在ノ新域花蓮港及成廣
 郡ノ舊地ニ至テハ今後探
 用鑛物ノ發見アルヘキハ疑ヲ
 島鑛業ノ前途亦多望ナ
 改ニ連ニ鑛業規則ヲ制定シ
 締ルト今時ニ將來ニ於ケル鑛
 業スルハ實ニ今日ノ要務ナリ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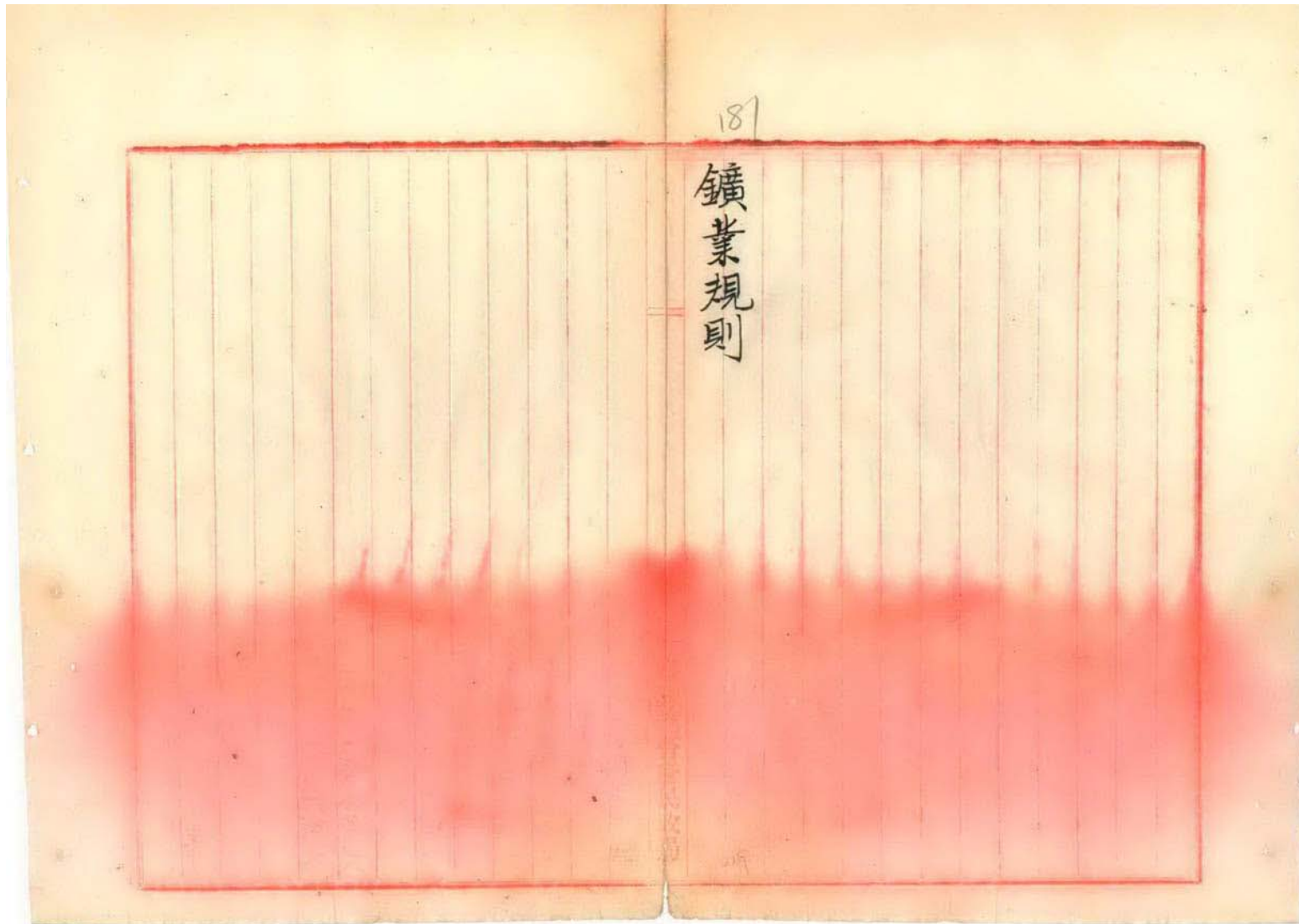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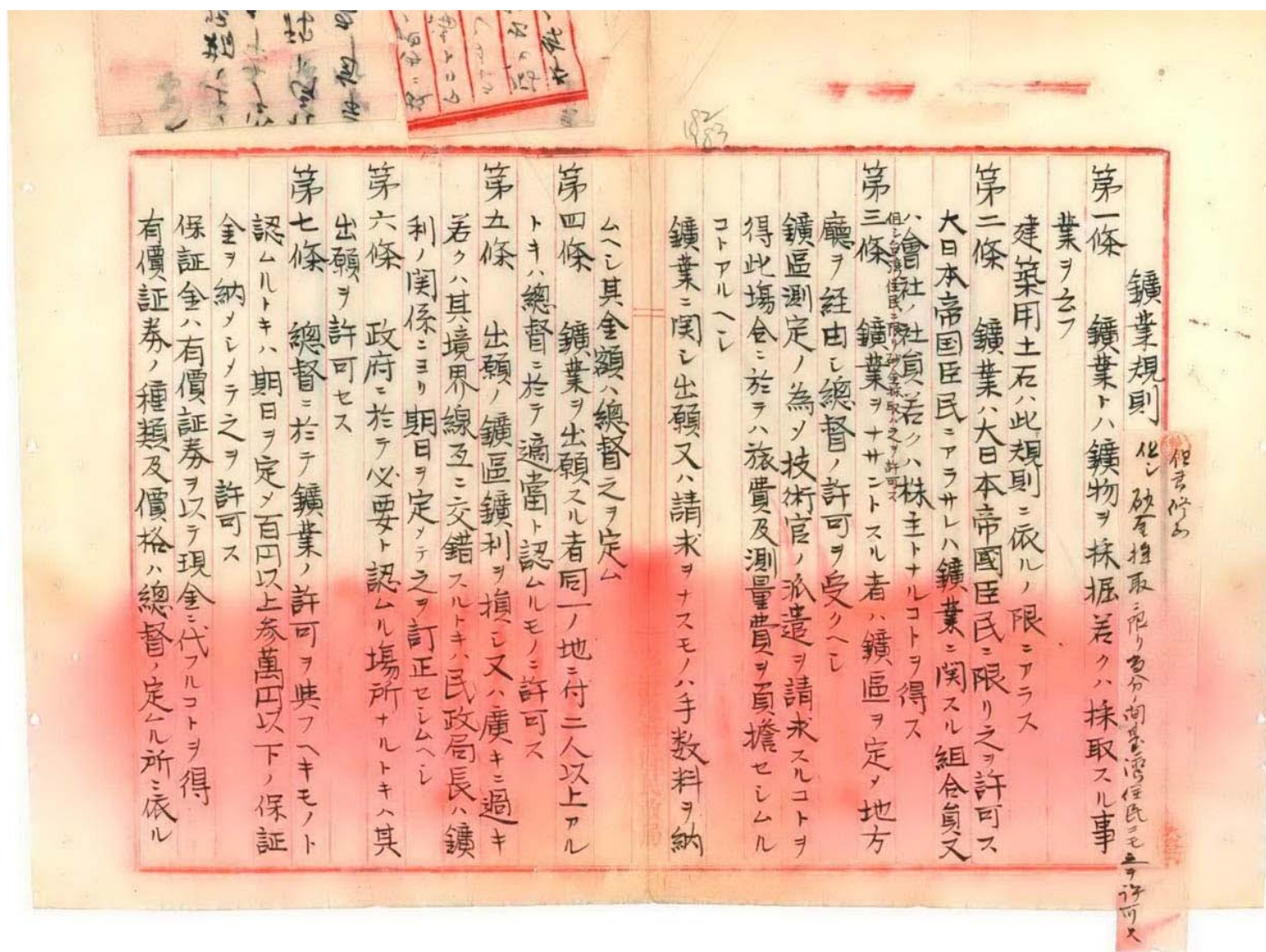
砂金採取規則ハ容年八月ノ交ニ在テ貴重ナル國
有金屬ヲ自由採掘ニ放任スルハ國益ヲ損スル
モノトシ不取敢旧政府ノ規程ヲ斟酌シ急場ニ應
スルヲ主トシテ設ケラレタルモノニ係リ爾來數閱月
實地ノ經驗上漸ク欠漏アルヲ發見シ改正増補ノ必
要ヲ感シ居ルニ際シ土匪蜂起ノ為ノ事業停止
中ノ處土匪モ既ニ平定シ目今ニ至リテハ内地人ニ
シテ談業従事ノ志望ヲ以テ渡來スル者日一日多
キヲ加ヒ解僱ノ上ハ兩者トモ續々出願スヘキ狀況
ナルヲ以テ現行規則ニテハ保護監督トモ到底行
届クヘキ見込無之ニ付此際改定スルハ彼是得策
ナリト信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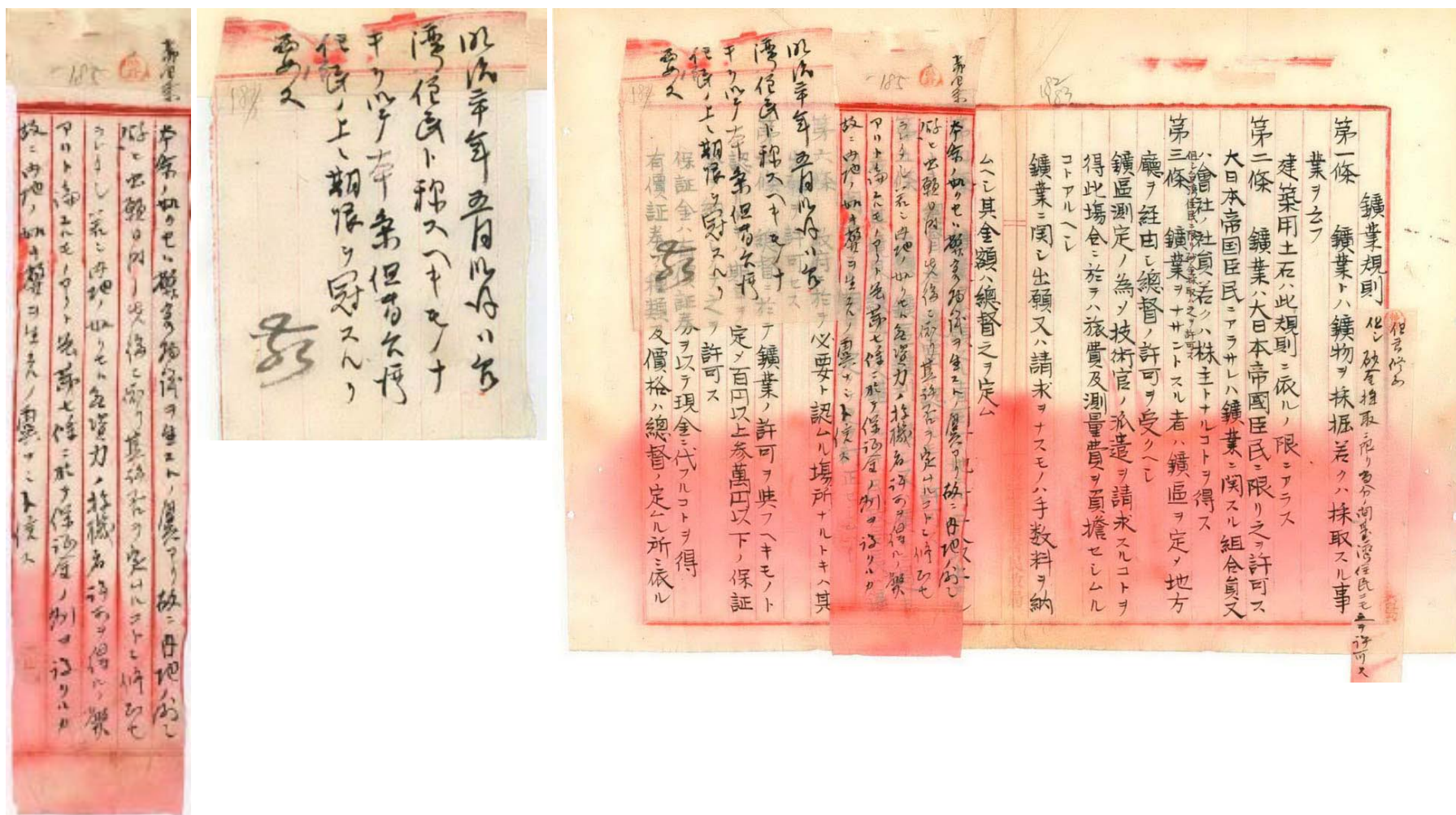
右鑛業規則ハ法律第六十三號ニ依リ總督府評
議會ノ議決ヲ要シ候ニ付其議事ニ附セラ
レ度砂金採取規則ハ鑛業規則ニ密接ノ關
係ヲ有スルモノニ付茲ニ鑛業規則砂金採取規
則各一冊並ニ理由書ヲ具シ此段相伺候也

民政局長 余爲る石田 敬也
文書課長
おのゝる 〆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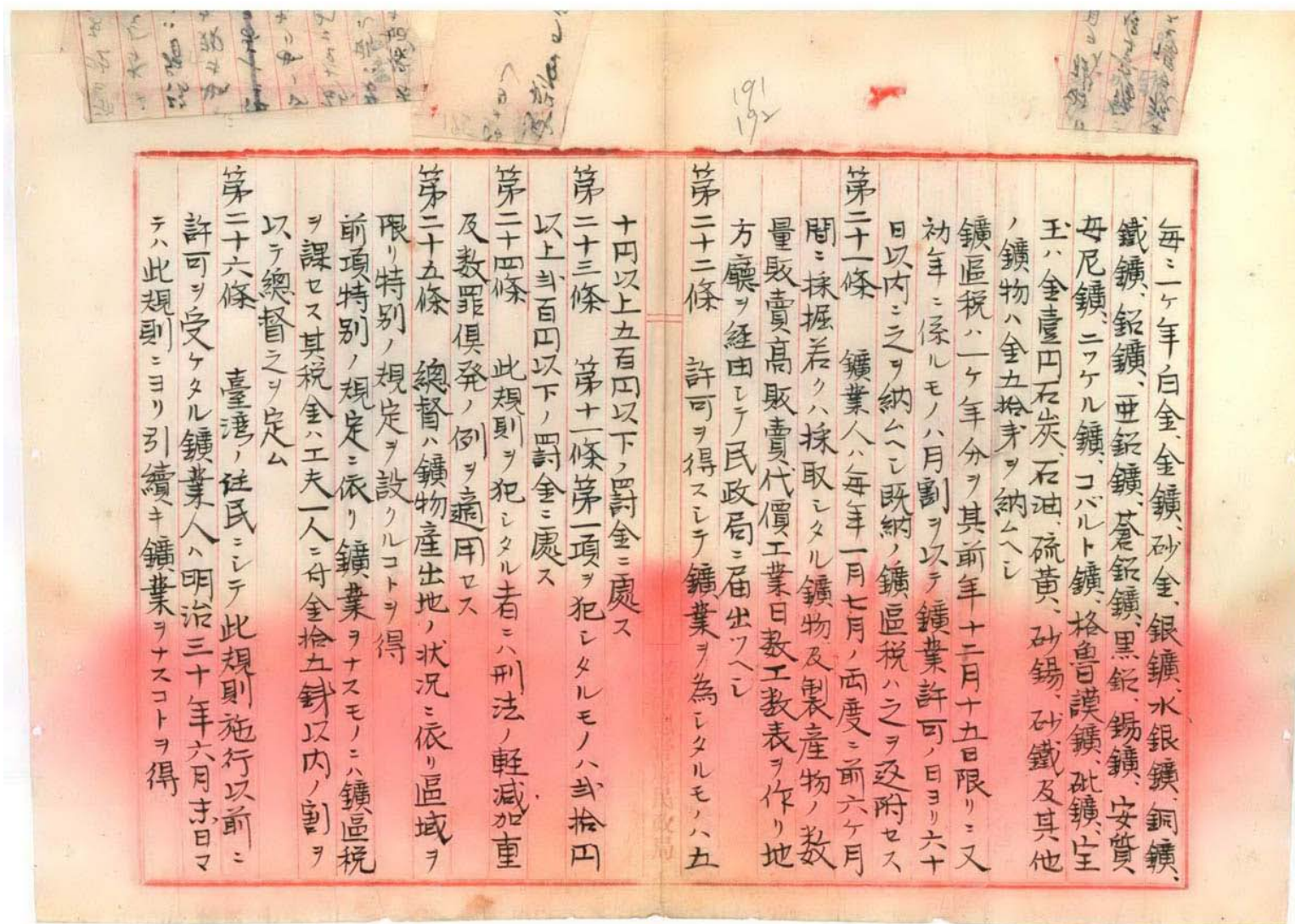
- 186
- 第八條 保証金ハ税金ノ怠納損害ノ賠償其他官
廳ニ於テ命令ヲ執行スル為メ費用ヲ要スルトキ
之ニ充ツ
既納ノ保証金不足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之ヲ追
徴ス
- 第九條 詐偽ニヨリ得タル鑛業ノ許可ハ無効トス
- 第十條 鑛業權ハ之ヲ相續スルコトヲ得
鑛業權ハ總督ノ許可ヲ得テ讓渡ヲナス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鐵道公道水道運河堤防溜池社寺墓
地及建物ヨリ地表地下トモ其周圍三十間以内ノ場
所ニ於テ鑛物ヲ採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官廳ノ
許可又ハ土地所有者若クハ關係人ノ承諾ヲ經ヘ
シ
- 危險ノ虞ナクシテ前項ノ承諾ヲ拒ミタルハ鑛
業人ハ地方長官ノ判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鑛業人鑛區ノ合併分割又ハ訂正ヲ為
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總督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許可ノ鑛區鑛利ヲ損シ若クハ誤謬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總督ハ期限ヲ定メ其訂正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鑛業人六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總
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相當ノ鑛業ヲ為サス又ハ公益ニ害アリ若クハ危
險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總督ハ其改良ヲ命シ及
場合ニヨリ事業ノ停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四條 左場合ニ於テハ總督ハ鑛業ノ許可ヲ取消
ス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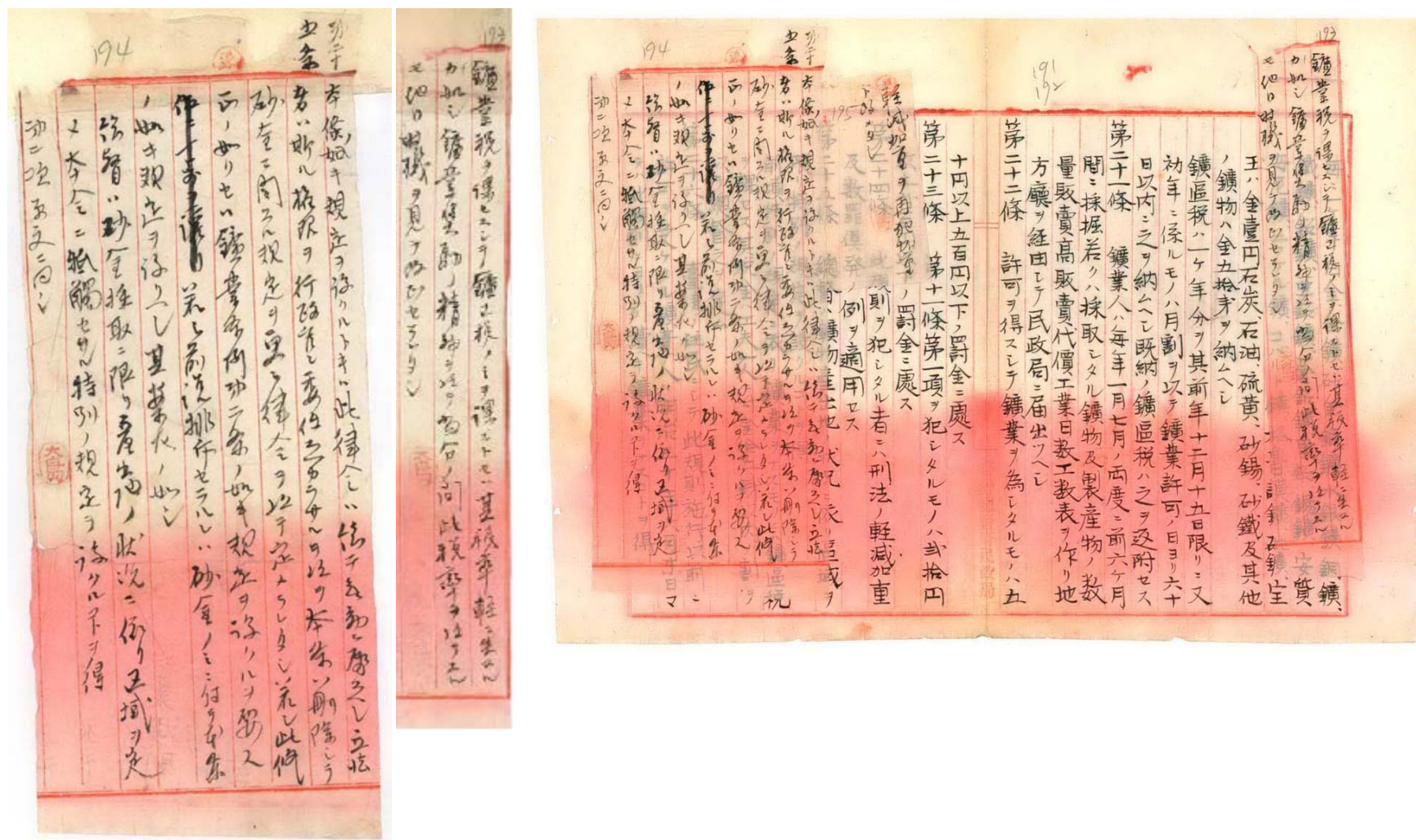
一 一箇年以上休業シ又ハ許可ヲ得タル日ヨリ一箇年
 以内ニ鑛業ニ着手セサルトキ
 一 錯誤ニヨリ許可ヲ失ヘタルコトヲ発見シタルトキ
 一 第八條第二項ノ期限内ニ保証金ヲ納メサルトキ
 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ノ命令ニ従
 ハサルトキ
 第十五條 鑛業ニ関スル總督ノ處分ニ對シテハ損
 害賠償ヲ要求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十六條 鑛業出願又ハ鑛業ノ為メ他人ノ土地ニ
 立入り測量又ハ調査ヲ必要トスル者ハ地方長官
 ニ其認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認可証ヲ携帯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土地所有者
 又ハ関係人ニ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但測量若クハ調査
 ノ為メニ損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請求者之ヲ賠償ス
 ヘシ
 第十七條 鑛業人鑛業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又
 ハ関係人ニ土地ノ貸渡ヲ強要スルコトヲ得
 貸渡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関係人ハ相當ノ使用料
 ヲ請求シ及之ヲ前拂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鑛業上土地ニ関シ紛議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地
 方長官ノ判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鑛業ノ許可消滅シ鑛業ノ許可ヲ取消サ
 レ又ハ廃業シタルトキ地方長官ニ於テ坑内保安ノ
 為メ必要ト認ムル構造物ハ之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
 ス
 第二十條 鑛業人ハ鑛區稅トシテ鑛區一千坪モテ

此等ノ請求ハ其ノ必要ニ於テ土地所有權ノ關係
人ハ相當ノ理由ヲ示シテ該處ヲ拒ムコトヲ得ニ一經加ふるレ
タレバ其レ正當ニ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必要ニ依リ地所有權ノ
關係人ハ其ノ理由ヲ示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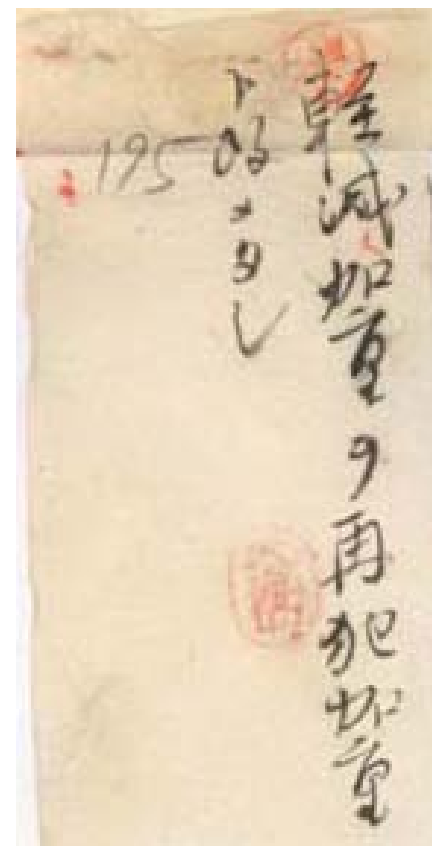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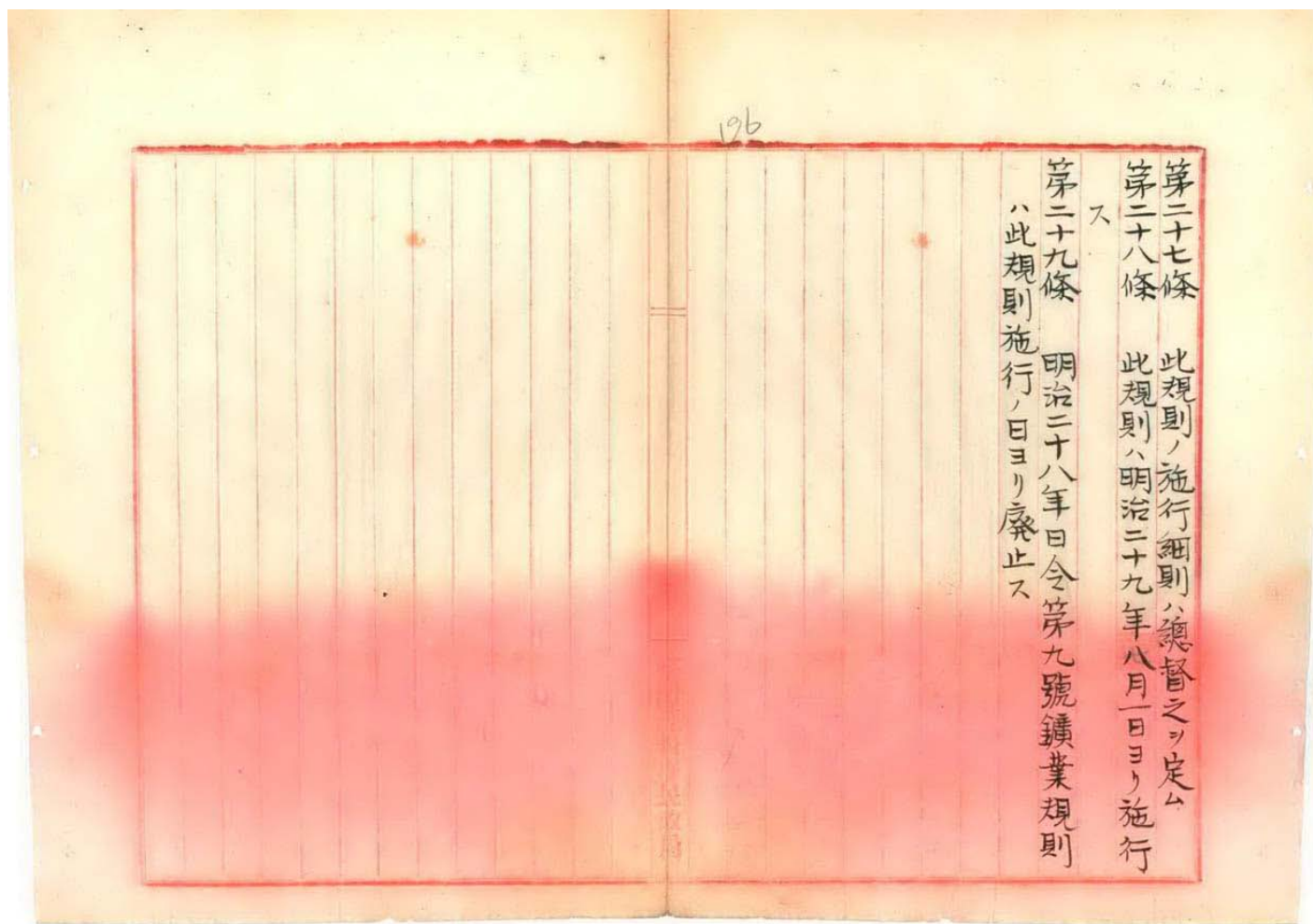
鑛業ノ請求ハ其ノ必要ニ於テ土地所有權ノ關係
人ハ相當ノ理由ヲ示シテ該處ヲ拒ムコトヲ得ニ一經加ふるレ
タレバ其レ正當ニ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必要ニ依リ地所有權ノ
關係人ハ其ノ理由ヲ示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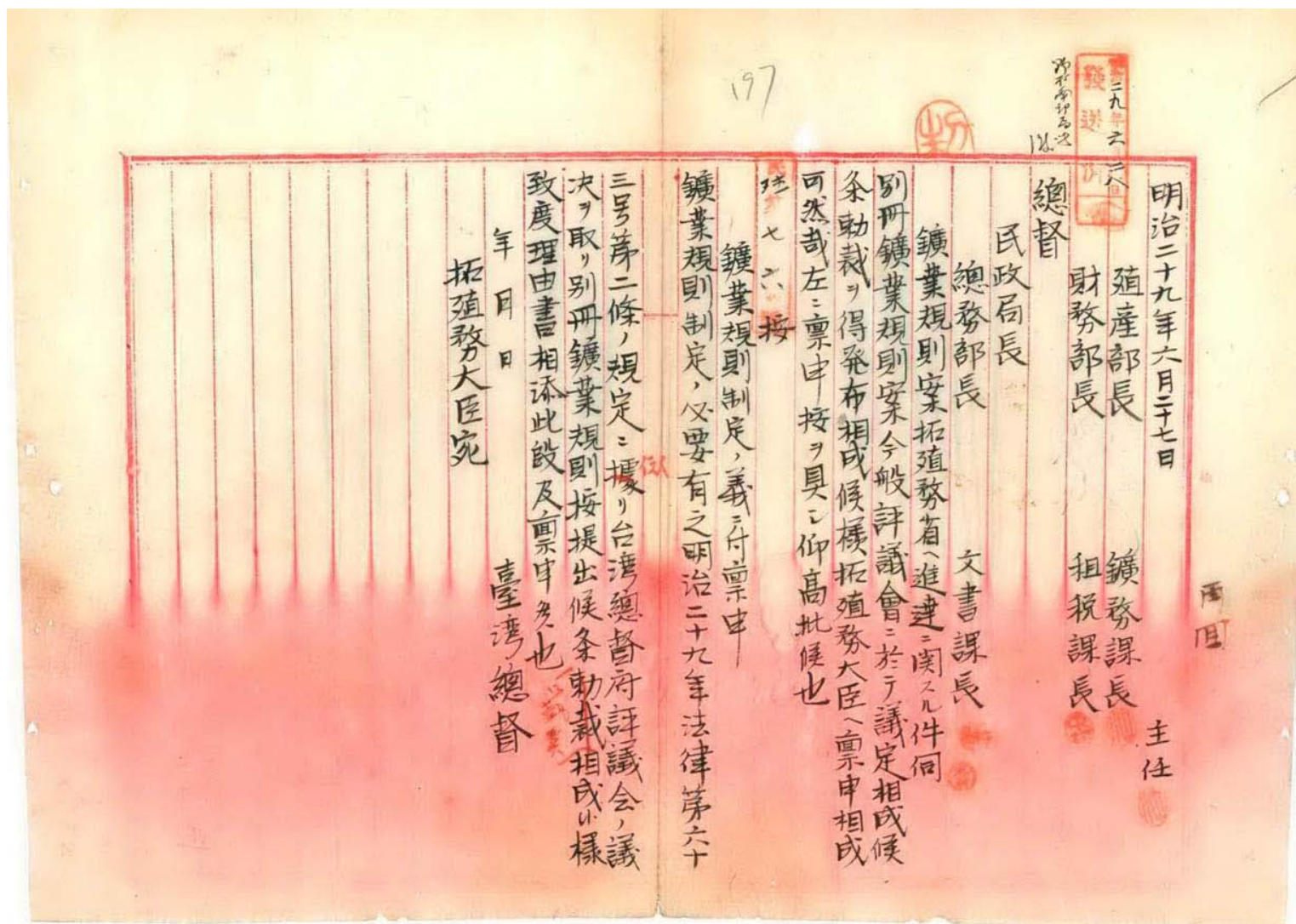
一箇年以上休業シ又許可ヲ得タル日より一箇年
以内ニ鑛業ニ着手セサルトキ
一 錯誤ニヨリ許可ヲ與ヘタルコトヲ発見シタルトキ
一 第八條第三項ノ期限内ニ保証金ヲ納メサルトキ
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ノ命令ニ従
ハサルトキ
第十五條 鑛業ニ関スル總督ノ處分ニ對シテハ損
害賠償ヲ要求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十六條 鑛業出願又ハ鑛業ノ為メ他人ノ土地ニ
立入り測量又ハ調査ヲ必要トスル者ハ地方長官
ニ其認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認可証ヲ携帶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土地所有者
又ハ關係人ノ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但測量若クハ調査
ノ為メニ損害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請求者之ヲ賠償ス
ル
鑛業ノ請求ハ其ノ必要ニ於テ土地所有權ノ關係
人ハ相當ノ理由ヲ示シテ該處ヲ拒ムコトヲ得ニ一經加ふるレ
タレバ其レ正當ニ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必要ニ依リ地所有權ノ
關係人ハ其ノ理由ヲ示シ
レ又ハ其ノ必要ニ依リ
為メ必要ト認ムル構造物ハ之ヲ除キ得
第二十條 鑛業人ハ鑛區概トシテ鑛區一千坪コ
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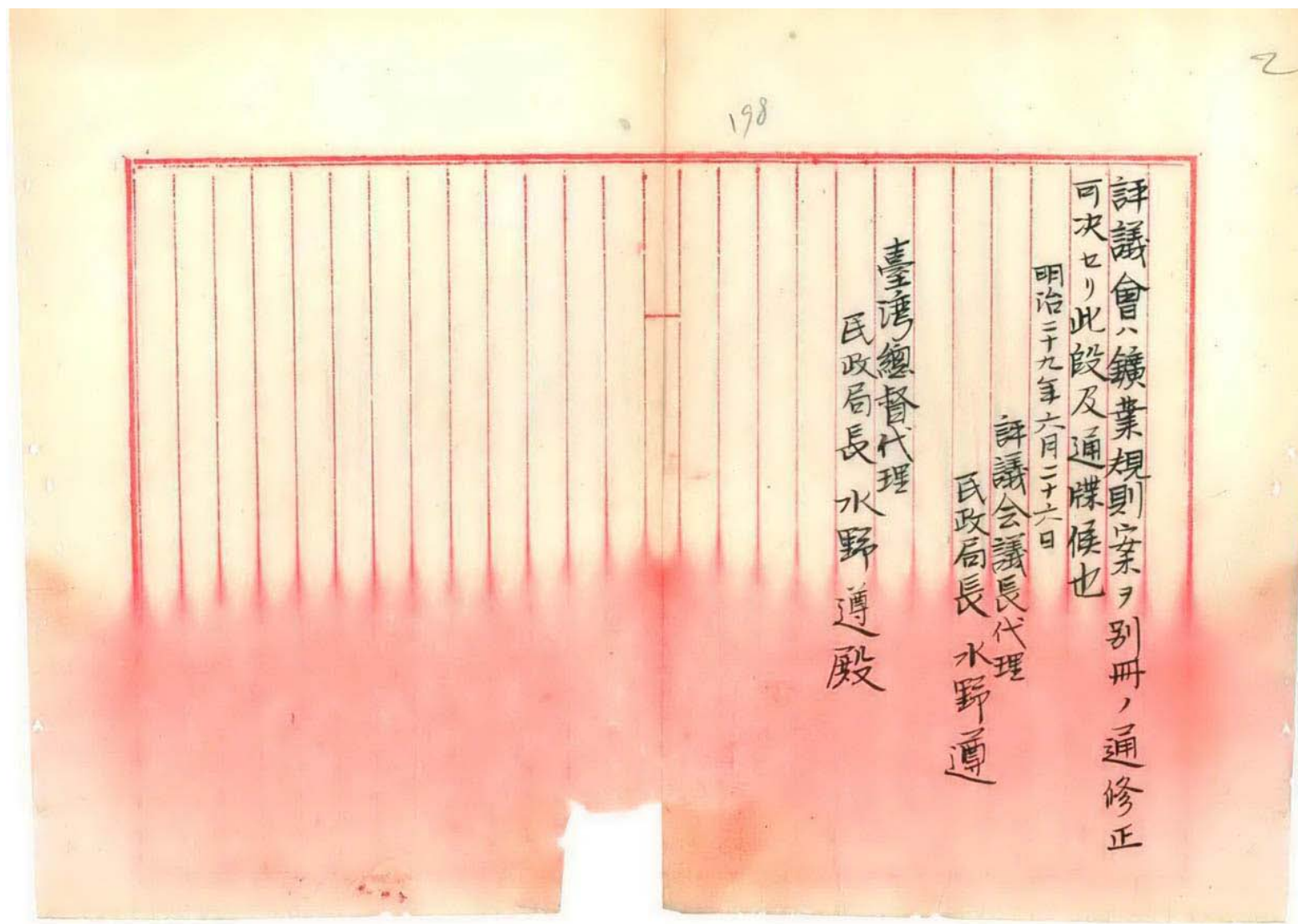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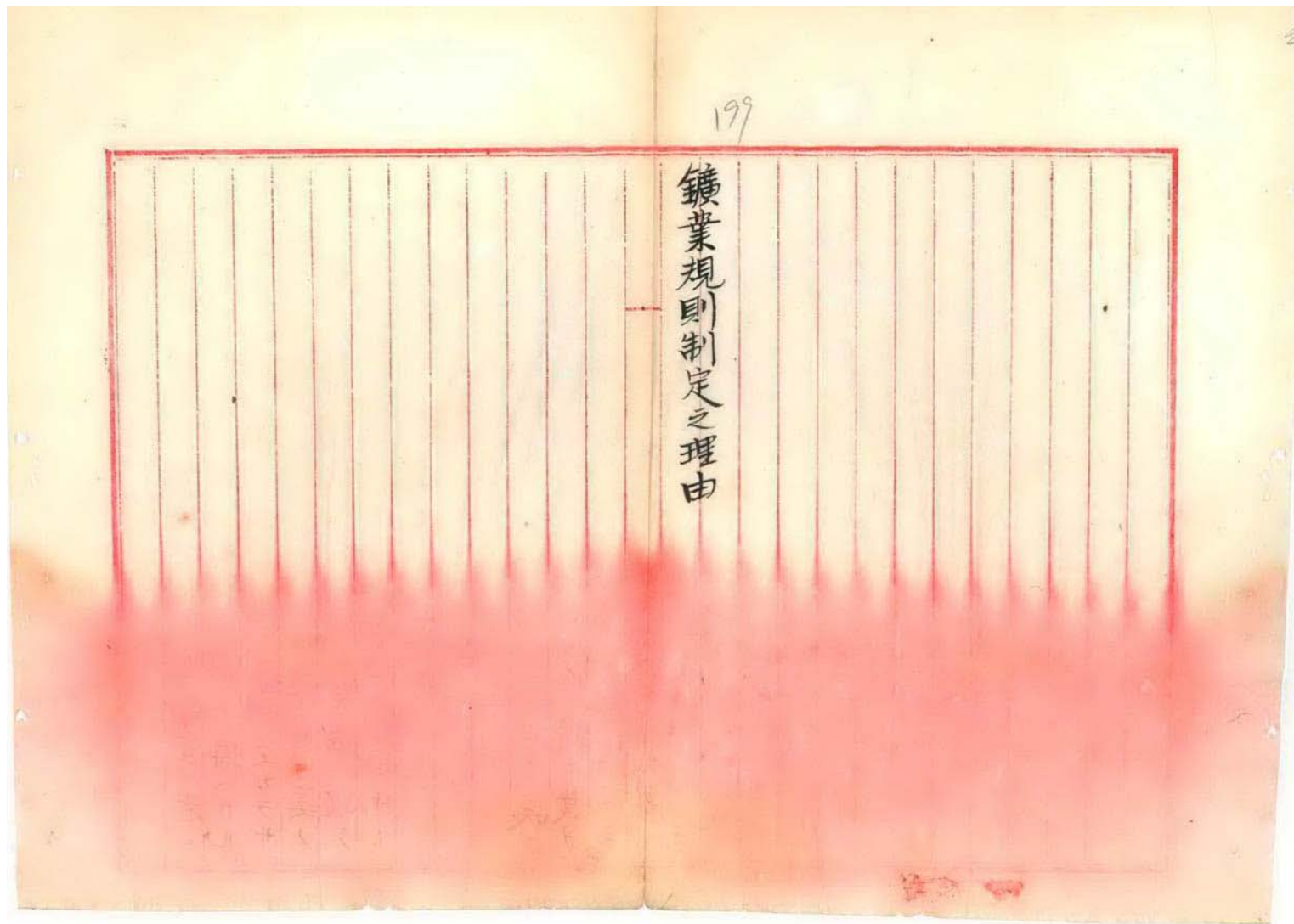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制定ノ理由

内地現行ノ鑛業條例ハ頗ル細密ニ涉リ當局者ハ行政ノ運用ヲ完フル能ハス人民ハ繁雜ニ堪ヘサルノ傾向アリテ之ヲ百事草創ノ本島ニ適用スヘカラサルヲ論ヲ俟タス依テ勉メテ繁雜ヲ避ケ且莫ノ鑛業家ニ向ツテハ保護ヲ厚クスルノ旨趣ヲ以テ別冊ノ通り規定セントス之ヲ鑛業條例ニ對比シ其異ナル要點ヲ掲クレハ概子左ノ如シ

内地現行鑛業條例トノ差異

一試掘ノ制ヲ設ケス

本規則ハ出願ノ前後ヲ以テ許否ヲ決セサルカ故ニ鑛業ヲ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先ツ實地ニ就キ業ヲ起スニ適ミルヤ否ヤヲ十分調査スルコトヲ得ヘク又

試掘ハ無税ナルヲ奇貨トシ徒ニ土地ヲ占領シ真ノ鑛業人ヲ妨害スルノ弊アルニ依ル
一出願ノ前後ニ依リ許否ヲ決スルノ主義ヲ取ラス
出願ノ前後ニ依リ許否ヲ定ムルトキハ弊害交モ至リ鑛業ノ發達ヲ妨害スルコト甚シトス之ヲ内地ノ實例ニ照ラスニ真ニ鑛業ヲ起サントシテ鑛區ノ實測其他ノ設計ヲ為シツ、アルニ際シ狡猾兎ニ其計畫ヲ探知サレ盜寫又ハ騙取ノ圖面ヲ以テ出願ヲ先ニセラレ僅カニ一時ノ后願者トナリシカ為
積日ノ企望ト勞費トヲ併セテ橫奪セラルノ不幸ニ陷ル者甚タ多シ而シテ此等ノ狡猾ハ皆決シテ實業ヲ為スモノニアラス一朝鑛業権ヲ得レハ直ニ之ヲ他人ニ賣讓シ依テ暴利ヲ占メシ

トスルモノニシテ若^レ早速ニ買受人ナキトキハ同類
間ニ於テ表面的ノ賣讓ヲ爲シ數年事業ニ着
手セス徒ラニ鑛區ヲ占領スルニ止マルモノアリ其
真ノ鑛業者ヲ苦シメ鑛業ノ發達ヲ妨害スル
コト決シテ少^ク斷ニテラサルナリ
第八條ニ保証金ヲ徵スルノ制アルカ故ニ前記ノ如キ
狡猾者ヲ防遏スルヲ得ヘシト云フモノアルモ知ルヘカ
ラスト金^ニ單ニ保証金^ニミ依賴シ未タ以テ安スヘ
キニアラス何トナレハ鑛業ノ許可ヲ得タル后一ヶ年
間ハ事業ニ着手セサルモ何等ノ制裁ナキヲ以テ
狡兎ハ猶巧^ニ前陳ノ手段ヲ施シ其結果ハ同一
帰スルニ至ルヘシ抑^テ事業ノ發達ヲ謀ラントスレハ
眞実ノ事業者ヲ保護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ハ言ヲ俟
タス況ニヤ本島ノ如キ萬緒創業ニ屬シ諸事不
便ノ地ニ於テハ出未得ヘキ大ケ實業者ヲ保護シ
以テ鑛業ノ發達ヲ謀ラサル可カラス依テ總督適
當ト認レルモノニ許可スルノ制ヲ設ケタリ
一鑛業施業案ヲ差出シ認可ヲ受クル制ヲ設ケス
施業案ヲ法定ノ義務トシテ提出セシムルモ徒ラ
ニ表面上ノ虚飾ニ過キスレテ繁雜ナル手数ヲ費
ミ及テ實業ヲ妨害スルコトアルノミナラス監督
官廳ハ必要ニ際シ何時ニテモ施業案ヲ徵スルヲ得ル
ヲ以テ別ニ施業案ノ制ヲ設クルノ必要ナキニ依ル
一鑛區坪数ノ制限ヲ定メス鑛產地ノ狀況ニ依リ必要
ト認ムルトキハ特ニ區畫ヲ制限スルノ制ヲ設ケタリ
鑛區坪数ヲ制限スルモ鑛物存在ノ形狀ニ依リ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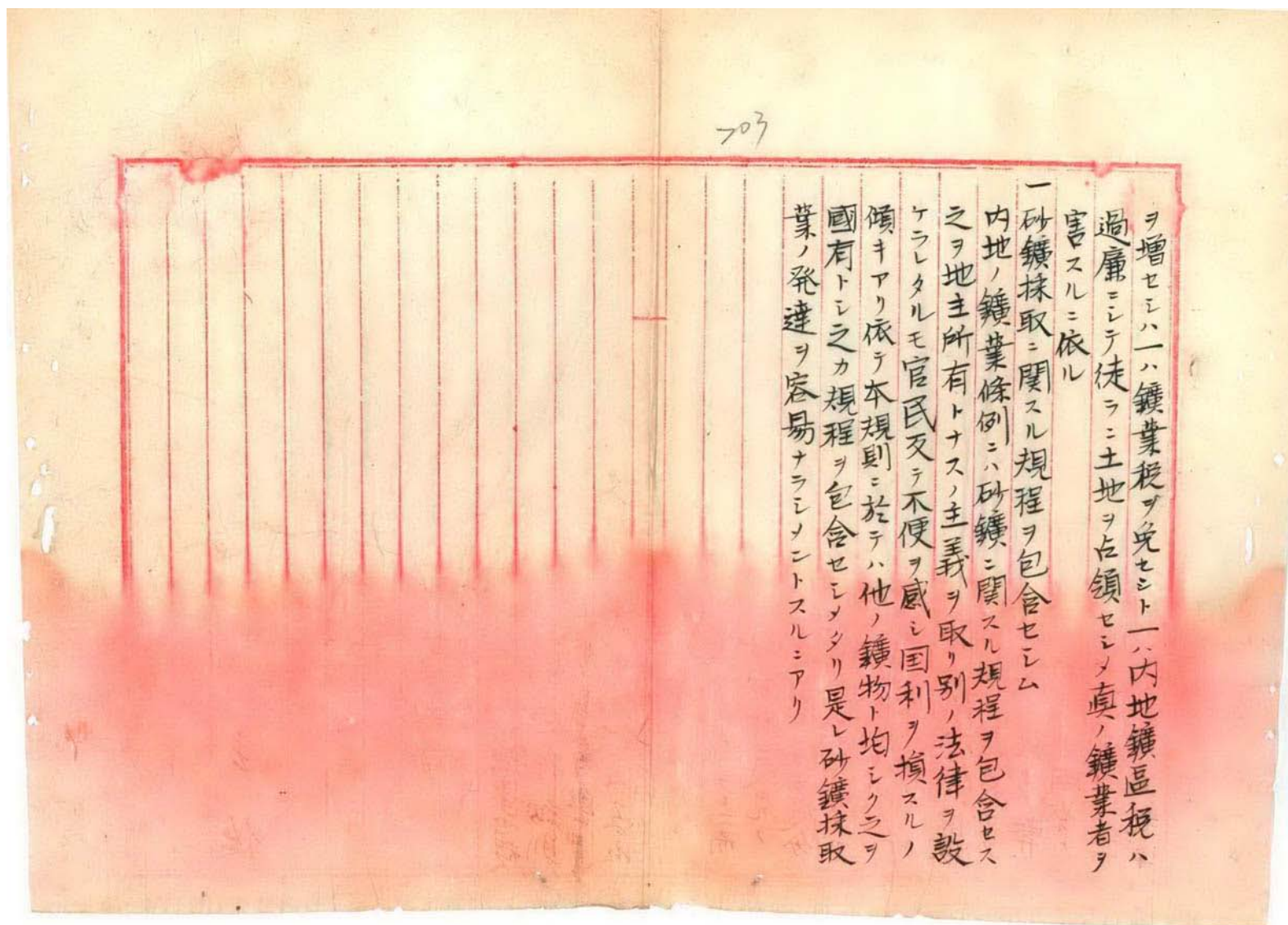
ニ從フコト能ハサルコトアリ密口出願鑛區ノ不適當若クハ廣キニ失スルトキハ之ヲ訂正セシメ又ハ鑛產地ノ狀況ニ依リ必要ト認ムルトキ特ニ區劃ヲ制限スル方取締上便利ナルニ依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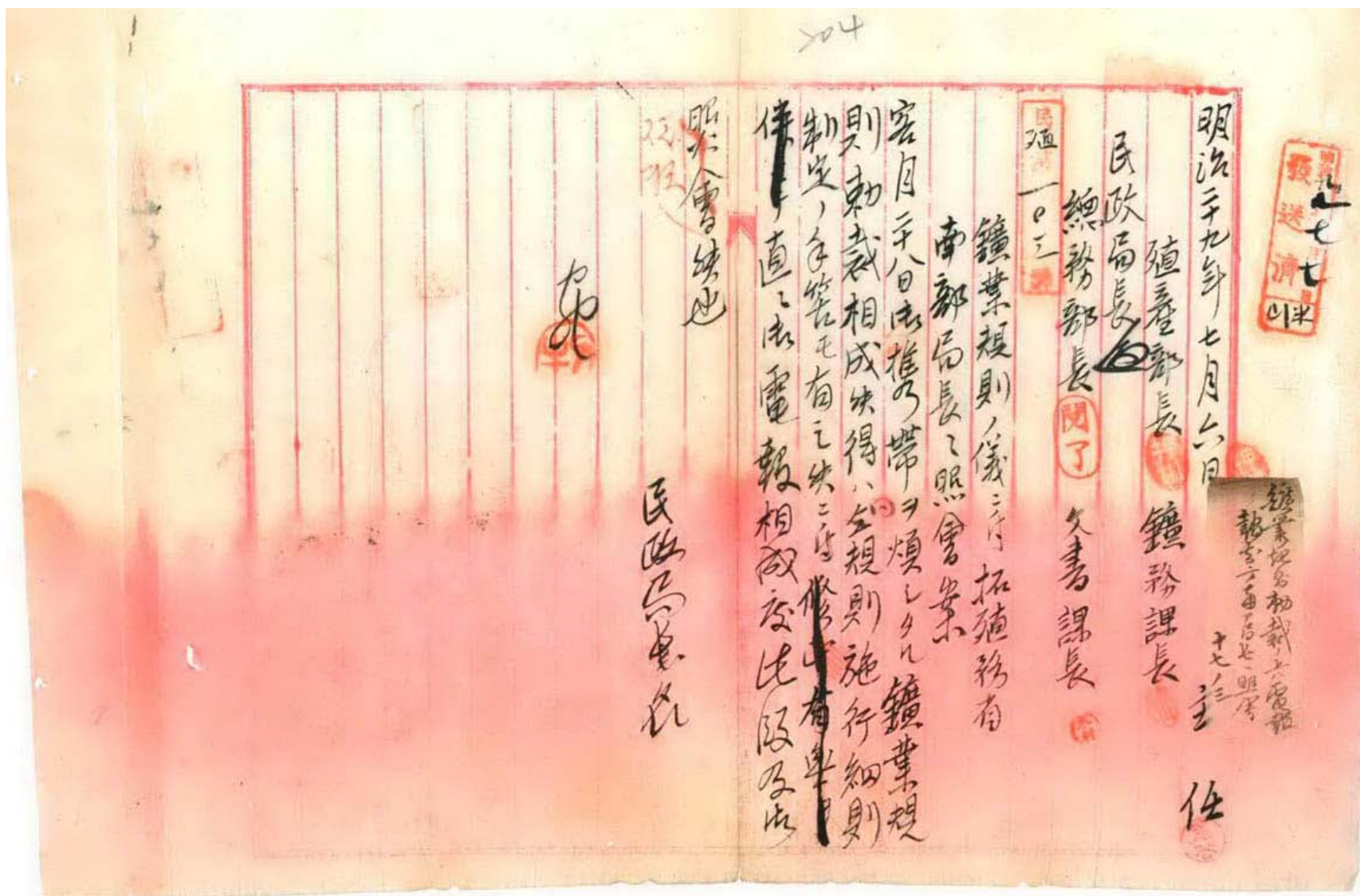
一鑛業警察及鑛夫ニ關スル規定ヲ設ケス
鑛業警察ノ明文ヲ掲ケサルモ鑛業全体ヲ監督スル權アルハ勿論ナル耳ナラス技術ニ屬セサル事項ノ如キハ常ニ普通警察ノ監視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明文ヲ掲ケサル方便宜ナルニ依ル

鑛夫ニ關スル規程ノ如キハ他ノ工業ニ比スルモ干涉ニ過ルノ嫌アリ之ヲ設ケサルモ別ニ不都合アルヲ認メス故ニ暫ク雇主被雇人間ノ隨意契約ニ任セ若シ支障ヲ生スルトキハ特ニ規程スルモ晚トセサルニ依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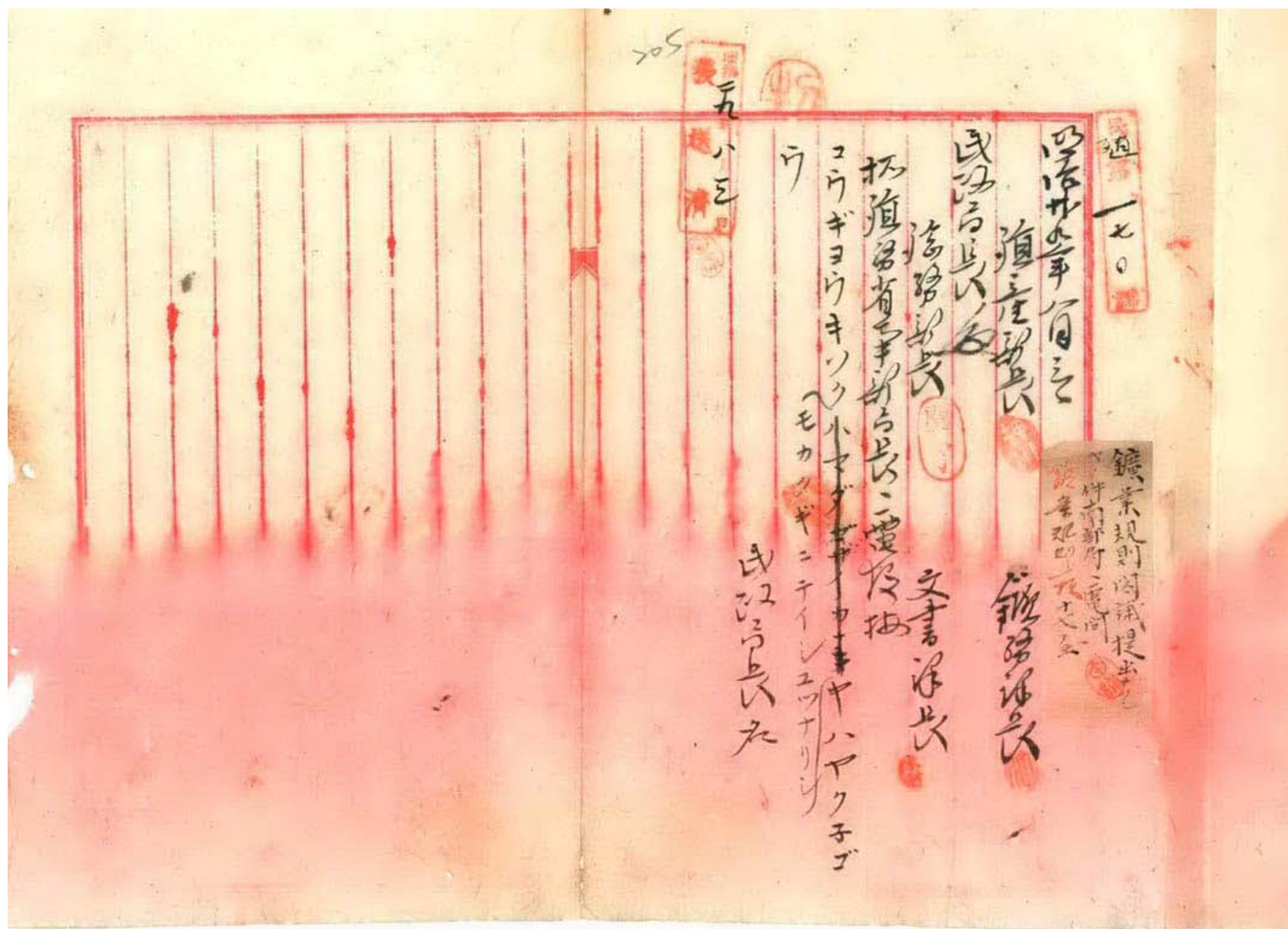
一本規則ヲ以テ取締ルヘキ鑛物ノ種目ヲ多クシタリ
本島ハ如何ナル鑛物カ多量ニ產出スヘキヲ測ラレス而シテ一度人民ノ自由採掘ニ放任シ更ニ國有ニ改ム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種々ノ權利者ヲ生シ之カ處分上困難ナキヲ保タス故ニ調査者ノ上重要ナラサルモノハ漸次削除セントスルニ依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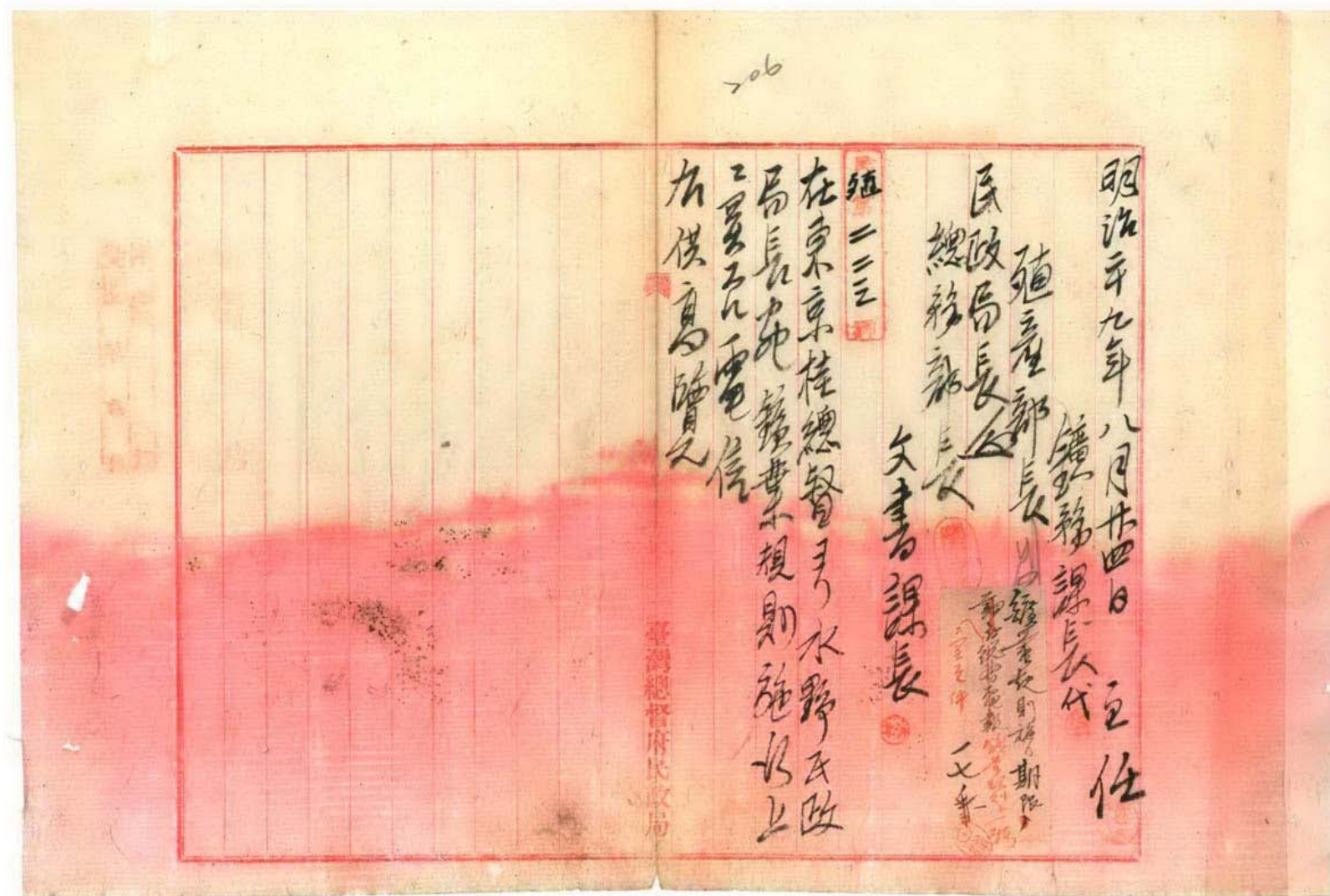
一鑛區稅ノ率ヲ增加シ鑛業稅ヲ課セス
鑛業條例ニ於テハ鑛業稅トシテ鑛業製產物價格ノ百分ノ一ヲ徵收スルノ制ナレトモ該稅法ノ適良ナラステハ官民共ニ之カ煩累ニ堪ヘス隨フテ種々ノ弊害ヲ免レサルハ之ヲ年未ノ經驗ニ徵スルモ明瞭ナリトス依テ簡單ニシテ納稅者ノ便利ナランコトヲ主トシ暫ク鑛業稅ヲ免シ鑛區稅ノミトシタリ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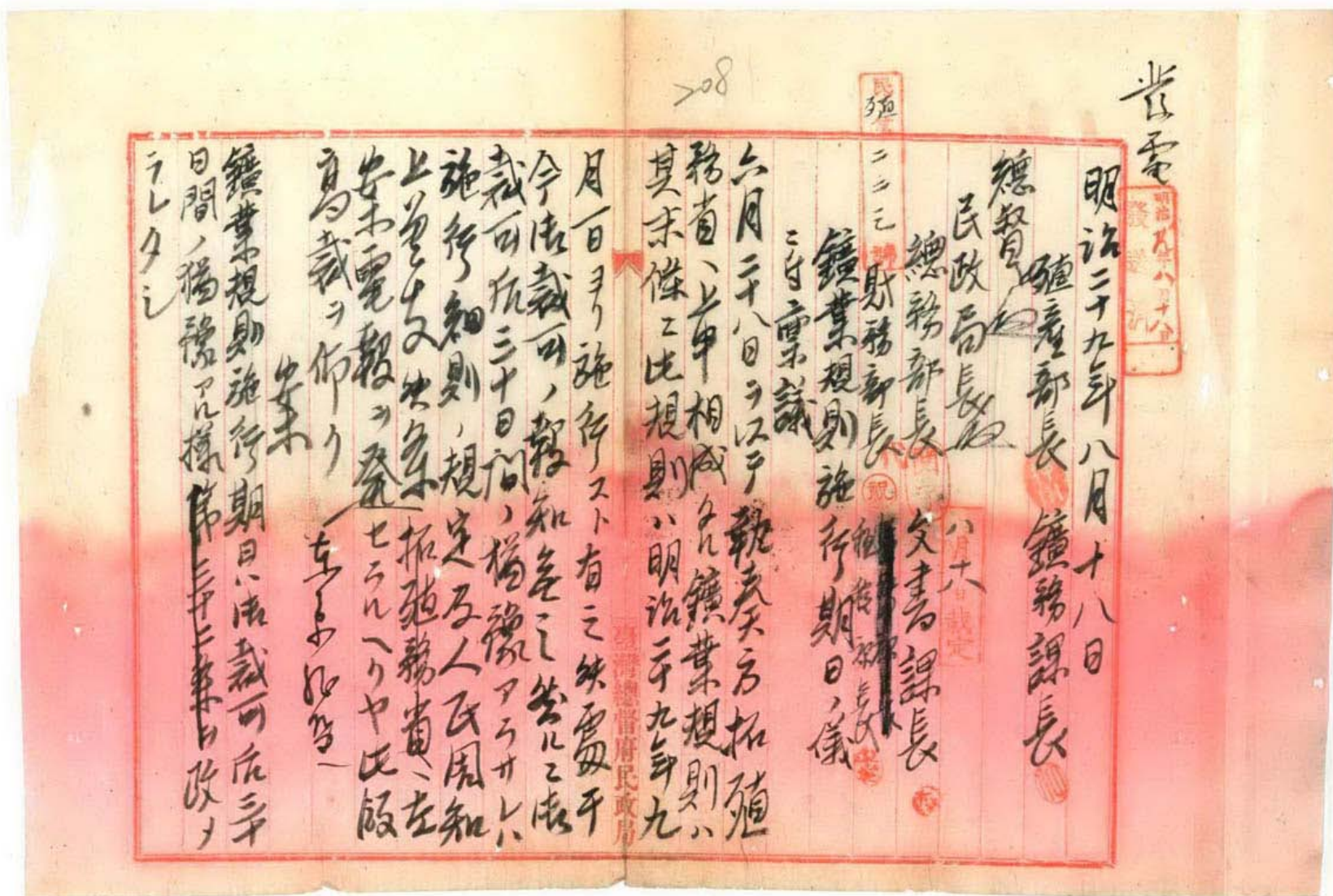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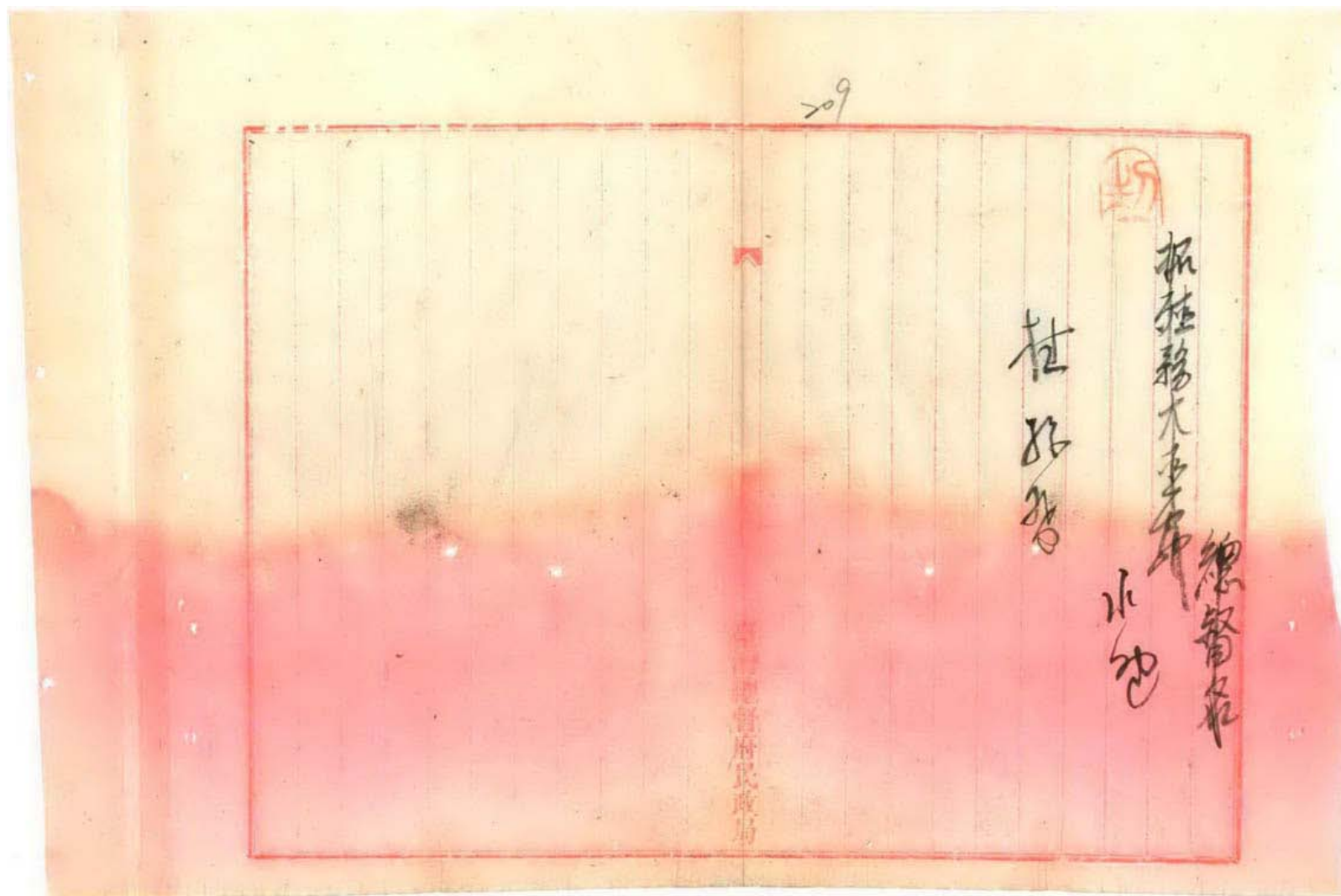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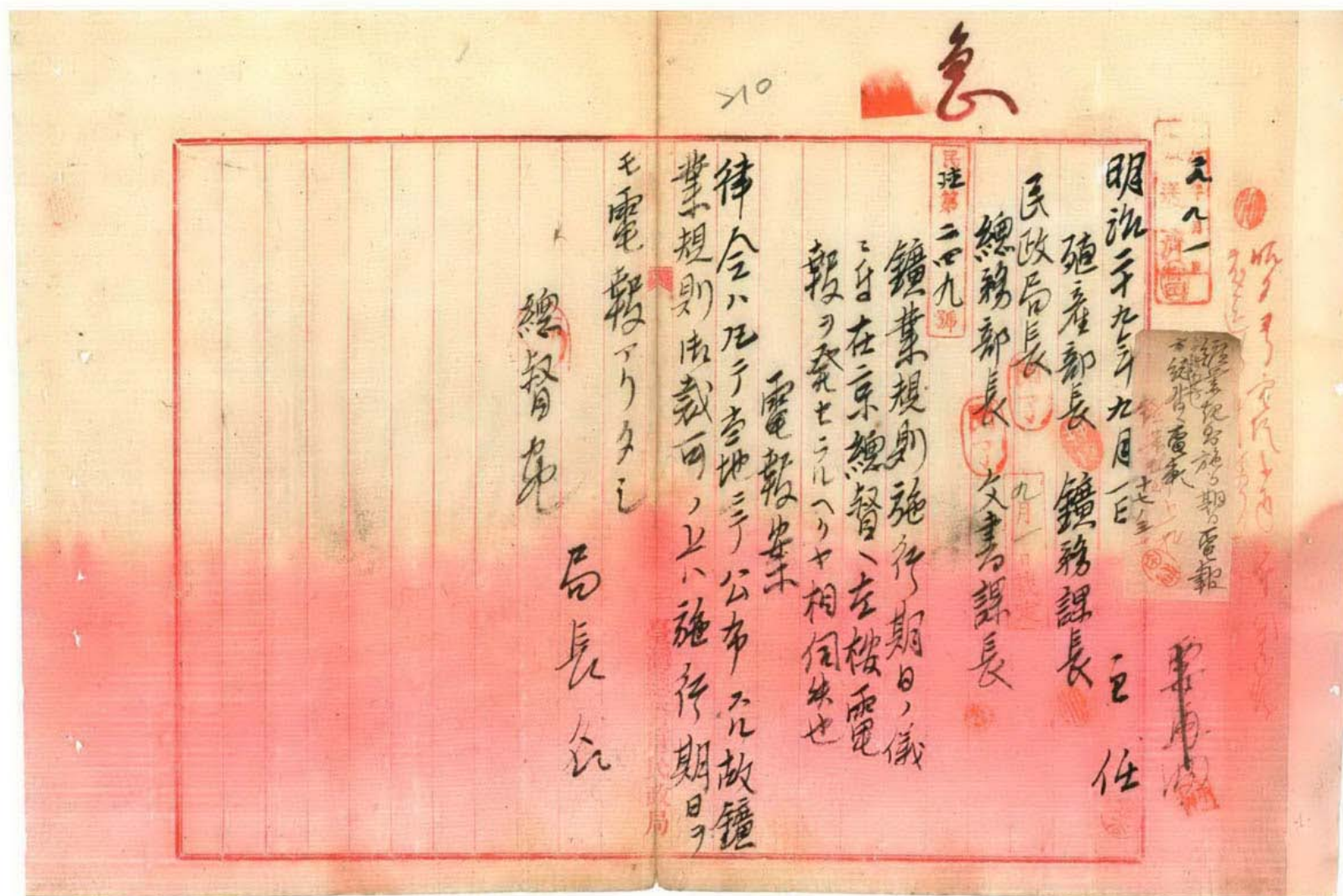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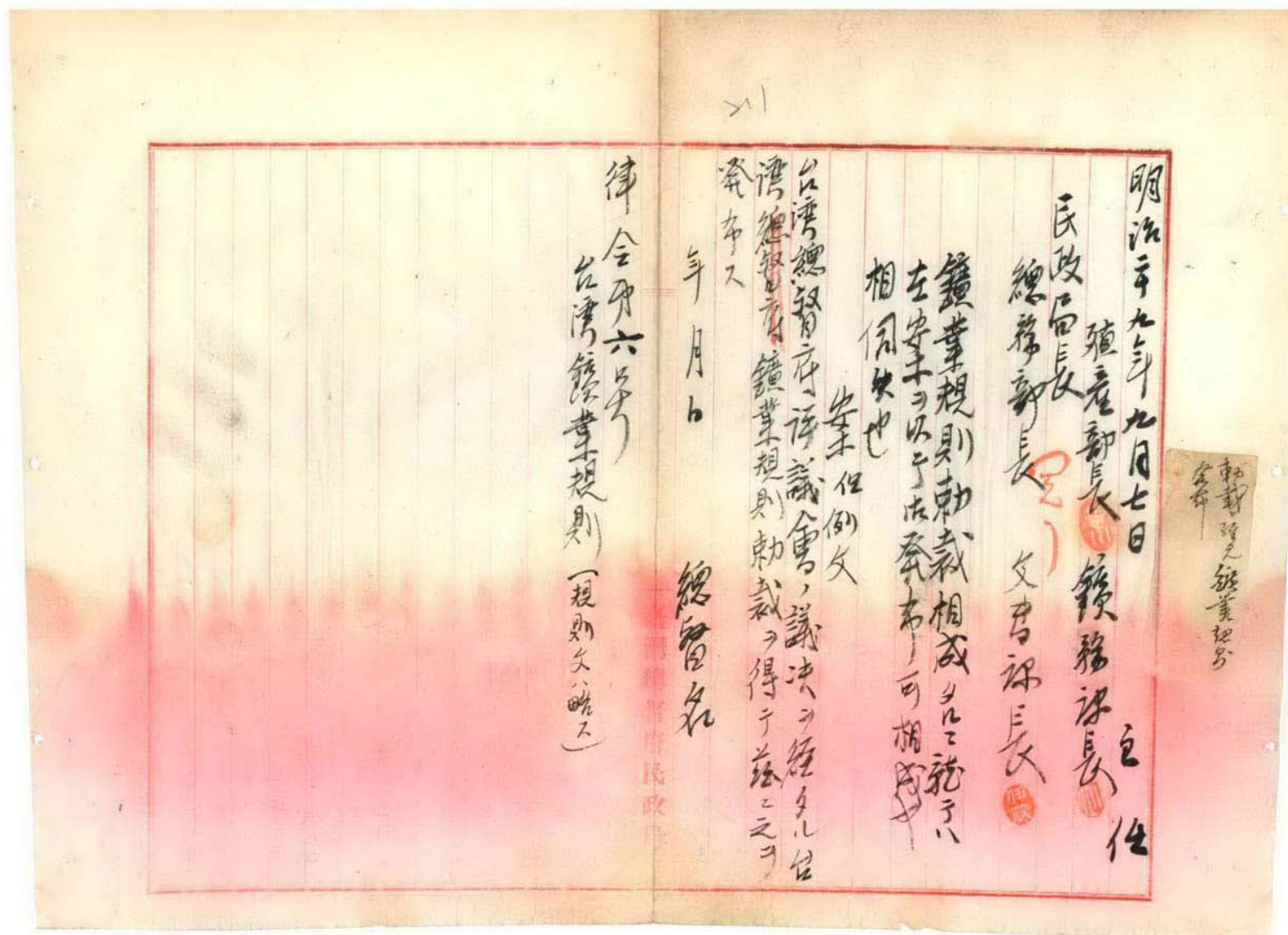
IMPERIAL GOVERNMENT TELEGRAPHS		Address	
Station <u>Taiwan</u> Date <u>18</u>		<u>Mizuno</u> <u>Taipei</u>	
Office No. <u>3</u>	Time received <u>4:45 pm</u>		
Class <u>413</u>	Remarks <u>892</u>		
No. <u>413</u>	Words <u>11/18</u>		
Given in at <u>Tokio</u>	Date <u>23-8-18</u>	Time <u>4:10 pm</u>	
Kogichisokusanjani chikanjukoni yobaga toshikooseta ashika yalenichipitayonifi seisurukoto wajiosono touyacitemaniaway shikokipitsuguiini nobusan Katsura 欽差大臣 諭旨 奉 旨 欽此 明治 29 年 8 月 23 日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律令
鑛業規則

鑛業規則

第一條 鑛業トハ鑛物ヲ採掘若ハ採取スル事業ヲ云フ
建築用土石ハ此規則ニ依ルノ限ニアラス

第二條 鑛業ハ帝國臣民ニ限リ之ヲ許可ス帝國臣民ニアラ
ザレハ鑛業ニ関スル組合員又ハ會社ノ社員若ハ株主ト為ルコ
トヲ得ス

第三條 鑛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鑛區ヲ定メ地方廳ヲ經由シ
臺灣總督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鑛區測定ノ為技術官ノ派遣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場合ニ於
テハ旅費及測量費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鑛業ニ関シ出願又ハ請求ヲ為ス者ハ手数料ヲ納ムヘシ其金額
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四條 臺灣總督ハ鑛產地ノ狀況ニ依リ鑛區ノ區劃ヲ制限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鑛業ヲ出願スル者同一ノ地ニ付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臺灣
總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者ニ許可ス

第六條 出願ノ鑛區廣キニ過キ若ハ其境界線互ニ交錯シ入ハ鑛
利ヲ損ス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ハ期日ヲ定メ之ヲ訂正セシムヘ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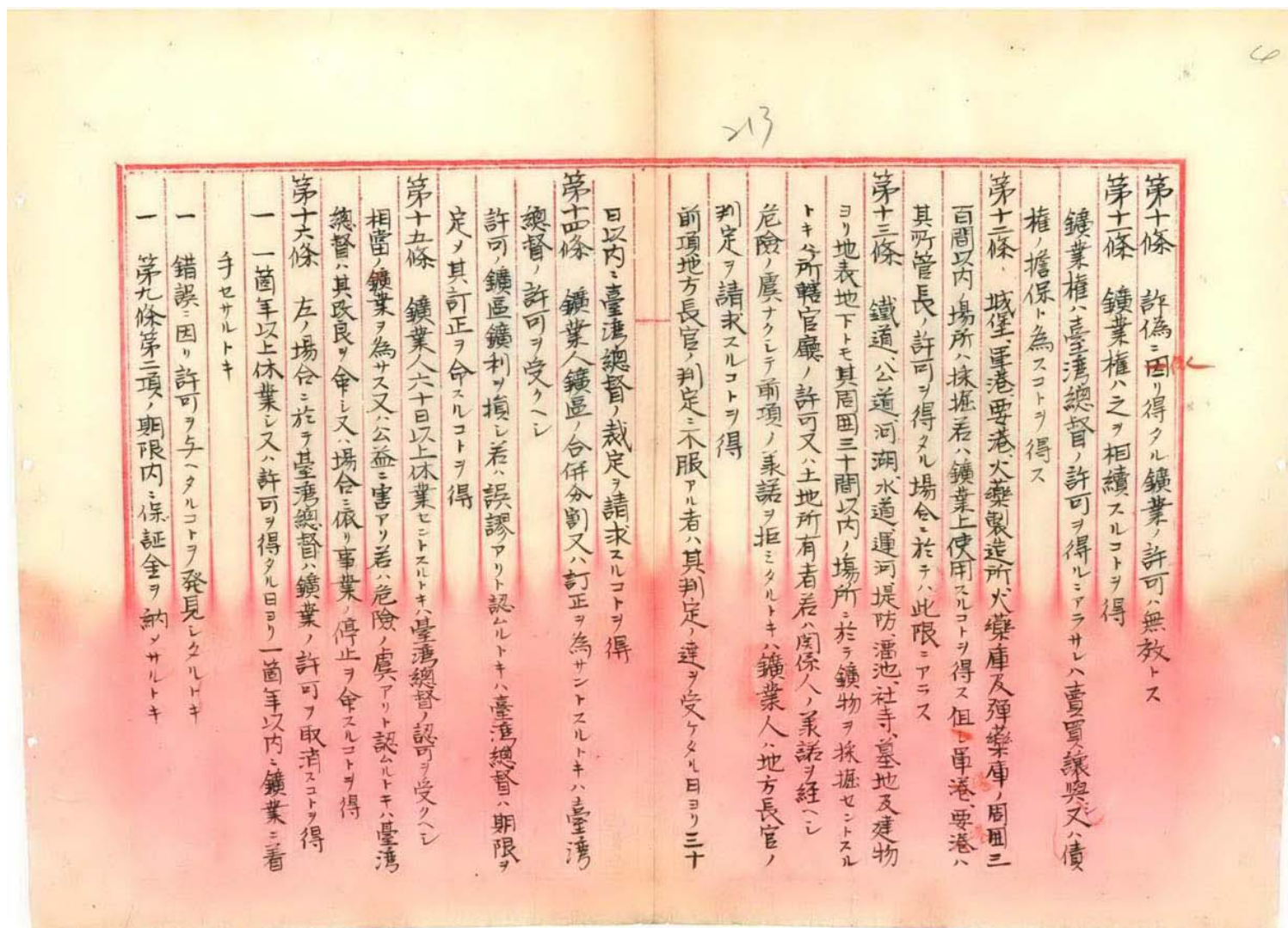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場所ナルトキハ其出願ヲ許可セ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ニ於テ鑛業ノ許可ヲ與フヘキト認ムルトキハ
期日ヲ定メ百兩以上三萬兩以下ノ保證金ヲ納メシメテ之ヲ許可ス
保證金ハ有價証券ヲ以テ現金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有價証券ノ種類及價格ハ臺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九條 保證金ハ税金ノ怠納損害ノ賠償其他官廳ニ於テ命令ヲ執
行スル為費用ヲ要スルトキ之ニ充ツ

既納ノ保證金不足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之ヲ追徴ス



一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ノ命令ニ從ハサルトキ
第十七條 鑛業ニ関スル臺灣總督ノ處分ニ對シテハ損害賠償ヲ要求スルコトヲ許サス
第十八條 鑛業出願又ハ鑛業ノ為他人ノ土地ニ立入り測量又ハ調査ヲ必要トスル者ハ地方長官ニ其認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認可証ヲ携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但 測量若ハ調査ノ為ニ損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請求者ニ之ヲ賠償スル
第十九條 鑛業人鑛業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ノ土地ノ貸渡ヲ必要スルコトヲ得
貸渡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相當ノ使用料ヲ請求シ及之ヲ前拂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ト測量若ハ調査請求者又ハ鑛業人トノ間ニ於テ土地貸渡借地料損害賠償金又ハ土地賣買代價ノ付限議調ハサ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ニ其判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地方長官ノ判定ニ不服アルトキハ其判定ノ達ヲ受ケタル日より三十日以内土地貸渡ニ就テハ臺灣總督ニ其裁定ヲ請求シ借地料損害賠償金若ハ土地賣買代價ニ就テハ地方法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ケル臺灣總督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他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ノ判定又ハ臺灣總督ノ裁定請求ノ為ニ要スル費用ハ民事訴訟ノ費用ノ例ニ依リ負擔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鑛業人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於テ地方長官ノ判定ニ對シテ借地料損害賠償金又ハ土地賣買代價ニ不服アルモ其金額ヲ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渡シ若ハ之ヲ受ケサルトキハ其金額ヲ地方廳ニ預ケ置キ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鑛業ノ許可消滅レ鑛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レ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地方長官ニ於テ坑内保安ノ為必要ト認ムル構造物ハ之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鑛業人ハ鑛區稅トシテ鑛區一千坪迄毎ニ石炭石油硫黃砂錫砂鐵二箇年金四千金鑛砂金及其他ノ鑛物ハ二箇年金二千金納ムヘシ

鑛區稅ハ一箇年分ヲ其前年十二月十五日限ニ又初年ニ係ルモノハ月割ヲ以テ鑛業許可ノ日より六十日以内ニ之ヲ納ムヘシ既納ノ鑛區稅ハ之ヲ返附セス

第二十六條 鑛業人ハ毎年一月七月ノ兩度ニ前六ヶ月間ニ採掘若ハ採取シタル鑛物ノ量數製產物其他販賣高販賣代價行業日數工數表ヲ作り地方廳ヲ經由シ臺灣總督ニ届出ツヘシ
前項ノ届書ハ鑛業許可消滅レ鑛業ノ許可ヲ取消サレ又ハ廢業

シ若ハ鑛業權ノ賣買讓渡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三十日以内ニ差出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許可ヲ得スレテ鑛業ヲ為シタル者又ハ詐偽ニ因リ鑛業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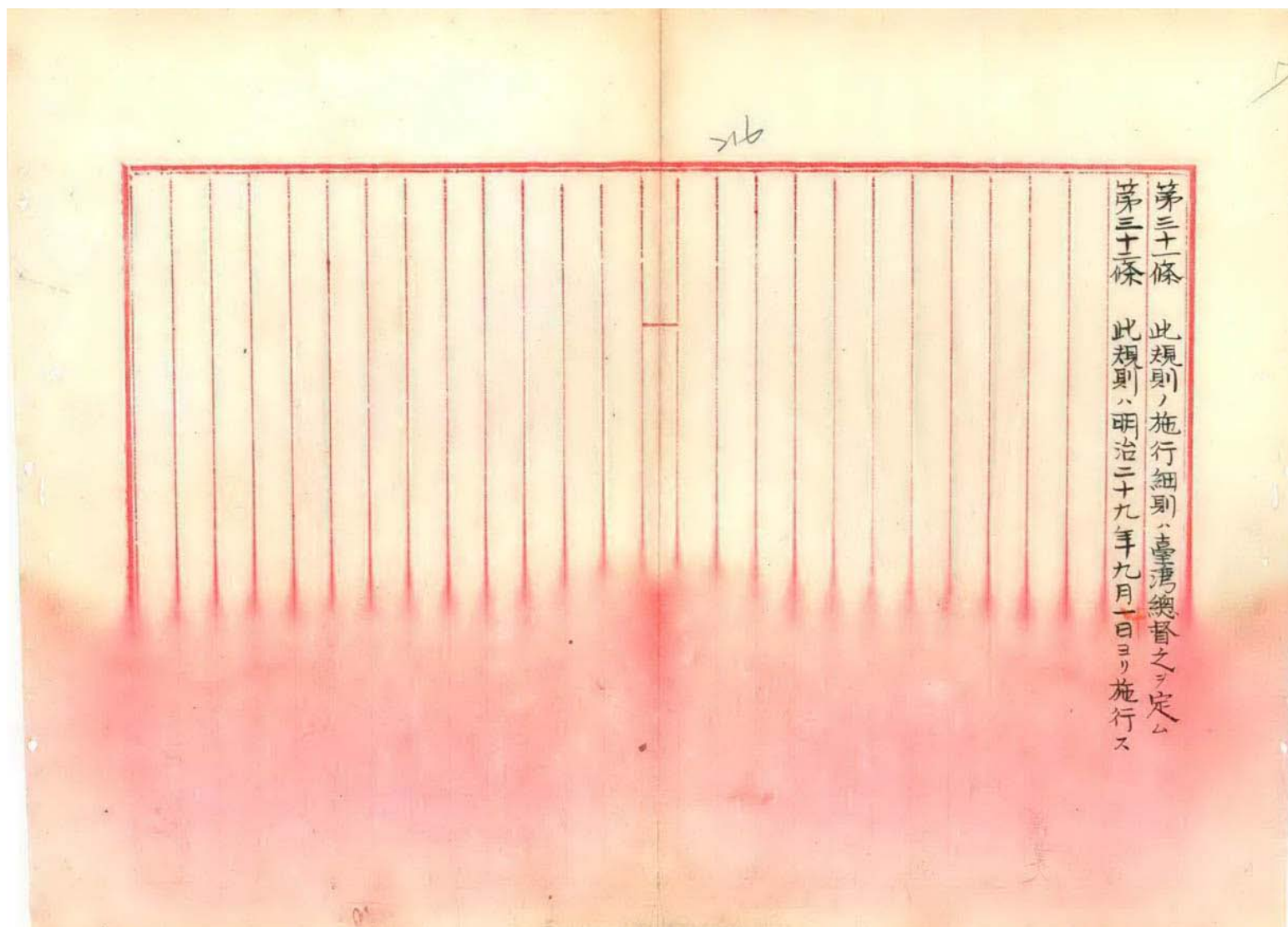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ヲ犯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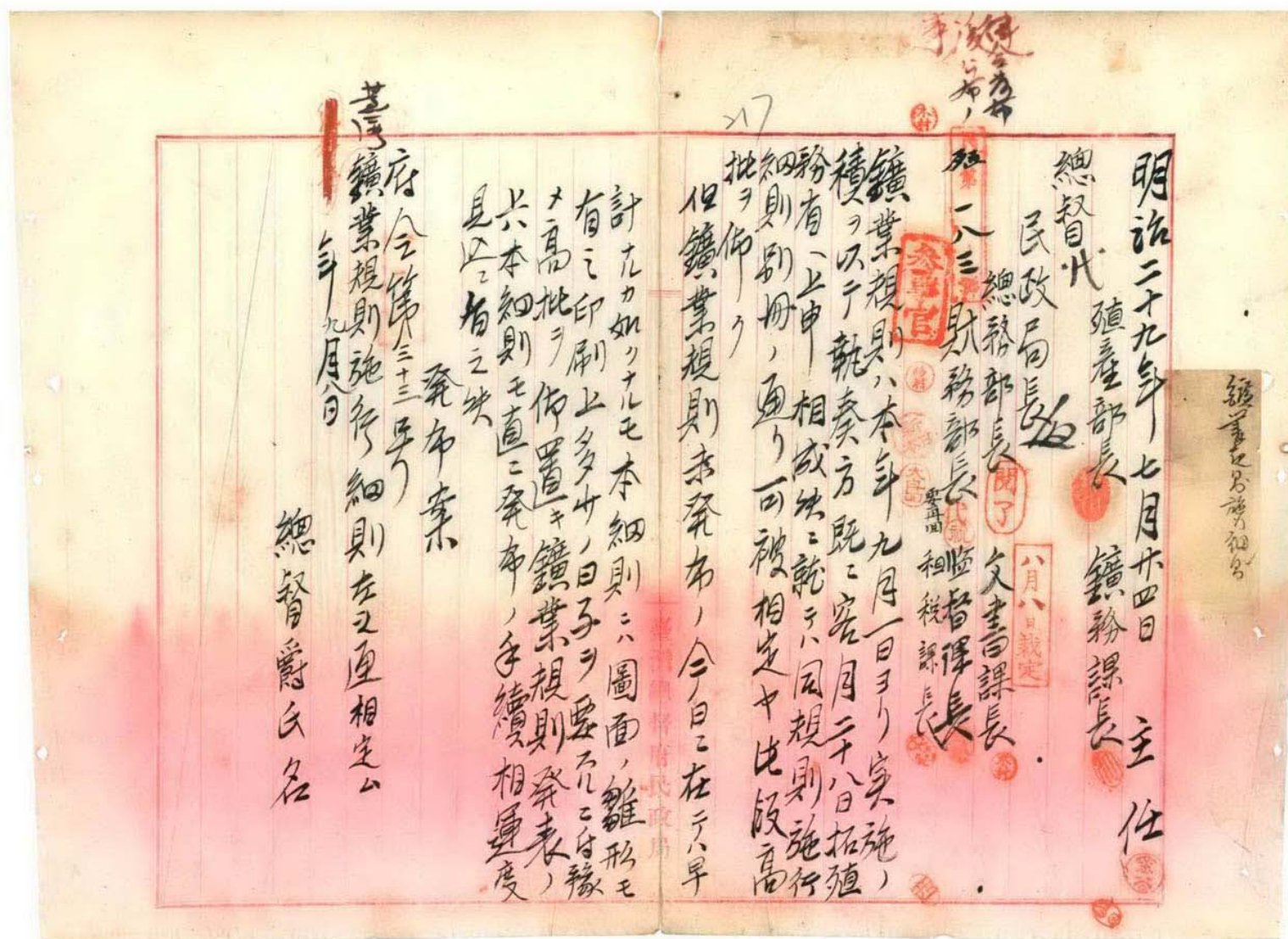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此規則ヲ犯シタル者ハ刑法ノ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ノ例ヲ適用セス

附則

第三十條 臺灣住民ニシテ此規則施行以前ニ許可ヲ受ケタル鑛業人ハ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ヨリハ此規則ニ依リ引續キ鑛業ヲ為スコトヲ得前項ノ期限ニ際シ帝國臣民ト為リタル鑛業人ハ此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ト見做ス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鑛業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鑛業規則ニ依リ差出ス願書ハ第一號乃至第七號書式ニ從テ一紙ノ鑛區實測圖ハ第一號雜形鑛業規則ニ從テ一紙ノ表ハ第二號雜形ニ準シ調製スル 第二條 鑛業ニ関シ次ニ掲ケタル各願又ハ請求ヲ為ス者ハ左ノ手数料ヲ納ムル		一 鑛業許可願 六十坪マテ毎ニ 金 十五円 二 鑛業区域中ニ係ル區域表變更願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三 増減區ニ係ル鑛區訂正願 六十坪マテ毎ニ 金 十五円 四 増減區ニ係ル鑛區訂正願 増減六十坪マテ毎ニ 金 十五円 五 減區ニ係ル鑛區訂正願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六 鑛區ノ合併若ハ分割願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七 鑛業人名義書授願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八 鑛業權推當許可願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九 測量及調査認可請求 一件毎ニ 金 五円 十 判定請求 一件毎ニ 金 十円 十一 裁定請求 一件毎ニ 金 十円 第三條 手数料ハ現金ニ納付書ヲ添ヘ之ヲ便宜ノ地方廳ニ納メ見領收証ヲ願書若ハ請求書ニ添付スル 第四條 願書請求書圖面ニ代印セシムルキハ委任狀ノ正本ヲ添ヘシ 第五條 他人ノ鑛區ニ接近シタル鑛業ノ各願アルニ當リ鑛利若ハ公安保護ノ為必要ト認めタルキハ其中間ニ相當ノ距離ヲ置カ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鑛業各願人ハ臺灣總督府管內ニ自己又ハ代理人ノ住所ヲ定メ鑛區所在地方廳ヲ經由シ民政部ニ届出スル 第七條 鑛業人ハ民政局又ハ地方廳ヨリ圖面又ハ書類差出テ命セラル	
--	--	--	--	--	--

第八條 鑛業人ハ毎年十二月以内實測圖ニ葉ヲ製シ一葉ハ鑛業事務所ニ備置キ一葉ハ翌年二月限リ民政局ニ差出ス但事務所備置ノ方ハ事業ノ進歩ニ從テ毎月之ヲ補足シ前ニ差出シタル實測圖ト順次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鑛業人自ラ鑛業ヲ管理セサルトキハ代理人ヲ置キ其間地方廳ヲ經由シテ民政局ニ届山々ワシ

前項代理人ノ權限左ノ如シ

- 一 官ノ命令通知ヲ受クルコト
- 二 坑内實測圖ヲ差出スコト
- 三 鑛業規則第二十六條ノ届出ヲ為スコト
- 四 鑛屋役ヲ知ムルコト
- 五 官ノ命令ニシテ急施ヲ要スルトキ其事務ヲ處辨スルコ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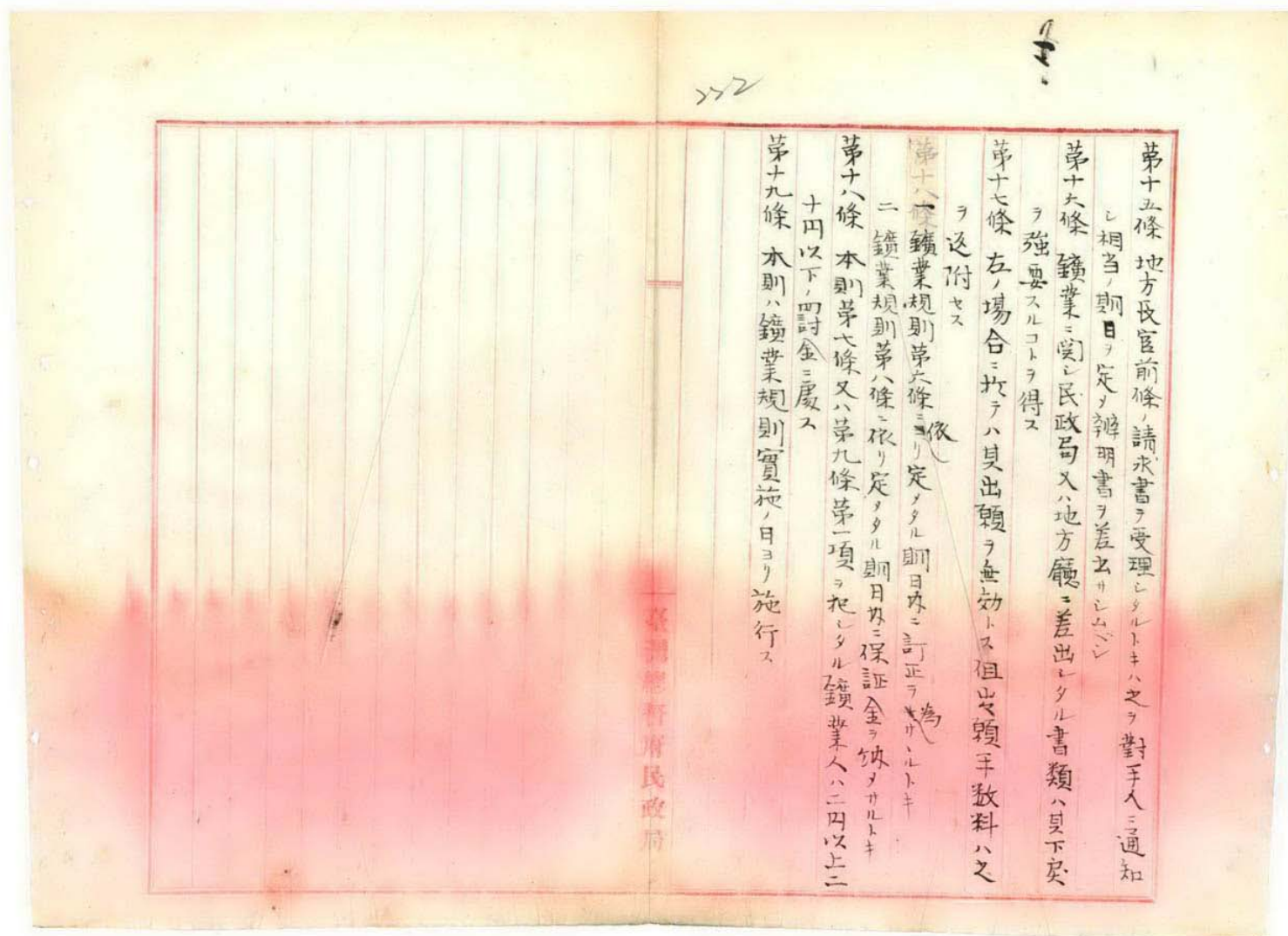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債權擔保ト為シタル鑛業權ヲ賣買讓與シ又ハ其鑛屋ヲ訂正分割合併セシムルコトハ債權主ノ承諾書ヲ具願書ニ添付スルコト

第十二條 鑛業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ノ除外ノ外鑛業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廢業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方リ其鑛業權ニ對シ拒絶權ヲ有スル債權主ニ於テ六十日以内ニ其鑛屋ノ鑛業ヲ願出ルトキハ他ノ出願人ニ對シ優先者ト認メテ處分ス

第十二條 鑛業ヲ相續シタル者ハ鑛業許可指合書ヲ添テ三十日以内ニ地方廳ヲ經由シテ民政局ニ届出ス

第十三條 鑛業ニタルトキハ鑛業許可指合書ヲ添テ地方廳ヲ經由シテ民政局ニ届出シテ鑛業許可指合書ヲ添テ地方廳ヲ經由シ

第十四條 地方長官ノ判定又ハ臺灣總督ノ裁定ヲ請求スル者ハ其理由ヲ明記シタル請求書ニ詳細ノ實測圖其他關係書類ヲ添テ都ラ二通ヲ所轄地方長官ニ差出ス



27

第一號書式 (正副通用紙及藏紙以下做之)

此所登註印紙片貼於清冊下

何鎮探掘(採取)許可願

一縣(島廳)(支廳)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土名全地 官民地

土名內 官民地

何坪

右場所於何鎮探掘(採取)致度候開許可相成度鑛區實測圖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年月日

臺灣總督府氏名殿

住所族籍

願人氏名印

第二號書式

此所登註印紙片貼於清冊下

探掘(採取)出願中係何區域變更願

一縣(島廳)(支廳)管內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土名全地 官民地

土名內 官民地

何坪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探掘(採取)出願致置候處右ノ通更ニ區域變更致度候三月鑛區實測圖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住所族籍

願人氏名印

臺灣總督府氏名殿

年月日

2

274

第三號書式

此所登記印紙，貼付於消印紙上。

增一區 = 係儿

增減區 = 係儿 鑛區訂止額

減區 = 係儿

何年何月許可第何號

一縣(島廳) (支廳) 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增若，減縣(島廳) (支廳) 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

土名金(内) 官民地 何坪

合計 差引何坪

右，場所 = 於之採掘(採取) 致居候處何々，為鑛區

訂止致度 = 許可相成度訂止鑛區實測圖及鑛業

許可指令書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年 月 日

臺灣總督爵氏名殿

住所籍

願人氏名印

C

第 4 號書式

此所登註印紙貼於稟書消印

鑛區合併稟

何年何月何日許可稟何號

一縣(島廳)支廳(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何年何月何日許可稟何號

一縣(島廳)支廳(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合計何坪

右鑛區合併致度候間許可相成度別紙合併鑛區圖是

鑛業許可指令書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住所發籍
額人民石印

臺灣總督府大臣殿

年月日

第 1 號書式

此所登註印紙貼於稟書消印

鑛區分割稟

何年何月何日許可稟何號

一縣(島廳)支廳(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此分割

縣島廳(支廳)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土名(官民地)何坪

縣(島廳)支廳(管内何街何里何堡何庄何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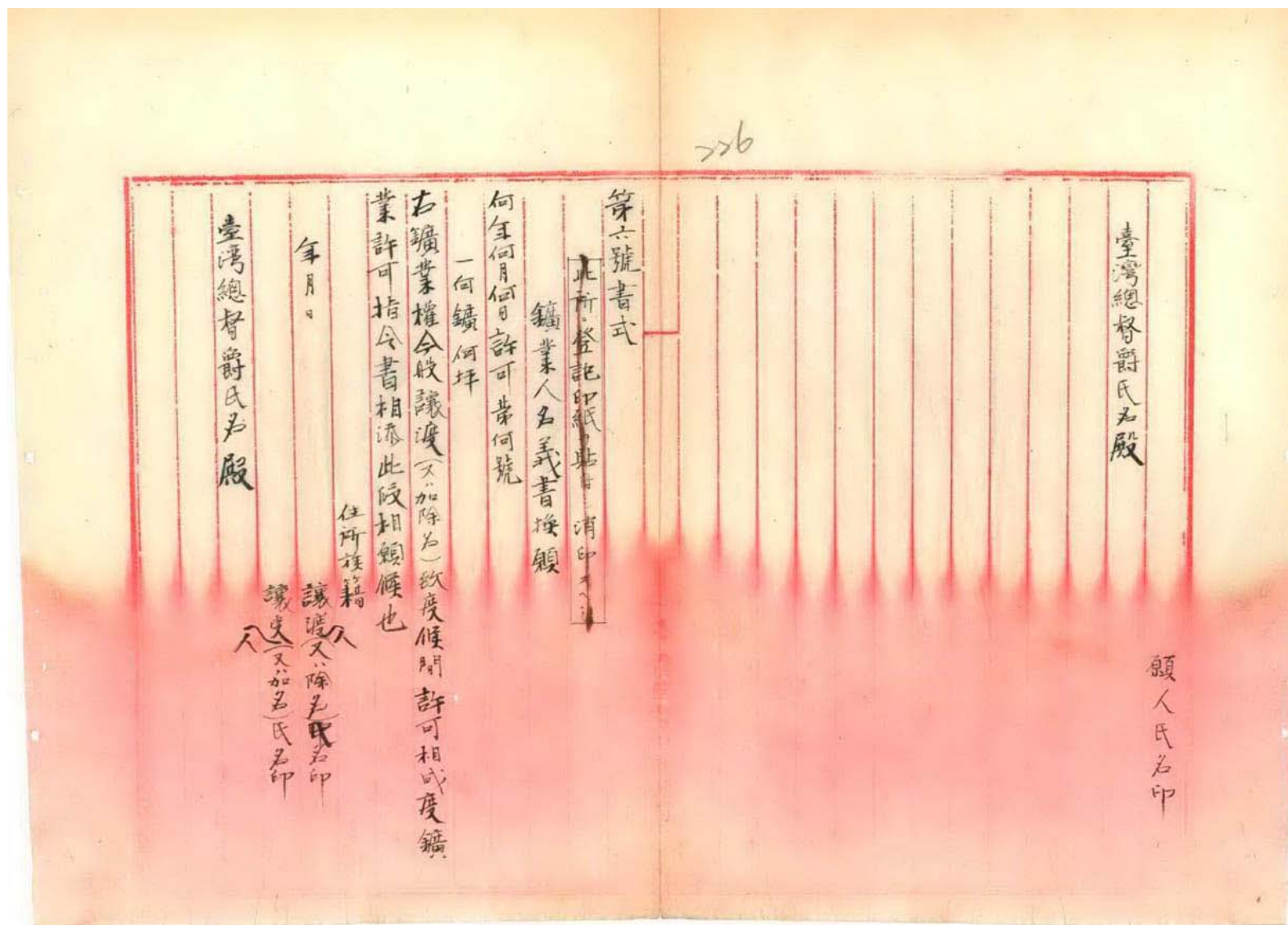
土名(官民地)何坪

右鑛區分割致度候間許可相成度別紙分割鑛區及鑛業許可

指令書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住所發籍

年月日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第 7 號書式

此所登記印紙力貼付（消印）

鑛業權抵當許可願債權擔保額

何年何月何日許可牙何號

一何鑛何坪

右鑛業權今敝何某負債金何圓，擔保抵當差入度候
 間許可相成度契約書馬及鑛業許可指合書相添
 此段相頌候也

住所被籍

年 月 日

鑛業人 氏 印

債權者 氏 印

臺灣總督府 氏 殿

228

第二號

離形枚數願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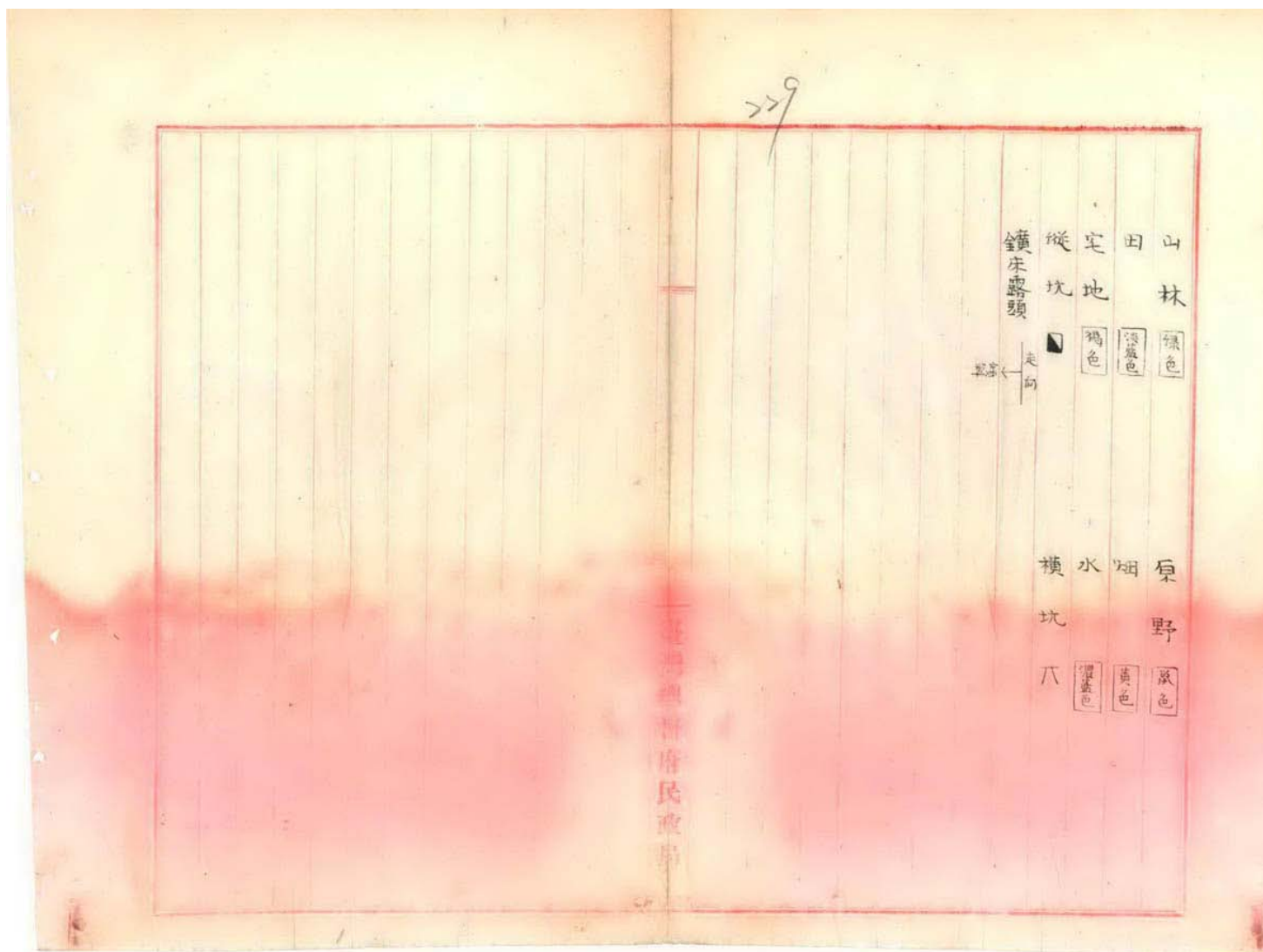
明治 年 月 日出願

住所族籍

氏 名 印

臺灣何縣(島廳)支廳(管外) 何街何里(何堡何庄)全地 何街何里(何堡何庄)内地 合計 何坪	實測畝(離形畝各)	注意	一、鑛區境界ハ隅角ノ小キ様區畫シ各隅ニ顯著ナル標木ヲ設クヘシ 二、坪數ハ四拾五入シテ坪ニ止ムヘシ 三、基點ハ二箇以上ヲ設ケ名稱アル川澤家屋橋梁道路辻岩石大木等容易ニ動スヘカウガルモノタルヘシ 四、百間以内ノ地ニ於テ自他ノ鑛區若ハ沙鑛採取地アラハ相互接近シタル隅角ノ方位間數ヲ測定シ畝上ニ掲ケヘシ 五、鑛床ノ走向判然タルモノハ鑛區内及近傍鑛床露頭ノ走向傾斜ヲ掲ケヘシ 六、鑛區訂正トキハ原畝ヲ製表シ増減ハ本式ニ依リ減履ハ其履域ヲ無彩色ニスヘシ 七、實測畝ニハ左ノ符号及着色ヲ用フヘシ 鑛區境界 (未履) 支廳界 里又庄界 鐵道 堤防 縣界 街又堡界 官民地界 道路 人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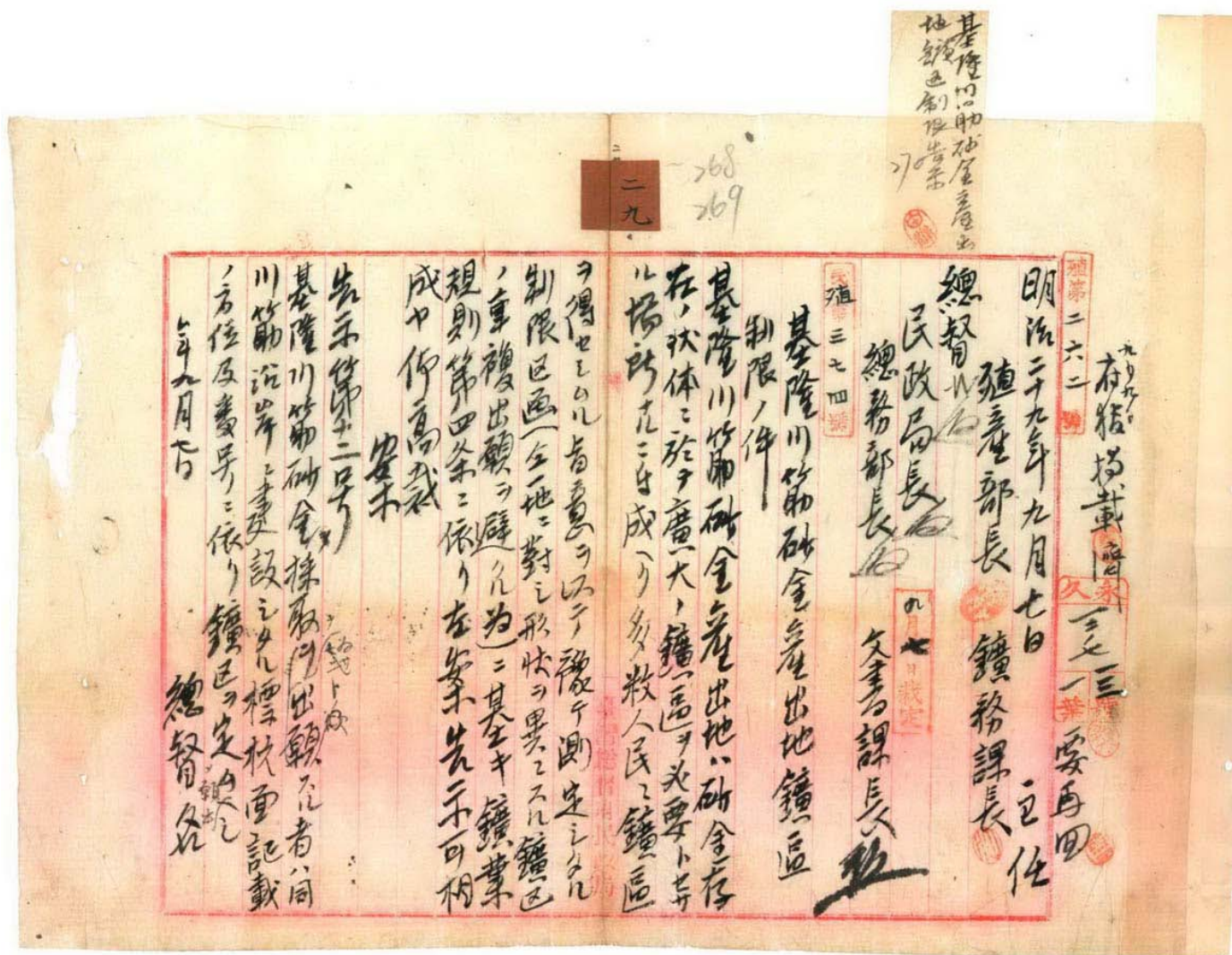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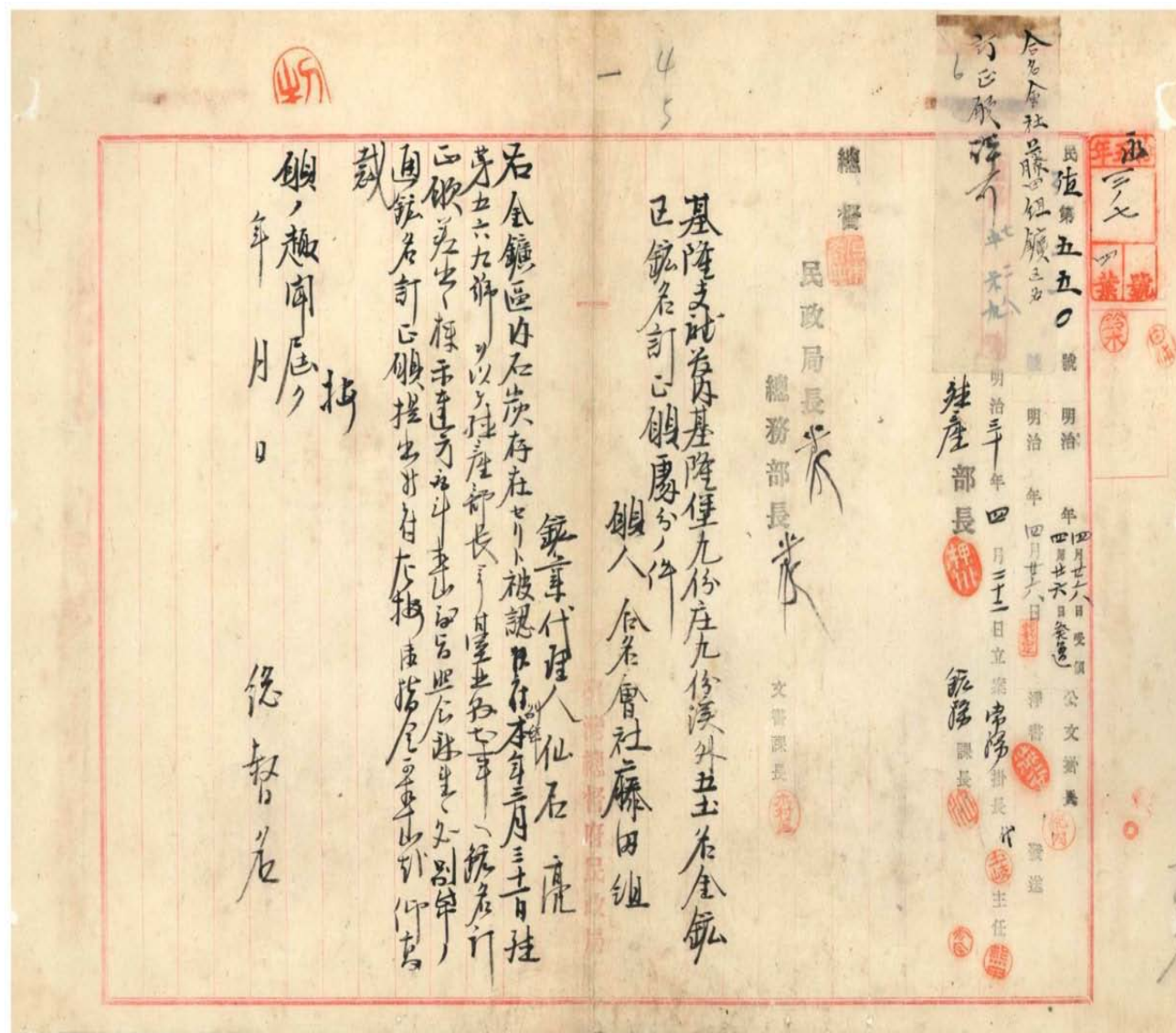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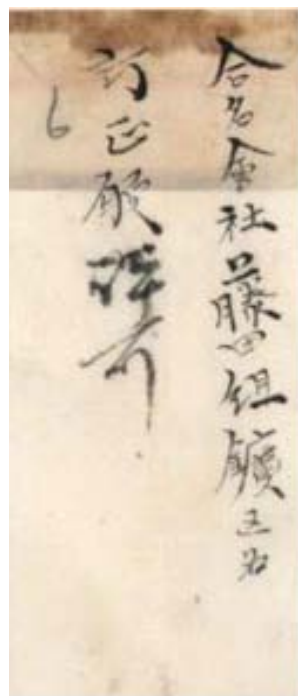
〈鑛業規則並砂金採取規則發布方稟申並發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6 月，第 63 冊，第 24 號，甲種永久保存。

IMPERIAL GOVERNMENT TELEGRAPHS		Address	
Station <u>Tawatuta</u>	Date <u>7-9-96</u>	<u>Mizuno</u>	
Office No. <u>12</u>		<u>Minsekiyundo</u>	
Class <u>5</u>	Time received <u>2:45</u>	<u>Taipei</u>	
No. <u>117</u>		Remarks <u>8-4-9</u>	
Words <u>10/14</u>	<u>ns</u>		
Given in at <u>TOKIO</u>	Date <u>7-9-18</u>	<u>11.55 AM</u>	
<u>Kogia Kisonu</u> <u>Chiyokasaimi Kigassutoka</u> <u>Yorijitsushi</u>			
鑛業規則昨日發布九月十日 三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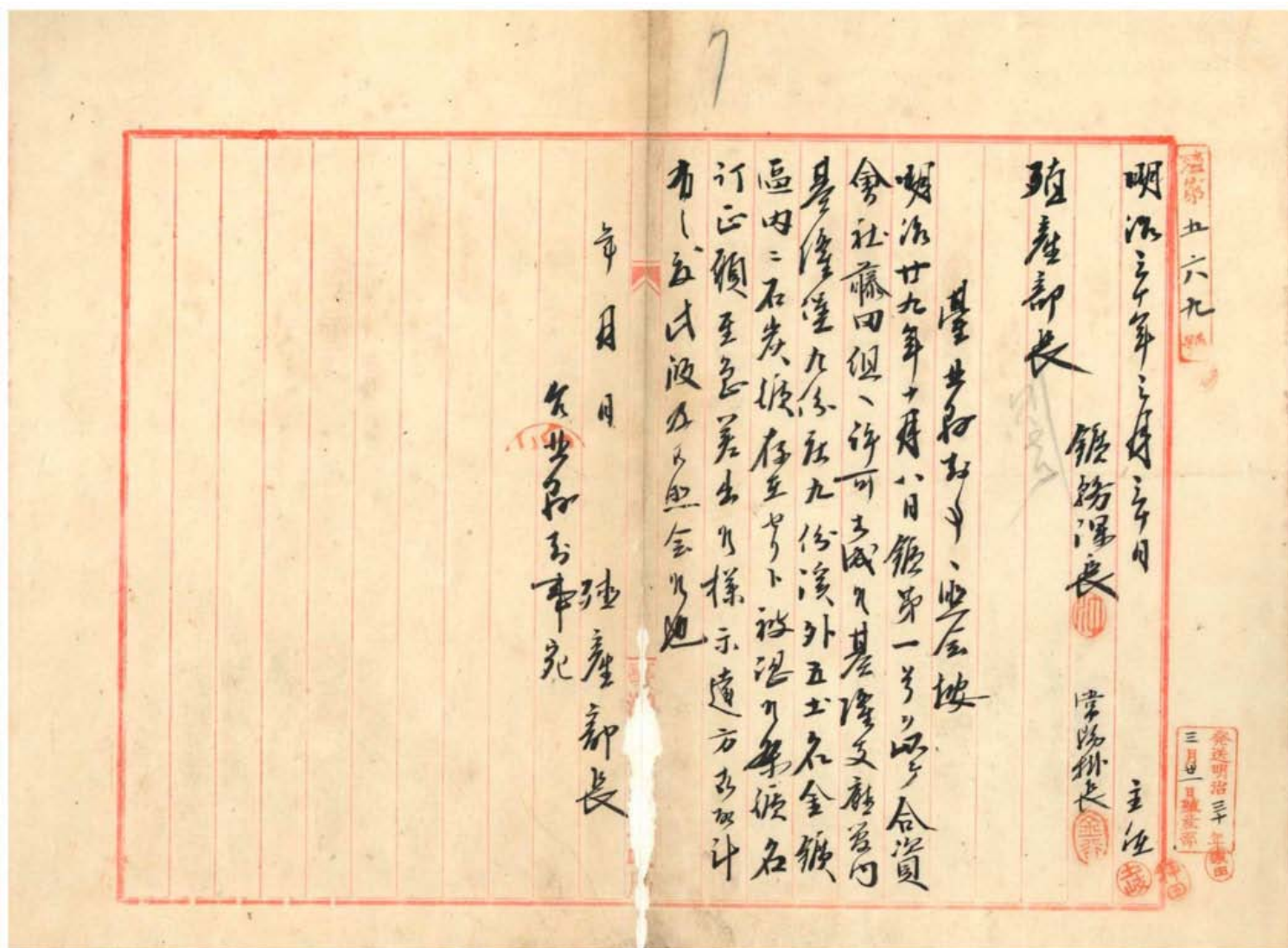
〈基隆川筋砂金產出地鑛區制限告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9 月，第 63 冊，第 29 號，甲種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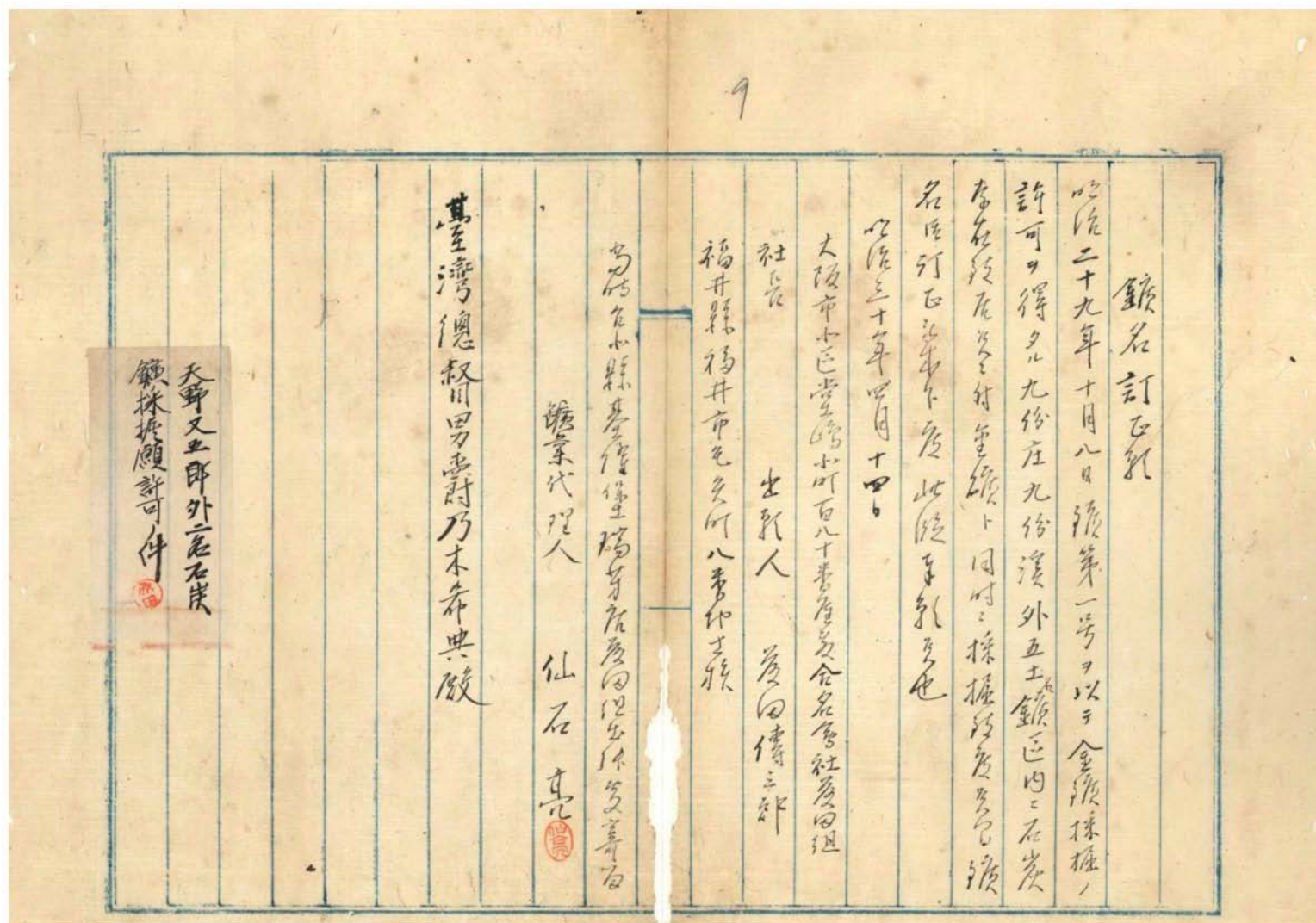


〈合名會社藤田組鑛區名訂正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0年（1897）8月，第184冊，第1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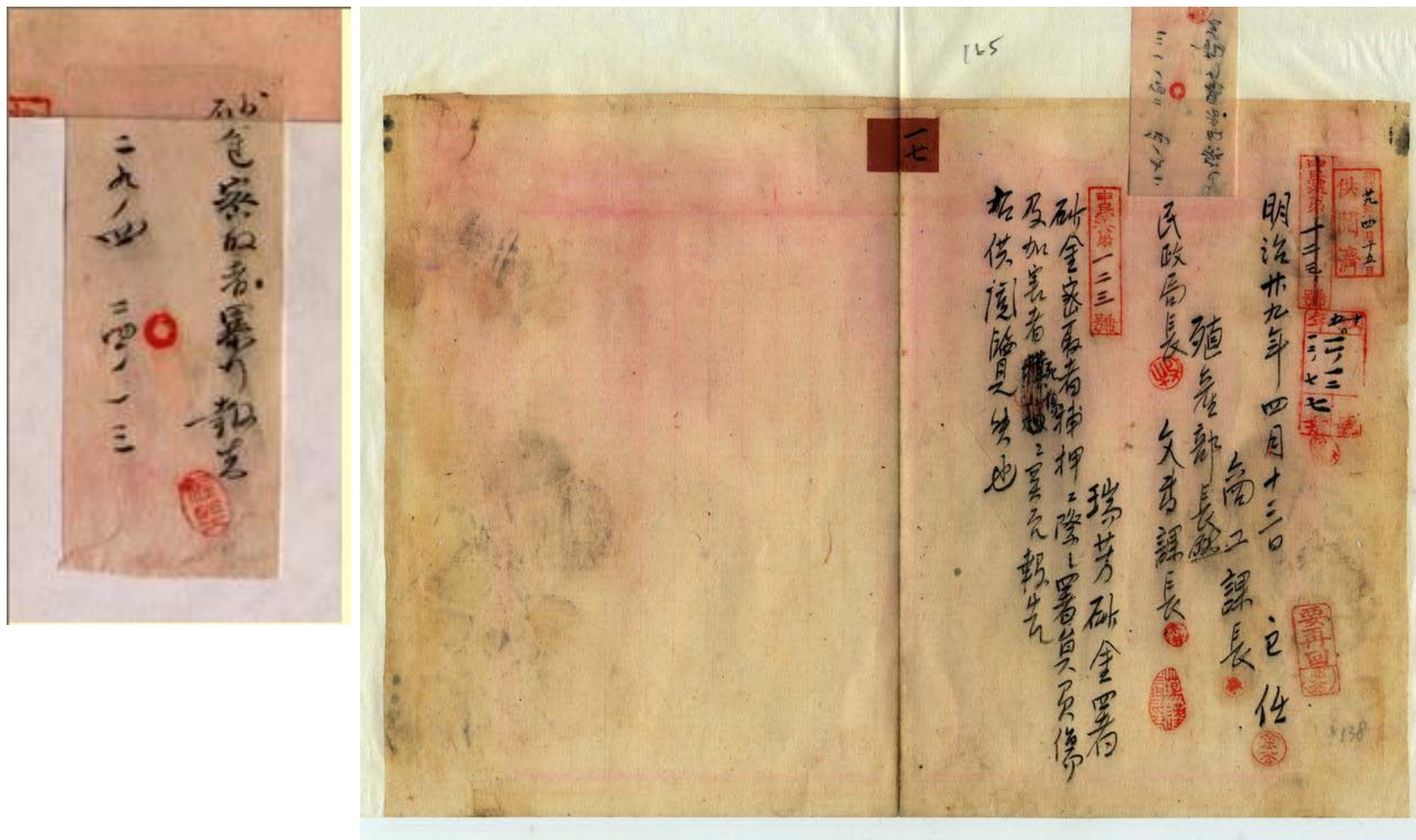


〈合名會社藤田組鑛區名訂正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0年（1897）8月，第184冊，第1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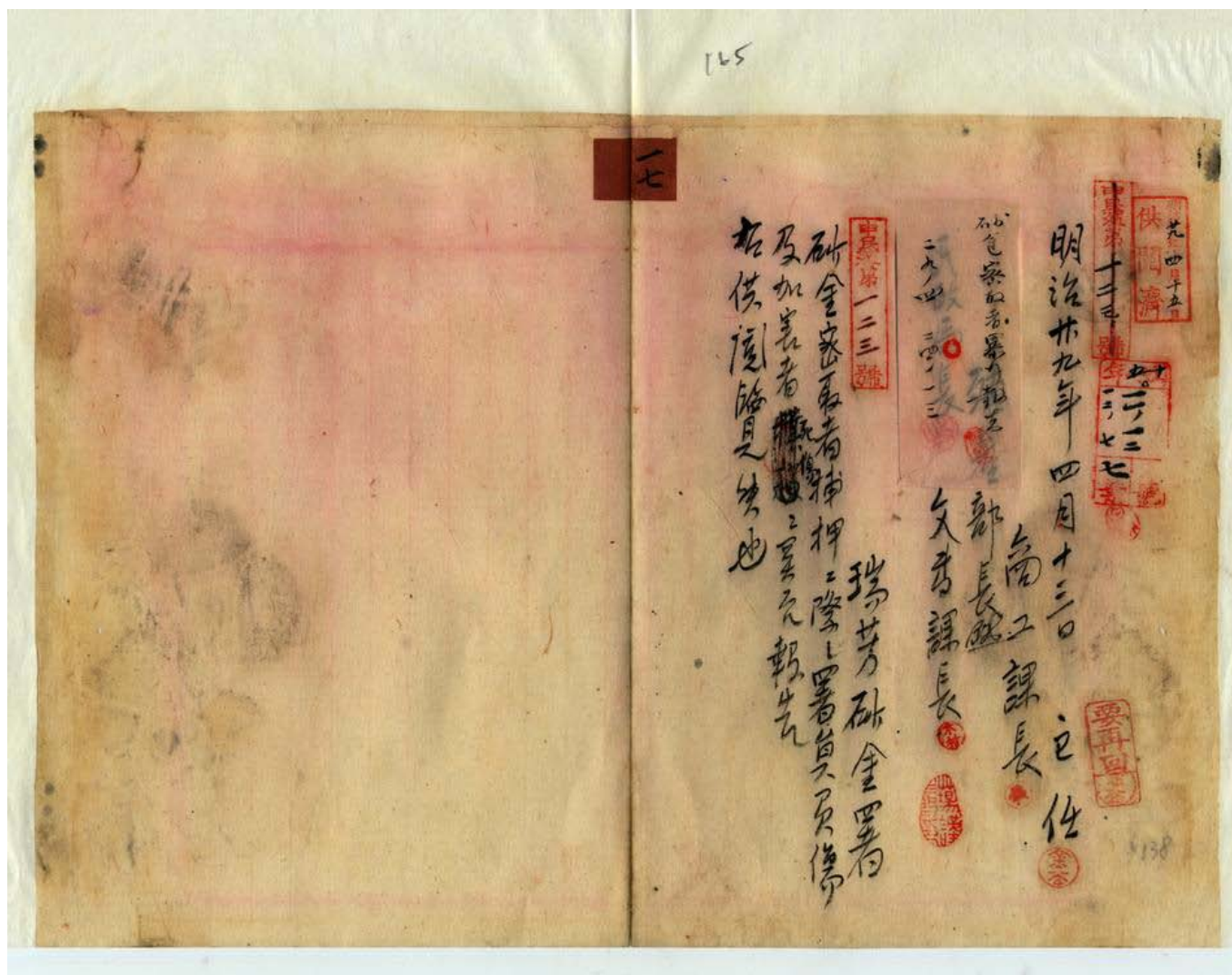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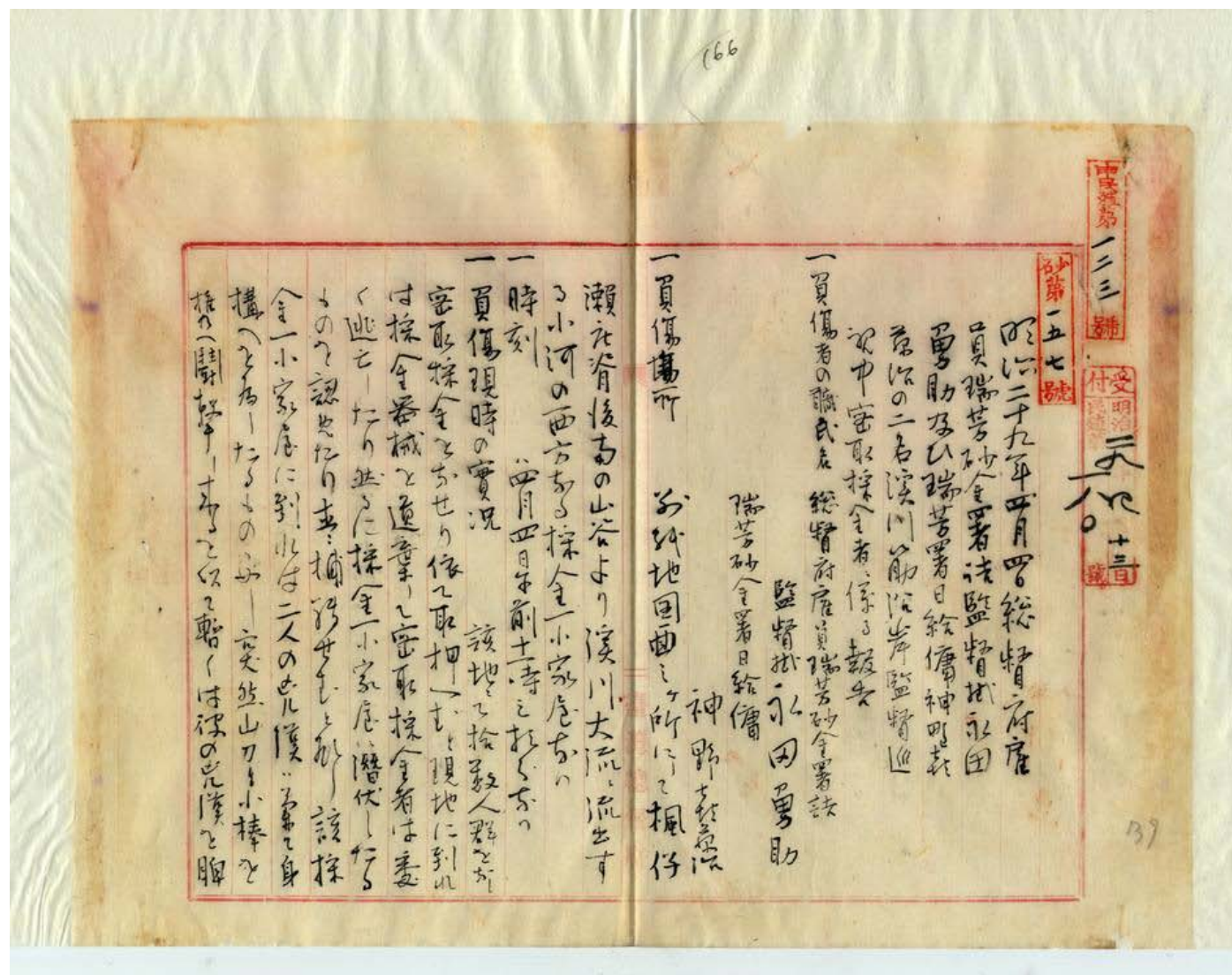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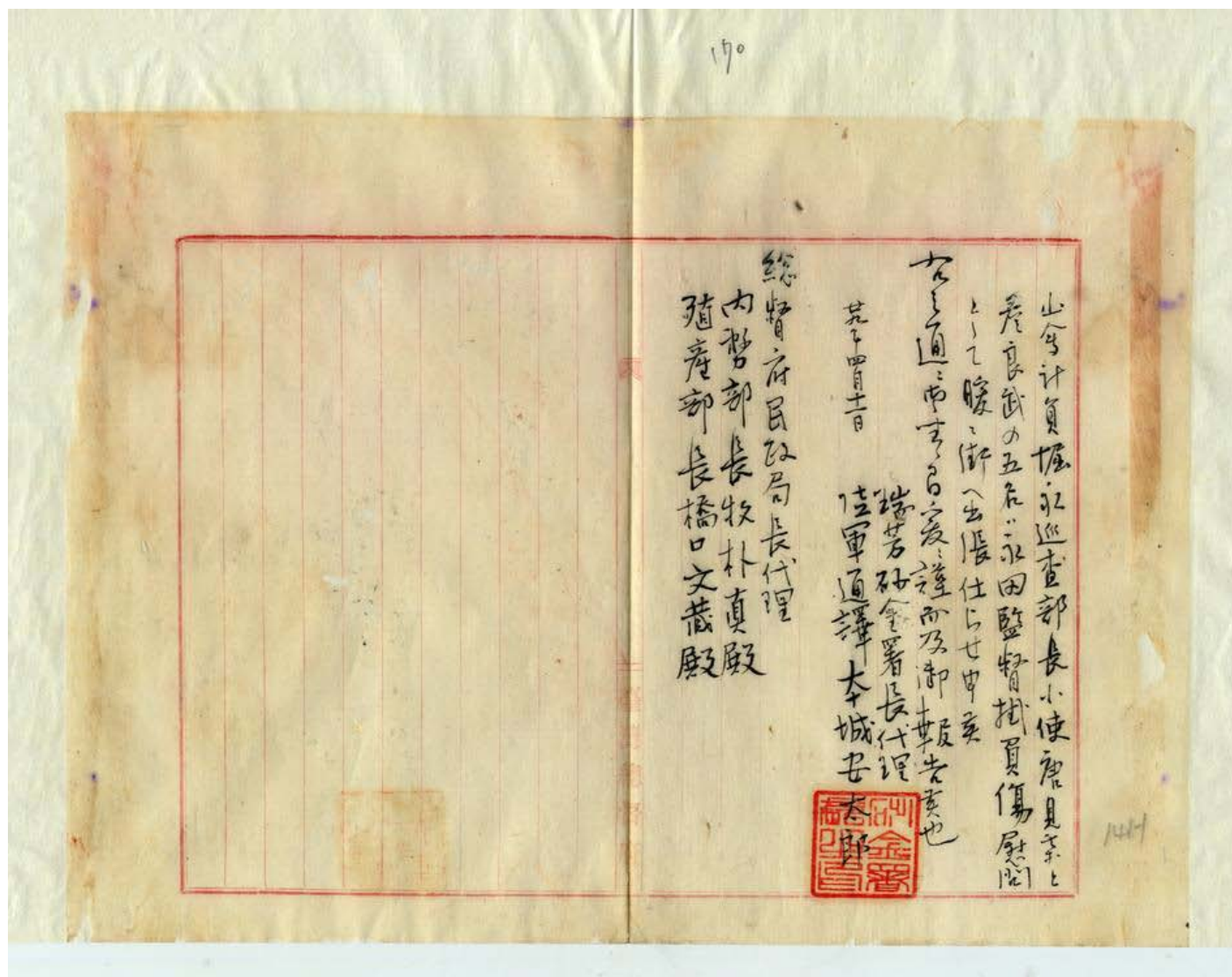


て先たり地と二人……逃たりたり殺されたるもの
東勢陽仔社の元漢……葉詔……二十六位……郭
張……三十五位……はの二名前曾令く絶命たり
而て……東海……有仔……在……飛……を姓
不詳……該四人の……既道きたり家於て其
口供の虚言あらざるを察……即日彼之に賞與日
教旨を以てせりはの五日中……該地と既道した
る……蘇音……王典岳……の二名を引致し
本水は池水と云ふの……其功……免……用檢す……
若し吾の……三人の地とを引致し本らされは……真
此地と名共捕獲して相當の處分を爲す……

一頁傷
乾傷あり今日ハ痂口乾燥

一 買傷收く年当 五 拂曉六川花多
陸軍通譯 杉山令計負 堀永巡査部長
大谷巡査小使 唐見某處自長武方より
及び當時の古備隊後備歩兵十中隊曹
長以下五人都合捕二人で現地臨檢の上
大谷巡査 楓仔瀬村長 張安………
蘇北………の二名を引附、孤老兵を護衛し
て楓仔瀬村より歸里者川を越え通譯杉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砂金密採者暴行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9）4 月，第 4491 冊，第 17 號，15 年保存。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illegible]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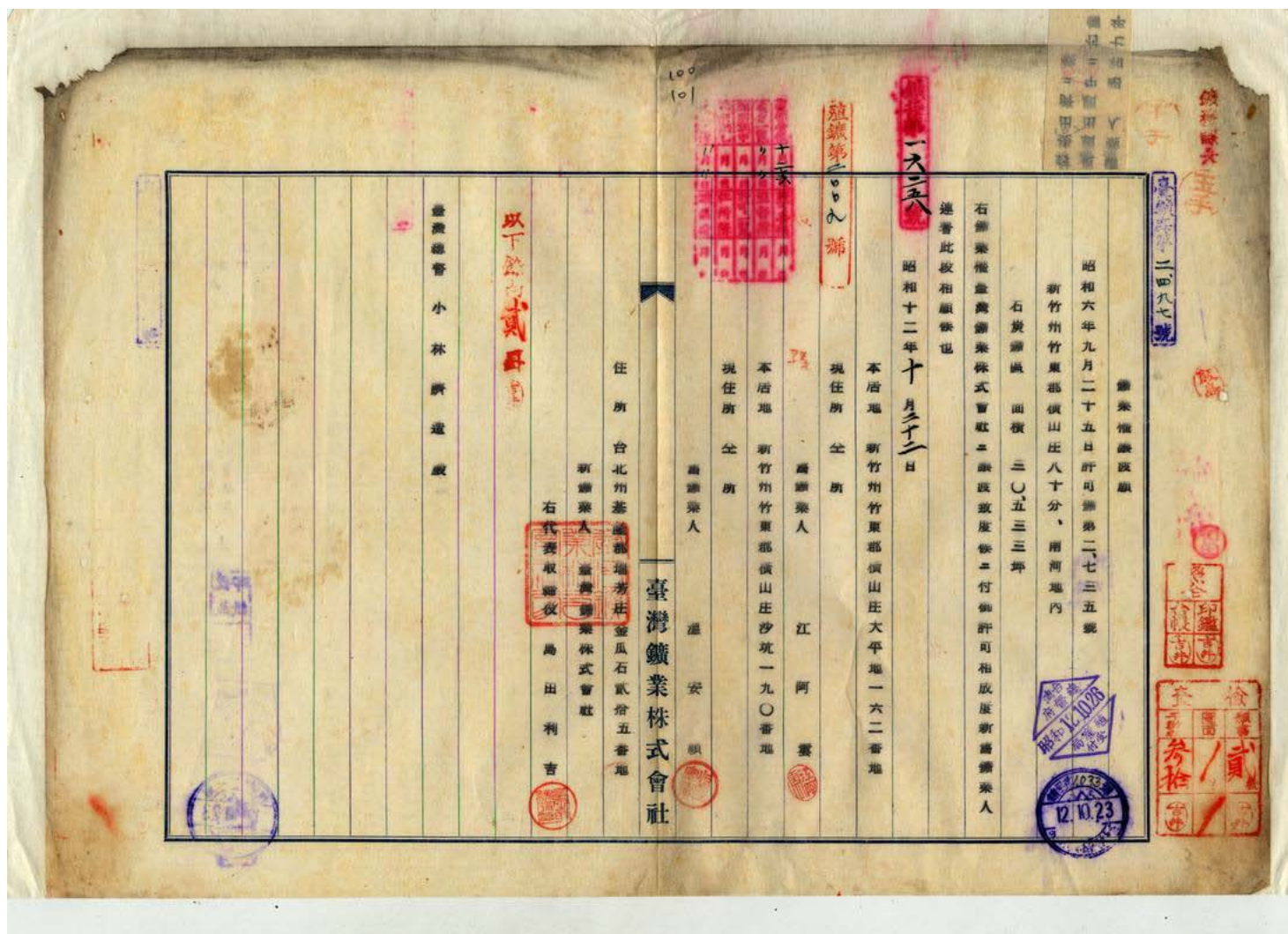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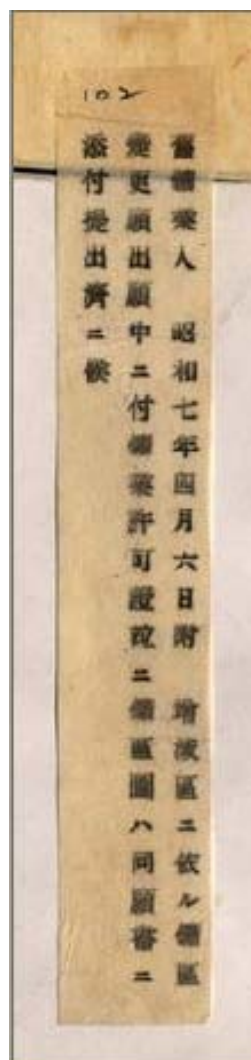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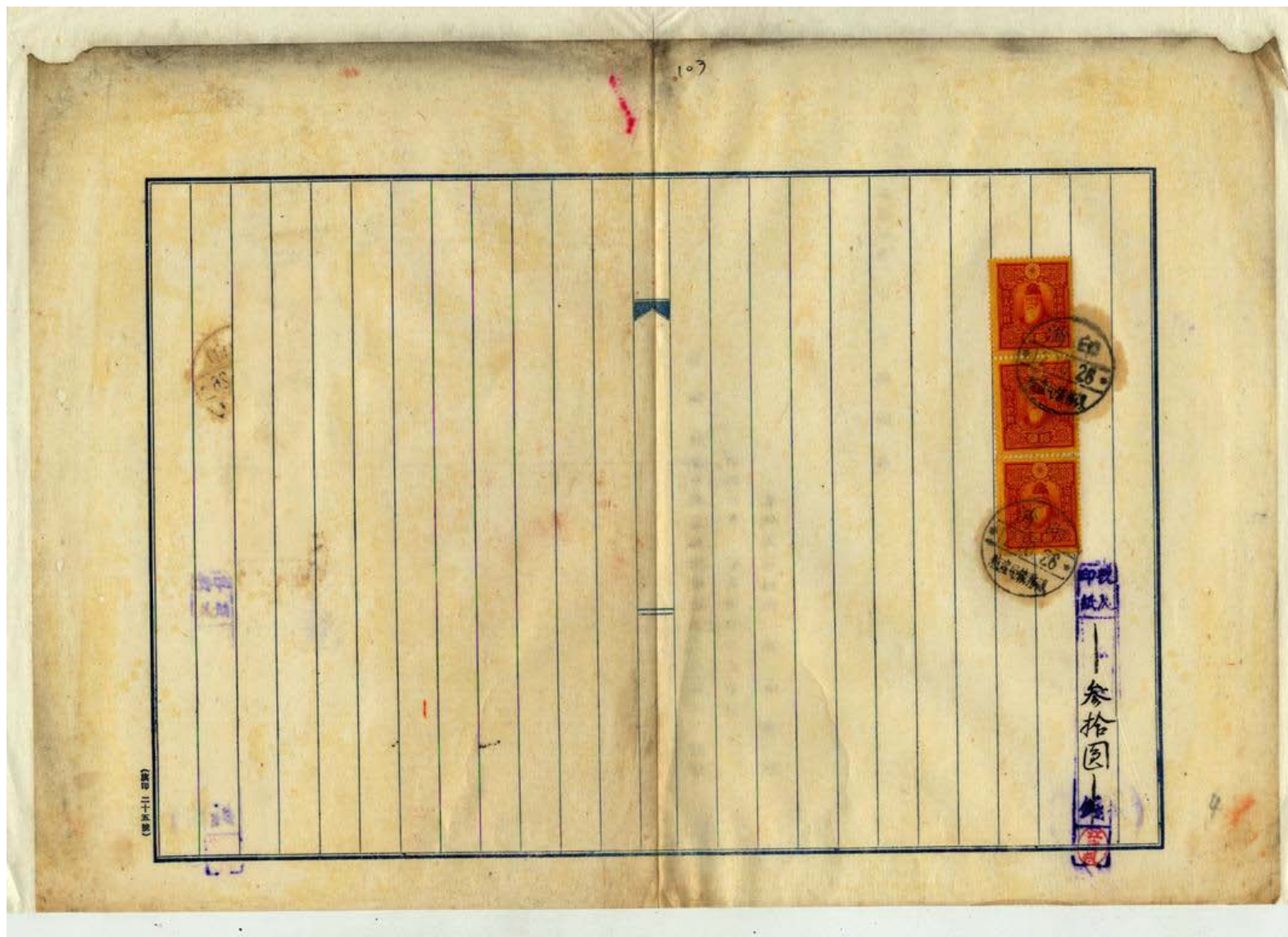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礦業權讓渡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2 年（1937）1 月，第 10396 冊，第 6 號，永久保存。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三 30

1233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右出願代理人ニ三毛菊次郎ヲ選定致候間通署ヲ以テ此段及御届候也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出願

臺北州基隆郡大南澳港地ビヤハウ地内

砂金礦 面積 八萬零千七百貳拾八坪

東京市芝罘田町第一丁目二番地

礦業出願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藤 文 吉

臺北州基隆郡瑞芳街金瓜石二五番地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金瓜石礦山事務所

礦業出願代理人 所長 三 毛 菊 次 郎

臺灣總督 小林 謙 造 殿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17206

31

礦業出願代理人選定届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出願

臺北州蘇澳郡大南澳蕃地ビヤハウ地内

砂金礦 面積 八萬零千七百貳拾八坪

右出願代理人ニ三毛菊次郎ヲ選定致候間連署ヲ以テ此段及御届候也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東京市芝罘田町一丁目二番地

礦業出願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藤 文 吉

臺北州基隆郡瑞芳街金瓜石二五番地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金瓜石礦山事務所

礦業出願代理人 所長 三 毛 菊次郎

臺灣總督 小林 謙 造 殿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13.11.21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總務課長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立 主任受領 文書課 決定 校正 淨書		殖產局長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立 主任受領 文書課 決定 校正 淨書		總務課長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立 主任受領 文書課 決定 校正 淨書		總督委任 總務長官 結算 昭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立 主任受領 文書課 決定 校正 淨書		本件鑛業ハ臺灣鑛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ル出願ニシテ圖面完全且 鑛業ノ價值アリト被認候條尤案ノ通許可相成可然哉 仰高裁 (一) 案 鑛第三〇二三號 鑛業許可證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前記名ノ者ニ對シ鑛第三〇二三號鑛區圖ノ區域ニ於テ砂金ノ採取ヲ許可ス 年一月三十日 總督	
---	--	---	--	---	--	---	--	--	--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33

書留發送先	台北市明石町二丁目三番地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臺北支社
㊦ 案	
東京市芝区田村町一丁目二番地	
礦業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臺灣礦業規則第十五條ニ依リ礦第三〇ニ三號 砂金鑛區ノ着手ニ際シ豫メ施業案ヲ提 出スベシ	
年 月 日 總 督	
書留發送先	㊦ 案ノ通り
臺灣總督府	
㊦ 案	
年 月 日 局 長	
昭和拾四年貳月壹日	
臺北州知事宛	
礦業許可ノ件	
昭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迄記ノ通礦業許可相成 候條圖面添附此段及通知候也	
追而本件ハ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附北内勸第 一六〇號ノ一ヲ以テ御意見稟申ニ係ル礦業	
願（出願人基隆郡貢寮庄社里字旧社三番地吳深淵）ノ	
區域ニ重複スル礦第三九二號鑛區礦業人が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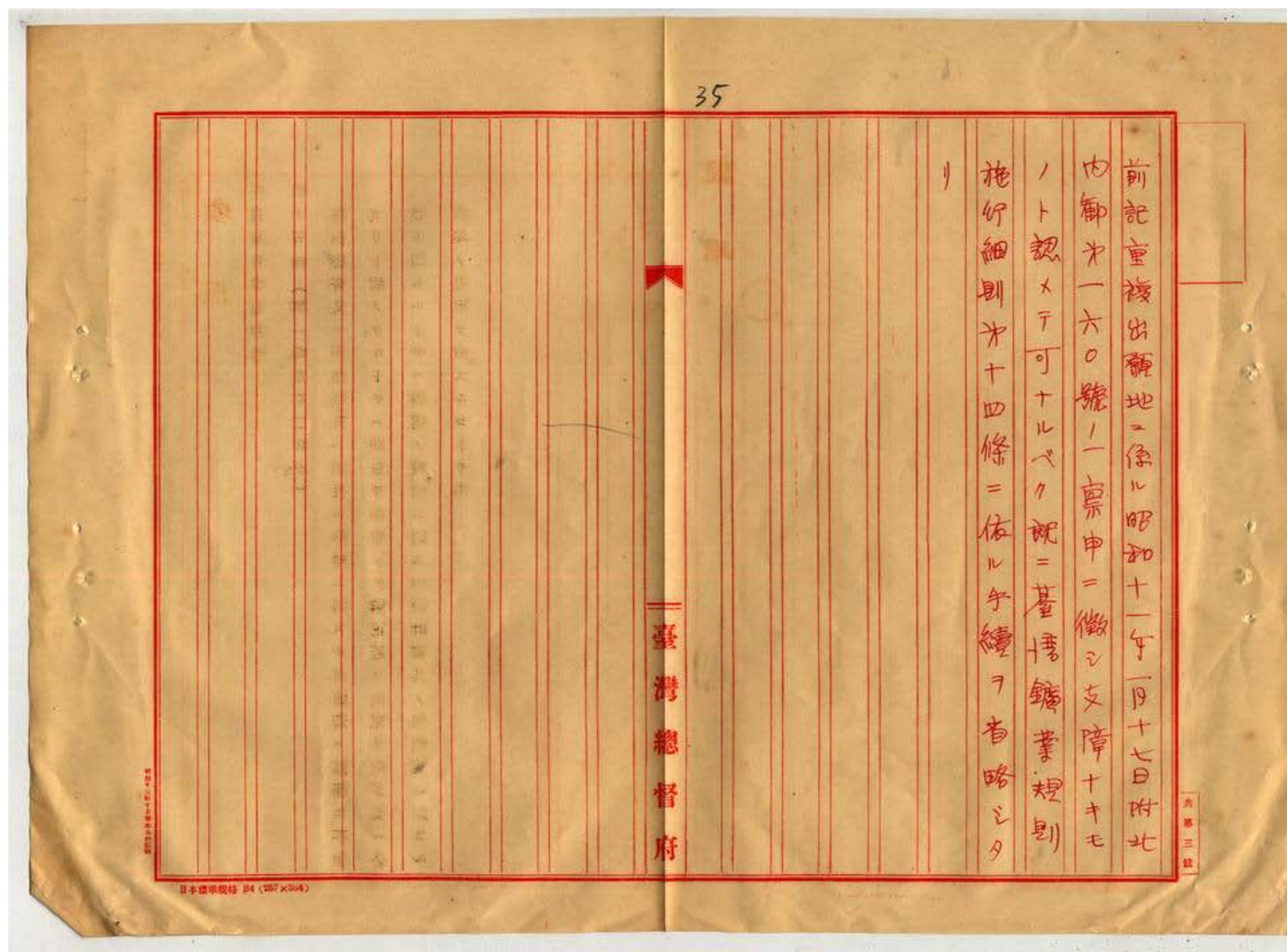
日本標準規格 JIS (2027 x 20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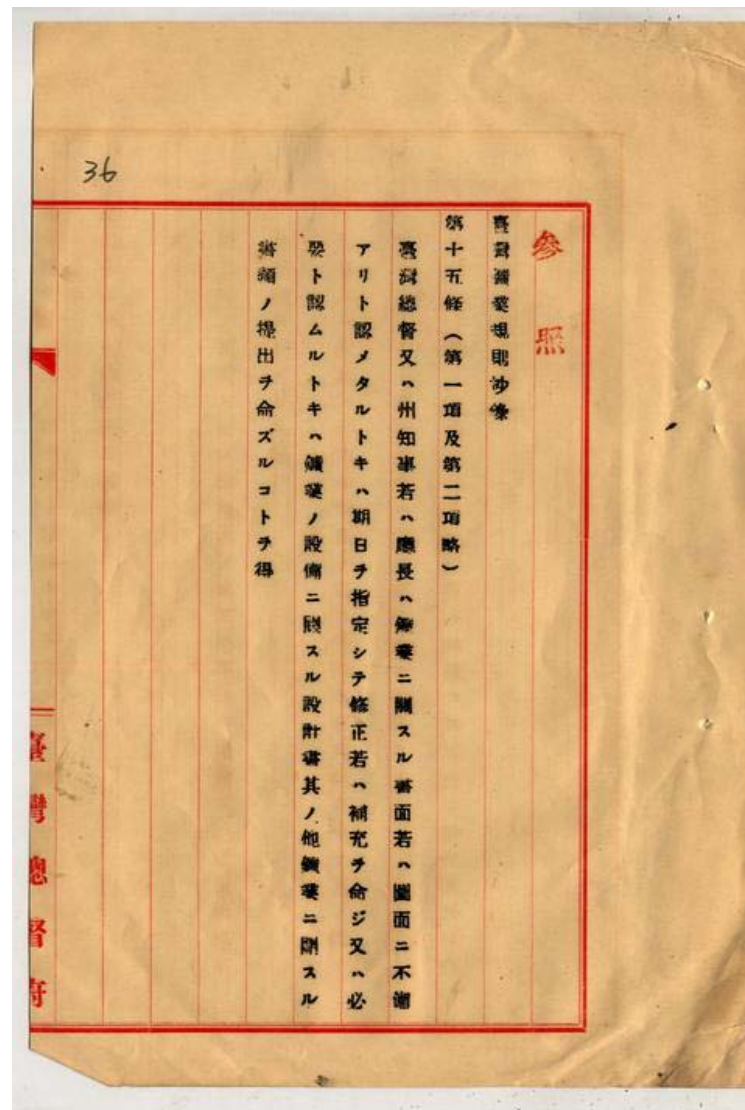
臺灣鑛業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出願シタル モノニ付同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ニ依ル副本送 付ハ之ヲ省略シタルモノナルヲ申添候	記	臺北州蘇澳郡蘇澳庄蕃地大南澳ビヤハウ地内 鑛第三〇二三號砂金鑛区 面積七萬貳千五百拾六坪	東京市芝区田村町一丁目ニ番地	鑛業人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代表者 伊藤 文吉	臺灣總督府	一、本件願人（  ）名義鑛第三九二號金銀銅鑛区ニ宣 複シ砂金採取出願（別冊）アリ臺灣鑛業規則ヲ 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ル通知（租額ハ五十九號）ヲ發シ タルニ本件願人ニ於テ適法ニ同條第二項ニ依リ本 件出願ニ及ビタルモノナリ	二、願書添附圖面完全ト認メラレ實地測量ノ要ナ ク目的鑛物本棧行スルニ足ルト認ム	三、本件区域ニ於ケル公益上支障其ノ他ニ付テハ本 件区域ガ既設鑛第三九二號鑛区内ナルコト及ビ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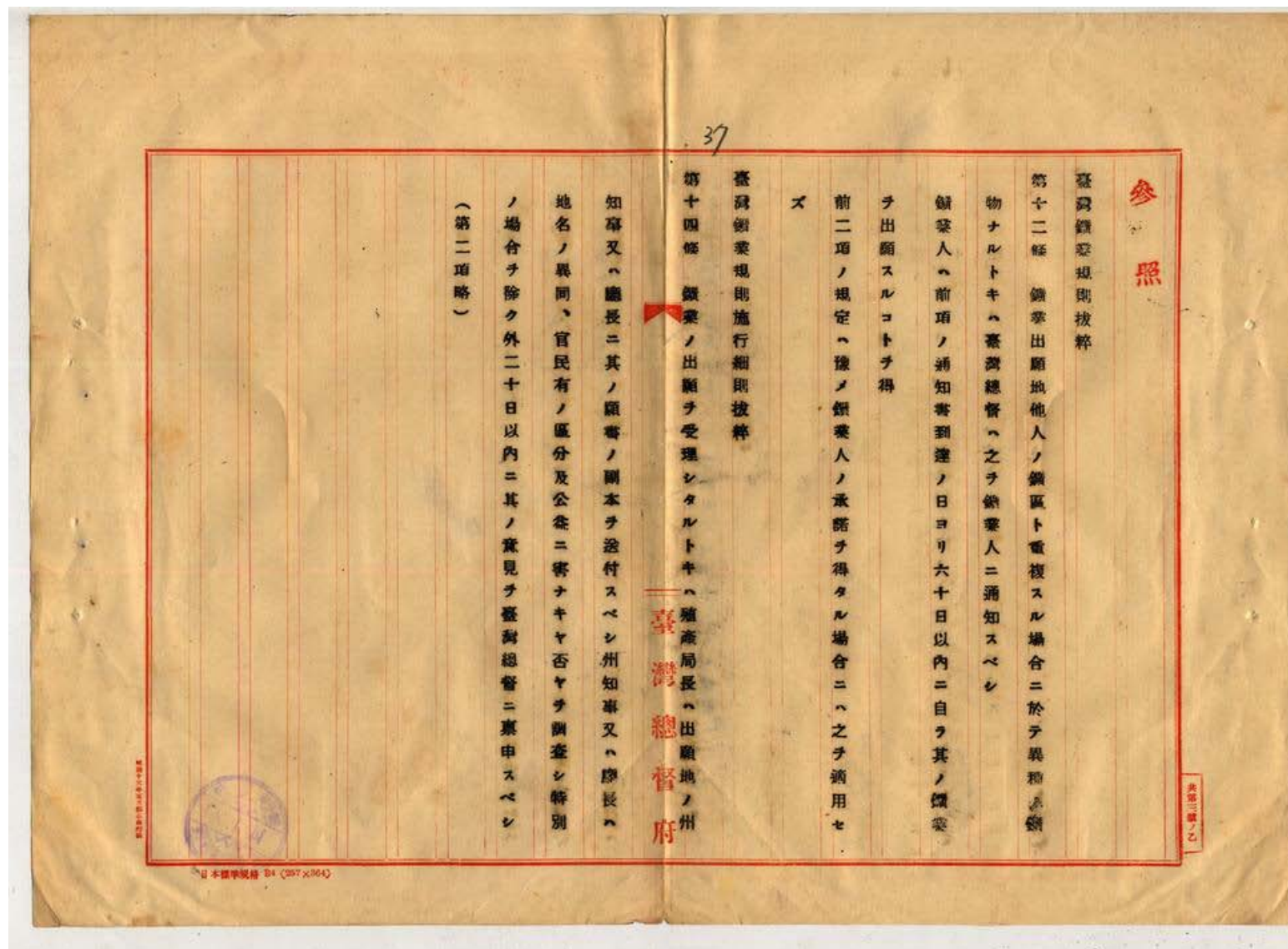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34 (307 x 304)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38

臺北州蘇澳郡蘇澳庄蕃地大南澳ビヤハ
砂金採掘願

出願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代理人 三七 菊次郎

右、鑛地第一三九五九號吳深淵、出願ニシテ
鑛地第二九二一號金銀銅鑛區ニ重複、爲鑛業
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ニ基キ通達ヲ受ケタル鑛業
人日本礦業株式會社、同條第二項ニ依リ本願
圖、知、命令履行候條此儘許可相成
可生恩料
此致及上申候也

昭和拾叁年拾貳月貳拾七日
臺灣總督府
殖產局鑛務課
技師 長屋 裕(泰)

臺灣總督 小林清造 啟

坪數 七萬貳千五百拾六坪

日本標準規格 B5規格 257×364mm

共 第 五 號
14.1.27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39.40

一七二〇六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殖産局礦務課

上申書添付相成

礦業許可願

三〇八

礦業許可願

貳拾八坪

許可相成度實地相成此段相願

第二項ニ依リ（昭和十三年九月

御通知有之候モノ）出願セ

13.11.10

13.11.16

五拾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右代理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金瓜石礦山事務所長 三毛菊次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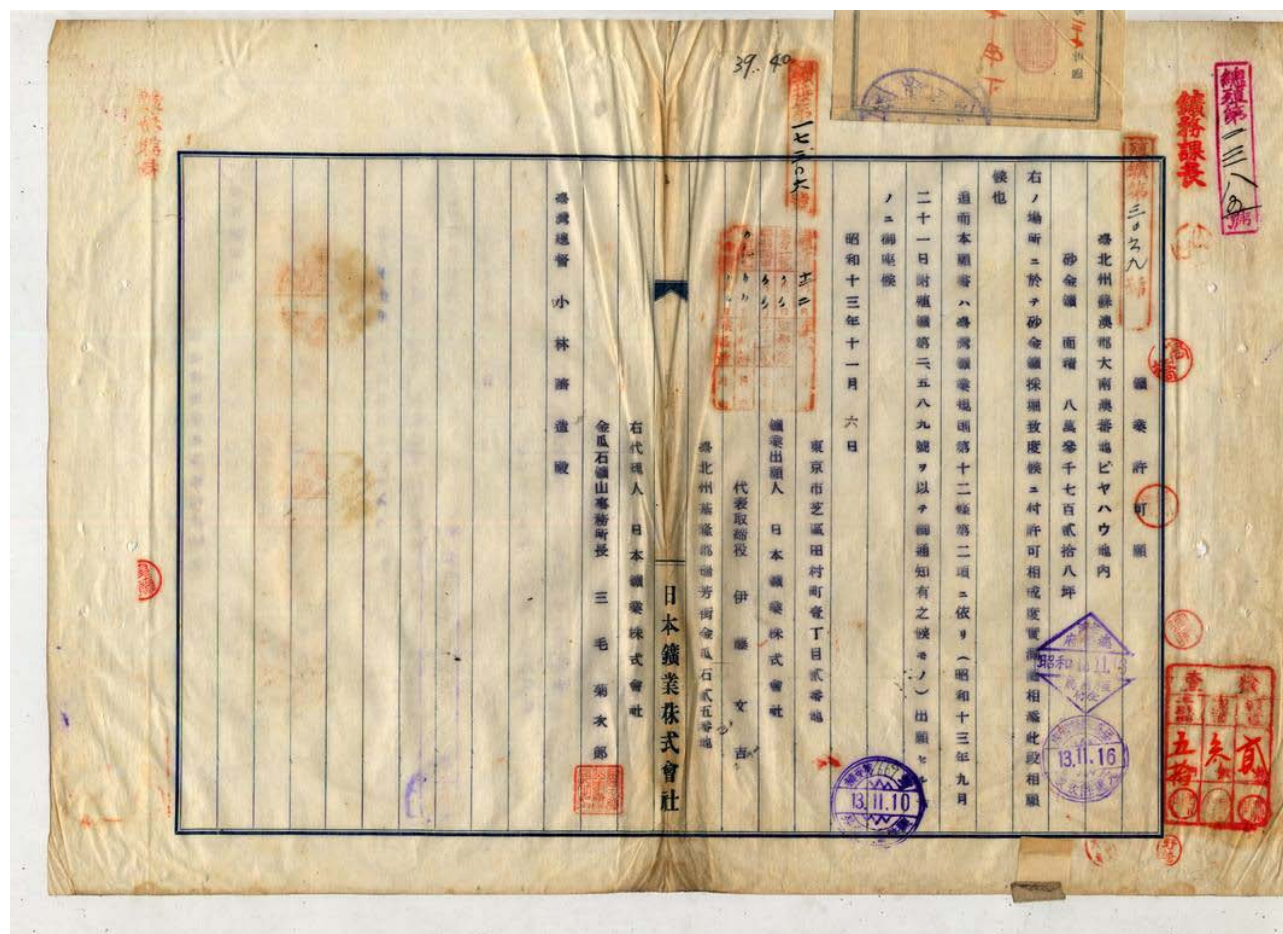
總務課長 小林 廣 造

代表取締役 伊藤 文吉

臺北州基隆郡瑞芳街金瓜石貳五番地

礦業出願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一金五拾圓也

礦業許可出願手數料納付書

將北州釧路郡大南澳蕃地ビヤハウ地内
砂金鑛 面積 八萬參千七百貳拾八坪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東京市芝區田村町壹丁目貳番地
礦業出願人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伊藤 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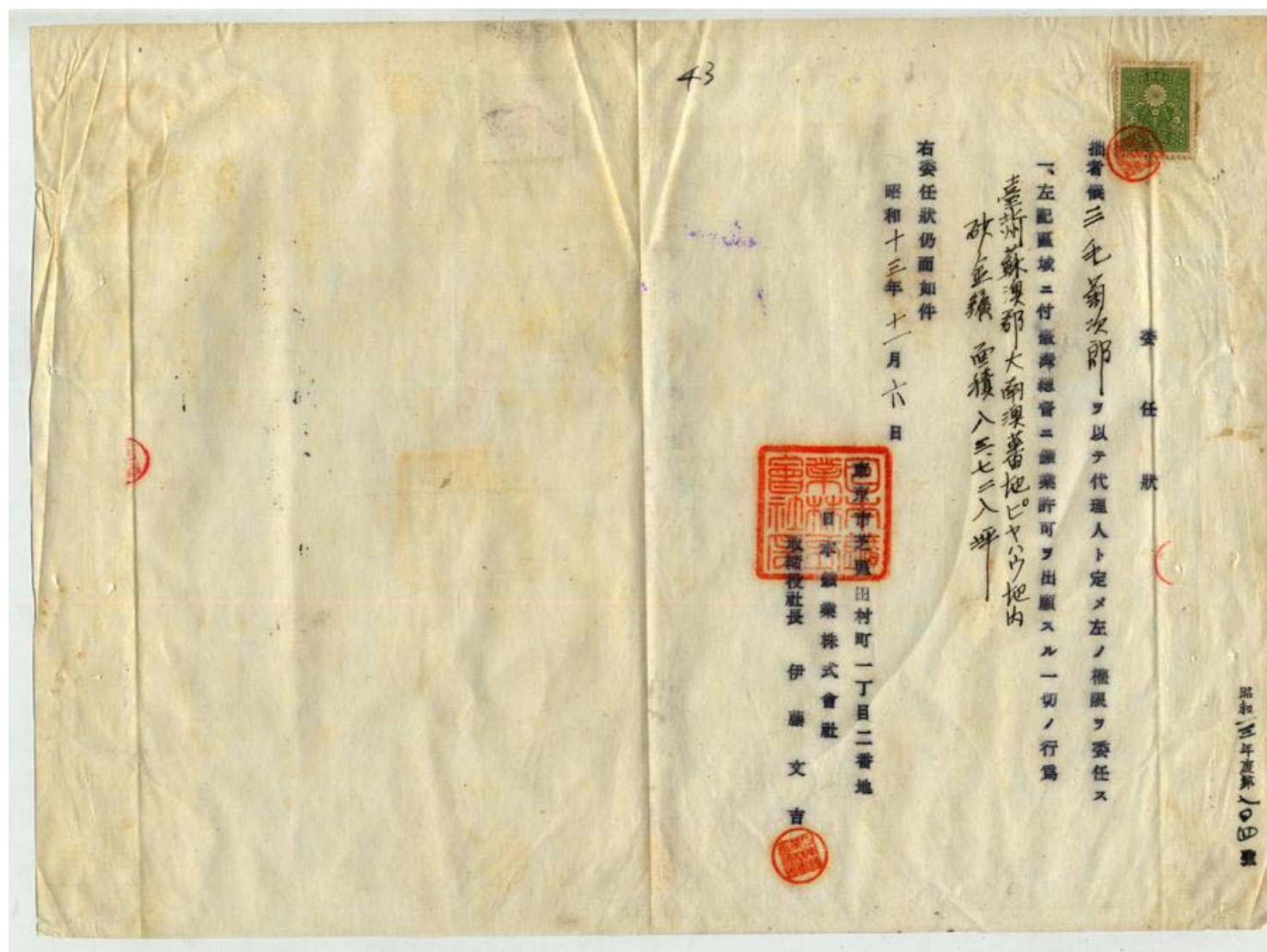
將北州基隆郡瑞芳街金瓜石貳五番地
右代理入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金瓜石鑛山事務所長 三毛 菊次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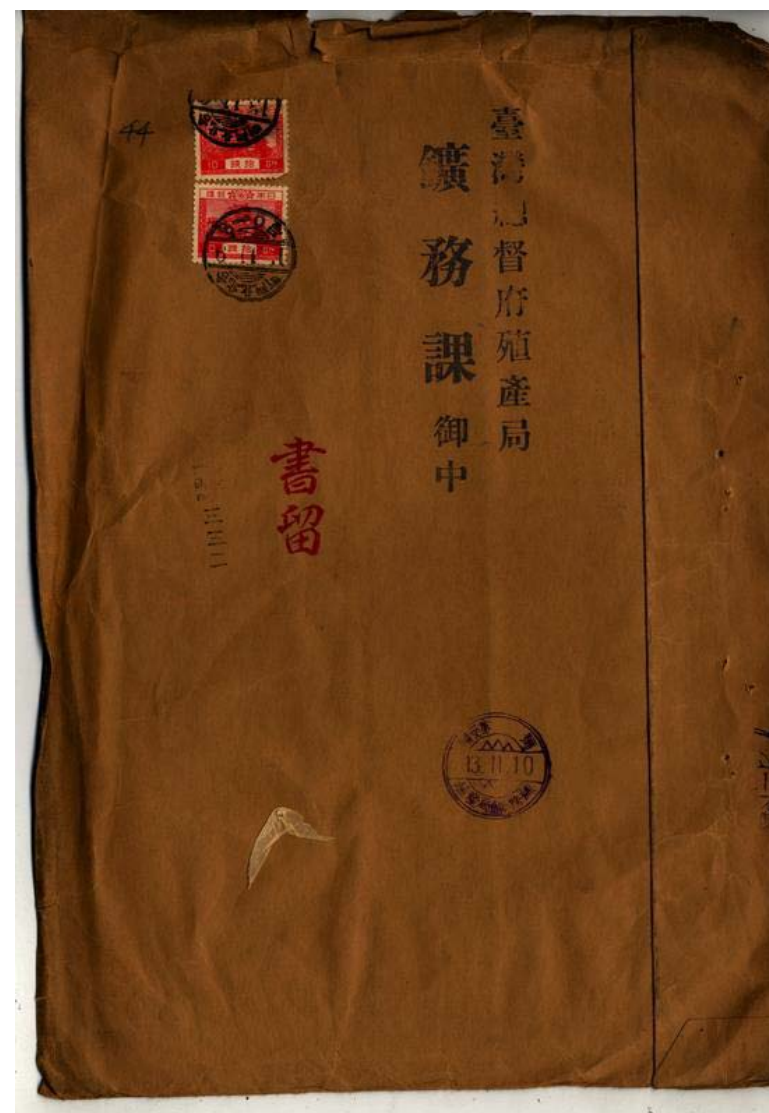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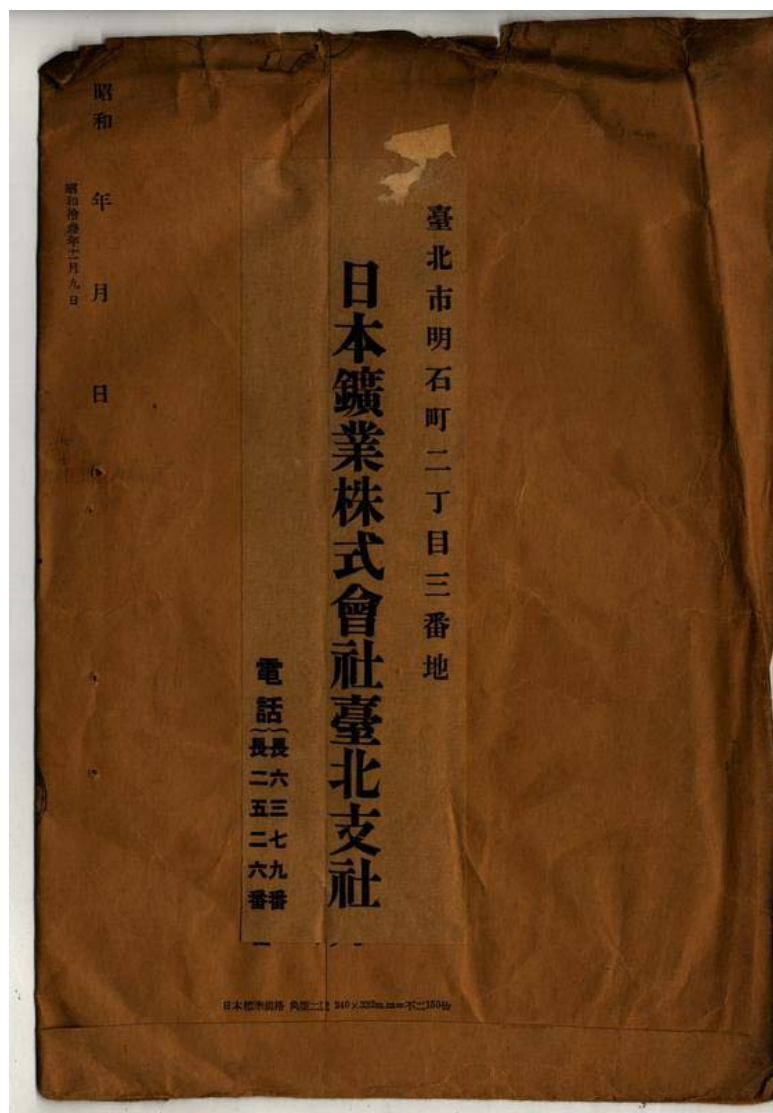
將湯總督 小林 勝造 殿

五拾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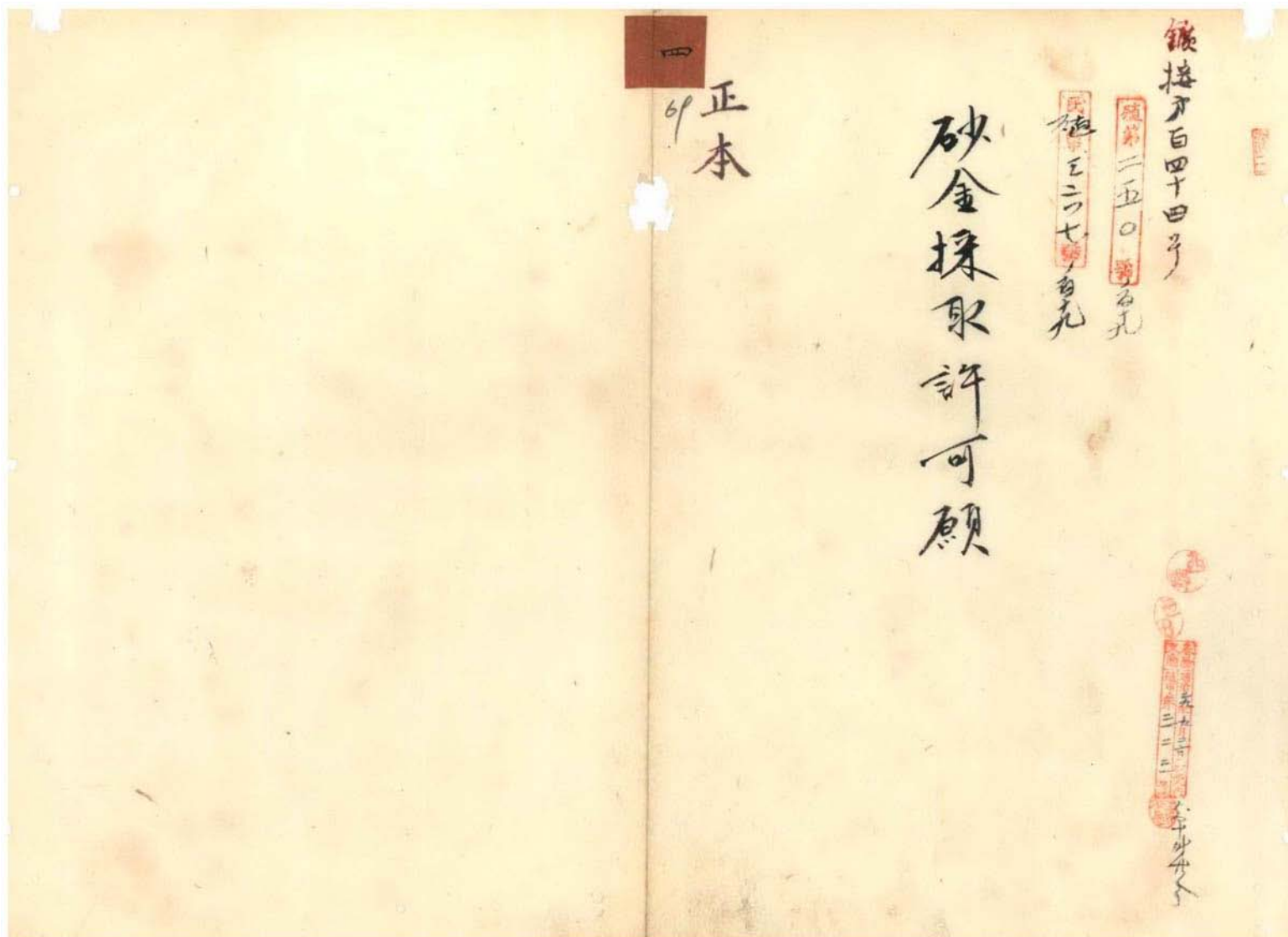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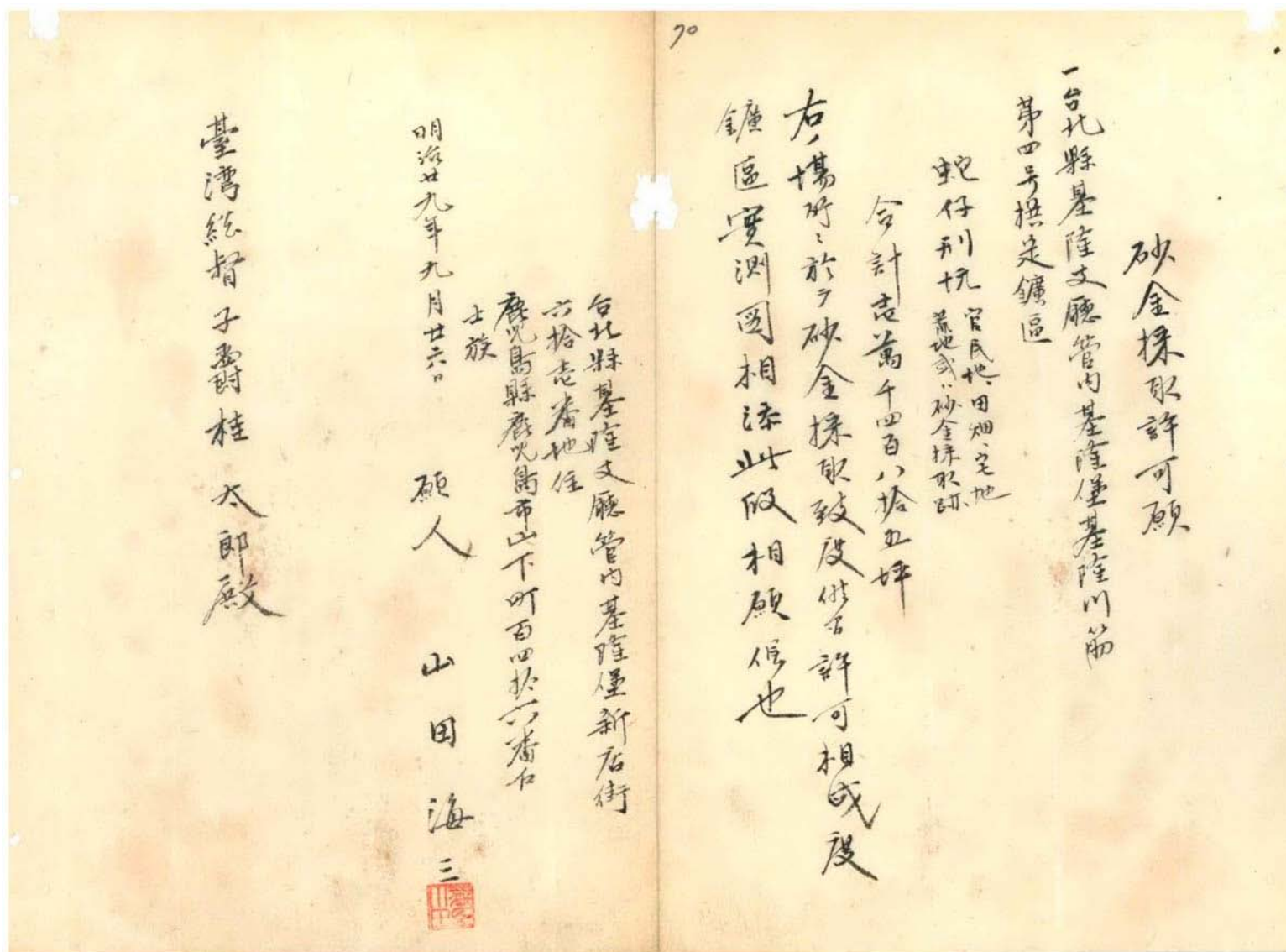
〈日本礦業會社礦業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昭和 13 年（1938）1 月，第 10413 冊，第 3 號，永久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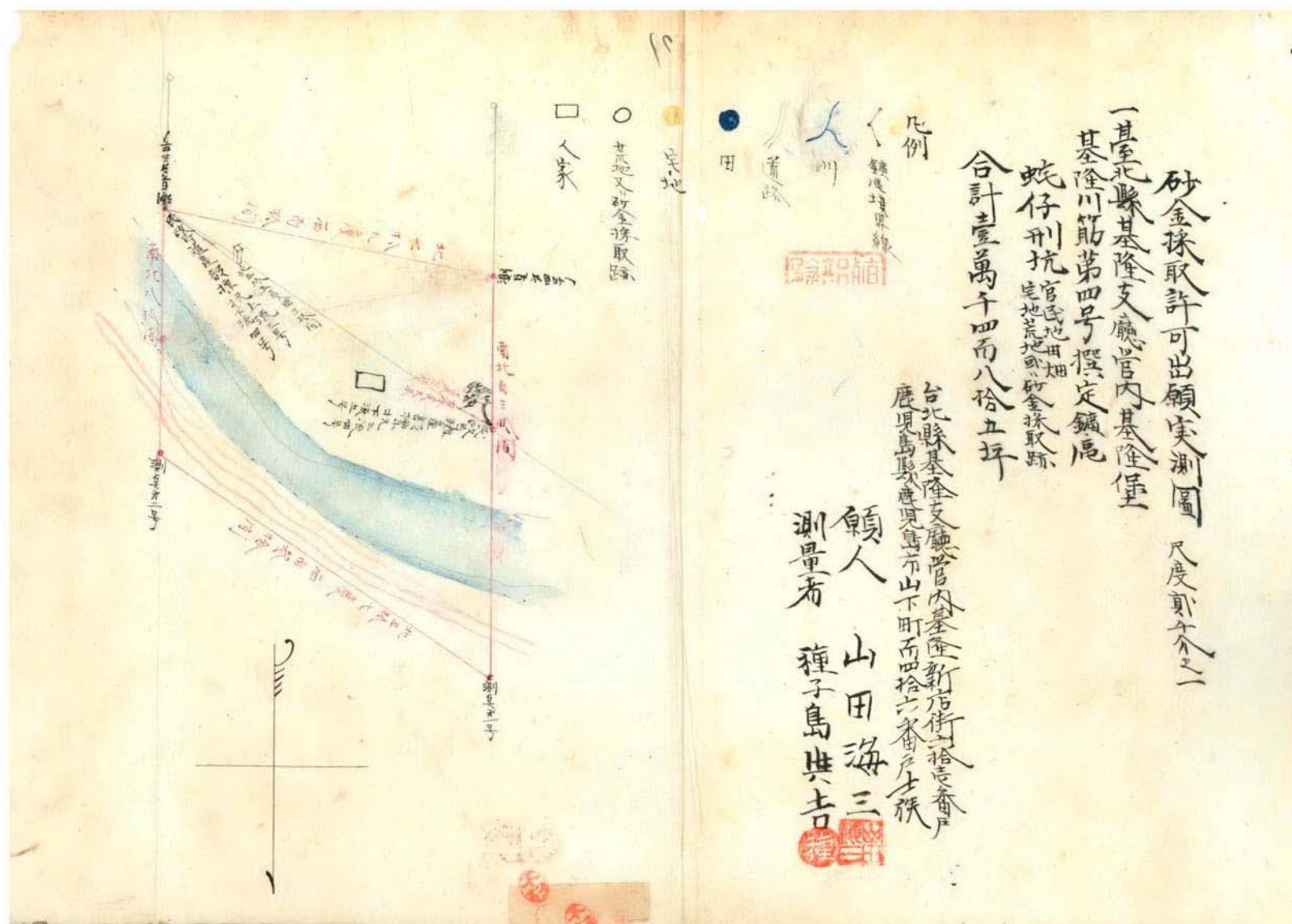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領收證書

第 八 八 號	明治 廿 九 年	平井 研介 納
經 常	名 簿 載 入	名 簿 載 入
一 金 拾 五 圓 也		諸 君 許 及 其 數 料

右證領收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八日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收 官 更
民政局長 務 務 官 中 村 忠 公 所 屬
基隆支廳 令 佐 收 入 官 更
台北縣 廣 德 山 之 別 墅

一 四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23

年	月	日	總督府民政局長	山田海三
明治二十九年	九月	廿五日	台北縣基隆支廳官田基隆川砂金採取地區劃第一區第四號鑛區於砂金採取願許可ス（キ）付来ん土月十五日限保証金百拾圓ヲ基隆支廳納付シ其領收証ヲ民政局ニ提出スベシ	山田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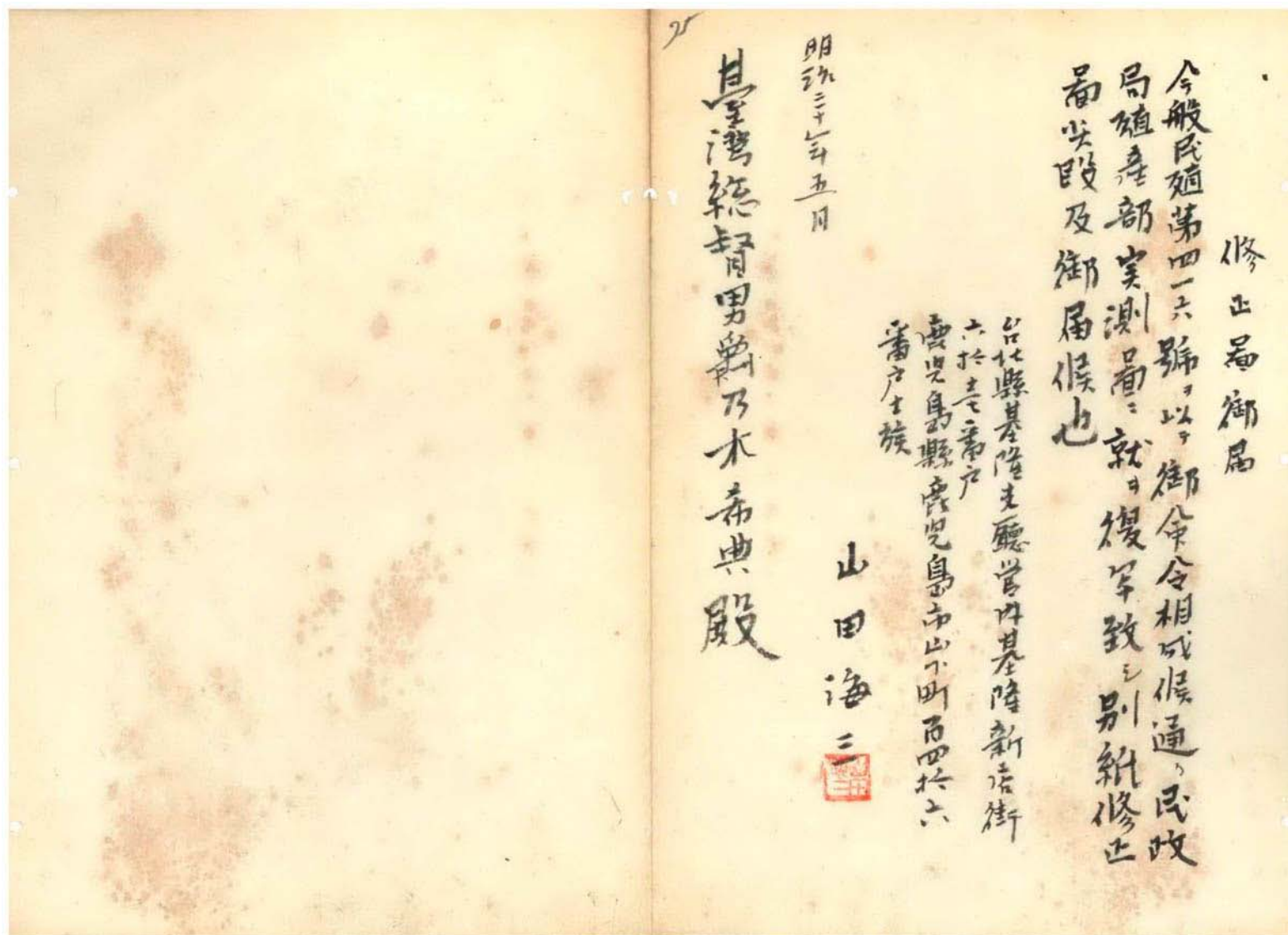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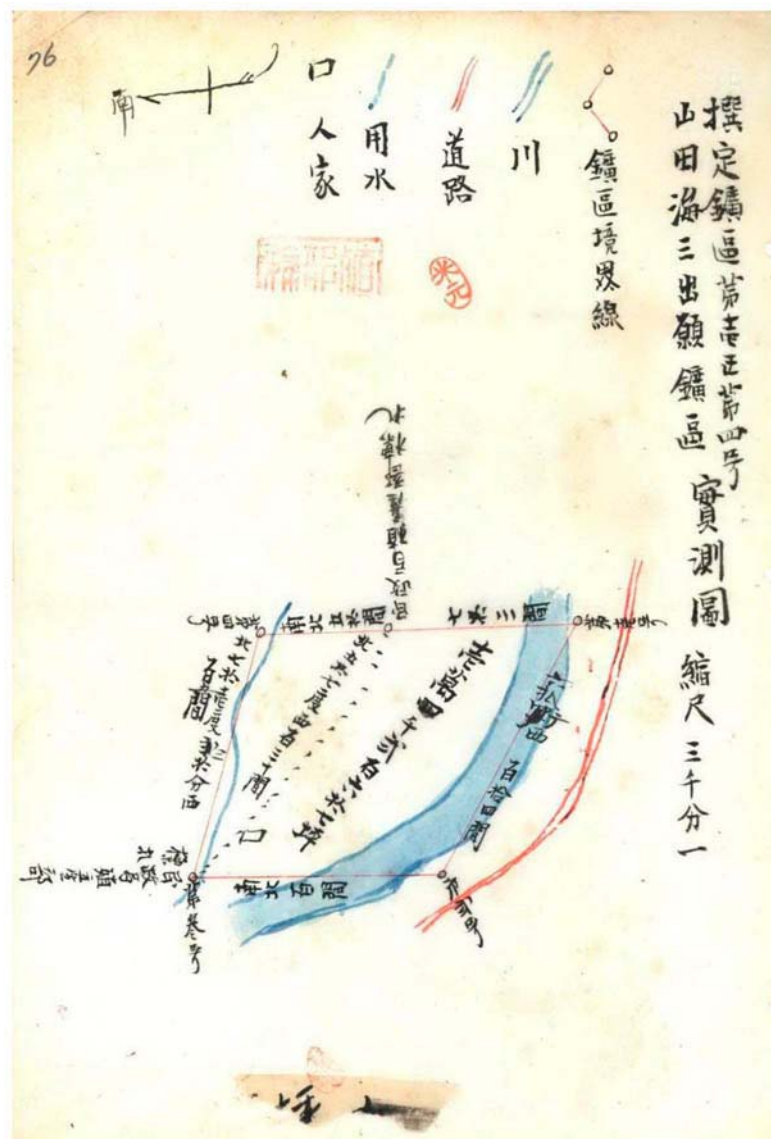
74

領收證書			
第一七四號	明治廿九年	山田海三	納
經市	台灣歲入	台灣歲入	諸免許在手數料
一金拾五圓也			
右證領收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佐牧人官吏 民政局長佐牧人村是公所屬 且臺灣廳分佐牧人官吏 之北縣屬是山之甲			
明治廿九年九月廿二日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27

修正局御届

今般民殖第四一六號ヲ以テ御令々相成候通リ民
政局殖産部宜課番就テ復字致之別紙修
正番改及御届候也

台地縣基隆支廳管内基隆新
庄街六拾壹番戸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山手町四拾六
番戸士族

明治三十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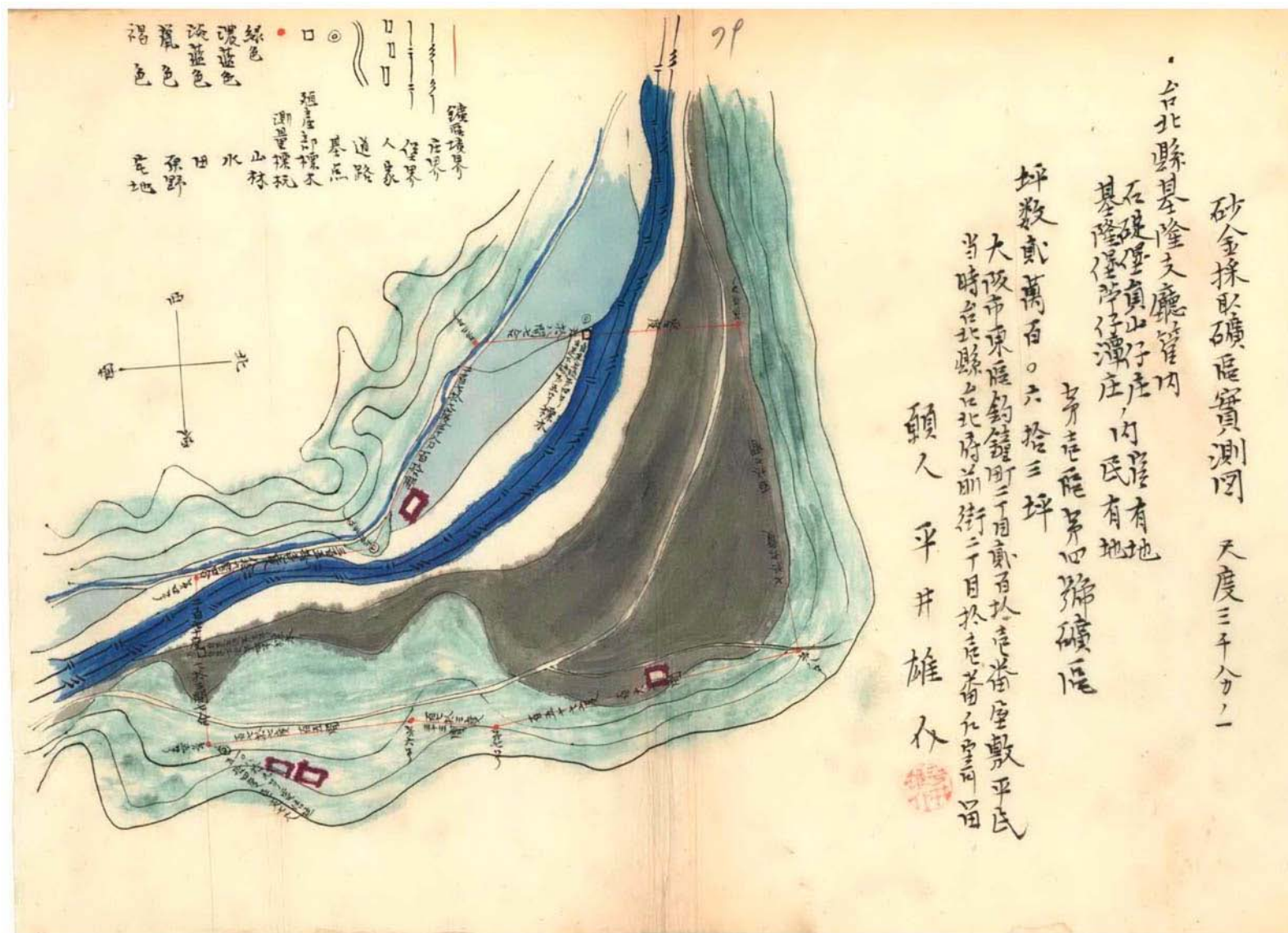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
乃木希典殿

小田海三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場第七五〇 砂金採取許可狀
 一、台北縣基隆支廳管内
 石碇堡真山仔莊 內
 王宅角堡亭仔潭莊 內
 坪數貳萬百六拾叁坪
 許之場受之於砂金採取許可狀發給時有許可相成發
 該區之測圖及地籍圖及地籍圖也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八日
 大正市東區初發所發丁司貳百叁拾
 五番地番地番地
 當時台北縣台北府前街貳百拾壹番地番地
 願人 小井雄介
 台灣後贈子爵桂太郎殿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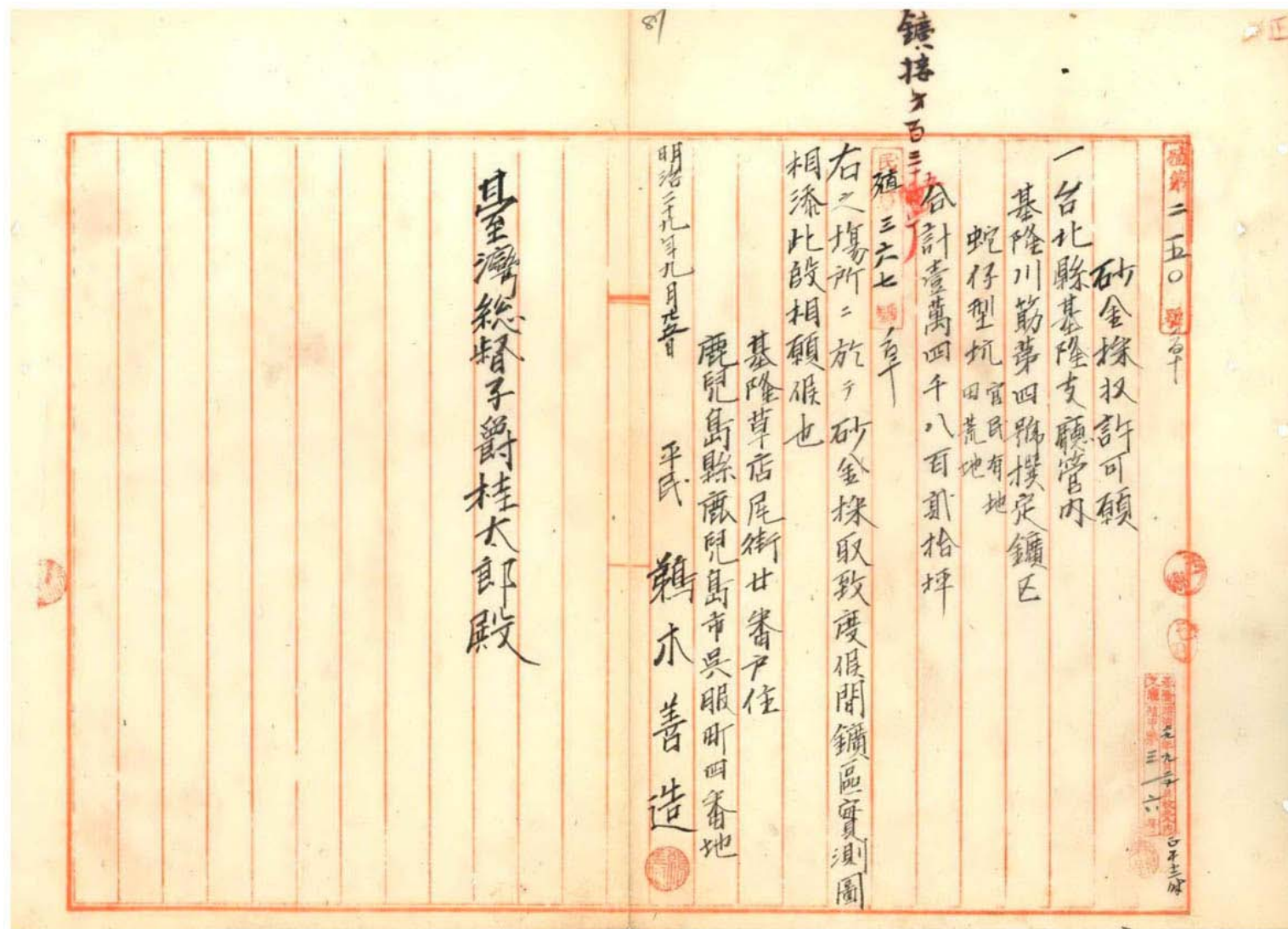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80

領 收 證 書			
第一六三號	明治廿九年	鷗木善造	納
經手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法政司及 法政司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法政司及 法政司	法政司及 法政司	法政司及 法政司
一金拾五圓			
右證領收 臺灣總督府法政司主任收領人官使 民政司事務官中村建公所屬 基隆支廳分任收入官夫 明治廿九年九月廿五日 台北縣廣光山久田芳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82

砂金採取地実測圖 尺度寸五分之二
一合化縣其産大砂金内
其産河筋旁四号攪定録述
蛇仔刑坑官家地田久八
合計在萬四千八百拾坪
其隆前所住街廿番元任
麻兒島縣廣見島市安眠町西五九
砂人 鴉木 光造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凡例
● 田川
○ 荒地及模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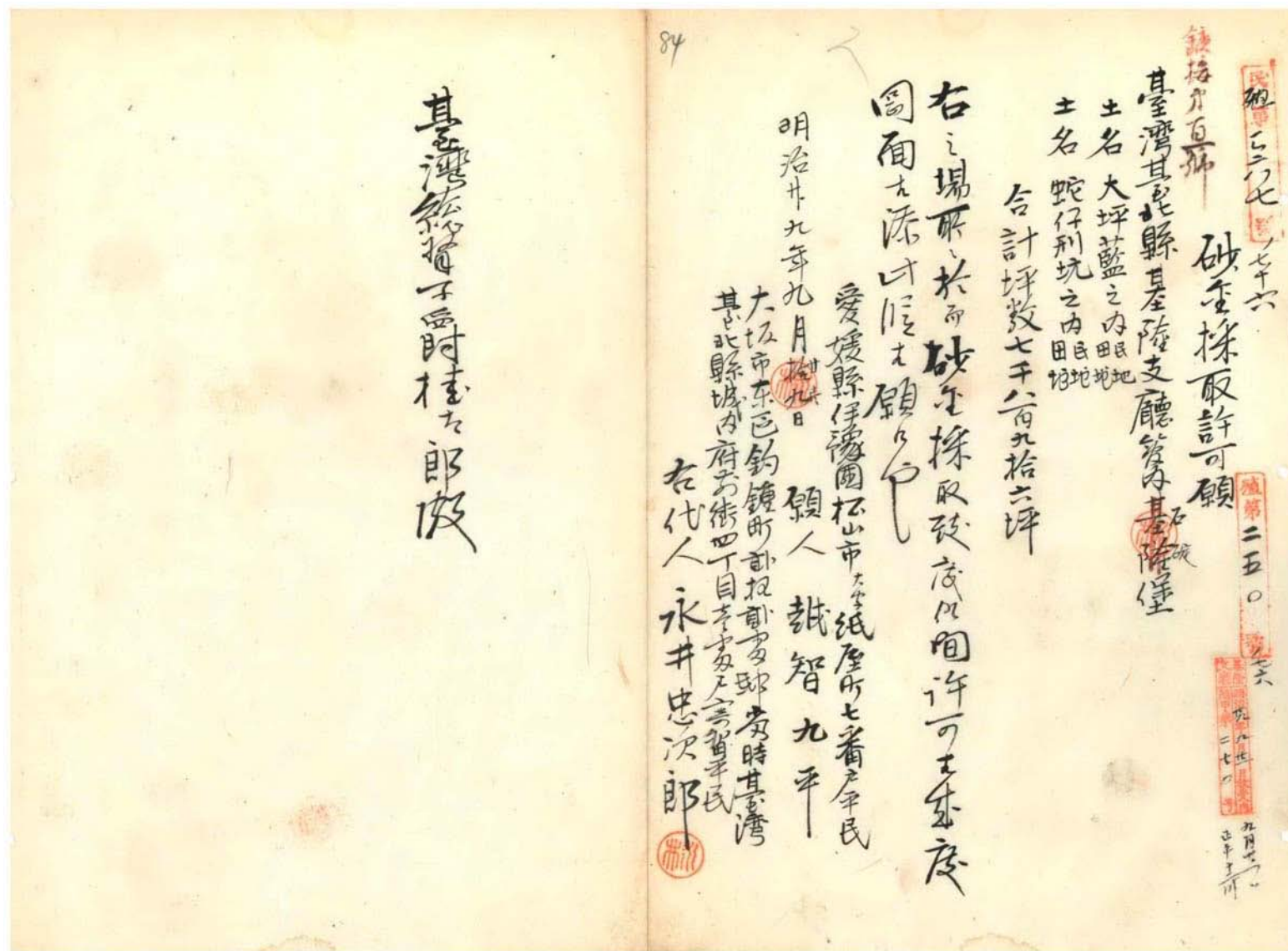
南北 百間
東西 百間
測上ノ巻(号)
測下ノ巻(号)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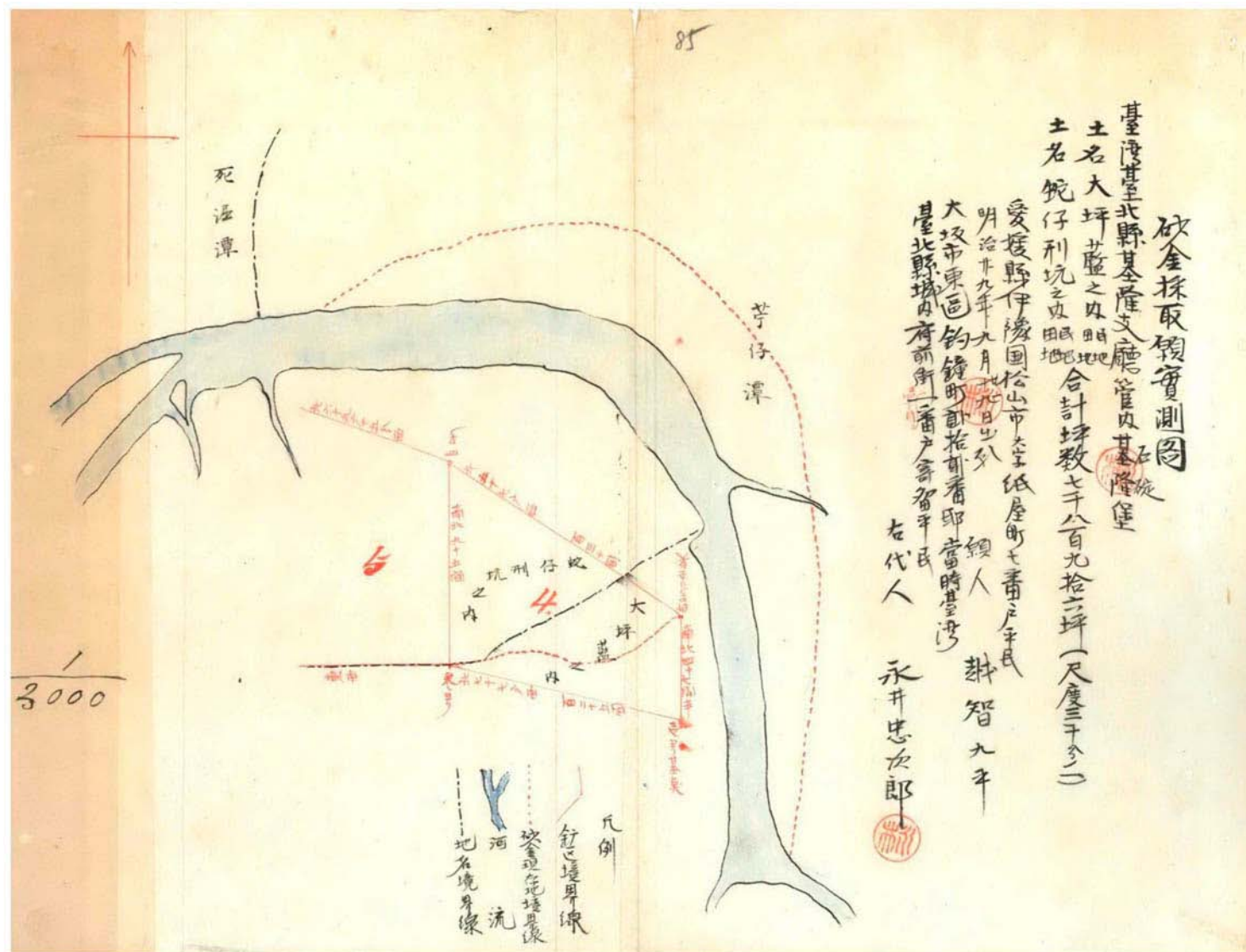
83

領 收 證 書			
第一二五號	明治廿九年	永井忠次郎 納	
經常	名清藏入	名清藏入	諸君許在 手教粉
一金拾五圓也			
右證領收			
明治廿九年九月廿一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佐佐木 宣 民政局長 佐佐木 宣 基隆支廳長 佐佐木 宣 台北縣廳長 佐佐木 宣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86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總督 民政局長 總務部長 文書課長

基隆川筋第一區第四分區鑛區
砂金採取願書分ノ件

願人 山田海三 平井雄介 鷲木善造 誠智九平

住ノ内山田、對シ許可ス(キ)付縣記金ヲ納

付(キ)古金令相成共願人令今ノ期限內
ニ其ノ續買ヲ完了スル事山田、第一案未
他ノ者ニ第二案未決指合可相成中佈 爲
裁

第一案未 鑛第十五号

願書録出西リ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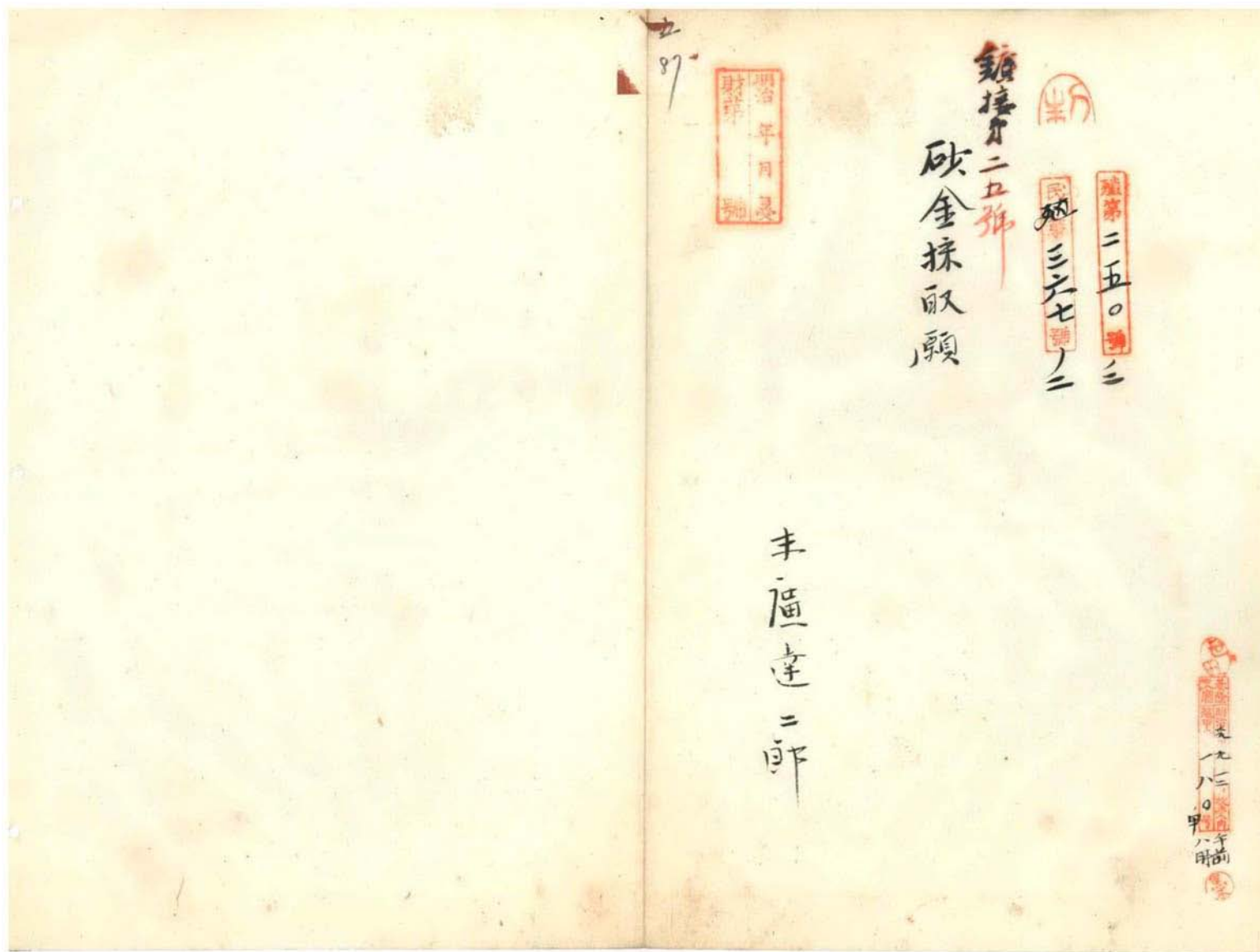
總督 名

第二案未 願書録他ニ許前ニ付西ニ難ニ

年 月 日 總督 名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砂金採取許可願

一臺北縣基隆文廳管内
龍潭埔庄^{庄内}民有地
基隆川溪川^{川助}
龍潭埔庄^庄及
鑒石庄

計九千三百坪

右之場所、於砂金採取致度候間許可相
成度鑛區實測圖相添此段相願候也

原籍 大分縣下毛郡山口村土番地平民
現住 台北縣基隆文廳管内瑞芳店
藝言^{字十号}寄留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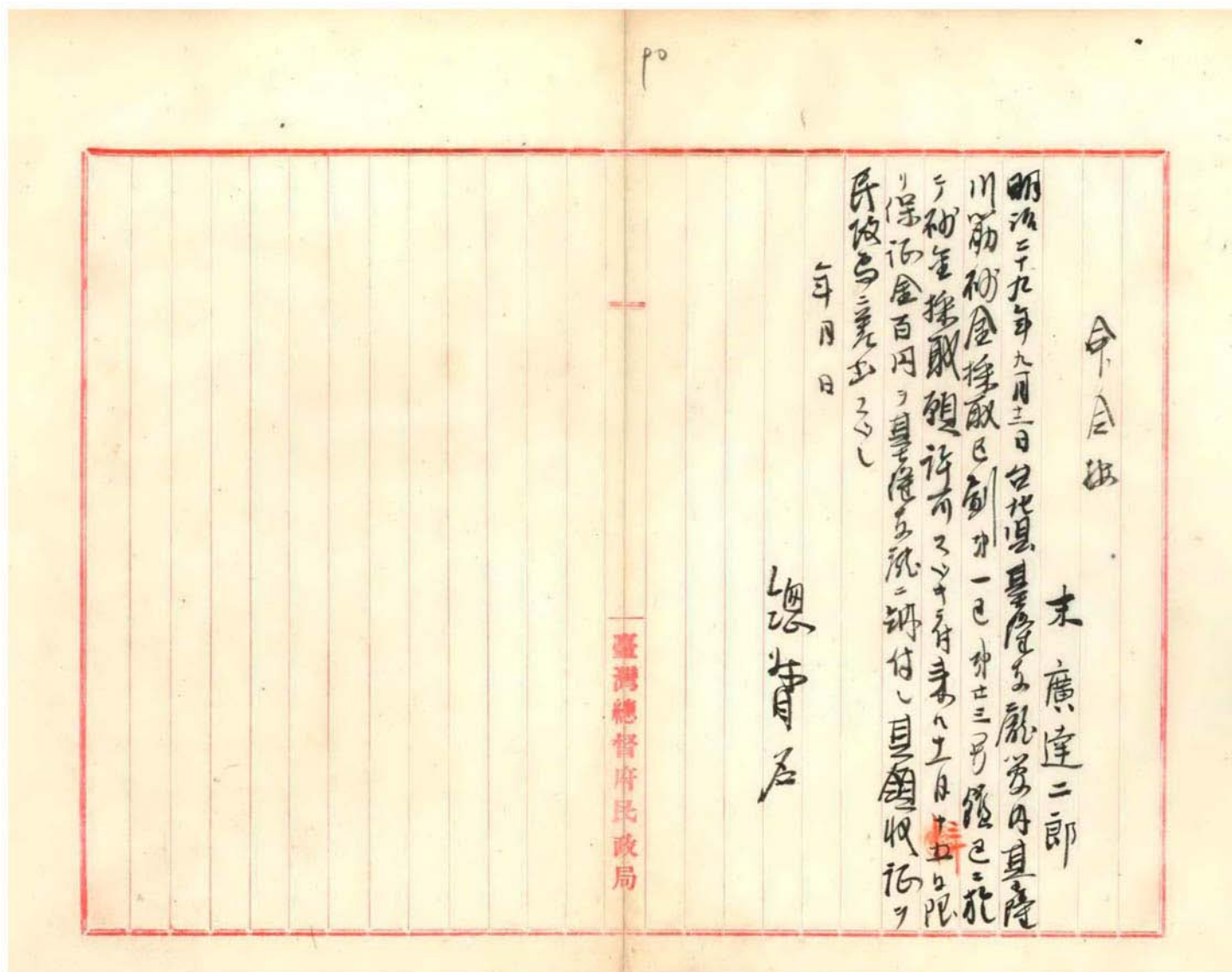
末廣達二郎

台灣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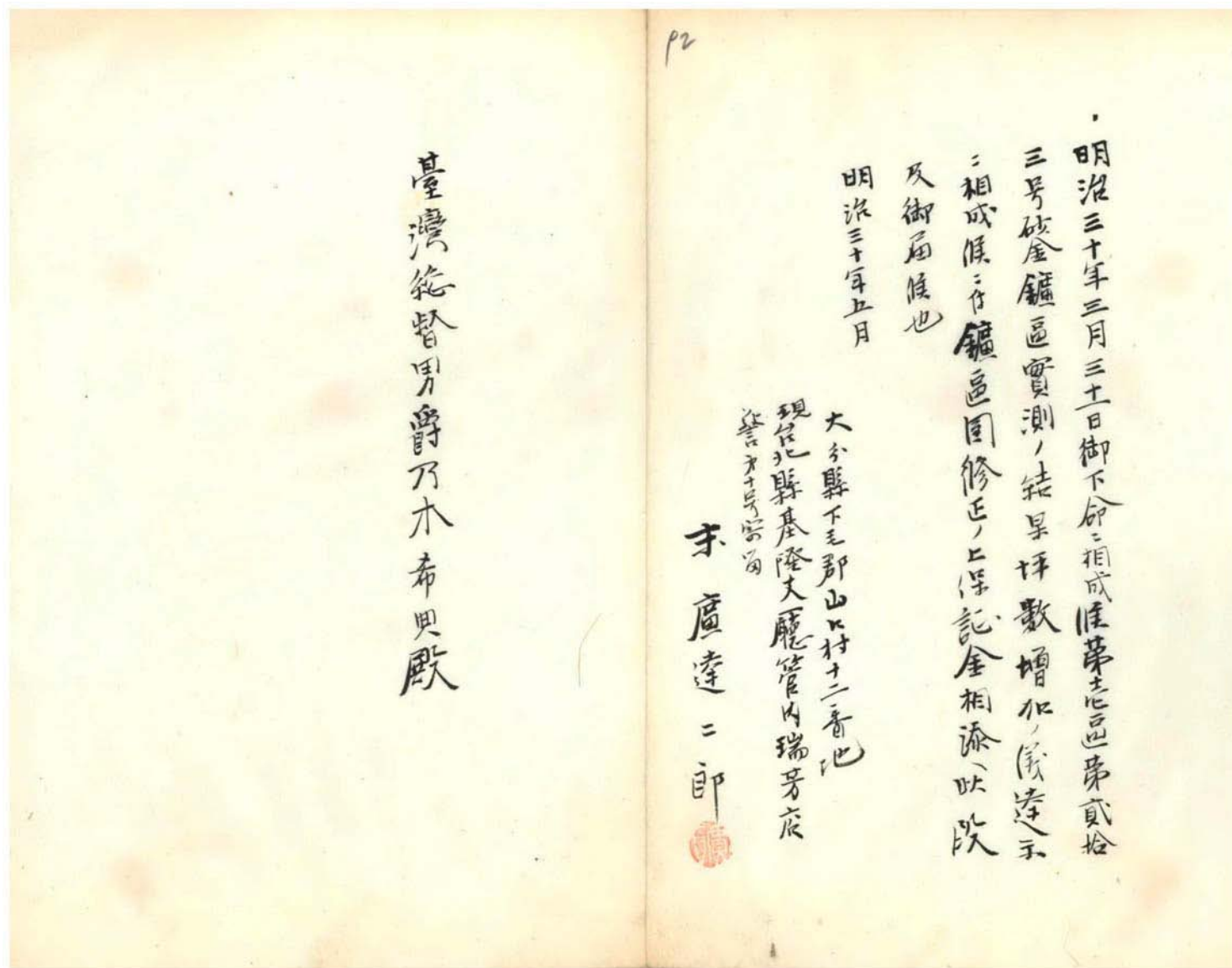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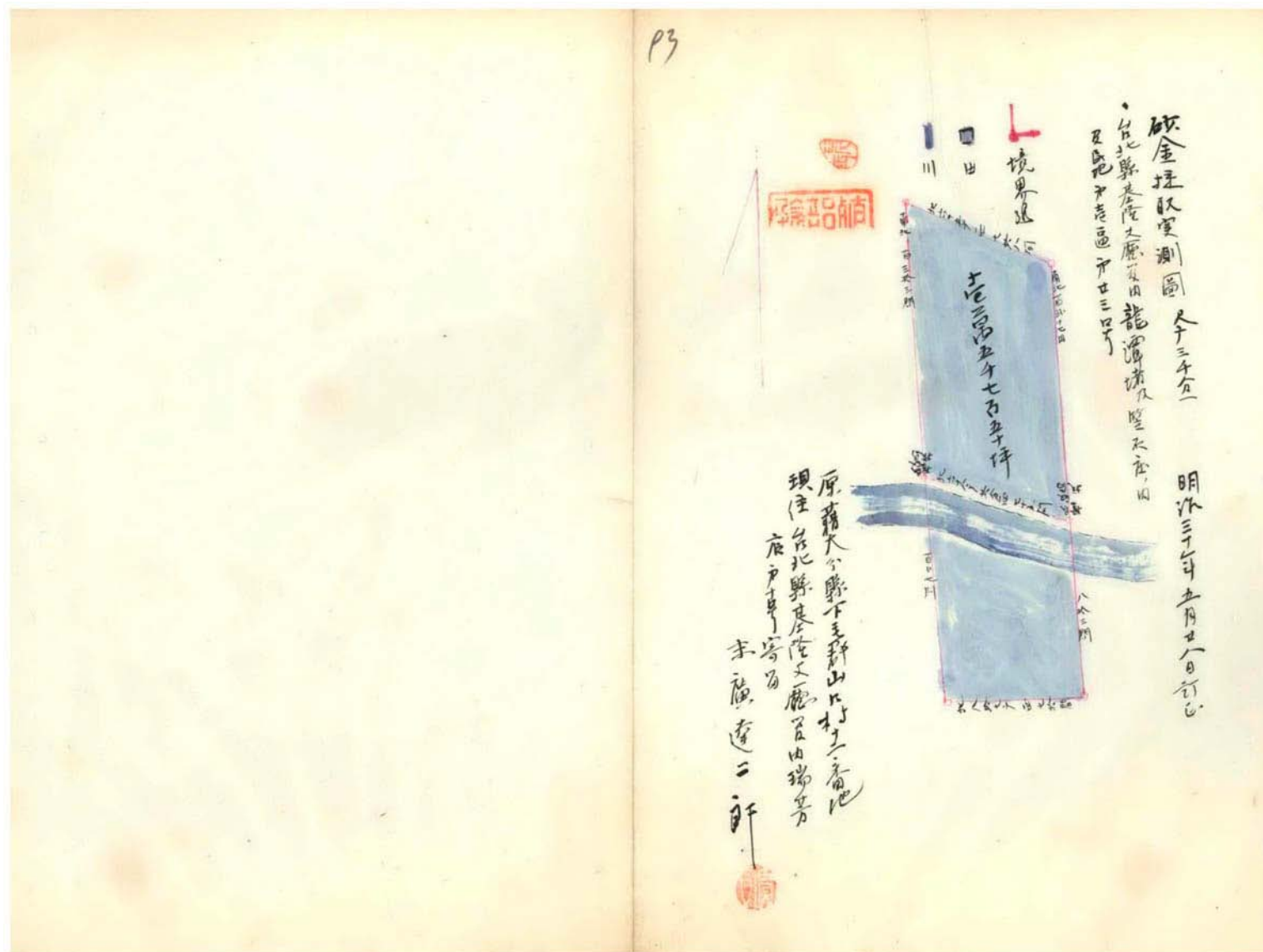
領收證書	
第三十五號	明治廿九年
經常 臺灣歲入 臺灣歲入	末廣達二郎納 諸免許及手数料
一金拾五円也	
右證領收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收領 民政局長官中村是公所屬 基隆支廳分館收領 台北縣屬老山久月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二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官收領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94

領 收 證 書			
第一八〇號	明治廿九年	清原浪藏	納
任常	台灣歲入	台灣歲入	諸免許及手数料
一金拾五圓也			
但			
右證領收 台灣總督府民政司主任收入官 專任支廳長官中村是之助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六日 在生 降鹿丸山 之田			

一四〇

〈末廣達二郎外一名(清原浪藏)砂金採取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29 年（1896）11 月，第 95 冊，第 4 號，永久保存(追加)。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總督 殖產部長 鑛務課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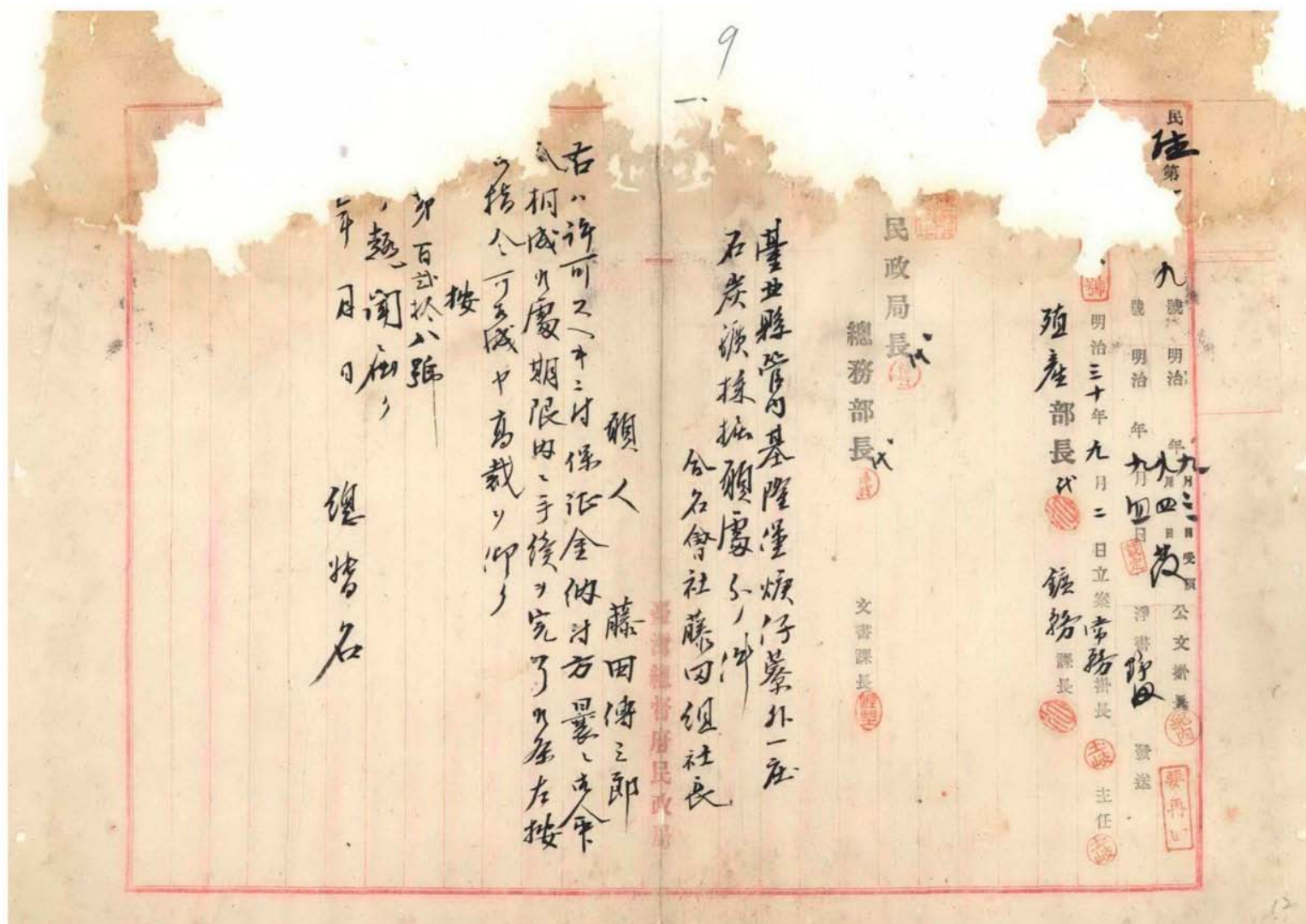
民政局長 總務部長 文書課長

台北基隆基隆文縣管內基隆川筋
指定鑛區砂金採取取願
第三區第三子子鑛區願人
末廣達二郎
清原浪藏

右ハ許可スヤモト認メテ十一月三十日限保
証金細付スヤ旨余令相成外更該余
令期限内ニ其手續ヲ完了シ何著立障
ナキモノト相成外余許可依指令可相成
ヤ仰旨為裁
指令案未
末廣達二郎
初屋様砂金採取可
鑛務課長
願之趣申上あり
年 月 日
總督名
（注意）
一名願書者指令ノ下
一指令案ハ末廣達二郎清原浪藏
七号トスル

四枚傳加金十五枚
十三號ハ七枚十一枚ナリ
P5
P6
P8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10

本件係進力三六六号
ヲ以テ炭送セシメ右ノ様
起リ付本号、通訂又

民治 九六
號 明治 年 七月三日 受領 公文書 發給

明治 年 七月三日 受領 公文書 發給

明治三十年七月三日立案 常務 掛長 主任

殖産部長 代 鑛務課長 要再四

民政局長 代 總務部長 代 文書課長

臺北縣管内基隆堡藤田組在外四庄
石炭鑛採掘願處分、件

全堡 瑞芳庄 丙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出願 紙屋佐一郎外一名
全堡 龍潭庄 丙 廿九年九月十日出願 佐藤里治
全堡 龍潭庄 丙 廿九年九月廿四日出願 石田庄七外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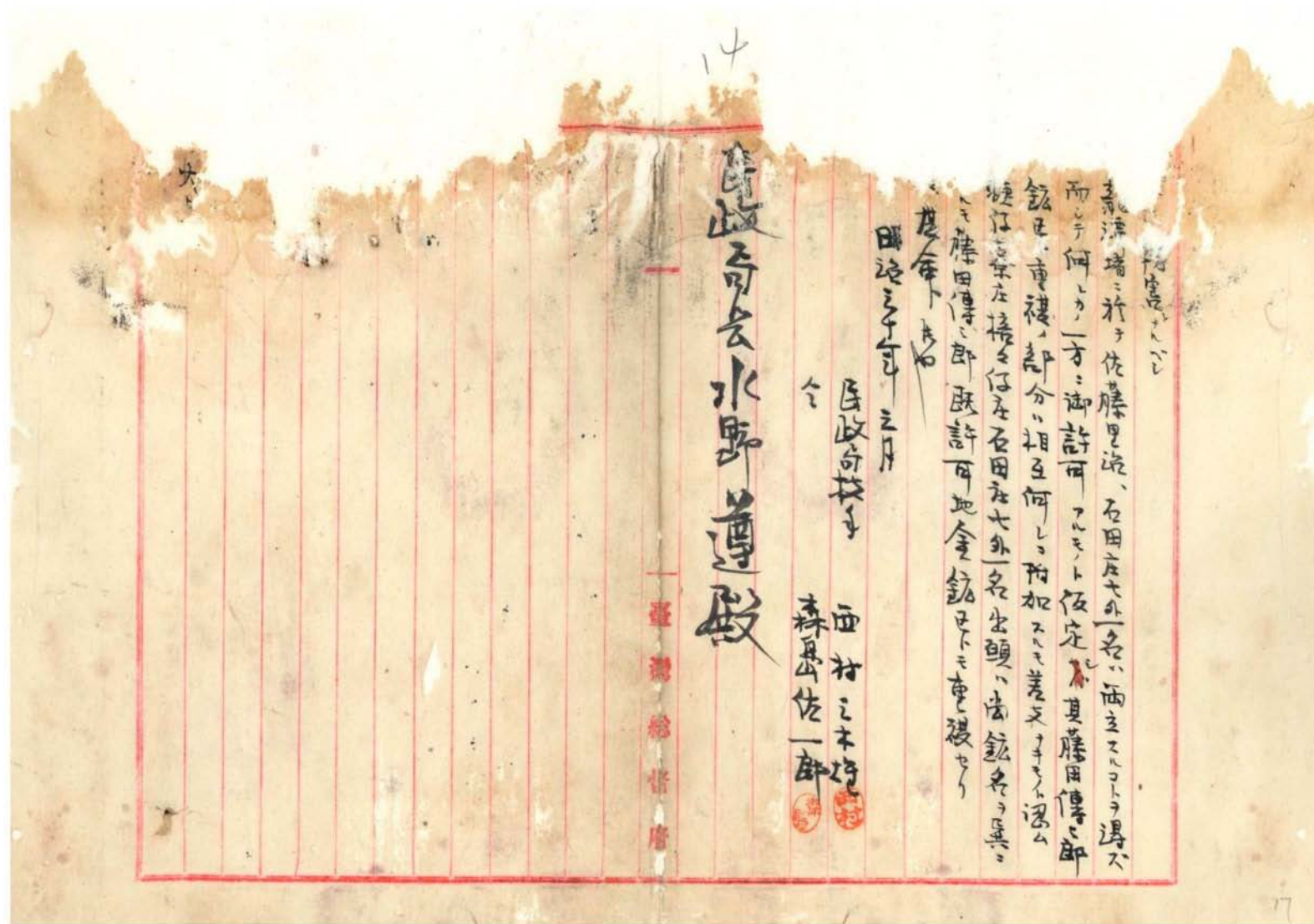
調查ヲ遂クルニ別紙復命書ノ通り何レモ公益上無害
メラル

得三郎ハ本出願地ニ接續シテ廣大ナル全鑛山ヲ許可セ
ザリ之カ採掘製煉上多量ノ燃料ヲ要シ金山ノ經營
石炭鑛採掘ノ必要ナルハ全人上申書ノ通り事實
破ニ他ニ支障ナキ限ハ全人ニ許スヲ適當ト思惟ス其
先願ニシテ他ニ何等支障ナ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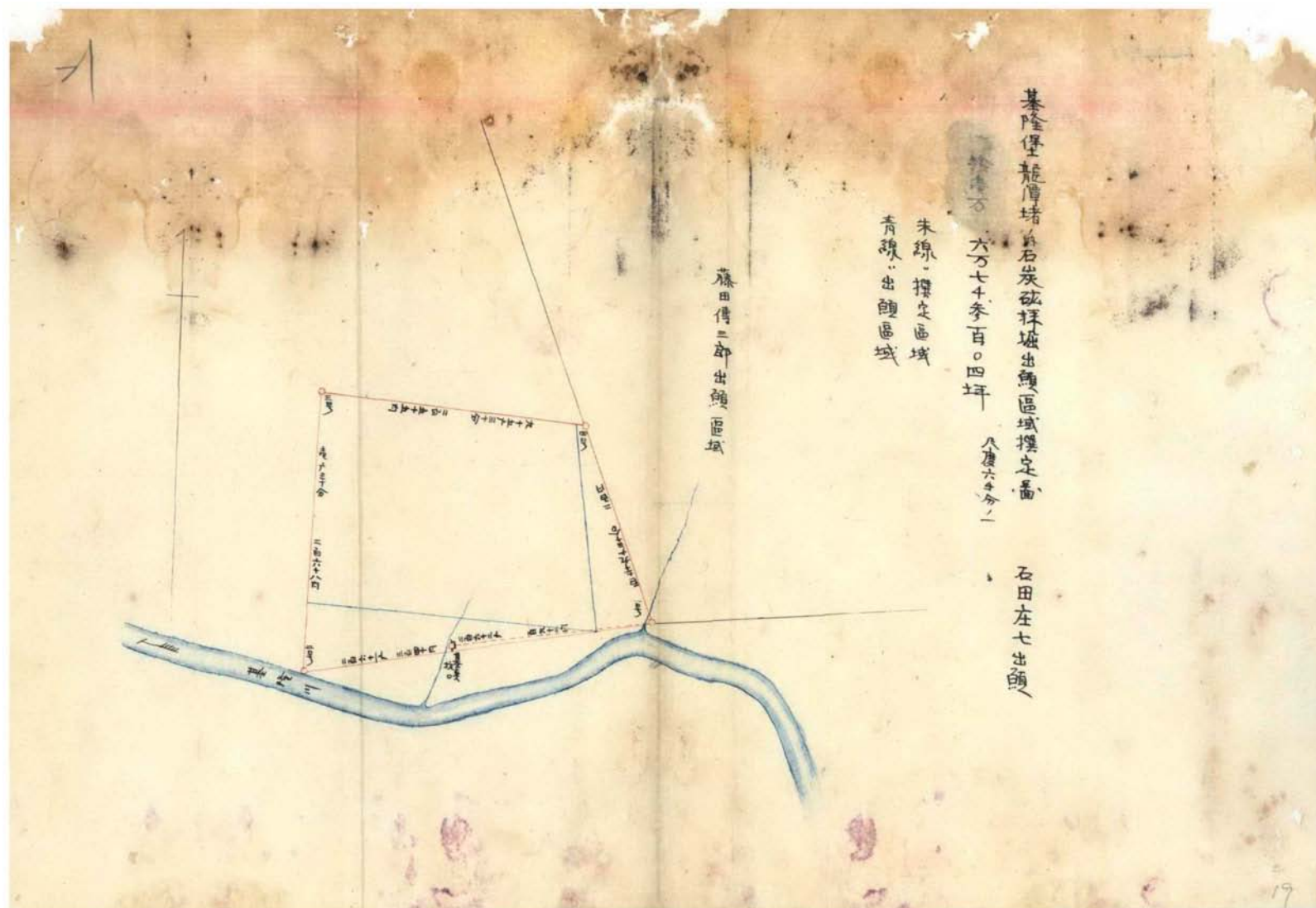
七外一名、藤田組三郎ニ許可済、全鑛山ニ他ノ干渉ハ全人

先鑛區ニ重複シ其出願日ニ違ニ後願ナルヲ以
百セサルヲ適當ト思惟ス
石屋佐一郎外一名ハ十月二十二日、出願ニシテ爭願中最後
期者ナルノミナラス各出願人ニ出願地ニ関スル後來ノ縁故
ニ經驗并ニ將來ノ設計ヲ上申スヘキ旨指示シタル
應定期ヲ申立テ今其書面ヲ提出セサルハ價值アル
ヲ對ス能ハサルニ依ルモノト推知セラル故ニ許可セサ
適當ト思惟ス
池澤堵ノ内ニ於ル佐藤里治ト石田庄七外一名トハ全部
額ナリ石田外一名ハ四日間後願ナルモ双方ヨリ提出セル
書面從來ノ縁故計畫及經驗并ニ將來ノ設計ニ依リ查較スルニ
何レノ点ニ就テモ石田外一名ノ方優勝者ト認メラルニ依リ
石田外一名ニ許可スルヲ適當ト思惟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前記ノ通り藤田及石田外一名ニ許可スルトスルモ出願鑛區
ノ依ニテハ鑛床ノ状態ニ照シ鑛利ヲ損スルノ恐アルヲ以テ
紙圖面ノ如ク鑛區ヲ訂正セシムルヲ要ス依テ右松御
可相成テ茲高裁ヲ仰ク
命令
合名會社藤田組社長
藤田傳三郎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付臺北縣管内基隆堡煥仔巖及
鴻ノ内石炭鑛採掘願許可スヘキニ付來九月三十日限
定金千五百圓ヲ臺北縣廳ニ納付スヘシ但別紙區圖檢
査ニ依リ鑛區圖訂正ノ上本文期限內ニ差出スヘシ
日
總督 名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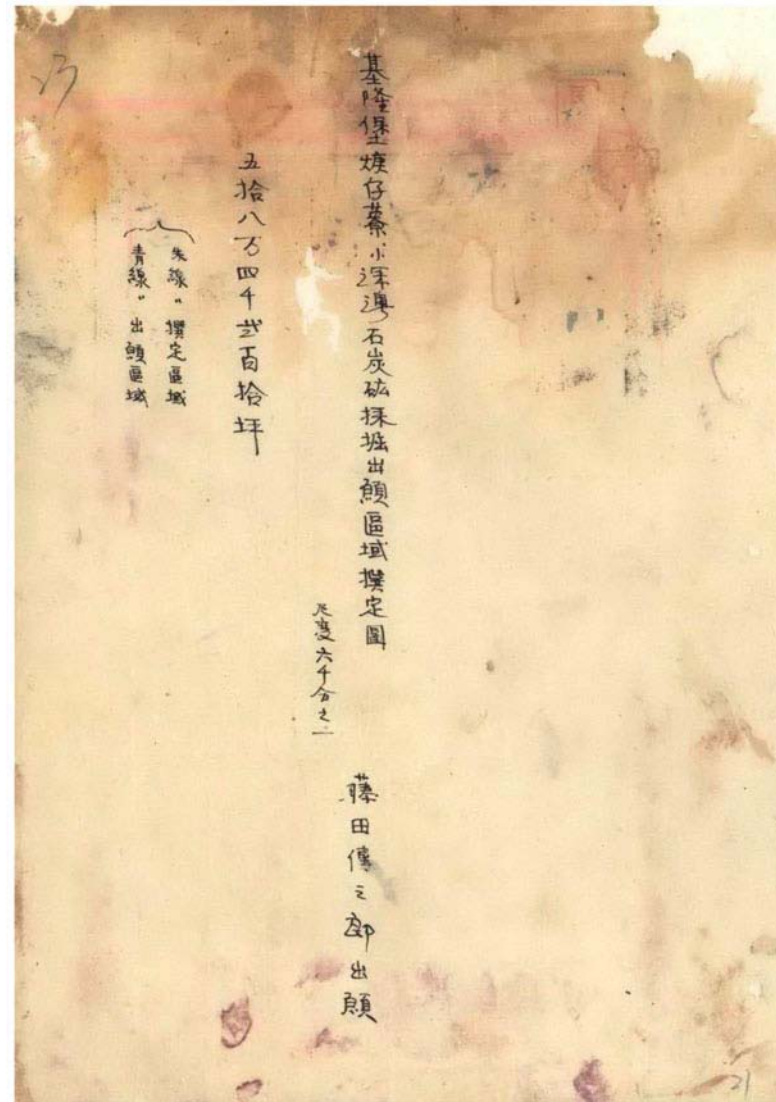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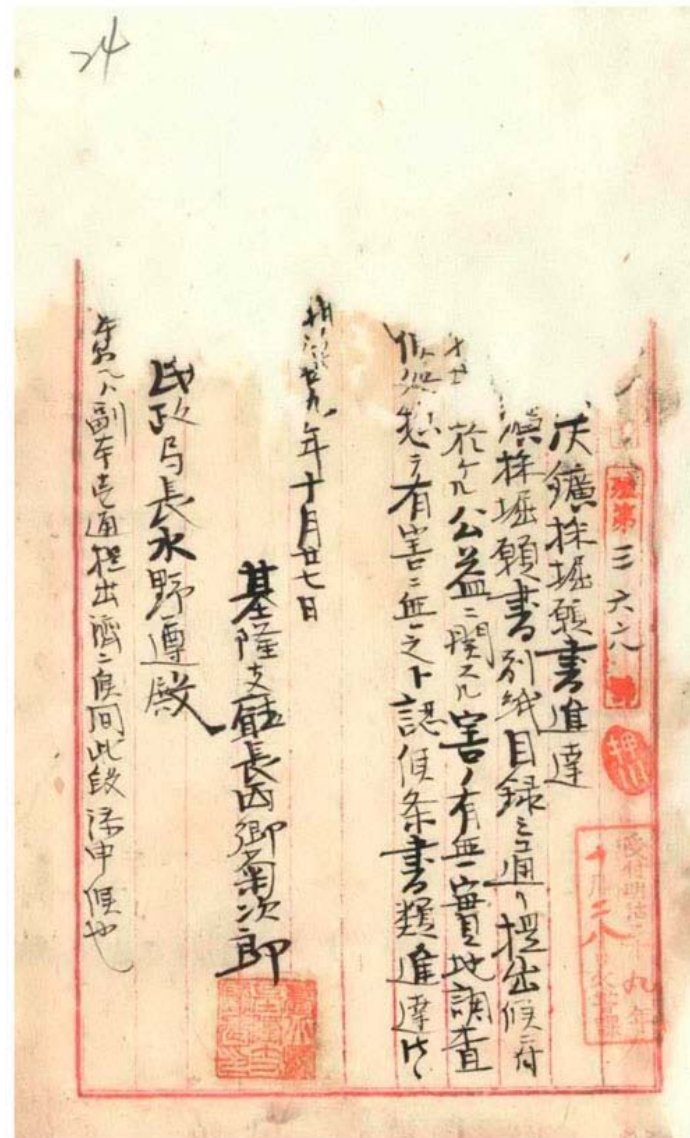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佐藤傳三郎

炭鑛採掘願調			
時鑛區池	坪數	出願人住所	全姓名
基盤鑛區 煤鑛區及小澤湖内	九四八八九九	大坂府大坂市北區學島北所 百十番屋敷 台北新莊街字門七七番戶	藤田傳三郎 人 藤田誠一
前庄ノ内	一〇五三〇〇	東京市日本橋區北新堀所 十八番地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佐藤里治
龍潭堵ノ内	一三三五三七	右全	右全 人
龍潭堵ノ内	一七二八〇〇	右全	右全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一〇六四九八	右全	右全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三四四五二〇	從前西宮市豐前町西宮合產敷 斷自今主產地合敷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大坂市東區北久手郡町三間半 一高屋敷手付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朽木源太郎
龍潭堵ノ内	七五二六〇	從前西宮市豐前町西宮合產敷 斷自今主產地合敷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石田庄七 外 一 人
才山庄ノ内	九一八二〇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朽木源太郎
基盤鑛區			
鑛區池	坪數	出願人住所	全姓名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四五二四八六	大坂市東區北久手郡町三間半 一高屋敷手付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石田庄七 外 一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二三一九九〇	右全	右全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三八七五〇	右全	右全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六〇五一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大坂市東區北久手郡町三間半 一高屋敷手付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紙屋流一郎 外 一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三五六四〇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大坂市東區北久手郡町三間半 一高屋敷手付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坂口宗之助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一三五八六三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大坂市東區北久手郡町三間半 一高屋敷手付 基盤鑛區及小澤湖内	石田庄七 外 一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三四四五二〇	右全	右全 人
基盤鑛區 廣澤堵ノ内	九一八二〇	右全	右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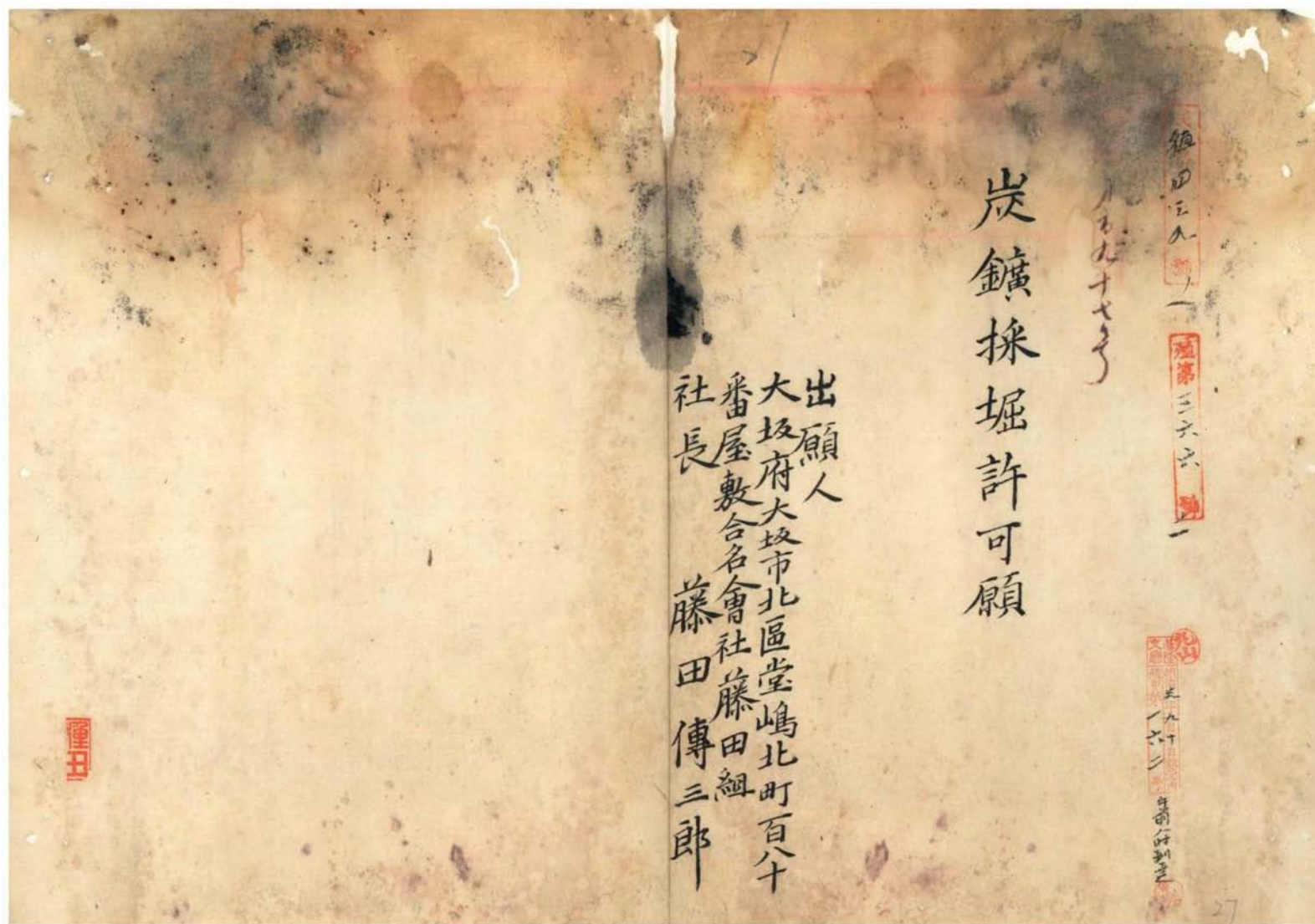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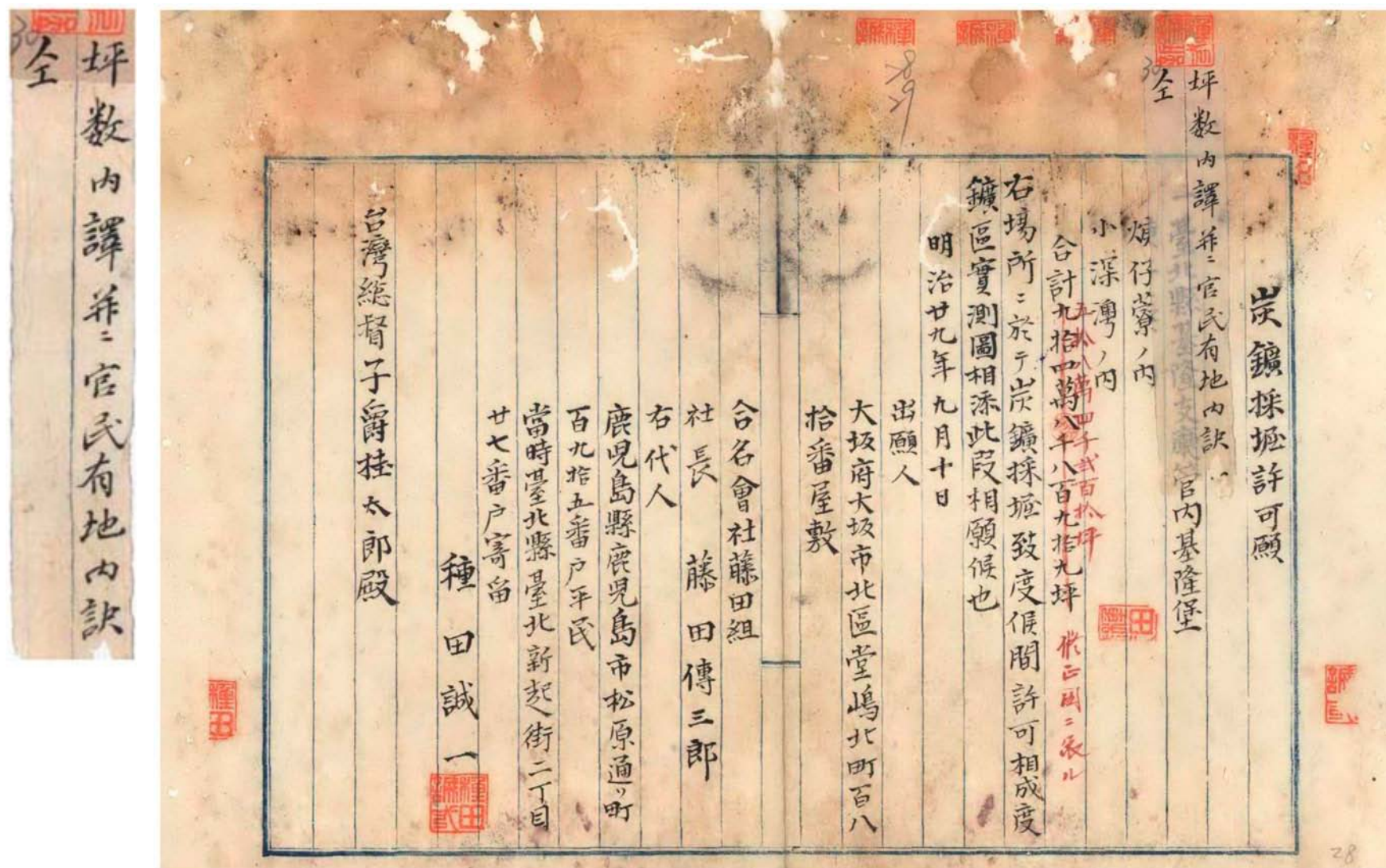
領收證書	
第 29 號	明治 29 年
經 常 石 炭 採 掘 許 可 證	諸 君 許 可 手 數 抄
一金 參拾圓也	
右證領收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主計處人具呈 民政部事務官中村是正所屬 基隆支廳石炭採掘課 台北縣馬山久男	
明治 29 年 9 月 10 日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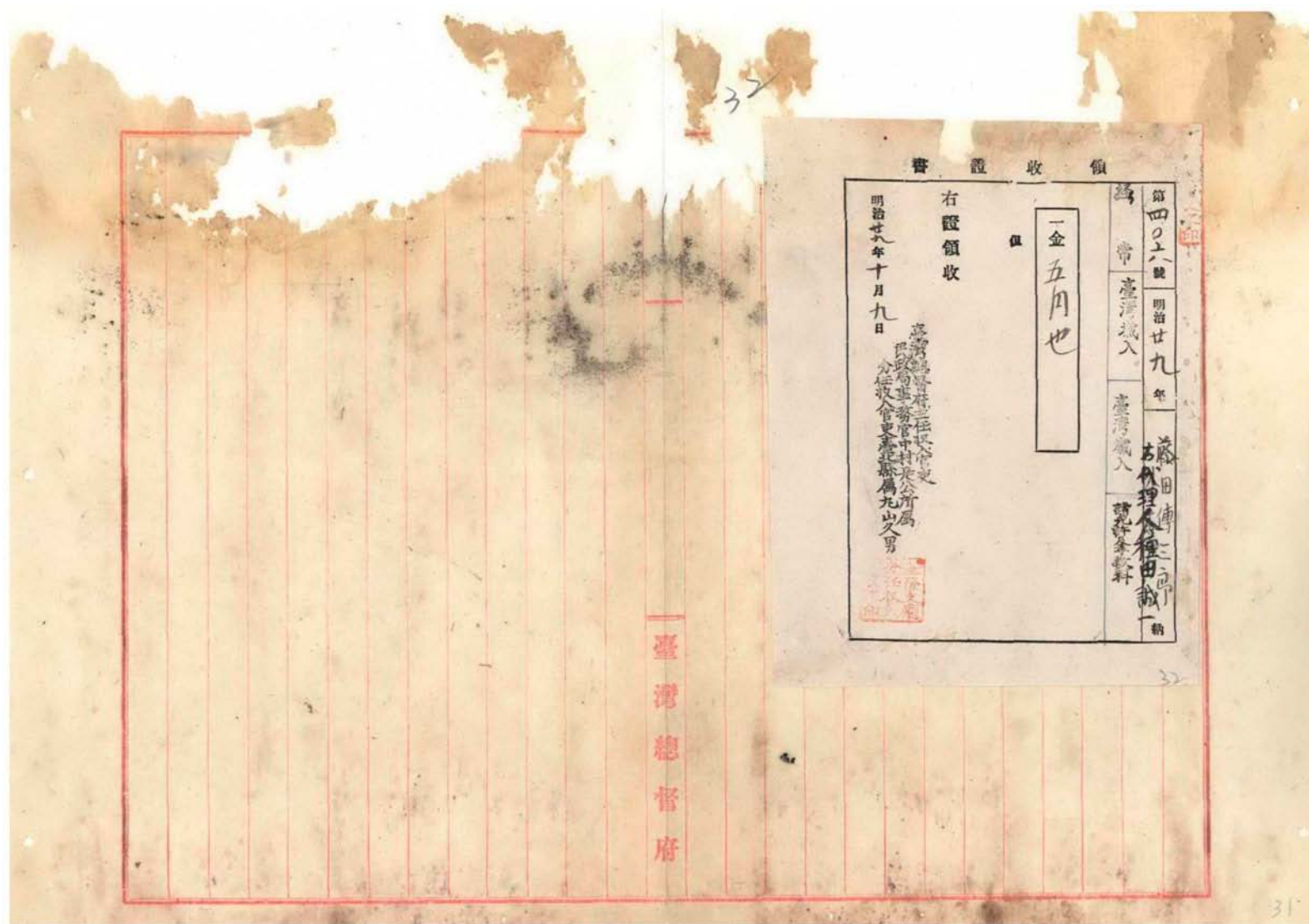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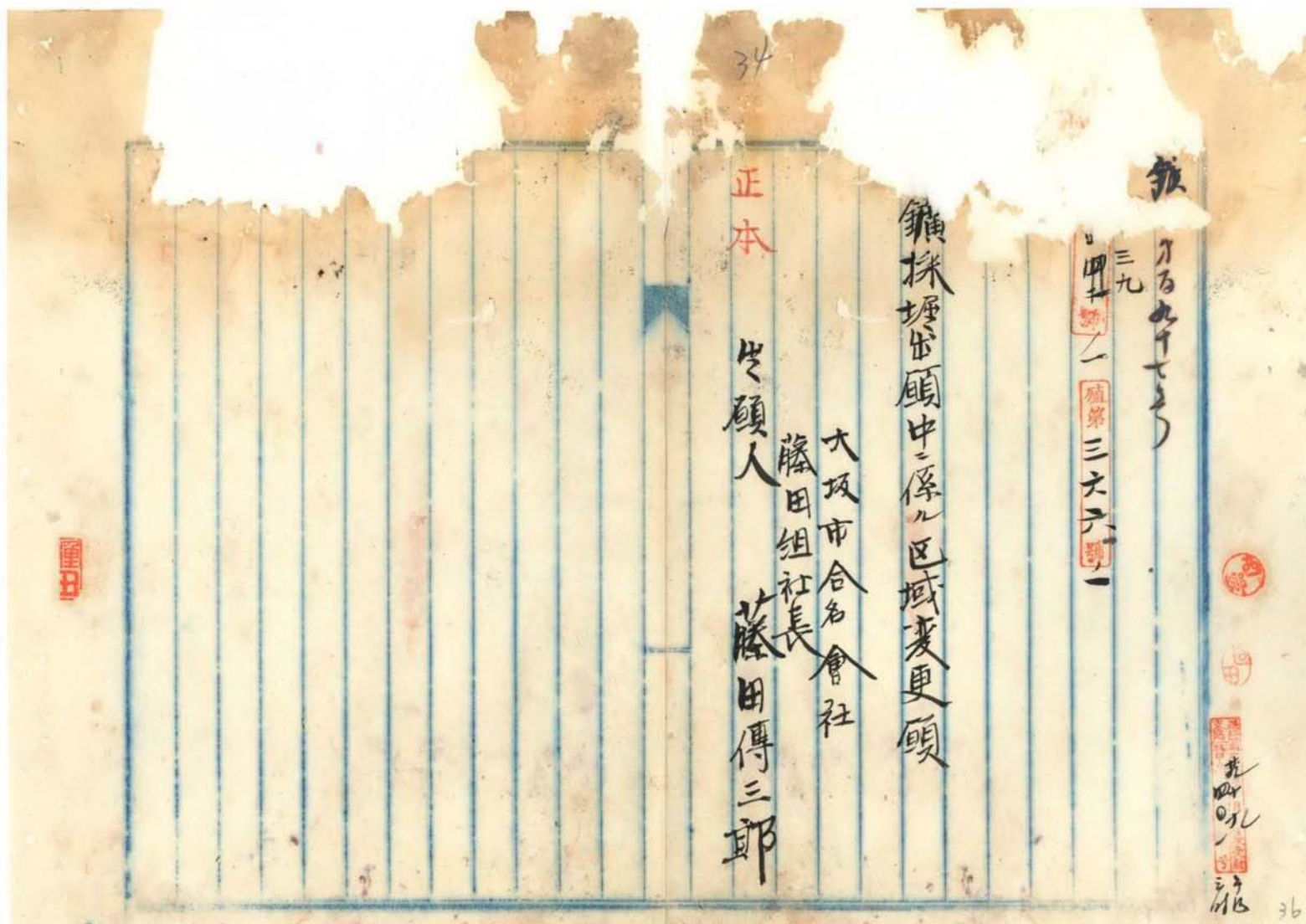
委任狀

合ニヨリ種田誠一ヲ以部理代人ト相定拙者
テ左ノ權限之事ヲ代理爲致候事
基隆支廳管内基隆堡種仔寮之内外一ヶ所
所屬可領及已領變更領書ヲ調整調印シ封皮書ニ捺印
シ切ノ件

任狀依テ如件
八月十二日

大坂市北區堂島北外百八十番地
合名会社藤田組
社長 藤田傳三郎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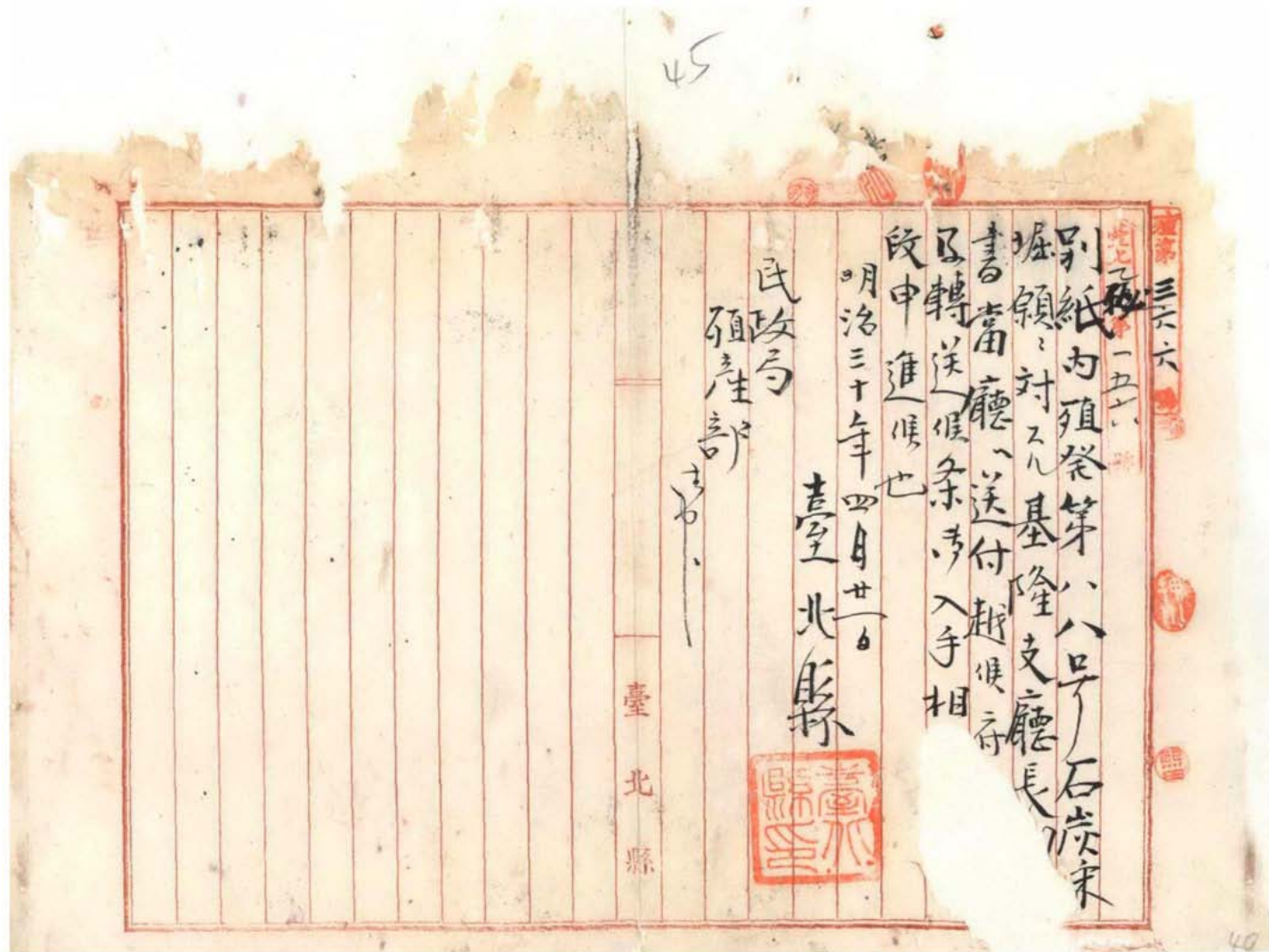


採掘出願中ニ係ル区域變更願
台北縣基隆支廳管内基隆堡
煥仔鑛之内内訳坪數并官民所有地内訳詳
深灣之内全
合計五拾六万貳千令七拾七坪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日採掘出願致置候處右
通更ニ区域變更致度候ニ付鑛区實測圖
添此段相願候也
明治廿九年十月九日
大坂府大坂市北区堂島北町
百八拾番屋敷
合名會社藤田組社長
出願人 藤田傳三郎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松原通り
町百九拾五番戸平民
當時台北縣台北新起街町丁
目廿七番戸寄留
右代理人 種田誠一
臺灣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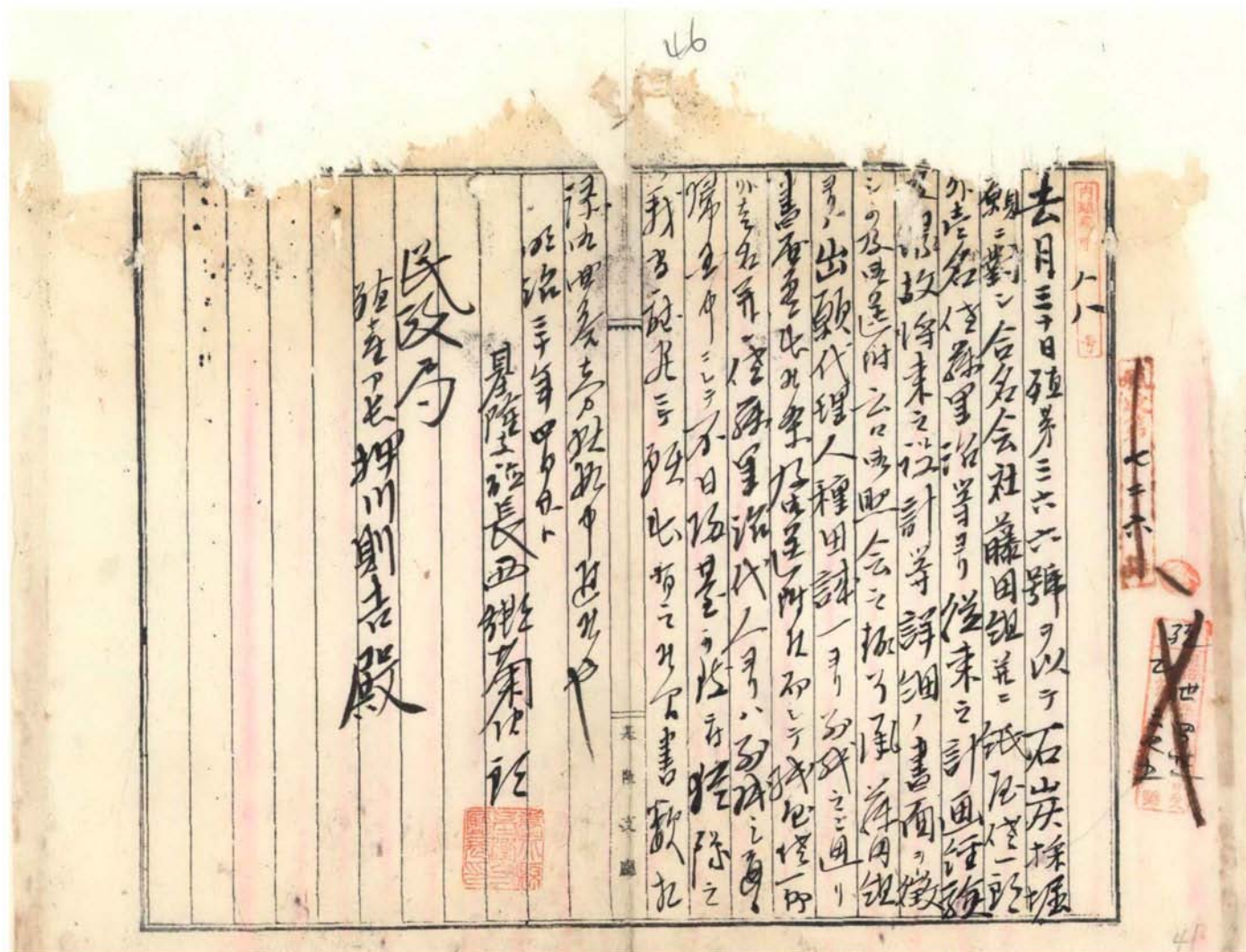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illegibl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47

金隆僅煥仔磽石炭採掘願對所達者答申
 金鑛山關之從來計畫及緣故
 第一、以採掘許可得瑞芳鑛山煥仔磽石炭
 實屬產出關係有之矣、則瑞芳鑛山礮石採掘
 精煉之為夥多、原動力之要、得共該地方水力之
 利、是有是非共其原動力、以蒸氣機械、用之得共該處
 該處之新枝、實與在右等蒸氣機械、燃料、供之、
 八、獨該石炭、之石、該石炭、瑞芳鑛業、到底成之、
 一、去年九月、瑞芳鑛山採掘、出願、同時、該石炭、
 採掘、之願、次第、所應、得、該石炭、層、其、厚、
 甚、厚、且、煥仔磽港、大船、入、之、得、又、他、方、陸
 道路、甚、不便、付、基隆等、運送、之、販賣、
 非常、高價、相成、恐、販路、見、之、事、能、合、之、唯、瑞芳鑛
 需用、供、之、修、他、方、之、販賣、之、方、策、依、始、之、石炭
 業、成、之、可、則、前、陳、如、瑞芳鑛山、煥仔磽石炭、
 之、相、離、可、相、信、
 願鑛業、關、將、來、於、設計、并、從來、經驗、等
 石炭、採掘、許可、得、於、先、其、露頭、等、就、精、查
 之、遂、同、時、之、機械、用、之、其、廣、表、形、狀、確、適、宜

藤田

48

位置ヲ撰テ數個ノ堅坑及横坑ヲ穿テ其ノ採掘ニ石炭ハ捲
 機鐵鐵通又ハ鉄索運搬機ニ依テ煩仔藁設ク可キ瑞芳
 山精煉場煩仔藁埠頭及瑞芳鑛山諸採礦場迄
 煩仔藁埠頭ニ個ノ棧橋ヲ設ケ之ヲ小船積ミ基隆港ニ設
 石炭置場又ハ該港停泊ノ船舶等ニ送り販賣セシメ計
 英俾ミ精煉場埠頭及置場等ニ供セントス土地如キハ已夫
 人買入置妻ケリ

石炭鑛業關ニ從來ノ經驗ハ筑前田川郡田川炭山羽後北
 秋田郡七戸市炭山陸中鹿角郡吉沢炭山等ニ於テ之ヲ得タル
 事ノ所座更

右各申仕度也

明治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政市北區壹嶋北町百八十番邸合名會社藤田組社長

出願人 藤田傳三郎

鹿児島縣鹿児島市松原町、町百九十九番丁平氏

當時官北縣台北新起街二丁目廿七番丁寄尾

右代理人 種田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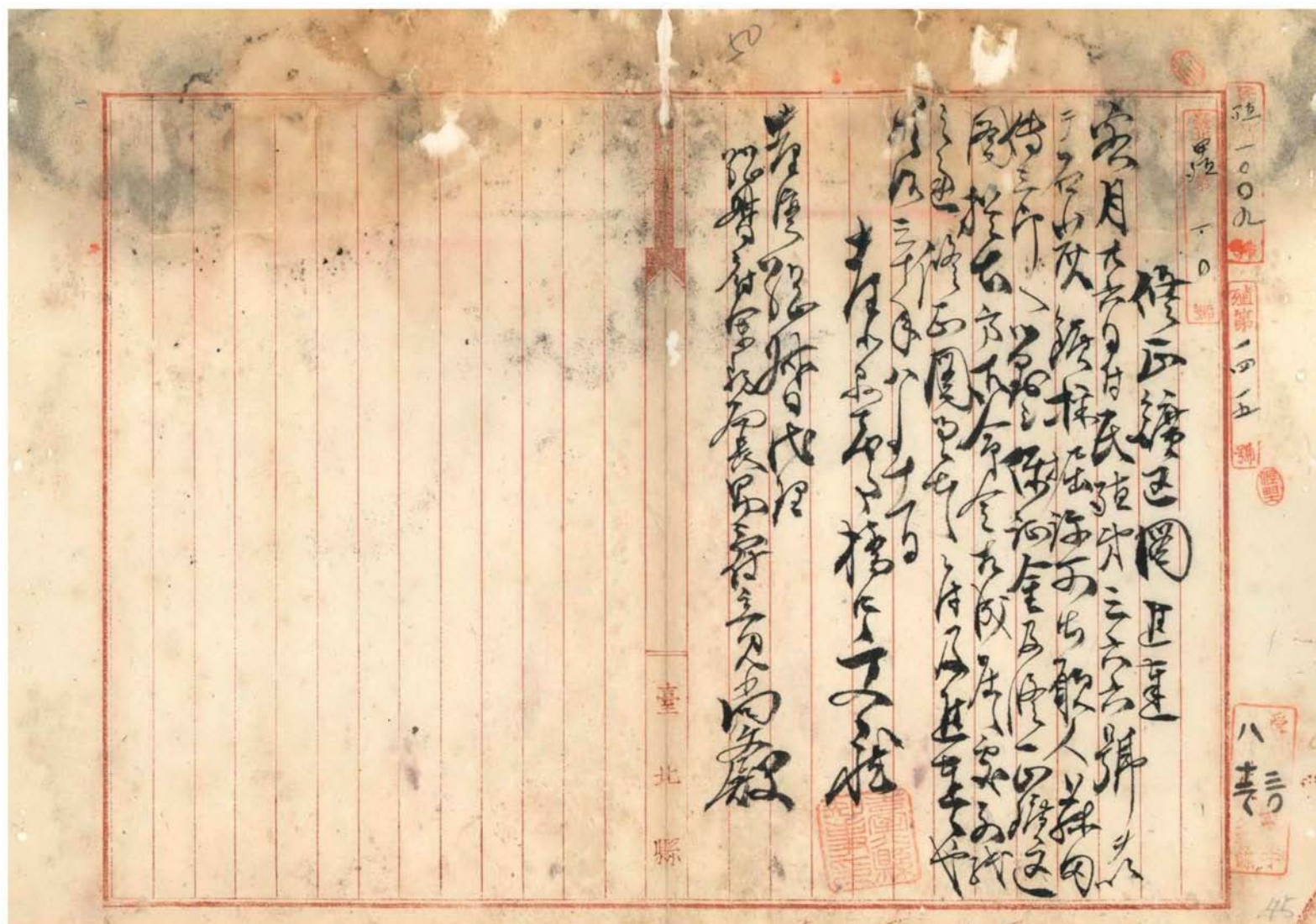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産部長押川則吉殿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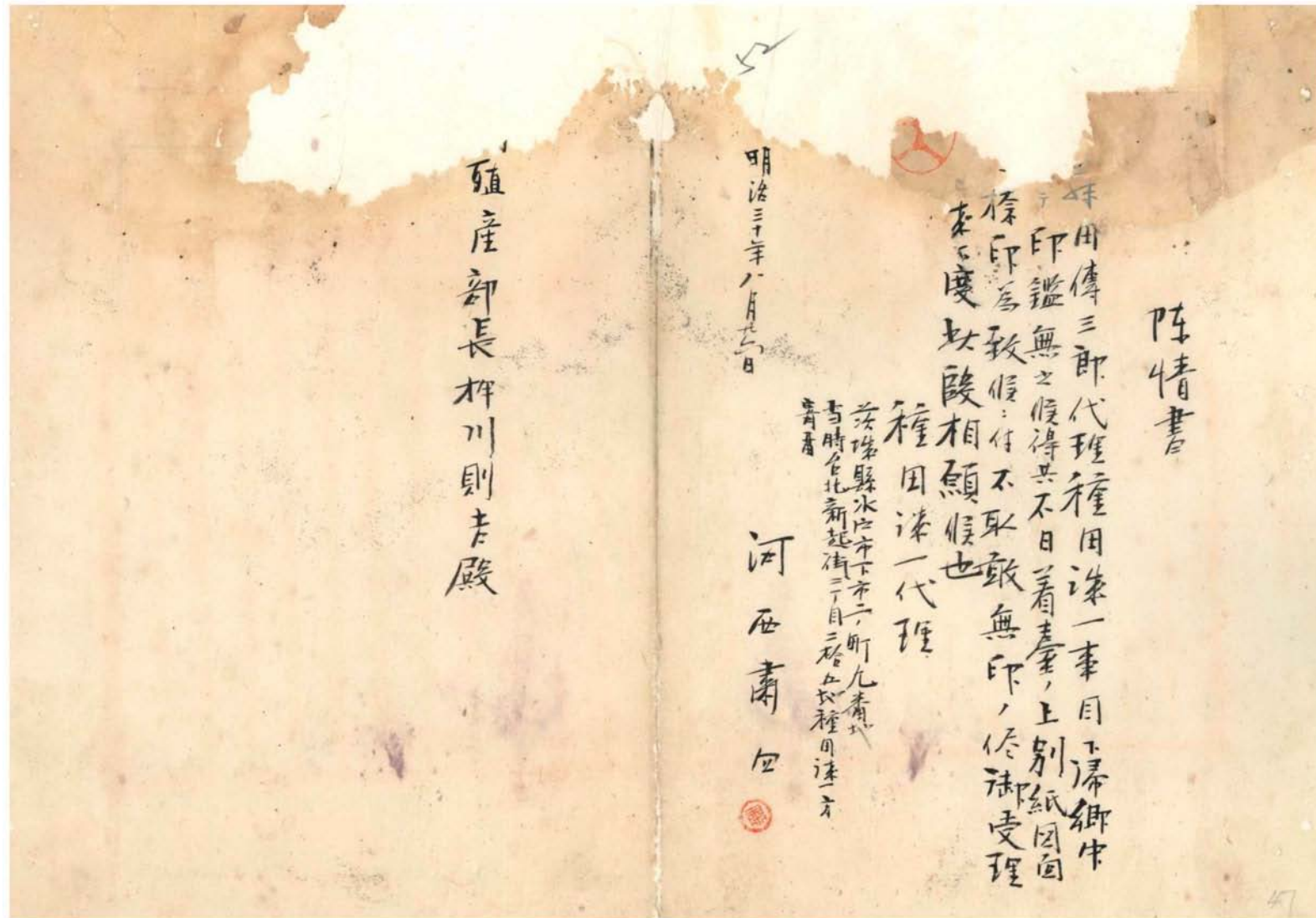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第 號	明治 年 月 日	決定 淨書 校合
殖第一四一五號	明治三十九年 八月十一日 立案	文書主任 主任
殖產部長代	常務課長	文書課長
臺北縣知事 吳云梅	臺北縣知事 吳云梅	臺北縣知事 吳云梅
本月十日自臺北甲種第一〇〇號 相成及藤田傳之郎出頭係貴縣管内基隆堡煙仔寮庄外土名石炭硐採掘頭鉅區 修正圖尚不完全，應有之要素及修正圖 修正方由會同在案，自及所吳云梅也 修正圖送	一鑛業規則施行細則施行 其他詳細記載上略 一水頭鉅區之域線（青線）除却スベシ 明治三十九年 月 日	臺北縣知事 吳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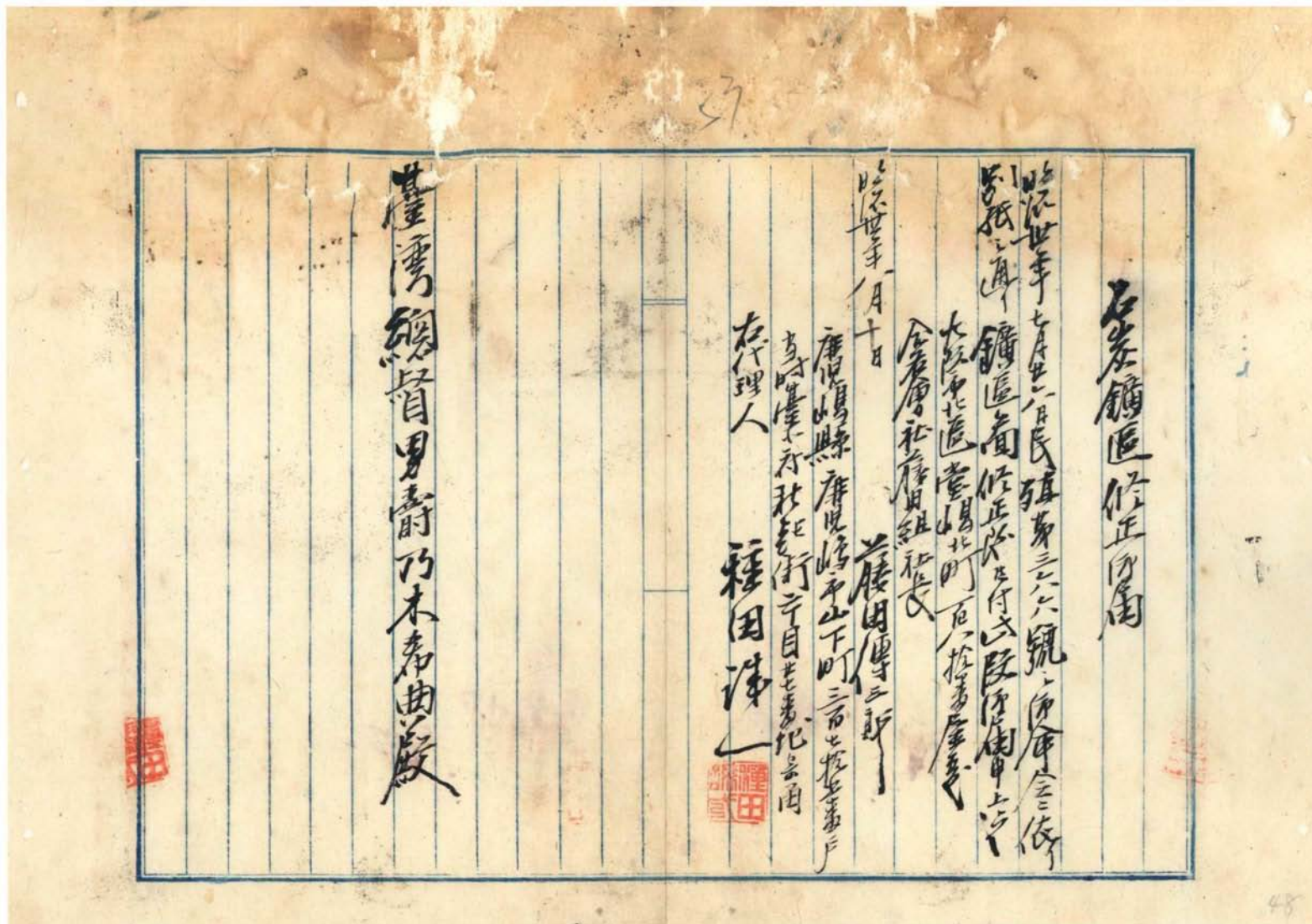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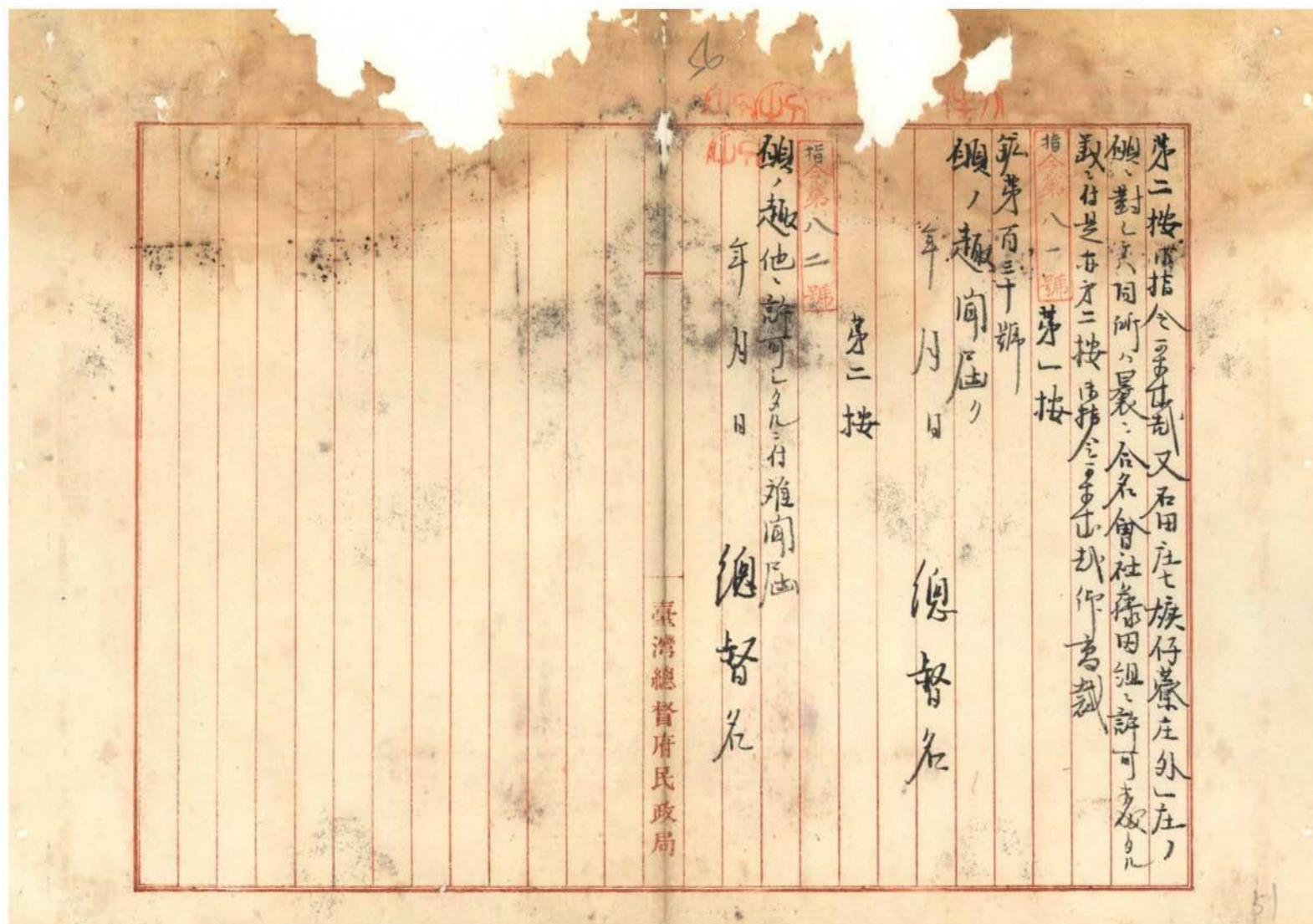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民治第一一八號 明治 年 月 日 受領 公文掛長
民第五四四號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裁 淨書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案 附達 發送 主任
殖産課長 鑛務課長 鑛務課長
鑛第一五九五號 鑛務課長 鑛務課長 鑛務課長
總督 民政局長 總務部長 文書課長
官立基隆堡龍潭埔庄石炭採掘礦區分任
願人 石田庄七 外七名
同縣同堡同庄內同上願
臺灣工業合資會社
願人 社長佐藤里治
同縣同堡瑞芳庄內
願人 紙屋佐一郎 外一名
同縣同堡旗仔寮庄外一庄內
願人 石田庄七 外一名
石田庄七龍潭埔庄石炭採掘礦許可證被認
得庄地付並鑛區備正裁准令令事并受令令則限
內具手續完了後自該願對第一案係指令事并裁
然以上八具願人佐藤里治及紙屋佐一郎外一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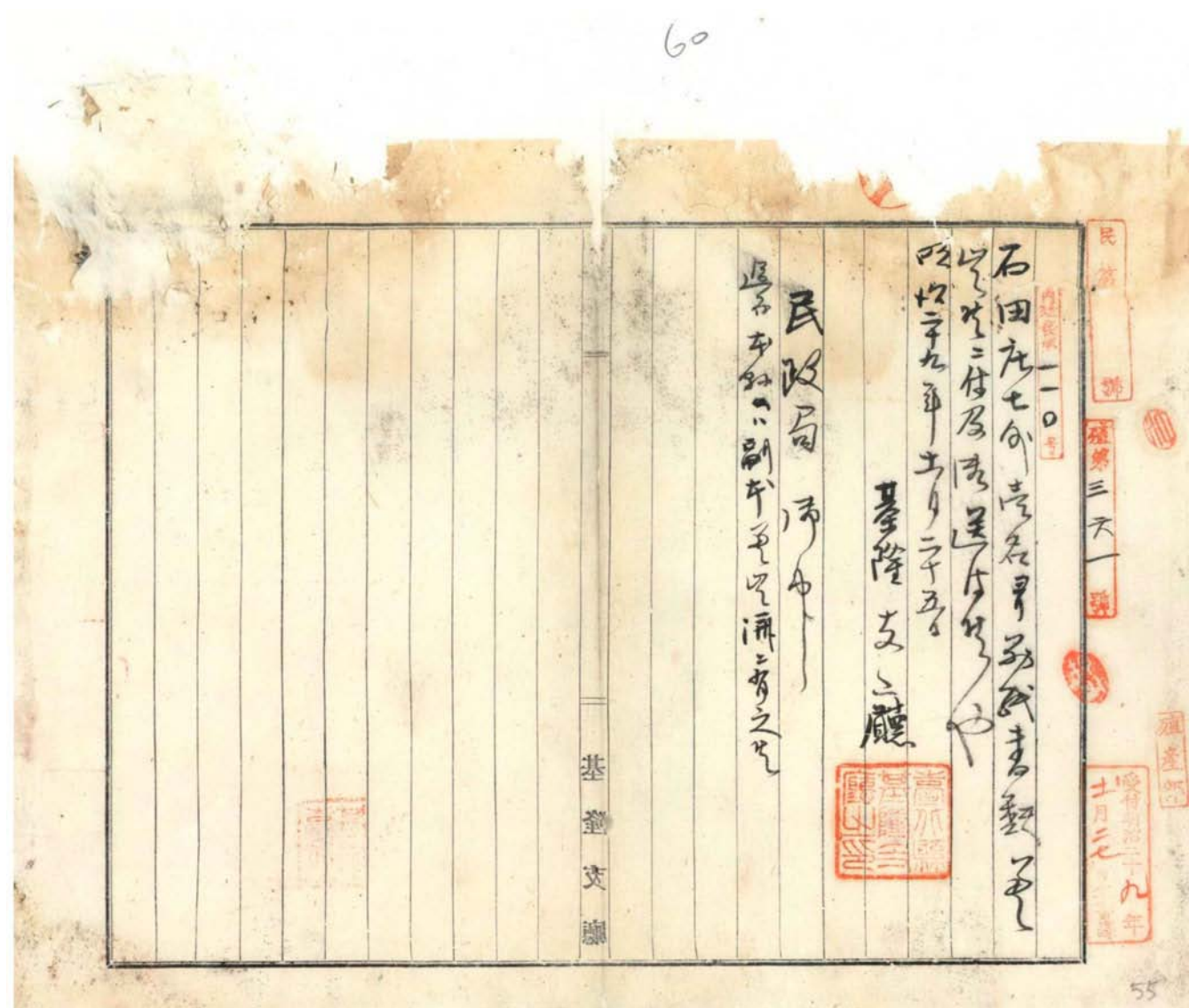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
石炭採掘許可願
甘密縣基隆支廳管内基隆堡
龍潭埔庄内
民地
民地
民地
田
山林
合計七萬五千貳百拾坪
右之場所石炭採掘程度許可相成
度鑛區實測圖相添此段相願也
原籍大坂府大坂市東區今檔四丁目六番屋敷
平氏銀行員
當時臺灣基隆新店街六十三番戶寄留
願人 山口祐三郎
明治廿九年九月五日
願人 石田庄七
其臺灣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0年（1897）8月，第185冊，第1號，永久保存（追加）。



61

土願鑛山開採後米緣故之計畫

臺灣島、鑛物富饒ナル以、聞ク所ニ有之而シテ石
炭、航海業ニ必要ナル言ヲ要セザル義、御座候所セ數年
ハ航海業ノ從事ニ明治三十八年日清戦争、際ニ遼東ニ
際、御用船ヲ出シ軍隊、便宜ヲ計リ切ニ國家ニ致ス勢
トセヌ蟻和修約成リ本島吾帝國ノ版圖ニ收メル哉、年先
内地ト本島間ト航海ヲ開キ運輸田送業ヲ主トシテ
專ラ一般ノ便ヲ相計リ申候然ルニ當時航海ヲシテ益々
擴張セシハ之ト密接ノ關係アル石炭ノ貯藏ナル可ラスト
思惟ニ昨ニ松八年八月居、朽木津太郎、堀江善太郎、瀨川
波三郎、内地ニ鑛業上経験アル者、等ヲ引連レ來リ日々
炭山ノ探掘ニ從事為致居候然ルニ偶々基隆福徳
街何福在ナル者所有炭山ヲ賣却スヘシト告ル者アリ、依
テ同人ニ諮シ見所有タル獅球嶺脚石願港係炭山、此地
ニ松八萬坪ヲ買收シテ後引續キ今日至ル迄内地及大
人、坑又ラ使役シテ採炭ノ從事罷在候該炭山ノ賣
収採炭ノ便宜ナルニ至ルヤ熟ラ考フルニ、抑シノ鑛業ニ
ミミ事スル以上、單ニ自家船、燃料ニ充ツル耳ナラズ寧ロ
更リ内外需用ニ應ジ國利ヲ圖ルニ此カスト茲ニ当初ノ
遠ニ轉シ專ラ採炭ニ從事セント欲シ、陸路アル店
賣リ淡水台北附近及金包里基隆ノ各地ニ派遣シテ
探掘ニ從事セシメ之ニ因テ探掘シタル炭山、數カラス
然レニ本店ノ採炭事業ニ從事シタルハ早ク内地人
ノ侵入ノ知ル所トナリ土人ヨリ其所有炭山ノ鑛米方ヲ

56

62

鑛一日該匠ノ土人奉リ告テ曰ク龍潭埔庄ニ良炭
其土地持主ニ契約スル意ナキト則テ其地理ヲ聞クニ
ノ埔芳附近探掘ノ際店員朽木浦太郎是レヲ直
シ其鑛脈ノ高キ數哩ニ涉リ地名龍潭仔寮海濱ニテ
直ニ大鑛脈ニシテ亦基隆河ニ添フ便アリ旁々大ニ
其多量ノ石炭ヲ採掘スル望アル付遂ニ其所有
其有力外ニ名ト別紙契約書寫シテ通リ約申サナス
ハ後直ニ該山ニ掘木ヲ建テシメ以テ著手シアルヲ示シ鑛
其規則發布ノ期ヲ待テシ是レ該庄山ニ開スル緣故并
ニ計畫ニ御座候
亦其同出願人山口祐三郎即ニ拾八年六月度召以永産人
田信次郎ノ各地ニ派シ炭鑛探掘ニ熱心從事シテ其緣
故ヲ以テ爰ニ其同營業ヲ約セシ事由ニ御座候

57

67

立賣炭山字人 梁有方 梁太平 四房叔兄弟姪等緣有承先祖父遺
下煤炭山陽壹所址在基隆堡長潭埔庄東至厝後坑為界而至於外埔
公圳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大圳為界西至界址俱記明在舊銀字內今
因立銀別用力等叔兄弟姪商議情願將此段山陽內除田園厝地外概行
立賣與大日本紀伊國西牟婁郡田邊町大字止屋敷叶朽木源太郎
為業任從開闢採炭時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四百五拾圓正即日全
力等先領收銀貳百五拾圓餘貳百圓俟朽木源太郎開闢採炭之日再
給清款力等應將舊銀字存存在朽木源太郎手內而朽木源太郎
亦應出立收存舊銀字證明書付力等收存俟朽木源太郎該山煤
炭開盡以後應將山及舊銀字返還於力四房等掌管此係二比目願
各無抑勒及悔口恐無信合立賣炭山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力等全中親收過賣炭山字內銀貳百五拾圓正足訖再照
一批明力等山界內竹木石頭等件朽木源太郎或臨時要用力等應
多少付與取用不得刁難批明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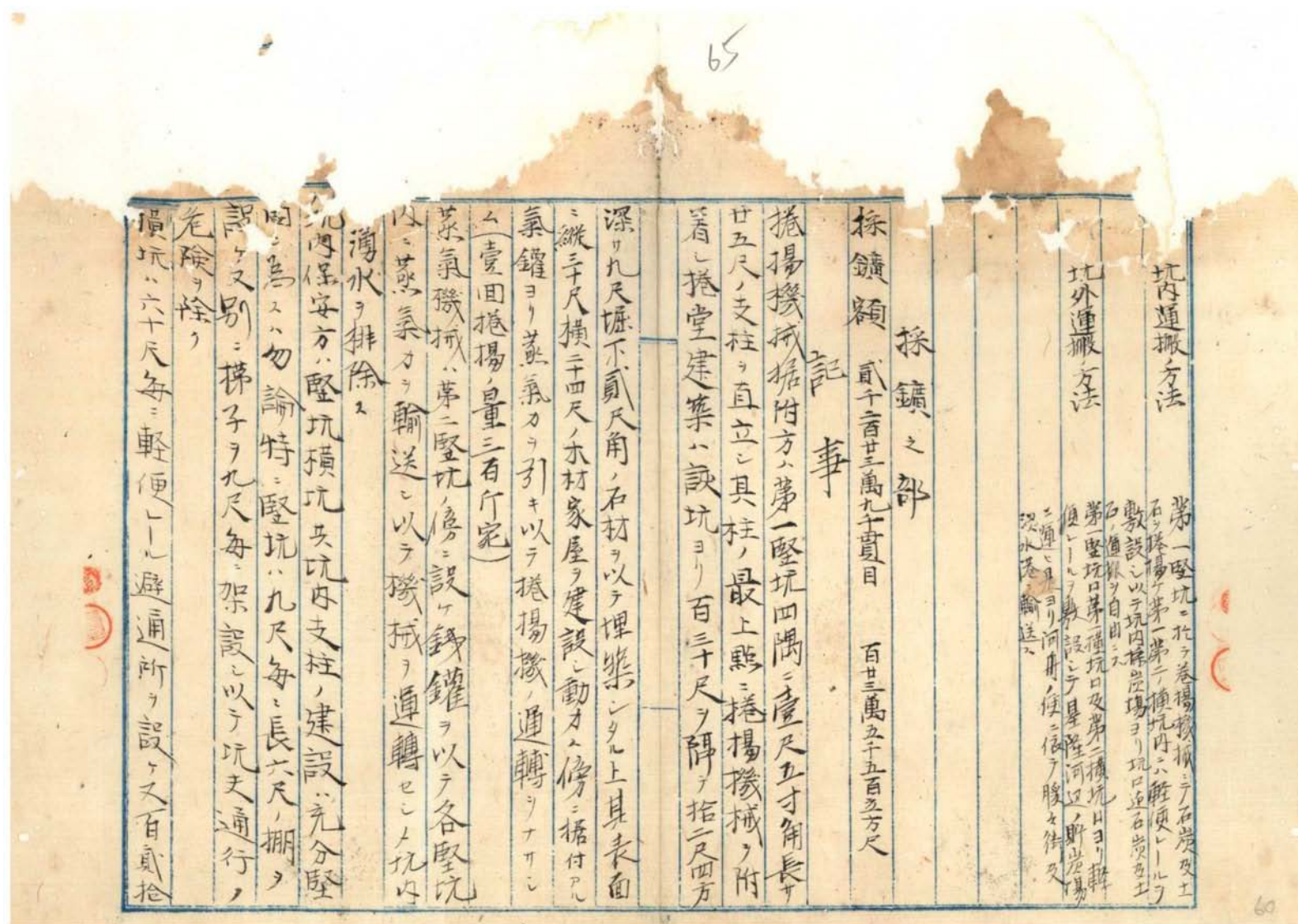
證明總理 陳文貴
代筆為中人 吳志清
梁清康
梁太平
梁遠致
梁有方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賣炭山字人

64

龍潭渚庄炭鑛將來設計并 後永鑛業，經驗									
設計									
開坑及採坑部									
第一堅坑	全幅長	十二尺	掘	迎	貳百尺				
第二堅坑	全	十二尺	掘	迎	百八拾尺				
第三堅坑	全	十二尺	掘	迎	百六拾尺				
第一通氣機	全	五尺	掘	迎	四百尺				
第二通氣機	全	六尺	掘	迎	三百九拾尺				
第三通氣機	全	四尺	掘	迎	七百尺				
計開坑地	六個所		掘	迎	壹千九百九拾尺				
工數									
坑夫	延員	方千五百九十二人			實員	六拾四人			
手子	全	壹萬五百九十九人			全	三拾八人			
支柱夫	全	貳千八百廿四人			全	八人			
車夫	全	六千八百五十五人			全	二十五人			
機械夫	全	千七百六十五人			全	五人			
雜夫	通	概夫全三千五百三十人			全	拾八人			
計	五萬百貳拾六人				壹百四拾貳人				
原動機	貳拾馬力				壹				
撥	八馬力				壹				
捲揚機	八馬力				壹				
通氣方法	第三通氣機坑及第二堅坑より空氣ノ流ヲ通シテ各坑ニ於テ之ヲ依リテ排水ヲ行ハス								
排水方法	第二堅坑ニ於テ之ヲ依リテ排水ヲ行ハ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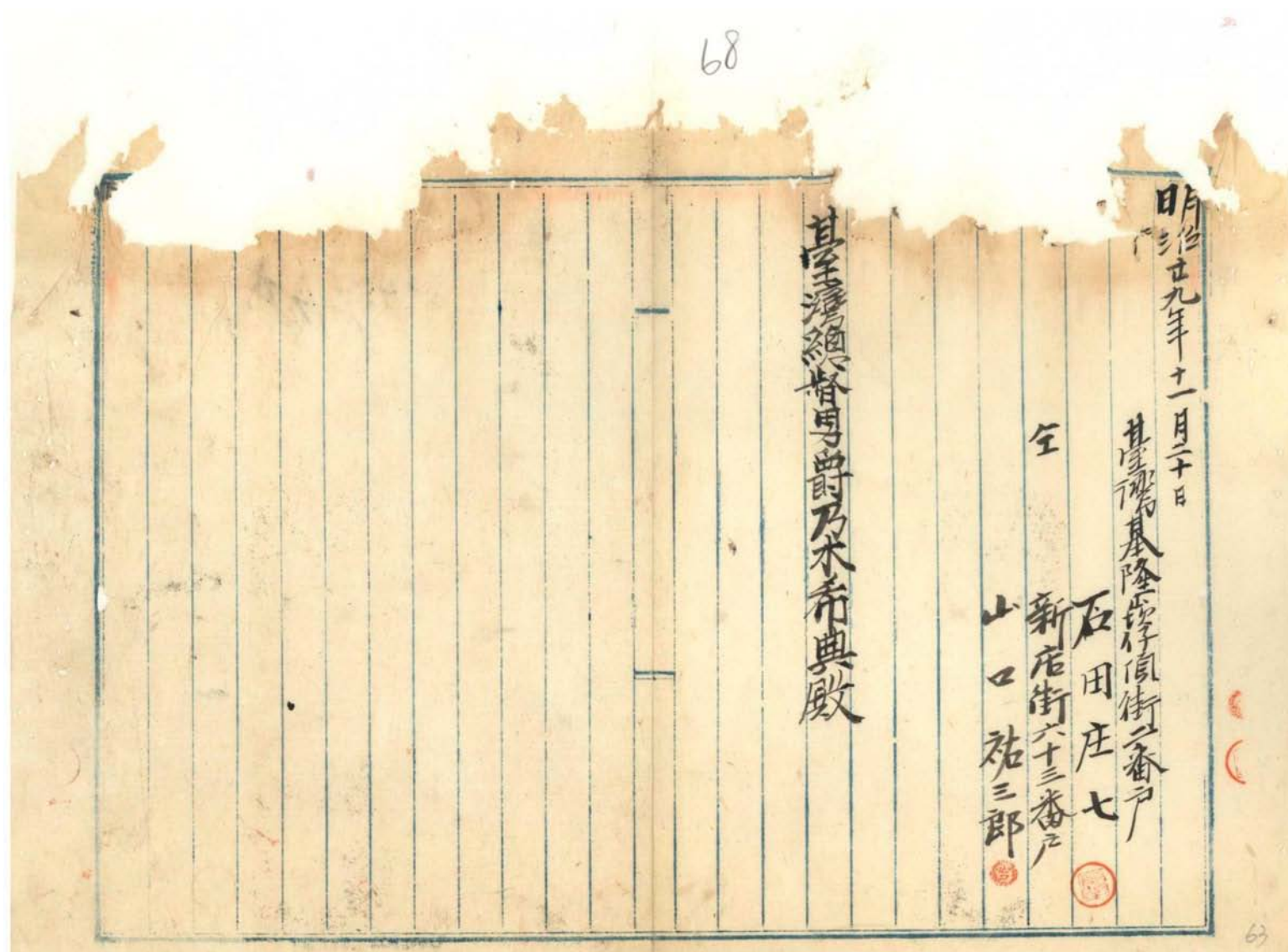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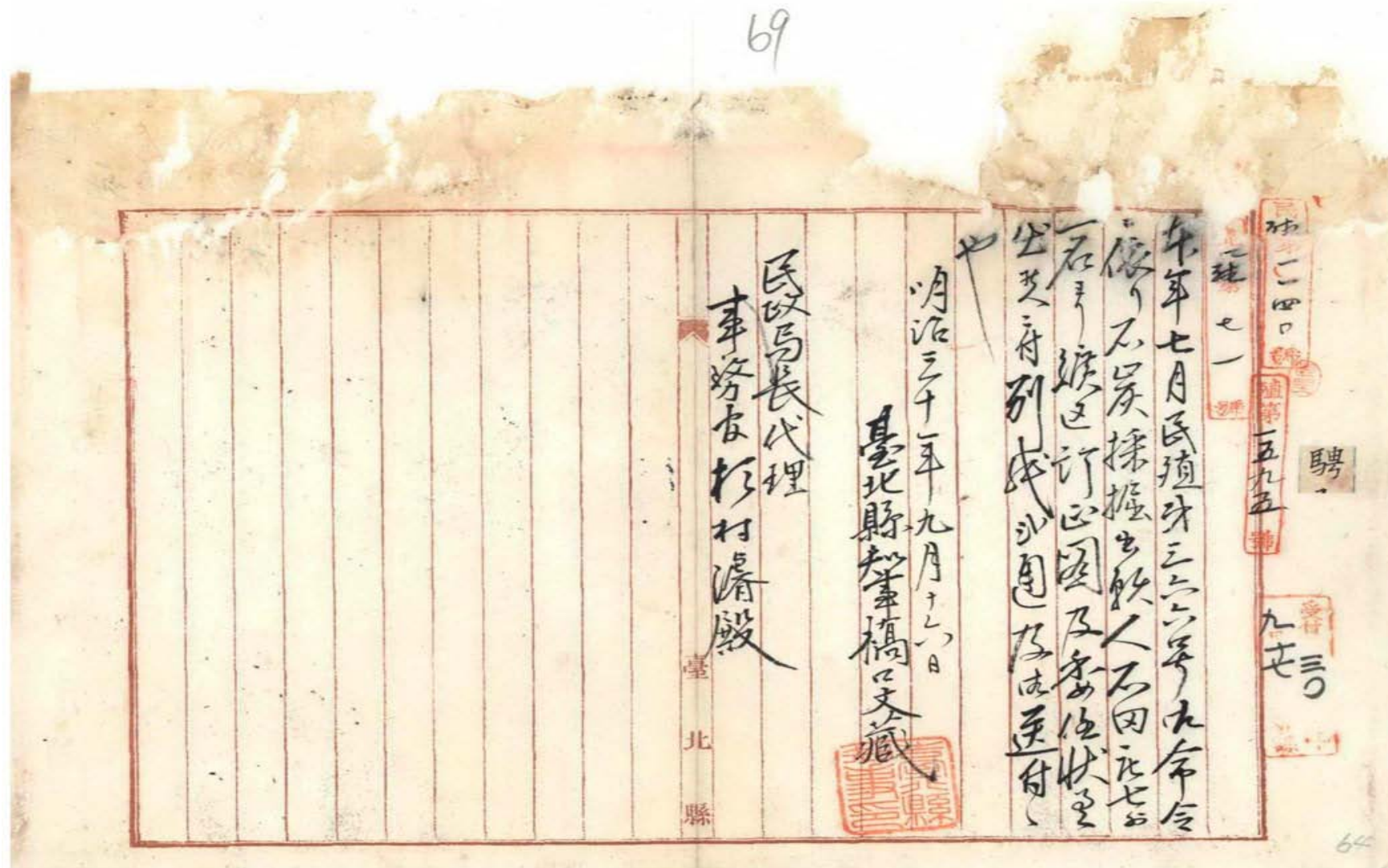
66

尺毎、各横坑及各堅坑ト貫通連絡セシメテ空氣 流通ヲ一層新鮮ナラシメ以テ坑吏身体ノ危険 ヲ除却シ保テ坑内保安保ノ責ヲ完フス									
鑛夫使役ノ部									
鑛夫是迄談炭鑛ニ從事セシ其臺灣土人ヲ使 スル方針ナレバ緊要ノ部々ハ内地鑛夫ヲ使 スル必要アリ今具箇分ヲ列舉セバ大約左ノ如シ									
坑吏	内地人	十分ノ二	台灣人	十分ノ八	手子	全	十分ノ一	全	十分ノ九
支拉吏	全	十分ノ十	全	〇	車吏	全	〇	全	十分ノ十
機械吏	全	十分ノ十	全	〇	鑛夫運搬吏	全	十分ノ三	全	十分ノ七
就業時間ハ坑吏手子支拉吏機械吏ハ各一日ハ時間車 吏雜夫運搬吏ハ各一日ハ時間ト定ム									
鑛夫賞罰及救助方等ハ御命令ニ依リ直テ差 出可申候									
内地ヨリ雇入ル鑛夫ハ氣候ハ本島ニ相近キ琉球大 島及九州南部地方ノ者ミシテ可成妻帯スル 有ラ撰ミ渡呂ノ上ニ鑛山所在地ニ相當ノ家屋ヲ 建築シテ居住セシメ傍ラ公私ノ荒蕪地ヲ開墾セ シメ以テ内地鑛夫ノ永遠移住ヲ獎勵スルノ本 志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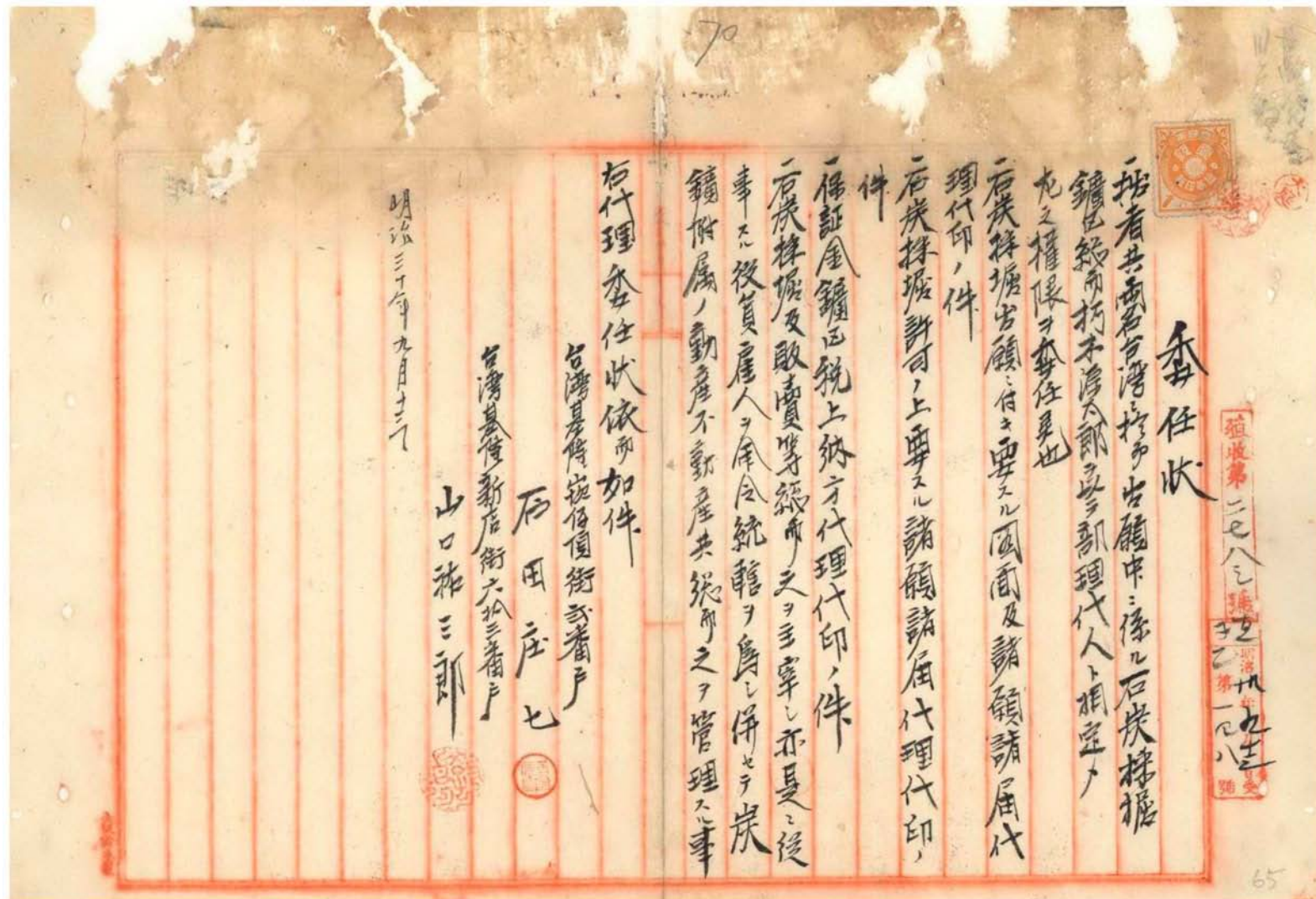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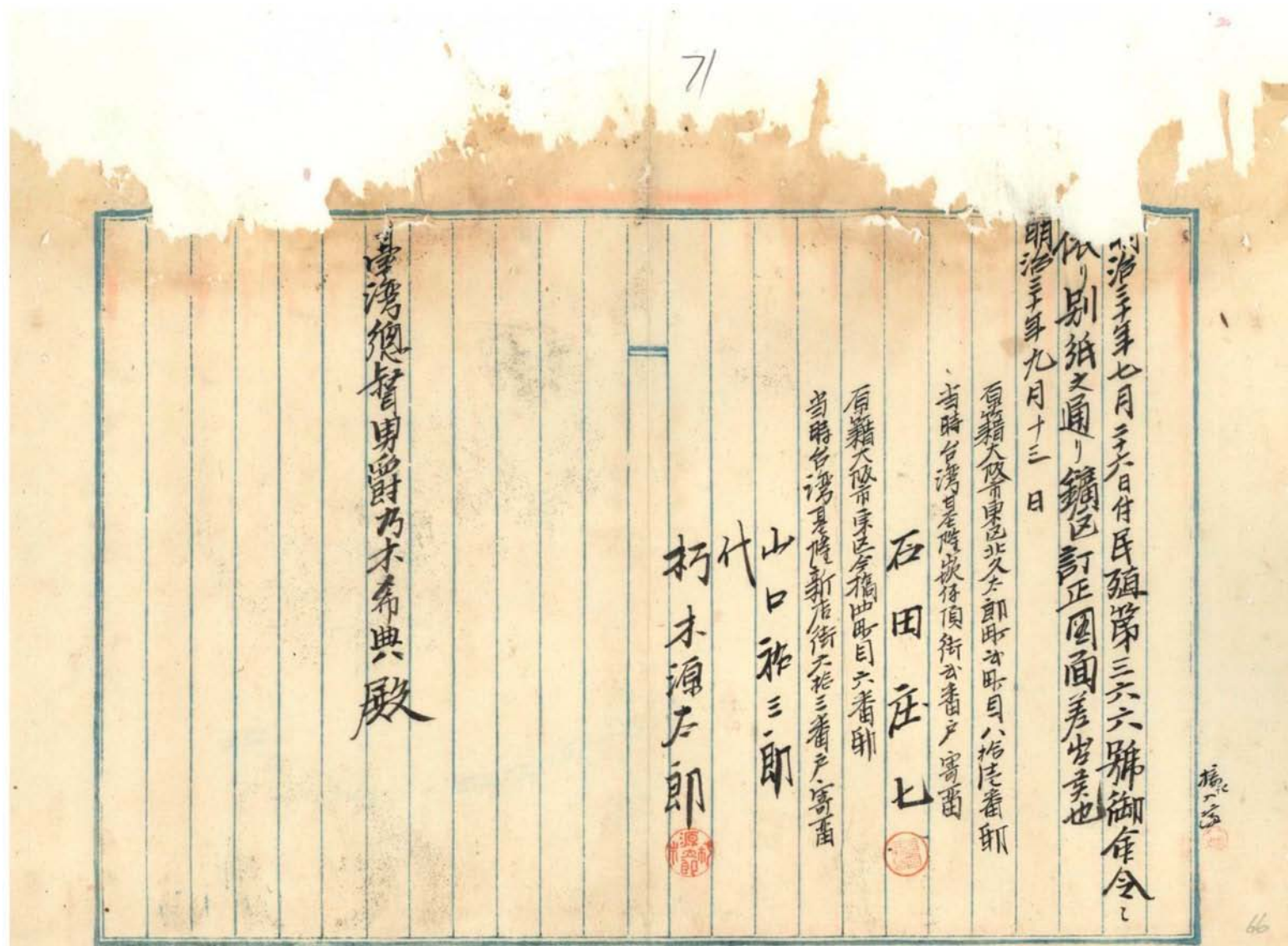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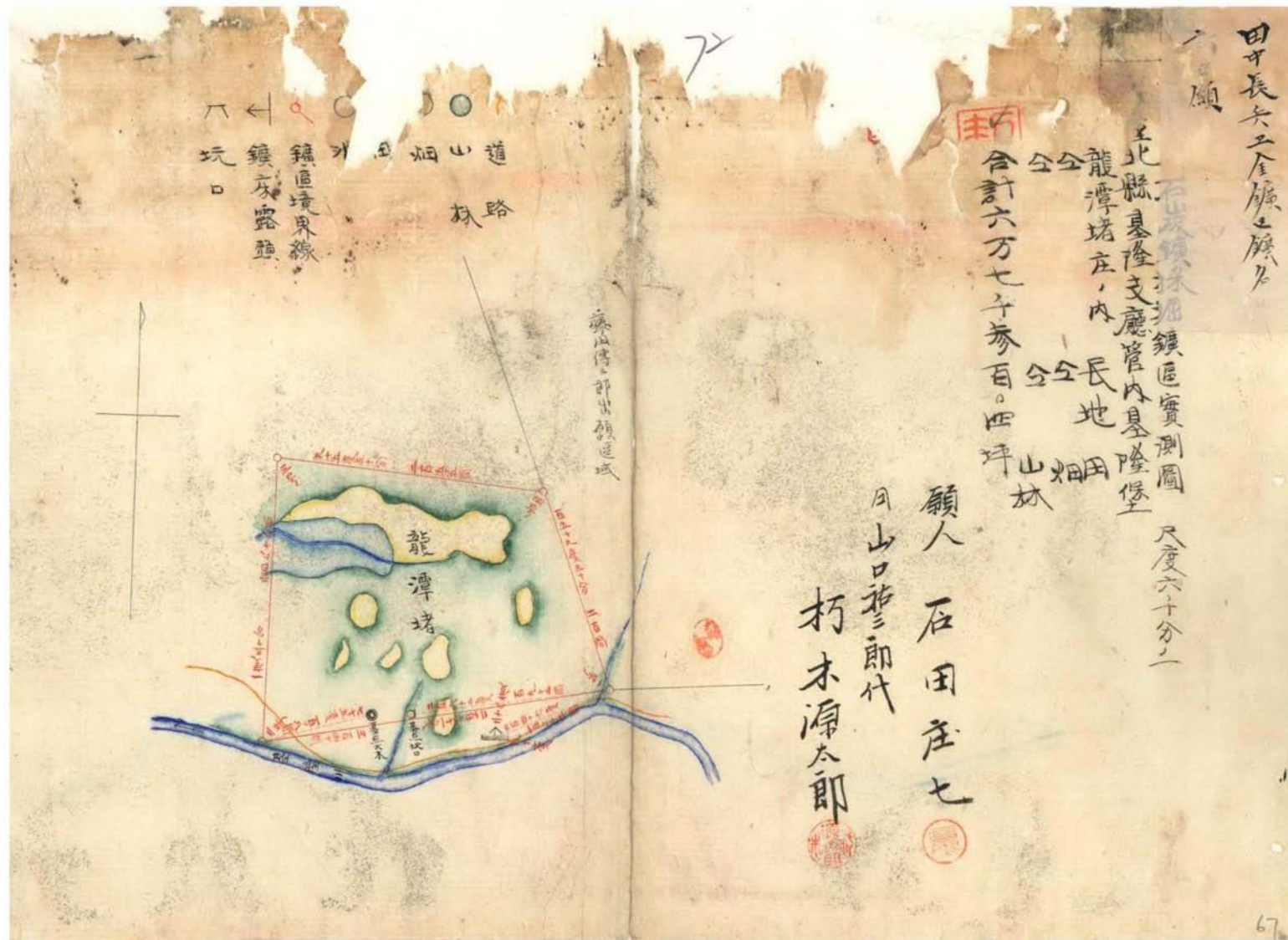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73

第 號 明治 年 月 日 決定

號 明治 年 月 日 受理

十月 九 日 立案

文書主任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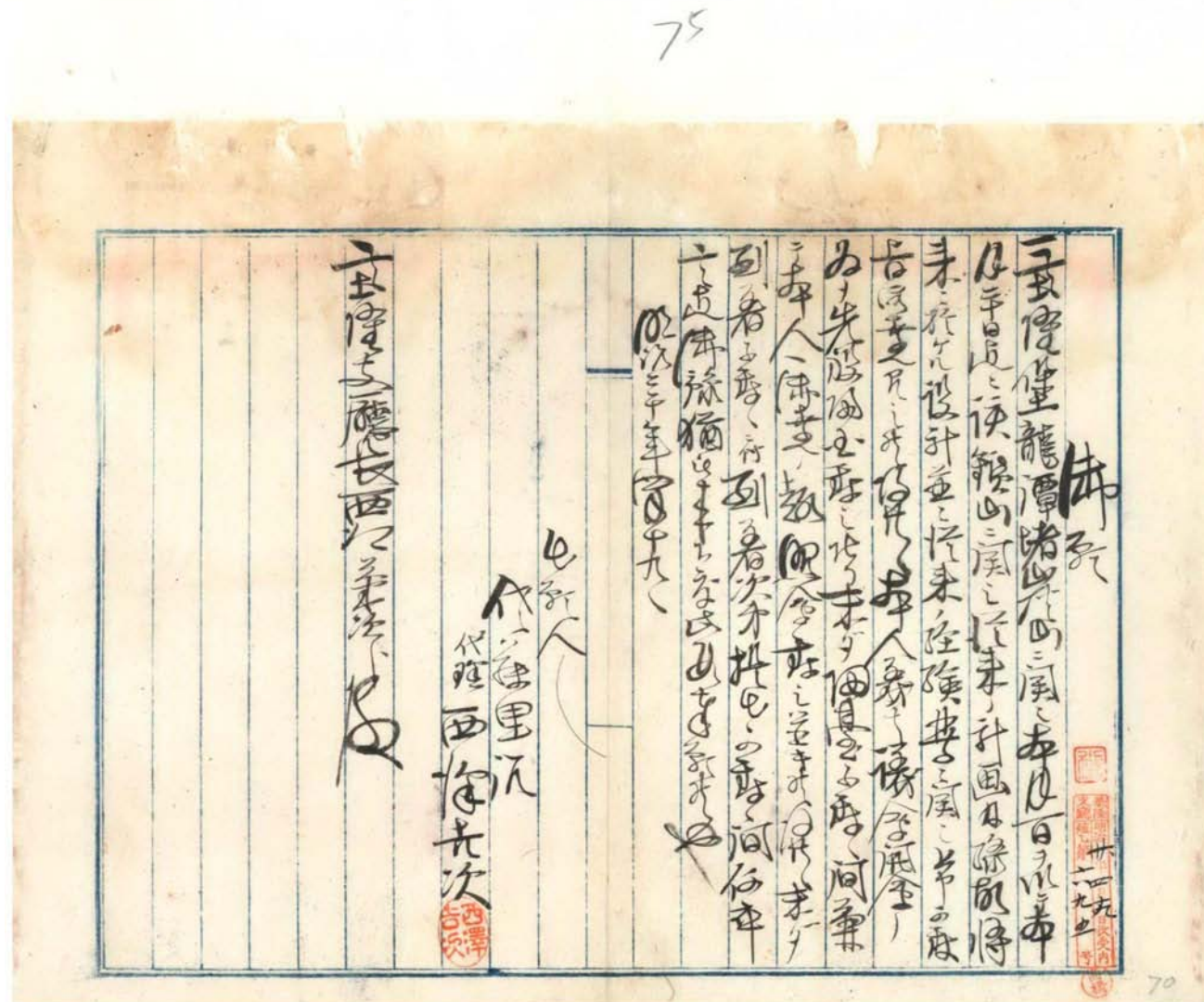
校合

殖産部長 秘書課長 常務掛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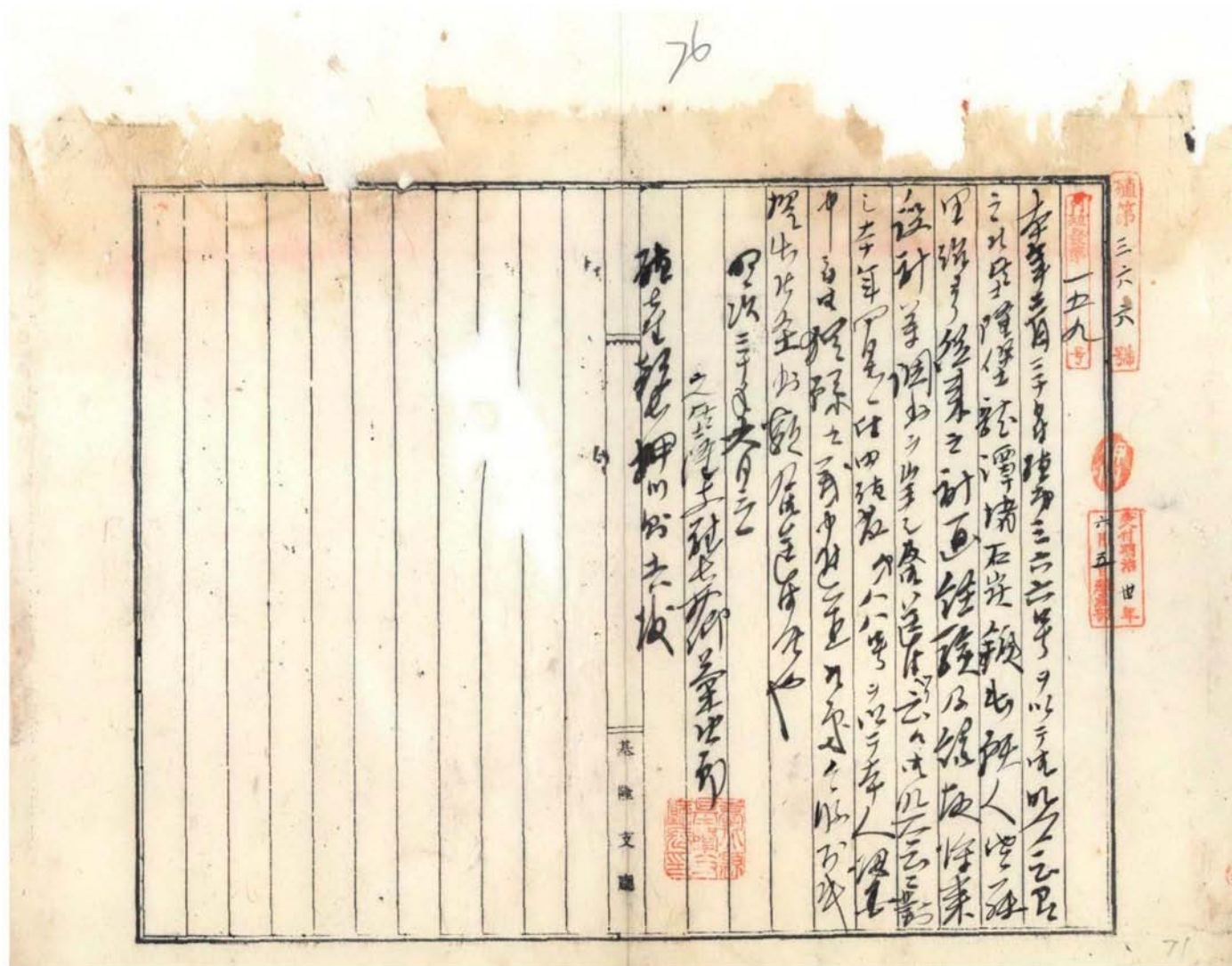
石田社七分一名より先般管内各所堡煉傳景
 庫一庫内石炭灰採掘形に對し去九月三十日
 限り保証金納付を命ぜられたるが七月十四日
 民地第九八五號より以て年内令に成るべく
 左所石炭灰の採掘に着手せしむるに保証金ハ
 期限内に手続完了せしむるに已に完了した
 報告を以てし 以上を以て 完結とす

年 月 日 新長 名

石田社七分一名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龍潭堵炭鑛ニ関シ上申書

一從來ノ計畫及緣故 同炭山ハ約二十年前ヨリ堀リ始メタルモノ、
如ク現在梁清廉梁有カ梁大平梁遠智ノ四人清國政府ノ時
ヨリ引續キ採炭シ居リ去年十月頃ヨリ廢鑛シ居ルトノ事ニ有
之候尤モ右四名ノ者ハ採炭權ヲ有スルト共ニ右炭山地主ノ一部
ニ有之他ニモ地主權ヲ所有スル者六拾餘戸有之候故決シテ官有
ニ無之候又從來土人ノ採堀高ニ一定不致為メ明瞭不致候
一將來ニ於ケル設計並ニ從來ノ經驗等右炭山御許可ノ上ハ一ヶ月
凡十萬斤宛ヲ採堀スルノ見込ニ有之從來ヨリ採堀ニ從事セシ前
記四名ノ者ニ對シテハ採堀ニ必要ナル家屋其他器具等ハ一切相當

代價ヲ以テ買収シ可申又地主等ニハ現今專ラ交渉中ニ有之候
間不可決定可致以前ヨリ就業セシ者ニ對シテハ熟議ヲ遂ゲ決シ
テ不當ノ事等無之様可致候

一本會社ハ名稱ノ如リ臺灣占領以後創立セラレシ者ナルヲ以テ
本ダ會社トシテ就業致シ候事無之候得共株主中ニ今日迄内地
炭山ニ從事致シ居リ候者有之候間炭山ニ関シテハ充分經驗有
之候

右相違無之候也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臺灣興業合資會社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79

龍潭堵^{炭鑛}關シ上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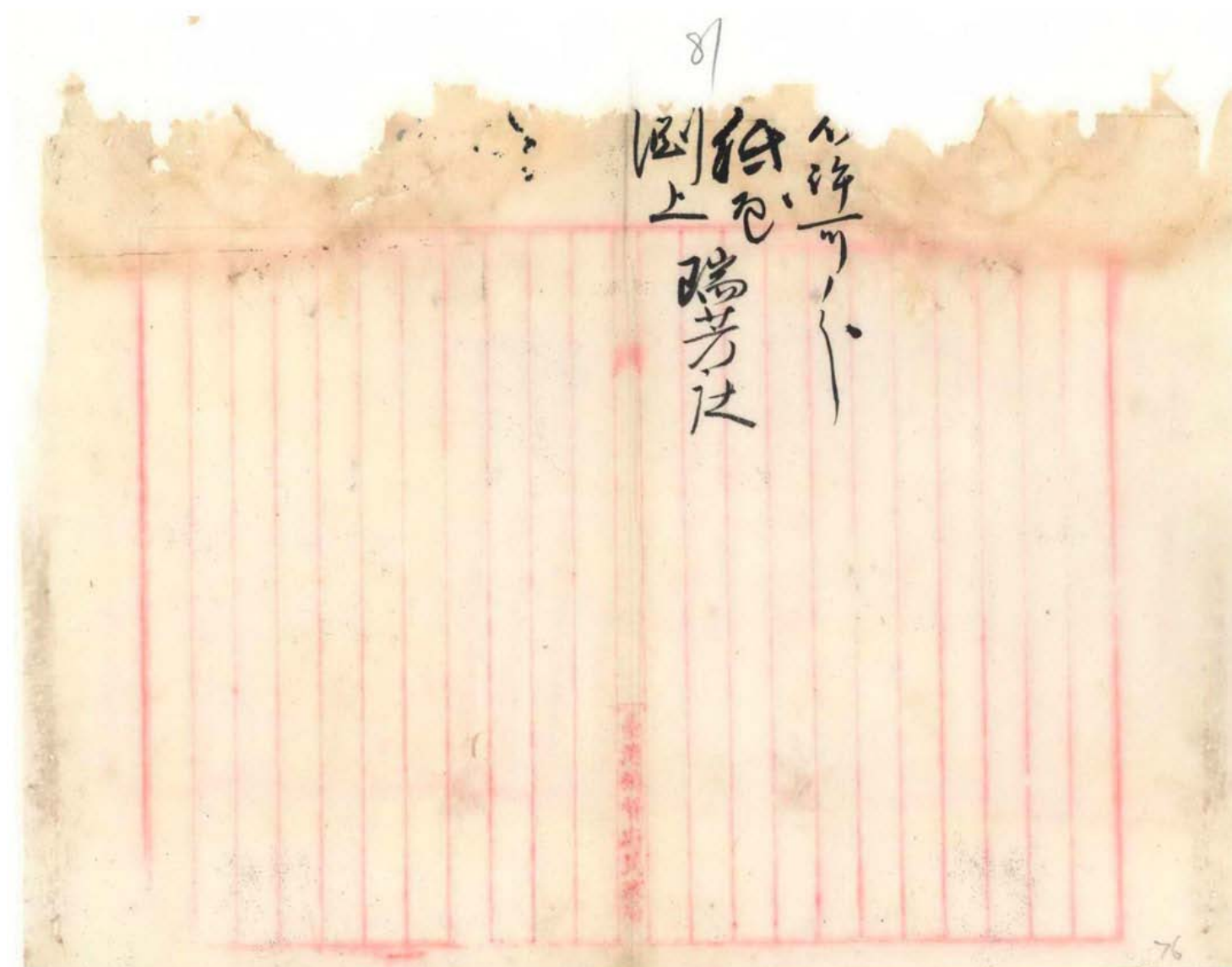
一從來ノ計畫及縁故 同炭山ハ約二十年前ヨリ堀リ始メタルモノ
、如ク現在梁清廉梁有力梁大平梁遠智ノ四人清國政府ノ
時ヨリ引續キ採炭シ居リ去年十月頃ヨリ廢鑛シ居ルトノ事ニ
有之候尤モ右四名ノ者ハ採炭權ヲ有スルト共ニ右炭山地主ノ一部
ニ有之他ニモ地主權ヲ所有スル者六拾餘戸有之候故ニ官有
無之候又從來土人ノ採堀高ハ一定不致為ノ明瞭不致候
一將來ニ於ケル設計並ニ從來ノ經驗等 右炭山御許可ノ上ハ一
々月凡十萬斤宛ヲ採堀スルノ見込ニ有之從來ヨリ採堀ニ從
事セシ前記四名ノ者ニ對シテハ採堀ニ必要ナル家屋其他器
具等ハ一切相當代價ヲ以テ買收シ可申又地主等ニハ現今專
ラ交渉中ニ有之候間不日決定可致以前ヨリ就業セシ者ニ對シ
テハ熟議ヲ遂ゲ決シテ不當ノ事等無之様可致候
一本會社ハ名稱ノ如ク臺灣占領以後創立セシ者ナルヲ
以テ末ダ會社トシテ就業致シ候事無之候得共株主中ニ今日迄
内地炭山ニ從事致シ居リ候者有之候間炭山ニ關シハ充分經驗
有之候
右相違無之候也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臺灣興業合資會社

74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殖藥三六六藥

二九 石炭鑛採塢許可願

辣基隆支廳管内
庄内民地山林田

合計六萬五百拾壹坪

傷所_三於石炭鑛擇垢致度_三間許可相成
迂實測畫相係并段相願能也

鹿兒島縣薩下郡隈城村白田百拾貳番
當時在該縣西北門街丁目矢拔七番九寄留
平氏

平氏

洪武年十月十四日 願人

紙屋佐一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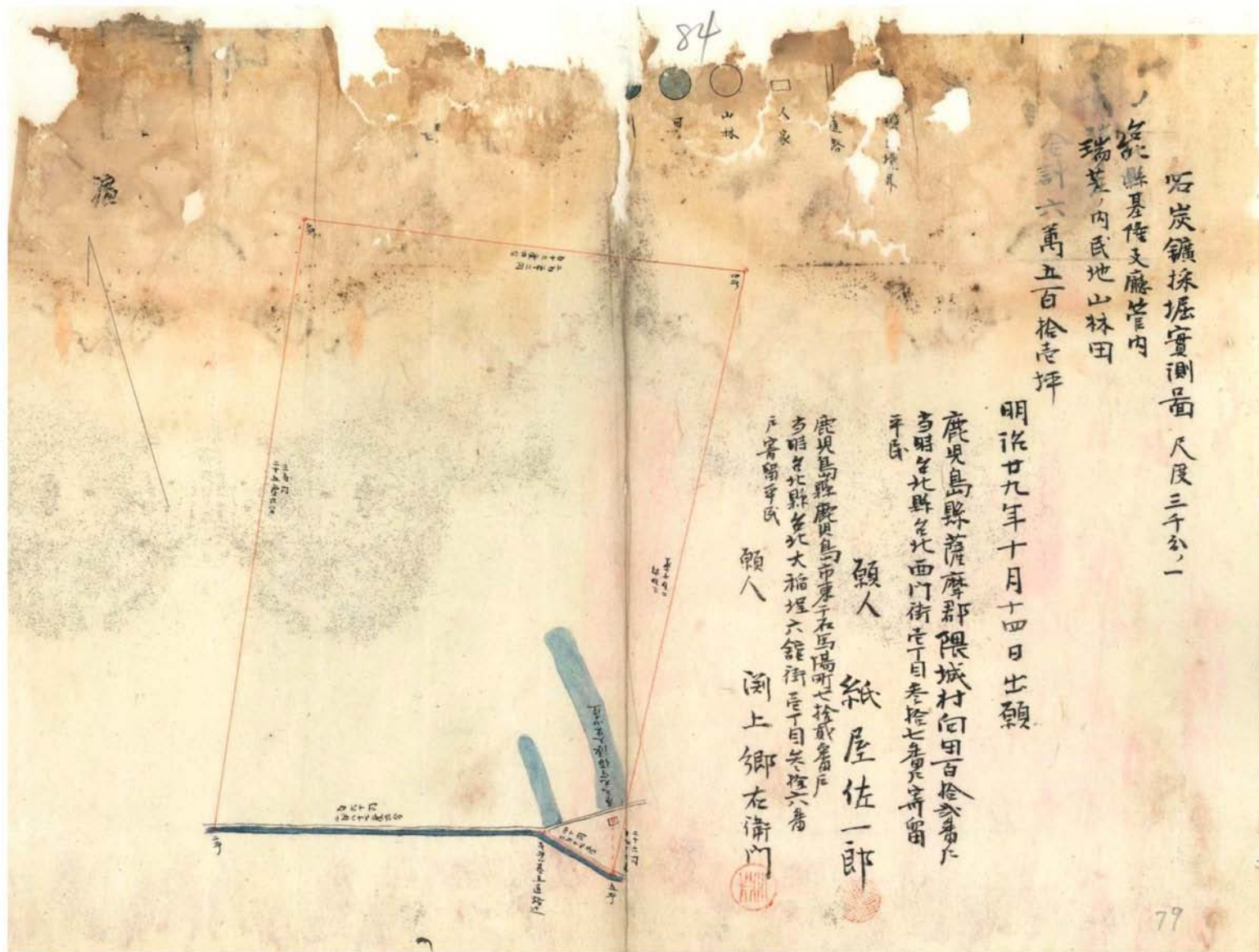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東千石馬場町七拾貳番九
當時第七縣台北大楯埋六箇銜是丁酉卷拾六
番第五卷留手志

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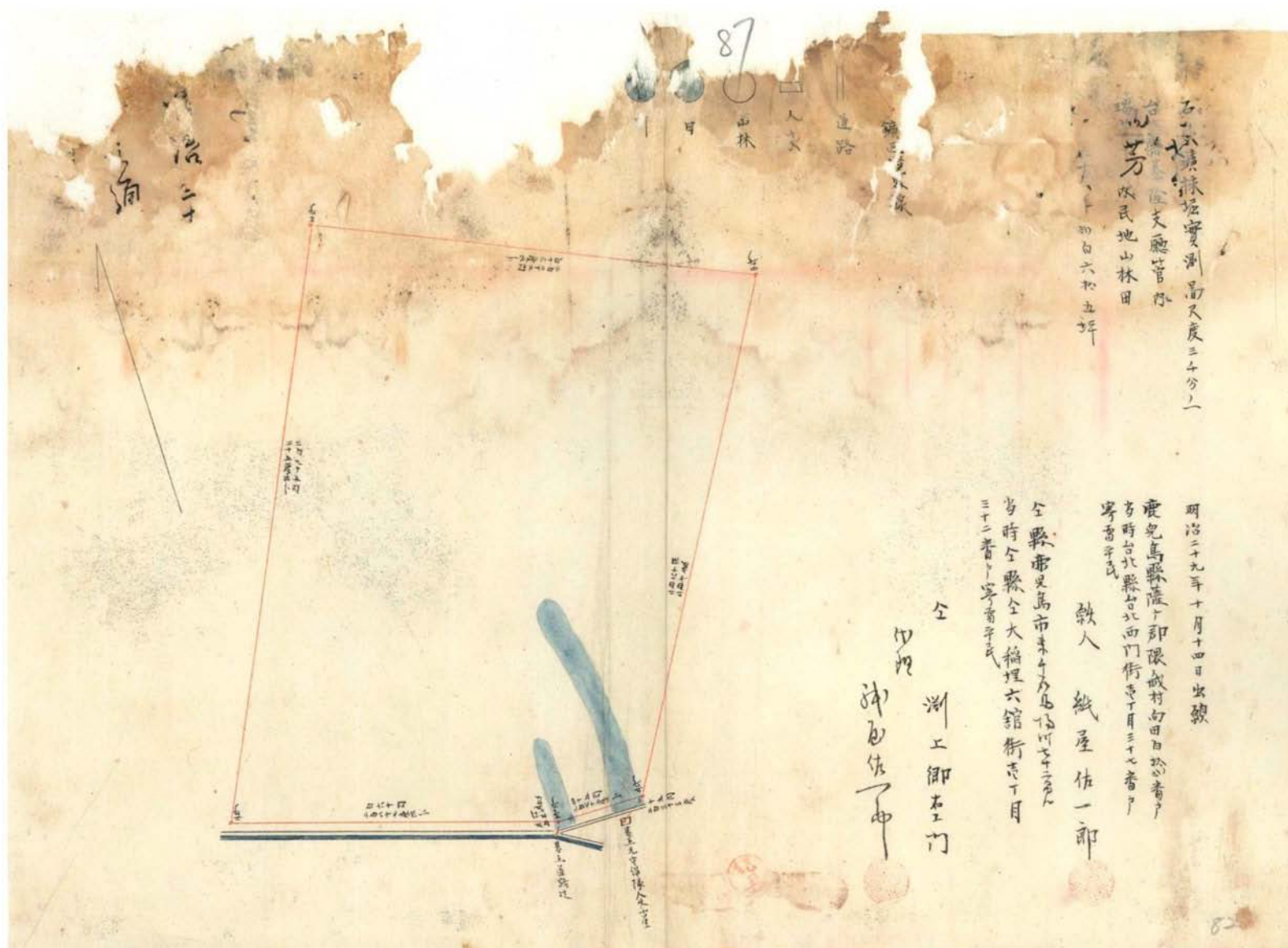
溪上鄉右衛門

此書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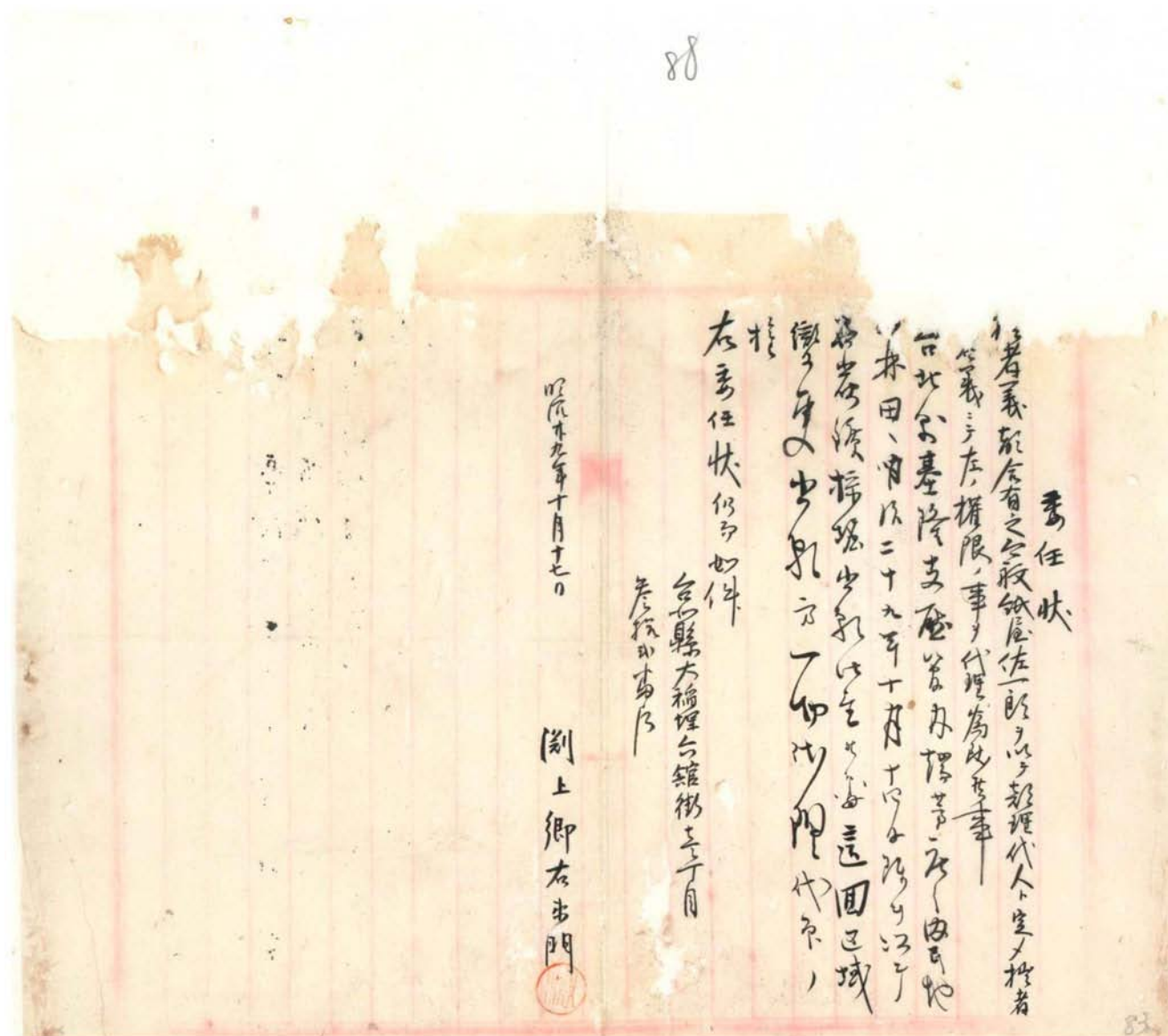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0年（1897）8月，第185冊，第1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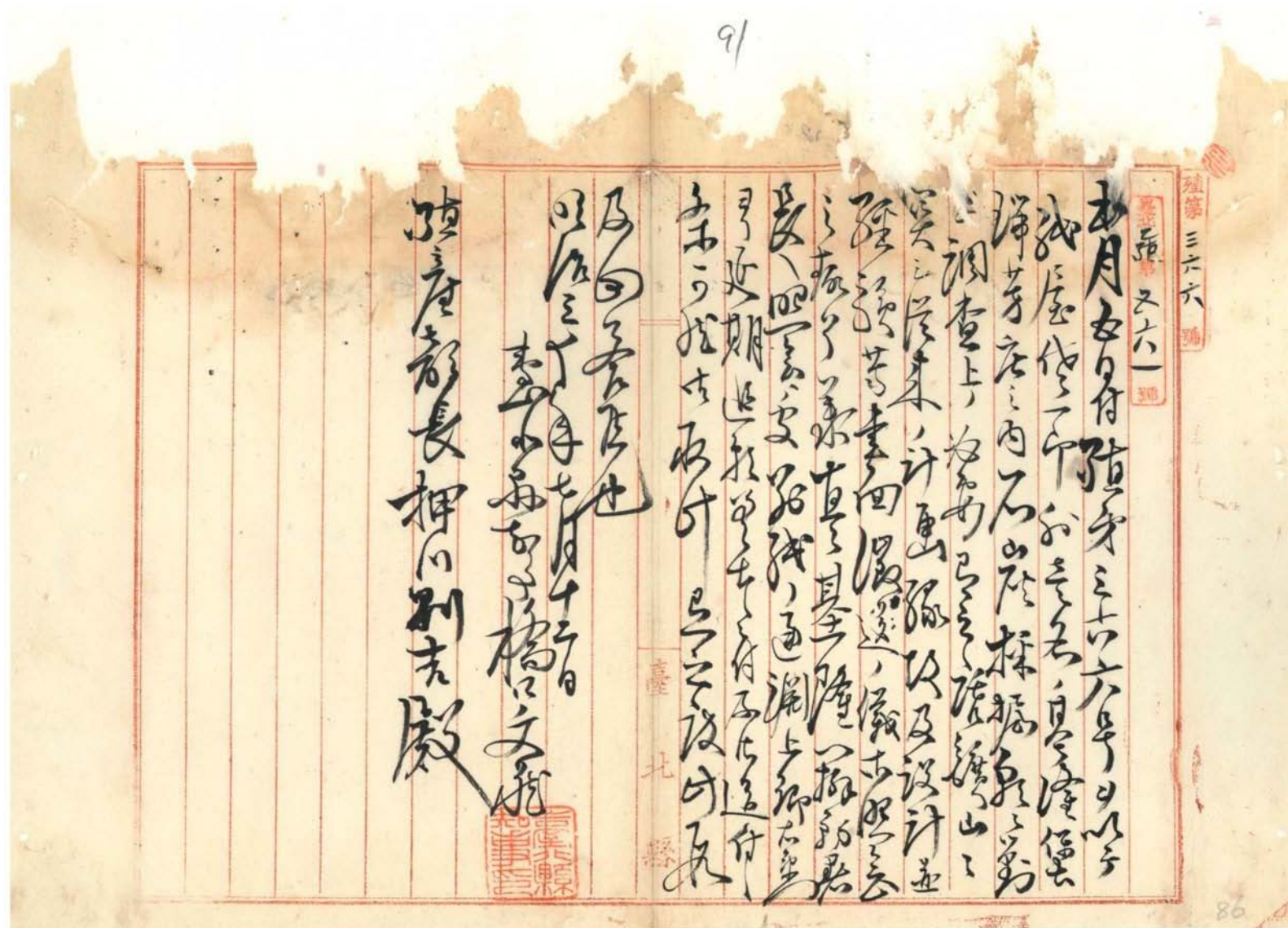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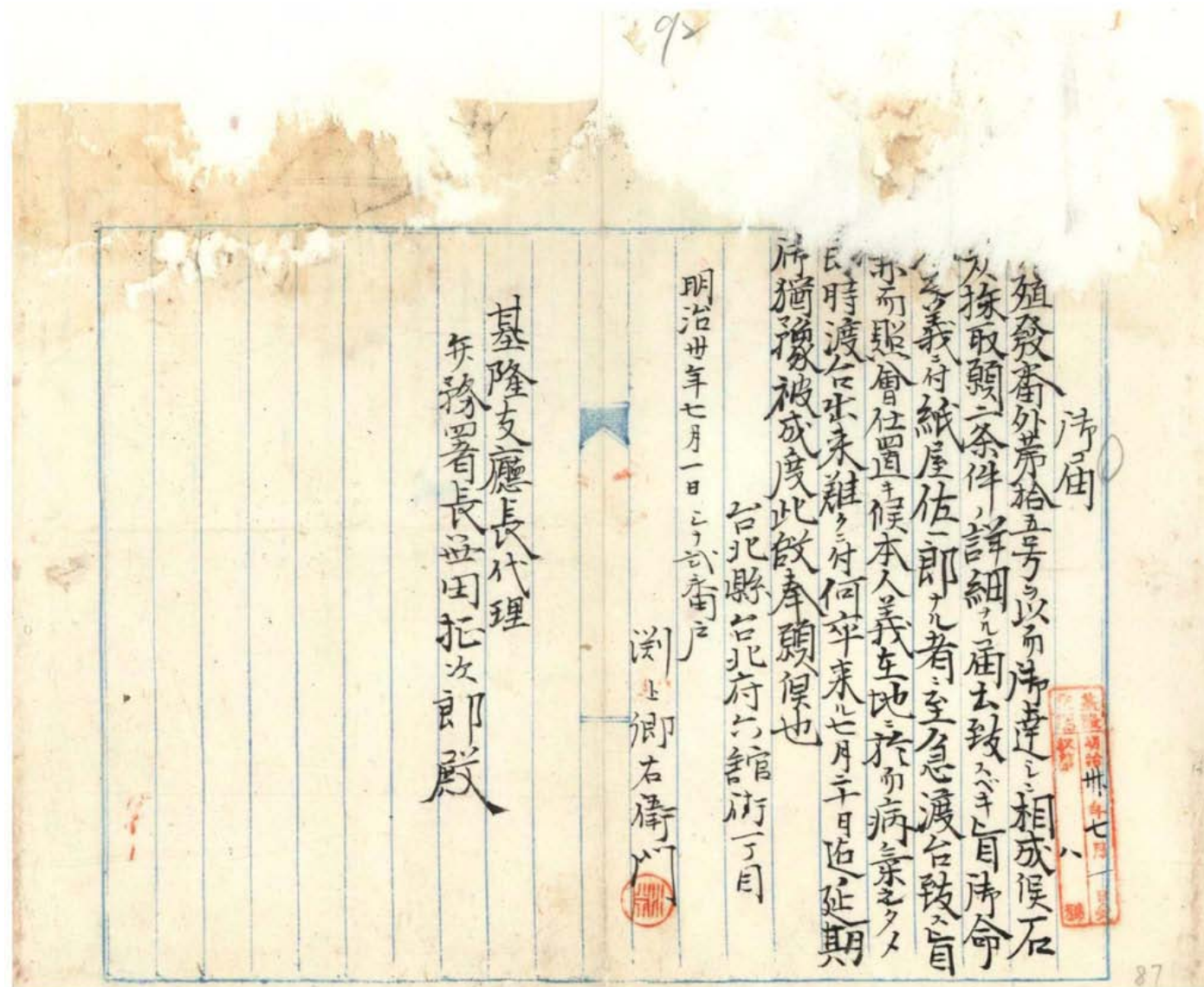
市願

私儀明治廿九年十月申納屋依一即上達名ヲ以テ市願
 管内瑞芳街・於テ石炭採掘願書提出以來、
 處分被テ石炭業ニ関スル經未、傍故経験及將來
 ノ計事等屬スルニ、旨申居ルニ申事、處私事ハ
 未テ酌量・慎重シタル事ニ隨テ傍故及経験等
 至極座・是ニ共居者納屋依一即上達名本業ニ從
 事シ経験者、此座・是ニ居人ニ當時石炭採
 掘業在準備トシテ海軍中ニ有之ヲ一ニ詳細ヲ
 知ル由ナリ、因テ此座・是ニ在來月申ニ海軍可取
 ニ有主入後迄、在來提公方以テ豫決ナリ、
 此以テ申事也也

台北縣台北六館街五丁目
 參事 市願
 明治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市上 御右門
 基隆支店長西御菊次郎殿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97

鑛第一二八號
明治 30 年 10 月 13 日
受領
公文書
發達

明治 30 年 10 月 13 日
立案
掛長
主任

鑛務部長
銘福 課長
要再回

民政局長
總務部長
文書課長

保証金追徴ノ件
臺北縣基隆堡龍潭埔庄内石炭採掘許可願
石田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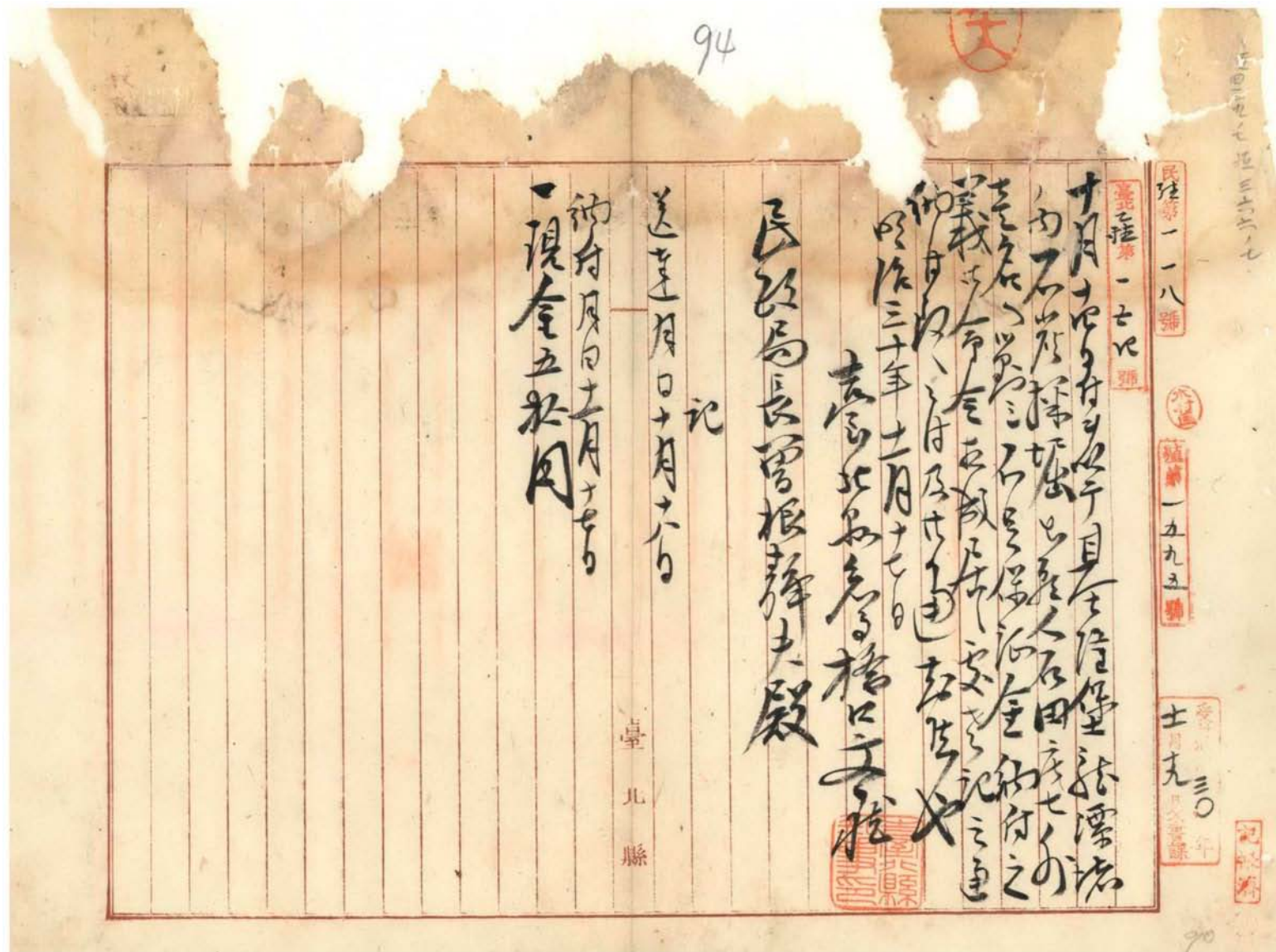
外一名
石田庄七

案
石田庄七
山口祐之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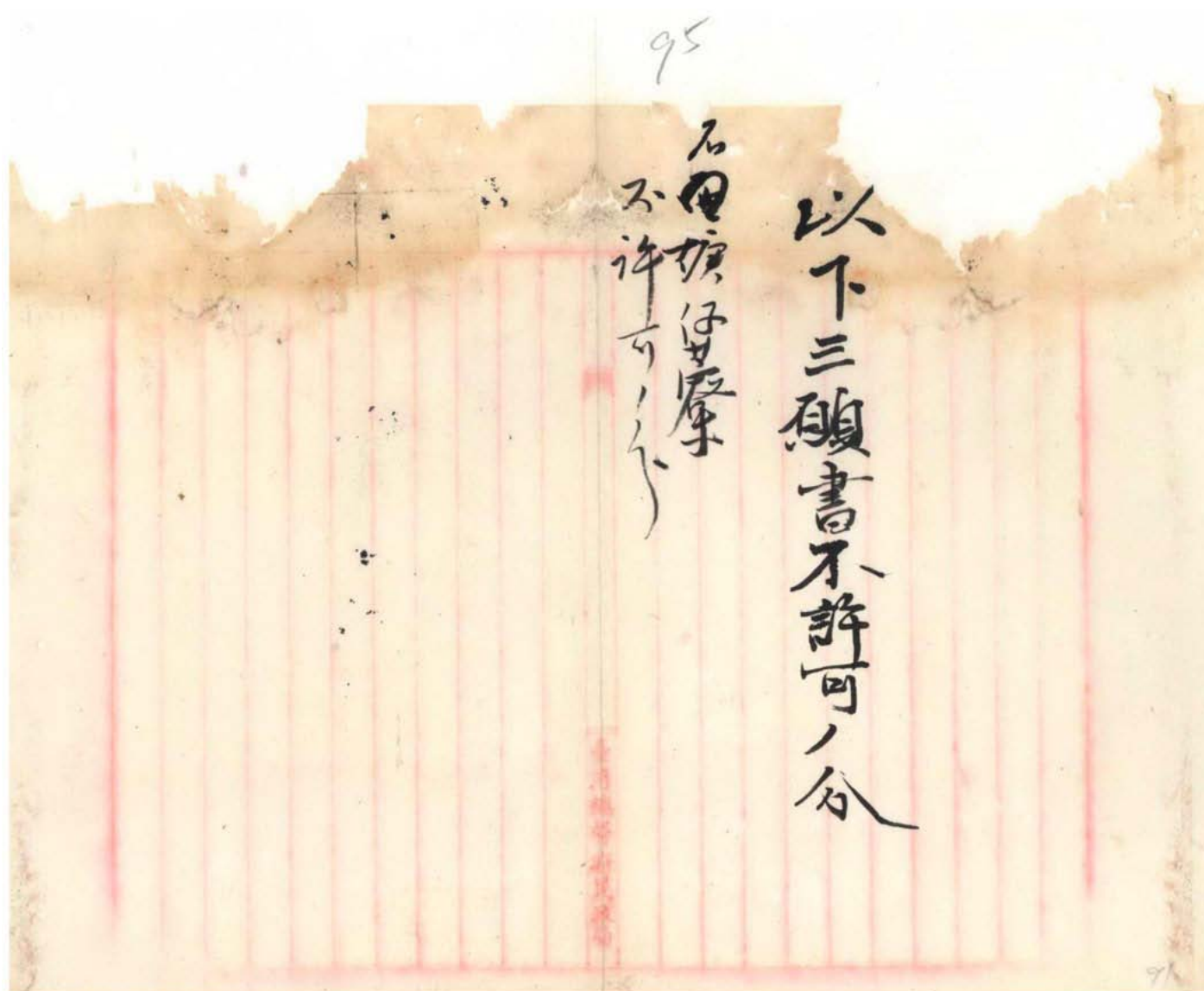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付臺北縣管内基隆堡龍潭埔庄内石炭採掘許可願
保証金五百五十圓
石田庄七
向三十日以内
臺北縣令送達
向三十日以内
臺北縣令送達

年 月 日
總 督 府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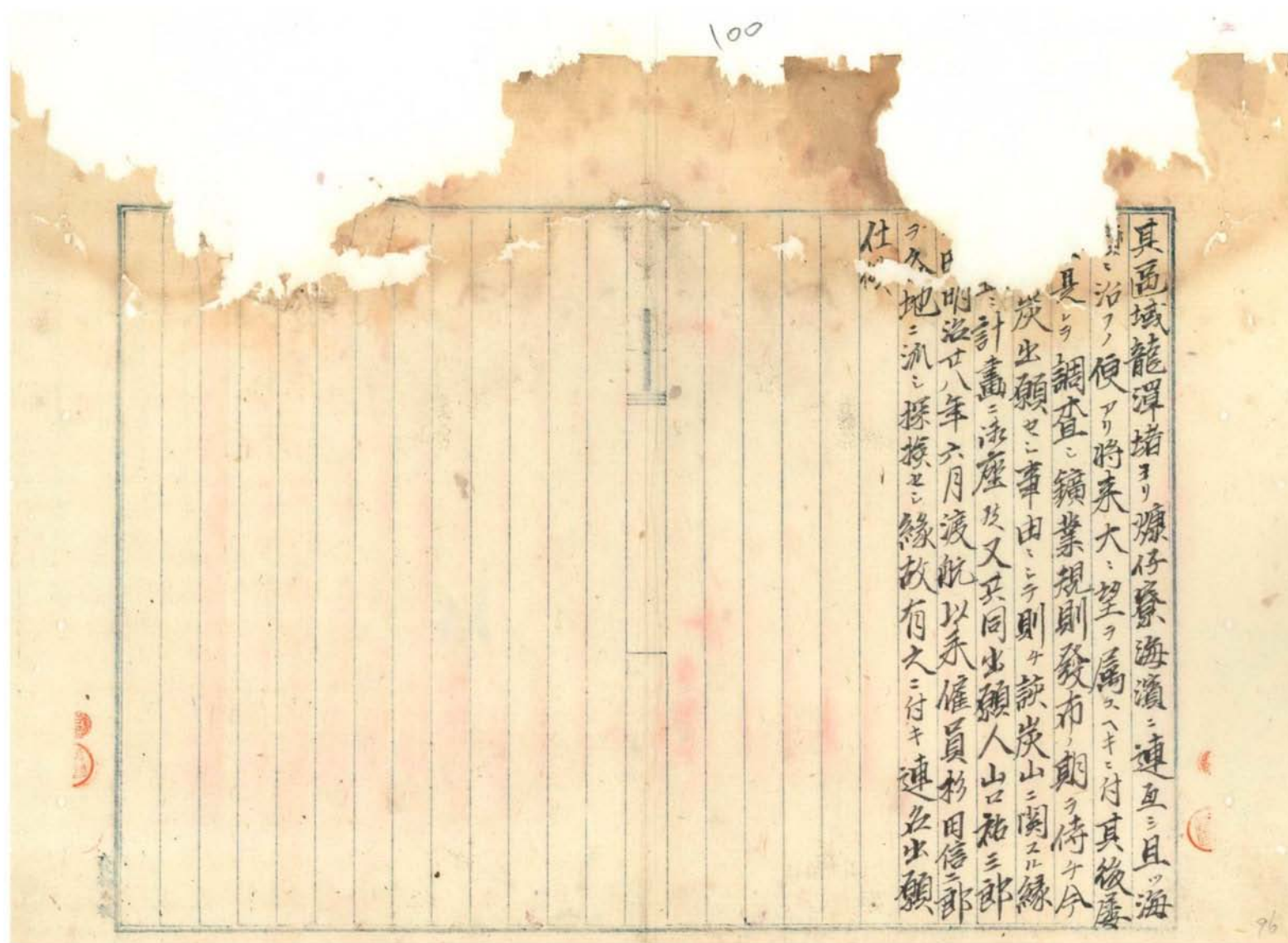
三六六
三九
石炭鑛採掘許可願
縣基隆支廳管內基隆堡
旗仔寮庄，內 民地 山林
格仔庄，內 全 全
萬八千七百五拾坪
於石炭鑛採掘致度未開許可相成
區實測圖相添以段相形也
原籍大坂府大坂市東區北久太郎
二月八十一番屋敷平民鑛業人
當時基隆基隆旗仔頂街二番戶寄留
願人 石田 庄七
明治三十年十月日
六番屋敷平民銀行員
當時基隆基隆新街三番戶寄留
願人 山口 祐三郎
基隆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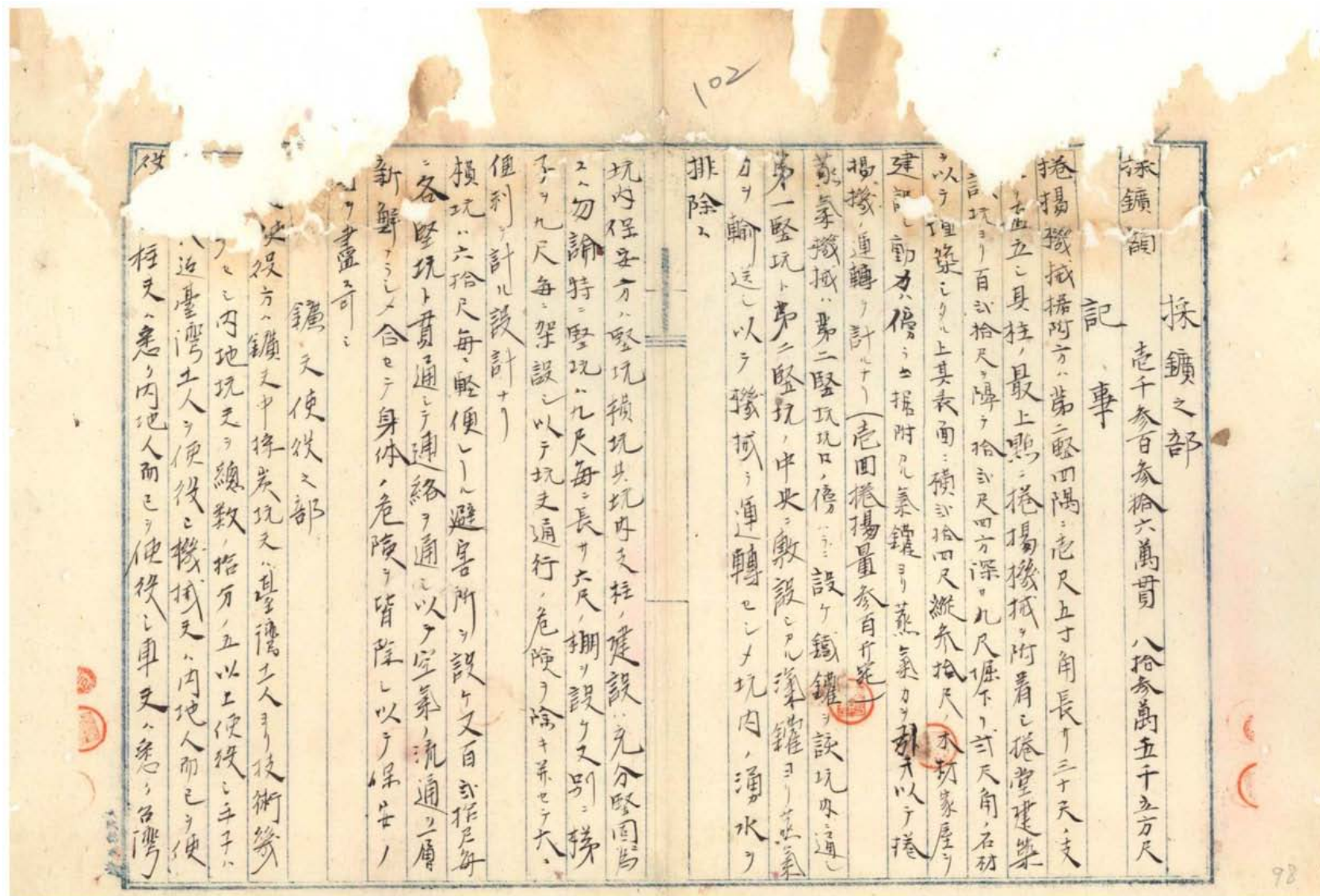
三六六
三九
石炭鑛採掘許可願
縣基隆支廳管內基隆堡
旗仔寮庄，內 民地 山林
格仔庄，內 全 全
萬八千七百五拾坪
於石炭鑛採掘致度未開許可相成
區實測圖相添以段相形也
原籍大坂府大坂市東區北久太郎
二月八十一番屋敷平民鑛業人
當時基隆基隆旗仔頂街二番戶寄留
願人 石田 庄七
明治三十年十月日
六番屋敷平民銀行員
當時基隆基隆新街三番戶寄留
願人 山口 祐三郎
基隆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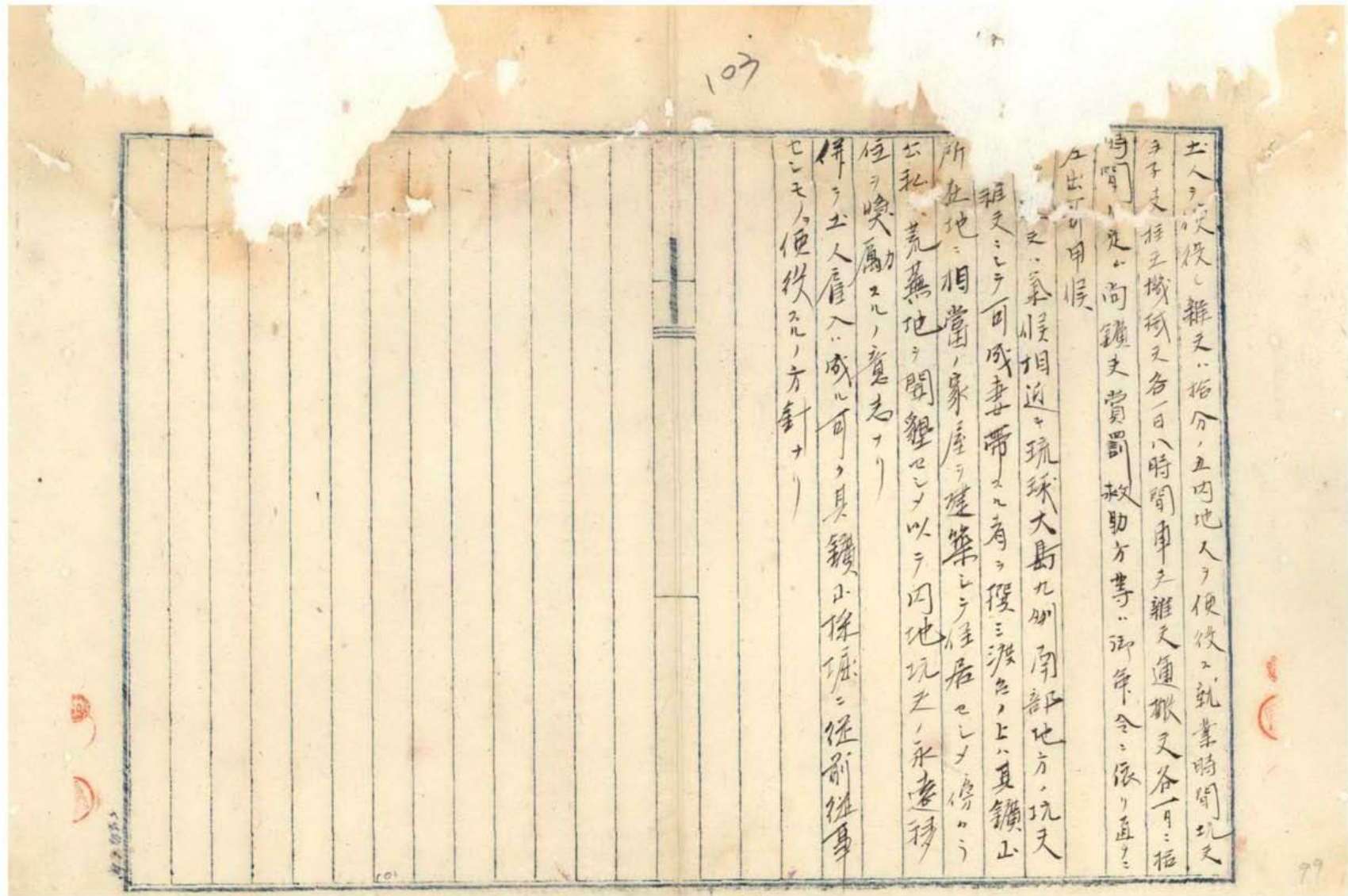
出願鑛山、關スル後來、緣故、計畫
臺灣、鑛物ニ富饒ナル所、聞ク所ニ有之而シテ
航海業ニ必要ナル言ヲ要セサル義、御座候
庄々數年航海業ニ從事シ明治廿七八年日清戰
際、遼東、臺灣、御用船ヲ出、軍隊、便宜
ナリ切、國家ニ致ス、少シトモ、購和條約成リ本島
我帝國、版圖ニ收スルヤ卒先シテ内地ト本島間ト
航海ヲ開キ、運輸廻送業ヲ主トシテ專ラ一般ノ便
ヲ計リ申收然ルニ當時航海ヲシテ益々擴張セシム
之密接ノ關係アル石炭、貯藏ナカル可カラスト思
惟、昨廿八年八月店員杉木源太郎堀口善太郎
瀨川波二郎（内地ニ鑛業ニ經驗アルモノ）等ヲ引連レ未
リ日々炭山、採掘ニ從事、為致居於然ルニ偶々基
隆福總街何福在ナル者所有炭山ヲ賣却スベ
シト告グル者アリ依テ公人ニ談ジ其所有タル獅球鑛
脚石硬送採炭許可地二十餘萬坪ヲ買收シ尔後
引續キ今日ニ至ル迄内地人及土人ノ坑夫ヲ使役シテ
採炭ニ從事罷在彼該炭山ヲ買收採炭ニ從事
スル、坐ルヤ熟ラ考フルニ均シク鑛業ニ從事スル以上ハ
單、自家船舶、燃料ニ充ツル耳ナラズ、寧リ口廣ク外
ニ需用ニ應ジ國利ヲ圖ルニ如カスト茲ニ當初自
途ニ一轉シ專ラ採炭ニ從事セシト欲シ經駁アル
石炭ヲ淡水臺北附近及金包里基隆ノ各地ニ
運シテ採掘ニ從事セシメ、因テ採掘シタル炭
、高ナカス中ニ付テ基隆堡煉仔蔡ニ採掘員杉
木源太郎良炭鑛ヲ發見シ其鑛脈、宏大ナル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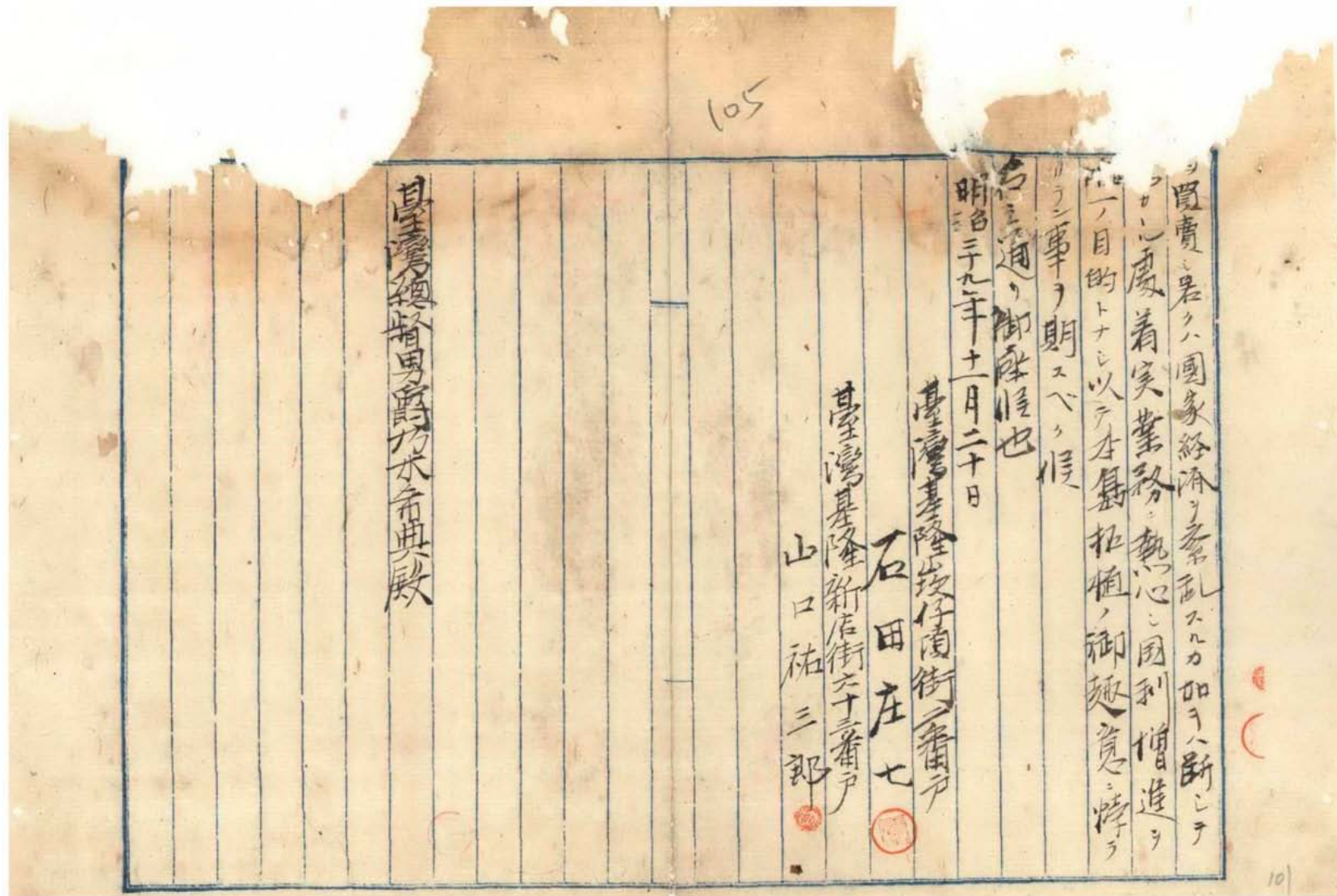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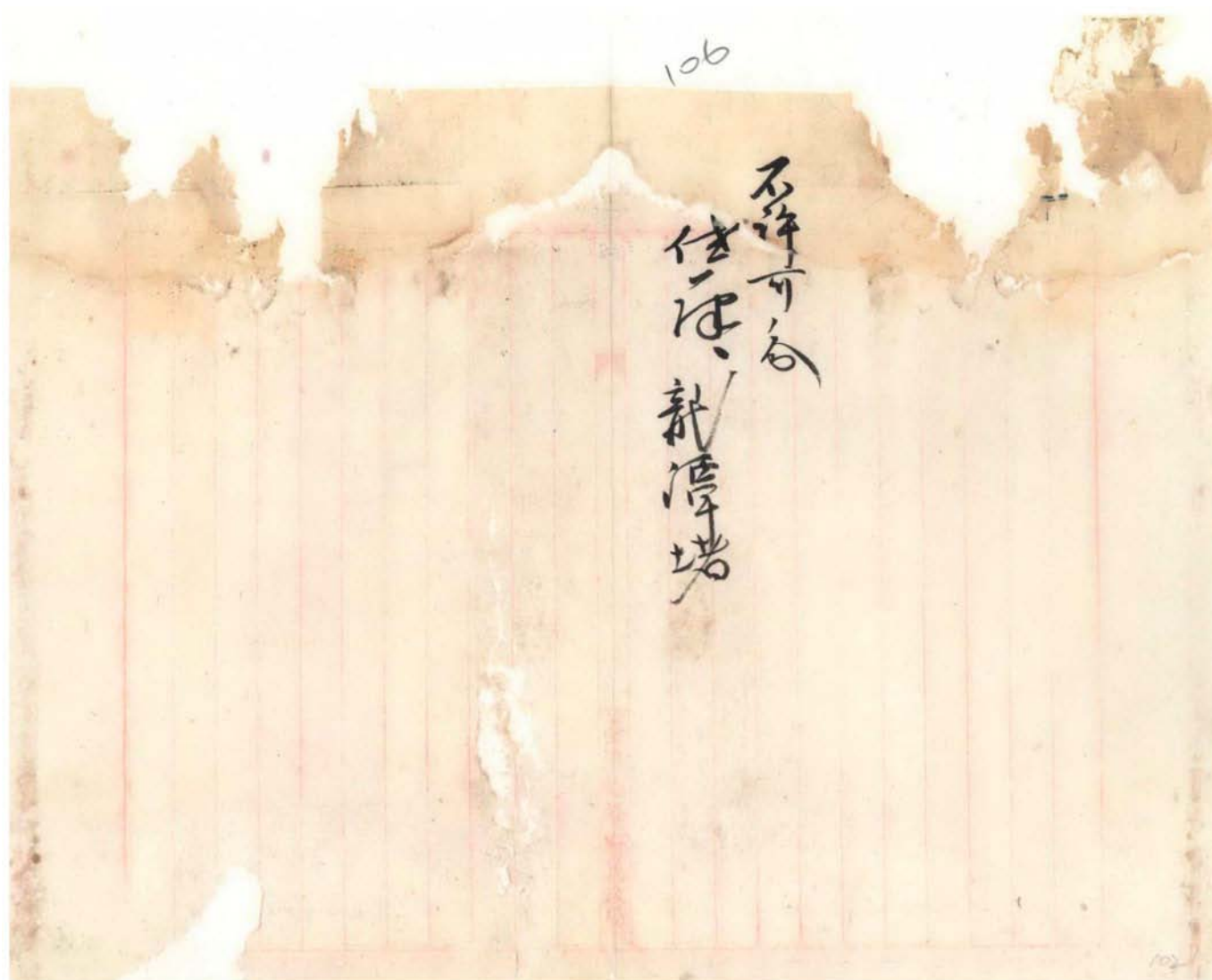
本組人石田庄七、豫テ明治八年以來和歌山
縣靜岡縣岡山縣長崎縣ノ各地ニ各種鑛
山ヲ所有シ各專明ノ雇負ヲ派シ續々試掘
ハシ業ヲ當ニ相當經驗アル鑛業家ニ
既ニ現今ハ靜岡縣遠江國磐田郡佐久間鎭
鑛久根鎭小山ノ所有ス此鑛山越五個年前ノ起業
ニシテヲ續キ施業セリ

尚表面雇負瀬川波一郎、名義ニ目下採掘相當
ノ鑛區ハ長崎縣松浦郡上志村大字横江
田ノ字西ノ岳外ノ字石炭鑛區參指萬坪ト
同縣同郡同村同字小字燕ノ岳外ノ字石炭區
ニ於テ石田ト佐賀縣西松浦郡浦ノ崎西ノ石炭鑛
區ニ於テ萬坪ノミ所所有シ目下天々屬ニ採掘中ニ御
座候右ノ如ク本組人石田庄七ハ鑛業上ハ經驗ヲ
有ス耳ナラヌ高晉ヤノ雇負トシテ茲採掘年々石炭
鑛採掘ニ從事セシ瀬川波一郎アリ明治二十年ヨリ
炭業ニ從事セシ瀬川波一郎アリ明治二十年ヨリ
至銀石山炭鑛山ニ轉々シ採鑛製煉果々ノ歴
ニ數年鑛長ヲ務メシ朽木源太郎アリテ右々
能人ヲ輔佐スル在リ之ニ加フルニ愈々鑛業
許可相成候節ハ相當技師ヲ雇興下ルノ
事御座候去レハ其意見ニ依リ或ハ設計ヲ
變更スルアラシモ世間小師的小資本家ノ如ク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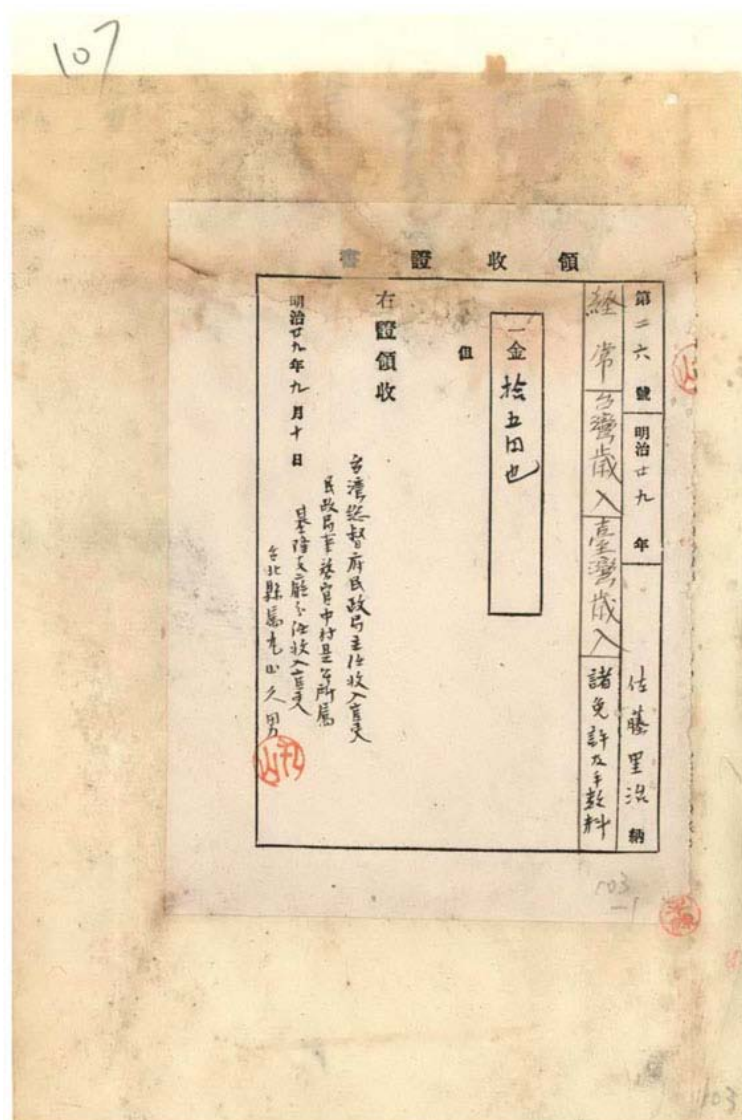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鑛第一二八號石炭採掘藤田組へ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1897）8 月，第 185 冊，第 1 號，永久保存(追加)。



108

石炭鑛採掘許可願

臺北縣基隆支廳管内基隆堡龍潭堵庄

龍潭堵内 山地

拾參萬參千五百坪

右之場所於石炭鑛採掘致度候間許可相成度鑛已實測圖相添以段相願候也

東京市本橋北新堀町十八番地

基隆工業合資會社

臺北縣基隆支廳管内基隆北已曾仔藺街番外二番戸寄留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日願人 社長佐藤里治

基隆總督子爵桂太郎殿

明治廿九年九月十日

104